

套南公報

55

本片卷自 1941 年 13 卷 71 期
至 1942 年 14 卷 12 月

1941

年

13卷

71 - 7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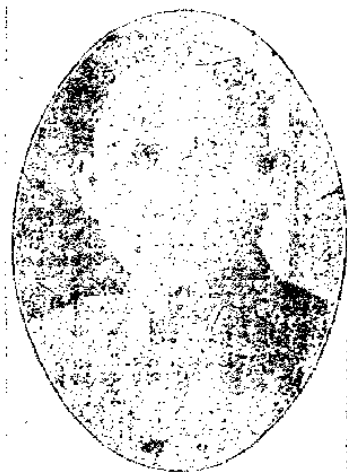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七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收兌金銀官幣綱要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規程

命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逕收金銀官幣網要請查照分行所屬切實嚴為宣傳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應再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奉教育部令飭組設電教服務處一案並附電化教育服務處規程請轉核備案示遵一案仰該教育廳核示可也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以後徵收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月直接繳款以憑核收案

因一德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一年等因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貨物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到案意見六項等由一案

令仰即便查照并轉行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請將昭魯永會巧等各縣縣長提會分別獎勵等情一案令仰分別擬具獎勵辦法呈核核行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茶子油等燃料車應設法統制以免資敵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省財政廳據呈永勝縣滯令進具該縣第一二三四等區於廿九年徵收賦種稅額表請註銷耕地稅所發核示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會呈請復關於內政部咨據西南邊境考查團建議邊區政教實施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收兌金銀宣傳綱要

甲項：

政府收兌金銀是：

集中全國財力應付支持長期抗戰

充實法幣準備鞏固法幣信用

購買發敵利器爭取最後勝利

抵制敵偽經濟侵略防止資財外流

乙項：

人民持有金銀應向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其他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

金銀兌價是由政府公平核定

收金是用新舊制(市兩)如用舊秤應照市兩折合

金類兌換法幣加給手續費及特獎金（共百分之八包括牌價內）
銀類兌換法幣加給手費（每元加三角）

丙項：

金銀一律不准流通使用
未受四行委託任何團體機關個人不得收購金銀
銀樓業不准收購製舊金器金飾
舊金改造首飾即為私製代製者請製者均屬違法
携帶金銀逾量者官要被沒收並處罰
禁止質押金銀
違法私收售運金銀均應受嚴重懲罰
告發私買私賣私運金銀可得重賞

丁項：

金銀國有為我國戰時重要金融政策
人民將金銀兌換法幣於國有益於己無損
交兌金銀可得手續及特獎金之利益
以金類向四行作價存款可獲優厚利息（加過息二厘）
窖藏金銀是把金銀置於無用之地
獻兌金銀是等於獻身殺敵
將金銀走賣敵就是幫助敵人為害國家
協助政府制止金銀走私是愛國除奸的行爲
明白私收售運金銀的禁令是戰時國民的義務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悉照本大綱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戰事發生地區振濟委員會應派員會同省市縣政府及駐軍辦理救濟事宜。但戰事劇烈地點救濟人員不能前往工作時得委託軍隊相機辦理
- 第三條 民衆被救後先由救濟人員分別撫慰散發急振再行安運至距離火線一二百里內離交通線一二十里之安全地點設立臨時避難區由地方政府暫時安置之
- 第四條 前項難民運送至臨時避難區後如前方戰事終止失地收復時其能回籍者應遣送回籍如敵入久駐始得運送後方
- 第五條 難民因無法遣送回籍或因敵入久駐而必須運送後方者送達後應向省市縣振濟會設所臨時救濟委予配此項救濟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六條 難民中老弱分子確無工作能力及神威照應調查屬實者始得延長其收容期間
-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為運送配置被救之難民應於鄰近戰區之交通線上設置運送配置難民總站及分站此項總分站俟任務完畢即應裁撤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專難民救濟所需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動用地方救災準備金並得募捐所有每月收支情形應於次月五日彙公布並早報振濟委員會備查(縣市振濟會由省振濟會核轉)
- 第九條 運送難民有用輪船或汽車火車之必要時當地政府應代負責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如遇交通不便地方所在地政府須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由振濟人員選商駐軍協助送之目的地為止
- 第十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品為限並應限制食糧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
- 第十一條 前項難民給養不收收容搶救或在運送途中統以大口每日食米八合小口每日食米四合為標準發款或米類收容費

給由省市或縣振濟會發給搶救及在運送途中給養由振濟委員會發給

第十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安全及避亂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一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分組編配並注意秩序之安定

第十二條 難民自願回運出後由振濟人員會同政工人員當地政府詳細調查其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家室狀況等

項以爲疏散配區標準

前項難民經調查後發給難民證其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另定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依據

教育部頒行之各省市教育局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第一項之規定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應行設置之各項人員除依據

部頒服務處組織通則屬於人員設置各項之規定外并參酌事實環境之需要擬通行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并於其下分設技術總務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第四條 本處為工作進行之便利起見于組長之下各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本處為事實上之需要經呈准

廳長得酌設巡迴修理隊

第三章 附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第六條

主任副主任兼承應長綜理電化教育服務事宜

第七條

技術組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各組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設各項會議如左

1. 處務會議
 2. 各組務會議
 3. 電教人員工作檢討會(召集電播巡教隊工作人員舉行)
 4. 聯席會議(邀請督學視導員督導員及召集巡教隊聯合舉行)
- 處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各組務會議視工作需要隨時舉行。工作檢討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其詳於各組務會議章程。

休息時舉行聯席會于各督學視導員督導員出發前舉行除組務會議由組長召集外其餘各項會議概由主任副主任召集之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由雲南省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領之

第十二條 本處所有款項概由總務組負責經管按月報銷其收支情形及單據表冊應由主任副主任隨時調閱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教育部核定并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命 令

▲准財政部代電送收兌金銀宣傳綱要請查照分行所屬切實廣為宣傳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遠發幣一三二九、〇七、一八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七

案查前准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廿八日金字第三四五一號丑代電飭照節約建設黨部組織法通飭各省組織收兌金銀運動團並遴選委員各縣鄉鎮倉庫及合作社代為收兌以廣宣傳而利收兌等由到部當以事關雅濶收兌金銀要政經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詳為核議是收轉部核辦去後茲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於六月十二日合字第一五七九三號函收稱經飭復兌金銀處查核前呈送之冊年度工作計劃關於大宣傳及普通增設代兌機關定於本年實施該會建議各節與電原旨相符惟宣傳方式該會擬仿照節約建設黨部組織法組織收兌金銀運動團一節查節建儲蓄可對各分支團預先酌量酌額數以為推行之目標並作考其獎勵之根據故在組織上關係頗為重要至收兌金銀宣傳係欲藉宣傳之力勸導持有金銀之人民自行交出兌換各地人民所存金銀多寡不得而知事先無法以統計數字實收宣傳機關祇期能將收兌金銀之意義及各項有利法令使人咸能瞭解解脫身即達宣傳之目的另有收兌行及收兌機關負責收兌責任與節建儲蓄性質不盡相同竊以為可由財政部分飭各省黨政機關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協助所屬隨時隨地舉行宣傳不必另有運動團體之組織但似應規定各縣黨政機關將宣傳收兌金銀事項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之一負責實施由各省政府省黨部各戰區經委會切實督促辦理務使普遍深入民間用著成效茲由職處擬定收兌金銀宣傳綱要發給各縣遵照辦理

印呈送分發各各地黨政機關宣傳材料律可統一宣傳而利進行關於增設代兌機關一節其已經分設代兌機關地方屬於過去辦理情形不宜多事更應以免糾紛茲擬(一)在未設代兌機關各縣通飭組織依委託代兌暫行辦法向當地四行申請委託各縣金融機關銀樓藥店等均可受委託代兌(二)已設代兌機關各地仍由原代兌機關辦理暫不參加其他單位如在領尚有分設必要可由負責收兌行指定地點置成原代兌分所以利收兌等語檢閱原實收兌金銀宣傳綱要轉請查核辦理等由附件到部查收兌金銀處除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辦外合將宣傳綱要抄發各四行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收兌金銀宣傳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應再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民政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勇政字一二四六七號訓令內開：

「查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前經本院訂定通飭施行在案茲經本院將該辦法大綱修正公布應再通飭查照分

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大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存

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家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據呈奉教育部令飭組設電教服務處一案並附屬化教育服務處規程請鑒核不違一案仰候教育部核示可也

附指令秘人字第一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令教育廳

二月廿日呈一件：呈奉教育部令飭組設電教服務處一案并附電化教育服務處規程一份請轉核備案示遵由。此奉既經分呈教育部仰仍俟教育部核示可也。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第五七三二號訓令以劃一電教推行機構加強工作效率特訂定各省市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飭遵照辦理等因查該廳前因鑒于電化教育工作及技術上之需要曾呈准于主管之社會教育科下增設電教技術室其設置簡則業經呈案茲奉部令自應遵照改組并于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令派社會教育科長朱鴻達兼任該處主任范紹文任副主任除將情形呈請教育部備案外理合檢同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規程一份附文呈請
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計呈雲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規程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為嗣後繳匯黨員月捐務希依照該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月直接繳匯以憑核收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函文字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九月二十日渝（三〇）會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公函開：「查黨員月捐原由中央舉辦本應負責稽核繳實任已成定案但以各省市公務機關如徵承辦人向有不明報解手續間有月捐送繳當地代理國庫收入財政部捐款及戶政事後辦理書面呈轉等手續多所周折殊不經濟用特函達貴院查照並請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限後檢送黨員月捐務希依照該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按月直接繳匯本處以憑核收望據為荷」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行政院令為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延展一年等因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八月廿五日第五字第一二八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八月十四日渝文第七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業經明分發再延遲一年應即防知除分行外台行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即遵照此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登報代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貨物統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

會審查報告列舉意見六項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用字第九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財政部徵稅函字第五零三三九號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勇伍字第一〇五七九號訓令開一查貨物統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前經飭據該部擬發

農林社會三部審查併同審查意見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分別飭知在案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列舉意見六項如下(一)關於統稅擬採行政院第一項或第七各款意見惟棉紗統稅稅率在

非當時應擬明定為百分之三·五，麥粉統稅率明定為百分之二·五，至於洋酒啤酒與糖菸同為奢侈品而其原訂稅率

係為捲菸稅率之半顯屬過輕現在目前糧食頗感供不應求情況下尤宜限制酒之製造故擬將洋酒啤酒稅率設為百分

之六十(二)擬採行政院第二項意見凡應納統稅貨物之產自後方或來自渝滬粵等處者均以出產地批發價格為計算完

稅價格之標準一律運費惟貨物之在後方設廠製造者除所需外來原料亦不計運費外並應另予超官之獎勵救濟俾得與後

方一際區域之同類貨物競爭而維持其生存(三)行政院第三第四第五各項意見應一併採納(四)原條例草案第八條一凡

已完納稅之貨物運銷各省不得重懲之規定務期如實辦到使地方政府對於此種貨物之運銷不得加懲產銷稅通過稅收其他任何稅捐以免刺激物價之高漲及妨礙貨物之流通故修正規定第八條之文字亦比原文加多(五)原條例各稱中之「稅收」二字應刪去(六)原條例草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後准予先付實施並交立法院擬立法程序一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奉國民政府卅年六月九日陸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轉飭遵辦到院各貨物稅暫行條例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准予先付實施應即由該部遵照辦理至原決議一稿二項對地方工廠業及手業之獎勵救濟一節應由經濟部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即遵照等因正核辦開並奉行政院本月七月十三日勇伍字第一〇九九二六號訓令以上項條例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轉發到部奉令各項稅貨品依照新條例辦理從舊徵收所有各項貨品完稅價格及其稅額之評定依法應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惟該委員會之設置及各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尚需相當時日為提擬實施在價稅辦法即由稅務署分飭各省主管稅務機關對於各項完稅貨品應暫行酌量現行各地附近市場批發價格估計其應完稅額先收押稅一俟評價委員會成立評定完稅價格後其應完稅額稅款如應酌量現行各地附近市場批發價格估計其應完稅額先收押稅一俟評價委員會成立評定完稅價格後其應完稅額完稅或應照內稅一押稅完稅價格」及「押稅稅額」逐項填明仍俟月底將所發押稅不合之稅票數及完稅碼及押稅商人稅單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請將昭魯永會巧等各縣縣長提會分別獎懲等情一案令仰該廳分別擬具獎懲辦法呈候核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第十七

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八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册)管字第一七四四二號徵管代電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本年八月辦四渝二字第二一一二七號發代電開奉交下將主任謝文未佳長勳電一件略稱前准李長官轉陳步雲總司令越轉師長比電稱安慶敵任收買菜子作原料研製代替品等語經電據于總司令未東電稱查敵寇戰時物資極感缺乏而油類燃料尤為特甚調查敵寇年需煤油四百五十餘萬噸擬自給百分之七現敵國內儲備供六個月之用嗣後在即被耗益甚故菜子油等燃料亟應設法統制以免資敵等語謹電請鑒核飭辦等惟並奉該交財政經濟兩部核辦等因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菜子及菜油曾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奉交前同除分電各該部經濟委員會設法收購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緝以免資敵為荷

此令

主席謝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月 日

▲令為據呈永勝縣長遵令造具該縣第二三四等區於廿九年被災敵積稅額表請注銷耕地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七四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九月五日呈一件為呈據永勝縣長遵令造具該縣第二三四等區於廿九年被災敵積稅額表請註銷耕地稅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一五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就照！表存
此令

李際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原 呈

案查前據永勝縣長及地券呈解：

「竊查去年八九兩月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區兩長暨水利專員萬良寶，許德安，和之舉，謂必登報先後據報開鄉，金官鎮，沙河等，桑官鄉，仁義鄉，上五地村等六區耕地被水被毀被旱被災各請到縣當經前縣長和志均派技士前往分別查勘繪圖呈報其冊別開門籍暫荒耕地九百七十四畝四分二厘沙河等區暫荒耕地六十三畝一分永荒耕地一十六畝二分金官鎮，暫荒耕地九十六畝二分永荒耕地六畝七分桑官鄉暫荒耕地三千五百五十二畝九分仁義鄉暫荒耕地六百三十七畝八分三厘上五地村暫荒耕地二十一畝四分六厘永荒耕地一十九畝四分一厘以上共和暫荒耕地五千三百四十六畝一分一厘永荒耕地一十二畝三分一厘俱經核屬實在案內為復經縣長依照翻撥耕地稅辦法之規定擬交財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一永荒耕地應予分別註銷繳納稅額自廿九年起永免完納其暫荒耕地准由三十度預算案內撥充填下撥發新幣一千〇七十元發交各鄉鎮長分別賑給各該災民俾沾實惠至二十九年份耕地稅仍應轉知照額上繳因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備案不遑再會呈當蒙核前奉令試領依照翻撥耕地稅辦法提交財委會決轉呈請案准予造冊呈報故此項災不再呈報開冊合併陳明」

等情：到案當經核以該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龍門鄉等處於廿九年八九兩月被水成災既經該縣府逐一查勘明確提交縣地方財委會議決通過分別註銷繳納稅額撥款賑濟辦理尚無不合准廿九年八九兩月被災鄉至現在始行呈報據實未合應予由并其仍將各處被災耕地照案分別詳晰造具清冊呈廳再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遵令造具被災耕地繳納稅額表呈請註銷前來查該列該屬第一二三四等區於廿九年被水成災暫荒耕地共五千三百四十六畝六分七厘應定耕地正稅新幣陸百六十九元九角九分

三、前次已由三十年度預算撥款辦理不產稅務局購置車馬地稅仍舊仍照前辦上油自願准予照辦其水荒抽去四十二碼並
一、照原字辦理正稅新幣六元二角六仙四厘自二十九年起予以註銷與耕地登記程序章程省符擬准註銷以資規章是否有
情請查核原案以符具文呈請
此項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長陸榮廷

▲令為據會呈議關於內政部咨據西兩邊教育考察團建議邊區政教實施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據令編八字第三九二八號

令內政廳

五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八二三五號會呈一件：稱復關於內政部咨據西兩邊教育考察團建議邊區政教實施一案由
呈件均悉。一併准如所擬辦理。除呈請查照外，仰即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原呈

呈為遵令陳報呈請審核事案奉
鈞府發入字第三三七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咨復 (命令) 第十三年第七十一期

案准內政部咨據西南邊政考查團對於滇黔桂邊區政教設施應建執一案(略)合行令仰該團會同邊區得照從差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西南邊地各縣，接壤越緬政府對於邊政向極重視，邊官之人選尤極認真而待遇優厚，亦與內地縣長迥異至關於邊官服務章程，當民國二十一年

鈞座整頓全滇吏治時，曾經職民政廳建議，擬定一種邊官任用待遇邊法呈請核准施行，嗣於廿三年十月又擬定任用邊地官吏及服務暫行簡章一份呈奉

鈞府核准修正公布實行，並依前項簡章之規定，由廳制定調查邊情月報表一份，通令各邊官按月填報，其邊務事項，則由第三科第三股負責專辦，前項簡章內容，對於邊官人選之資格，職權，待遇考核獎懲，種種均經明白規定，而邊情月報表規定填報事項，亦極扼要簡明，根據各邊官所報之表，即知邊地大體情形，立法未始不周，惟行之年久，不免玩生，而前項簡章條例字句，與地方名稱，亦有今昔不同之處，實有重申前令，修改簡章之必要俾新耳目，曠取邊官注意，茲查部咨，檢送考查團建議各節，除慎選邊地行政人員，提高職權，優其待遇嚴其考核數項在本省前項簡章內，均已概括無遺，至部咨請於中固有組織內，酌加熟習苗夷語文習俗人員，在廳內辦理公文，及調查員若干人，担任實施工作，自係為謀人舉所關，實際考查起見，亟應遵辦，但此項人材一時不易物色，俟隨時注意遴選，遇有相當人員，再行呈請

鈞府委用，以副慎重邊政之至意，所有擬擬本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請祈

鑒核施行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濟光

財政廳長 陸崇仁

財政廳長 陸崇仁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五日第七七七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早日完成吳井新村案

議決：查吳井新村闢為新住宅區早經決定圖案亦已審定茲為早日完成起見應令市政府仿照復興村工程速將該處道路及下水溝先行包工限期做完所需款項准向富行商借分令富行遵照

(二)據建設教育兩廳長面呈西南兩省大教務委員等請征用昆明龍院村地畝興建校舍圖案請核示由

議決：圖悉東西北三面應准照所標紅色實色南面以路為界路以北准其收路(即圖上紅色虛線)即令昆明縣政府按照圖案各地三乘公議價代為收路分令遵照

(三)據昆明市政府呈據華僑胡文虎經理蘇濟實請另撥建築孤兒院地點案請核示由

議決：孤兒院原定地址應不變更為早日實現起見此案應完全由市政府負責與該分行經理蘇濟實商酌進行原設建築委員會應即取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臺灣省政府令

為令事：查本府前令，各縣市政府，應將各級學校，分別編列，呈報備查。茲據各縣市政府，分別呈報，各級學校，業經本府核辦在案。除分別令各該管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各該管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臺灣省政府 主席 吳國楨

秘書長 王雲五

財政廳長 王雲五

教育廳長 王雲五

內務廳長 王雲五

建設廳長 王雲五

交通廳長 王雲五

農林廳長 王雲五

衛生廳長 王雲五

警察廳長 王雲五

糧食廳長 王雲五

地政廳長 王雲五

水利廳長 王雲五

墾務廳長 王雲五

林務廳長 王雲五

漁業廳長 王雲五

畜牧廳長 王雲五

蠶桑廳長 王雲五

茶業廳長 王雲五

鹽務廳長 王雲五

糖業廳長 王雲五

菸業廳長 王雲五

酒業廳長 王雲五

賭業廳長 王雲五

賭禁廳長 王雲五

賭稅廳長 王雲五

賭罰廳長 王雲五

賭刑廳長 王雲五

賭監廳長 王雲五

賭警廳長 王雲五

賭檢廳長 王雲五

賭法廳長 王雲五

賭理廳長 王雲五

賭治廳長 王雲五

賭教廳長 王雲五

賭研廳長 王雲五

賭考廳長 王雲五

賭評廳長 王雲五

賭審廳長 王雲五

賭裁廳長 王雲五

賭執廳長 王雲五

賭監廳長 王雲五

賭警廳長 王雲五

賭檢廳長 王雲五

賭法廳長 王雲五

賭理廳長 王雲五

賭治廳長 王雲五

賭教廳長 王雲五

賭研廳長 王雲五

賭考廳長 王雲五

賭評廳長 王雲五

賭審廳長 王雲五

賭裁廳長 王雲五

賭執廳長 王雲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組織政務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重
 五 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六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
 七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八 效力
 九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一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二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裁
 十三 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四 處俟得覆後即照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
 十五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六 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五角
 十七 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其報費之報郵費
 十八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發按月報解一次
 十九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二十 予處分
 二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屬家訂或册安
 二十二 續任管列入交代並應照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三 接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
 二十四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逾期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五 償
 二十六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全年	一個月
常費國幣	十二元	一元二角
郵費國幣	二元四角	二角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四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七十二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肅清煙毒暫成規則三十年八月二日院令公布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存條例三十年六月四日公布

命令

令民政廳內政部咨送肅清煙毒考成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民國三十年類食庫存條例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所屬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備中央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賭博辦法三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造報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應按咨送並發核表表由

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軍以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改進各縣事項等由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局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省營工業名單請轉飭造送章程計劃及書表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咨准准准建築稅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入延不受領前項完竣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并轉行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糧食庫存條例咨送治糧呈請解釋該處務次隊長朱兆對該局彼此行文程序新案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准准准建築稅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入延不受領前項完竣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准准准建築稅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入延不受領前項完竣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令民政部呈報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第四批藥品情形前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呈報率農林部令修正節約糧食消費辦法附具辦法請察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對沉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協緝雲龍匪徒之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會辦准同級法院函以富寧縣監逃脫人犯章敬文陳本清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
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肅清煙毒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成積分別表處之

第三條 考成積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晉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第四條

五、嘉獎
懲戒分定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種痘及肅清果菜種子辦理認真境內確無煙苗及罌粟種子發現者

二、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煙毒重大案件者

三、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案發現者

四、勸諭院所設備完善者

五、調驗成績優良者

六、辦理肅清煙毒著有成績者

七、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六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不力致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燒淨盡經查明屬實者

二、如有煙毒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屬實者

三、查禁不力境內仍有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四、勸諭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於每年終報內政部舉行考績分別優劣出納持錄條件得由

各該管長官隨時分別獎勵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後其有應獎勵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勵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事項有違誤限期則或延誤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懲處

第十條 辦理清冊查核人員如有所犯案件涉及刑罰者依法律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之成績由各該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之成績由各該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者應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之成績由各該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者應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記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記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清冊查核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核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於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三十年度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別並加蓋名額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率為週息五厘以買物計算即自民國廿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出賦應征之買物利息本

第五條 本庫券利息率為週息五厘以買物計算即自民國廿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出賦應征之買物利息本

第五條 本直轄省分爲一市五市一市石五市石一市石六種非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應參以市賦征收買物稅得之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直轄省分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 准內政部呈請查照清煙毒考成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滄煙字第六九九七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武字第一一九三七號訓令開查清煙毒考成規則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咨外並

呈報請貴政府轉飭將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禁煙禁毒考成規則明令廢止暨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肅清煙毒考成規則一份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六年分期漸禁業經結束所有實行辦法以前公布之禁煙禁毒考成規則應再適用擬具肅清煙毒考成規則草案呈請核定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錄錄原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理由：計抄發肅清煙毒考成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五

計抄發原函件一份(見法規例)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准財政部函送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滄公字第三二六四號公函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伍字第一二六三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四日滄文字第七一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

抄送該條例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見法規例)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六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勇字第一四九三〇號訓令開：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各水利機關相繼西遷前經分別指定辦理西南各省農田水利及整理地方水道等事項數年以來尚著成效前以各項工作均係臨時指定自難免職責不專茲經本院水利委員會將各該機關事業區域分別暫予劃定在此抗戰期內各該區域均應辦水利事業即隨時飭由各該機關負責辦理各該機關並應各就指定區域妥為統籌籌備陳候水利委員會核飭遵辦其現在已由中央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之事業一律仍由原辦機關繼續進行以免紛更至各該省政府及地方水利機關對於各該中央水利機關尤應取得密切聯繫相互協助俾免扞格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令仰知照

等因；計發中央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一份，本此，自應照辦，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一案令仰會同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八日第季字一三七二一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號

查民國三十年軍用刑罰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頒行除分令各軍分會抄發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遵照是
特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此令。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法字第一三五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九日明訓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滄字第八〇六號訓令開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且有乖人道乃近
據報告據報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不免有濫施刑罰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查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審判者外概不得濫罰案件違
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文論罪並罪其長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濫罰案件違
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凡犯人
遭受刑罰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刑訊補份逕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罰之上级機關訴請論罪右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

必嚴切進行今檢無輪對於何種人現均不得濫用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能濫用刑章違者從重治罪等語之
罪並重被害人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種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
含糊了事其有合乎刑事訴訟法中機關等再等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對同級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自
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銓敘部咨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市政府造報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
應按月逕送銓敘機關查核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九一號

令民政廳

銓敘部咨開：

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造報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會經咨准式樣并規定按月逕送銓敘機關查核
(設有銓敘處之省區應逕送銓敘處未設銓敘處之省區則逕報本部)并分報省政府備查實施以來因各縣政府管轄人事人
員事多不諳填報手續以致所填甚不一致自須詳加指導使臻完善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人事人員已分別列入
專行政人員詳報並各期調訓其已經受訓者可督促指導之責茲為便於查核及彙編起見特規定各縣政府人事管理實
施狀況報告表應按月由各該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彙轉銓敘機關及省政府備查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一〇

事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單以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改進各縣事項等由一

案令仰轉飭各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四日檢民字第三四八〇號咨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忠字第一七四二九號通知單以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改進各縣事項一案奉咨查內

政財政兩部參考等因抄同原代電通知到部查原建議案除二四項由部參酌辦理外其第一項對鄉鎮公所行文應多用語體

文一節應請通飭各縣遵照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軍事委員會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附抄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長及各設治局長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准經濟部咨送省營工業名單請轉飭造送章程計劃及書表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五五號

令建設廳

奉准

經濟部(卅)工字第一八二八七號咨開：

案查關於整理省營工業鑛業一案前本行政院令頒省營工業鑛業整理規則飭知到部當以(卅)工字第一五五十二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請轉飭該規則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將擬辦及已辦各省省營工業鑛業之組織章程事業計劃及業務報告書並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分別檢送及補送前來以便會同審核在案茲查得貴省政府鑛業台營及整理經營各工業另單開列查照查照分別飭知各該工廠於文到十五日內將應送之章程計劃及書表等從速造送轉部以憑審核至原內未列之各工業並請查明併案通知造送此咨

等由：附省營工業名單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單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名單一份

主席廳 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內政部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二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內政部地字第八八四號咨開

查前經呈准內務部咨開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經不受領補償金究應如何辦理據示等由當以法無明文規定應奉
 最高行政機關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囑字第一一六〇二號指令開年悉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
 決議(一)凡因受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後三年而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者前項期限自決
 定或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并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滄字六三六號令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復提出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准查意見逕送勸導遵照等因仰即轉行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等本部原呈各一件咨請查照此咨

等由；附抄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暨內政部三十年三月六日滄地字第二二八號原呈各一件，准此。自應
 照辦，除分令財政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該廳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抄本第三十年三月六日滄地字第二二八號原呈

案查前准呈准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律西樓府地丙水字第一一九八六號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補
 償金時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惟本省辦理征補案件有地已征用數年而補償金屢經
 限期存儲迄未受領致案積實決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適用請查明免復等由當以該省辦理在案條件有地已征用數

年而補償金尙未經應受補償人受領究竟應受補償人久不受領之原因何在原咨未加敘明咨准該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日呂子冬將地丙水字第八一〇號咨開咨復以本省教育團公有林前因增闢苗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呈准世用團侯孫第三區井下山地四十市畝經交地政局依法辦理應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林邦銀提不服征收解廳經本府裁定駁回各在案嗣後廢除地政機關限滿通知應受補償人前來具領迄未遵辦其為故意拒絕始無據議現在歷時已久應受領補償人既不領受而須用土地人又極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商手續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清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咨所叙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憲核轉咨詳查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周鍾球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勳區無領內政部呈請建省政府咨以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而用土地機關延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商手續等如何辦理等情該部復該部呈辦法無明文規定呈院請示照院會決擬辦法二項作為補充法律規定應按用土地機關一種公法行為但其程序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補償金存儲待領節為征用手續之終結此項補償金數額一經通知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法定限內提起不服之訴則再行辦理及行政訴訟或經提訴裁決確定之日已成爲征用機關與土地所有權者間之確定債務關係屬於私法行為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債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三款關於債之提存其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對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此項儲存待領之土地補償金實屬債權人應領之補償金額應存地政機關即爲債權履行完畢儘可將地政機關收受單據辦理文據手續無爲之另訂補充法律條規辦理行債將終之必要行取時所提兩項辦法應毋庸議

▲令爲據呈蓮山設治局長龔正呈請解釋該處特務大隊長朱兆對該局彼此行文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一三

序新核示遵一案令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 秘人字第一九四號
雲南省政府 指令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月二日當三字第九八九六號呈一件據運山設治局長魏正呈請解釋該處特務大隊長朱光對該營彼此行文程序乞核示理由
呈悉。查不相親屬之機關行文一律用公函呈報即令公佈有案該大隊長對該設治局行文應作公用實屬不明體制即該營分別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主任 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為據呈報辦理農蠶技術人員訓練班招收新生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四七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農蠶技術人員訓練班招收新生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二四一六號指令內開：

「簽及附件均悉當於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七七〇決會議議決：『所請辦理訓練班及所擬預算手續准准
准訓練期應改為一年』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財政廳經濟委員會知照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當即着手籌備招生分兩次招考第一次於八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舉行計錄取那在長等四十四名第二次於九月
三十四兩日舉行計錄取正取培培等四十六名兩取蘇雲連等十二名兩次合計錄取正取生共九十名備取生共十二名現會請
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張邦翰謹呈

▲令為據呈請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第四批藥品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七十號

令民政部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據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第四批藥品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原呈

呈為檢核特種醫藥儀器事：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綏安成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呈稱

案查衛生署佳日代電以接收美商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管理委員會昆明接收處又收美商贈送材料一批於前接之四批材料業經依照前次分配辦法分配完竣合即檢發傳貨通知單一紙收據四張電知昆明接收處自應事即派往昆明接收站康房與劉主任國傑照單點收接運具報勿稍延誤等因計檢發第四批傳貨通知單一紙收據四張奉此遵派派員持單前往該站照章接收運存處計收到藥酸洛加因三磅(計十二瓶每瓶重四安士)可羅方四十磅蘇美英德四萬粒脫脂開花二十磅奉令前因除將收據三張遞交昆明接收站彙報一張存處備查外理合將接收第四批藥材情形函文呈報請飭核辦等案實為公便！又此次美商紅十字會捐起藥材運省應得各項藥材刻正統籌分送各醫藥衛生機關免致應用候分配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奉鈞府令飭發給傳貨通知單一紙下屬當即轉飭該處遵辦在案茲據呈報情形理合轉文轉請鈞府備案核辦，准予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李培天

△令為批呈報奉農林部令修正節約糧食消費辦法附具辦法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二三五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十月八日呈一件：據呈報奉農林部令修正節約糧食消費辦法一案，附具辦法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呈為呈報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案奉

農林部南糧字第六八一九號指令開：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擬具雲南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草案呈請備案。奉令呈件均悉。查該辦法應行修改各點
該示如下：（一）第一條補以節約消費，應改為輔以節約消費（二）第十一條原文為本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應加後
施行三字於該句之末（三）該辦法應於文字修正後呈准省政府施行並再呈部備案。茲發還該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還原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修正，除再分呈

農林部外，理合檢同修正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雲南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一份

建設廳廳長兼糧食增產總督張邦翰

副總督馮季吾

黃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司法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協緝賽起鵬逃亡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團字第一八三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協緝賽起鵬詐欺逃亡附年親書請通緝等情據此，合亟據發通緝書仰該局長督辦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延擱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劉馬淑貞訴詐欺一案

由通緝理由

自 席 檢 察 官 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發	告 發 緝 通 緝		姓 名 賽 起 龍	性 別 男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保 山 人 詐 欺 逃					
		九 八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本 市		所 備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緝 送 處 所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執行注意
一、通緝通知或佈告發得
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詰抗拒拘提逮捕或脫
逃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准同級法院函以富甯縣監逃脫人犯韋肇文陳泰清等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護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地結字第八六六號
 令各縣局及對汛督辦
 案准同級法院函以富甯縣監逃脫人犯韋肇文陳泰清陸光等楊明光等羅廷廷等玉堂遺阿三八名囑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護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罪刑案由年籍一覽表到處准此除函復外令行檢察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護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數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富甯縣逃監犯罪刑案由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罪名	案由	判決機關	入監年月日
章肇文	男	卅五	永善	妨害公務	李樹杰等呈訴共同辱擊兵校被害人	民縣刑究辦	廿九年三月十五日
陳泰清	全	卅一	富甯南大街	全	右	右	廿九年四月十日
陸光府	全	二九	富甯洲波	殺	人魯老三呈訴謀妻殺夫一案	右	廿九年八月二日
楊開光	全	三十一	富甯龍崗	強盜	第一區長呈解匪犯請乞究辦	右	廿八年一月二日
陸耀庭	全	三十三	廣西鎮之縣和村	全	王開林呈訴擄道搶劫懇請究辦	右	廿八年十一月全
黃玉堂	全	二六	富甯各拉街	全	第二區長呈解匪犯懇乞究辦	右	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盧阿三	全	二七	富甯七村馬莊	竊	第二區長呈解竊盜懇乞究辦	右	廿八年十一月二日
農恩全	全	三六	富甯那衛寨	殺	人農碧珍呈訴強姦未遂謀殺斃命	右	廿七年八月二日

逃一農恩全一名於三十一年一月三日緝獲會經呈報在案台併聲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規定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蓋郵票)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科俟有報後即照價寄各報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五角
 八 凡由地方長官呈報之各項報告每月一次先交報科核對其內容不屬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由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負責轉解如有未解交者應由該機關負責轉解如有未解交者應由該機關負責轉解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111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寄費郵費照上列計算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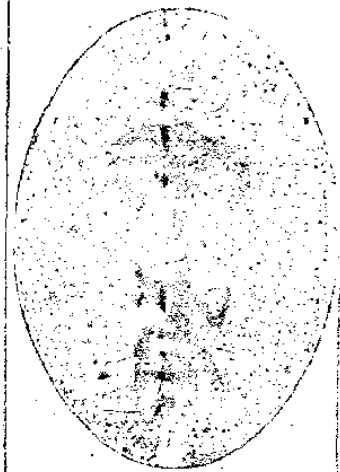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四日（星期三）第七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十三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年 月 日 行政院公佈

本省法規

昆明市技工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呈報職昆明市技工管理委員會章程請發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屬所學之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在網要並無明文規定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嗣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森林樹木應切實加以保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准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各省中小學用兵役淺說兵役常識二書逕向重慶拔提書局函價訂購等由一案令仰轉飭各校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復本省改徵實物標準在稅務部分擬為每元折合一市斗二升稅額部份擬為加五倍共合國幣六元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一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呈黃岩縣雙河鄉安慶寺請保護寺產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銓敘部咨送縣政府區署官等官俸表請查照辦理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署江紳民草圖實等呈請飭元江縣移交哥隆大田等村辦理情形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宜良縣呈轉文公渠水利協會呈請撥受益農田應撥土方工資由佃戶坐收新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蠶桑改進所副所長為蒸骨製粉廠曾經省府指定富滇新銀行投資茲指定該副所長從速籌備進行務期早日成立製造
 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建設廳令武定羅次等礦沿金沙江各縣長奉令准經濟部電據金沙江工程處電為該江二期工程已派第一勘測隊前往蒙姑至永
 仁段施測請飭隊伍隨時保護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建設廳令佛海縣呈請頒發氣象觀測器一案以便邊疆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縣局各工廠學校奉令准航空委員會代電請飭屬屬督各工廠學校等遇有逃移敵情事務應與各該地防空機關設
 法切取連繫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勞任怨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一、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或結草者

二、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或受重傷者

三、急公好義冒險犯難英勇可風者

四、捐獻額殊特多者

五、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六、仗義疏財斥巨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七、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第四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詳敘事實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

轉呈 委員長核給獎章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向中書「急公好義」背向書「中正章」字樣

獎章內敘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並得發交省縣市政府代授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外交其他獎勵辦法仍依法有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二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粟或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

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三條 各省運地均已依法辦完湖澤登記開辦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征收之實物以稻谷爲主其不能稻谷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

第五條 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以合以下四少五人

第六條 徵納之額悉照糧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第七條 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第八條 糧食機關應于一個月前將倉庫接納單位分別指定并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單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

定額實設立分額以便人民完納

第九條 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經齊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徵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逾期不

繳納者應予罰鍰逾期分繳納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凡業戶如有延匿隱匿情事由人民密告經實屬實後即按其延匿報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

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一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報災款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法幣繳納并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谷一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一切以上地爲對象所攤派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四條 各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昆明市政府爲安定後方工業保障技工生活限制非法流動起見特設置技工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技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昆明市長雲南省警察局長昆明市社會局局長及省黨部

委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昆明市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各委員公推担任之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常務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監督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技工登記調查事項

二、關於技工福利推廣事項

三、關於誘惑技工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工人服務後援事項

五、關於其他技工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調查員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市政府及各公營工廠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取締事項應報請市政府或警察局分別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推遲事項由市政府分報雲南省政府及省黨部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人字第二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六日勇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九三三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渝字第一二六九號函開：本會為獎勵國民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起見業經制定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稿
陳奉 總裁核准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各級黨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等因；並抄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八送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各機關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勇伍字第一一四九六號訓令開：

查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通則抄發公報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令為據呈報組織昆明市技工管理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組織昆明市技工管理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鑒核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原呈

呈為組織昆明市技工管理委員會，懇請准予設證事：竊查本市自抗戰以來，為後方重鎮，關於國防交通等，生產事業雖從來市，及新組設之工廠不少，技工層繁，流品複雜，值茲敵偽間諜無孔不入，亟應設法防止，以期安定後方工業，保障技工生活，特組織一技工管理委員會，以有關機關長官為委員，以便稽查，而資管理，除擬具組織章程一份附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昆明市技工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昆明市市長張存謙

★奉行政院令為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圖所舉之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在綱要并無明文規定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八八號

令長政廳

案奉

行政院勇壹字第一四一四九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附圖所舉之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在綱要并無明文規定本院前經另案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以此次附圖僅為參政資料不具拘束力復查現在各項民衆組織種類已多如保甲國民兵團黨業團體等均強制國民加入此外如童子軍社會團體及黨的組織等帶有自由性者尙屬不少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三者既係另一系統在目前情況之下均應暫緩組織除分行外台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嗣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森林樹木應切實加以保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〇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長行秘一字第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一字第二〇〇二九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男三字第九九〇四號訓令查森林之培植所以培養天然富源調節氣候雨量其有助於農田水利事業至非淺鮮政府近年提倡造林實以此爲目的而百年樹木古義昭然森林之培植長成至爲不易近聞各地軍民往往採取以爲一時任意採伐其或以良木薪材採作薪之用以致斃絕之木日就凋殘柔嫩之枝無由成長殊失政府造林之本意嗣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森林樹木應切實加以保護不准任意採伐蓋必人人有愛護森林之心而後材木有不可勝用之利并應將此旨備切布告週知以重森林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查照轉飭各部隊一體遵行爲要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保護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爲各省中小學用兵役教材兵役淺說兵役常識二書逕向重慶拔提書店備價訂購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各校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六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第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政宣字第四十八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滄仁校字第六四二〇號代電開該省中小學用兵役校材兵役漫說兵役常備二番業交由拔提書所統籌付印出版井規定自本(卅)年度下學期開始請授希轉飭所屬各校遵照重慶拔提書定價訂購為要等因奉此相

應查請貴府查照轉令教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訂購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查照訂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月 日

★准財政部電復本省改征實物標準征谷部份減為每元折谷一市斗二升征錢部份減為加五倍共合國幣六元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一號

令財政廳

財政部電復滇省改征實物標準一案到府當經電復照辦並分令該廳遵照辦在案茲復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經本府第七八四

次會議議決：

本省田賦早經撥給各地方作行政經費現在中央變更財政收支系統飭將田賦暫行撥歸中央辦理實行改征實物奉令規定征實物每元折谷二市斗征錢部份每區額一元加征九倍共合國幣十元本府會經一再電請從寬減輕極以

民力茲准財政部電復復實部份減為每元折谷一市斗二升征餉部份減為加五倍共合國幣六元實屬不能再減等由准此自應遵辦即日由府通電各縣遵照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着手開征至經征經收一切詳細辦法均聽候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另電指示辦理

等語；紀錄在卷除通電各縣局遵照辦理具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呈黃岩縣雙河鄉安慶寺請保護寺產等情一案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六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豫政字二零四一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阮毅成三十年八月四日民一宣字第一六五一號呈稱：一案據中國佛教會黃岩縣分會文代電稱案據本縣雙河鄉安慶寺護法邱才桃呈稱竊查安慶寺係僧受祥於清嘉慶十八年間募化十方所建並置有田產十餘畝為官揚教護守持戒律之用不料傳至非直系不肯僧人華壽等未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擅行變賣與人所傳契借專供不正之用民會向縣政府告發經查明屬實將該僧驅逐並通知買主所定契約不能生效在案現該僧串通買主向縣政府聲明所買之田係僧受祥私人產業以規號為証（該田規號分為二戶一戶為僧受祥一戶為安慶寺）意圖推翻原案存心破壞寺廟即假定該產認為僧受祥私產自從清嘉慶十八年一置傳至現在每年稅收為全寺僧衆齋糧當然私產亦化為公產則僧受祥之產是否即安慶寺之產非直系僧人有無變更該產之權所訂契約是否生效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一一一

關係在廟財產理台一併呈請轉呈釋示不勝感禱等情據查該邱才桃所呈各節確屬實在情形案關法令解釋理台據呈前請領長官釋示恐違法律案關法令解釋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一節情據此當經分別解釋如次：

一、高僧住在寺廟所處地位一為個人一為寺廟代表係屬兩種資格故其生前在廟所書條名或寺名，應依購置該產時之實狀標價道君有抑係寺廟所有以為斷如年代懸遠來源不明時應俟司法院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僧道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為寺廟財產」辦理。

二、如上述財產確係寺廟所有非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任何人不得處分或變更如據將財產與買不生與賣效力(應請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九二號解釋)得追返財產或其所得之價款

以上各項除分別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銓叙部咨送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請查照辦理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發佈部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實體字第三七三一號咨開

查新縣制實施以後關於縣行政人員級俸之核定原有之暫行文官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概已不能適用茲奉 貴院院第四八八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七一九號訓令以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抄回原附件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官等官俸表在未核定

公布前各省縣行政人員之級俸案件如係實行新縣制省份經審核另案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各該處外相應抄
 同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并抄附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一份，到府，除分令民財兩廳遵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說

- 一、本表不分縣等所有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按其各屬級級
- 二、署長級最高可叙至簡任六級
- 三、縣政府秘書有時代行縣長職權其等級應較縣長稍高如縣長為簡任時秘書可叙至委任十級
- 四、各省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應按本表規定核敘級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表列條類支俸時由各省政
 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改實支俸類查送內政部核轉銜部備案

明

▲令為據呈墨江紳民車國賢等呈請飭元江縣移交哥藍大田等村辦理情形請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二三

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一〇二號

令民政部

三十年七月廿一日為據雲南省制督委員呈據墨江縣民車國賢等呈請將元江縣移交哥羅大田等村一處將該地情形呈請備案由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原呈

案據本省實地新縣第十區督員韓邦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呈稱：

為據呈稱呈仰乞鑒核轉令元江縣政府實地勘撥花地以便管轄而利行政事案據墨江縣紳民車國賢等十餘人公呈稱：「具公呈紳民車國賢許世澤孫德新等為呈請劃撥插花地實行管理請祈轉呈 民政廳令飭元江縣移交哥羅大田村等處查墨江瑞瀾鄉所之哈角岔洞南村插入元江屬之第九區又與建水接壤連離瑞瀾鄉遠在四五站以外治理不屬歷來均係由該區區長與元江屬之首人商妥由元屬第九區區長代為管理實際在墨江已等化外而歸元屬直接管轄而元江屬之哥羅大田又插入墨江屬之瑞瀾鄉內其風土人情習慣等亦與墨江瑞瀾鄉相同由元屬管理諸多不便且各村人戶不過三四十戶無事則雙方均視為化外各聽民便有事則互相推諉甚至宵小潛踪政令不行查其原因要皆政府鞭長莫及所致於民國二十七年調查戶口編制保甲雙方管理便利政令易於推行起見實前縣長經呈報雲南民政廳以墨江屬哈角岔洞兩村劃歸元江直接管理將元江之哥羅大田一村劃歸墨江管理應於政府人民均屬兩便經核示在案已蒙指令候第八區政務視察員高仁夫就視察兩縣之便會同元江墨江縣長前往各該地方切實勘明呈報來懇再懇核辦等因實前縣長於高視察員未至元江以

前即商元江縣縣長如以為可換擬高君到元江時即請指示辦法否則亦盼與高君說明免致徒勞高君到元江後示於縣縣長意亦預換擬等由。實前縣長遂會同高觀察員請縣長前往切實履勘並請周諮凡有識之士均以兩地情形既脫如不換擬實屬不便經高觀察員請縣長會御呈請到擬在案已蒙民政廳指令既經會同勘明以元墨縣政府長莫及管理上實有對換之必要所請對換應准照辦以行政至該互割撥插各地戶口及賦稅等項應於對換後切實造冊移交具報勿稍延宕等因迄今二載之久元墨縣尚未切實造冊移交確實對換管理今值督辦滇黔兩縣制推行如有形同既脫地政應呈請對換俾便管理是以縣名具文懇祈鈞長鑒核轉呈民政廳飭令元江墨江縣長將哈谷洞哥藍大田互割撥插地政應呈請對換俾便於政令易於推行實小無由請鑒則公私均便地方幸為此謹呈等情據此員以為對換插地地政關係更行政區域可否有案核辦該紳等語已有成案經員調閱據江縣政府存案卷宗內載奉鈞府咨三字第九六七號指令照准對換并由墨江縣政府咨達其據據由元江縣政府二十八日八月七日第一六八號咨單以轉飭該管第九區長孫傳文遵照辦理各在案迄今二載尚未詳長移交故有墨江紳民之請求據呈前請理台備文呈轉請飭鈞廳察核飭准退分令元江縣政府遵照前令實致移交以重功令而利行政實為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丁前縣長任內據該墨江縣長賈廷緯呈請到廳當以查所請將該縣插入元江第九區之哈谷洞洞村劃歸元江將元江縣屬插人該縣第六區之哥藍大田一村劃歸該縣管轄俾便治理各情案關變更行政區域應候令飭本廳第八區政務視察員高仁夫就視察墨元兩縣政務之便會同該縣長及元江縣長前往各該地方切實勘明呈報來廳再行核辦等語指令並分行在案查該第八區政務視察員高仁夫元江縣長賈廷緯等會呈覆稱：

一呈為會銜呈請准予對換插地以便管理而利行政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屬墨江之哈谷洞洞兩地村與職屬元江之哥藍大田互割插地對於雙方管理均不便利當經縣長廷緯據情呈請准予對換管理在案嗣奉鈞府咨三字第九六七號指令以案關變更行政區域候令高觀察員切實勘明呈報核辦并分令元墨兩縣遵照等因當於高觀察員到縣時經縣長等會同前往切實履勘並請周諮凡有識之士均稱該兩地地形既脫無知居民以政府轄長莫及一切負擔諸多推諉如不換擬實屬不便等語職委專訪查屬實用是將會辦此案經過據實呈報請鈞廳飭准如請對換俾便管理而免妨礙行政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示遵再該兩地應行負擔之賦稅案俟對換後另案呈報合併申明圖說併呈鈞核謹呈計呈

第一版

各等情形。當經本廳查明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早及開說均悉。查該元墨兩屬互相插花地。既經派員調查。該長會同前往該哈角。欲將哥盛大田等村。切實勘明。并傳訪周諮。務以元墨縣政府。長莫及管理上。實有對換。必有所歸。勘撥之處。應知照。以利用行政。至該互插花各地戶口及賦稅等。應仍於勘撥後。切實造冊移交。其租勿稍漏。該長為重要。又來呈內。該縣長未肯私章。致忽爾。經手申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圖說存等。以三三九六七號。指令分別飭遵。各在案。據呈前情。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以符定案。而利行政。除指令並分令該元墨兩縣。查遵外。各令妥為辦理。具報外。理合將辦理此案。先後經過情形。並檢同原件。圖說一張。一併備文呈請。呈請核辦。案。并祈示。惠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府院

計呈原圖說一張。附呈原圖說圖樣。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宜良縣呈轉文公渠水利協會呈請將受益農山應攤土方工資由佃戶坐收新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三八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查一件：為據宜良縣政府呈轉文公渠水利協會呈請將文公渠受益農山應攤土方工資由佃戶坐收新谷以免徵收

困難等情。請核辦。由

麻代電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案

原代電

雲南省政府鈞鑒案據宜良縣長宋光滋呈稱：「據文公渠水利協會會長張雨辰呈陳日夜水份水利員劉建屏等呈稱文公渠南段土方日夜水份負擔土方總數十分之三數約在十萬方左右除由工程處每方發給伙食費七角外照過去每方包價國幣二元五角尚不敷工資一元八角經由便益田處負擔但以各村保長收集不易擬按照協會詳確另行分配土方辦法每畝受益田合負擔六公方四除每方由工程處發給之七角外每畝受益田一畝應撥包費十一元五角二分每畝照市價合抽新谷六縣升每升約一元八九之譜新谷登場時先由各村保長接敵出修交出佃戶坐收新谷備作僱工之用水由佃戶執條向田主照條坐扣田租以免催收困難查屬實呈請備案示遵等情轉呈到會本會現查屬實除以抽收新谷准予照辦惟受于農田每畝應撥土方若干是否確切公允應由該協會商同文公渠工程處妥為籌辦等詞指令飭文公渠工程處遵照辦理暨電呈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外詳電請鈞府鑒核查實為公便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副主任委員蔣振揚叩印

建設

▲令為蒸骨製粉繳會經省政府指定富滇新銀行投資茲指定該副所長從速籌備進行務期早日成立製造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八六六號

令為改選所副所長常宗會

查蒸骨製粉廠，曾經 雲南省政府指定富滇新銀行投資，部款亦已指定，積極籌備進行，茲指定該副所長負責從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接洽辦理進行，除呈報 農林部外，台行令仰遵照妥籌辦理，務期早日成立製造，以利農事，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奉令准經濟部電據金沙江工程處電為該江二期工程已派第一勘測隊前赴蒙姑至永仁段施測請飭隊伍隨時保護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武定 羅次

令元謀 華坪 中甸暨沿金沙江各縣縣長

怒江 維西

案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經濟部六月冬水電開採金沙江工程處有電為該江二期工程已派第一勘測隊前赴蒙姑至永仁段施測請飭存電四川雲南西康三省政府指派得力隊伍隨隊保護等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飭沿江各縣府派隊保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台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沿江有關各縣酌予派隊保護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候該勘測隊到達境內時應即派隊妥為保護以策安全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請頒發氣象觀測器以便遵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佛海縣縣長梁宇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爲請頒發氣象觀測器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氣象觀測器，應飭該縣自行積極採購，並飭將溫度及天氣等項，儘先填報來廳，以憑核核，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建字第二號訓令內開：「查氣象觀測與軍事航空及農林水利關係甚鉅，查本府建設廳爲開辦各地氣象情形起見，曾頒發觀測儀器及各項紀錄表格，飭令各地認真觀測紀錄妥爲辦理，按月呈報，以憑研究考績在案，除原文有令應免冗錄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縣從未奉發氣象觀測器，惟查該府前建設局長傅孟康君，對於氣候觀測逐日記載，傅君曾與中央氣象台及昆明一得湖候所均有聯絡，惟查觀測儀器，尙未購齊全，應請將該項儀器寄發下縣，以便統計劃呈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署佛海縣縣長梁宇皋

▲奉令准航空委員會代電請飭屬廠督各工廠學校等遇有遷移疏散情事務應與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期

該地防空機關設法切取連環等田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發

查滇省防空委員會前經呈准中央秘書處移或係地方政府防令疏散切以駐地為遺漏有警報鐘期普及而各該工廠等對於防空通信又多忽視故每遇敵機偵察轟炸防空機關難得有情報亦苦於無法轉知及至敵機臨空工人學生士兵始惶惶蜂擁逃避目標發現致遭重大損失等情查各工廠學校倉庫疏散於郊外村鎮之要旨原為避免損害保全國力茲以忽視與防空機關運繁而反遭重大損失實與敵故之本旨相背除分電各防部外相應電請貴府防團監督各工廠學校等遇有遷移疏散情事務應與各該地防空機關設法切取連環對於防空通信尤應特別注意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六二七號訓令開：

查滇省防空委員會前經呈准中央秘書處移或係地方政府防令疏散切以駐地為遺漏有警報鐘期普及而各該工廠等對於防空通信又多忽視故每遇敵機偵察轟炸防空機關難得有情報亦苦於無法轉知及至敵機臨空工人學生士兵始惶惶蜂擁逃避目標發現致遭重大損失等情查各工廠學校倉庫疏散於郊外村鎮之要旨原為避免損害保全國力茲以忽視與防空機關運繁而反遭重大損失實與敵故之本旨相背除分電各防部外相應電請貴府防團監督各工廠學校等遇有遷移疏散情事務應與各該地防空機關設法切取連環對於防空通信尤應特別注意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
 三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四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五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六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七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八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九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十 本報分送各縣令(公佈命令)及各省各級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四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郵費在內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
國內郵費在內	十元四角	一元二角	報費
零售每份			五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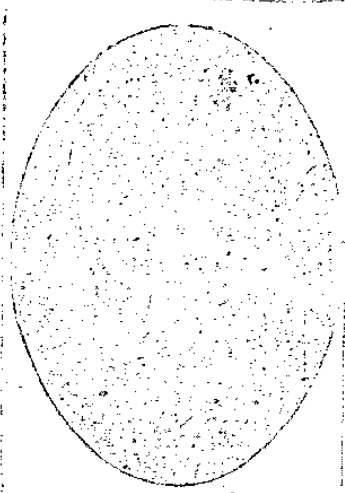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星期六）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

修正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公布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及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修正國民體育法一案通飭一體遵行(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奉國民政府令銀行收發法予以廢止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衛生人員任用待遇暫行標準一案令仰分別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滇桂鐵路運送工程發掘委員會電為嚴禁附近一帶因大雨沖壞橋樑搶修迅速請將縣長核議後擬一案令仰遵照

會同滇桂具報再等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為田賦徵收實物利用郵匯保學校協助宣傳請責由各該校教員普通發動宣傳等由一案令仰會同遵照辦

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本省省營營業名單請查照飭遵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咨第八十一次理事會議增列農村消費合作社貸款及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兩種等由

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據衛生實驗處呈請核發永勝縣等六縣衛生院開辦補助費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教育廳據佛海縣呈為縣屬土紳周不儒呈報次妻周翠屏捐資抗敵興學請從優優賜等情一案令仰查照獎叙呈候核奪
令建設廳據呈報彌澗水利監督署及省合作金庫本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十年中心工作分期進度表請鑒核示遵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遵照

令縣務委員會據呈報調查各縣荒區印發該會告民衆徵集開墾荒區意見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三十年九月八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第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兼任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兼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土地陳報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六)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田賦征收章則之擬訂暨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征册粮串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 (三) 關於田賦之督徵繳解事項
- (四) 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 (五) 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 (六) 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 (九) 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改訂利則事項
- (三) 關於土地之升科事項

(四)關於田賦催收機構之改進黨項

(五)關於田賦催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關於土地陳報設計對章則表單之編撰事項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六條 各省土地陳報如原由民政廳或省地政機關主辦者得仍由原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聘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會計人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

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督察員四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六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視察事務

第十條 第七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聘任及委任職員人員均由處長遴員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呈請核委雇員由處雇員呈報備案

前項人員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理各縣市田賦設置縣市田賦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兼任處長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呈請

第四條 本處設二科或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賬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 七、關於征册糧串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鄉鎮征收分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九、關於田賦之催征報解事項
- 十、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 十一、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 十四、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 十五、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五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根復根等事項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單之擬製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十九、關於勘界劃段編繪丈量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督導事項

二十、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廿一、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廿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廿三、關於土地陳報及田賦接收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處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編查隊其組織員額另訂之

第六條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得視實際需要另設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委任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

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目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

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報請省處備案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三條所列人員得按各縣市實際情形酌為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與接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體育法三十年九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于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或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第十條 教育部為檢閱國民體格進歩狀況應訂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七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及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八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勇伍字第一四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八日渝文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開查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
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
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勇陸字第一四一三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九日滄文字八七四號訓令開：查國民體育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詳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并抄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一份到府，除分令教育廳遵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修正國民體育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為銀行收益法予以廢止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八八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五日勇伍字第一五五三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滄文字第九五一號訓令內開查銀行收益稅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予以廢止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財政廳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各該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奉行政院令發縣衛生人員任用待遇暫行標準一案令仰分別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人字第一八八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勇陸字第一四七四三號令開

衛生署呈送縣衛生人員任用待遇暫行標準一案應即核准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標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縣衛生人員任用待遇暫行標準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分別轉飭衛生實驗處及各縣局知照。此令。

計照抄發縣衛生人員任用待遇暫行標準一份。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縣衛生人員任用待遇暫行標準

職 別	任用方式	最高月薪標準	考
衛生院院長	派	一六〇—三六〇元	院長得酌支特別辦公費每級二十至四十元
衛生分院主任	派	一四〇—三六〇元	每級二十至四十元
醫 師	充	一四〇—三六〇元	同

右

衛生所主任	派	充	六〇—一二〇元	每級五至十五元
公共衛生員	派	充	六〇—一二〇元	每級五至十元
護士	派	充	五〇—一二〇元	每級五至十元
藥劑員	派	充	二五—五〇元	每級五元

附註：
 一、衛生主任不拿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一、二、三、各項協定之資格者其薪額得酌減
 二、保衛生員之薪額由縣政府酌定之

▲▲准滇緬鐵路運輸工程兼理委員會電為祿豐附近一帶因大雨沖壞橋樑搶修迅速請將縣長核議褒獎一案仰遵照會同議擬具覆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九七號

令公路總局

滇緬鐵路運輸工程兼理委員會詳呈監秘字第一二二四號代電開：

查滇緬公路祿豐附近一帶在上月下旬因連日大雨塌方多處橋樑亦被沖壞交通阻礙情勢嚴重經由本會派員前往督修已於昨日督修修復通車查此次搶修工程迅速皆賴祿豐縣長精宗培于一日夜協征民工一千名并親赴工地觀察工程段段長周復率領全體員工不顧辛勞晝夜督修竟于限期前兩日修復通車洵屬難能可貴除工程段周段長等另由本會電請滇緬公路局嘉獎外該縣縣長應請核議褒獎以昭激勵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議擬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准財政部電為田賦征收實物利用鄉鎮保學校協助宣傳請責由各該校教員普遍發動宣傳等由一案令仰會同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二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部長湯田一(一〇、一八)電開：

查田賦征收實物一案本部前於施行之始為促使社會輿論一致擁護暨納稅人民踴躍完納起見曾經擬訂田賦征收實物宣傳大綱令仰各省田賦管理處實施宣傳在案原大綱舉辦協助宣傳機關內有各鄉鎮保學校應利用例假或專定日期發動員生實施宣傳辦法現值秋收已畢人民應行完納之際正宜利用鄉鎮保學校宣傳勸導備促繳納之時各鄉鎮保學校其學生多為納賦人民之子弟或與其有親友關係倘能乘此時間責由各該校教員普遍發動宣傳除依照大綱辦理外并告學生以征收實物為充實軍糧前方馬騰士飽方能打倒敵人各向其父兄親友鄰里備促完納自能家喻戶曉踴躍輸將其收效之宏似較諸文印尤為有力且可省催征之份擾應請貴省政府即飭教育財政兩廳會同田賦管理處即日督令各縣政府督其田賦管理處以最迅速方法切實遵照辦理並希將飭辦情形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准經濟部咨送本省營鑛業名單請查照飭遵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六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卅)錄字第一八二九六號咨開

案查關於監理省營工業鑛業一案前經本部檢同行政院所頒監理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請擬辦及已辦各省營工業鑛業之組織計劃業務各書件送部在案茲經將貴省政府獨營或合營各鑛業就有案者另單開列應請分別飭知將組織章程計劃及業務資產等件於文到一個月內造齊呈由貴省政府轉部以便會核至省營各鑛業內若有漏列併請飭知如期將上項書件送送以憑查核嗣後凡有擬辦之省營鑛業并請按照該規則內各規定辦理除開于本部資源委員會或探金局與貴省政府合營之鑛業已逕令該會局轉飭辦理外其餘省營之鑛業相應檢附名單一紙咨請查照飭遵等由；附送省營鑛業名單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抄登原附送省營鑛業名單一份

主席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為第八十一次理事會議增列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及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兩種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五六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二二三

編准

中中文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合字第一六九二號函開：

查已往辦理農貸大部份以合作組織為對象本總處農貸辦法草案中亦明定合作社為貸款對象之一惟本年度各農貸案則內所規定之農貸生產農具供銷農材副業農業推廣運輸工具農田水利貧農贖地等七種貸款對於現在各地合作社之經營業務未暇完全包括如工業合作消費合作公用合作因皆在貸款範圍以外致未能同沾低利貸款之實益為促進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充實戰時農村之經濟力量起見除工業合作貸款已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向本總處請准辦法辦理暫不列入農貸範圍外茲經本總處第八十一次理事會決議一增列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及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兩種修正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貸準則即日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增補條款兩種隨函奉達即希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等由：計送附件一份，此准，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第八條所列貸款對象增補下列各項

辛、農村消費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消費合作社所需營運資金之貸款屬之

壬、農村公用合作貸款：凡供應各級農村公用合作社所需之設備及流動資金之貸款屬之

本年度各種農貸準則增補貸款種類

種類	用途	貸款額	期限	對象	貸款保障	利率	備註
----	----	-----	----	----	------	----	----

九、農村 公用 貸款	1. 補助資金 2. 補助費	1. 以所籌金額之八 成爲度 2. 以補助費總額之 八成爲度	1. 最長一 年 2. 最長分 三年撥	農村公用 合作社 其各級 社	以設備爲保是項 設備均須全部保險 必要時由政府機關 團體担保	1. 儲蓄採用 往來透支 方式
八、農村 消費 貸款	1. 採購社會上必 需品之流動資 金 2. 購置或修繕生 產用具之費用	1. 以全社三個月消 費額所籌資金之 八成爲度 2. 以費用之八成爲 度	1. 最長一 年 2. 最長分 三年撥	農村消費 合作社 其各級 社	以購置之貨物及設 備均須全部保險 必要時由政府或保 團體爲担保	1. 儲蓄採用 往來透支 方式 2. 用貸款方 式

▲令爲據民政廳呈報衛生實驗處呈請核發永勝縣等六縣衛生院開辦補助費等情

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衛生實驗處局長程安成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呈請案奉鈞核庫二字第三一四一號訓令仰奉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飭遵照三月十一日第七五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案於本年六月以前將本省未成立衛生院所各縣局一律成立其開辦費除呈請中央照案撥給外并由府加發開辦費國幣二千元轉前代擬官商運令查辦局運服辦局并由處督促遵辦具報等因一案查廣南等四縣及雲谷縣開辦補助費已由處先後呈請核發在案現准永勝縣江川鎮慶昌等縣等六縣縣政府函知線有的款應遵委院長并轉領補助費迅予購辦器械運赴縣境籌備成立到案案院長人選均由處分別遴員委定函復知照在案外應照案核具領款單據請迅予核發開辦補助費各國幣二千元六縣共計拆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號

新幣二萬四千元以資辦理至于未成立各縣一俟籌建地方專款函復來處并院長選委有人再為繼續呈請發給撥還
 合檢同領款單據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請提前核發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請款憑單及收據各一份據此查所呈各情
 尙屬實在惟所請核發各該縣補助費之處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附單據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遵
 等情；附呈請款憑單及收據各一份，據此，合將憑單收據檢發令仰該廳查核轉飭遵具報！

計檢發憑單收據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為據佛海縣呈為縣屬士紳周丕儒呈報次妻周罕南屏捐資抗敵興學請從優褒揚等情一案令仰查照獎叙呈候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德教字第二五一號

令教育廳

案據佛海縣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三日呈稱

民國三十年八月廿八日案據縣屬士紳周丕儒呈稱：為如蒙 獻款抗敵救國并捐置佛海縣地方教育基金懇請分與
 轉詳軍政教育各層案察備案辦理事：竊不備次妻周罕南屏於本年八月九日感染腸炎之症病後數日忽告不甯，因在覺病
 勢沉重或致不起，妾歸吾夫二十年來釵銀私蓄約計合值新幣二萬元，此份物資當然為夫福賜，理應由夫收存，然意有所欲，願
 吾夫必死，妾必死，妾死後，妾必死，而相安頓，當此國難嚴重期間，將妾所蓄釵銀變價以陸千元捐獻前方抗敵將士，以盡
 吾婦女不能參加抗戰之誠，以一萬元捐作地方教育基金，購置不動產業，歷年收息補助地方培育人才之需，以二千元留作吾
 母甘旨之用，以二千元分贈吾兄弟及弟以為紀念，而不必因痛傷妾死，葬事過豐，愈以私儲逐俗，特加糜虛，甚或以之殉葬，死後
 能成生志，不啻永賜佩鏡之至，妾雖死含笑於九泉矣，言至此，喉哽不復，可謂料醫藥罔效及至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一時中竟歿。

長近年歷三十八歲耳，冠碎紅霜，湖夏秋悲夫，不佞極感同情。一切如願辦理，非既舉除奉贈外，咸四千元外，謹贈一萬六千元，無收親友弔喪新幣三百五十元，請即收交抗敵後援會，匯赴前方，俾于三百五十元給收一萬元，購置相當不動產，永作地方教育基金，俾見事實無任感願。所有如囑，款抗敵救國，并指置佛海縣地方教育基金，懇請分別轉詳政軍教育各府，並察照案辦理。各級由理台，隨文呈請，妥核伏乞予以備案，轉詳實政，以便等情。據此，查該縣紳周至備之次妻周翠屏，係屬縣上著職，其女子性情淑嫺，中饋穆穆，相夫二十載，克勤克儉，受賦三十八年，無怨無尤，淑德早著。於里黨徽音，今比擬乎昔賢，適天降劫，凶自知不起，遺命將生，年欲銀私蓄，變價新幣二萬元，賜夫分別捐獻前方，抗敵救國，并捐地方教育基金。業以此深明大義，慷慨捐資，誠以克勤婦女，業不能愈，越戰之忱，復以憫地方教育，不損失學文官之衆，實為今日市鎮中之模範。尤為邊區婦女界之賢媛，若不呈請從優褒揚，將來何以勵末俗，而資觀感。據陳前情，除將捐獻前方抗敵之新幣陸千三百五十元，交匯解徵雲南省抗敵後援會核收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府，懇核轉呈，從優褒揚，實為公便。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報彌瀘水利監督署及省合作金庫本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十年中心工作分期進度表請鑒核示遵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〇六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彌瀘水利監督署及省合作金庫本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十年中心工作分期進度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准照辦。仍應由該會分期督飭，照所擬認真進行，以便分期考核。仰即知照，并轉行彌瀘水利監督署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一 附件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主席 龍 雲

▲令為據呈報調查各縣荒區印發該會告本省民衆征集開墾荒區意見書請查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務字第二五五號

令發務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調查各縣荒區印發該會告本省民衆征集開墾荒區意見書一份請查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原呈

查開墾事宜，至為艱鉅，似應博訪周諮，萃集羣力，搜羅荒區情況材料，以資明瞭，而便計劃，除職會擬具調查表式另文呈請鑒核外，伏查各縣民衆紳耆，不乏經驗之士，對於該地荒區情況，目睹身親極為熟諳，爰擬台本省民衆征集開墾荒區意見書，印發各縣，公開征集有關荒區開墾之意見，計劃，著述，俾便參考，理合繕具告民衆征集開墾荒區意見書備文呈請鈞府備案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雲

附呈告本省民衆征集開墾荒區意見書一份

雲南省墾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崇傑 李培天 張邦翰

告本省民衆征集開墾荒區意見書

本省氣候優良，兼具寒溫熱三帶之特長，加以土質肥沃，甚適各種作物生長，實爲一天賦之豐饒區域，惜因墾闢人稀，交通梗阻，財才兩乏，以致大好土地，多屬荒蕪。其在黑龍江、松花江、嫩江、洮兒河等沿邊區域，原始荒地，從未開發，觸目皆是，然因衛生交通設備尚未普及，羣衆流行運送不便，開墾固持考慮而墾地荒原荒山，雖有少數人民團體陸續開拓，然爲數過少。其成原因，或因水利困難，集資難易；或因情形特殊，衛生障礙，地方才力，未能開發，深爲可惜！

抗戰以來，災區四散，濱省地處後方，爲支持抗戰基礎，當此軍需孔急之際，安省失業農民，提議先墾荒區，特是實自給，安定物價，即可採取外匯抵償荒區。

本會秉承中央及省政府之命，籌辦本省墾務事宜。察省荒區之分佈，形勢，自然狀況，交通，水利，農墾發展容勢，民衆賦等，亟待詳查明瞭，藉作全省可墾荒地之規劃參考。然因分別途派技術專員，切實履歷，決定墾區，精詳設計，分別擬定墾劃計劃，着手實施。惟在事體大，非集羣策羣力，不克有成。

想求向墾荒區爲當地居民，不乏經驗之士。對於本地荒區，目睹身親，極爲熟悉。甚且見諸著述，散佚羣里，自願不計，本會幸甚及此，爰爲公開征集，凡有關荒區開墾之意見，計劃，著述，無不歡迎，統將本愛國之赤忱，詳述呈報本會，用資參考，俾民衆國利不致忽之至。

安徽省墾務委員會啓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九日第七七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安徽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一九

(一) 主席提議限制各方自行收買公私田地案

議決 自抗戰軍興各方工廠學校及一切場站倉庫紛紛遷入本省在省垣及各縣地方收買公私田地使用者日有增多查此種使用應竭力避免良田土地早經行政院及軍政部一再通令遵行在案茲據報各方遇有此類使用在省垣及各縣地方自行收買田地者甚多其面積則儘持擴大並不報請核定似此民間良田日益減少既有違通令復影響民間生活亟應加以限制規定茲議決以後無論在省垣或各縣地方遇有此類收買田地作為公用或其他用途者均應先向當地政府請求復經轉呈建設廳負責查明是否必需如認為確係必需則定範圍派員會同當地政府督飭照市收購力予避免任意擴大妨礙民業各縣官紳更不得私擅買置違者即予取消務為無效並將該等重懲至現在已將收買者與規定限制有出入者亦應逐一查明力予糾正令建廳並通令各省市縣遵照

(二) 據財政廳呈轉請核定復興村宅地售價案由

議決 查雲城馬路沿路一帶地區曾經嚴令禁止自由買賣其用意即在將所有土地加以有計劃之整理俾得便於使用現在復興村地帶既經該廳整理完畢應將所有土地出售凡有本國國籍者均准其前往購買所擬地價亦尚適宜應一併照准施行復案付廳改名鷓鴣嶺西寺巷新開幹路命名鷓鴣路舊大街延至新橋一段仍名金碧路

(三) 據教育廳呈擬具修築孔廟正殿計劃新核示案由

議決 如擬交民教附屬本所設計將應需經費從速估計呈核

(四) 核委費自縣縣長案

議決 查自縣長劉珍玩忽役政辦事不力着即撤省遺缺以趙道寬署理

(五) 主席提議獎勵捐主案

議決 查大理紳耆感鎮圭生前多次捐款辦理地方衛生教育事業桑梓均受其福應予獎勵復捐主案本省前敵將士醫藥亦賴之用實堪嘉尚茲特由本府頒給匾額一方文曰「蒼洱遺徵」以昭激勸

(六) 據大理縣長呈紳民嚴諤等遵其故父嚴子珍遺囑捐助本省邊防前線將士醫藥代金新幣十萬元等情祈核示案由

議決 嚴樂秋咨委該署經理處暫存布鞋欸發交布鞋勸募委員會

(七) 據民政廳呈復奉發國籍案因設置辦法情形祈核示案由

議決 此項整園各項早經建築完成各縣應由該縣通令遵辦

議決 (八) 據教育廳呈請發給本屆各捐調黨政班受訓教育人員旅費案核示由

議決 (九) 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電請令防富滇新銀行照新約規定撥發款項案核示由
議決 令當行查照定案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三日第七八零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通飭辦理征工修築滇緬鐵路各縣妥為掌握壯丁案

議決 現在滇緬鐵路民工在即曾經指定祥雲等十七縣征工築路在此期間各該縣着嚴禁役壯丁不准擅出國境令各該縣長轉飭各鄉鎮保甲妥為掌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九月二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特教)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期

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籌備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程政策之
 三 刊載
 四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法令規程)公報(指
 五 呈請勅諭)古蹟(不考)特載(首級)及
 六 重要文件(各省法令規程)及各省
 七 本省公報之各項法令規程及各省
 八 本省公報之各項法令規程及各省
 九 本省公報之各項法令規程及各省
 十 本省公報之各項法令規程及各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七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一年
本報	一元二角	十二元
外埠	一元五角	十五元
廣告	每行一元	每行十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守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不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82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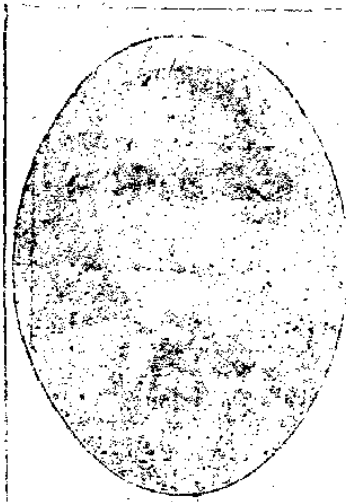
（星期三）第七十五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五日 收訖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營工業鐵監業理規則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聯訓暫行辦法

民國僑民臨時接待所組織通則三十年七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局協助查緝盜貨案貨變懲辦法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鑄工業鐵業監理規則一案仰仰知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聯訓暫行辦法一案仰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滇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函送民國僑民臨時接待所組織通則一案仰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轉運運管理處呈報雲南省各縣局協助查緝盜貨案貨變懲辦法一案仰仰即便查照辦理

令防制局轉運運管理處中黃庚效苑等函送本省推廣衛生工作等補助費附據單收據轉發一案仰仰會同遵照辦理

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忠義救國軍係直接參與作戰部隊該軍官兵家屬依法應予以保護優待一案仰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准河南省政府檢送總稽查獲敵貨大小玻璃盃兩種圖樣請公告查禁一案仰仰即便遵照查

令滇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轉轉飭所屬于舉行國民月會及保民大會時切實提倡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七十五期

二



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辦理華寧縣長請將彭前任查封屬維忠團米私運案內積穀地方半數復收款作建倉經費前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為自本年起特與中法大專農場合作作進一步試驗費經並編訂章程小冊一種一案仰即便遵照提倡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奉令准內政部咨送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請查照辦理等因一案仰遵照彙報以憑核發許可執照並將奉文日期及商訂辦法先行具報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

- 第一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鑛業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於院轄市所辦工業鑛業適用之
- 第二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鑛業應在中央整個計劃及法令範圍之內注意開發本省特殊物產以求民生必需品及外銷品之增加及工業之進步
- 第三條 重要國防工業鑛業由主管部或直轄之機關主辦但得許省政府加入資本或與省政府合辦其辦法隨時另定之

第四條

省營工業鑛業須為左列方式之一

(一) 省政府獨資經營者受省政府或直轄機關之監督其方式與私人獨資經營者同

(二) 省政府與其他不隸於省之機關合辦者應共同組織理事會或依法組織公司

(三) 省政府發起募集股經營者依法組織公司

第五條

省營工業鑛業無論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募股經營不得兼管行政事務其經營方法應完全專業化

第六條

省營工業鑛業應由省政府先擬定組織章程專業計劃咨請經濟部會商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定其章程計劃有重大變更時亦同本規則公布前已成立之省營工業鑛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本年內將前項及第十條規定之書類補送經濟部審核

第七條

省營工業鑛業得依法向經濟部呈請專利權或專制權

第八條

省營工業鑛業非專案呈請經濟部核准不得專營

第九條

省營工業鑛業之服務人員不得經營同類及有關之事業

第十條

省營工業鑛業每年應於工人福利及安前應依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省營工業鑛業每年應於結算後由政府應得之盈餘應解繳公庫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特設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班訓練班由各省政府警察訓練所主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另派班主任辦理之

第二條

本班各期學員名額各省府依照新縣制實施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本班學員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端正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入學校考試及格後得入班受訓

- 一、現任警官曾在警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由原服務機關證明保送者
- 二、曾任警官內政部警官登記合格者
- 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間暫定為一年為全班受訓學員合於第三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在半數以上者得縮短為八個月必要時得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省分發實施新縣制各縣依其成績以區督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組織通則 三十年七月一日 僑務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回國僑民專業輔導委員會為便利接待登船指導救濟回國僑民在雲南曉町廣西龍州福建漳州廣東遂溪等處分設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

第二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隸屬於回國僑民專業輔導委員會

第三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回國僑民接待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回國僑民審查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回國僑民遣送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回國僑民專業輔導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設主任一人承回國僑民專業輔導委員會之命綜理所務

第五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設幹事二人兼承主任辦理所內各項事務

第六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得於必要時酌用僱員及臨時職員

第七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如遇職掌規定以外之事項應呈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核示辦理

第八條 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是經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雲南省各縣協同查緝盜貨棄貨獎懲辦法

一、本省為扶持墾殖事業維護農商物資防止盜貨棄貨起見特擬定各縣協同查緝盜貨棄貨辦法令飭各縣局長遵照辦理

二、查緝法於贛道東西兩路沿途經過縣區實行之

三、凡贛道處所運官商貨件如在途發生被劫或承運人及驛夫等盜賣遺棄貨物時當地團甲應于聞報後立即協同押運員盡力查緝

四、各地方團甲將被劫或遺棄貨件及竊賊或承運人一併清回獲時即照清回貨件價值提出半數獎給出力人員其僅清回貨件

而未能緝獲竊賊或承運人及僅得雙竊賊或承運棄貨人而未清回貨件者給獎數目應酌量核定

五、如普通入得知被竊或盜賣貨件所在地通風報信因而緝獲竊賊承運棄貨并清回貨件者報信人之獎金伏予獎給

六、前條應給之獎金由本處查明分配後將應得獎金人名數目連同獎金總數一併送交該管縣府或設治局後提扣百分之五之

獎予獎勵

七、緝獲竊賊及窩藏被竊貨之人應由當地團甲扭送該管縣府或設治局收押訊辦仍應依照刑法竊盜贓物罪各條擬處罪刑

八、各當地團甲倘于聞報後坐視不理或明知竊盜及窩藏所在地方不肯協同前往查緝或藉故延包庇徇縱致令竊賊窩戶乘

間逃匿者由縣處或研事官按照情節輕重呈請 省政府查核議懲

九、本辦法呈奉 省府核定後公布施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

五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四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勇發字第一一三〇九號訓令開：

查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付抄發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八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滄字第三五五二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勇登字第一二四號指令以據本部呈送「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所行辦法」一案呈仰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三次會議通過仰即由該部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

等由：計抄附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辦訓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整訓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准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函送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南雲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八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轉三〇丙字第一八三號咨函開：

「查本會為便利接待指導回國僑民曾奉准於雲南晚町廣西龍州福建漳州廣東遂溪分設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並請賜予協助各在案關於該所組織通則及印製定呈奉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通則備函送請查照並希貴省所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組織通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通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附送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

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驛運管理處呈擬雲南省各縣局協助查緝盜貨棄貨獎懲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一三八號

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據驛運管理處呈稱：

早為呈請擬核示遵事竊查本省驛站東路早經開運西路見關一段亦已籌備就緒雖值兩季及當逐步試運務期東西兩路聯通重慶傳後方公私物資得以源源運輸不致停滯用符籌辦驛運本旨惟此後運輸事項責任信用關係甚重職處鑒於從前以運所辦理時期財源之舉層出不窮官商物資損失達數百萬元之鉅不惟有礙信用且損耗公帑夙夜兢兢深恐覆轍一再深思惟有懇請鈞府令飭驛運經過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實地所屬保甲長盡力協助隨時防範查緝俾承運驛貨之車商馬戶各知警惕不敢再事盜竄業經於驛政推進前途關係實非淺鮮惟僅令飭協助無一獎懲辦法以資策勵顯不視為具文于事仍無所濟茲特擬具協助查緝盜貨棄貨獎懲辦法呈請鈞府核核如蒙照准即懇分令東西兩路驛運經過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協助查緝盜貨棄貨辦法乞飭核施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

等情：附協助查緝盜貨獎懲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一如呈照准，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協助查緝盜貨棄貨獎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送本省推展衛生工作等補助費附匯單收據請查收轉發一案令仰會同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八號

防制瘧疾促進會

案准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渝庚補字第一三九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十一日忠字第一六〇九一號通知以關於本會補助費省政府推展衛生工作案內應撥經費及甲狀腺腫研究費二萬元一案奉院長諭交中英庚款會核辦具復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暨計劃及用途支配表各一份囑查照等由正擬辦閱復准貴省政府函送該項計劃及用途支配表各等由到會查所擬計劃及用途支配表經請專家審查尙無不合該項補助費自可照撥除函復轉呈外相應該項補助費二萬元交由中國銀行如數匯奉內扣儲比八十九元六角正淨計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元零四角正并檢同匯水單一紙空白收據三聯一併隨函送達即請發收轉發并將空白正副收據簽印寄還備查爲荷

等由：附匯水單一紙空白收據三聯，准此，查此案昨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由中國銀行匯來推展衛生工作補助費國幣二萬元正副匯條二張到府，尙經以秘內字第九十號令飭該會等遵照領取在案。茲准前由除將收據匯水單令發抗瘧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同抗瘧委員會遵照辦理具報候轉！此令。

計檢發收據三聯匯水單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七十五期

▲准軍政部代電為忠義救國軍係直接參與作戰部隊該軍官兵家屬依法應予以保護優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九月渝仁役宣字第八七一七號有代電開

准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電及奉交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以據忠義救國軍總指揮周偉龍呈以該軍所發證明文件屢被原籍政府政視甚至以非軍人為理由拘捕家屬暨禁利對奉情惶恐務請救濟前來請通飭各役政府機關并電各省政府轉飭各地方政府對忠義救國軍官兵家屬依法予以保護優復以安軍心等由查忠義救國軍係直接參與作戰部隊該軍官兵家屬應享受優待條例規定之各項優待除電復并分電各省政府軍管區外轉電查照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准經濟部代電准河南省政府檢送總縣查獲敵貨大小玻璃盃兩種圖樣請公告查

禁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四四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八六四六號代電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佳代電檢送息縣縣政府查獲大小玻璃盃南園樓底部中心鑄有四角菱形商標附註英文「日本造」字樣請予公告查禁等由到部查該項玻璃盃既係敵貨自應予以查禁除呈行政院備案并由本部公告暨分行外相應檢同公告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計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查禁！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于舉行國民月會及保民大會時切實提倡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一日渝禮字第一八九六號咨開：

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勇字第七六三八號函以奉 諭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迅速確定挽回國運團結民族之根本方策以增抗戰力量一案原建議辦法第一款關於「請政府明令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并增定國民道德信條」一則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以 總理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並應遵奉 遺教定為標準復于二十年七月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花底白字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廳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并隨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自抗戰發生各機關學校團體屬經播廷是項區額多未製懸除呈請行政院轉請至申前令一律遵辦外所有各省市政府并應轉飭所屬于舉行國民月會及保民大會時切實倡導固有道德及善良風俗即以新生活須知所定之禮義廉恥同為民國道德條成乘斯官身體力行趨向極端可臻上理相應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辦理華寧縣長請將彭前任查封馬維忠囤米私運案內撥發地方半數價收款作建倉經費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第九七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為辦理華寧縣長請將彭前任查封馬維忠囤米私運案內撥發地方半數價款作建倉經費一案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四川省政府
糧食部

案據華縣長傅錦呈稱

為據情轉請核發事案據職屬興文鎮鎮長張廷度臨江鎮鎮長馬有正呈稱呈為奉命建倉的款毫無據實困難會銜呈報請
乞鈞長衡核俯予據情轉呈鈞求發領以資落成而免貽誤事緣職等與臨兩鎮奉令各建倉廠一所以備積儲一案事關抗戰大
計何敢玩忽當於奉令後分函各營遺廠所商洽承辦曾經先後履勘測繪繪圖已具端倪自應興工以符上策備荒重聚之意祇
以所需工料數在國幣十餘萬元的款毫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前蒙鈞長惠恤下屬允由富行保借推期贖還法良意善仰見關
懷儲政澤被黎黎不應多事繁瀆惟有不得已之苦衷關係地方個人至深且巨難安絀默不得不剖腹直陳謹查此項鉅額借款
立券發押化為公私以本區情形不同之惡劣環境而有將來卸職豈不受累無底萬無新任肯替舊職負責還債者類此事件層
出不窮且推期延長世事變遷般般堪虞以人民而有負擔加重積怨不知胡底若非謀劃至善何濟事功職等探知而不有近於
欺罔之義故直陳之至籌措之法案查彭前縣長查封經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核收之外商食米大小一千七百餘包合國幣
陸萬餘元曾呈奉准准際提留半數價款外其餘半數發還原封地方創辦公益茲經開會議決擬將發還米款領為建倉之費
出投籌支用不敷再為商洽似此措措不備免院重累并可減輕負擔公私兼濟策莫善此通過在案為此不揣冒昧據實困難備
文呈請鈞長衡核俯予轉呈懇求發領俾得支墊興工早報落成而免貽誤重政則全區人民受賜造福鼎祝千秋與會并美矣是
否之處敬乞訓示遵循實沾恩便謹呈等情據查該鎮長等所請核發還查封奸商囤運食米未讓留半數價款係于二十八
年十一月彭前縣長傅甲任內查獲匪馬維忠魏容馬良俊囤運食米一千七百餘包呈奉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訓令轉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四五七號指令准將囤運食米悉數沒收充公以一半專案由該會保存撥作救濟事業之用其餘一半由
該會照常照市價發給代金以十分之二提出出力人員獎金十分之八留作地方公共衛生經費等因下縣彭前縣長尚未領獲
旅即交卸職到任後亦未請領該鎮長等以建倉經費無著請予轉懇撥發此項代金尚屬以公濟公款歸正用理合據情備文呈
請鈞廳鑒核俯賜轉懇發給并乞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請將彭前縣長查封馬維忠囤米私運案內撥作地方半數價款作為建倉經費等情核查尚屬可行
惟查此案前係

雲南糧食管理委員會主辦此項應發地方半數代金該縣既未具領應准如請轉兩照案核發并飭該縣長迅即具領俟領獲後即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

領發數目及分配情形分報查核又建倉經費除此項代金挹注外不敷之數應即照案向富行申請借款趕日興工修建以期早日完成除呈報

省府備案外仰即遵照切速此令等語指令并函糧食管理委員會查照外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設

▲令爲自本年度起特與中法大學農場合作作進一步試驗養鯉並編訂養鯉小冊一種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提倡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查稻田養鯉，手續簡便，成本不多，增加農家經濟，至大且鉅。東西各國，早已風行，成績特著，而我國江蘇省於民國二十四年曾一度試驗，結果甚佳。吾國漁產較前足堪自給，今者戰區擴大，沿海產漁省份，相繼淪陷，雲南氣候水土均宜養鯉，自應利用稻田趕速提倡，以期漁產增加，本廳有見及此，曾於民國二十八年與國立北平研究合組水產試驗所，首即對於此法加以試驗，第一年試驗結果，成績尚屬佳良，但該所魚池過小，稻田之積極狹，本省境內地形不一，

氣候之差異尤多，以小面積之試驗，用以推定其確定之結果，勢有所不能。因此自本年度起特與中法大學農場合作，在較大之稻田中，再作進一步之試驗，並將試驗所得編訂稻田養鯉小冊一種，以供試驗參考。除昆明縣各鄉糧田該所場供給魚苗，以爲試驗資料外，合將該項小冊檢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速廣爲諭導所屬農民，積極試驗辦理，事關提倡漁業要政，勿得視為具文，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稻田養鯉」一冊。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請查照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彙報以憑

核發許可執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財字第二零三一號訓令開案准

經濟部會咨開查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部等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會同公布施行並于同日咨行貴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內鈔部會咨開查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部等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會同公布施行並于同日咨行貴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依照前項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切結及押當業許可執照式樣各一份同時並制定各省市政府發給押當業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式樣相應檢同上項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切結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式樣各一份在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附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規則一份附案各一份案此查典押當業事關訓刑平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七十五期

一五

對自應切要之關應即遵照管理規則各條切實整理以惠平民而謀福利除呈報暨分會外合將規則附表抄發仰該縣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召集該業商定實行辦法并依照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手續彙報收存以憑核發許可執照並將奉文日期及商定辦法先行具報查考勿違為要

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附表二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日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修正本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典當押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以上者稱典當均應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准開業違者除勒令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執內政經濟內政經濟兩部典當業之許可執照內該管省市政府轉發

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例之規定

- 一、押營業十元
- 二、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敘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伍元呈內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營業均屬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營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服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五歸放贖無號可認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全數賠償

第九條

典押營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押典營業有左列情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許可執照

-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 二、出資人之變更
- 三、資本之變更
- 四、經理人之變更

第十一條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二條

典押營業如因事故須停業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報明率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內政總務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滿押滿與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與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讓逾期不取又不轉讓者得將與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與押當戶在與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與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與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與押當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閱確實者其物主得依與押原取贖

第十七條 與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與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與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與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與押當業每屆年度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並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與押當業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茲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備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管與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政府院轄市黨社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理富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十三條 公營典押富業由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有附註上開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押富業許可執照式

某某省 市政府押富業許可執照	字第	號
茲據	於	設立
押富一所呈由該管主管官署轉請發給許可執照到府經核與典押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許可執照以資憑證		
計開		
押富業名稱(牌號)		
資本總額		
獨資或合資		
營業地點		
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某某省 市政府 主席 市長	
	(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橫寬420公厘縱高297公厘

省政府發給押當業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

第

號

(式樣)

備考	經理人		出資人		備註	發照日期	執照總數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年 月 日	
		籍貫		籍貫		資本總額	
		住址		住址		管業地點	

橫寬297公厘縱高210公厘

此表由省政府建設廳印發

附註：一、此表於每次發給或換發押當業許可執照後同時填寫二份隨文分報內政經濟兩部
 二、「出資人」一欄考不足用可另繳填寫附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印行之
 三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程及專之
 四 本公報分送各縣(公佈令任免令訓令皆
 五 呈由電報法既不詳(持報六)會議及
 六 重要文件(調日就對及附錄六)門
 七 本公報外埠各埠均照令除元開登印電又書
 八 者外以現均日看之日起即生一讀遵守之
 九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 日除外)於五時前出刊
 十一 本公報每份收銀五分(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二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三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四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五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六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七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八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九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二十 校均不收報費)凡甲天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例計算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本報代印十斤報單以一角為限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替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76

-

80

期

82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星期六）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日 收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法稅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實施辦法(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昆明市非常時期房屋承租暫行辦法

命令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准經濟部咨呈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呈遵照擬具昆明市非常時期房屋承租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總裁手令飭編訂行政基層各級機構之職權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關於承繼孀子釋例第一期改為在民法親屬篇施行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辦理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擬議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七十六期

令民政廳准四川省政府咨為該廳擬議會勘古蘭縣境內滇黔兩省邊地一案令仰轉飭該信縣知縣會同該縣地保會同勘界一併辦理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送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為山行政院擬定編製歲出概算案點定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送概算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奉經濟部令發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名籍及範圍表一案令仰即便切實遵照並希勸令合格各業遵照組織具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應非常時期甲種鑛產品特別需要訂定本辦法呈准施行

第二條 凡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除應照本辦法處罰外各另有規格外悉照本辦法處罰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甲種鑛產品詳列如下

一、鑄錫錫末錫銀

二、銅(川康)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販論

- 一、採礦工人不將所得甲種礦產品繳交該管管理機關或其委託採收員亦不售交領有礦照之採礦商或公司者
- 二、採礦商或公司將採收甲種礦產品不向該管管理機關報交而私自銷售者
- 三、匿字私收甲種礦產品意圖操縱抬價者
- 四、私人或團體需要甲種礦產品不依照手續申請該管管理機關購用而私向採礦商公司或工人直接收買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運論

- 一、甲種礦產品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未持有本會運輸護照或出口許可証者
- 二、運輸甲種礦產品超出照證內所載之數量或貨運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 三、持憑已失效之照證運輸甲種礦產品者

第六條 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事項除直接由本會所屬管理礦產品機關查緝外並得由各地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隨時稽緝

第七條 違犯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沒收其礦產品如同時觸犯禁運實藏禁運品條例危害民國治安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非常時期變礦工商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罪者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處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沒收處分由行為發生地之管理礦產品機關執行其由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檢查機關查獲者依統一緝私辦法由該機關處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其由就近關處照章處理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由當地市或縣政府執行之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機關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指定之貨運稽查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第十條

當地軍警協助緝獲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贓送交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人民如知有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者應隨時密報資源委員會所屬管理礦產品機關或附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稽緝之

第十一條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報由當地市或縣政府稽緝之
負責或協助稽緝之員警團隊如有詐財買放私沒私售賄賂舞弊以及庇護營私者應分別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從嚴處究

第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沒收之礦產品照當時公布之收價由管理礦產品機關備款收購依下列標準分配給獎

- 一、有密報者給予密報人百分之五十緝獲及執行處罰機關各得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
- 二、無密報者緝獲機關應得百分之六十執行處罰機關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
- 三、緝獲與處罰同一機關者應得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交管理礦產品機關
- 四、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
- 五、緝獲或協緝機關特別出力者得將應交管理機關部份併充獎勵
- 六、因案所需費用及礦產品運費等得於公價內扣除後按上列各情形分別支配之
- 六、上列各項獎勵應儘於結案後三日內分別發給必要時並得提前給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部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礦產品分爲左列二種

一、甲種礦產品 凡依照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銷之礦產品屬之

二、乙種礦產品 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特定機關管理之礦產品屬之

第三條 甲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乙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證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或辦理之

第六條 採煉甲種礦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礦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與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

第七條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礦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九條 甲種礦產品全部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時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甲種礦產品非憑本會之運輸護照不得在內地轉運

第十一條 前條運輸護照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時應繳驗礦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請領者爲政府機關

二、請領者爲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履行登記手續之採煉商

三、需要護照之礦產品係向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直接購買者

四、請領者因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礦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

發給運輸護照之機關對於具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十二條 甲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填發之

第十三條

乙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仍准自由但運輸出口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并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口數量並得由本會斟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呈准經濟部予以限制

第十四條

乙種礦產品經明令禁止出口者應停發出口許可證

第十五條

乙種礦產品出口許可證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礦產品事項之機關兼辦之

請領出口許可證時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源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出口海關運達地點收貨人等以憑審核

第十六條

關於報請登記請領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證等項遇必要時得由本會斟酌各種礦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

第十七條

關於用戶及零售商於內地購銷甲種礦產品之規定由本會斟酌礦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為實施礦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章則

第十九條

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程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水利專業暫行辦法

一、行政院為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免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二、經濟部所管水利專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揮

三、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撥款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各水利機關

四、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延聘之

五、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

六、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秘書長兼承主任委員之職務

七、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組

八、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組長八人組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各十二人至二十人分掌各項事務。

九、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觀察。

十、水利委員會職員均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本省法規

★昆明市非常時期房屋承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市區內承租房屋事項除法令分別有規定外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市區房租標準規定如下：

(一) 房屋建造於民國二十八年以前者租金數目不得超過民國二十八年原租金百分之五十。

(二) 房屋建造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後者租金數目不得高於建築物與土地之總價年利率二分以上。

第三條 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所定訂租約其租金數目超過前條規定標準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標準支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支付如係雙方同意者亦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起租以後每屆滿一月即支付二月租金房主不得強迫一次取一月以上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不得超過六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六條 房屋於租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小費及一切雜費。

第七條 房主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迫租戶退租。

(一) 租戶在住房內有不潔行為危及社會秩序者。

(二) 租戶欠租在三個以上者。

(三) 租戶因重大過失損害房屋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四) 收回房屋確係自用者。

(五) 房屋必須改建經市府核准者。

(六) 業權轉移者。

(七) 租賃契約期滿者。

第八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除期滿後收回自用外租戶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依原約條件繼續承租者房主不得拒絕但得另議條件。

第九條 租約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房主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於二月前通知租戶並取得當地區鎮長具結保證後向市政

第十條 租戶不得將所賃房屋轉租但如有住用餘剩者可分租與其他房客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房主出租房屋如被敵機炸燬時其押金及修理之處理應照昆明防空襲期間房屋被燬處理與押租賃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房主出租房屋如被拆開街巷致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押金退還租戶。

第十三條 被拆房屋之餘剩部份租戶如願繼續租用得照原租價比例計算繳納租金如租戶不願繼續租用時應依本辦法第七一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等

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六〇六號

案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四一九八號咨開：

案查前據資源委員會呈為擬具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草案並擬將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內關係處分部份各條文予以刪除檢同修正辦法請鑒核等情到部當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勇發字第一〇〇二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與修正查禁販賣條例等草案併付審查茲據報告以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草案經逐條討論修正擬由院核定後令經濟部公布施行其現行之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鑛砂暫行條例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及錫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緝私暫行辦法則由軍事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予以廢止並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以此係依據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而制定可由經濟部自行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院第五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該項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公布施行日期具報以便商請軍事委員會將懲處私販偷運鑛砂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上項暫行辦法草案隨令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將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於七月九日以部令公布所有資源委員會鑛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錫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緝私暫行辦法自應即予廢止並修正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業經由部准照修正備案除呈報行政院鑒核並令飭資源委員會遵照發分咨外相應抄同該項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由計抄送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庫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

此令。

計抄附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五日第肆字第一三五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八三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長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五號公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經先後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
 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粵商准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檢准行政院第參字第一二零五號公函以該辦法第五第八
 兩條尚有修正必要應飭擬修正案經由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修正辦法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復陳奉批
 將該辦法文字分別整理以昭劃一並經整理完竣旋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
 送修正辦法函送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
 一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備案通飭文體知照

計照抄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遵擬具昆明市非常時期房屋承租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七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民政廳省會警察局外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奉總裁手令飭編訂行政基層各級機構之職權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等因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照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四日勇編字第一一九八七號訓令開

「本院前奉 總裁手令飭編訂行政基層各級機構之職權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經即召集各部會開會議決各就主管事項先從編輯手冊入手並擬定書目及大綱分別負責編訂嗣據各部會先後呈送書稿九十種經院審查完竣先印三十種並定各為公務叢書由青年書店印刷發行現已出版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一種其他各稿不日亦可陸續印出此項叢書係就各種政治機構之基本原則分編編訂完備極為完備為從事公務必須參攷之專集各機關應逕向青年書店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

定購轉發各職業參考以副 總裁飭編本書之主旨除分行外合應檢同印本二冊並抄同書目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照購
此令。
等因；附發書目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同原書目，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照購！
此令。

附抄發書目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日

公務叢書目錄

- 一、節約須知
- 二、縣長須知
- 三、中國現行行政組織系統概要(附地方行政區域概要)
- 四、警察服務須知(附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 五、戰時警察須知
- 六、辦理土地陳報須知
- 七、鄉鎮長須知
- 八、從事邊政人員浮冊
- 九、護照行政概要
- 十、在華外人之地位
- 十一、領事委託貸款概要
- 十二、債務管理手冊

- 十三、非常時期兵役實施手冊（附國民兵役實施規則）
- 十四、軍隊防疫手冊
- 十五、軍法業務手冊
- 十六、軍隊衛生人員訓練手冊
- 十七、軍需人員服務須知
- 十八、社會救濟事業履行注意事項
- 十九、公路站長須知
- 二十、社會教育人員手冊
- 二十一、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 二十二、中學教育人員手冊
- 二十三、地方教育行政手冊
- 二十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 二十五、經濟事業登記方法須知
- 二十六、經濟團體組織須知
- 二十七、海關關員手冊
- 二十八、直接稅人員手冊
- 二十九、鹽務人員手冊
- 三十、稅務人員手冊

★准內政部代電爲關於繼承獨子釋例第一則改爲在民法親屬篇施行等由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三四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九日發 警字一九六六、
署字第一九一〇號 仁役務 三六七二

號微代電開：

查前據總商會稱例前經請解釋四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得日渝仁役務字二一〇六號會代電通飭在案茲查該項
 釋例第一則於統縣承徵收養不免發生疑問現特分別釋明將該第一則改為在民法親屬篇施行前因宗祧繼承而取得獨子
 身分者又在該區域實行征兵制度以前因收養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均以有確實之證明為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除分電外特
 電總商會更正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仰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准福建省政府咨據地政局呈請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五號

十三、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五月十八日滄權字第一〇九六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咨據地政廳呈請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加具意見呈 院轉咨解釋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與土地法抵觸之部份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土地法施
行後業已失其效力各縣已擬拆除之城牆地基既係公有土地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該管地方政府應即停止使用及收繳之應非
經 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等項此咨仰轉行知照此仰等因奉此除咨復並分
行外相應抄回原咨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送原咨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咨。

計照抄原咨一件

主席龍

抄原咨

地政局呈請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二條內載「本規則所稱公有地指國有省有縣有市有土地」又第五條第七項內增
中央管有部份之規定究竟國有省有如何劃分併何者該屬於中央管理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屬於何種公地再查本名處分
第廿九條第六條有「官產在各地者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處分」之規定此種城牆基地是否得由縣市政府管理處分請予轉
咨解部核辦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咨據迅予解釋免礙編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

一五

★令爲准四川省政府咨爲該廳擬議會勘古關縣境內滇黔兩省飛地一案令仰轉飭

威信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二四一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爲准川省府咨將古關縣境內滇黔兩省飛地劃歸該縣管轄通令訂定會勘日期一案請擬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并分別咨令在案茲准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民一字第三四八四一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秘內字第一零七四號咨爲擬議會勘本省古關縣境內滇黔兩省飛地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令飭本省第七區專員公署遵照外相應咨復仰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威信縣政府知照！此令。

主席 顧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送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審總字第三九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國府主計處代電開：

「查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業經呈奉核定茲特隨電檢送一份仰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將所附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經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代電為由行政院擬定編製歲出概算要點定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送概算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審總字第三九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國府主計處代電開：

一查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業經代電附送在案惟關於第四項規定應於九月一日以前編送概算及特別建設支出各類預算同時以概預二份送同計劃送達本處茲由行政院擬定編製歲出概算要點定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行政院應請核照補充辦法之規定同時送達本處即希查照迅飭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六日第七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經濟委員會呈復核議建設廳呈請棉業處三十年度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案祈核示由。

議決：查棉業處二十九三十四兩年度預算均未送本府核定該項預算不願循案遞年增加殊有未合茲據該會呈復各節具有理由為願全事實起見准照該處二十八年份實支經費數目再由該會繼續發二十九三十四兩年度經費以憑支付俟三十一年度開始即由建設廳編入建設經費項下呈候彙案核轉

(二) 據建設廳呈請具訓練農業技工計劃及經費預算案祈核示由。

議決：查所呈尚屬切實應先將所擬計劃咨請農林部查核見復再行擬具預算呈候彙轉辦理

(三) 准行政院秘書長電美商紅十字會捐贈本省布山教育廳長負責分發省內公立小學學生作制服之用案由

議決：轉咨教育部妥籌接收分配辦法呈候核定一面電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 九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三十日第七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准孔長電滇省田賦改征實物仍照每元折收一市斗四升即行開征電復案由

議決：田賦征實物案本會特種委員會應即財部繼續要求減輕

(二) 主席擬議決定管理仁民醫院並撥款案由

議決：仁民醫院現在所用院址房屋既經收回應全部發交民衆接收負責管理准撥交仁民醫院使用

(三) 主席擬議令外交特派員轉知滇越鐵路公司撫卹昆明車站死傷案由

議決：近日滇越鐵路火車發生故障多次屢獲報告本日各報又載在昆明車站撞死傷十餘人之事聞之驚異此等事實因該公司管理疏忽所致應令外交特派員轉知該公司分別死亡及輕重傷予以撫卹以後並須將管理特別改善為要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月一日

建設

★奉經濟部令發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一案令仰即便切實遵照並希勒令合格各業遵照組織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通令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稱飭遵辦事：案奉

經濟部（卅）商字第四〇五〇號訓令開：

查本部係商業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歷經飭知在案茲以經營棉麻布疋之業與經營絲綢呢絨之業性質上頗有不同可無須聯合組織公會擬將原指定之綿布業分別指定布業與絲綢呢絨業為重要商業又運輸業前經指定為重要商業其以此項營業係指為地之轉運公行號而言與以汽車輪船運輸旅客貨物之業有別茲將運輸業改名為承攬運送業以免涵義混同復以各重要業有確定範圍必要擬定「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一俾資彙摺除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部公布及分函駐會部外台行檢同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函令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縣長即切實遵照，并希勒令合格各業遵照組織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附發「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

兼局長張邦翰

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 重要商業

-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 紗業 買賣棉綿之業屬之
- 布業 買賣各種棉麻品之業屬之
-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 煤炭業 買賣煤球塊煤木煤焦煤明煤無煙煤大炭等業屬之
-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等糧食等業屬之
-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糖精糖之業屬之
-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 國藥業 買賣各種國藥之業屬之
- 西藥業 買賣西藥之業屬之
- 肥料業 買賣肥料之業屬之
-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並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業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製成品及手工藥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獨營工業之物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照商會及當地習慣釐定其種類）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釐定其種類）

汽車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輪船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輪船及附地船艙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民船業 應公眾需要以使用櫓槳帆篷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莊業 錢莊銀號等業屬之

重要工業

電氣工業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電工器材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零件之工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期

三二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鏽生鋼之翻砂船車輪之修理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之工業並暫包括軋花素染整理等。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絲織品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藥材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材之業務者屬之

草帽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繅絲絲織工業 指繅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練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鹼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淨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造紙之工業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猪鬃整理工業 指清洗整理猪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之工業

針織工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褲等之工業

(三) 重要礦業

煤業 凡經呈准設立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均屬之

(四) 重要輸出業

植物油業 在除因區域內經管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等業務者屬之

茶業 在除因區域內經管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猪鬃業 在除因區域內經管輸出猪鬃之業務者屬之

廣南海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實政務之
 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委任免令訓令卷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特
 呈咨函電傳告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發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節假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各省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編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同
 七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報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
 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一元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銀一元五角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編錄之報費
 應由地方官負其責不收郵費其由郵局
 先期報費亦可其編錄不經者由省政府
 子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
 撥任隨處如有未編錄交後任者應由任
 處定具報以備核辦各機關由任負責
 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不願刊登者請向本報處接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六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3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郵費	匯費	合計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二角		一元四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	二元四角		十四元六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兩項均按代辦處十足收匯以一角為次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宜 善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田賦征收通則

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

歸僑村墾殖綱要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僑務委員會備案

未配征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征撥辦法

命令

令財政部奉行政院令發田賦征收通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財政部准財政部咨送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內務部僑民事務輔導委員會函送歸僑村墾殖綱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未配征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征撥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各縣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後方各省經劃定清鄉區域開始清鄉特規定辦法五項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令警務處奉行政院令為張本政許家泰等均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罪應予明令通緝一案令仰所屬協緝究辦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送第八次指定禁運貨物品區域表並將第七次區域撤銷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各據全國度量局呈請速謀充實各縣度政人員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各部隊據駐滇第一集團軍兵站分監部代電請將少尉陳附楊明謀吞兵仗家屬寄存之款等追償並通令永不錄用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七十七期

建設廳令馬龍縣據呈報該縣獸疫調查表新察核等情一案併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烈局為因鷄谷花魚等動物具有捕食一般害虫及其虫卵之能力應力保護嚴禁捕食一案令仰遵照出示嚴禁並具報

查考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一案令仰查明依表填呈以憑彙報

法規

中央法規

田賦征收通則

- 第一條 凡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境應依照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 第四條 土地呈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照市賦計算分等課賦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賦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俗者得從其契約習俗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
-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成立地方經征與經收應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相牽制

第九條 田賦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收費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征收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經征收機關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二條 凡逾征收期尚未納完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訊

三 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 拍賣欠稅出產抵償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報勘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征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征收章程呈送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農林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導各省由賦之接管整理及征收事宜特設田賦督征委員（以下簡稱督征委員）派駐各省

第二條 田賦督征委員由部長就部內外具有適當資歷經驗並熟悉各省田賦情形人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田賦督征委員督導區域及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田賦督征委員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任務

一、根據法令及部定辦法斟酌實際情形諮詢主管人員決定各該省關於田賦接管整理之詳細辦法與實施手續及步

- 二、關於田賦稽管整理征收各項工作之臨時指導督促與考核
- 三、關於本部各關係單位與各省田賦管理處工作上之聯繫。
- 四、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調查報告
- 五、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改進建議
- 六、關於部派視察有關工作之協助聯繫視察地實際視察事項之提供意見以及視察所需必要參考資料之供給
- 七、其他部令臨時指定之工作

- 第五條 督導委員得隨時起駐在省份各縣考察或密查。
- 第六條 督征委員得隨時隨地在省份之有關文卷賬冊票照及其他關係文件
- 第七條 督征委員得因工作之必要邀請當地軍警或司法機關予以協助。
- 第八條 每一督征委員得用辦事員及僱員各一人必要時並得隨時商請省田賦管理處調派人員協助。
- 第九條 督征委員在派出及考察途中用費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駐在各省時間除薪俸照原職俸額支給外並另酌給特別辦公費所用辦事員及僱員之薪金應核實報部呈請開支。
- 第十條 督征委員之工作情形應於每週週末報告一次每月月末彙報一次在指定任務告一段落並應編具總報告呈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歸僑村墾殖總要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僑務委員會備案

- 一、歸僑村對於安業歸僑輔導生產應依本總要之規定辦理之
- 二、歸僑村設管理處辦理村中每村暫定收容歸僑一百人如辦有成效再行分別擴充
- 三、歸僑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有墾殖能力刻苦耐勞無不良嗜好及宿疾者均須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呈經回國後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或村管理處驗明歸僑證件核准入村居住墾殖

四、各村爲歸僑安居生息之所所有入村居住墾殖之歸僑概稱爲墾民

五、墾民在村內居住墾殖務須遵守村內一切章則

六、各村墾殖辦法分爲「自費墾殖」與「合作墾殖」兩種每種暫定收容墾民五十人

七、自費墾殖

1、志願自費墾殖者于申請時申明經核准入村後由村管理處書定墾地發給自費墾殖執照關於一切墾荒工本農具耕牛墾
籽肥料等費用概歸自費墾民自理

2、自費墾民承墾地段每人以三十畝爲原則但得酌量墾民能力增減之

3、自費墾民如因事中途退墾得將地上植物工本住宅什物農具等項轉讓與其他墾民但須經村管理處核准

4、自費墾民得在承墾地段內自建住宅但地點與規模經村管理處核准

八、合作墾殖

1、志願合作墾殖者于申請時申明經核准入村後由村管理處書定墾地發給合作墾殖執照並供給墾殖農具種籽肥料等物
墾民僅負勞力任務

2、合作墾地每年收穫產額之種谷在第一第二兩年內概歸合作墾民所自有第三年起合作墾民得保留純益百分之八十以
其餘百分之二十歸公充本村公共福利經費

3、合作墾民承墾地段每人以三十畝爲原則但得酌量墾民能力增減之

4、合作墾地成熟後由村管理處書量種各合作墾民改爲自力經營

九、墾民如有餘力准許在村內兼營其他農業副業但得須受村管理處之指導監督

十、自費墾民於承墾三年後得向村管理處請求依照法手續給予土地所有權俾耕者有其田但合作墾民須俟改爲自力經營後
始得請求給予土地所有權

十一、其他歸僑在附近投資墾殖事業具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請求納費在村內購置便利其就近調查接洽並由村管理處隨時
協助指導其進行

十二、每村每年收益得呈准用以發展村務及舉辦村內公益事業

十三、各村管理處俟村內墾民均能生產自給所得土地所有權後即行結束村務交由墾民自理

十四、本綱要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未配征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征撥辦法

甲 甲級壯丁

(一) 凡各戰區及集團軍未配有征補訓區域者其所需之甲級壯丁應由本部核定在就近未配部隊機關之受訓征撥區域由補訓處撥給之

(二) 特種部隊所需之甲級壯丁除隸屬於已配有征補訓區域之各軍師者應就各軍師配屬區域征撥外其未配征補訓區域者照前款辦理(中央直轄者同)

乙 乙級壯丁

(一) 配有征補訓區域之機關部隊所需之乙級壯丁一律在配屬區域征撥

(二) 各戰區及集團軍所屬之乙級壯丁應在所屬未參加作戰各軍師之配屬管區內酌予配征

(三) 各師管區應隨時準備預備額三份之一乙級壯丁以備征撥

(四) 未配征補訓區域之部隊機關所需之乙級壯丁應由本部在就近未配部隊機關之管區征撥或指由駐在地之配屬區域配征撥

丙 民伕

(一) 配有征補訓區域之部隊機關所需之民伕一律在配屬區域征撥

(二) 各戰區及集團軍所需之民伕照乙項(二)款辦理

(三) 未配有征補訓區域之部隊機關所需之民伕照乙項(四)款辦理

(四) 必要時大量征僱之民伕(如修築飛機場公路搶運搶救與修築特種會業工程及各縣單運站等)非長期使用且限

丁 某一地區者不限定乙級壯丁其徵係由地 府辦理之不抵徵額
招考與兼補

(一) 凡各機關學校及特種部隊需要之學生學兵及工役等請求招考自募者暫假由本部核定區域辦理之並飭有關機關
予以協助

(二) 在淪陷及游擊戰區之招募游擊戰區招募辦法辦理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田賦征收通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六十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勇伍字第一三三一九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呈送田賦徵收通則請核定施行等情業經修正核定除以院令公布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將原通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田賦徵收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薩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七十七期

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准財政部咨送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九月十四日田字第一〇七三一號咨開：

「茲制定田賦督徵委員服務辦法公布之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准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函送歸僑村墾殖綱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五九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輔三〇丙一八三號公函開：

查本會為安集歸僑從事生產曾奉准于雲南打洛設立第一歸僑村廣西龍川設立第二歸僑村關於該村墾殖綱要及組織通則亦經制定呈奉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綱要及通則備函送請查照并希貴府飭屬隨時予以協助為荷

等由；計附送歸併村界範圍表及歸併村管理處組織通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僑胞軍備委員會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仰附送歸併村界範圍表及歸併村管理處組織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未配征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征撥辦法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按訓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八月未配日渝仁役編字第二五三二號庚代電開：

茲訂定未配徵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徵撥辦法隨電附發除分行外希飭屬遵照辦理

等由；附未配徵補訓區域各部隊機關各級壯丁及民伕徵撥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後方各省業經劃定清鄉區域開始清鄉特規定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七期

九

法五項一案令仰所屬一體凜遵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昆行法乙第一〇一號

令各縣局長
部 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一京字第八九四號代電開：

查後方各省業經劃定清鄉區域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清鄉工作在案惟查以前剿查將近兩載雖一再延期迄今仍未根絕清查尤未澈底推其源因固以牽掣太多然各執行人員奉行不力各地土劣勢力龐大結官庇匪交相利用亦為一大原因而各清剿部隊駐軍團隊或因任期久竟至懈弛或因常駐一地漸與土劣勾結以致法律不無廢弛人民難免怨嗔各地方行政人員與保甲等或因畏軍權不能執行任務或欲蓋固私人勢力結黨營私以致事務廢弛地方終難安靖若不迅速將紀律整飭則匪患終難淨清清查仍難完成茲四次會議第二提案特規定辦法五項並決議嚴勵執行如次：(一)由各主持清鄉機關布告全區清鄉軍政人員及部隊駐軍團隊等如有不法行為及紀律廢弛情事准許民衆檢舉並派員密查屬實依法嚴懲對檢舉者應予以安全之保障(二)貪贓舞弊販毒走私造械濟匪樹黨營私之軍政人員應從速改正不咎既往自過日起如再故違一經查得誠証即依軍法從事其屬上官亦應予以失察之罪(三)經控案疊出與紀律廢弛之行政官吏部隊長等應由該管上官負責考察隨時報請撤換懲處並將部隊駐地予以調動(四)因剿查不力而被處分之人員在清鄉工作未完成前不得請銷呈請撤銷各級上官亦不得推諉徇袒但捏報希圖誣害者應予反坐(五)黨政軍政人員有交接未清流台行及土劣庇匪樹黨者一經查實以軍法從事除分行外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所屬一體凜遵，毋違！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張本政許家泰等均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罪應予明令通緝一案令仰飭屬協緝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三一號

令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八日勇刑字第一五六四號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滬文字第四三二一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令開：一、張本政、許家泰，于永江、陶經九、梁毅廷均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罪應予明令通緝以清奸逆而肅綱紀」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軍事委員原呈及附表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因。計抄原呈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抄登本府公報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合將原呈及年籍表抄發該處令仰飭屬協緝究辦

此令

計照抄交通部原呈及年籍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抄原呈

案據交通部本年八月九日航字第一三六九號呈稱：

案查煙台政記輪船公司總經理張本政將停泊香港之膠利等六輪資敵一案涉及民事刑事兩種法律關於民事部份其總公司早經招商以該公司股東地位狀准重慶地方法院於二十八年二月間宣告解散選派清算人清算其香港分公司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第七十七期

經香港法院宣判解散逆雖不甘服所上訴但倫敦樞密院現已最後裁定維持香港法院原判故本案關於民事部份我方已獲確定勝訴至於刑事部份本部初以司法程序較軍法程序易於博得國際同情其詳舉張本政等通敵情節請准最高法院檢察署下令扣押該六輪並將全案移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偵察起訴惟因被告等逃避大連無從拘傳致難定讞本部以該被告等未獲而該六輪及被告等所有該公司之股份與其他財產應依法先行沒收以儆叛逆但若由普通法院審理則沒收係屬從刑依懲刑法之規定應與宣判罪犯主刑時一併宣告若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理則罪犯未獲案以前經 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於是本部乃商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不受理本案並將全案於二十九年二月間移送重慶衛戍司令部軍法處依照上述條例處治至本年一月間本部商准衛戍司令部復開本案不屬該部管轄加以案情重大宜難早於二十九年七月間呈送鈞會續辦等語本部准復後經於六月五日電請鈞會示知辦理情形茲奉七月懸念法出代重復開一六月五日號字第一〇七八號徵航船濠代電悉查張本政等漢奸一案前據重慶衛戍司令部呈送原案前來經飭軍法執行總監部以該被告等所在不明無從偵緝現正辦理通緝中至各該被告人財產應否查封沒收已交本會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一俟審查決定再行電知一等因奉此本應靜候鈞會裁決惟本案民事部份既如上述業已確定則該公司之清算自應辦理結束而該六輪及通敵各股東之股份究竟是否沒收與結束清算又具有密切關係倘不予以沒收則該犯等之股東資格依然存在公司清算受其牽制且清算結果如有賸餘財產前應照例分派是該犯等通敵叛國既得逍遙法外又再保全財產其何以儆叛逆而彰國法謹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第八條規定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本案張本政等通敵叛國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已認定「其內」犯罪條例第二條之罪「故」依照上開條文沒收被告等所用以犯罪之六輪及其所有之該公司股份與其他財產似可迅速決定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罪犯未經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已如前述而前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 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該兩項條文中 國民政府與最高軍事機關並未沒收與否封並列意顯有區別限制故本案欲單獨宣告沒收似應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通緝方為合法又查鈞會上開代電附一各被告入財產應否查封沒收已交本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審查」按該會職權依其組織簡則之規定以辦理

上開條文第三項規定之查封違封財產事件為限第二項規定之沒收不在其內而查封似屬不確定之處分仍無裨於本案之結束本部再三考慮應請鈞會依照上開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先釋國民政府核准通緝再由軍法執行總監依法以正式判決宣告沒收以利清算而徵救逆率電前因本部以本案關係重大且滿國際視聽急待解決謹特陳管見等語鈞座裁奪備題迅飭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張本政等年籍表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張本政等年籍表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附逆犯張本政等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通緝事由	請緝機關	備考
張本政	七七	遼寧金縣	政記輪船公司總經理	以停泊香港之勝和等六輪查敵	交通部	
許家泰	八一	全	政記輪船公司副經理	右	全	
于永江	五六	全	全	右	全	
閻經九	不詳	不詳	政記香港分公司經理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七期

一三

查	不詳	不詳	全	有	全	有	全
記	本表根據交通郵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航字第四二二號函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函製成合併申明						

**准經濟部代電送第八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並將第七次區域表撤銷一案
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字第一九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一四號訓代電開

查本部前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令公布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曾經檢表分送在案茲復參照
戰事現狀並電准軍政部核復重訂第八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呈奉行政院勇參字第一二四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并
於三十年九月三日以前令公布所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令公布之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併即撤銷除
另送外相應檢表電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 附第八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羅

▲准經濟部咨據全國度量局呈請速謀充實各縣度政人員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卅)工字第一八九三六號咨開

據本廳全國度量局三十一年九月四日第六九〇九號呈稱案查現在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與度量衡檢定發生密切關係

曾經呈懇鈞部核咨四川省政府速謀充實各縣度政人員在案茲查閩浙粵桂黔陝各省尚未成立檢定所一切徵收事宜恐將無從協助進行似應迅予設立其已成立檢定所者如滇贛湘廉甘寧青等省亦應速謀充實各縣度政人員始收合作之效為此

呈請鑒核俯賜分別轉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俾維政度政互相推行以計民生肯受其惠是否有當仍俟指令核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頗關重要除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財政廳知照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令為據財濟第一集團軍兵站分監部代電請將少尉隊附楊明謀吞兵伏家屬寄存之款等追償並通令永不錄用一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乙第...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七期

案據駐滇第一集團軍兵站分監鄧快郵代電稱

令各部隊

據報該部連伏中隊少尉隊附楊明在該中隊長楊中權因公差外出時竟敢謀吞兵仗家屬寄存之款及侵蝕伙食等
不法行為殊屬可惡除予着押開遠縣政府追償各兵仗之款外擬請撤職並通令各部隊永不得用當否謹電示遵等情除以代
電悉查該部連伏中隊少尉隊附楊明於該中隊長楊中權因公外出時竟敢謀吞兵仗家屬寄存之款及侵蝕伙食實屬有干法
紀所請撤職並通令永不得用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建設

▲令為據呈報該縣獸疫調查表祈鑒核等情一案併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一二六八號

令屬龍縣縣長食昌華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收到同年月一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獸疫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省牛瘟，昨據各縣區呈報到廳，當經電請農林部派員攜帶血清來滇防治在案現在部派人員業已到達，自
當酌予防治，惟現時仍須督飭積極隔離，以免傳染，並應將各鄉疫病情狀及死亡數目，詳查具報，以憑核辦，併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原呈

呈為遵令據表早報請研察核示遵事：案奉鈞廳農○六二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為各省縣區防疫以備防治起見除原文酌免冗餘外後開合行令備該縣長遵照迅速查填早報以憑彙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前奉農字一〇一號訓令時遵即轉飭各鄉鎮長詳查早報來府以憑彙轉去後尚未早報齊全復奉令備，遵即夜照頒發表式將職縣永寧鄉鎮保防疫逐一調查完竣，此外各鄉保防疫情形，大概與此相同惟死亡率較少應請准予分別填報，以省煩瑣，奉令前因，理合檢表備文呈請察核彙辦並乞不違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馬關縣縣長袁昌華

△令為田鷄谷花魚等動物具有捕食一般害虫及其虫卵之能力應力加保護嚴禁捕

食一案令仰遵照出示嚴禁並具報查考

雲南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查田鷄谷花魚等動物，具有捕食一般害虫及其虫卵之能力，其與農事利益甚大，本廳曾經屢次出示嚴禁捕拿在案。當茲抗戰勝利迫近之秋飛稻晚粟，軍食浩繁加以滄陷人民撤退後方，糧食將形成供不應求之勢。稻極增加生產，維護稻苗生長，誠為當務之急！在稻田中最有名之害虫，莫如螟虫，蓋螟虫之害稻生種，有若洪水猛獸應嚴加撲殺，以增生產，田鷄谷花魚等動物具有捕食害虫及其虫卵之能力自應力加保護嚴禁捕食，以期減少螟害之發生，增進谷米之產量，軍糧民食兩有神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出示嚴禁並具報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雜費)

第十三卷第七十七期

一七

兼縣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奉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一案仰查明依表填呈以憑彙報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雲南省政府三十年未刊日秘八字第六三號通令：「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字第九零九三號函開：「軍事委員會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請通知全國各行政機關將是項人員分別按式查報案奉本院長諭：「交各省政府核辦具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函及表式共三份准此除遵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將所屬現任行政工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文到半個月內分別照表查報來府以憑彙轉為要切速此令。」等因。計抄發軍委會原函一件表式二件，奉此。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將所屬有無是項人員，查明依照表式填送二份來廳，以憑彙報，切速勿延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照抄軍委會原函

案查全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應予以期實之統計作國防計劃之參考除現職軍官佐業經令飭各部隊機關學校限期呈報外其所有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兵科業科畢業生亦應予以調查統計相應檢送調查表式各一份函請

貴院查照並請通知至國各級行政機關請將現任行政工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文到一月內分別按表查報來會以憑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行政院

（機關學校部隊名稱）陸軍各兵（業）科中外畢業生調查表											
段別	姓名	年	籍	籍貫	最高學資畢業學校			附註	年	月	日
					校名	科別	期別				

第一項 建設費	第二項 建設費	第三項 建設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一、土木建築費
 二、機械費
 三、材料費
 四、工資費
 五、其他費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規程令諭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送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送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送無須另寄報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於每月報費一次先期報解不可延誤不齊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訂成冊交信保管列入交代並送交後任者應由後任在任轉解如有未送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送還其報以憑核對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七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第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寄費郵費以上列訂單均與代印十元並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四分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政 府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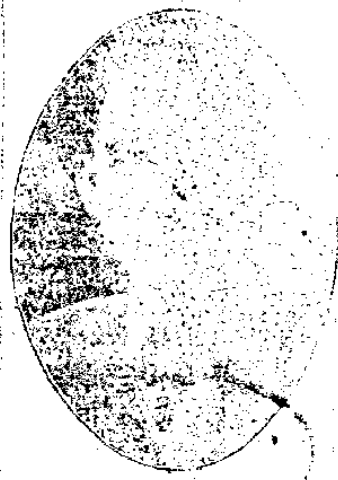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五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佈三十年六月八日院令修正
司法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廿五日修正公佈

命令

- 令經濟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發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司法部組織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縣行政人員部份及說明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代電為本年國父誕辰除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外並應以文化事業運動為宣傳中心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函為特舉辦各省重要市縣工人家計調查工資調查及物價調查等並派調查籌導員担任上項工作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各廳處會局准銓敘部咨為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廿九年度考績表册逾期送達逾期已久再行限期催送並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仰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彙送
- 令教育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等由一案附共投遞說令仰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據鳳城第二屆中醫檢定合格六十名給證報告表祈轉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昆明市第一醫院暫行收歸北門街本部俾得充實鄰外分院以節開支所請示一案准予照辦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爲王秉衡吞餽撥款畏罪潛逃飭屬追緝茲該署所欠撥款呈繳其情不無可原姑准撤銷通緝一案
令仰轉飭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署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福群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追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助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卅年九月 日院令修正

第一條 凡由沿海各口各戰區及接近戰區各地販運棉紗棉布至後方者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請求獎助之紗布運商須先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註册登記

第三條 經前條登記之紗布運商於每次販購紗布內運得將擬購之品名規格商標數量採購及運送地點呈請平價購銷處
核發獎助紗布內運證明書及空白分運證明單

前項分運證明單由運商自行填註分運品名規格商標數量及運送地點分運地點平價購銷處或其委託機關

核證明書并於分運單簽章後其分運單得與證明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條 紗布運商自備之交通工具得呈由平價購銷處核轉運輸統制局令行所屬免予徵用並於僱用車船時盡予以便

附 則

利

第五條 紗布運商得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投保運輸兵險

第六條 紗布運商對於資金之匯撥得呈請平價購銷處核轉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儘先辦理

第七條 紗布運商於紗布內運時遇有資金不敷週轉得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銀行低利貸款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請經濟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於持有平價購銷處獎勵證明書或分運證明單之內運紗布除在當地銷售者外免徵地方轉口捐稅

第九條 內運紗布經最初卡按照獎勵證明書或分運證明單檢查照章徵稅加稅後沿途關卡應憑已發單單驗放不得再行檢查但紗布運達目的地時當地關卡得按照證明書或分運單檢查之

第十條 內運紗布除有特殊情形經平價購銷處核准者外均應運達目的地應市銷售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紗布運商按月將販運貨品數量成本及運輸銷售情形呈報平價購銷處備查平價購銷處於必要時並得呈准經濟部派員檢查各紗布運商之帳簿及業務情形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紗布運商不得利用所得便利經營或兼營其他業務違者平價購銷處得停止其補助並依法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權屬下列各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第六條

司法院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十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八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有員二十八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兼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兼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撥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八五號

令經濟委員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五

行政院秘書物字第〇九五〇號訓令開：

案據經濟部呈稱：本部平價購銷處呈稱：查本市棉紗市場一度停頓，今者雖幸告恢復，然存底不豐，來源尚絀，前途如何，定統籌紗市價辦法，在案。外茲為今後通暢貨源，調劑供給起見，爰擬具獎勵紗布內運辦法草案十二條，計其獎勵方法，分列四項：(一)紗布運商所需內匯，由本處撥款，西聯總處撥款，定額免徵(二)紗布內運所帶交通工費，由運輸統制局予以便利(三)通合各地方政府，對於過境紗布所徵捐稅，概予蠲除(四)減少貨物檢查手續等。查該項辦法，須與運輸統制局四聯總處及財政交通兩部等有關機關，取得聯繫，同該草案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獎勵紗布內運辦法一份，據此查核，方紗布供需數，相若懸殊，增加生產，決非短時間所能奏效，而軍需民用，至為迫切，惟有給予商人，以運輸優待等便利，方足以激勵輸運，而濟要需。該處所擬獎勵紗布內運辦法，係為通暢貨源，調劑供給，核尚可行。除由本部於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並指復遵照，及令農本局，知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一份，據此經於九月十七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商修，正提出本院第卅四次經濟會議，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辦法，仰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奉行政院令發司法部組織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臺灣省政府訓令秘九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九月十日第一一三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廿五日渝文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軍頒組織法抄送本府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

△奉行政院令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及說明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月八日第一一五六三一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廿七日渝文字第九五八號訓令內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業經重加修訂

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所有原表說明欄內第三項第一款「在各該縣等」五字并即以刪除到改後之說明應表附登至此

次修正部份適用時應注意者縣政府秘書有時代行縣長職權其等級應較科長稍高如縣長為前任時秘書可敘至主任

十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部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等因；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一份附說明一份奉此，除分行各屬處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送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八

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發行文官等官俸縣行政人員薪份一份附說明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性別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區
男	一	880					
	二	840					
	三	800					
	四	760					
	五	720					
	六	690	科				
	七	660					
	八	630					
	九	600					
	十	570					
	十一	540					
	十二	510					
	十三	480					
	十四	450					
	十五	420					
女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科長
區長
指導員
督學
技士
警佐
科員
技佐
區指導員
巡官
事務員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長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凡財政部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并報銓敘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人員應送由內政部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考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應敘級俸範圍內酌量擬敘報由銓敘部核定之

(二)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歷經驗酌敘級俸

(三)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敘級

(四)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以三等委任職應敘級俸為準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敘級等原文俸額酌敘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五、各該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六、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置主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七、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查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八、各省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九、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書記官管卷員文牘員補用員等

十、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代電為本年國父誕辰除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外並應以文化建設運動為宣傳中心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10

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九八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三十年十月廿八日渝美宣字第二二七六六號代電開：

「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各級政治部公鑒查本年 國父誕辰除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外非應以文化建設運動為宣傳中心(一)開揚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之偉大精深以及對世界和平幸福之貢獻各地黨員團員及公務員尤應切實研躬行實踐(二)開述文化建設為一切社會建設之本此項運動應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義並與國防建設密切配合糾正紛歧錯誤之思想與行為(三)搜集先賢事蹟及地方文化資料在各報紙各刊物出特刊或舉行展覽會(四)舉行文化建設講座以闡明文化建設運動之意義及重要(五)各種文化事業機關如圖書館科學館民衆教育館應於是日盡量開放(六)標語一、紀念 國父誕辰要開揚 國父遺教二、紀念 國父誕辰要實行三民主義三、格遵 國父遺教努力抗戰建國四、推進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五、文化建設是建國之本六、建立三民主義的中心信仰以糾正紛歧錯誤的思想八、秉承 國父精神完成革命建國大業希即會同當地文化團體積極籌辦擴大宣傳轉電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簡 要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准社會部函為特舉辦各省重要市縣工人家計調查工資調查及物價調查等並派調查指導員担任上項工作一案令仰到達時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八號

令建政廳

案准

社管部社總字第八三七九號公函開

本部為明瞭各地工人生活狀況以謀勞工福利之改進起見特舉辦各省重要市縣工人家計調查工資調查及物價調查
茲由本部派調查專員前往貴省昆明箇舊等地担任上項工作即希轉飭各該地方政府及省營工廠礦場等有關機關於調查專員到達時隨時予以協助以利進行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
仰：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行昆明市縣箇舊縣及有關各工廠等知照俟該員到達時予以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准銓叙部咨為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廿九年度考績表冊逾規定送達期間已久再行
限期催並送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令仰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轉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四號

令各廳處會局

案准

銓敘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咨開

查中央及各省市地方機關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前經制定通行查照在案貴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九年年度考績表冊逾規定送達期間已久未准送部核定茲對尚未送達之機關再行限期催送俾二十九年度全部考績彙齊予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內附結經規定辦法三項如左

- 一、凡未送到之各機關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 二、其有特殊情形或因交通阻滯不能于前項規定期間送部者得先申領理由具應受考請人員名冊送部備查但案別內
- 三、逾期兩項規定期間送部者概不予核辦但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或機關在戰地不能依法定時間考績已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申請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者不在此限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送准分咨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行外，咨仰該廳遵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轉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准教育部代電爲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等由一案附兵役淺說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〇〇八號

案准

令教育廳

軍政部三十年五月未記日 中 渝孝校訓字第一五五〇八號會代電開

「查各級學校加授兵役課程業經通令飭遵在案小學用「兵役常識」前經頒發樣本通令照式翻印備用初級中學用「兵役淺說」亦經編就茲隨電頒發樣本一本希即照式翻印備發所屬各級中學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兵役淺說一本，准此，合將原附件隨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兵役淺說一本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兵役淺說

目錄

- 一、兵役義務
- 二、替代兵役
- 三、兵役法之制定
- 四、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 五、兵役管區
- 六、兵役及齡調查
- 七、區長兵役
- 八、國民兵役役期
- 九、國民兵之組織
- 十、國民兵之地區編組
- 十一、國民兵之甲次編組
- 十二、國民兵之管理
- 十三、國民兵之教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 十四、國民兵之征調
- 十五、國民兵之服役
- 十六、國民兵身份證
- 十七、常備兵役
- 十八、抽籤及徵集
- 十九、免役條件及停役
- 二十、徵兵與募兵之利弊

編制例言

- 一、本書編制目的在求統一全國初級中學兵役教材使學生明瞭服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及現行之一般兵役法則
- 二、本書係按初級中學程度編錄兵役法令編成之
- 三、本書適用初級中學並為在校學生必修課程
- 四、本書教授時間由各校於每學期自行酌量分配
- 五、本書經教育部審定會同軍政部頒行

兵役主要用語之解釋

甲、關於年齡者

- 一、兵役年齡(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 二、及齡 即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為常備兵役及齡)
- 三、逾齡 即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 四、適齡 即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如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為常備兵現役入營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 一、起役 即服役開始之謂
- 二、轉役 即轉換役期之謂（如由現役轉入正役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是也）
- 三、轉期 即國民兵役轉換役期及常備兵役轉入後期之謂
- 四、停役 即停服兵役之謂
- 五、除役 即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 六、延役 即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 七、緩役 即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 八、免役 即免除兵役之謂
- 九、禁役 即禁止服兵役之謂
- 十、回役 即回復兵役之謂

一、兵役義務

國父說：「國者人之積」。當國家受人侵害時，不僅少數人或某一部份人受痛苦，而是全國國民同受痛苦。保國衛家，救人自救。國家為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一切權利均賴國家維護，故國民對於國家應盡兵役義務。

總說：「建國必先建軍。」蓋非有主體有訓練之國軍，則民生無法保障，民權無由維持，民族無所生存，在此等救民族生存之時代中，軍工作更顯重要。

軍以兵員為最重要之構成要素，故兵役制度為建設國軍之第一要件，然以何種兵役制度為適宜，當以國體，歷史，國民性，國防上要求，財產及產業之狀況等為基礎。就學理上論，及現代各國國防之趨勢，或主採用必任義務兵制。

必任義務兵者，就國民生存上言，以全國人民自行保衛其國家，於國防原則最合法理，人民為國家服兵役乃為最神聖最光榮之事。是以各國在法律上皆規定服兵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亦即國民應享之權利也。

二、歷代兵役

徵兵制度，為我國古來原有之制度。三代盛時，施行按口抽丁，按風出兵，人民無事則為農，有事則為兵，兵民不

分，應徵募武，以勵軍實。

春秋時，齊相管仲，作內政寄軍令，以軌，里，連，鄉為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為軍事組織，使兵民合一，故齊得以強。

戰國時，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陞之法，分人民為處，戰兩權，百人中以五十人為農，五十人習戰，人民年二十三歲，給役一月為更卒，一年為正卒，又一年為成卒，後乃歸鄉，有事則召集服役。年六十免役。

漢于京師設南北二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民年二十三歲為正卒，在南北兩軍為兵一年，郡國為兵又一年，其後歸鄉，以待直番，年五十六歲免役。

唐行府兵制，民年二十歲即為兵，每年冬季召集訓練，平時無事耕作於野，值番者宿衛京師，有事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還歸，至六十免役。

自宋後，廢徵募，於是兵民分途，國力衰微。以迄於今。

三、兵役法之制定
徵兵制度，自宋以後，即改招募，數百年來習相沿，至國父孫中山先生始提倡改革軍制，舉行徵兵，惟因連年內亂，迄未實行。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仰承國父遺志，更整募兵制度，不遜於現代戰爭之要求，遂決定施行兵役制度。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先生草擬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方案，經訓練副監周亞衡及各軍事專家之研究，窮年累月，幾經修訂，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兵役法，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均規定有限兵役之義務，並區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設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管理其義務。

我國現行兵役法，含有平等，平均，平允之精神，可謂法良意美，人人服兵役，人人愛國家，兵役普及，國力雄厚，必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迷夢，取得國際地位的自由平等！

四、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雖取法於各國，而其精神，則仍以我國立國精神為主體，以平等，平均，平允之原則為制定兵

役法規定之標準，此項原則即三平原則。

平等，即無階級等差之意，兵役制度之平等原則，即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任兵役義務。

平均，即多少均勻之意，通常所謂平均，謂彼此相同無高下之意，兵役制度之平均原則，其意凡徵兵必須按照各地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之比例，人口多者多徵，少者少徵，以示平均。

平允，即無偏私之謂，亦即公平允當之意，兵役制度之平允原則，在使辦理徵兵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為處理業務，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所定，應當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當服役者從速徵集，應當停役者，停止其服役，其不應當免役者，亦不得假借權勢，以圖規避。

五、兵役管區

兵役管區為管理兵役事務之機關，我國自兵役法頒佈後，即劃設兵役管區，管區劃分之原則，係根據國防情形，人口密度，交通狀況，地方行政區域等而決定。此種兵役管區制度，最初僅於江浙皖等省先行試辦，抗戰後全國皆普遍設

置。

掌理兵役機關，在中央以軍政部為主體，其他有關各部為協理機關，地方則設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辦理兵役業務。

軍管區下分設數個師管區，師管區下分設數個團管區，團管區下則為各縣(市)國民兵團。

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總稱之為兵役管區，直隸於軍政部，並受有關各部之指導。

六、兵役及齡調查

兵役及齡調查，分國民兵役及齡調查及常備兵現役及齡調查二種，由縣(市)政府會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凡中華民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其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國民兵役及齡)及屆滿二十歲(現役及齡)者為限。

凡各種兵役及齡男子，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經由保甲長及鄰(舖)長之署名登記後送呈庶公所。保甲長並應於規定期間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各種兵役及齡男子有無遺漏，並令其呈報。

凡應行免役緩役之男子，應於調查期間由其家長填具免役緩役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經保甲長之署名及登記，呈報國民兵團，俟奉到准予免役緩役之命令後方能生效，並於國民兵身份證上註明之，如免役緩役之原因消滅時則應即服原役。

七、國民兵役

我們兵役法區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根據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免役者外，均須服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爲正規兵制，國民兵役爲預備兵制，其目的在鍊成堅強之素質，一以養成鉅大之數量，以適應國防需要。

國民兵役即國民皆兵之意義，團結全國民衆爲一有組織有訓練之堅強團體，以鞏固國防。

八、國民兵役役期

國民兵役役期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種，下期又分爲中前一期，中二期，中三期。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兵役及齡起至常備兵役現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國民兵役前期——五年，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兵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國民兵役中期——十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之。中期又分爲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國民兵役後期——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各役期年限，在召集中國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九、國民兵之組織

現代戰爭，其勝敗即取決於組織之嚴密與否，無組織或組織不健全之國家，一定受制，或被屈於有組織或組織好之。

國家，組織是力量之表現，有組織便有力，我國過去忽略民衆組織，故雖有四萬萬五千萬之民衆，而一盤散沙，反受侵略之壓迫。

在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人民是抗戰建國的主體，民衆力量，是一切抗戰力量的主要源泉，國民兵爲民衆之中堅，故國民兵之組織極爲重要。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凡在役齡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爲備補兵員之用。自衛隊爲警衛地方之用，備役幹部會，爲管理備役幹部之用，並於各區國民兵隊下設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用，設預備隊爲供地方服役之用。

十、國民兵之地區編組

國民兵之地區編組係按鄉（鎮）保甲長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役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以區（鎮）保公所爲隊部，保隊以上各設隊附，爲普通訓練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地區編組以甲爲最小單位，將本甲所有各年次之國民兵會役爲甲班，以本甲之稱爲班稱，如「某某甲班」保以內之各班合編爲保隊，以本保之稱爲隊稱，鄉（鎮）隊與區隊均同。

地區編組完成後，各隊及班應造具壯丁名冊，以備召集之用，各級隊長對國民兵團之移動情形，於月終時查報一次呈報國民兵團備查。

十一、國民兵之年次編組

國民兵之年次編組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其編組以鄉（鎮）爲單位，按役別年次將本鄉內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分編爲二十七個年隊，即同年出生者編爲一隊。以其出生之年次爲隊稱，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民一年隊」，每一年隊並得視人數之多寡，分編若干隊，每分隊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轄五至十六人，各級隊長均設副隊長一人，由鄉（鎮）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召集與行動時率領之責。

年次編組完成後各年次應造具國民兵名簿，以備年次教育之用。

十二、國民兵之管理

「管，教，養，衛」四者，是建國的基本要務，而于管的方面，尤為重要。我國社會各方面之散漫凌亂，無紀律，無序狀，其概結所在就因管理之不善，為求民眾動員之便利，軍隊補充之迅速，故對於國民兵之統制管理，實抗戰建國最初要之事務。

國民兵之管理分爲二種：一爲普通管理，依據地區編組年次編組而實施，以區，鄉（鎮），保隊，甲班為管理機關。以區，鄉（鎮）保隊長隊附及甲班長負管理之責。二爲特別管理，為使國民不避役，軍隊無逃兵，清查戶籍，防止奸類，凡役齡男子均發給國民兵身份證，對於國民兵之訓練征調服役，及身份證明，皆以此為根據。

以上兩種辦法施行後，非僅過去社會之散漫凌亂，無紀律，無秩序之現象，得以消除，各種行政設施亦能必趨上軌道。

十三、國民兵之教育

國民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軍常備兵之徵集，並注重體格之鍛鍊，及集團生活之養成，國民兵之教育，分基本教育，正規教育，複習教育三期，其教育方式分集台訓練與普通訓練兩種，凡年滿十八歲至

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有受國民兵教育之義務。基本教育於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正規教育於國民兵役前期第一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複習教育於中一期中二期行之，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

成者于其次年次期完成之。

國民兵教育依年次由各縣（市）國民兵團後備隊召集訓練，期滿歸休，類合古代農隙講武之制度。

十四、國民兵之徵調

初級中學學生之軍事訓練，與國民兵教育同，在校學生之兵役及齡者，均有受軍事教育之義務。

國民兵之徵調分為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四種。

教育召集，於國民兵應受教育時行之。臨時召集，於戰時或事變時行之。常備隊徵集，為備補兵之徵集。現役兵徵集，為常備兵徵集。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常備兵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以抽籤辦法決定之。

十五、國民兵之服役

國民兵平時在鄉除應受國民兵教育外，遇有事變或其他事故，應受國民兵團之召集服任各種軍事輔助工作，一，偵察。二，情報。三，防空。四，盤查。五，通訊。六，交通。七，運輸。八，工作由國民兵團臨時任命國民兵担任之。在戰時國民兵由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充作戰部隊，參加作戰。

十六、國民兵身份證

國民兵身份證，為證明國民兵是否服兵役之證明書，並為子管理及統制國民兵起見，于國民身份證，未普通發給以前，凡役齡男子均發國民兵身份證。

國民兵身份證，由各縣（市）國民兵團按照規定製發，由鄉（鎮）公所根據國民兵名簿填寫發給。凡國民兵之已受各期教育期滿及應免服役者，均於國民兵身份證註明之。

國民兵身份證平時繳存鄉（鎮）黨部或軍事機關本鄉（鎮）時向鄉（鎮）黨部領取身份證及路單，途中遇有查問，則將身份證及路單交出查驗，至目的地時應赴鄉（鎮）黨部報到繳存身份證。事畢回鄉，仍將此證繳還鄉（鎮）黨部。

身份證施行後，各鄉（鎮）應于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查問來往壯丁，若無身份證及路單之役齡男子于扣押或強迫其入營服役，以防止逃役，逃兵，及奸類之潛密活動。

十七、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期分為現役及正役續役三期。凡年滿二十歲至屆滿四十歲之男子，除免服役者外，皆須服任之，常備兵現役，為期三年，（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男子為現役補助）服滿現役後，即傳入正役，為期六年，期滿轉入續役，至屆滿四十歲時轉入國民兵役。

服現役時一等兵二等兵服滿二年即行轉休，上編兵及特種兵特種兵均須服滿三年後退伍，服正役續役時，平時均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二二

在案，惟赴規定之點閱及補習。戰時或事變時應受動員召集。

常備兵徵集分爲必任義務兵制(亦稱徵兵)及志願兵制(亦稱募兵)兩種，徵兵於已完成地方自治之地或行之，募兵則于未完全地方自治之地行之。

十八、抽籤及徵集

我國現役兵之徵集，係用抽籤方式決定之。凡現役適齡男子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即舉行抽籤以決定入營之先後。

抽籤以鄉(鎮)或區爲單位，由縣政府派委員監督執行，抽籤前各鄉(鎮)或區公所應先製定籤號單，按時送交該縣，並用圖記，並應飭各保按圖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抽籤之時間及地點由縣政府規定。

抽籤時縣政府委員鄉(鎮)或區公所預製之籤號單檢查後，投于籤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由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開籤，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後，再及次人

十九、現役非役及停役

根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之規定，凡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一、身體時形廢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受特任職務者。

三、凡役齡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被判處死刑者。

現役適齡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於家庭獨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年齡者。
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以上服國民役者除(二)款外戰時仍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稱緩役。

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者。

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四、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為現役兵，則其家屬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中長證明，經在兵官查驗確實時得酌予緩役，但以二年為限，其故意偽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在各種兵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稱停役。

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現役期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受重任職務者。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

凡停役、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應照規定服役稱回役。

二十、徵兵與募兵之利弊

徵兵制又名必任義務兵制，強制全國男子，至一定年齡，均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除屬予免役或緩役者外，一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條第七十八類

二三

參加抽籤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其利如左：

- 一、全國男子皆有抽籤之義務使兵役平等。
- 二、全國男子皆受軍事訓練，強化國民體力，振作尚武精神。
- 三、徵集良好國民，服任兵役，增進國軍素質。
- 四、平時發兵少，可節少軍費減輕人民負擔。
- 五、平時有多數在鄉軍人及國民兵，使戰時動員迅速補充容易，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
- 六、募兵制又名傭兵制，亦稱志願兵制，無法律上之兵役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為常備兵，其弊如左：
 - 一、受徵軍人，多係無業遊民，缺乏愛國觀念。
 - 二、素質不良，難期衛國保民。
 - 三、軍費浩大，加重國民負擔。
 - 四、良民難與為伍，軍隊價值低落。
 - 五、無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困難。
 - 六、戰時臨時招募，不能作戰。

▲令為據呈報第二屆中醫檢定合格六十名給證報告表祈轉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二五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報第二屆中醫檢定合格之吳慶璋等六十名給證報告表乞核轉衛生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轉國 衛生署查照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謹

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核備案事據衛生實驗處長綏安或三十年八月不列日呈稱：

案查辦理第二屆中醫檢定一案業經呈奉鈞廳轉呈

省政府准予印發證書并經分別轉發給領在案茲屆應舉辦第三屆中醫檢定事宜除已另案呈報備案外理合將第二屆檢定

及格之吳瑞波等六十名中醫證書查給證書表計六十張號數係自二四〇至九九九號正并繕具中醫給證書報告表一併備文

呈請鈞廳轉請

省政府核轉 衛生實驗處實為公便

轉請附呈中醫證書給證書六十張中醫給證書報告表一份據此，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擬請准予核轉備案轉發檢同各項冊表備

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能

附呈中醫證書給證書六十張中醫給證書報告表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昆明市第一醫院暫行收歸北門街本部俾得充實郊外分院以節開支乞

核示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三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昆明市第一醫院暫行將歸北門街本部俾得充實郊外分院以節開支乞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期

二五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審核備案事。據衛生實驗處長經安成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稱：據昆明市第一醫院院長許錫慶呈稱：竊查該院自二十九年七月成立迄今將及一載，復自去年十月起因空襲緊張奉令疏散成立郊外分院二處，而此二處分院自開診以來業務尚稱發達，至于城內北門街本部由當時至今仍舊留設一部照常應診及收容住院病人，惟近日因空襲頻傳且夜襲堪虞，以致城內北門街本部之診務大受影響，門診及住院患者突然減少，且該部之房租每月需費六百元，外員工之薪餉伙食雜費等所費共在二千餘元之譜，收入既已銳減，且每月職院應領之美領事領及鹽務管理局所撥助之津貼二千元，復自五六月起分別停止補助而支出又如此浩大，經費來源既一時難開，自不若力求節流，擬將城內北門街本部暫時收縮，便一切員工家具藥品器械等集中鄉間，俾得專事充實郊外分院，庶人力物力俱不致虛糜，院務須以合理推進，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備案，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在所請將該院市內北門街本部結束一切，集中于郊外醫院一層核核可行，擬予照准，惟因後仍于市區酌設門診部辦理門診，以符救濟本旨，指令飭遵外理合據此呈請鈞處備案核轉呈備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請將昆明市第一衛生院北門街本部暫時收束，俾得充實郊外分院，以節開支各情，核查尚屬允當，擬請准予如呈照辦，惟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七日第七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昆明市政府呈擬其華山西路青雲街左哨街玉龍堆至文林街由大西城捲洞接連環城公路圍家新核示由

議決 一、路寬在城內一段准照所擬定為十公尺惟須由華山西路與華山南路接界處修起自大西城門至環城馬路一段其路寬應在十二公尺以上，自青雲街至環城公路命名為青雲路華山西路一段仍用舊名

(二) 據箇碧石鐵路公司呈請准予加收客貨運費新核示案由

議決 令建設廳核辦

(三) 據建設民政兩廳會呈滇晉寧縣公民代表黃和卿等呈訴該管縣長趙書瀚貪污濫職案新核示由

議決 晉寧縣長趙書瀚辦事不力屢誤要公應予撤職遺缺委張傳舉署理至該縣公民黃和卿等所控貪污濫職各款是否屬實應令民鏡調查訊辦實究應坐依法辦理

(四) 調委大理呈貢縣縣長案

議決 原調呈貢縣長李世祥着改調任大理縣長原調大理縣長李悅立着予免調仍備任呈貢縣長

(五) 據教育廳呈擬具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助本省藍布分配辦法新核示案由

議決 此次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本省公共小學生制服藍布料以每套需料四碼計共可製小學生制服一萬七千套應分發昆明兩縣各六千套簡陽蒙自開遠廣南保山等五縣各一千套由各該市縣長到教育廳具領轉發學校至一切詳細分配辦法統由該廳核辦核定之

司 法

△令爲王秉衡吞他振數畏罪潛逃飭屬通緝茲該將所欠振呈款繳其情不無可原
 准撤銷通緝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查王秉衡吞他振款畏罪潛逃一案前奉

令飭理司法各縣局對汛督辦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平字第七四二號訓令飭屬通緝會經本處於二十九年四月六日以訓字第三二四六號訓令轉飭遵照依法辦理在案茲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平字第二五二三號訓令以該王秉衡於被通緝之後潛匿頭導民衆抗戰並將所欠振款呈繳其情不無可原始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轉飭遵照
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令爲據昆明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王福祥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地檢字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對訊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本年九月九日呈請通緝林鳳兮上訴竊盜案內被告王福祥謝案法辦一案並附具通緝書三份案據此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會事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查官朱觀

通緝書

姓名	王福祥
年齡	廿四
犯罪行為	竊盜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處所	綏靖路二號一三
案由	林鳳兮 王福祥 竊盜
犯罪日期	三〇，一 一九，一 下午三時
解送處所	昆明地 方法院 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七十八期

三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係本省政府公報法命令制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者函電備批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稽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規定函索或交各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轉寄費其省內各機關函索者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函索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函寄各機關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其郵費由地方機關或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報報解可也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到本公報閱覽訂成冊安價保管列入交代並送交本公報股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盡事宜移交後任負責辦理其報費以憑核辦各局即由後任負責賠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郵費另加 票代印十民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八號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第七十三卷 第七十九期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五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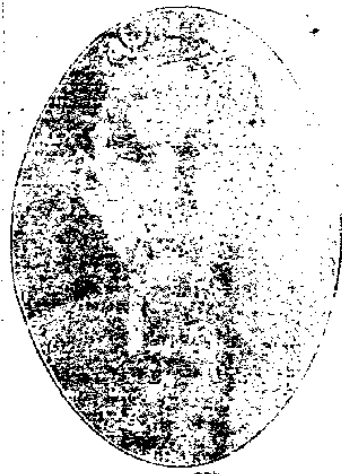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法規

中英法規

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廿九日令准公布施行

醫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命令

令各廳處會局市府准社會部咨送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補充辦法一案通飭知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送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為運輸統制局呈據公路總管理處呈請修正汽車管理規則各條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酌加修正第八款原則有積谷事項業奉修正刪除等由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特派整理田賦委員會視查分赴各縣考查並發給規查證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知照

令昆明縣政府等准社會部代電為推進工商團體組訓並實施管制起見瀾徐騰江担任督導工作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候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關於辦理各省縣及直隸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人員之任免考核等項應即由財政部會計處呈報

本處核辦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 經濟委員會據昆明縣屬茨灣村人張春啓等呈為其子因公慘死斬斷宗祠巧言欺哄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 平遠縣呈該縣解送征兵二名中途殺其家屬切去請飭查飭嚴緝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 昆明市政府據呈轉市商會具報普利商行申請加入為非公會會員前殊示一案令即知照

教 育

教育廳令省立高級中學校奉教育部令為本省各省立高中學校應繼續實施新生入學訓練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教育廳令分屬興縣立初級中學校據呈請商准將黑井場預備灶租金撥歸該校經收一案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察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察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廿九日
 令准公布施行

一、凡公私主辦之社會福利事業經本部認為適合地方或戰時需要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二、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如左：

1. 社會救濟事業

2. 社會服務事業
 3. 勞工福利事業
 4. 兒童福利事業
 5. 職業介紹事業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
- 三、前條所列各項社會福利事業辦理已著成效確須繼續維持或發展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本部核給一次補助金或經常補助金但已受其他主管機關之獎助者不在此限
1. 限於經費無力擴充者
 2. 經費中斷無法維持者
 3. 遭遇災變無力補救者
- 四、凡經本部指定任務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事業雖無第三條所列情形亦得依本辦法核給補助金。
- 五、凡合於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獎助者在中央直屬事業選呈本部核定地方事業應呈由主管官署核轉但本部得不經申請程序逕行獎助之。
- 六、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1. 事業名稱種類及所在地
 2. 主辦人及重要職員姓名履歷
 3. 創立經過及最近年度工作報告
 4. 原有經費來源及數額
 5. 本年度工作計劃
- 七、凡經本部補助之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團體應將每年經費預算決算收支對照表業務報告書依照規定呈報本部審核

- 八、核准發給之補助金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別用如有違背情事除停止補助外並得酌量情形追繳之。
- 九、凡經本部補助之社會福利事業主辦機關或團體如有違法行為經查屬實或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

- 一、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之考核紀錄除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外並應照本補充辦法辦理。
- 二、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均由主計長按月考核填報。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成績應分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查填呈由主計長核定。
- 三、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按月根據事蹟評定分數填載於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內(表式附)以備作年終考績之根據。
- 四、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工作分數之評定標準參照辦理非常時期主計人員考績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
-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在同一管轄系統內調動職任在同官等職務者應由原服務之會計統計處室將其逐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及於該員離職赴調時檢送現職處室查考。
-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每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之人員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為最劣之人員。
中央各機關及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五日將過去三個月內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繕二份彙總呈主計處轉送銓敘部備查。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亦在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五日將

其過去三個月內所屬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分月各抄繕三份報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簽齊後呈主計處轉送發級部備查。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會計統計室所送最優最劣人員成績紀錄表除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抽存一份外其餘三份應從速彙轉主計處其有延不繕送者並應嚴加催促。

室人員工作操作學識成績紀錄表式

姓名		部 份	職 名	級 等	掌 職	事 項									
姓	名					成 績									
						事									
						蹟									
						分									
						數									
						嚴守辦公時間	請假不逾規定	辦事無過誤	工作特著勤勞	辦案難重要事件有成績	工作上能輔導他人	於業務之改善有貢獻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五

最上級長官	備註	學行		操					
		特異	其他	特異	公行				
第一級長官			其能 不 職 勝 任	特異	公行				
第二級長官									
直接長官	總分數	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	閱讀書籍有心得	任學其職能勝	實踐節約運動大綱	實踐新生活須知	實踐精神總動員事項	均守規律	公私行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年 月 日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學術進求公利并謀中醫藥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勸導常識之指導
- 三、關於會員執行職務之稽查統計及指導
- 四、關於社會服務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 五、關於醫務中藥研究會講習會之組織

第三條 舉辦中醫講習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中醫公會之區域依現行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內每級中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凡領有中醫證書執業業務之中醫人數達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但必要時雖不足十人亦得向主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第七條 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對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九條 設立大會非由該縣市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會員為代表

第十條 設立省中醫公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設立大會非由縣市中醫公會選出之代表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設立大會準用

安徽省政府公報 (章程) 第三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出席代表人數在有會員二十人以上之中醫公會為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一、衛生署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條 中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推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十二條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中醫公會得酌設有秘書處

第十四條 中醫公會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等呈報該管主管機關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五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其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以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解任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中醫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捐款

四、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社會部咨送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三〇號

案准

令各廳、處、會、局、市府、

社會部三十年九月十日社福字第七八八號咨送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到府，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一九

計照抄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一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開：

一、案查本處前准銜銜銜字第七六四三號公函以公務員平時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所有最優最劣人員之成績紀錄表應按月彙報備查等情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銜銜字第四三八號訓令轉飭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遵照辦理在案嗣為督促各該處室切實考核紀錄起見復經擬訂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七條紀錄表式一種先送銜銜部查核並以現在年度業已過半所有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本年一至六月份平時成績紀錄彙填一表送核七月份以後應填表件擬按照改定每三個月填送一次之辦法辦理請一併查核見復去後茲准銜銜字本年九月五日甄積字第一〇六二八號公函略開「查貴處為督促各會計統計處室切實執行平時考核紀錄特定補充辦法並參照部頒紀錄表另定較詳紀錄表以分數詳定優劣本部為查核同原辦法第六條規定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前五日將過去三個月內所屬最優最劣人員成績紀錄彙分月抄報層轉本部備查與本部甄積字第七六四三號分函各機關通案本有未符惟現經聲明所屬各級會計統計處室已遵三子所定之辦法辦理等情事實上無困難故於補充辦法內將填送日期稍序變動以資簡便可予變通辦理其餘各條規定亦經查核無不合之處現經在年度業已過半所有人員一月至六月之成績紀錄彙填一表送請查核一節亦可通融辦理並請速送部核辦等因除將原擬辦法及表式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再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依法受所任機關長官

指揮與所任機關之關係至為密切其實際成績若何所在機關長官自應知之較詳實處對於各級主辦人員及各級主辦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向所在機關調查成績所在機關對於該項人員提出意見時亦應斟酌參證以期週密而資確實
辦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會計統計處室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各一份函請查照並將各會計統計人員平時成績最近考卷按期見示用資參證為荷。」
等由并附送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補充辦法及紀錄表式各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登於報代
各通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及記錄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准社會部咨送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卅年七月廿六日社組字第六七二一號咨開：

查中醫公會組織規則業經行政院於卅年五月九日以勇陸字第七二二四號命令公佈在案所有各省縣市中醫公會其組織與是項規則不合者即請查照加以調整其未成立是項公會者亦應迅予策勵組織并請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抄附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為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行政院勇文字第一七二五九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十六日檢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為機關黨員月捐必須切實扣繳等因自應遵辦嗣後各機關扣收黨員月捐時應飭會計員司嚴密查對務使勿隱匿與漏報情事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登本府公報令仰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運輸統制局呈據公路總管理處呈請修正汽車管理規則各條等情
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四二號

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月十三日勇字第一六〇三九號訓令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五日辦制渝字第三一六九號公函開：「案據運輸統制局渝統字第二〇三〇號呈稱：案據本局公路總管理處呈稱：查汽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十六條規定繳納車捐如逾期十日以內者按該車季捐加一成處罰在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餘依次遞加又第八十條規定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兩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餘類推但第八十條條文未又有「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之規定該按汽車捐率依據修正案最高類為每季一百元其繳捐逾期在二十日以上者依次遞加罰金即須超過二十元再按第七十五條汽車違章罰則各款有無每次犯一條款即須處罰銀二十元者是一年之內若犯一條款二次三次者其罰金亦必超過二十元所有上項每次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一節事實上無從執行」等情經核各該條條文確有抵觸自應加以修正以利執行汽車管理規則第八十條條文未「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之規定擬請予以刪除」等情據此查汽車管理規則前經交通部呈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巳字第一〇六〇三號指令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有案據呈前情核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准予修正備案並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所稱尚屬可行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酌加修正第八款原則有積谷事項業奉修正刪除等由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一三

案准

內政部卅年十月二十九日檢禮字第二三四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卅年九月十二日勇壹字一三九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卅年九月五日檢文字第八五三號訓令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附加修正明令公佈通飭施行抄發修正條文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八款原

則有積谷等項業經修正删除此項職掌已不屬本部主管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咨為特派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查分赴各縣考查並發給視查證等由

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三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年十月十七日田字第一〇九九五號咨開：

查本部為明瞭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推進狀況起見特派本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查分赴各省縣考查業經先後咨達在案茲為慎重計於該視查等派往各省縣考查時均由本部發給視查證各該視查即持憑此項視查證執行驗票並咨省縣政

府及有關機關妥為導引協助予以職務上之便利相應檢同視查證樣張咨請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附視查證樣張一紙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知照！

此令。

計檢量原附視查證樣張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為推進工商團體組訓并實施管制起見派徐曉江担任督導工作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四六號

令昆明縣政府等

案准

社會部冬代電開

本部為推進工商團體組訓并實施管制起見派徐曉江前來貴省昆明、大理、保山、下關鎮、等縣担任督導工作

除分令外即請查照轉飭各該縣市政府洽商進行協力工作并請飭知將辦理情形報轉備核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關於辦理各省縣及直隸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人員之任免

考核等項應即由財政部會計處呈請本處核辦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三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滄處字第三零六六號公函開：

查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頒布施行關於辦理各省縣及直隸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人員之任免考核等項應即由財政部會同主計處呈請本廳核辦並經規定縣市政府會計主任兼任惟為兼顧地方實際情形與各省及直隸市政府會計處室取得聯繫免至貽誤起見各省及直隸市政府會計處室對於是項會計人員仍得就近指揮監督之茲經提交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通過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事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令為據昆明縣屬灰灣村人張春啓呈為其子因公慘死斬斷宗嗣巧言欺哄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九四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昆明縣屬灰灣村人張春啓等卅年十月廿四日呈稱：

具哀呈人 農民 張春啓張李氏年均七十以上係昆明縣屬西華鄉灰灣人農船為業呈為因公慘死斬斷宗嗣巧言欺哄實際不明懇

仁天作主資准酌查實情此兩從優撫恤事緣民數代單傳均以農船為生迨至年邁天命始生子張鳳民家雖貧窮尤勉使其攻書至高小畢業因其志切工業遂入華安鐵工廠學習機械三年卒業即考入兵工廠充當技師乃伊在廠謹慎工作而又技藝精

巧是成續得其長官之壽許民國廿六年本省五金工廠承修貴州之盤江鐵橋工程即在滇考技技師民子應考已當其選竟由

該廠主任沈樹棠率領前往參加工作此行共七人也廿七年四月民子張感慘死之噩耗傳來民痛子情切已氣絕數次隨同

妻季氏往五金工廠查問即言嗣說傷繼經嚴厲追問適况主任由黔回滇始出面答稱果有其事復言其死之因係橋下柏木

倒折所致事已至此無法挽救唯認由本廠將其靈柩運回並許可由廠從優給卹等語且又百般安慰民乃鄉愚不辨真偽只以

其言合理信以為實嗣後民往該廠數十次均不得見該等一面民妻情急在廠哭咬何廠長始出來以巧言哄暗即發給國幣

壹百元並又寫具稟要求代轉請政府給卹運柩民鮮知誰不知是許亦唯照辦乃具稟守數次時逾一年餘竟如投石深潭

民仍常往該廠催問至末方謂省政府准給一次卹金貳百元除前發過壹百元再補發一百元完案對於該廠所言認代運柩

及優卹之語竟械口不提子死後民以痛子情切並宗嗣斬斷遂爾病患虛弱兩目昏花船不能駛田不能耕日備變賣薄產度

生現在田產業已罄盡船隻亦已朽壞生樹斷絕饑寒無依始知何廠長及况主任均係以巧言欺哄不顧信用以爲民保鄉愚容

易欺騙天良何存伏思民子性賢忠厚不善應酬伊等共去七人均係技工同樣工作既言橋斷折斷何僅殃及民子一人其餘

六人竟得安全回籍此可疑者一此六人同廠正屬有勞業已在廠繼續工作因况主任見民妻與該等問民子死因之故疑悉不

利竟將該技師等全數斥退藉資滅口此可疑者二民子死因况主任所言者與民子同事之技師等所說情形兩不相同况主任

對民則巧言安慰甫見民妻與共事之人交言即避斥退此可疑者三總之民子死事不明不無可疑之點是否遭受虐待所致况

密業既爲領導主任實屬不能辭其責不然而何竟許民運柩優卹事後見民可欺故敢放胆不理民子雖死以死事不明民心實難

卒臨况屢次欺哄使民衣食無着惟有具實稟呈叩

但天作主明鏡高懸恩臨格外賞准令飭查民子死因並乞俯憐民之慘狀嚴令該廠從優給卹以度民之殘生而雪民子冤抑則

有生之日均感戴

鴻恩大德於無量矣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工人因工作傷亡係屬常事該民子既因胎木倒塌致死該廠已給國幣二百元撫卹尚保正辦所請還
摺回滇向無此例」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該縣解送征兵二名中途被其家屬劫去請轉咨飭鄰縣協緝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二七五號

令平彝縣

三十年十月八日呈一件據呈該縣解送徵兵二名中途被其家屬劫去請轉咨貴州省政府令飭鄰縣協緝避役壯丁一案

請批示由
呈悉。准如請轉咨 貴州省政府查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市商會具報普利商行申請加入為非公會會員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七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十月廿九日第〇六四六九號呈一件：呈轉市商會具報普利商行申請加入為非公會會員附名冊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教 育

△奉教育部令為本省各省市立高中學校應繼續實施新生入學訓練等因一案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高級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中字第一四二七號訓令開：

「查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經於二十九年頒布施行在案。試行以來尙有成效，現值三十年學年度行將開始，合亟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各校繼續實施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繼續實施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兼廳長親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請咨商准將黑井場預備灶租金撥歸該校經收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中貳字第五四〇七號

令鹽興縣立初中校長武不訓

呈一件 呈請咨商准將黑井場預備灶租金撥歸該校經收由

呈案。查所請應飭呈由縣政府核轉，方合程序。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司 法

▲▲令為據甯洱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被告莫視高等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
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德精字第一九二號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各對訊管辦公署

令兼理司法

案據寧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繼魯本年九月九日呈請通緝殺人被告莫視高莫五等並附年貌單到處據此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行奉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	由	緝	理由
莫視高	莫視高	男	未詳		殺人	由	通緝	理由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〇六號

令各縣局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八月卅日平字第二三一六第二三一六、第二五一七、第二五一八、第二五一九、第二五二〇、第二五二一、第二五二二等號訓令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法辦理各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行外，合行彙抄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卅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	案	由	犯	罪	地	點
劉象才	男	四五	南昌	警佐	身材長大面觀白耳邊有白髮	虧空公款乘職潛逃					
潘德平	同	三四	欽縣	巡官	瘦	掠款乘機潛逃					連山縣政府
李榮	同	二九	連山	警士	面黑瘦	掠款潛逃					同上
黃虎山	同	二六	同	同	面肥白	同					同
鄧毓明	同	二八	南海	國民兵團團長	身短面瘦膚青白	調外服務藉故逃逸					雲浮縣政府
黃秋	同	二九	花縣	國民兵團團長	面尖白	掠機乘機竄一子彈五〇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署
黃平	同	三〇	同	隊兵	面黃瘦	同					同
畢登	同	三二	同	同	面圓黑	潛逃七九步槍一支子彈五〇					同
劉南	同	二八	同	同	面圓黑	七九步槍一支子彈五〇					同
李漢欽	男	三四	湖南	同	身瘦面麻	調外服務藉機潛逃					翁源縣政府
鍾健民	同	二七	高安	同	面黃齒不齊	同					同
李銀察	同	三一	從化	同	穿西裝面赤頗精神	同					同

方德	同	二五	惠陽	同	身瘦面黃有病	同	同
何鑾池	同	二八	番禺	同	身體甚強	同	同
何贊修	同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傲有	同	三三	同	技士	面長黃身瘦	侵占公款畏罪逃匿	建設
王江益	同	二七	番禺	運輸隊長	面黃身矮	逃	亡糧食管理處
李天柱	同	二六	同	同	面長身弱	同	同
吳永興	同	三二	同	同	面圓身短	同	同
陳文城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文卿	同	四〇	湖南	同	身短面黑	村	敵
陳存祐	同	三〇	同	同	色	同	同
盧維衡	同	二二		少尉分隊長	短	小	安
陳杏嶽	同	二六	番禺	中士班長	身長面黑	拐去總造自來總手槍 號八五六、四九五	長
李光復	同	二五	番禺	上等列兵	身長五、五面略圓	同上七四三七五七	同
胡夢樵	同	二一	番禺	同	身長五、〇	同七四一五三五	同
顧復生	同	二三	巴縣	同	身長五、四面長	同八五七 同三六五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期

二三

潘炳祥	同	二六	遼山	同	身長五、〇	同六三三六五	同
王吉奇	同	二三	江西	同	身長五、六	同六七五九三一	同
鍾德備	同	三〇	安徽	同	身長五、六	同二八〇一〇	同
陳德軒	同	二四	培陵	同	同身長五六	同號碼四二三八二	同
鍾廣生	同	二七	臨川	逃	犯	搜	江西高檢處
陳新民	同	三〇	江西	出納員	搜	搜	搜

臨汾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警備補助團社會部長 武新三 工作隊長 裴學舉 工作隊分隊長 李樹枝 便衣隊長 郭文秀

汾西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警備隊伏役 張茂生 工作員 解郵有 書記 劉萬清 工作員 高國寶

隴石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警務局長 強國恩 指揮員 劉志洪 中隊長 楊耀才 翻譯 劉車廣 第六游擊隊長 高榮息 政治工作員 張運吉
 方山縣谷口鎮區長 張運福 靜樂縣政府秘書長張運德 方山縣府第一科長 張開寧 隴石縣府科員 張耀興 第一

一五師政治指導員 呼守通 第一一五師政治工作員 宋開明 第五大隊幹事 劉丕厚

河津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黨協 柴臨松 黨協秘書長 郝晉庚 河津偽縣服務 薛震甲 警備隊服務王學榮 蘇錫其 蘇連管 備隊長 馮權

科長 趙子雲 趙天倫 梁周楨 警務局長 溫德誠 警備隊副 柴劍家 警備隊員 劉玉德
 以上共三十四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單文書者外以該項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類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索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函寄給各報館按數寄費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者應即由郵局或由地方官署或郵政管理局按月報費一次先期報費亦可其不報費者由省政府酌予廣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如有遺漏或交與他人或未交與後任者應由後任負責補解如有未交與後任者應由後任負責補具詳以憑核辦否定期由後任負責辦理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四角	省外郵費郵局以上均計算在內 票代詳十是請用一五角爲限
郵費國幣	一角	十四元五角	
合計國幣	一元三角	十四元九角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九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第 2 1 1 3 號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徵收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八十三卷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五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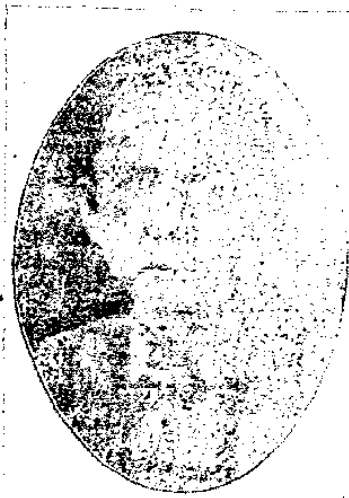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三十年九月十日公布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總要

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條例第五條條文三十年九月九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衆組訓奉行政院令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總要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昆明縣呈請令飭軍政各機關勿以甲級壯丁補充傳事仗役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爲益陽珍記棉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工銀業技術員工申請緩投之照片耗費甚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爲修正營業稅法先付實施在案現在實施情形如何應請予先行擇要電示一案令仰併案具報以憑覆復

令昆明市代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爲當歸大黃經財政部規定暫免結匯出口不予以轉口限制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會訂定農倉建築標準及概況表請飭屬填報一案令仰會同糧政局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令財政廳撥宜良縣呈報遵照來額組織規程成立田賦管理處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建設廳長兼糧食增產督導呈請辦理本省牛痘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更正建設局長姓名所補發獎狀並請准予分別註銷印發等情一案仰即知照轉飭祇領報查

教育

教育廳令各省中小學校奉令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一案抄發庫藏業通飭遵照辦理具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衛生技術之研究設計及檢驗鑑定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左列各所組。

- 一、流行病預防實驗所。
- 二、營養實驗所。
- 三、醫學組織組。
- 四、實驗醫理組。
- 五、化學藥物組。

- 六·衛生工程組。
- 七·婦嬰衛生組。
- 八·衛生教導組。
- 九·護理組。
- 十·衛生資料組。

第三條

前項各所組得呈請衛生署核准設之。
流行病預防實驗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管理及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事項。
- 二·關於細菌與免疫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寄生蟲之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生物製品之鑑定事項。
- 五·關於病理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七·關於各級衛生設施，生物檢驗標準及其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 八·關於其他流行病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第四條

營養實驗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營養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二·關於國民膳食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 三·關於食物之化驗與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生物化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 五·關於營養宣傳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其知覺之研究事項。
醫事組織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機構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衛生設施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公醫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六。關於衛生器材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醫事組織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六條

實驗醫理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臨症及預防醫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工業及職業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精神病及精神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實驗醫理之研併事項。

化學藥物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藥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二。關於藥理及製藥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級衛生設施之化驗標準及其他設備之設計與研究事項。

四。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鑑定與研究事項。

五。關於其他化學藥物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衛生工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給水污水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垃圾及糞便處置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抗瘧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四。關於撲滅疾病傳染媒介蟲獸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住宅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工程與環境衛生之研究設計事項。

第九條

婦嬰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前產時及產後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嬰兒及幼童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其他婦嬰衛生工作之研究設計與聯繫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導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民衆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圖書用品之研究與編製事項。
- 四。關於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 五。關於現任衛生行政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教導事項。

第十一條

護理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臨症護理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公共衛生護理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護士工作監督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其他護理工作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衛生資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衛生資料之分析事項。

三。關於生命統計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各所租之實驗與研究，應與醫學教育機關取得聯絡與合作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設各項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或衛生專門幹部人員訓練所，并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幹部人員訓練事宜，其規章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為應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器材製造之廠所，并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室；其規章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簡任。

第十七條 院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院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院長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十八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組各設主任一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技師三人至五人，技衛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九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組及實驗區，得設醫師，藥師，衛生工程師，護士，助產士，衛生工程員及衛生稽查員。

第二十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得酌設事務員，助理員，僱員及技衛生。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組主任，研究員，技師，秘書，事務主任，醫師，藥師，衛生工程師由院長遴選，呈請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之，其餘職員均由院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爲便利衛生專科技術人員之深造起見，得設置進修員及進修生。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經理會計事項，受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事務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處務規程，由院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 一 民衆組訓由地方政府主管關於民衆抗戰動員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兼受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及當地高級政工機構之指揮
- 二 各級政工機構得應地方黨團及地方政府之要求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但以參加地方原有機構工作爲原則
- 三 各級政工機構對駐地民衆認爲有施行組訓之必要或對地方現在辦理之民衆組訓認爲有改進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或建議改善地方主管機關應即酌量接受其意見
- 四 軍民合作站之組織得由各級政工機構主持辦理惟須與地方主管機關商洽協同進行
- 五 各軍管區及國民兵團政工機構對於省政民衆組訓之工作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協同推進
- 六 因特種原因尚無主管民衆組訓之行政機構或未實施民衆組訓工作之戰區各種政工機構得主持辦理惟須依據法令實施並促進地方黨政機關之注意如部隊移動時可事先構成地方繼承工作之核心移交繼續辦理
- 七 凡事 委員長命令指定政治部辦理之組訓工作不在此限但於可範圍內仍由政治部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省陳報處掌理全省土地陳報事宜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已設有地政局者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副處長兼理全處事務其由地政機關主辦者會同財政廳辦理不另設陳報處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 二 提選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 三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 國民政府委任
- 四 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 五 受 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 六 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一案進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二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九月十八日勅令字第一四三六一號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年九月十日渝文字第八七七號訓令開查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在案茲卅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市之內政部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衛生實驗院組

續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七月十二日勇壹字第一零九三三號訓令開

查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綱要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份，奉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抄發綱要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切實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期

九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三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月十三日勇伍字第一六〇七二號訓令開；

查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前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將原條抄令財兩廳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發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月十五日勇陸字第一四一六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九日渝文字八七三號訓令開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到府，合行刊發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刊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昆明縣呈請令飭軍政各機關勿以甲級壯丁補充傳事仗役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〇五號

令長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發役二字第一一八八號訓令開

以下

案據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稱昆明縣縣長高直青呈請令飭軍政各機關勿以甲級壯丁補充傳事仗役案以年在卅歲以上之乙級壯丁為限並將其姓名年籍保甲番號補用日期通知原籍縣政府轉知保甲事後如有逃亡開除亦應通知前經軍政部規定通行海照有案據據呈轉昆明縣呈報近來各機關所請傳事兵仗多以甲級壯丁補用以致在調困難影響政各情核查此種事實凡本省駐有軍政機關地方均所不免不獨該昆明一屬為然所請自係為維持政起見應即呈請鑒核通飭本省軍政機關凡需用各項兵仗均應查照上述軍政部規定原則辦理其有必需用甲級壯丁者應先呈候查依法征需不得自行招補用符章案而免糾紛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轉原呈抄發仰即查照轉飭行政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期

一一

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計發抄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准經濟部咨為益陽珍記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工礦業技術員工申請緩役之
照片耗費甚巨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九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年十月九日(卅)職字第一九六〇三號咨開

查本廳前接益陽珍記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工礦業技術員工申請緩役之照片耗費甚巨遠僻縣份辦理尤感困難
該准予改助手續等情經函准軍政部卅年九月十五日徐仁役務字第七八八號函復節開：查關於工礦業技術員工申請
緩役時應將之照片既屬耗費甚巨遠僻而無攝影店縣份辦理尤感困難自應依照貴部所示俟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
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該會就各地實際情形酌予變通辦理除分行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
飭遵辦等因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及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主席 龍雲

日

★准財政部電為修正營業稅法先付實施在案現在實施情形如何應請予先行擇要
電示一案仰併案具報以憑電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計字第四四六號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咨(二二四八)(一一〇七)電為修正營業稅法前經電請飭於十一月一日起先付實施在案現在實施情形如何稅率之
改訂藉資辦法之擬訂及推行上有無特殊困難本部亟待明瞭應請予先行擇要電示一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財政部電即經在
案該廳核辦具報在案復准電前由除原電已抄分重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併案核辦具報以憑電復切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當歸大黃經財政部規定暫免結匯出口不予以轉口限制等由一

案全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四五號

案准

令昆明市仇貨檢察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期

經濟部(卅)管字第二零二四三號巧管代電開

查當歸大黃前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貨物並經財政部規定為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復經財政部指定為免稅出口貨物以轉口限制惟禁運區域仍照現行禁運章辦辦法辦理本部近准第一二兩戰區經濟委員會及第一戰區及禁運區軍需電子運銷禁運區域採購日用必需物品各等由到部當經詳加致函以當歸大黃西北各省產量亦極豐且禁運區域有因禁運形成生產過剩于農村經濟不免發生影響且查當歸大黃同屬藥要需尚無資敵之重要性因禁運區域禁運之中心當歸大黃國內正當商人購運當歸大黃至禁運區域銷售採購日用必需物品輸送後方惟須先向當地商會申請出單不運往禁運之保證呈由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核准運銷照并轉執照繳銷藉施管制而免資敵除呈行政院備案外另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准內政部會咨訂定農倉建築標準及概況表請飭屬填報一案令仰會同糧政局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經字第一三二二號會咨開
農林部南經字第七九九五號會咨開

案查農產倉庫之設置在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要近年各地舉辦農倉為數甚多惟其建築及設備多係因陋就簡致儲藏谷物每多損蝕影響各倉業務至深且鉅為求改進起見本農林部內政部特訂定農倉建築及設備標準咨請查照印發所屬倉主管機關遵照施行且各地農倉詳細情形亟待明瞭茲復製訂農產倉庫概況表一種送請依式印發所屬飭文到一月內先行填報一次以後按年填報以資查考至級公誼

等由；附送農倉建築標準及概況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會同糧政局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乙份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宜良縣呈報遵照奉頒組織規程成立田賦管理處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二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宜良縣縣長宋光霽呈稱：

民國卅年十月廿五日奉鈞府秘財通印電令改征實物標準一案後開台頭重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其報等因奉此
遵照查該縣奉令改征實物一案業經遵照奉頒組織規程於十月一日將田賦管理處組織成立設第一二兩科分掌各種任務
各科應設人員由縣處先行給委飭其即日到差供職并呈報××省處核轉加委在案至於推進征收辦法按事實之需要設總
征分處八處堆存地點暫分保堆存量器斗秤已征工趕製備用經收專員正趕造糧戶稅額冊冊以備開征奉電前因糧倉將先
後進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建設廳長兼糧食增產督導呈報辦理本省牛瘟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
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格內字第二七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建設廳長兼糧食增產督導張邦翰呈稱：

查本省牛瘟流行影響農作妨礙糧產前經呈奉農林部核准由中央畜牧實驗所派員來滇協助防治在案茲查該所所派防治人員業已於本年九月二日由限疫防治大隊第三分隊長周居安率領隊員李鶴翔殷善述張管華等攜帶藥械到達昆明經由該會同督導總辦事處派定限疫防治組組長黃君牧于同月十二日會同各該防治人員前往滇中區防治并將轉飭情形分赴各該注對防治在案除實施防治情形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經過各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更正建設局長姓名祈補發獎狀並請准予分別注銷印發等情一案仰
即知照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四五四號

令公路總局

卅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為請更正建設局長姓名所補發獎狀等情一案呈請准予分別註銷印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註銷印發仰即知照，轉發該領報查
此令。

計發遺紀學忠獎狀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案據鎮南縣長呈稱：
案據鎮南縣長呈稱：

案奉鈞局建字第五〇六七號訓令奉雲南省政府卅年五月廿八日秘人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飭令關於核發修築滇緬公路在事出力人員金銀質獎章及獎狀一案。案據鎮南縣建設局長紀正綱二等獎狀一份飭縣轉發具領等因一案查職縣于民國十九年公路開工歷任建設局長係余朝佐張以文鄒以鏞至廿六年四月鄒以鏞辭退經趙前縣長保委前任隨軍上校紀學忠于廿六年五月一日接任建設局長兼公路督工長督修滇緬公路七十二公里七百廿公尺依限完成出力在案查紀正綱一員前雖充任建設局長之職查此次並未在事出力茲奉鈞局二等獎狀將建設局長紀學忠之名誤填紀正綱查該紀正綱未曾任事出力理合備文申明將訓令獎狀繳回懇乞鈞局核准將紀正綱之名更正為紀學忠另行補發二等獎狀一份以示鼓勵！

等情，附繳訓令一件，獎狀一份，據此，核查所呈各情尚屬實在擬准予將紀正綱更換紀學忠另行填發獎狀一份以示鼓勵
據會繕具二等獎狀一份連同呈繳獎狀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核辦要核准予分別註銷印發實沾公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期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檢獎狀二份，呈請印發獎狀一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楷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教育

★奉令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一案抄發原建議案通飭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省市立中小學校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教字第一〇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教育部卅年五月廿九日國字一〇七二四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

參政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奉諭交本部採擇施行具報等由，並抄原建議案過部

准此查原案理由辦法均係情辭懇切，洞中時弊，辦法八項尤確為補偏救弊所必需，自應全部採納施行，俾專任教

育之基礎，弗因技節細故，而發生動搖，除呈請行政院並請將關於鄉鎮保甲長兼任校長，及任免等解釋令與上項辦法撤有出人之處，申令自即日起依照參政會議辦法辦理，其有已解解釋令辦理者，應予更正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民教各處依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准此。除分令教育廳遵照並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依照辦理！此令。」

附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袁蔭長躬自知

照抄發原建議案

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理由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有數底改革，此實為建國過程中必要之措施，依照此項綱要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均由一人兼任，并規定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惟當茲新縣制推行之初，各地每多未能了解此項辦法之精神所在，往往一律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以致教育事業，受極大影響，試述其弊如次：

一、新縣制推行伊始，各地鄉鎮長保長之人選均未達理想之標準，故往往有程度較差，對於教育知識，辦學經驗，完全缺乏者，甚且有知識幼稚，識字無多者，此等鄉鎮保長，大多不知教育為何物，如以之兼任校長，則原有教育事業，即不能維持，更遑論發展，學校中原任有經驗之優良教員亦多，因領導者之不得其人，相率以去，於是學校無形中成為鄉鎮保辦公處之附庸機關，失去教育獨立性之地位，以是若干年來，各方努力所造成小學教育之基礎，勢將因此發生動搖。

二、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負責管理，自清末以迄今日，始終未稍變更，今一律以鄉鎮長兼中心學

校長，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並以鄉鎮長保長為本職以校長為兼職，而管理鄉鎮長保長之權，又屬於民政範圍內，依此辦理結果，勢必致造成教育行政機關無權任免校長，無法管理學校，地方教育行政，根本發生動搖，而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之優劣，究歸何方負責，此又一絕大問題。

三、新縣制之精神，在於對於經濟不發達之區域，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故不得不用原有學校教育人員，協助地方推行自治，今不能利用原有學校校長，以推行新縣制之一切設施，而反以地方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如謂地方原有之鄉鎮長或保長，其能力足以推行自治，則原有學校校長，儘可專任，何必多所更張，如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才力不能專任，則區區兼任鄉鎮長或保長更何能兼任校長，此種矛盾的設施，既以新縣治立法之原意相背謬，而於地方教育之進展，更有莫大之危機。

四、新縣制實施，首推行於廣西，該省過去，即係以鄉鎮長保長兼任校長，數年以來，深知此項兼職辦法之失敗，故該省教育當局，曾公開承認「廣西推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成功，但教育是無疑的失敗，廣西全省國民教育基礎中，甚少有較好的學校。……」等語（見廣西教育通訊某縣長之報告）故該省最近參議會開會，有應將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法議，而該省之教育當局，自本年年初，已將半數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此項前例，可為殷鑒，現在各省市正在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時，似不可蹈過去失敗之覆轍。

根據上列各項理由提出補救辦法如下：敬請

公決：

辦法：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就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格小學校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格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二、不得已如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新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專職時，如辦學成績轉優，其校長職務，得不免除，

二、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四、鄉鎮長或保長兼校長者，仍支鄉鎮長保長薪，不得支校長薪，反之，校長兼鄉鎮長者，亦祇能支校長薪。

五、鄉鎮長保長兼校長者，或校長兼鄉鎮長者，應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稟承縣長，嚴密查察，如發現有貪污或怠荒職務、藉辦學款財等情，應即予以免職，或其較嚴厲之處分。

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以及保辦公處對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并宜平行。

七、中心學校校長輔導國民學校，以學校及校長名義行之，兼任者不得以鄉鎮公所或鄉鎮名義用令行之。

八、各區教育指導員，亦應直接受縣教育行政主管者之指揮，不得逕向區長支配。

提議人 江恒源 褚輔成 張劍鳴等共廿三員國民參政會將議文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八十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批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裝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者內各機關均應預備一份照價收發如私人訂閱須先送公費俟後得獲後即照例收費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省外機關收至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或本公報收報處按月繳解一次逾期不報者由本公報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隨時將收報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或遺失者應由後任遞具報以憑核辦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1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郵費代辦十屏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角一元二	十四元四角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81

-

8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七日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三）第八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政府會同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征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啓事一份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為比老少年婦女組訓業務無論軍管區政治部已否裁撤均應移交各省地方行政機關接辦以免紛歧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准內政部咨為嗣後中外慈善團體運務藥物車輛未領有本會護照者不得放行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各省市婦孺工作討論會擴大兒童保育事業交內政社會等部及振濟會核辦一案仰遵照辦理

并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財政部核復以猪毛卸保尚未洗製之生猪應予禁運各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轉行各市縣知照並

公告為要

令軍需局據雲南省勸業委員會呈請令飭軍需局速購收保管勸業布鞋一案仰迅速點收保管具報

令民政廳據群縣呈報該縣洪水混流冲塌橋樑房屋淹斃男女老幼請發賑款振卹一案仰遵照前令辦理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

令民政廳據呈報師宗縣長李煜海助辦聯合作事案請記功一次新登核示遵二案仰即轉飭遵辦
令教育廳據呈報師宗縣政府呈報李煜海受教捐送圖書一份作辦光明小學基金請予獎勵驗印一案仰即遵照具領報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 編譯 據查案員查覆雲南屬地糾紛一案決定解決辦法令仰遵照
民政廳呈省府據委員施鏡楨呈復審查雲南屬地糾紛一案擬請將雲南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祈示一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發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收買之放款屬之。

- 二、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之放款屬之。
- 五、扶植自辦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控制自辦農牧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之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統制全國各城市（重慶外出）汽車行駛為液體燃料使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汽車之限制

- 一、本會所轄各辦公廳各戰區及官部統轄主任公署各行政及行政院所屬之各省市政府除主管官准置專用車一輛外其餘自次官以下概不得備專用車同一主管官兼任兩職以上者仍使用其本職原准用之汽車
- 二、各友邦駐華領事館省市黨部及中央各院部會直屬之重要機關（非第一款所列之機關）或學校銀行醫院報館等得呈請准各自備同或同置備交通車或公用車一輛
- 三、辦理救濟救濟所宜信託政府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機關或廠商得視其需要准備運輸車（大卡車若干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三年八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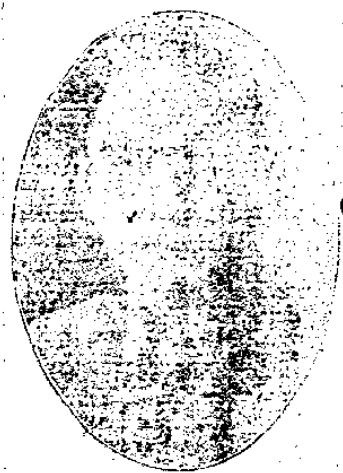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三） 第十三卷 第八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處府會局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征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啓事一份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部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為長少年婦女組訓業務無論軍管區政治部已否裁撤均應移交各省地方行政機關接辦以免紛歧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准內政部咨為嗣後中外慈善團體運務藥物車輛未領有本會護照者不得放行一案仰特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咨為各省市婦孺幹部工作討論會擴大兒童保育事業奉交內政社等部及振濟會核辦一案仰遵照辦理

并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財政部核復以猪毛即係尚未洗製之生豬應予禁運各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轉行各省市縣知照並

公告為要

令軍事委員會准省勘界委員會呈請令飭軍需局遵照迅速收保管勘界布鞋一案仰迅速點收保管具報

令民政部准縣呈報該縣洪水溪流冲塌橋樑房屋淹斃男女老幼請發賑款一案仰遵照前令辦理并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師宗縣長李煊勛助辦理合作事業贈配功一次所發授示遊一案仰即轉飭遵辦
令教育廳據呈報師宗縣長李煊勛受教捐送田產一份作辦光明小學基金請予獎叙給印一案仰即遵照具領報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 據在案員查覆雲南兩屬匪糾紛一案決定解決辦法令仰遵照

民政廳呈省府據委員施鏡栢呈復奉查雲南兩屬匪糾紛一案擬請將雲南縣長配大邊一次以示懲警祈示一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凡官辦土地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徵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之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統制全國各城市（重慶外出）汽車行駛為液體燃料使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備車之限制

- 一、本會所轄各辦公廳各戰區長官部級導主任公署各行轅及行政院所屬之各省市政府除主管長官准備專用車一輛外其餘自次官以下概不得備專用車同一主管長官兼任兩職以上者仍使用其本職原准用之汽車
- 二、各友邦駐華領事館省市黨部及中央各院部會直屬之重要機關（非第一款所列之機關）或學校銀行醫院報館等得特准各自置備或同置備交通車或公用車一輛
- 三、辦理救護救濟消防電信郵政電燈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機關或廠商得視其需要准備運輸車（大卡車若干

第三條

乘載限制

- 一、公用車非因公准乘坐并不得指定留備某人乘坐。
- 二、備用車及公用車不得乘赴娛樂場所又非因公不得乘赴餐館。
- 三、交通車及運輸車不准搭載旅客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貨物或家具及不緊要之物品。

第四條

用車之限制

- 一、准在各城市行駛之汽車應儘量利用酒精煤氣木炭植物油及其他國產代替燃料。
- 二、前款所稱各汽車每月所耗之液體燃料應由各地運輸統制局液體燃料管理機關按月核其需要憑證價費報請本會運輸統制局備查必要時統制局得斟酌情形隨時核減之。
- 三、各城市軍事機關儲備之燃料應備供軍用不得發給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車輛使用。

第五條

登記證之發給使用

- 一、第二條所列之備用車及公用車(均屬小客車)應由當地市政府或省公路局擬定呈報本會運輸統制局審核後發給登記證

- 二、第二條所列之交通車及運輸車(均屬大車)應先向各城市運輸統制局所屬或委託機關(以下簡稱統制機關)

(一) 申請登記審查後轉報運輸統制局核發登記證。

- 三、登記證應貼於車前風玻璃左上角以便查驗并不得塗解或轉給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登報作廢并檢同報紙請統制機關轉呈運輸統制局補發

- 四、登記證每年換發一次。

- 五、發給登記證之汽車仍須照章領用交通部規定之牌照。

第六條 本會運輸統制局核發登記證之上項汽車除經過行都須向重慶衛戍總部請領臨時過境海外全國其他各城市均准通行。

第七條 凡運貨汽車或大客車無論其為公商車或單車履經城市時對於行駛路線通過時間及裝卸地點應遵守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八條 准在各城市行駛之汽車應在各城市附近構築防空設備遇有空襲應將汽車隱蔽於防空設備之內非不得已時不得行駛。

第九條 各城市不准使用之各種汽車絕對禁止行駛應由原車主妥善保管并應將廢輛數停置地點報請當地統制機關登記轉報運輸統制局備查

第十條 各城市行駛之軍用牌照汽車應由軍政部按照本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嚴格整理切實取締以節燃料之消耗。

第十一條 凡疏散於各城市範圍以外之汽車合乎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可向就近城市統制機關請領登記證以憑行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稽查取締事宜概由本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所設置之監察分處及其所屬各檢查所姑執行之并就近處理違章事件但情節重大者應呈報運輸統制局轉呈本會核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第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滙文字第八五二號訓令開：「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及報代各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

計抄錄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廳、處、府、會、局

行政院房肆字第一二六七六號訓令開：

「查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除分行外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統制全國各重要城市汽車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徵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啓事一份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〇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再編字第一六八〇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字第一零四三號公函開：「本會為編纂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所有材料請各地方協助徵集其徵集方法除通信及派員直接洽訪外並請海內外各華字報紙刊物刊登徵集廣告查貴院所屬各部會正省市政府均辦有公報如承刊載徵集史料啓事收效必宏用特定啓事一則函請查照分別轉飭登載以資宣傳而廣徵集至公報一類由并檢附徵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六十份查編纂國史事關國家文獻而徵集史料又為編纂之必經階段固宜廣搜博採不願求詳自願照辦除刊登本院公報並分會外會行檢發啓事一份仰仰遵照辦理」等因：附徵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啓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公報代令仰該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附徵集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啓事一份

主席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黨史史料啓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號

一、黨史史料

1. 總理遺像遺著遺物及與總理有關之件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資料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遣之傳記遺像遺著遺物等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2. 中外軍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法規文電演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寫真俘虜源敵軍暴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書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乙、徵集手續

- 一、上開各種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於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 二、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存備參考及陳列展覽外并視史料之性質發給契狀或獎金每三個月因辦理契狀一次其特別珍貴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
- 三、寄件所需郵費應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 四、應徵史料請寄重慶山洞驛國政井註「徵」字以便識別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為長老少年婦女組訓業務無論軍管區政治部已否裁撤均應移交各省地方行政機關接辦以免紛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四號

案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本年十月十四日總字第八三七號函開：

查各省長老年婦女等組織業務原由本部所轄各省軍管區政治部主管其組訓工作之實施則由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治部指導員負責辦理現因各省軍管區政治部多已奉令裁撤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指室亦將隨同撤銷對於長老年婦女等組織業務無法繼續且按照新頒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該項業務係屬地方行政機構當請該區無給軍管區政治部已否裁撤均應移交各省地方行政機關接辦以資紛歧除呈會轉函行政院外相應請貴府查照轉飭民政廳接管處繼續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嗣後中外慈善團體運輸藥物車輛未領有本會護照者不得放行一

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八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據

內政部渝字二三四〇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忠字第一八二零八號通知以關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為關於中外慈善團體運輸藥物車輛未領有本會護照者不得放行一案奉諭抄交內政部社會部及衛生署撥濟委員會等由并抄原函一件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函原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

九

理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准內政部咨為各省市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擴大兒童保育事業奉交內政社會等部及振濟會核辦一案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候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十月二日豫禮字二一七三號書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九月九日忠字第二〇九六三號通知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為轉送各省市婦運幹部工作討論會擴大兒童保育事業一案奉諭交內政社會教育經濟四部及振濟委員會核辦抄同原函通知到部查關於兒童救養業之推選本部前經會同教育部及振濟委員會先後擬訂抗戰建國時期兒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及私立託兒所設置及獎勵辦法分別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在案奉交前因相應抄同原函咨請查照依照前項方案辦法切實辦理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及事業現況列表見復為荷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財政部核復以豬毛即係尚未洗製之生豬鬃應予禁運各等由
案令仰即便知照轉行各市縣知照並公告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五六號

令建發廳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九零七九號東管代電開：

前准豫鄂皖邊區經濟游擊隊指揮處電稱邊區時有商人大批販運豬毛賣數因可充炸藥原料故敢人不惜高價收買當經電准財政部核復以豬毛即係尚未洗製之生豬鬃應予禁運各等由到部查豬毛既係一經洗製即成鬃自應指定豬毛包括猪鬃項下一併禁運資敵除呈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公告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轉行各市縣知照並公告為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令為據雲南省勸募委員會呈請令飭軍需局遵照迅速點收保管勸募布鞋一案令仰迅速點收保管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三六〇號

令軍需局

案據雲南省勸募委員會委員張邦翰呈稱：

為查請核示事查勸募布鞋勞軍委員會收到布鞋前奉鈞座令飭交由軍需局接收保管等因當經派員持函前往軍需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

一一

洽商備請從速派員點收保管旋准函復此次布鞋奉令係交由蓮池俱樂部保管現該部駐有特務警軍隊應儘速出後再行點收等由准此乃為時多日迭經派員并屬兩催促均答以蓮池俱樂部尚未騰出無法點收等語查募鞋會近日各地緩解布鞋源源不絕而省黨部會址因上次被敵機炸毀不惟無法堆存保管且當此空襲緊張期間此種布鞋堆存市內多亦危險除再函請軍需局從速設法點收外理合簽請鈞座俯賜鑒核飭令迅速點收保管以策安全而重捐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速點收保管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祥雲縣呈報該縣洪水混流冲壞橋樑房屋淹斃男女老幼請發款賑卹一案
 令仰遵照前令辦理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二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祥雲縣縣長羅榮紳三十年九月未記日呈報該縣於六月二十二日夜大雨傾盆洪水混流冲壞橋樑房屋淹斃男女老幼請發款賑卹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電報到府，當以祕內字第八七一號令飭該廳查明賑卹具報候核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前令辦理，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師宗縣長李焜協助辦理合作事業請記功二次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

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六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師宗縣長李焜協助辦理合作事業請將該縣長記功一次請呈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師宗縣長李焜呈報辦理土劣周耀會破壞合作事業請即鑒核備案等情到廳當經核查此案既經該縣及傳案訊明屬實依法擬處罪刑呈報尚無不合惟事關合作事業應轉函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查核辦理當經指令并轉函核辦見復各在案茲准合作事業委員會字四四四一號公函開
案准貴廳三十年九月五日肆一字第九〇一一號公函開

案據師宗縣長李焜呈稱：呈為呈請核轉備案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案准師宗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負責指導員彭原函稱中路除以呈悉查所呈該縣土劣周耀會破壞合作事業各情既經該縣傳案訊明屬實依法處罪刑呈報應准備查核事嗣合作事業應轉函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查核辦理所請轉呈備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相應核情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懲治土劣破壞合作案前經

中央公布准授照前南昌行營修正則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處斷等因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是過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原條第四項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

財配已或變為公共機關使公款者依下列處斷(甲)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乙)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丙)一千元以上者處死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茲准上開條例之規定該師宗長李煜燾曾破壞合作之所為實屬犯憲治土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罪刑該師宗長擬處該犯以三年有期徒刑自無不合查該師宗長李煜燾執法不阿處所為尤經此一度懲戒不僅使土劣斂跡而風聲所播其飭各縣現任鄉鎮保長亦必能深于政令嚴明協助推行益臻盡力政策前途均有裨益不淺應請貴廳對於李縣長獎勵予嘉獎以昭激勵而勵來茲并由散會轉本案處理經過檢登同仁通訊及分飭師宗指導員辦事宜知照外茲准前由核應函復即類查照并請轉飭該縣長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師宗長李煜燾理土劣周燦曾破壞合作事業一案現經合作事業委員會查明處斷允為請請予嘉獎前來擬請將該縣長記功一次以資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勳府俯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令為據呈騰衝縣政府呈報督學陳受教捐送田產一份作辦光明小學基金請予獎敘驗印一案仰即遵照給照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呈據騰衝縣政府呈報縣督學陳受教捐送田產一份合國幣二千元作辦光明小學基金核與捐資與學條例相符并填具獎狀附事實表收據請予獎敘驗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獎狀准予印發，仰即遵照給照領報查，附件除抽存一份外，餘發還！

此令
計抄發獎狀一紙事實表及收據各一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查前據騰衝縣長邱天培呈報該縣縣督學陳受教捐送田產作光明小學基金，折價合國幣二千元，請予獎敘，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所呈事實表及收據不敷存轉。由廳令飭補呈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補呈來廳，查該縣督學陳君受教熱心捐送田產充作光明小學基金，熱心教育殊堪嘉獎，照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授與四等獎狀，理合檢同該縣所呈事業表及收據並填就四等獎狀一張，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准予驗印發廳。俾便轉給祇領，以昭激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事實表及收據各二份，四等獎狀一張。

兼教育廳廳長謝自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廿一日第七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准財政部電復滇省田賦改征實物領案由

議決：本省田賦早經接給各地地方行政經費就在中央匯兌局以收支系統統籌將田賦暫行撥歸中央辦理實行改征實物奉令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三五號第八十一號

一五

定征實部份每元折谷二市斗征錢部份每原額一元加征九倍共合國幣十元本府曾經一再電請從寬減輕以卹民力茲准財政部電復徵實部份減為每元折谷一市斗二升徵錢部份減為每元加征五元共合國幣六元實屬不貽再減等由准此自應遵辦即日由府通電各縣遵照公佈于本年十一月一日着手開徵至解繳經收一切詳細辦法均聽候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另電指示辦理

(二) 主席提議實徵令嚴予調驗現任各縣縣長案

議決 凡本省公務人員為禁絕嗜好前經分別調驗現為日較久據報又有新染嗜好者為實徵令起見凡現任各縣縣長如有嗜好嫌疑者由民調隨時考查嚴予調驗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實行至其他公務人員候另案辦理

(三) 據建設廳呈准兵工廠第二十一廠等函請由糧餉中撥電費項下附加水利建設費所核示案由

議決 所請大致可行應發交糧餉公司增加征數目及辦法妥擬呈候核奪

(四) 據省會警察局呈請增設英法文翻譯及分局局員所核示案由

議決 一併照准加入該處三十一年度概算

(五) 據李司令雲陽轉呈晉寧縣士紳李有珍等呈請調發晉寧縣屬家塘等處水利案由

議決 發建設廳併案辦理務于本年秋季未決定俾得於冬季開工

(六) 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遵令審核昆明縣擬具整理村容推進計劃案所核示由

議決 一併准如該廳等審查辦理道路寬度亦准照該廳等所擬予以改正至所需經費應由該縣還向銀行商酌辦理分令昆明縣遵照

(七) 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函請增撥滇北鑛務公司資金案由

議決 准照來函令財廳照加一面函復查照

民政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月二十日

▲令爲據查案員查復雲緬兩縣剿匪糾紛一案決定解決辦法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緬兩縣

案查前准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同學會轉送據雲縣小組會及第四期政治班學生王國暢函呈緬甸保安分長趙萬貴越界騷擾王國暢解緬緬縣政府勸索土元賄千嚴懲貪污等情一案到廳當核與該雲緬兩縣所呈情詞各執經過委員前往澈查旋又據緬縣縣長呈復該縣自由鄉長王國暢被緬緬縣鎖解收押及趙萬貴種種辦法前來復經併令所派專員併案澈查各在案茲據該查案委員五月二十四日呈覆內稱：

一、邊界糾紛往雲緬兩縣及肇事關係地方乘公透一澈查茲分綜析合呈報於後一、雲緬兩縣越界剿匪事前係互查得聞軍在法巴城互應遵守之契約緬緬駐緬堆積萬貫聞越界搜剿匪首吳高和至雲屬困下管係正當必要行爲與緬緬大隊長陳國柱到緬緬邦海解決匪首村田式均係履行契約雲緬兩縣所呈謂趙萬貴至雲屬困下管緬匪之行爲係因雲緬大隊長陳國柱到緬緬邦海解決匪首村田式而報復云云實屬風馬牛不相及漫不加察不無袒護部屬嫌疑但越界騷擾匪會滋多不無整頓爲然應請明令一律停止二、緬緬縣長莫俊周呈雲緬自由鄉鄉長王國暢通匪一節查該王國暢所呈奉命擒緬匪黃喬順則黃喬順之外貌及行蹤必時時調查確實何待與高和求報又何至誤傷施結生依該王國暢云係事地盤量積谷在困下管那朝珍家經查公倉事在雲屬村困下管並無公倉該王國暢到困下管那朝珍家使匪首吳高和如期而過該吳高和前既爲匪招徠云云不特未經呈報某校署核准且未呈報該縣長核准此吳高和不能謂爲招安陳長祇可謂爲通緝門得露面之匪首試觀施結生被其擊傷死以後爲何不敢居住雲緬而遠國鐵史跡成非匪而何該王國暢至少須負過失通匪之責三、據提押犯陳以忠訊問緬緬大地山結生確係良民且病廢吳高和帶黨羽到大地山結生午後七時施結生落荒逃命並未携械結分隊其趙萬貴等追匪至困下管係午前九時身著制服該吳高和等既經招安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號

一七

封團隊到來何必再與槍抗此中何者為匪何者為團若觀火但趙萬貴不通知雲縣警署安勳擅自逮捕解縣縣務員手續未竟而若管無可道應請令緬甸縣懲處四、緬甸縣長莫俊周保安大隊長陳榮基皆向王國勳勒索土元及國幣五百元又王國勳所云損失槍枝等情一節查槍枝若干卷查王國勳具有領字領回並無欠少字樣至謂緬甸縣長莫俊周勒索該王國勳國幣五百元更屬架空捏詞情急反噬何則該王國勳派了六名助吳高和擒拿黃匪高順結果乃得殺施結生核其行為至少實有過失通匪之責說知緬甸縣長出身法院自應過度相驚伯有恐須負故意通匪之責故出此先發制人破釜沉舟使其行賄與受賄同罪兩敗俱傷之伎倆欲藉此以推倒莫俊周其對陳榮基之詞亦一坵之堅耳有史以來行賄受賄者事實雖多然行賄受賄者不願言有賄受賄之事而肯言自身行賄受賄者實多未行賄未受賄視王國勳之呈詞一則曰勒索二則曰行賄一則曰友人王右箴不通知我而代湊土元一則曰迫不得已而行卑鄙下賤雲縣小粗會縣行政同學會各呈難言詞屢屢不難批露再察肌骨立辨易曰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狡言人之辭寡拙人之辭多譎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該王國勳被拘緬甸縣府一二日內深悔為吳高和弄賣乃具實呈詞稱二十日內與高和李從興二匪當是時也雲縣縣長又派王國勳親戚李光榮到緬甸索王國勳該緬甸縣長莫俊周念同學之誼乃確保王國勳交與李光榮帶回雲縣自行處理並請示鈞廳是否合理在案竊查本案雲緬南方官紳均瑕瑜互見緬甸隊長趙萬貴兩非從事不加通知逮捕緬甸公務人員雲縣招安匪類毫不慎重既經肇事人尤曰招安隊長查無可道王國勳不遵限緝吳高和多生枝葉過責於人過寬於己殊屬非是以上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并附呈關係雲式京雲縣原呈一件據此綜查呈復要點該雲緬兩縣越界則匪係事商得同意則趙萬貴之越境緝捕吳高和自不能認為報復行為吳高和既經查明并未呈准招安王國勳赴困木箐非為盤查積谷則王國勳率吳高和越界緝捕黃僑顯人未緝獲反致傷斃良民施結生之所為實屬觸犯刑章應飭該縣長迅將王國勳撤職管押依法嚴辦并將在逃之吳高和上緊嚴緝務將併案擬處核又趙萬貴於知施結生被殺該縣縣長王國勳從人擊斃後越界緝兇已屬不合尤不應緝其鄰長即該鄰長有緝匪嫌疑亦應按照手續方為正辦乃不此之圖人竟擅自逮捕實屬不明程序輕率已極至該縣縣長及陳榮基等勒索其土元國幣一

既既據查明係屬捏詞誣控殊屬違法亂為仍應由該雲縣縣長依法訊究呈報候核用俾將來又該縣長約束部屬不嚴并將未報核准之匪人招撫因而發生重案藉口已屬乖方又復於案情發生以後一意彌縫卸責尤屬不合應候另案酌予議處以示薄懲除呈報並將繳還原呈飭收歸檔暨雲縣本案關係卷發還存案及分各外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雲縣本案卷二束（對雲縣訓令四加註上文）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據委員施鎮柄呈復奉查雲緬剿匪糾紛一案擬請將雲縣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祈核示一案

雲南省民政廳呈請 號

案查前准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同學會轉達據雲縣小組會及第四期佐治班學生王國暢函呈緬寧縣保安分隊長趙萬貴越界剿匪將王國暢解緬寧縣政府勒索土元請予嚴懲貪污等情一案到廳當核與該雲緬兩縣所呈情詞各執經令委雲緬剿匪總指揮王國暢就便前往澈查旋又據雲縣縣長呈復該縣自由鄉長王國暢被緬寧縣解收押及趙萬貴種種不法前來復據併令所派專員併案澈查各在案茲據該施鎮柄五月二十四日呈復內稱「遵即馳赴雲緬兩縣及肇事關係地方（云前文至伏乞鈞廳鑒核示遵）等情並呈送關係卷二束云緬原呈一件據此綜查呈復點該雲緬兩縣越界剿匪既係事前商得同意則趙萬貴之越界緝捕與高和自不該認為報復行為與高和既經查明并未呈准招安王國暢赴因本管亦非為營量積谷則王國暢雖然率與高和越界緝捕黃喬順入未獲獲反致傷斃良民極結生之所為實屬觸犯刑章又趙萬貴於知趙結生被雲緬縣長王國暢從人聲勢後不按程序竟自越界緝捕已屬不合尤不應翻其罪長即該縣長有縱匪嫌疑亦應按照手續辦理方為合法乃不此之圖竟擅自逮捕實屬不明程序輕率已極除飭雲縣縣長迅將該王國暢撤職管押暨將在逃吳尚和嚴緝務獲研案訊辦核并令緬寧縣長將趙萬

雲南省政府公報（民政）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期

貴縣安分隊長即予撤銷另行遴員接辦以憑再舉事端及將繳還原呈請備縣卷二束發還雲縣外查該雲縣縣長柯學友前東部屬不嚴查辦未報核准之匪人擅自聚賭因而發生重案情事已屬乖方又復於案情發生以後一意彌縫卸責尤屬不合特請將該雲縣縣長柯學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府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紀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登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無庸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發送或交表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報費
 七 本公報每月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郵部計費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報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署或負責收報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成冊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隨時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或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負責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均與國內列前另加 張代詳十是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在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國
 民政府員長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儲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五日（星期六） 第八十二卷 第八十二期

中華民國卅零年八月廿七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中央規程

中央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銓敘部組織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監行總長辦公廳施行規則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修護新鐵路工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等一案連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監行總長辦公廳施行規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協理滇緬鐵路征玉環等處地產呈報該處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代電稱前非常時期工商業團體管制辦法之目的及其內容一案仰知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內川滇邊防政府備案令規定縣區局對縣屬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准滇緬鐵路公署查據該專員呈以現值時局緊張擬于歸十後出過邊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令財政廳據廣甯縣呈報本年六七八九等月撥發儲款經繳郵局換券轉發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當湖新銀行據昆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以滇省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昆田水利貸款合約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擬訂秋期害虫防治工作要點分發各區預備督導等運籌辦理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續發開文翠殖局經費請審核備案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縣署城督辦呈請核發田蓬對汛已故中士張瑞炳故卹金新核示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請核發開段段長工陳士忠病故卹金及張正清養傷費新核示一案仰即便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為奉令凡領有中央建設事業專款之各機關應將辦理情況詳實造具報告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以憑轉呈

建設廳令各縣奉發人民團體實際負責緩校辦法一案仰遵照轉飭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奉發各縣推廣種麻成績產量表一案仰據實查核呈報以憑彙報
 建設廳令六屬縣據呈報該縣禾苗發生虫害附具圖說祈核示一案仰遵照分別辦理

法規

中央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第二條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式機關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職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績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長綜理院務。

第五條

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四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八條

秘書處。

第九條

秘書室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擬辦事項。

第十二條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三條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第十五條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七條

參事處掌理擬審核關於考選錄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八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兼職。

第二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兼職。

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三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兼職。

第二十四條 考試院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五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兼職。

第二十六條 考試院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十九條 考試院編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至十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置隨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兼綜理會務，並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綜理會務。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各員：
 - 第十一條 第一處掌理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處掌理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三處掌理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 第十四條 第四處掌理文書職事人員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特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副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特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補助職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臺灣省政府公報 (註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審核司。

四、考選司。

五、獎勵司。

六、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局應行辦理事項

一、關於經費預算編製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簿籍表冊事項。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債務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配發給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職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數額審查事項。

第七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八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查委員會關於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履歷事項。

第十條 餘額預算案上之人員，由內閣任命，秘書長一人，其下人員由內閣任命，秘書長五人，簡任，視察四人

第十一條 餘額預算案之審核，由內閣任命，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餘額預算案之審核，由內閣任命，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餘額預算案之審核，由內閣任命，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

第十四條 餘額預算案之審核，由內閣任命，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餘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餘額預算案之審核，由內閣任命，由餘額部及會計主任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六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七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六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七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所稱之監督慈善團體，指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三)具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社會部之特許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但分事務其
所仍應受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應呈報社會部未報社會部之者呈報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解散慈善團
體時應轉報民政廳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協修滇緬鐵路徵工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雲南省政府辦理滇緬鐵路徵工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辦處務設副處長一人總助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專出納庶務雜計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徵務科 掌理工人徵調徵工宣傳及工人管理事項

(三)督察室 掌理各分處徵工之稽考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兼承處長辦事處辦理各項地下段文書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共設科員四人司事五人

第五條

徵務科設科長一人兼承處長辦事處辦理各項地下段徵調管理宣傳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共設科員五人司事三人
兼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 第六條 督察室設督察主任一人秉承處長督率所屬掌理督察事項下設督察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分處督察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審核文稿事項
-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處擬具預算送請滇緬鐵路督辦公處核撥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分別呈報省府及滇緬鐵路督辦公署備案施行

命 令

奉行以院令發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叙部組織法等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三日勇字第三三〇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滄文字第八〇九號訓令開查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叙部組織法等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叙部組織法等一份，奉此，合將原組織法抄登本府公報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修正原組織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六日第玖字九〇六一號令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茲經本院修正公布即通飭施行除呈報暨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規則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報協修滇緬鐵路征工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七九號

令協修滇緬鐵路工程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徵總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檢報該處組織規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釋明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目的及其內容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五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社總字第七〇九一號代電開：

查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業經行政院制定公布並由本部會同經濟部轉行各在案茲將本部起草本辦法之目的及其內容加以釋明分述如次一抗戰發生社會經濟變動在所難免惟變動應求合理而不可因人為的操縱致造成畸形現象查近來物價波動頗劇可見經濟現象顯有未盡調和之勢本部前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令飭即迅速完竣各業同業公會組織加緊管制以期平抑物價鎮定人心用本斯旨特呈經行政院制定本辦法分令本部暨經濟督導實施二平抑物價並應健全工商團體機構加緊管制然其先決問題一在督促各工商業依法營業

加入各該黨公會因近年來大量人口內移需要增加工商業逐日臻繁榮具有公司行號之正當商人轉輸貨物以調劑供需固為政府所樂於獎許與保障然一般非徒事工商業者而有商業行為竟不設立公司行號而不申請登記其流弊所極不啻擾亂社會組織破壞政府法令在平時不應如此在戰時更應絕對取締故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主管官署務須嚴格執行勿使投機取巧之徒利用抗戰機會損人自肥而影響國計民生也至各業公司行號或工廠之應加入各該黨公會或商會早經法令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地工商團體所屬各業或因觀念錯誤或因昧於私圖往往規避加入工會及藉詞退會致工商團體組織終鮮健全不克盡其本身應盡之責任對於政府所定之戰時經濟動員民衆動員之各種方案均難期實現人自為謀步驟不一非宜戰時人民團體所應有之現象故本辦法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三職業團體書記機關重要依其性質為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中央洞鑒及此特訂定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以加強職業團體之機構與活動辦法頒布以來成效不甚顯著茲值實施工商團體管制之際書記之訓練與派遺主管官署必須依照規定切實執行尤須斟酌實際情形按步實施勿以事實困難遲延徘徊致團體機構仍蹈過去積習而管制政策之推行因亦受莫大影響四工商團體任務在修正商會法及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規定章程本辦法為應戰時要求適應環境需要特另加規定使工商業及團體受制之精神得以具體實現執行本辦法之主管官署對於第十五條所規定之各項任務須督促切實遵行但此為工商團體對其所屬會員之責任主管官署不應直接處理者只須鼓勵工商業合作敷衍固所不許撻切亦應慎防此為運用團體組織力量而發揮管制效能也各地主管官署誠能依照辦法認真推行則可收平抑物價之功效而符鎮定人心之本旨至第十七條派員担任檢查工作為主管官署直接施行之監督制度尤宜處理周密茲將公平務使貨源流通供需平衡工商業市面繁榮而團體組織力量得因益臻健全以促成管制之嚴密耳以上各項為制定本辦法之目的與內容爰由述如上新供參證特電查照並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二二

▲准內政部咨為四川渠縣縣政府轉請明令規定縣警察局對縣屬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九號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渝警字第四〇五五號咨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民二字第一七五七九號咨以據渠縣縣政府轉請明令規定縣警察局對縣屬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咨請查照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到部除咨復「縣警察局在職掌任範圍內對鄉鎮公所有所指示時用

令餘專用函」並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主席 官 署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據該專員呈以現值時局緊張擬于雙十節後出巡邊防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五三九號

案准

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

滇黔綏靖公署三十年十一月十日謀三字第四三七號咨開：

案准貴府秘人字第二五五號咨開據第一區胡運文呈現值時局緊張擬于雙十節後出巡邊防先到思茅江城考查防務
請准就近撥派暫編二大隊第二營部隊一併隨同前往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通署查思茅江城一帶防務極關重要該專員
就出巡之使先往思茅江城實地考查並請撥派第二大隊第二營部隊一併隨同前往各情應一併照准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
府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准華僑年鑑編輯部函請介紹專家撰述本省推進僑務情形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三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華僑年鑑編輯部函請介紹專家撰述本省推進僑務情形一案到府除飭秘書處函復外合將原件令發該處仰即查酌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函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令為據順甯縣呈報本年六七八九等月續收獲儲款經繳郵局換券轉發一案令仰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八四號

令財政廳長陸崇仁

案據順甯縣長鄭崇賢呈報本年六七八九四月續收獲儲款國幣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元經繳郵局換券轉發等情附報告表一
份據此合將原呈並一併檢發令仰該廳長即行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呈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令為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以滇省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農田水利貸款合約
准予備案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七八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總字第五〇八號代電稱

案准交通中國中央農民銀行聯合辦事處昆明分處合字第一六六號函開案准敝總處歌渝代電內開案奉敝總處歌渝代電
有滇省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農田水利貸款合約准予備案前訂六十萬元臨時借約並准註銷惟所送合約六七兩條與規定草約略
以出入第六條應由農代會設立工程處向下多一會同水利協一六字始准照加又第七條農代會應送各件漏列工程處開辦費

及經常費預算書仍應補列但爲免改修合約手續簡捷起見可由該分處與滇省府辦理換文手續具報等因除分函省政府查照外
相應頒發查照辦理等由過會體覽請鈞府備案
等情：到府際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主席 謹 啟

▲令爲據呈擬訂秋期害虫防治工作要點分發各區根產督導等遵辦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四七九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呈擬訂秋期害虫防治工作要點發各區根產督導及各縣指導選辦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報續發開文墾殖局經費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五三六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呈報續發開文墾殖局經費新幣七十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主席 謹 啟

▲令為據呈轉麻栗坡督辦呈請核發田蔘對汎已故中士張瑾病故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七一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二字第第一〇三九五號呈一件：呈稱麻栗坡督辦擬請核發田蔘對汎已故中士張瑾因公病故擬予一次卹金新幣三十元變埋費二十元乞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主席 謹 啟

▲令為據呈請核發開硯段長工陳士忠病故卹金及張正清養傷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七號

令公署總局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總字第七六三〇號第一件：請核給開視段長工陳士忠因公病故一次卹金新幣二百〇四元張正

請核給卹費三百元乞示函。...

請核給卹費一百元。...

建設

△令蔣奉令凡領有中央建設事業專款之各機關應將辦理情況詳實造具報告等因

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

雲南建設廳訓令 會字第 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發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奉

雲南省政府七月四日密建字第二三九五號訓令開：一案准

交運部字第一四三九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勇三字第七五號訓三代宣內開：「案奉

蔣委員長長支持秘川字第二四〇號訓電開：「查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自二十六年八月成立以來各支領該款之

專案機關對於專款計劃經費預算支付及進行情形，多未按期送請該會審核甚至對於該會審核工作之進行與視察之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八十二期

實亦未能充分予以便利及注意自屬有違中央設立審察核機關之主旨茲為切實審核實檢核重公發起，除分令該會將未
 看依照規定送審之各機關列表送院外希即通令各機關凡領有建設借款之各種事業應將辦理情況詳實具報咨函送該會，
 依法審核為要。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
 飭辦理外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經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具報，並咨復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明辦
 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呈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令為奉發人民團體實際負責級役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 字第

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案奉政府秘訓字第一四七零號內開：一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十四日社組字第五八四一號公函開：查農工商職業團體實
 際負責人，在任期內不宜常務更換，影響工作，前中央社會部，曾經擬訂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級役辦法，函請軍政部查
 照核辦在案。頃奉行政院第二字八四九及號訓令內開：據內政軍政兩部三十年四月八日渝仁核務字四一三二號會呈送人
 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級役辦法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經濟交通農林各廳及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回原辦法函請查照分飭知照為荷。等由：附抄原辦法一份，准此，除咨令外，合行
 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級役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級役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接洽辦法

- 一、縣市長會幹事長縣市長商會主席准予緩投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予緩投。
- 二、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文件為準。
- 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援例緩投。

△令發各縣推廣種麻畝積產量表一案令仰據實查填呈報以憑彙辦

雲南建設廳訓令 農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雲南全省推廣種植麻及漁業等項，且可作衣被原料用途至廣，需求甚殷，且本省土質氣候，均宜種植，本廳為推廣種植，特令各縣推廣種植麻，其辦法如下：一、推廣種植麻，應以農字第二十五號訓令，附發三十年度台縣種植麻畝積產量表一紙，通飭遵照廣為種植，具報在案。其中遵照辦理呈報者固多，而玩誤因循視同具文者亦復不少，本廳現為明瞭各縣實際推廣種植麻畝積產及收益數目起見，特制定各縣推廣種植麻畝積產量表一份，令行檢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務須切實查填呈報，以憑彙辦，寧關農業要政，該縣長報來，以憑彙辦，寧關農業要政，該縣長報來，以憑彙辦，寧關農業要政，該縣長報來，以憑彙辦。

計開表式一份。

縣長張邦翰

雲南各縣推廣種麻畝積產量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年卷第八十二期

二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原呈

鈞廳農四四號訓令開，「查農桑出產，關係民生；：：仰即遵照各區農作發生病蟲害時應迅速具報來廳以便派人研究施治，」等因，奉此，遵查職屬本年并連秧田多有虫害發生，土名呼為洋虫，形色小黑，能飛，（附圖說一份）當寄生秧苗中，食其心芽以致禾苗漸枯，滋養不易，為害甚鉅，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圖說一張

六順縣縣長張泮香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

(第貳卷)

第三三卷第八十二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任免令諭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牒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印外其重要者外以達我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進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蓋蓋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向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閱須先函達公報科俟得覆後即繳報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隨帶附凡省外機關致函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不齊者由省政府酌予減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交價銀官列入交代並須將報費收河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匯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派員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五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 個月	三 個月	六 個月	全 年
郵費國幣	元二	元四	元六	元十二
郵費國幣	角一	角二	角三	角四
合計國幣	元二角一	元四角二	元六角三	元十六角四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各報費要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三） 第八十三卷 第八十三期

中華民國卅零年八月全日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庫預算辦法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庫預算補充辦法

命令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庫預算辦法及補充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省府委員會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行營代電為廣南兩縣呈請擴設廣南被炸區一案仰財案辦理具報
- 令各廳會局市府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嗣後我攻守駐在香港各機關如須以法幣買港幣應先報經本部核准一案仰遵照
- 令經濟委員會准財政部函為登水河水力發電廠工程應向榮商衛利轉公司購機件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減征等由一案仰仰即便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核呈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各機關公產官署一律照章登記網費等情一案仰仰知照
- 令省府新銀行呈請商會電請增加儲蓄及改善收購辦法等情一案仰仰轉飭知照
- 令財政廳核辦呈報辦理元江縣青龍鎮長吳敏超身屬捕撈新平縣屬學校民屬一案仰仰遵照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省政府委員第七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公 牘

電爲軍事委員會編發空白自用密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改訂發材料費一元五角一案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各試驗場爲發果樹育苗成績調查表一案仰照表填報以憑彙辦

建設廳令各縣局爲發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工業開業公報報部備案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爲奉發補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一案仰依照表式填呈以憑轉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屬預算辦法

-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核三十一年度之施政計劃並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
- 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前條核定之計劃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連同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如爲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并應編概預算一份連同計劃送達行政院

各單位機關編成設機關歲出概算實物數量送達應管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應加爲本機關之實物數量表一併作爲概算之附件(表式依主計處之所完)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十月十五日各個召集所屬第二級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商覈查各該級機關單位所擬定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各繕具二份送達主計處

四、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擬編歲入總算繕具二份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行政院

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建設事業專款概算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將該項概算總數開送主計處

五、主計處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前項歲入歲出總概算交付審查時應由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列席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交主計處前項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可備核定大數

其細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八、主計處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總概整理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轉擬立法院

九、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達國民政府

十、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備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公事實上雖有困難得經核准最爲省略

十一、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內除應依法設立第二預備金外茲得依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希費之進加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爲限

十二、各特種基金概算應同時編送營業基金概算須估列收支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十三、各特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編定核定預算

十四、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爲附屬預算其支出總數須各款收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建設事業之開始營業比并應依前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

- 一、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直轄市）收文由中央統籌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 二、行政院應於八月十日以前決定各省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之歲出總數分別令知各該省市政府，依照編製三十一年度計章及概算。
- 三、直轄於省或直轄市之一切收入，應由財政部或財政局於九月一日以前，分別性質類別，按中央規定科目，編製歲入概算，送財政部，彙編歲入總概算呈行政院并分送主計處彙編國家總概算。
- 四、各省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應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實際情形，於九月一日以前，依原中央規定科目及歲出總數編製該省該市普通支出各類概算，特別建設支出各類概算連同計劃，送達行政院，同時以概算一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
- 五、行政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召集各主管部會商核定各省各直轄市計劃及分類支出概算，列表送主計處彙編。
- 六、各省各直轄市計劃及概算，逾期未經送達者，即由行政院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擬定送主計處彙編。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辦法及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審總字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奉國務院行政院會字第一三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渝文字第六三八號，及八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七九〇號訓令先後頒發編審及原頒辦法暨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訓令兩份及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辦法暨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各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令二件，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抄原訓令(一)

為令飭事據本席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時書應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一三九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呈主計處擬訂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辦法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即開會研究以歷年度編審中央總概算時各部門要求經費多未能提出實切可行之施政計劃以致制用方面亦無法作全盤之考慮之與配置往往定案之後隨事追加殊乖計政常軌茲奉八中全會業已通過戰時之年建設計劃大綱刻正交由中央設計局整理中不日整理案提出鈞會時自可依據大綱將三十一年度各部門施政計劃予以核定同時決定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再進行總概算之編審程序爰本此旨推定委員先開小組會初步審查將本案草案中央預算部份，各條研究修改續由本會開會通過連同修正草案全文呈乞鑒核再原草案地方預算部份以及主計處附帶指示調整收支系統問題均擬俟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再行詳辦合併聲明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該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檢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施行等由理合簽請謹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通行外合行抄護原附辦法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原訓令(一一)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三六三號函開：案查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業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嗣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九日滄文字第三三一四號公函為送批抄送主計處所擬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草案請轉陳核示到廳常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行政院專轄市之收支應與省之收支同列國家預算之內原草案有關各條似應逐條修正，至省數直轄市之收支，在國家預算內，仍應儘量保存其各別系統，原草案第七條似可刪去。謹將主計處原擬辦法草案附加修正，繕具全文請核令。再中央預算自三十一年度起改稱國家預算，甚奉核令之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并請將標題改正為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辦法等語提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鑒轉謹核。」

此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為廣南縣呈請賑濟廣南被炸災民

一案令仰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八八號

案奉

令雲南省振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二字第122號真代電開：

頃據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關麟徵代電為據廣南縣縣長劉彬文請賑濟廣南被炸災民一案請鑒核辦理等情附抄呈

報告書二份據此查該廣南縣被災情形既經開廣區防空司令部分咨雲南省振濟會據即有案除指令外合將原代電及

附件檢發希即轉行雲南省振濟會遵照併案辦理

等因；附檢發原代電一份，原報告書二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會併案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四九七號

令各廳、會、局、市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明審字第一六三九二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前經以勇審字第一二〇〇號通飭遵照在案依照原案第四項規定於工作報告之末項附

行政計劃及施政成績對照表并分月進度表茲經本院制定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即行政計劃及施政成績對照表）

每月計劃進度即列入上項對照表中毋庸另編分月進度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制定表式令仰遵照按月編報此令。

肆因：附發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一份，奉此，查關於工作及調整案前奉 院令當經轉飭該 該辦在案茲奉前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對照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七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訂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5 公分</p>	<p>7 公分</p>	<p>6 公分</p>	<p>3 公分</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省政府○○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說明：一、表內每直行寬度不拘惟橫線距離須照規定

▲准財政部函為嗣後我政府駐在香港各機關如須以法幣買港幣應先報經本部核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二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給字號三二九三七公函開

查本部前為穩定匯市鞏固幣信特指示平準基金委員會妥籌辦法取締外匯黑市當經該會與上海各中外主要銀行商洽一致同意取銷惟香港市面買賣法幣如仍任其自由交易對於外匯管理仍屬不無缺陷現正與香港政府洽商對於香港市面自由買賣法幣予以禁止嗣後我政府駐在香港各機關如須以法幣買港幣以供需要者應先報經本部核准交平準基金委員會辦理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月 日

▲准財政部咨為疊水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向美商衛利韓等公司訂購機件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減征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七一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九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一二七號咨開

九月二十二日秘財字第七十一號大咨奉悉查該縣水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向美商衛利韓等公司訂購機件其應繳之進口稅照現行納稅辦法已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減征所有雲南省消費稅并准特予免征以資扶助除已由部電令雲南區滙費稅局遵照辦理并分電騰越關外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擬該會轉請到府當經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并指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月 日

▲令為據呈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各機關公產官署應一律照章登記納費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 滇黔綏靖公署 指令秘內字第四三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十月七日呈一件：據呈為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各機關公產官署應一律照章登記納費請予備案并通飭本府各

機關一體遵照附呈收狀征費規定乞核示由。

呈悉抄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箇舊縣商會電請增加錫價及改善收購辦法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四七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為箇舊縣商會等代電呈請增加錫價及改善收購辦法一案請轉咨財政部迅予核

辦以資挽救并乞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請轉咨經濟部迅予查核辦理除咨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鶴慶縣紳民代表電為田賦改征實物請准予征錢祈電示等情一案仰即
便遵照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二四號

令財政廳

案據鶴慶縣紳民代表毛真庭等暨全體紳民魚電呈為鶴慶地處邊陲交通不便請俯念民疫關於田賦改征實物一案准予征
錢乞電示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電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電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元江縣青龍鎮長吳徹越界勦捕燒搶新平縣屬學校民房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三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元江縣青龍鎮長吳徹越界勦捕燒搶新平縣屬學校民房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并候滇黔段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原

呈

案

查

案查前據新平縣長楊廷廷先後呈請該縣楊武備長李培勛等呈報元江縣青龍鎮長吳徹擅自越界勦捕將二道管學校民房燒燬一空並誘掠附近村寨等情到廳正辦理間又據元江縣長馮運昇呈轉青龍鎮長吳徹呈報新平縣匪首趙四趙五槍劫不法等情前當以該縣長等呈報情形詞各提究竟誰是誰非遂難臆斷經職令令委實施新縣開五區督導員張文明前往秉公詳切查明具復再憑核辦去後適奉

滇黔段靖公署訓令據該縣青龍鎮長呈報前情已飭元江縣派將該案首犯及匪人嚴緝解交新平縣依法究辦是核該因又奉

總督訓令督飭該縣不分界域捕剿亦經職轉行遵辦各在案茲據職廳所委督導員張文明查復略稱：

「員匪即馳往楊武備二道管一帶明查暗訪謹將查明情形據實詳呈於後二道管係新平楊武備第十保保長趙金安即

員匪即馳往楊武備二道管一帶明查暗訪謹將查明情形據實詳呈於後二道管係新平楊武備第十保保長趙金安即

等情據此除以

趙五其兄趙四前充元江青龍鎮保安隊長趙五前曾為匪後經招安兩年以來辦理地方公務尚能奉公守法克盡厥職員以趙五平日行為如何此案重大關鍵經切實訪問地方人民該吳口同聲謂確無越軌行動其言尚屬可信曷開元保新平順水清人前曾為匪後經招安去年任西路護路隊招兵員假借公家勢力強橫惡霸無惡不作現聞已被撤職該易開元與趙四兄弟相處甚近原係老友因領袖甚重見趙五身任保長頗有權力心甚嫉妬欲將趙五打倒取代之以圖稱雄一方適青龍鎮長吳徽新任鎮長不久與趙四兄弟夙有仇恨遂彼此勾結率眾六百名先去麻栗灣攻趙四趙四逃避於二道箐趙五家中吳徽等又來圍攻二道箐并放火焚燬民房十八家搶掠二道箐靈克樂大白頭村上母古冲下母古冲等村耕牛農具衣米什物甚多其損失情形與原報損失單大致相同差不多惟學校房舍與公家積谷未被波及至青龍鎮長吳徽所呈趙四弟兄槍殺張清仁唐玉明一案與事實全不相符緣張清仁唐玉明係新平漢沙老灣人有幫工薛小蓮薛小四約同張清仁唐玉明張阿旺到石屏買槍薛小蓮二人見財起意遂將張唐二人殺死劫去財物阿旺逃回報信張唐家屬始知其情初控告到揚武鎮公所及楊武劃匪隊郭隊長處其呈文內亦有控告薛小蓮薛小四槍殺吳宋提及趙四弟兄現楊武鎮公所及郭隊長處呈具在可以証明即鈞廳抄發元江縣長原呈內每只有指明係薛小蓮等所為並無趙四弟兄姓名至所呈尙文明吳家寶二人被趙四搶劫貨物拘索縣馬一案經多方訪查毫無影響究竟有無其事是否趙四所為無從探悉綜查吳徽所呈各案均與趙五無關即吳徽所報原呈其呈文內亦有趙五在內是趙五並無不法行為已屬顯然仍該吳徽等徇私憤假公濟私擅自越界聚眾圍攻復收復民房搶劫各案致使良民無辜受殃傾家破產流離失所實屬罪大惡極執法難容又於彙報之機捏詞誣算希圖淆亂上聽掩飾罪狀不知事實勝於雄辯是非難逃公論即使趙五果有不法行為該趙五乃新平保長自有長官制裁何能使越界擅自圍攻且人民何辜而受焚屋之患隣村何罪亦遭破產之殃聞吳徽原呈均無事實證據是以證明趙五有罪借名勸匪實則搶人天理國法萬難容恕非從嚴懲究責令賠償損失不足以安民生而昭徽戒所有以上查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請新鈞廳核辦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一三

查此案既經查明該新平縣楊武鎮第十保保長趙金安(即趙五)經招安後有年辦理地方公務尚能奉公守法克盡厥職並無不法行為又該元江青龍鎮鎮長吳徽所呈尙文明吳家寶二人被趙四所搶劫一案經多方訪查毫無影響均准

免予置議至該新平縣順水潘人員開元勾結該元江縣青龍鎮長吳徽假公濟私擅自越界聚眾圍攻焚燬民房十八家毀搶劫各寨耕牛什物各節實屬不法已極應飭該元江縣縣長趙日將該吳徽撤職拿案管押滇缺另行遴委合格人員接替以重公務並飭該新平縣長迅即拿歸開元務獲歸案併同吳徽依法訊擬呈候核奪一面會同查明被焚民房及搶去耕牛什物實際損失詳情勒令吳徽等限期如數賠償會同呈復候核以安生民而儆不法至吳徽所呈趙四弟兄槍殺張清仁等一案既經查明係張清仁之幫工薛小運所為應飭該新平縣長從速緝案務獲究辦具辦查核

等語分令該新平元江兩縣縣長遵照辦理并分呈滇黔綏靖公署外理合將職廳查此案經過詳情先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四日第七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建設兩廳及經濟委員會等先後擬呈本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年中心工作綱要各案祈核示由
議決：查本省三年中心工作案各廳會已將計劃先後擬呈到廳所擬辦法均尚周詳應准予備案惟為免於考較起見特再擇要分別指示如下：一、建設負責種交部份除應辦者不計外凡本省適宜種桑縣份應指定於三年內完成種植五十萬株多桑若此五千萬株分爲三年種植完成每年能種若干及應指定之縣份均由廳另案呈候核定至棉業部份應如該廳擬辦蠶工、水利部份原定本省於三年內完成水旺一百萬畝按分於後甲、建廳負責合辦部份三十萬畝為率地點指定宜良、勐勐、尋安、富源、廣

羅平等地限三年完成每年完成若干由該廳妥為分配呈報備案乙、經濟委員會負責部份係開蒙濶沽賓翔三處三年內應完成四十萬畝每年完成若干由該會妥為分配呈報備案丙、省企業局負責者為開文昭魯及會澤屬之者每三年內應完成二十萬畝每年完成若干由該局妥為分配呈報備案丁、其餘南盤江水利用由本主席負責其以積暫不定三、民黨負責辦理各縣衛生院所部份現因人材關係推展至明年年底完成四、教廳負責部份關於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等項如該廳所擬辦理就中關於推廣各地各屬小學設置校舍建築應指定滇緬沿邊各設治局為第一期就各該設治局所在地各建築校舍所以後兩年每年每縣加增一所至沿邊其他各縣應如何設置建築應由廳另案規則呈候核奪

(二) 主席提議成立省企業局及擴充興文勸業兩銀行案

議決：現國地稅業經劃分所有財產為劃清眉目起見財廳原來兼辦各生產事業應全部劃出成立省企業局接收繼續辦理(各生產事業如滇西企業局鑛務公司開文製糖局思普區茶場平彝鑛公司箇舊鑛鑛公司昭魯水利工程紙烟統銷處火柴統銷處捲煙廠糖廠等至其他該廳原管之公產一律仍由該廳管理)並委陸崇仁為該局經理劉幼堂為副經理刊登關防該局組織章程及一切詳細辦法即日妥擬呈候核定至興文勸業兩銀行現已略有基礎茲為擴充該兩行事業起見應酌加商股改為官商合辦各成立董事會主持辦理

(三) 主席提議本省縣政府增設兵役及糧政兩科案

議決：現在抗戰期間各地兵役及糧政均極為重要本省各縣得斟酌地方情形於縣政府內增設兵役及糧政兩科以資辦理合長政廳酌核定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四) 核委廣南縣縣長案

議決：廣南縣長劉彬文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趙仲瑛署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月二十五日

公 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二五

△電爲編發空白自用密本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改訂繳材料費一元五角一案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

昆明委員長行營副秘書長公署雲南省政府查本會編發之空白自用密本原收材料費每冊一元現因印刷成本高漲應用本年十二月份起每冊須繳材料費一元五角藉資彌補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軍委會代備辦機勇印

建設

★爲令發果樹育苗成績調查表一案令仰照表填報以憑彙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七百二十號

第一園藝試驗場場長賈海濤

令大普吉農林育種場場長黃晃

呈貢果樹試驗場場長賈海濤

查本省所產水果，品類繁多，每年所產，除足供內地需外，並可運銷海外，茲以滇緬公路業已暢通，鐵路亦正修築，本省形勢成爲國際貿易之重鎮，對於水果之生產，自應加緊改良，以增農村收入，而維國際貿易，除分令外，合行由廳製發三十年度果樹育苗成績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迅即採探內外各地特產果苗，儘量嫁接，以資推廣，並將嫁接數目，據實照表填報，以憑彙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省長張邦翰

令為奉發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經濟部商字第七二〇八號訓令開：「……為制定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六項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飭即遵照」等因；正辦理間，旋准經濟部商字第三三〇三號公函：檢送「未經指定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到廳。囑即逕同經濟部日前頒發之「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一同印發所屬各地方官署切實遵辦。等由；查上項辦法「準則」及「附表」業經照印多份以備分發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仰 該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辦法及準則各一份又表式二紙。

省長張邦翰

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期

一七

一、凡各地未經經濟部編定之商工業職業公會章程第五十七條前經備案時應備具章程名冊並填具

備案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呈送地方主管官署。

二、前項章程名冊由地方主管官署抽存備案事項表由轉報機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報經濟部備案。

三、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同業公會所報備案事項表有變更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根據公會呈報轉請備查。

四、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照中央所頒章則及名冊式樣辦理。

五、地方主管官署審製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則應依照法令認真辦理如有疑義隨時呈請解釋。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為奉發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一案令仰依照表式填呈以慰彙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年未列日秘入第六三號通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六月七日勇二字第九零九三號函開：「軍事委員會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請通知全國各行政機關將是項人員分別按式查報案奉院長諭：「交各省政府核辦具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函及表式共三份准此除通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將所屬現任行政工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文到半個月內分別照表查報來府以憑彙轉為要切速此令。」等因：計抄發軍委會原函一併表式二件，奉此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將所屬現任行政工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文到半個月內分別照表查報來府以憑彙轉為要切速此令。將所屬有無是項人員，查明依照決式填送二份來廳，以憑彙報，切速勿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軍委會原函一件，表式二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及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律命令館報政務之
 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
 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規定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裝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能照報各費始能接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郵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郵費
 應由各該機關自理或由省政府酌
 予補助
 十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遺漏事宜特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現 票代洋十元收用取一角郵費
郵費國幣	角一	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替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士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一、凡各地未盡調查之商工業公會及工商業公會應於本月七號前將調查表填具章程名冊並填具

備案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呈送地方主管官署。

二、備案事項表由地方主管官署抽存備案事項表由轉報機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報經濟部備案。

三、調查表准備案之同業公會所報備案事項表有變更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根據公會呈報轉請備查。

四、商工業公會及工商業公會所報備案事項表及名冊式樣辦理。

五、地方主管官署及工商業公會所報備案事項表及名冊式樣辦理。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為奉發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一案令仰依照表式填呈以慰彙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附屬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年未列日秘人第六三號通令開：「案據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六月七日男二字第九零九三號函開：「軍事委員會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請通知全國各行政機關將是項人員分別按式查報案奉院長諭：「交各省省政府核轉具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函及表式共三份准此除通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現任行政工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文到李個月內分別照表查報來府以憑彙轉為要切速此令。」等因：計抄發軍委會原函一份表式二份奉此：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於文到三個月內將所屬有無是項人員，查明依照表式填送二份來廳，以憑彙報，切速勿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軍委會原函一件，表式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參謀長張邦翰

照抄軍委會原函

案查全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業科畢業生亟應予以確實之統計作國防計劃之參考除現職軍官佐業經令飭各部隊機關學校限期呈報外其所有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兵科業科畢業生亦應予以調查統計相應檢送調查表式各一份函請貴院查照並請通知全國各級行政機關將現任行政工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文到一月內分別按表查報來會以憑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行政院

(機關學校部隊名稱)陸軍各兵(業)科中外畢業生調查表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最高學業畢業學校		附 註
				校 名	科 別 期 別	

陸軍部

(蓋章)

陸軍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原編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布法令紀實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指
 呈咨函電他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與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向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報費即即照報費各費始能換發寄
 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者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可共免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減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
 當保管列入交代並發給收條由後任交
 接任行解如有未報或延誤者由後任
 遞延其費以逾期未報者由後任負責歸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 個月	全 年	附 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另加郵費 票代印十是收用取一角郵費
郵費國幣	角一元二	十四元四角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發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士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第八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我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國方昭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本省法規

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擬擬訂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施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海陸空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展限一年等因一俟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撥軍政部呈請國民兵身份證之實施應先儘品級核准辦理者計川湘粵桂浙皖贛八省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規定戰區農貨處理辦法兩項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糧政局奉行政院令為廣西省政府電請核示縣市糧政利弊如何組織等情一案仰即照辦轉飭知照

令省振濟會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為「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改訂收存給發施行一案仰即遵照辦理所屬遵照

令公路總局准運輸總局電為商車裝運軍品應按照現行發給費率任收現款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振濟會據昆明市政府呈請照奉發給救濟費以資撫卹所屬各公務員役及各保甲壯丁一案仰即分別核議具覆再奪

令建設廳為速飭昆明及附近省城各縣農民多種菜蔬以供省城需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令防空司令部據財政廳呈復該部會呈請准緩辦第二期防空訓練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洽商辦理具報再奪
令電話局據元謀縣無線電收音台呈請將本省要聞列入紀錄新聞節目播送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民政廳據師宗大姚兩縣先後電復奉電速刻種苗報勘遵辦情形一案令仰核辦飭遵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請修正貸款細則第六條為貸款付出時之匯費由借款人担任一案仰即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竹園壩第一標山洞工程展限至本年底完成請密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振濟會據呈遵令呈覆呂秉圻等空襲損失賠償救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教育

教育廳令大理縣奉教育部令為雲南大理縣放神殿戲主生前捐資興學追給一等獎狀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教育廳令彌渡縣據呈轉核獎該縣第二利長張蓮過去捐建教育卓著成績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暫辦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刑事逃匿各案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規

中央法規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編查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凡未編查各縣依本辦法編查各縣依本辦法整理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依縣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編查保甲戶口全縣應同時舉辦其期間及區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甲戶口之編查以縣政府為主辦理開辦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選派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

前項編查人員所需之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第五條

一、普通戶凡住戶舖戶等均屬之

二、船戶久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寺廟戶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精舍寺均屬之

四、公共戶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外僑戶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將編戶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時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臨時戶凡流動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有另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其在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區域並將各於戶籍法第八九兩條所規定之戶另加註明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合併數村街編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第六條

編戶時應設標準起點順序核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七條

時零居住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三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為特編戶二戶以下附隸於鄰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為特編保二甲以下附隸於鄰近之保內

第八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內河海湖而分段編查不滿六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鄉鎮

第九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注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三

第十條

臨時戶均編為臨時保甲不滿六戶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附近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附近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所在地或附近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留其甲戶之番號
無家遊民應另列一冊至分別設法管理不許遊移無所歸屬

第十二條

寺廟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附屬於所在地或隣近之甲內不另編為甲

第十三條

保戶(依地方情形視為普通戶者除外)寺廟公共戶及外僑戶均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鎮保甲內之數目均不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內之原有戶數仍應編呈法定數目

第十四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時於所在地或隣近三里內編為臨時戶俟派甲重新調整時法整理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第十五條

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保甲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造戶口調查表(如附表)按表彙集成冊呈報一份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彙報至省

第十六條

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廣續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十七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第十八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重加編製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等式樣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鎮)戶口調查表

調查員

戶別	保	甲	戶	址住	年居住	籍稱		姓名	號別	別性	齡年	出生年月日	本籍	寄籍	暫居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從業及服務處所	廢疾	備	考	
						男	女															
							合															
							男															
							女															
							計															
							明															
							處															

1. 戶前欄就編查辦法第五條所規之戶條別填入
2. 稱謂稱戶長以下各行填戶內人口如戶長妻即填妻字餘以類推
3. 婚姻狀況欄填未婚已婚離異等
4. 教育程度欄填軍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識字不識字或能作能寫等
5. 廢疾欄有者應填明廢疾名稱無者填一無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戶長 蓋章或簽押
 第五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本省法規

▲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為欲明瞭工廠工人情況便利管理并備審查役工作計特根據取締各公私工廠互請技術工人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製訂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將各工廠現有技術工人暫行登記以憑查考
- 第二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各公私工廠現有技術工人非經登記不得在廠工作
- 第三條 登記辦法如左
 - 一、各公私工廠將其所有技術工人分別造具名冊詳載其姓名年齡籍貫畢業經歷到廠日期担任工作黨籍號數及家庭狀況并受具像片二張備文呈請建設廳登記証
 - 二、每年登記一次每三登記證應繳印花費二角登記費二元二角(概以國幣計)
- 第四條 自各公私工廠申請登記文件送達建設廳後一經審查合格即由建設廳分別填發登記證令該工廠負責人具領轉發
- 第五條 凡各公私工廠以後添雇技術工人如係未經登記者仍須呈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 第六條 如有工人離廠廠主或負責人應於證內註明簽字并報廳備案
- 第七條 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
 - 一、出身或來源不明者
 - 二、有犯罪行為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八條 自本規則頒行後一個月內不依法申請技術工人登記之工廠則依左列之懲處
 - 一、第一次犯者處以五十元以內之罰金再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三次犯者勒令一定期間停止工作或處

工廠技術工人登記證封面及底式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p>工廠技術工人登記證</p> <p>雲南省建設廳製發</p>	<p>廠技字第 號</p> <p>注意 此證務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情事必須登報聲明後再呈請另發</p>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七

工廠負責人簽署	離廠日期	離廠理由	技術工人離廠時應持此證請工廠負責人簽署證明	貼照處	廠技術工人	收執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到廠年月	擔任工作	家庭狀況	黨証號數	字號	建設廳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廠技術工人登記證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六四號

令民政廳

奉准

內政部咨民字第三七〇八號咨開：

查保甲戶口之編查為推行新縣制之基本工作部前擬具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草案呈經行政院轉呈國府最高委員會核定咨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二日訓令開查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業奉國府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渝文字六七〇號訓令知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將原辦法公佈施行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咨布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送附件仰該案遵照辦理！
此令。

附計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令為據報擬訂各公私工廠登記暫行規則一案仰即遵照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三一五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擬訂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及登記證式樣等請鑒核公佈施行由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施行，附件存。

此令。

主 官 廳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日

原 呈

呈為擬訂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仰祈鑒核事案奉

總府秘建字第二五八五號訓令准公布施行職廳所呈擬取籍各公私工廠間互以重利引誘技術人員暫行辦法一案後查該案第七條令奉改為第二條內有應行再擬定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以為鑄幣之必要茲特根據該案情形再擬定工廠登記規則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盧

附呈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一件工廠技術工人登記證式樣一份

鑄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奉行政院令為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海陸空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
展一年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勇字第一八三三一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據該院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字第一五九六號呈稱：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七日第一字第四三八五號公函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海陸空軍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前准貴院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八九二號訓令依據法定時限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以民國三十年九月月底止為舉行軍文登記時期同時並准將現在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條例改由廿九年十月一日為實施日期前項登記程序亦奉令同時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年限屆已屆滿而中時登記人員尚不及五千依照前劃人數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參加登記在其原因固多以正職當在職區蒐集證件不易或以住址較遠其逾期未報情形不無可原茲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第四條一乘請登記證書如不能限完成時得呈請展期一年之規定擬展限一年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月底截止高司部提供意見本案如奉核准擬請由國民政府轉飭送國府最高委員會備案以昭鄭重等語所有上述緣由是否相符應請貴院遵照轉呈國民政府核辦核行爲荷」等由理合呈請核辦施行：等情到府查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即行飭部分令外令仰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據軍政部長國民兵身份證之實施經先後呈奉核准辦理者計川湘粵桂鄂浙皖陝八省等由一案令仰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四六九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府會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國民兵身份證之實施在管理壯丁加強役政效率清查戶口推進地方行政等先後呈奉核示在案查計川湘粵桂鄂湘皖八省其他奉奉核定辦理者份多以實辦身份證為防止後患起復前方諸兵之要政務請前辦擬本部規訂二年奉辦各省辦理情形亦認爲有統一實施必要擬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除蘇魯晉豫察貴等省及各邊界險要以情形特殊仍可暫緩辦理外其餘各省一律開始實施惟國民兵團下之鄉(鎮)隊部均辦理國民兵身份證之主要機關應推測起見擬由國民兵團二十九年六月(便)電令第(九)項規定飭辦理身份證各省縣(市)鄉(鎮)隊部自開始實施身份證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項辦理事務員一員專員處理身份證之收發核對查核等業務此項增加人員務給擬懇通飭各省政府依照各省官制(鎮)隊數列入三十一年度預算撥由省軍管區轉發以利役政是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奉行政院令爲規定戰區農貨處理辦法兩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五六六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主席 龍雲

案奉

行政院馬致字第一七五九七號訓令開：

查戰區農貨每因戰事影響運受損失情形既極不一致而如何處理又無一定標準以致遇有糾紛往往不易解決茲為就
 籌補救起見特為規定糧食處理辦法(一)前所運及戰區資本應如何特殊情形確實無法償還時應依照貸款台
 約規定由省府負責償還(二)如省府以此項責任確實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另籌
 補救辦法除分行外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廣西省政府電請核示縣市糧政料應如何組織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楊人字第六一二號

會糧政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明委字第一六〇八號訓令開：

案據廣西省政府電請核示縣市糧政料應如何組織一案業經本院各政市組設糧政科其組織應視事務之繁簡比照市
 縣其他各科酌設辦事人員所有經費及出入帳目概由預算案由省政府核定等語指令遵照除飭知糧食部並分行令仰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令該局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為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改訂牧容給養施行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九二二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奉

振濟委員會第二八五〇號東代電開：

案查本會前頒修正究嚴緊急救濟辦法關於第六條牧容給養每名日發給給養二角之規定現經重訂並改發其米大口每日八合小口每名每日四合并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特電逕查照并轉飭所屬縣市政府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運輸統制局電為商車裝運中品應按照現行養路費率征收現款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五三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八十四期

一三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運輸統制局成案路電開：

查商車載運軍品者免收規費前經交通部電函通照有案茲軍品運業經改訂仍將購費包括於運費之內定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裝運軍品之商車亦自本月一律按照現行貨路費率征收規款由車主繳納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照章發給救濟費以資撫卹所屬各公務員夜及谷保甲壯

丁一案令仰分別核議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廳字第一九三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奉據昆明市長裴存濬呈稱：

呈為呈請照章發給救濟費以資撫卹事竊自二十九年九月卅以來本市屢受敵機轟炸政府所屬各公務員及各保甲壯丁之遭受空襲損害者或斷臂折足或受驚傷或受驚嚇至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繕具遺失空襲損害一覽表共計救濟費金國幣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元兩請呈請核議發給各辦事處查酌辦理在案迄今尚無結果備念各該自治保甲人員等以救濟入市而不能領領崗區為城身事極悲壯即受傷者亦多屬家境蕭條以故救濟費特別鉅額金之發給誠屬刻不容緩當由昆明銀行將前案一部份發給用慰忠魂亦在案伏查本道修正中央公務員離職公役遺失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救濟費用以在各團原有經費內自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

費項下核撥而贖府原有經費向極支絀無法自支亦無主管可撥茲准昆明銀行以墊款日久催促歸還各該受災職員嗷嗷待哺申請救濟前來應請特准撥下省振濟會於振濟費項下照數核撥以符定案而實拯濟再此案前經各主管人員負責考查確實存新頒調查表未奉發以前請免予填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覽表具文呈請特飭核撥指示等因
等情：附呈損害一覽表一件，據此，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會分別核辦具復具在。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件辦法詳呈核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令為速飭昆明及附近省城各縣農民多種菜蔬以供市場需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建設廳

查近月以來省城附近各縣不假工廠學校林立即駐軍亦增多以後菜蔬日罄缺乏必致供不給求應即建設廳速令昆明及附近省城各縣乘此秋收之後查成各地農民多種菜蔬以供市場需用切勿忽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該部會呈請准續辦第二期防空訓練班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商辦理具報候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一五

令雲南省防空司令部

案查前據該部會呈為請准發給第二期防空訓練班以資推進防空業務附呈前開表等祈核示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查風報告各表就中除訓練市縣局人員數簡開表及課程預定表係屬業務事項本廳未便核議外其餘學員用表所列各項尚屬適當擬准照辦由各該市縣府局照數發給至經費預算表列支該班經費國幣叁萬貳千零玖拾肆元查此項學員係交由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現在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已改組為省訓練團該團學員已另案核定其訓練期早經呈明係屬一雲南全省地方各種短期訓練由團辦理是該團訓練班經費已無再行核發之必要所擬定是否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復鈞俯尚核示

等情；計呈報原表四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逕向省訓練團洽商辦理具報候查！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令為據元謀縣無線電收音台呈請將本省要聞列入紀錄新聞節目播送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九三號

令電話局

案據元謀縣無線電收音台呈請將本省要聞列入紀錄新聞節目播送創以收實效等情；據此，合將原呈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具報切切！

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師宗大姚兩縣先後電覆奉電速剷煙苗報堪遵辦情形一案令仰核辦飭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七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師宗大姚兩縣先後電覆與電飭速剷煙苗報堪一案遵辦情形到府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廳核辦飭遵
此令。

前抄發原電兩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修正貸款細則第六條為貸付時之匯費由借款人担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八〇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為呈請修正貸款細則第六條為貸付時之匯費由借款人担任請鑒核備案由
冊代電悉准予備查，惟案經分呈，應仍候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核示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令為據呈報竹園壩第一標山洞工程展限至本年年底完成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七八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為呈報竹園壩第一標山洞工程展限至本年年底完成請鑒核案由

一、廣代電悉。准予備案。二、准予備案。一惟案經分呈應仍候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核示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遵令呈覆呂秉新等空襲損失議擬救濟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四九四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呈為遵令呈覆呂秉新等空襲損失議擬救濟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呈悉該員呂秉新等應得救濟費之數目准如核照辦理並由該會救濟款內核發以期起一除分令外合行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二五七號訓令以據省會警察局一等科員呂東新等稟稱損失請發給救贖費一案飭會該員等因奉此一
道經派員前往該員受災地點切實詳查復由省警察局列單以張判案其所奉銀卷二號於四月二十九日空襲中彈一家財物全損
幸習員楊士任所涉則卷二十六號側方亦於同日炸彈一家什物受災半指等情前經向屬實在而該局所擬救濟費額亦尚允洽
擬請仰祈前省照及內核洽呂東新救濟費等案查該員係屬一會百捐之元張鑲榮壹百伍拾元以示體卹奉令即由理合
備文呈覆致荷

陸勝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雲南省教育會主任委員謝宗

教 育

▲令為奉教育部令為雲南大理縣故紳嚴鎮圭生前捐資興學追給一等獎狀等因一
案仰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國二字第一九九九號

令大理縣縣長杜勤

案奉

教育部訓令國字第四九一九四號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勞陸字第一六八九九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日令開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呈請雲南大理縣故紳嚴鎮圭生前捐助該縣五台鎮中心學校等立民衆教育館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一九

著述圖書經費三十六萬餘元核與捐資助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退給一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家
 鎮圭既捐鉅資嘉惠士林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
 照等由合行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科登記外，合行錄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發給長護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轉核獎該縣第一科長張蘊過去辦理教育卓著成績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國一字第

號

送下

呈請核獎案卷文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該縣第二科長張蘊過去辦理教育卓著成績并應列事實表請廣核由
 呈表均悉。所呈該科長張蘊過去辦理地方教育成績，既經詳加考核屬實，應予傳誦嘉獎，除飭科登記外，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表存。
 此令。

發給長護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刑事逃匿各案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刑他字第

號

令各縣知照

案查刑事逃匿被告，前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前來，當經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送發雲南省政府公報代令通緝在案，茲據該院等自三十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先後呈請通緝到院，除指令照准分別函令通緝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令仰遵照通緝，並仍屬協緝務獲解辦。

計發通緝書四十四案

院長胡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雲南高等法院彙案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日	應解處所	其他事項
杜開明 郭氏	男	未詳	永善	殺人	逃匿	廿九年廿九日在昭通縣	昭通地方法院	住昆
夏正根	男	二十五歲	江蘇人	過失致死	逃匿	廿九年四月十八日在昆明犯	昆明地方法院	住昆
蘇劉氏	女			竊盜	逃亡	昆明	昆明	住嵩山舖四十四號
魏劉氏	女	三十三歲	貴州人	竊盜	逃亡	昆明	昆明	住嵩山舖四十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楊老玉	男	未詳	會洋	傷	害	逃	匿	三十年六月廿二日在昭通北順城街	昭通地方法院	住會縣縣城里第家子
夏銀才	男	宋詳	昭通	殺人	移屍	逃	匿	三十年三月六日在昭通北順城街	昭通地方法院	住昭通南露
王應浩	男			脫逃		逃	亡	三十年四月廿七日在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	昆明地方法院	
張楊氏	女			妨害家庭		逃	匿	廿九年八月廿日在昆明西捲洞巷四十九號	同	
潘雲安	男			傷	害	逃	匿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昆明明善縣蘇家村	同	
朱玉	男			傷	害	逃	亡	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在本市	同	
唐少昌	男	二十二歲	會人	妨害家庭		逃	亡	廿九年八月六日在昆明犯事	同	
呂芳	男	二十四歲	永勝人	竊	盜	逃	亡	本年三月廿二日在昆明犯事	同	住本市上海公
楊光華	男		玉溪人	竊	盜	逃	匿	在念馬寺均益分廠	同	
陳李氏	女	二十九歲	昆明人	竊	盜	逃	匿	昆明	同	住在身背一二號
常紹源	男	三十五歲	鎮雄人	傷	害	逃	匿	廿九年正月初九日在昭通節孝街	昭通地方法院	住鎮雄門內
常紹有	男	二十五歲	鎮雄人	傷	害	逃	匿	廿九年正月初九日在昭通節孝街	同	住同
楊中林	男	三十一歲	鎮雄人	傷	害	逃	匿	廿九年正月初九日在昭通節孝街	同	住同
蘇必忠	女		昭通	殺人		逃	匿	三十年五月九日在昭通城內第幾街	同	住昭通

張永和	男			傷	害	隱	匿	三十年六月廿二日	昆明地方法院		
李小三	男	三十歲		詐	欺	逃	匿	本年四月二日在昆明 犯罪	同	右	住通志三號
陳廷珍	女			死	傷	逃	亡	廿九年四月一日在昆 明大營村	同	右	住昆明書院街
徐王氏	女	三十五歲	昆明人	傷	害	逃	亡	本年一月十六日在昆 明犯案	同	右	住通志街
老丁	男			收買	贓物	逃	亡	本年五月十九日在昆 明犯案	同	右	
郭德	男			竊	盜	隱	匿	廿九年一月廿九日	同	右	
林錫氏	女			妨害	家庭	隱	匿	三十年四月廿日	同	右	
王少五	男	三十一歲	永善	殺	人	逃	匿	三十年七月五日在昭 通縣大街	昭通地方法院	右	住永善縣城
蔡南屏	男			詐	欺	逃	亡	三十年三月六日	昆明地方法院		
李如龍	男			竊	盜	逃	亡	三十年六月九日	同	右	
良文彩	男			竊	盜	逃	亡	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同	右	
楊德信	男		江蘇人	侵	占	逃	亡	本年五六月間侵占陳 松文遺產	同	右	住通志街
李永興	男	三十三歲	浙江人	竊	盜	逃	亡	三十年三月在永善 犯案	同	右	住昆明書院街
李鳳鳴	男	二十五歲	湖南人	殺	人	逃	亡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 日在昆明犯案	同	右	住西南道陸處 西站

楊發祥	男			妨害家庭	逃	匿	三十年七月十日在昆	同	右	
趙玉珍	女		昆明人	侵	占	隱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侵占楊美珍衣物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馬才常	男		昭通	殺	人	逃	三十年六月初四日在昭通龍洞汛街子	昭通地方法院		住昭通八仙亭
王德	男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昆明地方法院		住昭通八仙亭
劉文賓	男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昆明地方法院		住昭通八仙亭
楊翰林	男	二十二歲	富民人	過失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楊文林	男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楊文林	男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王玉茂	男	二十歲	姚安人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陶雲	男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義景山	男	二十二歲	山京人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包金亮	男	三十三歲	玉溪人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秋少泉	男	二十五歲	廣東人	殺	人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傅筱資	男			侵	占	逃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同	右	住昭通八仙亭
戴張氏	女	二十七歲		竊	盜	逃	三十年五月六日在昆	同	右	住興隆街一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之總稱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任免令)令(令)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規(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重要文件)等類
 四 本公報除每日發行外(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並隨時增出特刊
 五 本公報出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應送閱
 六 本公報不收報費其各省各機關均應送閱
 七 本公報如蒙各界人士踴躍訂閱當予優待
 八 本公報每月收費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九 本公報由郵局代售處均可代售
 十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一月	一月
零售	一角	一角	一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
外埠	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五角

省內郵費在內 外埠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五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志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公 約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第十二卷 第八十五期

中華民國卅壹年九月五日 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華僑雜誌類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訂定新車進口實施辦法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

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軍委會以辦制濟字第二八九〇號核准

命令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訂定新車進口實施辦法一案令仰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執行

令公路總局准空軍總指揮部交通處處長專員辦公室代電請設法修整交通路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所訂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准予備案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代電為補助雲南省商車管理費自十月份起按月撥還一案令仰知照

令臨西設治局據教育廳呈請令飭該管設治局長切實依照本省推行國民教育計劃設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據華甯縣糧政鎮長呈報縣林場代理場長估插住民掛果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一

令建設廳據軍政部嵩明軍牧場籌備處呈為派員前往昭通籌商民馬事宜請保護協助一案仰即照知照

令民政廳據軍步兵第三旅呈請籌撥專款早日成立衛生醫院等情一案仰併案辦理具報

令公路總局據瀾滄縣呈報遵令征工鋪築瀾滄公路和油路而辦理情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德海縣呈報十紳周不借次妻周翠屏呈請辦理情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九月份核准各屬借放積谷成數彙表呈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兼理司法各縣局督察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緝之罪犯八年九月一案仰即照高署發緝罪犯案

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兼理司法各縣局督察據昆明地檢處呈請通緝妨害婚姻一案被告劉有良洪張氏歸案令即知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兼理司法各縣局督察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緝之罪犯八年九月一案仰即照高署發緝罪犯案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訂定新車進口管理辦法

(一)中央各院部會自購新車裝運在籍之自有物資進口如無自有物資應裝運軍用品此項新車其購買地點時期及車牌號數引警號碼等項須由本局備查。

(二)中央各院部會自購新車裝運在籍之自有物資進口如無自有物資應裝運軍用品此項新車其購買地點時期及車牌號數引警號碼等項須由本局備查。

核定該項新車其購買地點時牌及牌號號碼等併應報由本局備查。

(三) 各省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新車進口准照第一項規定辦法辦理。

(四) 國內生產之新車所必需之物資用官商車運送進口時准照准備得准放行以上各項物資之運輸本局有分別先後發給憑單之權。

(五) 各商運送進口新車及新掛牌之官商車輛須按照規定裝設軍品如冒用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外商名義者出後從嚴處罰該車由承辦人員應由主管部份知照。

(六) 新車進口時除由西南運送隊及支處填證明書。無論何者不准進口。

(七) 本辦法實施事宜由本局及海關監督運輸工程監督委員會或本局副主任駐仰光辦公室執行之但監督委員會或副主任辦公處與海關須呈報本局備案。

收復地區善後辦法

第一條 凡屬收復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應適用本辦法辦理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區內各級行政機關應於收復後即時恢復設原址在鄰近區域者應即遷回辦公。

第三條 本區內行政機關恢復後應以召回流亡人民清查保甲戶口整頓民間武力為中心工作並限期完成。

第四條 本區內人民由他處返回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交通之便利其原有住宅因戰事破壞殘廢居住處所者並應指定臨時住所安置之。

第五條 本區內之被難災民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妥為施賑並設法扶助其獨立生活。

第六條 本區內之荒廢地應即恢復耕作其無力即時恢復者應由主管機關貸與資金及種子並訂定分期撥還辦法。

第七條 凡乘他人不在時而占有財產者於本人返回本區後應即返還之。

第八條 本區內人民相互間發生財產上之爭執者於訴訟司法機關審判前得申請行政機關仲裁之行政機關仲裁前項爭執得聯合有關機關及聘請地方著名信望人士組織仲裁委員會。

- 第九條 當事人發生前條之爭執應向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請求依法處理不得對於他方之財產或自由加以損害
- 第十條 本區內人民因事故爭執如有持槍聚眾或其他強暴脅迫之行為軍警機關應即方制止之
- 第十一條 本區內人民於敵軍佔領期內並無漢奸行為者一律免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央氣象局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氣象行政事務
- 第二條 中央氣象局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測候科
- 三、預報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編擬繕印保管事項
- 二、關於圖書儀器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氣象圖表及電碼符號等之審擬事項
- 四、關於氣象方面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公款之保管出納及庶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測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平地及高空氣象之觀測事項
- 二、關於測候方法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測候報告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測候人員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其他測候方面事項
- 預報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逐日天氣狀況之預報事項
- 二、關於沿海颶風行程之預報事項
- 三、關於長期天氣之預報事項
- 四、關於其他氣象預報方面事項

第六條 中央氣象局設局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技正二人至四人科長三人由局長遴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六人至十人技士

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委派之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同國立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 民國卅年六月日軍委會以辦制渝字第二八九〇號核准

第一條 凡行駛鐵道公路海河驛站之軍公商交通工具如有挾運私貨違禁品者不論個人或機關均得向本處或各線路檢查所

站密告

第二條 前條所稱私貨指下列物品而言

一、偽貨物經政府明令禁止進口者

二、違法漏稅商貨（但數量微少或依當時情形確係自用或饋贈友好無營利企圖者不在此限）

三、公務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利違法販運或包運之商貨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四 其他經政府明令規定禁止輸出或輸入之物品
告密應注意事項如左

第三條 車船號碼名稱所有人姓名及起訖地點與時間

二 裝載或裝帶私貨之種類數量及裝載處所

三 販運人及駕駛押運員之部屬番號姓名及相貌特徵

四 告密人應將前開各款詳細開列并親自署名蓋章密交本處或駐在地檢官所站如有証據亦應檢同附交

本處及各檢官所站對於告密人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五條 各檢官所站對於查獲私貨違禁品及案犯應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 案犯應由各檢官所站警交本處警署軍法執行總處或就近軍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依法處辦

二 扣留之私貨或違禁品其數目應詳列清單填具「私貨暫留查獲清單」由檢官會同押運員據實簽署及保

甲長(或告密人)等簽單並取具案犯手模呈報本處備分送於受理該案件之機關

第六條 告密人之獎勵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依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 查獲之私貨或違禁品價值在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內者得按私貨拍賣所得獎金獎給百分之四十

二 價值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內者得按私貨拍賣所得獎金獎給百分之三十

三 價值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內者除一萬元無庸外、二萬元無庸外其超過數得按私貨拍賣所得獎金獎給百分之十

四 如查獲之私貨或違禁品價值過低或依其性質情勢上不能拍賣者得呈請酌給獎金

第七條 獎勵金領取手續

一 獎勵金應由本處於查獲品拍賣結核定數目填具支單呈報軍法委員會連統制局後發交該官所站通知原告密

人具領

二 原告密人於接領通知後必須備具領條簽名蓋章向檢官所親自領取并由各檢官所按月彙呈本處備查

第八條 告密人如不願領取政府因故不能領取獎勵金者其獎金由所站存滿三個月後即移撥當地銀行暫解國庫
第九條 本法自奉准後施行

命 令

★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請軍用糧食運口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案准省府訓令移請字第一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結軍一字第四四二二三號代電用：

一、茲遵照軍事委員會兼顧實際需要訂定新軍運口實施辦法其除呈請核辦外并分令各省軍管區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 奉軍事委員會 令發收復地區善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六號

文

令民政廳

奉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四日勇壹字一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收復地區善後辦法業由本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制定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應即會同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台行令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收復地區善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八五五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七月廿一日勇陸字第一一二七六號訓令開：

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并抄發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到府，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有關機關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稱)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 卅 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通令昆行法成字第一號

令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例發字第二零七零號通令開：

「查近來軍公商車往往有挾帶私貨情事不獨影響稅收亦且破壞法紀茲據運輸統制局呈報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
到會經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辦法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辦法抄發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私貨告密獎勵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稱)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九 月 三 日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為奉手令飭對於關緊卡車門與汽車之車門應
切實行執一案仰切實遵照執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七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通字第一四〇七八號函開：

查奉 委陸機秘(甲)第一四八五二號手令內開：對於罰卡車與汽車之車門以及車榜禁止站人各事前曾屢次奉令禁止至今仍未改正除再嚴令運輸統制局西南運輸處後方督察部與交通部及各省公路總局各機關務必切實進行并嚴令懲督嚴格取締如有附帶餘人立任車傍者應將其人拘禁凡遇有車門與緊不實或停車時不閉車門者可將其汽車號碼記下取消執照會禁止其行駛并告各機關主管官如果此等小事尚不能切實執行則何以爲國治事此應視爲主管運輸機關之主責或呼差路之事務令軍政部軍訓部交通兵政編兵學校以及交通兵團等汽車訓練機關其訓練時應以教授學生團聚車門爲第一件要事希即分別通令遵照實施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令切實進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切實遵照執行！

此令。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准空軍總指揮部交通處駐昆專員辦公室代電請設法修整交通路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發字第四七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空軍總指揮部交通處駐昆專員辦公室十一月交專字辦字第六八三一號齊昆辦代電開：

「案准空軍第九路司令部字第一二〇〇號江代電開請貴室迅速設法整修本路區各站場交通路以便運輸而免貽誤

由查本空督運本軍流編線物資運輸無法修築公路擬請貴府核查設法修以利交通而便輸運為禱
等由：茲除電復外合行仰該局查核擬辦具報一切速
此令

主席補 雲
中華民國 卅 年 十 月 一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所訂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准予備案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八六號

令民政廳

查准

軍政部三十年十一月渝仁役組字第一〇三五六號征代電開：

查本部所訂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已於九月二十三日以渝仁字第九九九九號電咨請查照並分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在案茲先後奉 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月 六日 辦制字第三二三七 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代電檢送辦法到府經以長訓字第三六八號令行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准電咨由合再令仰 該廳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補 雲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十 月 一 日

★准滇緬公路運務工程監理委員會代電為補助雲南省商車管理費自十月份起按月匯撥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五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行見字第三二二七號代電開：

頃奉行政院發計三代電開查補助雲南省商車管理費每月二十五萬元應准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

下動支由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發雲南省政府轉發應用除令飭財政部遵照并分行運輸統制局外特電知照等因特電

奉准敬請察照等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擴教育廳呈請令飭該管設治局長切實依照本省推行國民教育計劃設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四八七號

令潯西設治局

案據教育廳呈稱

查原報告書內有整理臨町市場一段其第七項設立學校與實施國民教育有關按照職權所擬推行邊教三年計劃該區

亦在擬之為擬俟計劃核定即由縣遵照設置省立小學以資倡導並請令飭該管設治局長切實依照本省推行國民教育計劃

按所有鄉保計劃設學以期作育邊地人材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並所擬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為據華寧縣糧祿鎮長呈報祿豐村林場代理場長佔摘住民柑甲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八一號

台建設廳

案據華寧縣糧祿鎮長張彬貴呈報祿豐村林場代理場長張發實率領場警佔摘住民羅富柑果二千餘斤請令建設廳酌量以維治安等情到府，除批示知照外，合將原呈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呈二件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為據鹽津縣呈報遵令辦理禁種情形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鹽津縣長李瑛呈稱：

具電奉悉職對各屬禁種早即決意會令各鄉鎮長并派員輪流查禁本年確無顆粒烟種下地奉電前因職為俗遊命令復派二員前往各遠鄉區搜查剷除務使滋生淨絕一俟返縣再將情形報勸達先電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令為據軍政部嵩明軍牧場籌備處呈為派員前往昭通籌備民馬事宜請保護協助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六七號

令建設廳

案據軍政部嵩明軍牧場籌備處主任陳子毅報告稱：

「竊查職處迭奉 都令飭速積極推行民馬配種現在種馬種驢不日可以運滇特派第二民馬種所少校主任劉逸軒前往昭通籌備民馬事宜並尋覓所址調查民間馬匹懇請

鈞處給予轉飭昭通縣政府及駐軍於該員到昭後予以保護協助以利業務進行實感德便」等情：據此除分令昭通縣政府遵照妥為協助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令為據陸軍步兵第三旅呈請籌撥專款早日成立衛生醫院等情一案令仰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二八號

案據陸軍部兵第三旅旅長國 地電呈稱：

勘查該處為南防軍駐紮地，因傷寒及瘧疾傳染，每入夏後即土人亦多死亡。上月東日呈請擬設異邊衛生醫院在案，計該院伏乞迅飭民廳撥專款早日成立實沾恩便。

等情；據此，查院案，昨據該旅長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廳轉飭衛生實地處查核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令為據彌渡縣呈報遵令征工鋪築滇緬公路柏油路面辦理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五〇〇號

令公路總局

卅年十一月日呈一件：據彌渡縣呈報遵令征工鋪築滇緬公路柏油路面辦理情形并呈報原呈乞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羅

▲令為據呈復佛海縣呈報土紳周丕儒次妻周翠屏捐資興學辦理情形祈鑒核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一五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稅數字第五五號

令教育廳

卅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復佛海縣呈報土紳周丕備次妻周翠南屏捐資興學一案辦理情形乞驗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報九月份核准各屬借放積谷成數彙表呈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四〇〇號

令民政廳

卅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九月份核准各屬借放積谷成數彙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特載

★省府委員會十月卅一日第七八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提議組織石佛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
議決 組織石佛鐵路工程籌備委員會委員程嘉瑞、陸榮仁為委員指定程嘉瑞為主任委員陸榮仁為副主任委員並由該委員等擬具組織規程呈報核辦
測算事宜限於明年雨季前一律完竣「中路」項下負責人員如何組織及需用人員選由該委員等擬具組織規程呈報核辦
- (二) 主席提議致送前通志館長趙式銘贈禮
議決 趙前館長式銘生前纂修通志積有勞績茲因病逝世應由本府致送禮券貳千元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鄧敬之等犯人年貌表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由事 奉署令通緝鄧敬之等犯人犯一案轉令通緝由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三六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警務局動訊（送登省府公報）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月廿九日平字第二九二六、二九二五、二九五一、二九二四、二九二八、二九二七、二九三〇、二九二九、二九三四、二九三三、二九三一、二九三二、二九五〇、二九四九、二九三六、二九二三、二九三五等號訓令並抄發犯人年貌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各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三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二七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微	案由	犯罪地點
鄭敬之	男	三十餘	未詳	海防分處征收員	未詳	挾款潛逃	
陳樂天	男	四十餘	同右	遠安分處征收員	右	同	
吳蘭甫	男	五十餘	鹽順		頭髮剪光	烟案	豐順縣
楊聚奎	男	三一	貴州貴陽	合作室指導員	眉濃鼻直口闊厚唇牙小	揭款潛逃	廣順縣
楊知慶		三二	貴州三德	安順第二區區長		越獄脫逃	安順縣
董牧生	男	二六	貴州貞豐	源報處分隊長		漁法貪污	仁渡縣
何成齊	男	二三	貴州貴定	陳報處編查員		同	同
黃世彬	男	二八	貴州友定			同	同
汪銳		三八	安徽繁昌	查得所長	源高筆削	畏罪潛逃	廣東鬱南
潘濟川		三三	番禺	馮庶務股長		潛逃	廣東
		二六		警士		潛逃	廣東建設廳

賈烈揚	男	二二六	貴州黃平	分	隊長	面廣身短	畏罪潛逃	貴州玉屏	
饒輝德			廣東三水	法院書記官					
楊恩緯		五五	山東滕縣	省議員國會議員	附	逆	山東省		
楊維時		三五			置不設案	貴州			
郭子玉	男	二二六			和	誘	貴州車站		
許鴻清		約三〇	開	豐	長	面色黃黑身付中等	潛	逃	陽山縣
陳瑞錦		三七八	英	德			槍	劫	清遠縣
吳輝燦		三三三	鬱	南	工程隊二目				廣東建設廳
李是瀛		二二七	惠	陽		中等身材面稍黑			海康縣
呂積福		二二二	瓊	縣					
何鉅		二二二	順	德					
林宗		二二二	同			面圓赤黑			
王佳勝		二二六	連	縣		面圓形略黑			
周益		二二八	茂	名		面青白			廣東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五期

畢登	二六	同		身矮黃面黃		同	
何桂才	三五	廣西藤縣		身中等面黃瘦	業務通夫	廣東省	
游鳳德	三三	寶安				安	
游高	二四	同				同	
游太安	二九	同				同	
游阿林	二三	肇慶				同	
李英	二七	惠陽				同	
丘同	三三	寶安				同	
鄭安	三二	同				同	
沈忠文	三〇	清遠				同	
江國基	二五	中山	二等兵	面貌赤黑		同	
崇大政	七上	遼寧金州	孫		以傳泊香港之舉 利導六輪實數		
許安泰	八一	同	同				
于永江	三六	同	同				
閻鳳凡			分公司經理				

粵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二二

梁毅廷			同			同	
孫德海	二五	山東	中尉分隊長	面黃白	拐帶軍服	台	拱
黃炎		江蘇啓東	檢察官		附	逆	江蘇東台
陳端	二八	察	區	長身	長		
蔡雲輝	四〇				脫	逃	安
梁炳松	三二				同		同
梁國光	三五				同		同

▲據昆明地檢處呈請通緝妨害婚姻一案被告魏有良洪張氏歸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結字第二三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警辦公署(送登省府公報)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查本處受理洪子成訴魏有良洪張氏妨害婚姻一案該被告魏有良洪張氏所在均不明確合填具通緝書一紙呈請鈞處鑒核飭所屬一體協緝至為公便。」

等情，附通緝書一份到處。據此，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魏有良洪張氏妨害婚姻

應 通 緝 報 救 告				姓 名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解 送 處 所
年	月	日	時						
魏 有 良	廿 八						妨 害 婚 姻	所 有 不 明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洪 張 氏	未 詳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昆明市珠環街118號					
罪 十 三	二 十	三		備 考					
執 行 注 意				<p>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p> <p>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期

席 檢 察 官 朱 觀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羅任安等犯人年貌表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三九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平字第二九七五、二九七六、二九七七、二九七八、二九七九、二九八〇、二九八一、二九八二、二九八三、等號訓令通緝人犯羅任安、袁慶一、孫竹、謝慶霖、李孟、曾甘、莊文、周顯、區陳、陶明等，飭即依法辦理等因。計抄各人年貌表各一件。奉此。合亟彙抄犯人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犯人年貌表二件

首席檢察官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犯人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別	特	較	案	由	犯	罪	地	點
羅任安	二〇		廣東	四會		面	長	鬚	逃	犯	廣東	建設	縣
王明富	二六		廣東	陽春		面	面	同	右	同			右
羅民	二八		廣東	合浦		身材高大	面高	短髮	同	右	廣東	財	政
盧滿	三一		花	縣		身材矮小	面黑	同	右	借	出	縣	有

劉東主	二八	廣南	縣	中等身材黑瘦	同	右	同	右
楊其標		廣東南海		中等身材口闊凸額	同	右	南海縣政府	右
袁健一	二六	湖南攸縣		身材中等稍胖面黑	携款潛逃	逃	萬	縣
孫竹筠	二七	貴州黃平			藉假潛逃	逃	貴州	省
劉光燧	三二	湖北沔陽			藉假離職	職	同	右
陳萬松	二五	貴州普安			因案潛逃	逃	貴州	省
秦慶霖	五十	安徽臨泉	男	面黑短胖	率隊投偽	偽	安徽	省
李孟斌	三五	廬州錢塘			受任偽職	職	福州	市
甘莊文	二六	順德		身材中等	潛逃	逃	始興縣	府
黃其中	三一	湖南常德			久假不歸	歸		
周達	三一	博羅	羅	身材高大面長髮白	潛逃	逃	博羅縣	府
廖繼興	三一	清遠		頭留陸軍裝面部圓身長	潛逃	逃		
周節昌	五六	福建閩侯			投偽	偽	閩侯	侯
林翰聲	五四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羅維	五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及行政職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及法令(公佈法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等項法令除先期接印外其餘者均以定到官署之日起每日生一禮拜之效力
 四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面蓋印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發如私人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閱報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郵費另議以國幣計
 七 凡省外機關欲閱本公報者須按月預交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發按月報費一次先期轉解不可延遲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後送交接收移交後任其在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區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區幣上列計每份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票代洋十足收用每一角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士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公 約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1

年

13卷

86 - 90 期

缺第89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 第十三卷 第八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者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中山遺像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六期錄目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營業稅法三十年九月廿六日修正公佈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學校令發營業稅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轉行財政廳令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轉行行政院令發教育部呈請開辦及會他學處通飭一體知照並飭止受買轉售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學校令發三十年省通飭各級初級及高小各級等處為勸導徵收運費日增陸續增加津貼等情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轉財政部呈請委員代電送新訂礦油厘價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轉財政部代電呈請鑄造新式石印三種必用品仿造復原教育分之二五外其餘各種一律依法抵足百分之十等由

一案令仰即便知照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局代電呈請在常德城上徹有製藥廠布等處有以疫桿菌等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嚴密注意防範

令省警務處准軍管區司令部咨請江川縣呈請以六保第三甲壯丁潘嗣富已抽籤列入第三連應遵規避投考省會警隊訓練班

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早復

教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期

教育廳令巧家縣教育科據該縣長等會報縣紳王鴻鈞捐助永懷分校建築費准給予一等獎狀一案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具報
教育廳令佛海縣據呈稱該縣紳士紳周不備之次妻周翠南屏捐資與學請予獎敘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廳代電省市縣立中等學校奉教育部代電為獎勵之全國青年號及全國教師號飛機捐款交匯時務必註明款別以免各領
誤解一案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發非常時期民刑訴訟程序補充條例一案仰知照

法規

中央法規

營業稅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申報營業稅征收機關查登記，發給營業執照
查證後，方准營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報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

丁。不向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戊。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屬於下列性質者。

子。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丑。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寅。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卯。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辰。有關對外易貨價值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兼營業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征營業稅。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征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時，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時，按月征收，短期或一時營

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核定徵收。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征收，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應由納稅營業人按月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核對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納稅，不得由他人承擔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均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記。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特種營業稅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布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營業稅主管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備查，其實際征收情形，必要時並得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

一、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視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業務之繁簡分別暫定為甲乙丙三級

二、各級審查處編制如下：

- (一) 甲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二人組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 (二) 乙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兼組主任一人組主任一人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至三人
 - (三) 丙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暫不分組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 (四) 各級審查處得酌用雇員
- 三、各級審查處工作人員官階如下：

- (一) 甲級審查處處長簡派或荐派秘書組主任荐派
- (二) 乙級審查處處長荐派秘書組主任荐派或委派
- (三) 丙級審查處處長荐派秘書委派
- (四) 各級審查處組員及辦事員委派
- (五) 各級審查處秘書組主任之荐派應早由省市政府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荐之
- 四、各級審查處每月經常費應比照中央規定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編製預算辦法辦理之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 五、首都所在地或其他特別重要都市必要時得設特級審查處其編制另定
- 六、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指定編印刊之審查處每月得另列編印費一千元至二千元
- 七、各級審查工作人員之薪俸得視該審查處經費狀況比照官階酌為減低
- 八、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之等級由各該省審查處酌擬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
- 九、本辦法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營業稅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月五日男伍字第一五五三七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期

國民政府卅年九月廿六日滄文字九五〇號訓令開查營業稅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因：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營業稅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九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九月廿六日勇陸字第一四八八一號訓令開：

查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前經令行遵照在案茲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擬修正辦法到院除指令照辦并令知財政部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修正辦法仰遵照此令。

因：計抄發原呈及修正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為學田及其他學產應請一併永遠禁止變賣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六三四號

案奉

令教育廳

行政院勇陸字第七五一六號訓令開

據教育部呈為學田及其他學產如房屋洲地產課餘項應請一併永遠禁止變賣學田並應分別征收實物或比照私
有田產買收租額增加租息數額以裕教育費收入一案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應照審查意見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各行
抄發原呈及審查意見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及審查意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屬
遵照！

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奉行政院令為廿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等呈為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日增請
增加津貼等情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字第五二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期

七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月二十六日第陸字第一六八八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年十月廿日第一〇六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十月十四日通
紀字第二一〇八八號函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由考試院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卅年一次常務會
議決議通過於二十九年四月廿七日以國職字第九一八二號函請國民政府分令飭遵在案茲准考試院卅年十月九日第一
七二號公函節開查該項辦法第五次規定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中央政治學校供給外月
給津貼十五元茲准中央政治學校三十年十月二日渝字第一一四四號公函以據廿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本校普通
科學生代表曹遠文等呈爲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日增原給津貼不敷應用懇予轉請增加津貼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項津貼
數目原係廿九年四月訂定在物價日高該員等所陳尙屬實情擬准予增加一倍即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受訓之月起支俸資擬
特除函復中央政治學校查照外相應函請陳核准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委准予照辦并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等因除函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
訓練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鈞府經令飭考試院遵照并通令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據該呈前情除令考試院遵照該辦法
予以修正並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代電送新訂桐油牌價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五三八號

案奉 令財政廳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出二字第四八九二八號出二(一一一三)代電開
查貴省相油收購牌價業經於本年四月五日調整茲為慎重起見業經奉財政部核准修訂函予提高除已飭復與委
可繼於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相應抄同新訂牌價表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佈告通知為荷
專由：附新訂牌價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新訂牌價表一份
主席龍 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新訂桐油牌價表

地名	現行牌價 (單位：公担)	新訂牌價
昆明		三八〇、〇〇

▲准財政部代電為鑛產稅率除煤鐵石油三種必需品仍舊按價征收百分之五外其
他各種一律依法征收百分之十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三〇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期

案准

財政部滙稅字第五二〇二七號文代電開

查本部辦理釐產稅對稱征辦法向係依照釐產稅暫行章程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釐區及其產銷情形採用
 (一)派員駐鏡(二)按月納稅(三)查驗補征各辦法至於徵收稅率亦依照釐業法第九十三條按照釐區物價釐納額
 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之規定辦理現因整頓稅收及境內庫收起見對稱征辦法以劃區派員駐征為主以按月納稅及查驗補征
 為輔至於稅率一項除煤鐵石油三種必需品仍歸按價征收百分之五外其他各種一律依法征足百分之十上項辦法並定於
 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電各省政府暨海關部外相應電查照即希轉飭各縣政府通知各鎮業及會暨各商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准衛生署代電為敵機在常德城上散佈谷麥破布等粘有鼠疫桿菌等一案令仰即
 便轉飭所屬嚴密注意防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防字第一六一三二號巧代電開

據以時防疫聯合辦事處呈報拉中國紅十字會總隊隊部具(十一日)電稱偵獲常德本部第二中隊儲保康成(十一

月) 兼電稱(二) 敵機在常德城上空散佈谷糜成布特甚多經送醫院檢查結果沾有鼠疫桿菌刻尚無病人發現等情
相應電覆等語理合報請查照注意等情頃又據湖南省衛生處長張繼(十一日) 電稱頃據常德衛生院方院長(五
(日) 電稱檢所投下物經會同廣益醫院檢驗發現類似鼠疫桿菌同時桃源支(四日) 及亦發生敵機散播顆粒情形除分別電
報國防處由馬派員赴常檢查外即飭派員檢驗郵務局派員檢驗常德一帶主持等語同日又准湖南省政府薛主席(一
日) 電稱前由疫情各節到署除分別電復外特電查照轉飭嚴密注意防範為荷
等由到署此令仰該處即行轉飭所屬遵照嚴密注意防範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據江川縣呈為第六保第三甲壯丁湯鴻富已抽籤列入第三號
臨時規避投效省會警察訓練所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呈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七〇號

令到省警務處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卅年十一月八日軍征字第一七八五號咨開

查據江川縣縣長楊開梅呈稱案據街鎮長王開智呈報稱竊查第六保第三甲壯丁湯鴻富一名已抽籤列入第三號應

着五團團長張月復將該壯丁即隨時規避投效省會警察訓練所已取錄受訓影響其他抽籤壯丁等情核辦前來除

以查本縣軍人入軍內應由會同該團長查明其第二項規定已錄中錄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礙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號

一一一

據呈該壯丁馮鴻霖中級後復投考警察訓練所受訓練屬違背法令規避兵役應候查辦省政府令全省警察處轉飭該所馮將該壯丁馮鴻霖名額取銷交該原籍縣府帶回這額可由該縣府另行保送以符功令而重征政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遵照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呈復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教育

★令為前據該縣長等會報縣紳王鴻鈞捐助永懷分校建築費准給予一等獎狀一案
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具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國字第一八三四號

令巧家縣縣長楊泰來 趙卡
省立黃草坪小學校長李煥廉

案查前據該縣長等會報縣紳王鴻鈞捐助省立黃草坪小學永懷分校建築費請予轉請從優獎給一案當經呈請
教育部審核示遵，茲奉指令國字第三七二四二號開：

「呈一件，呈送巧家縣王鴻鈞捐助省立黃草坪小學永懷分校建築費二萬六千五百四十元事實及收據請予獎與
由。呈件均悉。查該王鴻鈞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殊堪嘉許。准予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給

于一等獎狀，以昭激勸。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計檢獎狀一件

兼廳長魏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令為撥呈轉該縣士紳周丕儒之次妻周翠南屏捐資興學請予獎叙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國一字第五六九二號

令佛海縣縣長梁宇舉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士紳周丕儒之次妻周翠南屏捐資興學請予獎叙等情由。

呈悉。查該周翠南屏遺囑以生平所積捐資地方教育產業，歷年收息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深堪嘉許，所請獎叙之處，亦與案符。惟未將捐資與學事實表及學校受款收據隨文呈報，殊碍核辦，應飭補呈事實表及學校收據各二份，呈報來廳，再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教育部代電為發動之全國青年號及全國教師號飛機捐款交匯時務必註明款別以免銀行誤解一案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期

快郵代電

電

縣一字第二八〇〇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發

教育部代電字第三六七二六號開：

查本部據呈發勸之「全國青年號」及「全國教師號」飛機捐款本規定由各校
 呈呈本部核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收分別專案存儲製據轉發乃推行以來依照手續辦理者固居多數但聞有學校各
 明手續設為其他機關而僅將名冊呈部者亦有於交匯時未能詳細註明款別及收款人承匯銀行誤為普通飛機捐款收入
 財政部會商解繳及相互通知各辦法以資補救而免遺漏各較於交匯捐款時務必注意下列各點：(一)註明「青年號」或
 「教師號」飛機捐款(二)填明收款人爲本部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或中央銀行國庫局(三)掛冊務必呈送本部以便
 查考統計除隨時四聯總處通商各銀行於收匯上項捐款時務必註明款別以免誤解外合亟仰知照再青年號飛機捐款現
 已收轉者計達拾萬元教師號僅貳萬餘元此外公交匯到而捐款尙待詢者青年號約有六萬餘元教師號約二三十千元是均尙
 有餘額擬請速致推動努力捐輸俾得早日完成定期公布命名呈獻併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教育總敬印
 等因：此。除分行外，合前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雲南教育廳巧印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案奉 令各縣局督辦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訓令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七月十日訓令第七一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不具一日發文字號六一零號令開查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各該條例備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詳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錄，仰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院長 胡 覺
曾憲檢 蔡實宗 觀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 第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或居所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三條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 第四條 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時指定管轄者得由陳明指定之法院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羈束。
- 第五條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屬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或其院轄為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 第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受其法院之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卷第八十六期

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斃。

第六條 聲請訴訟救助經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實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而未任委託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法庭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

買賣

租賃

借貸

僱傭

承攬

出版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第十二條 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上訴區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依會議方式行之以推事為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舉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當事人

不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人或四人充之。

第十四條 被選任為調解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選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辭任。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一十二條至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之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院之職權由調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個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無異議者得於前項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十九條 當事人於前條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適當事人。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

一、爭議之法律關係或其因戰爭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無前款法律規定時中央或省市政府因戰爭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處置時法官依其辦法。

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該法律關係因戰爭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

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爭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定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因戰爭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如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爭滅失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

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但兩造提出者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因滅失所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依該正本作成正本並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

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廿三條 因戰爭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之證明職印屬於法院者法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廿四條 轉錄之事件簿冊長得定期間當事人將滅失之書狀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應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

滅失者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廿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爭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但事件已屬繫於

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二、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廿六條 事件繫屬於第二審而第二審卷宗因戰爭滅失者依前條第二款辦理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登記該事件自為

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為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為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廿八條 再審之訴訟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廿九條 因戰爭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訟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多視為合法。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轄上級法院轉時交通或其他情事任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之情

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刑罰刑刑事與法律第十條及前項之規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當事人固有管轄權之法院在該管轄權內不得將案件移轉他管轄權者得聲明移轉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際之拘束。

第四條 聲明移轉之法院如有管轄權法院不裁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聲明移轉之法院對於裁高法院分庭者由該分庭裁定之。

第五條 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爲有管轄權以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

第六條 犯罪重刑滿五年以上有罪徒刑以上之罪之罪因假釋致復查起訴或管轄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行使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被告乃前罪因假釋不能於管轄期間內告發者其不能告發之期間應不算入。

第八條 假釋案件以該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後法院佈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明回復原狀。

第九條 因假釋遲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期間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起訴上訴抗告等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陳明願起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確定判決在列情事之一者科處起訴非當上訴後應屬原狀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不與時並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一、法院認爲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者。

二、法院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之判決者。

三、裁判書應爲規程裁定而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

前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其他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爲實體上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爲審判但覆審時應屬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十三條

自訴案件有列情事之一者以裁定行之。

一、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訴知免訴者

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及諭知不受理者

三、行為不罰應諭知無罪者。

四、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定應諭之無罪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條之裁定準用之。

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者以裁定行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及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四百一十六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以照我定限內之規定原告得於限內聲明不服其裁定之

之民訴訟。

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履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對於抗告書之

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

自訴案件或自訴人得於抗告書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均載明之裁定不本。

抗告書應記為抗告有理由並應載明撤銷或得該案件發回原籍法院或檢察官應回籍之他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自訴案件依第十三條所為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其同一

案件再行起訴

自訴案件依法律之規定得為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幕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

第二十一條

第廿二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證據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該項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確定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廿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廿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廿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廿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正本及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仍應為第二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及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亦依該條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廿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及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廿八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亦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廿九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亦就該聲請為裁定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第卅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卅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資者審判長應定期開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卅二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果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卅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卅一條第卅二條之規定。

第卅四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官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卅五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復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第卅六條

刑罰審判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相抵其刑。

第卅七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生其效力。

第卅八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卅一條第卅二條等卅四條第卅五條第一項及第卅六條之規定。

第卅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發行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之總稱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咨令)法律(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牒佈告批示等)結核(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送閱或交投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按匯郵寄費送報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備郵費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開辦之報費應由地方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或有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管人員代收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繳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辦理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六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一角	一元二角	
合計國幣	一元三角	十三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第十三卷 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四川省各縣自衛隊改組鄉村警察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警察改進所組織章程（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修正）

命令

令民政部奉行政院令准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咨送四川省各縣自衛隊改組鄉村警察辦法一案仰參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據呈擬案改進所組織章程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為外匯管理委員會以後核結外匯一概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辦理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代電為實施清鄉條例各項工作情形如何請查照連同清鄉區劃等送部備查一案仰遵照辦理呈報位轉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嗣後各省政府專員公署以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於軍事兵役公文下達各縣應令縣長兼國民兵團

團長一案仰遵照

令財政廳准湖南省政府咨據湖南省公路局呈為向香港中央信託局訂購汽車五金零件一批請免徵一切國省稅捐放行一案各

仰即便遵照核辦具報以憑咨復

令昭通縣械呈請示各縣政府對軍需局及軍糧局行文程序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發給食增產督導據呈報中央獸疫防治大隊第四分隊到滇協助牛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建設廳科員蔣錫源年老退休擬照章核給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建設廳科員周崇仁年老退休擬照章核給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通海縣據呈報農情報告表新舊案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本市局長奉經濟部令飭各縣局更正西藥業商業公會名稱一案仰轉飭所屬商會一律遵照

建設廳令本市附屬機關制定勞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員獎懲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實行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各公司奉經濟部令發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教育

教育廳令各縣局督辦奉教育部令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增聘民教部應注意事項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廳令各縣政府奉教育部令各省各縣省立及私立民教館館長調中央受訓及務學員主持之職業訓練法各給予購書等費一案批示知照

法規

中央法規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推行土地政策完成地方自治起見設置地價申報處規劃辦理全國地價申報事宜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地方地價調查與統計事項
- 二、關於調查登記業務計量估價辦法之設計與審核工作標準之訂業務成果之審查以及其有關技術工作事項
- 三、關於地價申報程序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 四、關於工作宣傳地價申報機關組織人員訓練與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分掌機要文牘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科長四人簡任股長八至十人委任待遇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技正四人委任技士八人委任估價專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員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委任除委任調查員八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調查估價調查及視導各省(市)縣辦理地價申報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會計管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各級職員以爲本處原有職員中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另行遴選人員任用之

第十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十一條 各省已設有地政局者由地政局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未設地政局者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專門委員會研擬計測地價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自衛隊改編鄉村警察辦法

甲、總則

- 一、本省為適應地方需要并充實警察力量起見特將各縣自衛隊改編為鄉村警察其改編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自衛隊應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一律改編完竣但負有勦匪或其他緊急任務者得於任務結束後再行實施改編。

- 三、各縣自衛隊改編後其原有名義及番號應即取消。

乙、改編步驟

- 一、各縣自衛隊改編鄉村警察之步驟如左
(一) 第一步暫行成立警察隊即就現有自衛隊改編為警察隊對項工作於三十年度完成之。
(二) 第二步成立鄉村警察組織由各縣縣長體察實際狀況及地方需要就各鄉區分別成立鄉村警察組織所有官督軍由前項警察隊擴充。
前項工作於三十一年度完成之。

丙、改編手續

- 一、各縣自衛隊改編時應由各該縣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督飭自衛隊長造具官兵名清冊及槍彈裝具器材清冊移送該縣警察機關聽候點驗。
- 二、各縣縣長於實施改編時應督飭警察局長或警察佐切實考核認真改編并應就自衛隊原有經費比照警察人員現行待遇統籌支配除核定應行留用人員外其餘一律遣散一個月依照規定呈請在各該縣之預備費項下支墊。
- 三、編制及組織
一、警察隊為甲乙丙三種編制
一、甲種警察隊以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事務員雇員各一人警士九人警士九十人組成之。

二、乙種警察隊以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特務長雇員各一人警長六人警士六十人組成之。
三、丙種警察隊以分隊長特務長各一人警長四人警士三十人組成之。

依照上項規定編制不是一分隊者或編足後之餘額人員應併入各該縣警察機關以便統一指揮管理。

二、警察隊直隸於警察局無警察局之縣直隸於縣政府分別受縣長或局長之指揮監督担任轄境內稽查彈壓警衛戒備勸匪肅奸及其他特種勤務。

三、鄉村警察之組織如下

一、區警察所 區署所在地得設區警察所以所長所員巡官事務員雇員各一人長警二十人至三十人組成之。

二、鄉鎮警察分駐所 重要鄉鎮得設分駐所以巡官雇員各一人警長二十人組成之。

三、鄉鎮警察派出所 一般鄉鎮得設警察派出所以警長一人警士十人組成之。

四、警管區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下得就原有保甲編制劃分為若干警察管區置警士一人執行管區內警務。

戊、訓練

自衛隊改編後所有警官應送入本省警察訓練所訓練所有警長暫由各該縣警察機關利用勤務以外時間施實非常教育。

己、待遇及服裝

一、自衛隊改編警察後所有員警待遇應與本省各級警察人員現行待遇相同

二、自衛隊改編後其服裝應即依照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另行製發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依照規定呈請在各該縣預備費項下動支。

庚、任免獎懲

自衛隊改編後其任免考核獎卹等項適用本省各級警察人員現行條例之規定。

辛、附則

一、各縣縣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原有自衛隊改編完竣後應將改編經過情形檢同有關清冊呈送本府備查并聽候派員驗閱檢閱辦法另定之。

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報內政部備案。

本會法規

★雲南建設廳蠶桑改進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設蠶桑改進所直隸於本省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之組織系統如左(另附表)

甲、關於行政方面者：設立技術室總務室文書室會計室

乙、關於專業方面者：設立生產農場推廣實驗區桑苗圃等

第三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甲、發展及改進全省蠶桑有關事業

乙、提倡監督全省民營蠶絲事業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至三人輔助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兼承版長及副所長之命辦理各室管內一切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設技術專員及技士各一人至二人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技術事務

第六條 總務室設總務事務二股遇必要時得各設股長一人並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分別處理購辦及收發物品管理財產並不屬其他各室之事項

第七條 文書室設書記一人僱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編譯檢核抄校對鑄印收發管卷兼辦人事登記及各項統計等項

第八條 會計室設出納審核帳務總計等四股並會計員及其他助理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部核算預算之編製款項之收支彙銷及審核其呈送報廳各費之請領必要時酌加僱員

第九條 本所正副所長由建設廳聘請 省政府任命之各室主任專員等由正副所長遴選請 建設廳委充技師員事務員會計出納僱員等由正副所長遴選呈報 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所視本省蠶桑業發展之需要得設原蠶種製造場附屬專業機關及其他與蠶業有關之技術人員訓練班訓練技術及推廣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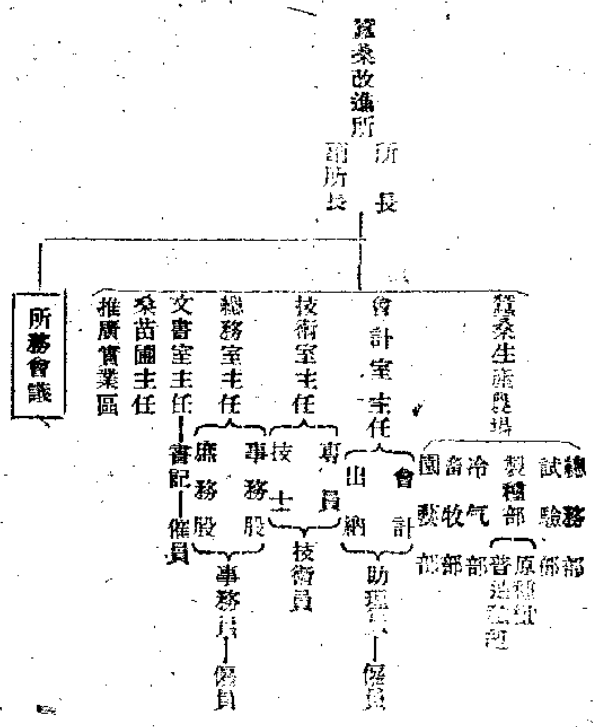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所各部分事業得與中央或地方機關合作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合作規章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各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修正之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 建設廳提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雲南建設廳蠶桑改進所
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三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三日檢文字第八九〇號訓令開查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十庶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准內政部咨送四川省各縣自衛隊改編鄉村警察辦法一案令仰參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警字四四四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四川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察計劃內有「各縣自衛隊分期改編為警察隊或鄉村警察三十年度先就財力充裕之縣着手改編」之規定該項計劃經山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勇警字第八三四二號令備案經奉行政院令發四川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年計劃大綱于原計劃第二期工作要項內改組自衛隊為警察隊並就重要縣份設置鄉村警察區制部份飭由本部會同軍政部詳核具報等因亦經呈復並咨達軍政兩部查核旋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九月二日民二字第三二七零一號咨送四川省各縣自衛隊改編鄉村警察辦法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復經咨復備案並准軍政兩部查核各省縣警察力量大都薄弱為充實警力俾能維護地方安寧秩序推行政令起見自可擬具計劃將各縣自衛隊改編鄉村警察辦法咨請查照用供參考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參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自衛隊改編鄉村警察辦法一份（見法規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為擴呈籌委改進所呈報修正組織章程一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七號

令建政廳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籌委改進所呈報修正組織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此令。

附件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原呈

案據職工桑改進所呈稱：

查本所組織章程近因事業擴大事實上推廣部已成立職業推廣委員會及農蠶農技術人員訓練班直屬鈞廳及財政廳經委會茲將該項組織章程一併隨文附呈並祈加以修改轉呈 省政府備案

等情；查該所呈修正組織章程，尚屬妥洽，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理合檢具該章程備文請鈞府審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章程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准財政部函為外匯管理委員會以後核結外匯一概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辦理

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渝錢匯字第三四〇七〇號公函開：

案准外匯管理委員會渝管一字第十號申陪代電內開查中交兩行商議掛牌價格已由財政部公告自本年十月一

日起撤消本會以後准給外匯一概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辦理所有財政部前已依照法價或商匯牌價核定各案有因
案網經常費用經指定本會十二月份止按月結購或雖照核准尚未前往結購者均應自十月一日起改照中央銀行掛
牌價格辦理以資一律除分行中交三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
知照為荷

正辦理間，並准

行政院蔣秘書長同年月二十五日為伍字第一六八一號函開前由，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實施清鄉條例各項工作情形如何請查照連同清鄉區劃等送部

備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呈報俟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二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十月檢派警四代電開：

案查三十年九月一日奉頒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清鄉條例第五條規定清鄉工作之要點為根絕匪奸肅清毒品清
查戶口緝煉保甲聯保連保連坐登記民槍充實地方自衛武力等事項又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清鄉實施時期自本年八月
一日起今已逾兩月貴省實施下列各項工作情形如何本部亟待明瞭相應查照連同清鄉區劃及依據清鄉條例第十條
擬定之詳細辦法送部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一一一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嗣後各省政府專員公署以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於軍事兵役公文下達各縣應令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四七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發 滄仁役組字第一〇四五號代電開：

茲為自陸軍軍兵投公文下達各縣不致重複且免縣府與國民兵團設此推諉延擱起見嗣後各省政府專員公署以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於是項公文下達各縣應令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由縣長簽查視公文性質分別交軍事科或國民兵團辦理不必分令縣府與國民兵團除分行外懇請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湖南省政府咨據湖南省公路局呈為向香港中央信託局訂購汽車五金零件一

批請免繳一切國省稅捐放行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核辦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二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湖南省政府三十年十月三十日未建籍西字第三八三三號咨開：

案據湖南省公路局呈稱查本局向香港中央信託局訂購汽車五金零件一批送准該局函告已先後由美運抵仰先茲派本局總務課購料股股長蔣鴻標即日赴仰提運回湘俾資需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填發證明書一紙轉飭財政廳及雲南貴州省政府准免一切國省稅捐轉函西南公路工程處及滇緬公路局免收養路費等情據此除指覆并分咨貴州外相應咨請貴府飭屬准憑本府證明書免繳一切國省稅捐放行并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辦具報以憑咨復！此此。

主席電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呈請示各縣政府對軍需局及軍糧局行文程序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五七六號

令昭通縣長王鳳瑞

三十年十一月巧電二件：請示各縣政府對軍需局及軍糧局行文程序由。

巧電悉。查公文程式令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用公函。各縣政府對軍需局及軍糧局無隸屬關係，應照規定用公函。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轉行遵照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一三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報中央獸疫防治大隊第四分隊到滇協辦牛瘟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件，為呈報中央獸疫防治大隊第四分隊到滇協辦牛瘟情形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令為據呈報復建設廳科員蘇毓瀛年老退休擬照章核給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五四二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財三十一字第九二三五號呈一件密復建設廳科員蘇毓瀛年老退休擬照章核給該員二十九個月一次退休金新幣七十五百四十元乞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復建設廳科員周崇仁年老退休擬照章核給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四〇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財三丁字第九二三四號呈一件審復建設廳科員周崇仁年老退休擬照章核給二十七個月之一

次退休金新幣五千九百四十元乞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建設

★令為據呈報農情報告表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通海縣縣長李悅立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收到同月六日呈一件為報農情報告表祈備案由。

呈表悉。查所呈農情報告表，關於作物種類及其他種植畝積一欄，應飭分別擬實填報，勿得籠統含混，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一五

表存。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原呈

奉准鈞廳農字第一一七號訓令，計發農情報告表一份，飭即遵照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查填齊全，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通海農情報告表一份(略)

通海縣長李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奉經濟部令飭各縣局更正西藥業商業同業公會名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商會一律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局長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案奉

經濟部(卅)商字第一四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重慶市社會局呈為轉請核定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名稱可否改新藥商業同業公會等情，當經轉函衛生署核傳去後茲准該署函略開「查西藥二字範圍較狹實不如新藥字樣較為切當，本署前已准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之請，此後各地西藥商業公會似可改「西」字為「新」字以昭一致」等由到部除將西藥業名稱撤銷另行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并分令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說

辦事現况包括已辦案件及其數目辦事遲緩情形並其事項其辦理繁雜案件有成績等則詳叙
事蹟記入另欄。

明

- 一、公私行為不守規律者須記明事蹟其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或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事蹟者記入另欄。
- 二、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須記明事蹟其於一定期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或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記入另欄。
- 三、本表由主管人員在平時留心考察秘密記入月終彙送委員會核辦。

工作日報表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本日辦事項及數量	辦至	如何	程度	備	考
(如昨日或明日請假之數亦填入此欄備)					

(注意) 此表於每日退公時填報之。

此呈 股長轉呈 科長 陸核

填報人

此係一張川土紙裁為十二張。

★奉經濟部令發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日 發

令各縣政府各公司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經濟部(卅)商字第一〇七五〇四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物價漲跌工商業年終結賬所獲利益含有虛值若仍照平時辦法分配紅利則將來物價變動已分派之紅利無法收回影響工商業基礎甚鉅本部為維護各工商業特訂定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八日勅令第三字第一〇五四二二號令准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該廳查照業經登記各公司分別轉飭遵照自本年度起務應依法提存並依照辦法第三項規定將各項書表呈報轉部備核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兼署長張邦翰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一、經濟部為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 三、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 四、特別準備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費存足額或有虧損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論處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奉教育部令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二)字第一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四日

案奉

令各縣政府暨各區設治局河縣南甯縣承辦

教育部訓字第二七二二八號訓令

「查各省市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予嚴加考核經於本年五月以國字第一九零二三號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廳觀察人員報告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多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合行訂定各該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除分令本廳觀察人員暨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長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轉發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廳長張自白

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省市自三十年第一期起所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置民教部以辦理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為主
- 二、各省市為切實督導各校辦理民教部起見應加緊宣傳工作以矯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忽視成人補習教育之觀念
- 三、各省市為使各校民教部招生起見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實行強迫入學
-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獎勵辦法呈部備案施行
- 五、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任民教部主任負責計劃并辦理全校成人教育及督導事宜
- 六、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經費列入預算後絕對不得移用
- 七、國民學校應在人口稀少或村落疏散之地設置巡迴教學班
- 八、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起如所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仍未設民教部經本部觀察員查明屬實者除予主管人員相當處分外並由教育部酌量核減中央補助該省市之國民教育費
-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迅將所屬地方各保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部備核

▲奉教育部令本省各縣省立及縣立民教館館長調中央受訓及格學員主持之館業
照辦法各給予購置等費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社二字第一四八三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案奉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部七月二十五日社字第二八四四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八十七期

「查該省前調至本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第一二兩期受訓及格學員主持之館業由本部依照二十九年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在案茲查該省調至該班第三四兩期受訓及格學員主持之館計有立麗江民衆教育館及麗江瀘水永平蘭坪緬寧去縣永仁牟定廣南魯甸順寧廣通洱源大理雲龍楚雄景東昌寧華寧蒙化鶴慶縣立民衆教育館等二十二處經費本擬照由教部撥照前例同律予以現金補助現因各地民衆教育館採購各項教學設備困難多改由本部補助約值現金五百元之各項圖書雜誌掛圖等項實施井已委託重慶正中書局暨中國文化服務社直接配寄各館應用合亟仰即加并轉飭知照又該處應遵照本部頒發補助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比照本部補助各館實物價值相等經費并轉飭各主管縣政府亦籌措相同經費各五百元一併撥給各館均酌實際需要自行增購設備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又本處遵照

部頒補助民衆教育館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予該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等二十二館購置費各兩幣五百元。以利購置各該主管縣政府亦應遵照相同辦理之經費五百元撥交該縣民衆教育館具領增補購置。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轉飭該縣長遵照該具領款單據連同購置品名數目價值預算表二份呈報本處以憑核發。

此令。

雲南省政府

批爲據呈請令飭麗江縣政府負責清理保管白沙村古物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批地字第

號

原具呈人新縣制督道員傅映清

一件，請飭令飭麗江縣政府負責清理保管白沙村古物由。

簽悉。如請飭縣認真保管，仰即知照！

此批

雲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之令諭政務之刑罰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特令任免令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核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易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應為送閱其各省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函郵寄各省均能表為寄費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或個人欲訂閱者請向本省或地方長官或郵政管理局或郵政管理局先辦報費或可函索不取費由省政府酌予減半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並應後備辦報費移交任轉解如有未報後應由任者應由後任或更員以清核辦否則由任者負責歸咎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卷第八十七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所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并裝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縣代并十厘收用以一角郵費	十四元四分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志 士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 謹 誓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命令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 令省內外各機關軍政部分送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函為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所屬縣市依法不能選派書記為兼顧事實起見特規定得由主管官署洽商同級黨部就社會工作人員選派之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 令民政廳准鈞部咨送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及填表說明一案仰於文到十日內呈府備查勿得遷延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送緝廣東省逃犯鄭敬之及貴州玉屏縣保安警察分隊長賈親揚等各案通飭一體遵照緝辦(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據彝良縣呈請擬定各縣墾設軍事科辦理兵役軍訓及防務等事項一案仰遵照核飭遵辦具復
- 令民政廳據大理縣呈報開闢下關新橋市場建築工程概要等情鑒核示遵一案仰即便遵照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 令財政廳據勐甸縣民李輝山電呈興辦昭魯水利請保存古有之石岩洞以洽輿情一案仰即便轉飭查核辦理具報再報
- 令佛海縣前據該縣呈據抗戰歌劇團申請組織准函在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依法應歸黨部辦理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案仰即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律師檢覈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房捐徵收通則一案仰即知照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

要旨

國民兵團為兵役基層機構亦為新縣制之體制應根據國民兵建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困難情形之縣份得呈請軍政
部核准將國民兵團團部人員一部份或全份裁減之

職權

甲 團長與副團長

國民兵團業務實成兼團長負責總辦副團長輔佐之團部行文副團長應副團長團附應服從兼團長之指導監督其工作

優劣參團長有差請發覺之權如成績特優或過劣發團長應受同等獎懲至對上尉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得遴員代理一面呈請核委乙團部與軍事科

已實施新縣制之縣府軍事科科長得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之(一)其未設軍事科之縣所有軍事科職業務併歸國民兵團辦理其團部人員經核准全部裁減之縣份關於國民兵業務由軍事(或兵役)科秉承團長命令辦理之

三 常備隊

國民兵團常備隊暫特裁撤(山西省在外)其隊長改派為國民兵團督練員分隊長改派為助教原由常備隊担任新兵指導事宜由縣府軍事(兵役)科承辦之

四 後備隊

後備隊非每區設置者直隸團部其訓練方式採取集中在營或集中不在營制由各該省按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並整頓每期訓練完成後必須訂立名簿以資考查其團部人員裁減之縣份後備隊得減少隊數或不設置

五 自衛隊

自衛隊暫歸縣政府指揮其系統仍隸國民兵團之下

六 地區隊

各省應積極充實縣以下各層行政機構中之軍事警衛人員依照規定兼任區鄉(鎮)保隊附或以現有區鄉(鎮)保隊附兼任軍事警衛幹部並利用縣以下行政幹部訓練時間施以嚴格之兵役訓練其編組由各省斟酌地方人力財力辦理之

七 國民兵身份證

國民兵身份證呈請核准發給者外仍須一律辦理

八 各級幹部

各級幹部應從新嚴格甄別並定期甄別完竣報部備核嗣後選派幹部務須慎重考核擇優充任

九 經費

不裁撤團部人員及後備隊數之省份按二十九年年度核發該省國民兵團隊經費照案補助(其裁撤團部人員及後備隊

數之省份得視情形照核減)此項補助費由地方統籌支配并准撥實註銷報部備核

2. 國民兵團及後備隊部官兵按新與給應予增加之薪餉主副食費及其他一切經費各費均由省及縣在中央補助費與地方原有經費預算數內一併統籌支配報部備核

3. 國民兵團部及後備隊部額設官兵之軍米應由各省地方政府負責籌給

十 裁撤人員處置辦法

副團長由軍區擇優呈部核准暫調為軍區附員遇缺儘先檢用團附可調為督練員其他內各該區盡量各納餘按原給薪餉各發遣散費一個月暫時遣散遇缺補用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其名稱定為某省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

第三條 本公署設專員兼司令一人，承省政府主席暨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督察指導轄區行政暨指揮團隊統轄地方事宜，所有對外行文，均以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公署設上校區別司令一人輔佐專員兼司令辦理本區統轄事項執行參謀主任職權，凡有關軍事文件均由區副司令副署。

第五條 本公署組織如左：
一、秘書一人專任，綜核文稿，指導各科辦理行政事務及主辦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科長二人至三人，專任或委任，分掌關於轄區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建設事項，其職掌酌量科數分配之。
三、視察一人至二人專任，或委任，輔導各縣行政事宜。

四、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至三人，委任，辦理技術指導事宜。
五、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主管事務上列各員，均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呈薦或委任之。

六、中少校參謀各一人，辦理軍務及視察團隊事項。
七、同少校軍法助理員一人，辦理軍法審判事項。
八、上中尉副官各一人，辦理警衛裝械及其他指定事項。

除前條所列區副司令及本條所列參謀，由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遴選合格軍官依法呈請任命外，其餘軍法助理員由專員兼司令呈請省政府主席兼省保安司令核委轉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副官由專員兼司令委任，報省備案。

第六條 本公署會計員一人，由省會計處依法呈請委任專員之指揮，辦理統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辦事員六人至九人，由專員兼司令遴選委任受秘書之指揮，分掌收發監印譯電檔案庶務及其他指定事項，備用書記八人至九人，辦理繕校文稿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之編制及經費之支配，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及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准軍政部代電送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三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九月檢仁役緝字第九九九號檢代電開：

查本部前頒國民兵團調整辦法各省紛請解釋案份茲經本部詳加檢詳及加修正除將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

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特檢發該修正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一份，准此，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准內政部咨送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五六六號

令滇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刊）

軍政部滄民字第四〇八八號咨開

茲為適應戰時需要特擬定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會同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勇壹字一四七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行知外仰即知照原擬法抄致此令等因附抄發暫時各省行政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辦法一份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因：並附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到府正核辦間，並奉行政院勇壹字第一六五三三號合同前因，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附抄原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准社會部函為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所屬縣市依法不能選派書記為兼顧此種事實起見特規定得由主管官署洽商同級黨部就社會工作人員選派之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號

案准
社會部函為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所屬縣市依法不能選派書記為兼顧此種事實起見特規定得由主管官署洽商同級黨部就社會工作人員選派之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社會部社組字第九五〇號公函開：

案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四日社勝字第八二八二號公函以據江津縣政府會同江津縣黨部擬具江津縣職
業團體書記任用辦法呈請核示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附抄原辦法一件准此查職業團體書記選辦法業經中央頒布各縣
自利不必再擬單行辦法惟按該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業團體書記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限其未舉辦社工
訓練之省所屬縣市依法不能選派書記本部為兼顧此種事實起見特規定凡未舉辦社工訓練之省市得由主辦官廳洽商同
級黨部暫就餘缺從事社會工作之人員選派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准銓叙部咨送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及填表說明一案令仰於文到十日內 呈府備查勿得違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銓敘部三十年九月十一日秘人字第五二二八號咨開

逕啟者本部現為明瞭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與所需人才之種類俾資參考並與全國人才總登記特制定各機關組織
職掌員額調查表及填表說明各一份咨送查照於文到十日內填送過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送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所屬機關調查表式及說明各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一份，令仰該廳遵
照於文到十日內呈府備查，勿得違延

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式兩種及說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主席龍雲

(機關名稱) 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

隸屬機關	單位名稱	總務司	文書股	人員分配			本機關所在地	現職人員姓名	主管或辦事員	備註
				簡任司長	委任科長	現用人數				
	本單位之職掌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一	一	一	郭國華	總核全司事務	中央機關填表舉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九

收發股	一 掌理文件收發	委員	二	八	周夢清	掌收文編號 由事項
秘書處	掌典守印信審核文牘撰擬 機要文件文書人專管理庶 務及不屬各科室事項	委員 秘書	一	一	宋志成	綜理秘書處事項
		委員 秘書	一	一	高樂	撰擬機要文件
		委員 辦事員	一	一	陳正	典守印信事項
		委員 辦事員	二	二	劉起	庶務事項
		委員 辦事員			關秋	檔案事項

各機關組織職掌員額調查表填表說明

一、中央各院部會暨所屬各機關（各院部會所屬機關由各院部會飭填）地方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並各專員公署縣市

政府均屬填報組織職掌員額表（表式一）（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暨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由各省政府飭填）

二、各院填報所屬機關表（表式二）至直屬各都會爲止

三、各都會填報所屬機關表應將所屬第一級以至最低級機關逐一填入

四、各省政府填報所屬機關表至各專員公署及省轄市爲止各專員公署或省轄市填報所屬機關表至縣政府或市屬各局爲止

下僅列層級名稱縣下各機關勿庸填寫本表

院轄市填寫本表至所屬各局爲止

五、各表儘交到十日填畢逕寄（由填報機關逕寄重慶歌樂山銓敘部以期迅捷）

六、所謂附屬機關係指得以各機關名稱對外行使職權之機關

七、隸屬機關各單位之隸屬情形例如某部之隸屬某院某縣之隸屬某省某專員公署等是

八、單位名稱係填報各單位之詳細名稱例如處長室總務司秘書室參事室文書科收發股文書科檔案股總務科出納股注意

九、本單位之職掌係填列該單位中詳細職掌如文書科等

一〇、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一一、關於保存文件事項

一二、關於擬定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一三、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一四、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一五、關於證件事項

一六、關於證件事項

七、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又如繕校呈報繕用及校對各項文件等是

十、人員分配應將全機關自最高長官至最低級辦事人員全部填入職別欄填列各單位中人員之職別名稱如「次長」「委員」

「廳長」「參事」「秘書」「縣長」「科長」「科員」「辦事員」「僱員」

十一、法定員額欄填列職法中所規定之員額如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前任餘兼任若組織法中並無詳明規定時則在備註

欄內註明

十二、現有人數欄填現職之人數(聘派僱用人員均應列入)

十三、現職人員姓名欄填現職各員之姓名如係兼代現職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十四、主管或辦理之業務填各員掌理之業務例如兼任秘書某某掌理某司文件又如庶務主任掌理物品之購置分配清潔修繕

及管理工役事項又例如人事股主任掌理職員進退及身份之登記與考勳等事項

附註本欄應詳細填明以備作分析統計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廣東省逃犯鄭敬之及貴州玉屏縣保安警察分隊長賈親

揚等各案通飭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五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廣東省逃犯鄭敬之及貴州玉屏縣保安警察分隊長賈親揚等各案到府除令警務處遵照協緝外台行登報

代令通飭一體遵照協緝

此令

計照抄原附年貌表三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別案	由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諸通緝機關
鄭敬之	男	二〇餘	未詳	未詳	海門分處征收員	捲款潛逃	未詳	稅款契據 財政廳
陳樂天	男	四〇餘	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吳芝甫	男	三〇餘	豐順	頭髮剪光	煙業	同	右同	右豐順縣府

貴州省玉屏縣以府通緝人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	職業	長罪潛逃	玉屏縣抵柱聯保	玉屏縣政
賈親揚	男	三六	黃州	短	職	長罪潛逃	玉屏縣抵柱聯保	玉屏縣政

陸豐縣政府監所人犯逃亡報告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由	籍貫	住址	逃亡日期	備考
蕭天瀛	男	三二	通匪	陸豐	第一區頭意村	三十年四月二日	螺溪反獄逃犯
陳色餘	同	四〇	夥匪	同	同	同	同
李書金	同	三一	搶劫	同	同	同	同
林乃士	同	四一	通匪	同	同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一五

張始盤	楊細珠	林進舉	楊樹	朱宋	林炳	林炎城	鄭坤祝	林甲乙	李乃庚	陳亞秋	劉長貴	渠生材	林自清	林名妹	張保	廖亞振	鄭子分	林乃已	黃名陸	鄭娘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九	五	四	〇	二	九	七	九	〇	八	〇	一	五	五	一	八	九	〇	二	九	三
搶	匪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甲子新塘園村	第三區甲子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一七

鄭名記	同	二八	匪	惠	來	湖東村	同	上	同	上
林意球	同	五〇	匪	惠	來	第三區碼石	同	上	同	上
林昭麟	同	五五	匪	惠	來	第三區碼石	同	上	同	上
李乃廣	同	三一	匪	惠	來	第三區甲子	同	上	同	上
蔡亞慶	同	二八	匪	惠	來	第三區甲子	同	上	同	上

★令為據彝良縣呈請規定各縣增設軍事科辦理兵役軍訓及防務等事項一案令仰遵照核飭遵辦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九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彝良縣長羅綸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呈稱：

案奉民政廳令仰各縣辦理防空業務修訂改隸於縣政府軍事科內增添二人至三人承縣長之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用資調度而利業務又查各縣國民兵團撤銷後對於兵役事宜亦奉軍團管區司令併歸軍事科辦理各等因奉此竊查

兵投及防空皆為抗戰時期之要政事務至繁責任甚鉅誠不能無專門機構以司其事惟本省縣組織法規定一等縣設四科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分科職掌三三縣設三科一二兩科辦理民政財政三科兼司建設并無軍事科之設置又本省縣組織法對於各科人員等第設置向有定額縣府經費亦有定率轉至為繁鉅之兵役防空附辦於何科勢不可能誠有添設軍事科專司其事之必要惟限於法規及經費各縣未便辦理目前以職縣官辦理兵役雖任務克盡而無專管部門亦殊失機構統整之旨茲值三十一年度行將到達并已奉令三十一年度起縣經費歸中央支付飭各縣編報預算之時擬請鈞府規定通令准予各縣增設軍事科辦理兵役軍訓及防務等事項并明定該科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編列於三十一年度縣預算內由三十一年一月起正式施行俾機構健全效率增進是否有當謹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本府會議決各縣得辦酌地方情形於縣政府內增設兵役及糧政附科合行該廳酌定飭遵具復在案據呈前情，不為無見，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核飭遵辦具復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為據大理縣呈報開闢下關新橋市場建築工程概要等情鑒核示遵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九一號

令民政廳

案據大理縣縣長楊勉呈報開闢下關新橋市場建築工程概要等情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以：

呈覽附件均悉。已令飭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語；指令并分令暨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令為據魯甸縣民李輝山電呈興辦昭魯水利請保存古有之石岩洞以洽輿情一案

令仰即便轉飭查核辦理具報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八〇號

雲南省政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令財政廳

案據甸縣管轄民李輝山呈與辦昭魯水利請保有古有之石岩洞以治與情據此，除分令甸縣政府轉飭該民知照並原電已據身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昭魯水利工程處會核辦理具報再奪。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前據該縣呈據抗戰歌劇團申請組織准函在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依法應歸黨部辦理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輯字第五九四號

令佛海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抗字第四二七號呈據抗戰歌劇團申請組織檢具組織報告初雖核轉咨備案示遵一案查該團組織經核查無不合應准備案惟人民團體指導員之派出及許可證之核發查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依法應歸黨部辦理該縣政府自行處理於法殊有未合應請轉飭仍交該縣黨部辦理准兩前由相應兩復即希查照轉飭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七日第七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律商部呈請核示簡碧石鐵路公司請加收客貨運費案

議決：准加百分之五十

(二) 據民政廳呈遵令籌備昆明市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案祈核示由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四日第七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核委雲南綏江兩縣縣長案

議決：長江縣長由劉德勝繼任，綏江縣長由趙德勝繼任

(二) 核委臨江府知事等三股治局長案

議決：雲南設治局長恩德材撤職遺缺以胡邦勳試署，臨江設治局長何鍾傑撤職遺缺以楊光烈試署，臨江設治局長施雨霖辭職照准遺缺以陳際唐署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十一月十五日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廿三卷第八十八期

★奉司法部令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案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訓秘字第二五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七月八日訓字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一日國綱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開奉 交下軍事委員會辦一參字第一六六六七號呈爲據政治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轉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附具修正意見函准行政院函復贊同並經陳奉 核定除分別函電外相應抄同核定調整辦法綱要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第一節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照抄發核定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院 長胡 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 一、民衆組訓由地方政府主管關於民衆抗戰訓練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兼受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及當地政工機構之指揮
- 二、各級政工機構對地方黨團及地方政府之要求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但以參加地方原有機構工作爲原則
- 三、各級政工機構對駐地民衆認爲有施行組訓之必要或對地方現在辦理之民衆組訓認爲有改進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辦理合建議改善地方主管機關應酌予接受其意見
- 四、軍民合作站之組織得由各級政工機構主持辦理惟仍須與地方主管機關商洽協同進行
- 五、各軍管區及國民兵團政工機構對於省縣民衆組訓之工作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協同推進
- 六、因特殊原因尚無主管民衆組訓之行政機構致未實施民衆組訓工作之戰區各級政工機構得主持辦理惟須依據法令實施
- 七、凡奉 委員長命令指定政治部辦理之組訓工作不在此限但於可能範圍內仍由政治部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律師檢覈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九月八日訓令字第三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第八八三號令開查律師檢覈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律師檢覈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律師檢覈辦法一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長胡 登

律師檢覈辦法

司法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列左列文件：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保證書。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四張。
- 出真前項第三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三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前項講義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

第九條 作代之呈繳之請義或者不予發還
前二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明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房捐徵收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二四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訓字第六八零號令開案准行政院上月二十一日第壹字第七八八六號咨開查房捐征收通則案經本院制定公布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該通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期

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院 長 胡 覲
首席檢察官 朱 覲

房捐徵收通則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凡從前對房主(包括房產典權人在內下同)徵收房捐性質之稅款者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一律改稱房捐徵收之

第二條 各市縣城鎮房屋其住戶聚居在五百戶以上者一律征收戶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征收

第三條 左列各款房屋免捐

一、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三、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四、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或其每月租金不滿國幣五元者

五、貧民草屋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征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捐率按年計算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

二、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價千分之五

第五條 凡房屋基地未納田賦或地稅者在土地賦稅整理前得暫酌增房捐捐率但所增捐率至多不得超過前條規定之半數

前項土地賦稅經整理後其房捐仍應照第四條規定徵收

第六條 房捐不得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前兩條所規定捐率為限

第七條 核算房捐出租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價如經征機關認為約載租價或報價有不實時

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房租向房屋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征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征收但房客代繳之捐應抵付房租

第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分之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十條 房租得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進屋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二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外並按其短納捐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主每月應納房租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分期遞加滯納捐鍰最高額以不超過其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爲限

二、傳追

三、提起租金抵價（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欠捐房產抵償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捐房產須於欠捐達三年應繳捐額時始得爲之其拍賣之餘款應交還原欠捐人

第十五條 房屋罰鍰應全數解歸公庫

第十六條 各市縣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編查一次查明屋主房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租價或房價分別房屋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以爲征收房租之根據

第十七條 各市縣房捐由市政府經征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納捐人存根一聯存市政府備查報查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其式樣由各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經征房捐在設有會計或稽核機關之市縣應按月或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連同存根送交該專管機

第十六條 關審查其未設立專管機關之市縣應送交普通審核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征收房捐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征收費款內提或扣支

第三十條 各省市征收房捐章程應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印行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令(訓令)指
 四 示(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指
 五 呈咨函電牘)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專門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技印電文書
 八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九 效力
 十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一 日停刊)必委時得增出特刊
 十二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十三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卷一份(於封函蓋戳
 十四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五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六 處俟得報後即照函寄費不取送費
 十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八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十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送報之費由
 二十 處由地方長官負責其各省內各機關由
 二十一 先期報解可其始末不詳者由省政府酌
 二十二 予減分
 二十三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由成册安
 二十四 價保管列入交代或後備應由接收移交
 二十五 後任轉知如有未報者應由接收任
 二十六 任轉知如有未報者應由接收任
 二十七 任轉知如有未報者應由接收任
 二十八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九 如有未報者應由接收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八十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十四元四角
一個月	一元二角	省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一元四角
附註	省外郵費郵費以上均計郵費 張代洋十足重慶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參加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第九十三期

中華民國卅壹年九月廿壹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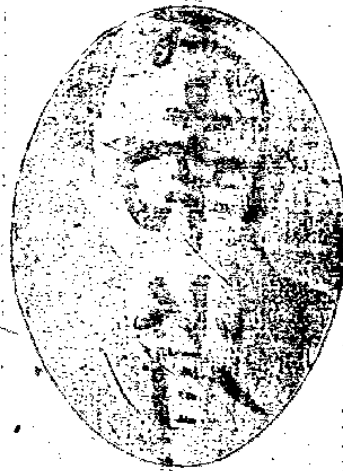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孫君遺教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
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 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

命令

- 令各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令發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送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各縣局督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第九集軍總司令電為防區內如發現奸偽份子秘密活動組織機關情事等應如何處理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公務員不得藉名扣留商運車輛或以軍用為名包攬貨運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製成藍底白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禮堂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請查禁製售偽藥以重人體健康一案仰遵照轉飭切實查禁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撤銷袁倫立誤被列名永不錄用處分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准廣西省政府咨據密陽陶空廠購購氧化鉛鑛傳實試驗一案仰遵照查明辦理具報
- 令各省市縣政府准社會部代電准湖南省政府代電各業工會會員延抗繳納總會經常會費如何處理等由一案仰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甘肅張掖縣縣長王振綱等各案附年籍表通飭一律協緝（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令教育廳據呈電影教育實驗隊進令改組成立新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核復市府呈據養濟院購辦古溪寺田產補助孤貧口糧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雖係現任公務員亦得依條例免各項臨時捐款一案仰即知照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律師工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仰即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戰地收復地區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將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日布告並同警察機關及區鄉(鎮)保甲長派員舉行煙毒總檢查。
- 第三條 前項總檢查期間由該管地方政府酌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第四條 開始施行總檢查日期及期限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上級地方政府遵照內政部備查。
- 第五條 曾受敵偽強迫或縱容犯罪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書經總檢查委員會核准准予論罪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犯條至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獲煙粟剷除煙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製成工具一律焚燬。

二、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毒品鴉片或罌粟種子一律焚燬。

三、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打鴉片工具及吸食煙毒用具一律焚燬。

四、犯條例第六條之罪者應自具結之日起勒限三個月內自戒斷癮於斷癮後逾兩個月內調驗完畢。

五、犯條例第七條之罪者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稟報由該管地方政府施行檢查。

六、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煙毒器具一律焚燬。

七、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將煙毒或毒品或器具一律焚燬。

第四條 前條所舉犯禁煙禁毒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如逾總檢查期間而未具結自新者一律依治罪。

第五條 總檢查完竣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送上級地方政府遞轉內政部查核。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免罪者應予調驗完畢後依照前項程序具報報告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該管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規程第三條處理後應隨時注意如仍有犯罪行為即拘案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調驗屢驗未斷經拘辦後仍依法交醫勒戒。

第七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肅清煙毒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辦理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

一、各省政府為穩定日用品必需品價格及增加供應便利得設立該省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

二、各省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平價購銷業務應依照經濟部訂頒之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法第五條各原則辦理不得拾價競購或高價出售

三、各省政府舉辦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應按照軍實情形制定實施辦法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則送經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四、各省應行辦理平價購銷之物品種類及名稱應由省政府規定咨請經濟部備查
- 五、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時應與所辦省營貿易業務劃分辦理並不得招取商股
- 六、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之業務不得具有獨占專營性質
- 七、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發售日用必需品應直接以銷費者或消費者集團為對象
- 八、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對於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應妥為指導並在業務上互相合作必要時並得在適當地點主辦辦事處
- 九、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所需營運資金及經費得在地方款項下撥發或向銀行借款惟應咨送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十、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每六個月應將其業務報告並同購銷物品數量成本及批發零售價格暨資金運用情形等早省府轉送經濟部查核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二號

各該縣局督辦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勇字第一二三八五號訓令開：

一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業經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附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此令。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一案令仰即便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七六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冊）管官第三二二四號發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使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得趨一致並增強其效率起見曾擬定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十一項呈請行政院備案並於本年九月以刑代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現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秘政字第一六四號指令略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七次經濟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修正綱要電請查為荷

等由；附抄發修正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主席龍 雲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五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據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電為防區內如發現奸偽份子秘密活動組織機關情事等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建字第一〇四號

案奉

令各縣局督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第一字第三七二號訓令開：

「案據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關麟徵未直平遠軍稱職部防區內如發現奸偽份子秘密組織機關情事或奸偽煽惑部隊秘密組織游擊隊者應如何處理電示方針以資遵照處理為禱等情據此除以如地方凡有未經核准擅自招募秘密活動者其首要應即嚴拿究辦脅從人員立即解散如有奸偽份子秘密組織機關活動或煽惑部隊意圖滋擾而証據確鑿者准予拿辦等詞飭遵并分令外合亟仰該主席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仰便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公務員不得藉名扣留的運車輛或以軍用為名包攬貨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建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據海軍軍務委員會委員長呈開行營行達一字第一六二九號訓令開：

「為令飭道照奉案奉軍事委員會卅年六月廿四日滄統秘字第零一四六九號訓令開案據經濟部卅年管字第一零四一九號招代運稱案據本郵視察員報告軍用市貨商情形略稱據市商會及各幫公會報告商運軍車輛有被不肖公務人員扣留或以軍用為名包庇貨運從中漁利等情事查貨運停滯關係友保無辜前經軍車輛已感缺乏向能再任藉名扣留公務人員尤不應濫用職權公濟私擬請鈞會俯賜通令制止以整風紀而維貨運除分電行政府外是查有軍運在案請核示遵等情按此查所稱屬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禁止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 羅 雲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製成藍底白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圖

額懸諸禮堂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房發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呈稱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通令以摺摺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應遵奉遵致定為標準復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經本部呈准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藍底白字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七

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並兩院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自抗戰發生各機關學校團體懸懸播遷是項匾額多未製懸茲爲倡導固有道德提倡抗戰精神起見擬請重申前令一律遵辦等情據此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覆核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渝文字六九四號訓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准衛生署函請查禁製售偽藥以重人體健康一案令仰遵照轉飭切實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卅撥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開：

查製售偽藥早經嚴禁近因藥價高漲市面發現偽藥益多或其調製不合于藥典之規定或已過期失效變性變質或持台其他不合規定之原料或故作虛偽不實之宣傳或注射劑消毒之不完善者或以賤價之仇藥冒充牌號者凡此種種購者誤于服用貽害滋大亟應依照管理藥商規則及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嚴加取締以重人體健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管衛生機關切實查禁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切實查禁！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准內政部咨請袁倫立誤被列名永不錄用處分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查

內政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滄警字第五一一〇號咨開：

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尤侍參轉第六九三三號代電飭通緝拿辦首都警察廳逃人員一案當經于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由部分別呈咨函令在案嗣據警察總隊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呈稱于二十六年九月奉調赴滬工作誤被列名永不錄用案內請轉呈撤銷原處分該總隊查核屬實當以該袁倫立離職經過情形既經各該長官分別證明屬實似與臨難苟免者有別可否准予撤銷永不錄用處分經于本年十月十三日呈請 軍事委員會暨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侍秘川字第九七一號代電內開：「該袁倫立既經本會調查統計局證明確係事 前奉調離京赴滬工作應准取銷永不錄用處分」等因奉此除呈復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代令通飭知照！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廣西省政府咨據賓陽陶瓷廠請購氧化鈷鑄俾資試驗一案令仰遵照查明辦理

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案准

令建設廳

廣西省政府建字第三六八號咨開：

案據本省雲陽陶瓷廠本年十月事字第二三四號徵代電呈稱竊查氧化鈷為瓷器重要顏料之一職廠在未經戰以前所用該項顏料多購自國外茲我國沿海各埠已被敵寇封鎖來源梗塞向所購入之氧化鈷等早已用罄查本省各埠現無此項藥品出售并於本年三月間程電請廣西銀行總行代向國外購辦雖蒙函致港行代購然迄今數月能否辦到尚未蒙復諒因不易購買或能購買不易運入所致惟此項顏料職廠及省陽各客戶每年所需頗多長此以往專仰外貨供給不獨利權外溢且此項工業為人所左右殊非蕙素開源省所產之氧化鈷(即藍陶墨氧化鈷化學名為 CoO)品質頗佳發明使用該藥在千年以前中國古代著名瓷器所用之藍色顏料皆取自該省所產之氧化鈷雖少許俾資試驗如屬合用再行大量購辦綜合電呈察核請查雲南省政府查飭有產氧化鈷之縣府代購一斤并請註明出產該地名遠寄廠廠所需價運等費奉到貨單當即匯交等情查該廠所稱雲氣鈷顏料應用尙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代為採購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准湖南省政府代電各業工會會員延抗繳納總工會經常會費如由
 處理等由一案令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九九號

案准

令各市政府

社會部社和字第七二四四號代電開：

「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七月江連四代電開查各案工會會費延抗繳納總工會經常會費如何處理工會法及縣市總工會經費徵集辦法均無明文規定可否按照商業團體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或另有其他處理方法請電復等由准此查商業團體公會法第四十二條各款規定多所牽涉未便援引惟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對職工團體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如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是會費有限制之規定其會員若不繳納會費自亦應照規定處分辦法爰特規定各該工會及縣市總工會之會費延不繳納會費者由各該工會督令限期繳納仍不繳納即予以停權等語除電復並分電各省市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咨請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并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甘肅張掖縣縣長王振綱等各案附年籍表通飭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令移人字第一五四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甘肅張掖縣縣長王振綱、政職承包陸大舍商人胡新、貴州鎮山縣政府科長舒其、福建永定縣政府會計員陳錦、廣東惠來縣政府解送逃犯曾良水、機密黃金汀等四十八名又某國雄等七名警察大隊警士黃德、梁德、賴等二名對府除將年籍表抄令警務處轉飭所屬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協緝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月 日

甘肅省前張掖縣縣長王振綱年貌表

姓名 王振綱 年 齡 四 三 籍 貫 青海貴德 身 材 高大 面 貌 特 徵 備 註 陸軍大學校建築校舍捲款潛逃包庇胡新吾年貌表 二十九年任張掖縣長

姓名 胡新吾 年 齡 三 〇 籍 貫 湖北鄂城 身 材 中等 面 貌 特 徵 備 註 陸軍大學校建築校舍捲款潛逃包庇胡新吾年貌表 漢口協新公司經理

貴州省政府通緝逃亡官吏年貌表

職 務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逃亡理由 解 送處 所 前貴州崑山縣政府科長 舒敏楚 三 一 浙江奉化 因案潛逃 貴州省保安處

抄年貌表

陳書銘男特長樂縣人年二十四歲任其樂縣花鄉新成程州政廳考取會計員二十九年五月到差

惠來縣政府隆江湖村臨時區所解放不歸人犯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判刑情形	解 放 日 期	備 註
唐良水	男	二四	惠來孔美鄉	逃	徒刑二年五六月	卅年五月十一日	在執行中候補軍校
楊 崇	男	三六	惠來南陽鄉	共匪嫌疑	擬判無罪	同上	呈候核示
黃金汀	男	二七	惠來員墩鄉	盜	擬徒刑三年	同上	同上

上

考

考

考

考

建

吳鴻	吳鏞	吳生	吳媽	謝天	吳乙	黃得合	黃得合	黃(即瑞亭)	林娘	吳冬	吳大	吳平	胡亞	林亞	林亞	鄭亞	鄭亞	黃亞	鄭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一	三〇	三二	二八	二七	二八	三四	三二	三一	四七	三一	同上	三二	三二	二九	三〇	
惠來覽表鄉	同上	同上	同上	惠來十三鄉	惠來羅溪東門	惠來葵源	惠來銘湖鄉	惠來新厝鄉	惠來朱厝鄉	惠來覽表	惠來青海	同上	同上式陵鄉	惠來軍林鄉	惠來如改鄉	惠來古寮鄉	惠來烏石尾	同上	同上	
搶劫殺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擬判徒刑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奉令發還復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奉核准准緝獲執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奉改判法監辦理後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候核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候核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候核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一三

胡命錦	李亞保	王九指	高月德	吳如印	吳亞護	戎大晶	黃曉柏	林亞去	林亞明	溫其方	李亞拾	陳沙盤	黃細晶	楊如如	唐正興	許正妹	陳江	鄭草	鄭亞尾	吳亞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三八	三三	二八	三九	四八	二九	四二	四三	三四	三九	三七	四七	三四	四二	四三	三四	三二	二五	六〇	五一	
惠來歸尾鄉	惠來西原鄉	惠來下清鄉	同	惠來曲洪鄉	惠來城頭鄉	惠來靖海	惠來歸尾鄉	惠來歸石鄉	惠來歸石鄉	惠來平營鄉	惠來東什鄉	惠來山栗鄉	惠來歸尾鄉	惠來伯心營鄉	惠來邦山鄉	同	惠來龍江	同	惠來雙湖鄉	惠來伏角鄉	惠來溪西鄉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盜匪嫌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在偵訊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十年五月二日

上上

廣東省政府通緝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張特徵	職業	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檢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高命顯	男	二七	惠來莊湖鄉		無警兵役	犯	劫處無罪呈候核			在辦途中
莊恩科	男	三〇	惠來海豐鄉		無警兵役	示	劫處無罪呈候核			上
蕭乃水	男	三二	惠來橫山鄉		盜匪嫌疑	在偵訊中				上
蕭乃汝	男	二七	同		上	同				上
林青田	男	三〇	饒平	短髮面圓眼微露	無	無	妨害公務	未詳		廣東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葉國雄	男	二六	枚源	面部左邊有疤痕	省警察第四中隊	逃亡	六月一日	草青衫一件白襯衣一件符號臂章各一枚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周詠泉	男	三四	番禺	圓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務員	公款	全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張建	男	二六	全	身材中等面色帶黑	梅豐警緝隊兵	潛逃	全			陸豐縣政府
羅放九	男	三一	陸豐		陸豐稅捐征收處	捲款潛逃	全			陸豐縣政府
黃初太	男	二七	翁源	身材瘦小頭髮挽	農	吸食鴉片	五月廿五			翁源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王太福 男

專順

身材高大面扁平
赤色有黑點

鄭

姜

未詳

雲南省政府

▲令爲據呈電影教育實驗隊遵令改組成立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六二〇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本廳電影教育實驗隊遵令改組已于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乞鑒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呈

案據 應呈影教育實驗隊長魏幼禾副隊長彭真泰呈稱：案奉鈞廳訓令派職等接辦電影實驗隊事務查該隊過去自去
年十月以來即未請領經費正式工作僅附設于省立實用職核專供學生實習茲奉派接辦自非過去專供學生實習之性質該
隊職原爲担任昆明市縣師教工作兼籌研究電教改進工作之用茲擬恢復其固有職權依照核准之工作計劃確實担負此兩
項工作并將人員設置足額整理器材循序開始工作現已于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進行各工作事項除工作計劃人員履歷核
收情形經彙預算分別專案呈核外理合將改組情形及日期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查該隊改組情形尚無不合，擬請
鈞府准予備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令爲據呈核復市府提養濟院購置古溪寺田產補助孤貧口糧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務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復市府呈據養濟院呈購置古溪寺田產補助孤貧口糧一案祈核示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市政府昆明縣外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呈爲遵令議復懇請示遵事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二七號訓令略開：「案據昆明市長袁存藩呈據新屬養濟院長盧啓齡呈報在昆明縣屬九門里購獲古溪寺所有水田三百零六工議定田價共國幣五萬元收租補助孤貧口糧作抵各機關征用之數呈請衡核備案等情一案令飭核議具復再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寺廟產例第八條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語今該養濟院以原有田產被叙昆滇緬各線鐵路佔用甚多向九門里古溪寺購田三百餘工補助孤貧口糧係屬慈善之舉所請撥案之處擬予照准至古溪寺以寺產售濟慈善事業自與售給私人不同但此項田產代價爲數甚鉅售出後應擇用價廉物美業亦應同時由該寺呈報該管昆明縣指定用途嚴收收支以杜該寺住持浪費之弊至養濟院若欲借古溪寺產款散辦公另屬一事不能因購該寺田產則併其寺而有之致違規定擬請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核議情形繪文呈復仰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鈞府酌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呈准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雖係現任公務員亦得依條例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令各縣局暫辦

案奉

司法行政三十年三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八八九號訓令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二十九日十月十八日代電開：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頒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等語，其家屬如係現任公務員，是否得一體受此優待，尚係例外無明文規定，適用時頗有疑義，敬乞迅賜解釋，俾便遵行。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呈，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司法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三八號令開：呈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雖係現任公務員，亦得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

錄免各項臨時捐款，但專因公務員之身分所應繳納者，不在減免之例，仰即轉飭知照並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院 長 胡 愛
首席檢察官 朱 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發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訓(參)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開：
查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業經前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地方法院轉令各該地律師公會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發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院 長 胡 愛
首席檢察官 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九十期

司法部令 (參) 字第一〇號

茲制定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部長謝冠生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左列法律扶助事項平民得請求律師公會為之

- 一、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 二、解答法律疑問

第二條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遇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保甲長之證明書

第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項事務

第四條 第一條之事項由律師公會理事會分屬擬定初次分配公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

第五條 同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值日理事隨時承辦之

第六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案由承辦該案件之律師代行調解

第七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並由律師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九條 承辦第一條之事項應每月向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第十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每月將報告書之要點及審核意見列表呈報地方該院首席檢察官轉呈 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績優異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其不力者由地方該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懲戒

第十二條 平民法律扶助之必要費用由律師公會負擔之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由地方該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奪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及印刷行印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今起執行之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公報(公
 法)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公
 報)函電(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公
 報)重要文件(調查報告)附錄(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各項法令(先呈報現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報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節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
 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閱報須先函索公報
 費俟得報後即送閱每份收費一元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一元(首份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郵費另加郵費一元
 七 凡由地方長官呈報者須由該長官
 先填報單(可填報單)不齊者由該長官
 子處分
 八 凡由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者須由該
 機關管人交代並填報單(收報單)交
 後在報單內有未填報單者須由該機關
 通知其管人填報單(收報單)由該機關
 本報館由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填報單者須由該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本埠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二元
外埠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	十五元

本報定價表
 本報定價表
 本報定價表

- 一、不賣膏三民主義
- 二、不賣膏三民主義
- 三、不賣膏三民主義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庫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參加漢奸組織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自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家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1

年

13卷

91

-

9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第九十三卷

中華民國卅壹年九月廿壹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公佈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修正房捐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房捐徵收通則等二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修正懲治偷漏開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准予延長一年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據聯絡參謀主任董英斌報轉滇西街要地理調查組呈報調查六臘縣情詳附夷民意見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令民政廳准綏遠都督署為擬具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廿八年度考績彙編執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各縣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概況檢查表一案令仰遵照彙送核辦為要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令飭各地行政機關嗣後破獲普通刑事案件應送法院辦理一案令仰遵照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雲南省探濟會呈擬具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調查表新擬核示遵一案令仰遵照

令保山縣據財政廳警務處會呈該縣長呈請增加該縣警察員額以資維持地方治安而使推動一切行政事項等情一案令仰迅議

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實報備考
徐觀山縣據呈請領故士黃世敏一次卹金一案仰取同卹令報核候發勿延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奉司法部令為全國軍民應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尋甸縣呈覆辦理李慶林殺人逃逸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
-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管理處得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發展之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辦理信託業務。
- 十二、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 三、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進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總管理處設土地金融處並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依法發行兌換券。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 一、買賣本銀行股票並於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二人由董事長提擬董事會同意並聘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二十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限。

第廿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

第廿四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廿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廿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金。

職員獎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派須經股東會議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廿六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廿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給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農林部核准。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合作事業管理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設主任一人由前主任或前主任指定之人員充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于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普通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關於基礎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對於全省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得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於全省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得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省合作處對於全省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得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八條 省合作處對於全省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得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九條 省合作處對於全省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得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省合作處對於全省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得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

本局辦理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訓練考績事項
不另編發考卷各件機關團體之訓練事項

修正房捐征收通則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各市鎮城隍房屋其住戶在二百戶以上者一律徵收房捐但農村房屋不得徵收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案奉 行政院令 秘財字第二四九號

查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四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滄文字第八五五號訓令開一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經製定公布施行除公布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並抄登公報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除分令時政廳外合將附

件抄發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附註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奉行政院令發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建字第五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七六一四號訓令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又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布之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併應同時廢止除分行外會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附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宣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房租捐征收通則第二一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建字第八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七六一四號訓令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又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布之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併應同時廢止除分行外會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

廣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一期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五字第一七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房捐征收通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通則第二條文酌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會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查房捐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修正房捐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謹 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予延長一年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其明行營訓令昆行洪發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二字第二二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四日滬文字第七三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任 謹 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據聯絡參謀主任董英斌報轉滇西衝要地理調查組呈報調查六順縣情形附夷民意見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五三八號

令教育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字第二六二號

滇西衝要地理調查組主任董英斌報稱滇西衝要地理調查組具報杜秋報稱前派參謀沈維煥到雲亞在遷祀等三員赴六順調查地理情形據報業經呈報現該員已於二十三日去離越轉江城再至彌渡等處所調查之軍里亦將完竣頃計軍里佛海兩縣餘江波瀾等縣尚須兩個月方可完竣等情并附呈六順等江兩縣調查報告及各項圖表等件前來除飭積極工作辦理外合檢具原報告書及圖表各一份報請鑒核附呈治夷意見一份據此查明呈治夷意見六項不為無見即查核辦理合將意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其不為無見一項亦應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六順縣調查報告書及各項圖表等件前來除飭積極工作辦理外合檢具原報告書及圖表各一份報請鑒核附呈治夷意見一份據此查明呈治夷意見六項不為無見即查核辦理合將意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其不為無見一項亦應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一號

一四

推廣六項願民意見

六項願民意見最多採用土語不識漢字于所習籍文者遂入雜字習經文生活簡陋得該民與商卡等重為偏下土厚以習願民意見於政令者得迅速推行加以歷來漢官壓迫剝削使土民無社會人壽之快樂故亟須推行為備情亦屬極現然茲擬推廣其真如左

一、縣長以下各職員均應運熱心強健為表率者充任(各縣縣長多設鴉片起床曾在午後身體衰弱感願自作)

二、因實行衛生建設致民間衛生進步(各縣應設衛生局或衛生委員會以資指導)

三、獎勵各學校奮勵功加整頓(學校既少又不上課者有虛名)以求獲得現人信仰(民人入學受教者數年學不識什農學亦不識不識)

四、禁止及革除商業(縣政府人員藉口生活費不足無不兼營商業地方有刑事者為子虛)若(民人入學受教者數年學不識什農學亦不識不識)

五、嚴禁士兵苛虐人民(縣中士兵外出隨意索賄使人供應稍為不如意即予打罵)若(民人入學受教者數年學不識什農學亦不識不識)

六、整理交通以求文化之進步(道路通達通郵除郵政外毫無設兩地方上對外之接觸最少必至互相隔絕)

茲准銓敘部咨為擬具各機關公務員廿七廿八年度考績獎勵執行辦法一案令仰知

懸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令其政廳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三一號

社會部駐組字第一〇二五六號查閱

查據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一案前經本部以社組字第六三四號咨請糧務總局并准貴府查復已飭屬遵辦各在案惟辦
理中該會要求應將該附錄檢查表三份和將貴省各縣辦理情形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概況彙填送部以憑查考相應咨送即希
轉由貴府將各縣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概況檢查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即便遵照轉行各
市縣局遵照辦理具報該處彙案送部社會部核辦為要

計抄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請令飭各地行政機關嗣後破獲普通刑事案件應送法院辦理一案令仰遵照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法字第五五〇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渝警字四六一一號咨開

案准司法部行政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刑字第一二九號咨開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咨
字第一二〇一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稱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咨
達反印花所得稅偷竊電線等延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任置私行行政事件處罰或竟作軍法裁判甚或向之圖提亦置不獲殊
與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九條之旨相背且發生刑罰第一百二十條問題其妨害司法獨立實非淺鮮擬請轉呈司法部

△令爲據財政廳警務處會呈該縣長呈請增加該縣警察員額以資維持地方治安而

便推動一切行政事項等情一案令仰迅速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第四四號

令保山縣長劉定昌

查該縣長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呈請增加該縣警察員額以資維持地方治安而便推動一切行政事項擬具經費預算表乞據

悉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警務處會同呈稱：查該縣現爲滇緬公路入滇門戶人事複雜積務加劇實有擴充警察員額之必要惟查該縣長所呈經費除由耕地稅項下撥下

查該縣現爲滇緬公路入滇門戶人事複雜積務加劇實有擴充警察員額之必要惟查該縣長所呈經費除由耕地稅項下撥下

警察局長劉定昌呈稱：查該縣現爲滇緬公路入滇門戶人事複雜積務加劇實有擴充警察員額之必要惟查該縣長所呈經費除由耕地稅項下撥下

由耕地稅項下撥下

費人員概照新案規定具報一則與法令不相抵觸二則人員藉可增加於職務亦易分理但查此物價高漲生活昂昂之際原

既已提高效率可謂增加伙食之必要擬將官警伙食酌量減省仍照原定支數外其餘酌增之數作爲伙食津貼如辦理得

此項經費作爲實支實報至人事方面擬俟該局籌款後再爲分別調撥所擬長官有當請令會同呈復請乞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在案除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年第九十一期

一五

司法

△奉司法部令奉司法院令爲全國軍民應遵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訓(刑)字第二五九八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電字第四四號代電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爲全國軍民應遵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一案飭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代電一件，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院 長胡景翼

首席檢察官朱 颺

事件

司法部軍部暨頃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國綱字第一八四七三號文代電開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六日辦
一處字第一六零四五號呈稱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滄務兵字第三七四零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賀國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九十一期

五月十五日滄總警字第一一四號呈稱竊查軍隊用以保障國防警察用以促進內政此為現代國家之通則我國建國建軍悉依黨治爲求三民主義國家之實現與民族獨立自由始建國革命之軍隊爲欲國軍健全國防秘密社會安寧以及革命本身得到鞏固保障愛建立憲兵其作用在相輔而成其精神在表裡一致夫憲兵爲法律兵種具特殊性能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與憲兵令賦予之權力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機關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以警察警備戰守諸手段執行法令條約遠或者任務尤以軍務事件之執行處於主動之地位內政之推進亦有協助之義務是以一身而肩國防內政之兩大責任其地位對外爲代表國家對內爲代表政府憲兵服務規程第六條規定憲兵職務上之行爲不受任何人之干涉但確認爲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蓋所以尊重其職權崇其地位而又加以限制法良意美至足遵循憲兵懷於立場之嚴正職責之重大故教育以立達爲主旨服務以法令爲依歸其使用武器械具有有一定程序與時機及法律之根據惟求任務之達成不逞個人之威福忍辱負重和平奮鬥斯其本能惟處警察之立場難免以干涉爲手段平時乃爾戰時尤然全國軍民固多瞭解然在國民教育尙未完全普及之今日視其基於法律道德之修爲行爲猶不免誤認惡意與己爲難之見解因而怨謗者有之歐辱者有之待衆迫脅者有之甚至迫其不行使憲兵令罰七條刑法第二三條軍刑法第二五條所賦予之自衛權力者亦有之以視列強各國軍民尊重服從憲兵之態度實多愧色此固由於崇尙法治之精神要亦歸功國民之教育現值抗戰建國最緊要時期憲兵之任務與使命更形艱鉅如戰區軍風紀之維持前後方奸間之防範保甲之清查兵役之推行與其他國防內政有關之抗建事業均不能辭其責任倘遇一般忽視憲兵地位及防寄憲兵職權之風氣任其滋長則不獨無以盡軍事警察之能更不克收內政協進之效革命大業影響何堪嗣後除力求憲兵本身更加健全不惟軍民保外擬懇鈞部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分行軍政最高主管機關轉飭各機關暨前後方部隊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切切曉諭所屬員司及軍民一體尊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以崇黨國威信對憲兵取補軍民違律違警事件尤須絕對嚴從其糾正接受其處罰不得稍事侮辱并飭各地駐軍警察團隊與憲兵密切聯繫救遠力合作之效而竟抗建警恥之功是否有當理合函文呈請鈞長核示施行等情前來所呈請分行軍政長官轉飭軍民尊重憲兵地位與職權一節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准予通行全國黨政軍各機關遵照辦理復准照辦并分電外特電迅速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司法院領

令為探尋旬縣呈獲辦理李慶林殺人逃逸請通緝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化國字第九八二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管辦 麻栗坡對汛管辦

案據尋甸縣長龔冠南呈覆辦理李慶林等殺人逃逸請通緝一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分行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 縣長 對汛管辦 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延誤，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朱 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第三科公報及附刊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所電傳佈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於各法法令除先期排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裝一份(於封面蓋戳)不致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向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向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給匯票各要始能按期寄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
 凡省外機關收本公報其匯票之報郵費應由地方官長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爲保存如有未報者應即向該機關交還其報以憑核辦各機關由後任負責
 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2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均 票代辦十元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會計國幣

十 國 公 民 約 章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我 們 各 本 身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第九十二卷

中華民國卅零年九月廿五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役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軍政經濟部會同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經濟部咨達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役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地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各戰區與省附對於前方之傷病兵等應照辦法收容并設法醫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部隊官兵傷亡報令及乙種調查表內應詳確填註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三十一年元旦授勳之期轉請即由各機關對於授勳人員並繕事實表應及早取具分別送達等因至其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明行營令發公務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中央宣傳部兩查曹萬所著雷雨劇本殊不台抗戰時期之需要暫禁上演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飭屬遵照

令建設廳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為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改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兵役會議保安議事組提案決定辦法一案令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令昆明市政府准社會部咨為糧物價格高昂亟應於工人聚集之區酌辦勞工食堂以應需要一案仰查酌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楚雄縣擬呈征工鋪築滇緬公路柏油路基土石方工程計劃概算辦法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令為據報警訓所第三期警生取錄一百五十名已編隊訓練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長兼糧食增產總督導據呈擬定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勵辦法請核准公佈一案仰遵照公佈施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零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令各工廠奉令核准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及登記證式樣一案仰一體週知遵照施行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所奉農林部令飭按月填報各測候所及雨量站之氣象紀錄一案仰按月具報以憑彙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為研究邊疆建設問題設置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秘書長或政務長兼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院長遴派行政院及關係部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撰擬文件及掌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得酌請對於邊疆政治建設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研究計劃邊疆建設方案提經本會通過後送請行政院院長採擇施行
- 第五條 本會得分設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
- 第六條 本會所需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及關係部會調充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秘書及辦事人員均不支給薪給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軍政經濟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工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選派二人省民政廳或市警察局選派一人省軍管區司令部或市師(團)管區司令部選派二人並由經濟部所屬資源委員會及工鑛調整處各選派一人充任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機關所派委員中互推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並受各委員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必要時得隨時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 第五條 委員會應於各該省市每次壯丁調查以前將技術員工緩役審查結果附同名冊呈由建設廳或市社會局送交各該工廠所屬管區司令部核發緩役證書並分呈經濟部兩部備查
- 第六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指經法令別有規定及特別指定之緩役員工免于審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第八條 本章程自經濟軍政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附 聲請書式樣

具聲請書人

職任

地方從事

業務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

「職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工業業經呈准經濟部核發「字號」執照(登記證)有案所有本合於該項

後役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等名應依照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備具清冊聲請准予發給護照式樣具

備該技術員工等詳細清冊兩份簡章清冊五份連同各該技術員工最近二寸半身相片每名一張共(工廠登記證)(工業或電業執照)

一張位文聲請

鈞局鑒核懇賜迅予轉送審查准予發給並發給發給證書俾該員工等得以安心工作謹呈

() 市社會局

() 縣政府

() 市政府

附呈詳細清冊兩份共 本

簡章清冊五份

員工照片共 張

(工廠登記證)

(或工業電業執照)

聲請人

(負責人經理) 簽名蓋章

或廠長

敬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礦業技術員工請求緩役詳細清冊第 頁

礦廠名稱	礦廠所在地	經濟部發給 憑證號碼	業務	籍貫	出生年月	出身	擔任工作	到職年月
粘 帶 查 片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非 官 吏 (二 寸 半 身)	(此欄由廠礦負責人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此欄由廠礦蓋用圖記或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五

審查及核辦情形

准否 核二役	()	審查日期	()
審查機關	(蓋用會徽)	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名蓋章)
核發證書號數		發証日期	
核發證書機關			
解僱或工作變更事由			
繳還證書年 月			
附註	<p>本册由工礦業者依式按名各填兩份每份均應粘貼相片及蓋印記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連同前册五份及另附相片一張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送審查(相片背面務須填註礦業者姓名)</p> <p>本册一經查核情形以後各備由審查機關及發証機關分別核填工礦業者不用填寫</p> <p>本册五份由審查會呈送主管機關分別存發一存或局一存主管官署一存軍政部一存糧食部一發還原呈送之礦業</p> <p>本册由主管官署依式印製各廠礦購用時應繳工本費但每員以國幣二角為限</p>		

填送年月 (此欄由廠鑄業用備註)	查機關 (蓋用會號)	主任委員 委員 (簽名蓋章)	附 一、本冊由工廠業者依式造具五份連同詳表兩份及相片一張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送審查(相片背面務須填註該員工姓名) 一、本冊「准否投役」一欄由審查機關核填工業業者不用填寫 一、本冊同式五份於審查後由審查機關將審查結果填註後呈送廳局分別存發一存廳或局一存主管官署一存軍政部一存經濟部一發還原呈送之廠或 一、主管官署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一、本冊由主管官署依式印製各廠鑄購用時應繳工本費但每員以國幣二角為限
---------------------	---------------	----------------------	--

本冊同式五份每份 頁共技術員工 名連

同詳表兩份每份 本及員工等相片共 張送請審查

廠鑄送

審查後呈送主管廳局存發日期 年 月 日由審查會填註

廠鑄送

發交主管官署存發日期 年 月 日由主管廳局填註

發還原呈請之廠鑄存發日期 年 月 日由主管官署填註

廠技術員工請求投役簡要清冊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 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勇壹字一九六二號訓令開：

查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刊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邊疆政治研究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該規程）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軍政經濟部咨送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九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九

密准

軍事部呈請核准(卅)職字第一三六六一號會咨開

查戰時國防軍需工藝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本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關於

快槍總隊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組織緩服兵役審查委員會一節現經會同訂定各省市工藝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審查委員會章程

仰利施行除會同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咨請查照分別行知各有關機關遵照迅即組織該項緩服兵役審查委員會並將成立

日期呈報備案所有各工藝業者對於該廠廠技術員工請求緩役其應送聲請書及應造送之詳簡兩種清冊亦會同擬定式樣

茲一併檢送一份並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辦理以資劃一

等由；計咨送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一份、聲請書及詳簡兩種清冊式樣一份惟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章程式樣令仰

該廳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章程式樣清冊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各戰區與省政府對於前方之傷病兵等應照辦法負責收容并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訓字第一〇六六號

軍事委員會渝務字四四四三號代電開

奉奉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訓字第一〇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訓字第一〇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訓字第一〇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訓字第一〇六六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訓字第一〇六六號

查各戰區與各省府對於前方之傷病兵等應遵照陸上兵處置辦法及戰時處理散兵海勇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縣各鄉與保安隊負責收容并依法醫治不得任其流離各地形同乞丐倘有假冒病兵與散兵等亦應責成各地政府負責取締以維地方秩序茲將規定收容公雜費標準實費銷生費費按每名二十二元之定額發給糧品或代金由中央撥發地方外仰即遵照并特飭各縣各鄉各保安隊一體遵照辦理其復查等因奉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部隊官兵傷亡卹令及乙種調查表內應詳確填註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布字第一二四八一號訓令開：

案據湖北省政府三十年一月文保二代電稱：（一）案據本省鍾祥縣長曾憲誠稟稱：查該縣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卹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殞人住址多不詳實非字體略訛即地名不確以致無法辦理之令表稽延頗多擬請通飭各省部隊將在各官兵原籍之區保甲及舊有地名軍行記查確實并冊轉各原籍縣府以便依法優待而利卹典等情（二）所稱係屬實在除指令并通令本省所屬團體遵照外理合電請核轉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關於各處族姓名住址在請即調查表內應詳確填註業經一再通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為三十一年元旦授勳之期轉瞬屆各機關對於授勳人員勳績事實表應及早取具分別送達等因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勇拾字第二〇四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論文字第一二五五號訓令開案據勳獎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總字第五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勳績委員行之又同條例第十五條前段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各等語之規定現在三十一年元旦授勳之期轉瞬屆各機關對於授勳人員勳績事實表應及早取具分別送達各主管部會以便初步審核俾免延誤業經本會於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於三十一年元旦將應予授勳人員限十二月十日以前取具勳績事實表分別送達內政外交銓敘各部或儲務委員會以便彙理等因紀錄在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主任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七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交通(卅)檢字第六六〇六號代電開案准交通部本年五月運美滄字第一二六二號及代電開案查關於各公路車站填發出差公務人員登記及購票乘車日期之證明以便據報差費一案前准貴部一月交運(卅)檢字第三七三號訓代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當經分電中國運輸公司及滇緬西北等公路局並先電復查照各在案刻據各該路先後擬具辦法及格式呈復前來茲由本部彙核製訂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一件并附簡要說明除分飭本部所轄各公路運輸機關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證明單格式及說明書一份電請查照等由附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書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嗣後各出差人員如乘車支報旅費者必須附具該項證明單以便稽核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書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書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格式及說明各一份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公務運輸機關名稱)

(公務運輸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

公務人員登記購票乘車日期證明單

服務機關		姓名		職別		登記日期		乘車日期		起訖站名		票款總數		票號	

服務機關		姓名		職別		登記日期		乘車日期		起訖站名		票款總數		票號	

本證明單由各機關出差人員持有證件者在公路線各站候車請求車站證明其登記購票與實際乘車相距日期以便報銷

(一) 本證明單由各機關出差人員持有證件者在公路線各站候車請求車站證明其登記購票與實際乘車相距日期以便報銷

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二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秘字第一四八八號燕代電開

查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前擬改期舉行業於十月十日在案茲經本月四日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改

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渝舉行報到地點仍為重慶春森路十號半村二號本會駐渝辦事處敬祈屆時蒞臨出席如有提案并請於

會期一星期前寄達本會以便彙編議程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令行仰該廳即便查酌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兵役會議保安議事組提案決定辦法一案令仰存備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四月渝務防字第三五二〇號佳代電開：

查二十九年兵役會議保安類決議案先後經有關部會核定辦法分電外茲抄同該辦法特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兵役會議保安議事組提案決定辦法一份。准此，令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存備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決定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准社會部咨為糧物價格高昂亟應於工人聚集之區酌辦勞工食堂以應需要一案令

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七三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社會部社福字一〇六九六號咨開：

查自糧物價格漸趨高昂以來一般勞工除有一定雇主之產業工人大多已由場廠代辦膳食生活尚較安定外其無一定雇主之勞役工人多就餐於館肆飯館所費既多工價自須提高又足刺激糧價之增漲如具循環無已於國民經濟負擔改善其飲食營養並安定國民經濟起見亟應於工人聚集之區酌辦勞工食堂以應需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令為據呈復楚雄縣擬呈征工鋪築滇緬公路柏油路基土石方工程計劃概算辦理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案仰即知照

（命令）

第廿三卷第九十二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公路字第五〇二號

令 查公路總局呈請核准備案仰即知照一案辦理情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復楚雄縣長擬呈征工鋪築滇緬公路柏油路及土石方工程計劃概算一案辦理情形
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令為據報警訓所第三期學生取錄一百五十名已編隊訓練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

三十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為報警訓所第三期學生取錄一百五十名已編隊訓練乞備案由。
早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警字第一〇一號

主席龍雲

中 國 華 南 民 國 三 十 年 年 月 日

為呈報警名冊請所鑒核備案：案據所屬雲南省警察訓練所呈報稱：「查該所第三期學生由楚雄等十一縣招考者業已將各組招訓人數及復試結果取錄情形分別報請鈞處查核在案其在省會招考者業已先後取錄楊英等四十三名亦已於七月一日編班上課總計本期共取錄合格學員一百五十二名除依照

建制已編為兩隊加緊訓練外理合造具學藝姓名人數清冊備文呈請鈞處核轉備案
等情；據此，當經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名冊備文呈報請乞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繼

附呈學藝名冊一本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擬定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勵辦法請核准公布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註字第三〇號

令建設廳長兼糧食增產總督導張邦翰

三十年九月四日呈一件；據呈擬定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勵辦法請核准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附件存。

此令

主席唐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原呈

案查職廳奉辦本省糧食增產所需各項規章業經由增產督導總辦事處分別擬具呈報
鈞府暨農林部要核備案在案茲為嚴密考查工作人員辦理成績起見特遵照農林部頒發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
規定參酌實際辦理情形劃定「雲南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勵辦法」十一條理合抄同辦法草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一九

鈞府俯賜核准公布施行俾便依據若核增產前途實深利賴！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勵辦法草案一份。

廳長兼總督導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四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雲南省選送留美學生委員會呈擬訂該會組織章程暨會議紀錄續後示案由

議決：預備班招生應改為八十名外餘一併知該會收獎即日公布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日第七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撥糶委員高銘而呈昆明糧食供給調節處組織大綱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二)主席提議撥用民府兩廳及昆明市縣積谷案

議決：現在昆明糧食供給調節處既已成立除由民府兩廳及市府將所存積谷已撥未撥即日盡數撥交該處應用外並令民府轉飭昆明縣將該縣三十年度積谷不論已放未放全數撥交該處候撥應用由政府負責保於將來征實項下如數撥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二月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七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成立昆明糧食供銷調節處案

議決：現在本省糧價飛漲已呈報中央迅予維持在中央未着手辦理前為救急起見由本府先行設法維持成立昆明糧食供銷調節處以經委會委員高錦為主任民政廳李廳長培天為副主任擬具辦法呈候核行一面通令禁止全省蒸酒富戶囤積及高抬市價以杜漏卮而維民食

(二) 據教育廳長臧自知函請定期成立雲南省滑翔分會案

議決：照案成立由熊兼會長及熊鴻漢李鴻祥張邦翰馮副會長並照章組織理事會由兼會長商聘張日知裴存藩王叔銘蔣夢麟梅斯琦熊慶來馮鈞錫趙鼎唐繼祿國藩李鴻談趙謝徐祖植家鳳玉齊為理事茲定期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在省黨部選舉各機關首長社會名流各界領袖開成立大會其事前籌備事項由張副會長邦翰與理事自知會同朱煥清負責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設

令為奉令核准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及登記證式樣一案令仰一體週知遵照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令各工廠(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各工廠(登報代令不另行文)案查取補各工廠間互以重利引誘技術工人等情一案當經呈奉 省政府以秘建字第二五八五令准以登報代令施行在案。復查該案第七條令奉改為第二條內有應行再擬訂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以為聯繫之必要，特根據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期

二二

該條情形應再擬訂工人登記規則一份，呈奉 省政府核准以秘銀字第一五號指令公布施行奉令前因 除函昆明市政府并分令總工會轉飭所屬工會一體遵照辦理外，合將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登報公佈，令仰各工廠技術工人等一體週知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附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一份。
附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證式樣一份。

兼路長張邦翰

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爲欲明瞭工廠工人情況便利管理并備審查該役工作計特根據取締各公私工廠互誘技術工人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擬訂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登記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將各工廠現有技術工人皆行登記以憑查考。

第二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各公私工廠現有技術工人非經登記不得在廠工作。

第三條 登記辦法如左：

1. 各公私工廠將其所有技術工人分別造具名冊詳載其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到廠日期担任工作職務號數及家庭狀況并取其像片二張備文呈請建設廳登記給證。

2. 每年登記一次每登記證應隨繳印花稅費二角登記證費二元共二元二角(均以國幣計)。

第四條 自各公私工廠申請登記文件送達建設廳後一經審核合格即由建設廳分別填發登記證令發工廠負責人具領轉發。

第五條 凡各公私工廠以後添雇技術工人如係未經登記者仍須遵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如有工人離廠工廠廠主及負責人應於證內註明簽字并報廳備案。

第七條 各公私工廠技術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

1. 出身或來歷不明者
2. 有犯罪行為者

第八條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自本規則頒行後一個月內不依法申請技術工人登記之工廠則依左列懲處之
 第一次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次犯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次犯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建設部 勞務字第一〇九號

工廠技術工人登記證

安徽省建設廳製發

注 此證務須妥為保存設有遺失情事
 必須登報聲明後再呈請另發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地	現 任 工 作	家 庭 狀 况	黨 派 號 數	發 給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 項	特 別						建設廳給發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處							工廠技術工人 收執				
技術工人離廠時應持此證請工廠負責人簽署證明											
離 廠 理 由											
離 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廠 負 責 人 簽 署											

農林部令飭按月填報各測候所及雨量站之氣象紀錄一案令仰按月具報以憑彙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五十四號

各縣縣長
各段治局長
各測候所
雨量站
種麥改進所
滇東分區林務局

案奉

農林部南農字第二八二二號訓令開：「查氣象之影響於農業至為重大，本部為改良農用水利，及促進農業生產起見，並通飭各省氣象情形，以便統籌策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項各測候所及雨量站之氣象紀錄等表。按月填送本部，以備查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廳前因氣象觀測與農林水利關係甚鉅，為明瞭各地氣象情形起見，曾頒發觀測儀器，及各項紀錄表格，分令各地認真觀測記載，妥為辦理，按月呈報來廳，以憑研究考核在案，其能按月觀測填報者固多，而中途停頓，及未能遵令具報者，亦復不少，迭經三令五申，奉行仍屬不力，殊為遺憾，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及前頒各項紀錄表格，按月繼續呈報來廳，以憑彙案填報勿再玩延，致干嚴議，切勿！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命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體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等類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不收費如私入前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做雜報各費始能取閱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者其郵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寄按月撥解一次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者其郵費由該機關負責收寄
 十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一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二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三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四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五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六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七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八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十九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二十 本公報由各省代辦處代收其郵費由該處負責收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二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國外郵費另加
郵費國幣	角一	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郵費另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第九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補助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屠宰稅徵收通則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節儲儲蓄會徵求會員辦法

雲南省節儲實業會組織通則及入會須知

雲南省各機關團體組織節儲儲蓄會分會簡章辦法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補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各省市屠宰稅征收通則一案仰即便查核擬辦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關於海關及貨運稽查處中之其字似惡一律刪除以明系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省河流幹渠民衆捐項應撥冬季水淺旱日規定修築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遵辦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民衆登記及借與事項限至三十一年六月底辦理完竣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代電送慶祝新年運動推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三十一年度國曆摘要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世藩李海山等各案附年親表令仰遵照協統務處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為擬訂申告給使用暫行規則奉令准予備案一案令仰轉令遵照施行具報備查

法規

中央法規

▲稽勛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勛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于國民政府依照勛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程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依照勛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内政務部長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至五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辦各項

事務

第五條 前條職員依照勛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職員中調用外并由內政外交銓敘各部及

僑務委員會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于元照及革命政府念紀日(五月五日)前一個月內開常會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全體名義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稅徵收通則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征屠宰稅

第三條 屠宰稅率應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牲畜時值價格以其重量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屠宰稅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其僻遠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第六條 前條代征機關酌給征收證列入該市縣預算內作正開支

第七條 屠宰稅不得征收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稅率為限

第八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短納稅額罰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九條 屠宰稅罰鍰除按左列規定處分外餘繳公庫

第十條 如經其他機關協助查獲其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征收屠宰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由省市政府擬定征收章程咨送財政部核轉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八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省節儉實踐會徵求會員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規)

第三卷第九十三期

三四

一、每一機關工廠學校公司商行組織一分會稱為「雲南省節儲實踐會」(原名稱)分會報會備案

二、前項機關團體已組織儲蓄團體者仍須組織分會報會備案，俾員工已按月儲蓄者可更因厲行節約而增儲蓄之能力未按月儲蓄者可共同厲行節約按月儲蓄。

三、各縣人士自行集合十人以上組織分會可自定名稱報會備案。

第十二節 本政權頒布之辦法

一、對象除機關團體由本會函請組織分會外徵求會員之對象初期暫定為(一)工(工廠員工及一切勞動者)(二)商(商賈店主及員工)(三)勞(勞務員及工友)(四)家(家庭婦女及傭工)(五)自由職業者及其他社會人士，然後再推廣及農民及無權地位戶戶戶公租地租地戶戶戶家。

二、方法(一)由雲南省節儲實踐團團長商請各分團長及各界領袖共同負責擴大徵求(二)各分團長及各界領袖依照所定對象，推定所屬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分頭進行(三)徵求工作着重策動集團參加組織分會，工廠學校公司商行均為對象其範圍較小人數減少者可分區代集合鄰居商店或住戶數家共同組織之。

三、手續

一、關於單獨入會者，請被徵求者填寫「入會志願書」連同儲款親送規定行局，領取會員證。

二、關於組織分會者，請參加者填寫「入會志願書」連同儲款總額及「組織分會申請書」一併送交規定行局，除當時發給會員證外並將申請書轉送本會登記。

三、徵求工作人員應加入會者持久實踐對於集團參加組織分會者，尤應請其隨即講定切實之厲行節約項目及按月儲蓄辦法，不腐朽之規則，函告本會，以期互相策勵，其儲蓄儲成積(節約項)如戒煙，戒酒，布衣，步行，不燙髮，不請客，不請客(等)儲蓄辦法(如由分會幹事，定期收解儲款，或由會員輪流收解儲款……等)則一如對不腐行義

四、移者，規定罰款以充分會基金，或會員公益金……等)所有實踐情形，本會亦隨時催查催辦。

五、本會初辦徵會員期間自本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志願節儲者隨時歡迎參加，并不以此時期

為限

二、各界分商進行之負責人，應分期向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報告，并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即舊曆)前，將所獲徵求成績，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由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揭，其成績優良者，予以榮譽獎勵。

雲南省節約儲蓄實踐會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日立人會志願書人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節約儲蓄實踐會，並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會發起人推選之。
第二條 本會以遵照「委員長倡導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動聯合同志努力實踐節約與儲蓄為宗旨」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兼任。

第四條 凡願遵守本會章則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須先儲蓄國幣拾元以上，並填具入會志願書，經本會認可後發給員證。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下列條件：
(一) 遵守本會章則。
(二) 每月儲蓄國幣五元。
(三) 凡有(一)(二)條件者，得由本會發給儲蓄券，其儲蓄券之種類，由本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儲蓄券，得向本會或各分會兌換現款，其兌換之現款，由本會發給儲蓄券，其儲蓄券之種類，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儲蓄券，不限種類，凡節約建國儲蓄券，均有獎勵儲蓄券及普通儲蓄券存款項，但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四銀行，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他代理機關存儲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遇疾病婚喪等特別事故需用儲款時，除特種有獎儲蓄券應俟到期後提取外，得請經收銀行於未到

第十條 本會受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之指導，并由雲南省節約分會代辦會員登記分會組織及成績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凡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者，本會得隨時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取消其儲蓄券之效力。

雲南省政府公署

(特規)

第三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五

第十二條 分會得由會員推定幹事八人辦理會務必要時并得由幹事推定協助辦理日常事務如有少數必需費用應由會員捐助不足時由所屬會員平均攤付之其由本會撥款者由本會撥款

第十三條 本總節由全國節約總儲蓄委員會訂定並經社會部備案施行

入須會知

- (一) 願加入會員者請填入會表願書連同儲蓄一併送附近之中央或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
- (二) 欲組織分會者請填「組織分會申請書」連同入會志願書一併送交經辦行局轉交本會辦理。
- (三) 入會者應儲蓄元以上之款，以購儲蓄券為最便利，如同時間購儲金摺，則以後按月續存尤便持久節儲。
- (四) 厲行節約生活者多步驟可省下些錢——尤其對於烟酒消耗，無謂應酬，入會同志倘能互相約戒除，盡以節餘儲蓄，為數更屬可觀，倘所有志願者即加購儲券或多購儲券或多購儲金，日積月累，方見節儲成績。
- (五) 會員除履行於國於已所有利益之節約及儲蓄外，別無其他義務，亦不須負擔任何費用，報國之遺莫易於此，惟欲收宏效，端在會員之「毋忘持久實踐」與廣勸親友共同參加。

姓名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職業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年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月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日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元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特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立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入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會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志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願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書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存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存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證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明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章	立入會志願書	地址	雲南省

雲南省分會
會務中書

茲同人等願將雲南省儲蓄會組織通則組織分會並推
核准即請見後並將會員證一併備下為荷此致
雲南省儲蓄會
申請人
通訊處
同具

雲南省各機關團體組織節儲實踐會分會簡捷辦法

- 一、各機關團體組織節儲實踐會分會得照本辦法辦理以資簡捷
- 二、各機關團體組織節儲實踐會分會，只須填具「組織分會申請書」連同註明性別，入會儲款數額及每月儲款數額之「員工名冊」報會備案不必每人填寫志願書。
- 三、前項「組織分會申請書」一員工名冊」以及應繳儲款可按月送交附近之經濟行局。
- 四、各行局備用有節約建國儲金摺，會員按月儲蓄，可即開立該項儲金摺。
- 五、會員月儲數額及節約項目以及不履行之罰則可參酌服務員工生活情形，切定實行，其已組織儲蓄團者亦請就原有辦法加以補充，以期人人均能節約並按月儲蓄。
- 六、前項應行規定名節，請通知本會以便接洽。
- 七、本辦法由雲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印送各機關團體參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奉政行政院令發稽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稽字第一九七九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第一九七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滙文字一二四〇號訓令開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附稽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奉此 合將原規程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稽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財政部咨送各省市屠宰稅征收通則一案令仰即便查核擬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七一號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月九日滙字第一〇九四〇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市屠宰稅過去辦理紛歧成效互異為整理起見於營業稅法內規定一律改征營業稅施行以來各省市多因固習未便全照營業稅法規定征收故稽核整理迄未臻於劃一現查屠宰稅一項業經縣各組織綱要規定劃為縣收入凡屬實行新縣制省份令機自應劃歸各該縣原定改征營業稅辦法自己不能適用爰經提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修

正通過送部核辦復經本部參酌該項決議擬具屠宰稅征收通知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通飭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案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屠宰稅征收通知既經公布施行所有各省市現行屠宰稅征收章程有與本通知抵觸之處應即遵照修正報部查核其已改辦營業稅者即提出歸縣依照本通知之規定擬定征收章程咨送本部轉報行政院備案以資整理而便改進奉令前因除分咨並令行外相應抄同原通知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屠宰稅征收通知一份，准此，查此案通知昨奉行政院令發當經令飭該廳遵照轉行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原件前經令發不再抄錄外，咨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擬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海關及貨運稽查處中之其字似應一律刪除以明系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查

行政院勇十一字第一八四八零號訓令開

據經濟部呈稱案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〇〇三〇代電略以奉頒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運發敵物品條例自應遵辦惟查海關與運貨稽查處並無隸屬關係上兩項修正條例中所有關於海關及其貨運稽查處中之「其」字似應一律刪除以明系統除就修正本刪改後通飭各海關各稽查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並請轉行通告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九

由到審查財政部所擬刪除之「其」字係為分晰海關及貨運稽查處隸屬系統起見與原條例全無抵觸理合檢同原送改正
印本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逕飭遵照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照辦並轉呈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該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各省河流幹堤民埝損壞應在冬季水淺早日規定修理辦法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七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明令第一九一三九號訓令開：

查抗戰時期重任充實國力安定民生比年各地農產豐收頗足有裨抗戰惟是防患實在先事綢繆必於未雨吾國平原各
地每易患潦往事班班可為殷鑒所有各河流堤防無論幹堤民埝皆所以捍禦決水圍計民生所關甚鉅自應力求鞏固以免疏
虞本年大汛已過各河流堤埝究竟有無損壞於此冬令水淺必須迅予普遍勘驗如有殘損之處亟應及時培修完固庶期無虞
該省境內各河流如有此項應辦工程務須趕於明年大汛前一律辦理完竣關於來年防汛事宜並須酌量歷年水勢情形早
為規定設防日期妥定組織及搶修辦法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應須搶修經費及材料亦應預為籌措大量存儲以資應用強
各河流域如中央設有水利機關者各省修防機關於辦理修防時尤應與中央水利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俾免扞格而利進行除
分行並令水利委員會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辦理情形仍須隨時報由本院水利委員會查考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准內政部代電民搶登記及借與事項展限至三十一年六月底辦理完竣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四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
軍政部渝警四代電開：

查民搶登記及借與事項前經本部等擬定後方七省屬行民搶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暨補充要點通令辦理並限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辦理完竣由各縣造具辦理登記烙印及民搶清冊暨檢舉情形呈報備查各在案迄今未准從復茲奉軍委會三十年九月二日代電檢發清鄉條例關於民搶登記事宜規定為清鄉工作要點之一又清鄉會議紀錄第十提案決議關於民搶借與事項交本軍政部核辦查上述兩點前頒行後方七省屬行民搶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暨補充要點規定已詳請依照前項辦法飭屬切實辦理并展限至三十一年六月底辦理完竣於七月底以前將辦理情形連同統計表冊彙送本部等備查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一一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規定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訓辦法八項自元月起施行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七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仁役訓字第一一七七三號擬代電開：

茲規定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訓辦法八項如下(一)後備隊暫行停辦國民兵訓練一律以鄉(鎮)或保訓練召集單位普通實施(二)除以鄉(鎮)保隊附負責實施訓練外並由各師區配屬軍應遵照修正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之規定儘量派遣幹部赴所應各鄉(鎮)保協助訓練(三)訓練以十九歲至三十五歲共十七個年次未受訓國民兵為去每期在十七個年次中混合編組(四)每年訓練五期每期兩個月(各期起訖日期由軍區酌量當地情形適宜規定)每日訓練三小時農忙期間酌予停訓但須召集各級幹部實施增進訓練(五)在各鄉(鎮)保隊附尚未充實以前其訓練教育仍由原有後備隊官長及名軍協助幹部負責(六)訓練進度依照軍訓部所定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科基準表完成一百八十八小時教育(七)訓練軍費由地方統籌支給(八)每期訓練完成結業人數由軍區彙報本部備查以上各項自三十一年元月起施行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代電送慶賀新年運動推行辦法一案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八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三五二七號代電開：

一本會鑒於駒光過隙歲序瞬更緬懷前方將士之辛勞我後方同胞必須寄以深摯之崇敬與慰藉勸士氣發奮動全國各界於民國三十一年元旦舉行慶賀抗戰將士新年運動用特電達敬希就近倡導俾示熱烈無任感禱

等由。附慶賀新年運動推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函省黨部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辦并轉飭所屬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准內政部咨送三十一年度國曆摘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咨開：三十一年度國曆摘要一案，咨送一案，令仰遵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二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曆摘要

日	期	星	數	日	份	月
日一十	日四	日三	日六十三	日一	月	一
日五廿	日八十	日二	日八十二	日二	月	二
日八廿	日一十	日一	日一十三	日三	月	三
日九廿	日二廿	日二	日十三	日四	月	四
日二十	日五十	日三	日十三	日五	月	五
日六廿	日九十	日四	日十三	日六	月	六
日七十	日十	日五	日十三	日七	月	七
日一卅	日四廿	日六	日十三	日八	月	八
日四十	日七廿	日七	日十三	日九	月	九
日八廿	日一廿	日八	日十三	日十	月	十
日二十	日五十	日九	日十三	日十一	月	十一
日六廿	日九十	日十	日十三	日十二	月	十二
日三十	日六	日十一	日十三	日十三	月	十三
日七廿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三	日十四	月	十四

節 日 十 九 年 內 政 教 育
 日 一 月 三 年 七 廿 日 念 紀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送民國三十一年國曆摘要請頒發各地營業公會印刷公會俾商民依據編印日曆日曆以一時政等由附原件二百份通都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送原件五份咨請查收并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及上項公會等應用
 案准三十一年度國曆摘要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
 計發三十一年度國曆摘要一份。
 主 席 董 雲 武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一四

民國中央研究院天文學部編

節	氣	月	交	食
小寒	日六廿	日二十	弦下	日二十
大寒	日廿六	日二十	弦上	日廿四
立春	日四十	日五十	弦下	日八廿
雨水	日九十	日五十	弦上	日三廿
驚蟄	日六廿	日三十	弦下	日三十
春分	日一廿	日三十	弦上	日五廿
清蟄	日五廿	日五十	弦下	日八廿
雨蟄	日一廿	日五十	弦上	日四廿
立夏	日六廿	日十三	弦下	日七廿
小滿	日二廿	日十三	弦上	日三廿
芒種	日六廿	日廿二	朔	日四十
夏至	日二廿	日廿二	弦下	日八廿
小暑	日八廿	日廿二	弦上	日三廿
大暑	日二廿	日廿二	朔	日三十
立秋	日八廿	日三十	弦下	日六廿
處暑	日四廿	日三十	弦上	日廿六
白露	日八廿	日三十	朔	日三十
秋分	日三廿	日三十	弦下	日四廿
寒露	日九廿	日三十	弦上	日廿四
霜降	日四廿	日三十	朔	日三十
立冬	日八廿	日三十	弦下	日八廿
小雪	日三廿	日三十	弦上	日三廿
大雪	日八廿	日三十	朔	日三十
冬至	日二廿	日三十	弦下	日八廿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卷九) 第十七卷第九十三期

五

准核改修府政民國定規部兩

通運職會次十七第員委務常央中屆五第

製所究研文天院究研央中立國

日	念	紀	日	節
	(假休)日念紀立成國民華中	日 一	月元 元上	日 一 日五十
	(假休)日念紀世遺父國 (假休)日念紀烈先命革	日 三十一 日九十一	辰歲	日 三十一 日九十一
	日念紀府政命革 日念紀聯國	日 五 日 九	五重	日 五 日 九
	日念紀國建戰抗 日念紀師醫軍命華民國	日 七 日 九	元中	日 五 日 十
	(假休)日念紀長誕子孔師先	日 七 日 十	日 七 日 十	日 七 日 十
	日念紀義起次一第父國	日 九	九重 秋中	日 九 日 廿
	(假休)日念紀慶國	日 十		
	(假休)日念紀長誕父國	日 二十		
	日念紀義起南雲	日 五十二	八臘	日 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三三號第九十二條

六

汪	陳	沈	朱	王	張	李	譚	熊	張	熊	王	唐	朱	陳	李	楊	趙	張	劉	周	
陳	陳	珍	和	清	隆	興	興	昌	定	瑞	天	國	明	義	永	忠	應	辛	自	萬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七	七	四	四	五	六	九	三	三	一	九	九	六	〇	〇	〇	九	八	八	六	七	
河	河	明	同	同	陝	陝	陝	陝	陝	陝	同	陝	陝	陝	同	同	陝	陝	陝	陝	
北	北	明	同	同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同	西	西	西	同	同	西	西	西	西	
殺	殺	殺	逃	逃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同	搶	搶	搶	同	同	搶	搶	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合就理司法各縣署對訊設浴局
案查本處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起見，曾經擬訂本處及所屬機關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呈請
司法行政部鑒核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指（參）字第一一〇五八號指令內開：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惟第四條「鈴」字下應加「或鐘」二字第八條「奉准」應改「公布」除由部代改
外，仰即遵照改正，規則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轉令遵照，應自奉令之日施行，現則隨發，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機關申告鈴鐘使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起見各級法院檢察處及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應設電鈴或拉鈴或鐘定名為申
告鈴以備人民依照本規則使用

第二條 申告鈴應裝設於院門前由輪值門崗之司法警察管理並指導使用不得有仰動情事

第三條 凡欲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者一經鳴鈴或鐘應受崗警之指揮立給或鐘旁靜候司法警察引入庭不得擅自
離開

第四條 值日檢察官或執行檢察職務人員開鈴或鐘時應立即率同書記官蒞庭訊問並由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

第五條 告訴人或告訴人如有欲陳訴情事查明依法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高等檢察廳

（司律）

第三三三號第九十三期

二五

司法行政部函案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得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

司字第一〇〇〇號

查本規則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在案

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
 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願(呈
 咨函電體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批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報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
 戳)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向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員始能取閱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府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發者按月收費
 先期繳清亦可其不敷者由省府酌
 予酌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安
 存任職列入交代並按期繳發不得移交
 他人任職如有未繳移交後任者應由任
 職人員以憑核辦各員即由任職人員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 個月	全 年
報費國幣	一 元二 角	十二 元二 角四分
郵費國幣	一 角	十四 元四 角
合計國幣	一 元三 角	二十六 元六 角四分

省外郵費雜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為限

中華民國公民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教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對美對英對法對蘇對德對日對意對各國國民公約

我僑各本良
心宜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備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第九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省訓練委員會函送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造三年訓練計劃及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應遵守之原則一案令仰知照

原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仍應分別舉行一案通飭知照（不令行文）

（不令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勛章條例第十四條係專指軍功而言而軍人具有勛章條例所載之勛勞者自可依照該章條例授勳一案令仰知照

勳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代電實施新縣制各縣市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先召集保民大會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各廳處會局署奉行政院令中央黨政軍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各司處科與各省政府及其所屬之廳處科等皆應分別厘訂規則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則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代電決定于木材中凡長度不超過一尺五寸之條段并予破碎者即認為木柴准同木柴一并解禁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桂省國民兵身份證辦理完竣凡入桂境旅行者應遵照規定領取身份證以備考查一案令仰遵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理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指定錫汞銻三種列為國家保留礦一案令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各省契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歸國家財政系統應由中央直接征收解庫一案令仰即遵照辦理
具報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奉發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一案令仰即遵照公佈施行具報為要
建設廳糧食增產委員會擬定雲南糧食增產專款經管委員會章程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檢處呈被告包世程等因竊盜一案潛逃無蹤請飭屬通緝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牟定縣呈報監犯李家福等脫逃年親書請嚴緝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陽縣呈請通緝殺人犯普愛附具通緝書請嚴緝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張開鴻一案飭屬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海軍)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依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戰地政治綱領施行
-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區設置分會其設置條例如左：
 -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者
 - 乙、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該分會之行政範圍祇限於該游擊區及區域由該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劃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區域得依軍事情況之變化呈請重新劃定

- 四、分會轄境內已劃定之游擊區於必要時得設置戰地黨政委員會該會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淪為游擊區之部份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設置其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按當地情形訂定並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 五、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 六、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種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 七、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八、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 十一、為補助指導人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一處其組織職掌如左：

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三人幹事書記譯電員各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電報翻譯會議紀錄分期會組設及長官交辦等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之整編諸事項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情報調查統計及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事項

秘書處及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處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選為原則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	數	備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副主任委員	中	(上) 將	一		
委員	中	(上) 將	一	五	
秘書長	同	中 將	一		
設計委員	同	少(中) 將 上校	一		不定額
指導員	同	上將 (少尉)	一		不定額

附	1、本編制員額除設計委員指導員職察員外合計一三〇員
記	2、本編制所規定之員額得依各組實際事務之繁簡而調整之
	3、本會各級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4、士兵伏編制另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具呈核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二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年九月廿四日通令字第一四七四二號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二日渝文秘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等因；附抄發修正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知照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部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准省訓練委員會函送各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造三年訓練計劃及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應遵守之原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訓字第七七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省訓練委員會指字第九〇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西樞代電以省府各廳與直轄機關主任以下人員及專員公署行政教育建設團警及其他各項工作人員之訓練必要時暫由省訓團附設特班等因到會當經擬定原則七項提經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遵照 中央規定開班訓練省幹部訓練班名稱應更正為雲南省行政幹部訓練班其餘各項原所擬原則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詳細辦法俟擬定再為函送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則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抄送原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造三十二年訓練計劃及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應遵守之原則

一、各省新設縣常普通設置由調訓現職人員而漸趨于新幹部之補充及已訓人員之復調調訓現職人員至少應於三年內完成現未設區班縣所者除呈准有案者外仍應計劃設置。

二、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區指導員鄉鎮幹部保甲部及甲長由班所分別按職分組訓練其餘人員由團按職務性質分組訓練現未設區班訓練之人員仍須分別。

三、應訓人員數目應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及國防建設新興專業所必需之幹部為目標按各省現有行政區劃及鄉鎮保甲數字切實計算。

四、三年訓練計劃應訓人員各年分配比數第二年為四成第三年各三成其在卅年以前已訓練至相當程度者則此三年中可着重於新幹部之補充及已訓人員之復訓。

五、三年訓練應需經費暫參照現在實例及物價增加情形估計卅一年團，以每人四百元，班以每人三百元，所保，幹部以每人一百元甲長以每人十元為準。（團，班，訓練期間每期以二月計保幹部以一月計甲長以一週計）團班所事務費在內訓委員經費另列三十二、三、兩年因物價增加應行加列之數額暫不計入。

六、卅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應根據三十二年訓練計劃之第一年數字編造縣訓所經費應由縣款開支但由省款補助二成。

七、卅一年度各省、會、團、班、經費及縣所補助費一律編入概算不得另行請求「補助」。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仍應分別舉行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開：

雲南省黨部黨務委員會辦四渝禮字第一七五七號午檢代電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七月十六日國網字第一九三四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八日渝(三〇)機字第九三七七號公函開案條前以黨政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組小組會議報告討論項目雖略有不同然其精神與目的大體一致經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在黨政機關之區分組小組可融合於機關小組之中并通過辦法兩項函達查照有案茲以根據年來實施經驗深感上項規定于訓練黨員方面頗多窒礙之處為加強黨員訓練起見前項兩種小組會議應融合舉行辦法殊有變更之必要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決議「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組小組會議仍應分別舉行并各改為隔週舉行一次」在案除由會分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政府機關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電并函本會特別黨部查照外希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分行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勛章條例第十四條係專指軍功而言而軍人具有勛章條例所載之助勞者自可依照勛章條例授勛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字第 號

案奉

各省內外各機關(要)代有不行行政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五日勇字第一九二八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卅年十一月廿七日電文字一〇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卅年十一月廿二日國紀字第二〇一八六號公函前准貴處電文字三八五〇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為勛章條例第十四條編譯係專指軍功而言而軍人具有勛章條例所載之勛勞者自可依照勛章條例授勛請鑒核備案一案囑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勛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然保專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勛勞如勛勞條例第四五六八等條所載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同依各該文規定分別請授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速遞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勳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行政院代電實施新縣制各縣可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先召集保民大會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一月卅日勇字第一八九七二號代電開

秘人元代電悉實施新縣制可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先召集保民大會至鄉鎮代表會及縣(市)參議會之成立日期應俟中央另令規定茲併補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等四種法規仰即知照行政院附一印附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等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種法規計 備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省呈擬將昆明市縣各級民意機關於本年內分別成立轉請到府，曾經提會議決轉呈行政院奉電和因，除補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四種法規一冊業已奉准令發并登報代令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各省市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中央黨政軍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各司處科與各省政府及其所屬之廳處科等皆應分別厘訂細則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六三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函發字第一八二七〇號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廿二日國綱字第二〇六五二號公函開「奉：委員長手令內開中央黨政軍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各司處科與各省政府及其所屬之各廳處科以及各縣政府及其所屬之各科局與區鄉鎮保甲等各級行政機構其所負之職責與其他所屬之業務以及考績辦法等等皆應分別厘訂細則其原已訂有細則者如與現有方針不合則加以整理重新厘訂以資劃一關於中央方面應先徵求各院部會意見關於地方方面應先徵求各省省政府意見各擬其本身有關之具體辦法詳報候核中央各機關至遲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地方各機關於十月底一律呈報俟該項意見彙齊後由秘書廳與中央設計局研究厘訂」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將各該項細則之意見與其

擬具辦法送限遠送中央設計局彙辦爲荷」等由查本院各部會署及其所屬各署廳局司所負之職責與業務在各該部會署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法規中均有詳細之規定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科之職責與業務除省政府組織法已有規定外均詳載于各省省政府會署辦公施行細則及其他單行規則中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科局之職責與業務在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內亦規定甚詳鄉鎮保甲之組織及其所負之職責與業務最近奉頒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內亦已明白規定又考續辦法對于一般公務人員由考試院錄取部依法主持辦理而機關工作業務之考核除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持辦理外各機關內亦均有考核機構之設立專司其事此項考績考辦法規定亦頗詳盡本案應本原令要旨依據現有方針將各級機關已訂規則重加整理在分別整理時如有意見并應隨時提出以期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因體恤之結果而直接考慮之所得可供整理時之參考而更切實際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准經濟部代電決定于木材中凡長度不超過一尺五寸之條段并予破碎者即認爲木柴准同木炭一併解禁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二二八七四號有代電開：

查木材不論尺寸大小長短木炭均經指定爲禁運各敵物品而木炭已包括在木材以內查木柴木炭後方產量極豐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保貧民生計業經本部會商財政部決定于木材中加以補充說明凡長度不超過一尺五寸之條段并予破碎者即認為木柴准
同木柴一併解禁以恤民生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分電外相應電請飭遵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桂省國民兵身份證辦理完竣凡入桂境旅行者應遵照規定領取身
份證以備考查一案令仰遵照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三二一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為桂省國民兵身份證辦理完竣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貴省人民進入桂境旅行者應遵照規定領取身份證以備考查而
利通行等由到府當于六月十八日以秘訓字第一二二九號分令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
軍政部卅年十一月渝仁投訓字第一一二六九號代電開：

案准廣西省政府成江式電以奉 委員長面諭國民兵身份證桂省可提早實施等因自應遵辦茲定于(卅一)年元月一
日開始盤查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請分電各省知照等由查桂省原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盤查(後經電請展期在
案)并經本部與內政部分同核定各省人民入桂時領取身份證辦法兩項(一)徒步旅行入境者應於第一鄉鎮領取身份證
(2)乘火車汽船飛機者應于到達目的地後為之)於本年五月廿七日以渝仁投組五八九二號咨請貴省府查照在案茲

准前由除復備查外特電查照轉飭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咨為指定錫汞鉛三種列為國家保留鑛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四七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三十)礦字第二二八九八號咨開

查錫汞三種鑛產乃屬我國外銷上重要物資與錫鎊三種鑛產均由本部資源委員會實施管理茲為保存資源調濟供需並謀錫利之合理發展起見經依據鑛業法第十條第十款指定錫汞三種列為該條規定之國家保留鑛並呈奉行政院令知已提請第五三九次院會決議通過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各省契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歸國家財政系統應由中央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號

接征收解庫二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八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廿二日滄賦字第五六四五二號滄賦二養代電開

查各省三十年度契稅應由中央接管代征前經電飭各省財政廳遵照移交在案惟有少數省份因情形特殊尚未移交現財政收支系統業已從新劃分各省契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歸國家財政系統應由中央直接征收解庫其尚未移交省份應速轉移交仍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接收除電省田賦管理處遵照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移交為荷等由；准此，台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建設

★令為奉發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公佈施行具報為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設治局長

令各 縣縣長

對汛營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二二二七號訓令開：

一案准

經濟部(三十)工字第零六一零六號咨開：查舉辦工廠登記原為適應國內整個工業情形以為施政之參考現行工廠登記規則係由前實業部於廿年十一月擬訂廿四年四月修正先後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由部公布並分咨施行在案自施行迄今各地工廠未依規定呈請登記者為數甚多其原因實以該規則嚴有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少數罰鍰之規定但對於已否登記之工廠待遇並無軒輊以致各工廠視登記為無關重要類多觀望不前而登記事宜由地方行政核准發給登記憑單後再行轉部備案逐級報亦頗遲緩為便工廠登記推行迅捷起見亟應將現行規則加以修正改由各工廠逕呈本部登記憑單後再由部填發登記證，未經呈准登記各廠不得享受政府各項獎勵各廠呈送本部各表件仍分報地方政府備查經就上述要點擬具修正工廠登記規則草案十二條業已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勇參字第四二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由部於二月廿五日公布施行登記表及廠務報告表仍用原訂式樣至國營或參有政府資本各工廠應一律依照修正規則呈部登記本部前於廿八年六月七日以工字第二八六五六號咨訂定之國營或參有政府資本各工廠登記辦法應即廢止再各工廠逕呈本部登記旨在辦理迅捷各地方政府應仍協助督促以利推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轉行主管廳即發各縣市政府迅即公告並送登當地報紙俾眾週知仍盼見復此咨等因附送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呈復暨抄登各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公布施行並轉奉文日期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分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三、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亦同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証

前項登記証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並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並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報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廳

備查存直隸行政院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勵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証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二元

建國糧食增產委員會擬訂

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管委員會章程建設自奉 部指令飭成立糧食增產委員會，當即積極籌組成立，工作異常繁瑣，現並遵照規定擬具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管委員會章程，茲錄該項章程如下：

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管辦事處為經管糧食增產專款起見特依農林部頒發之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規定組織專款經管委員會

第二條 糧食增產專款經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增產專款之保管

(二) 增產專款收支之審核

(三) 增產專款動用情形之報告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雲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指定並以五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酌設秘書一人其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糧食增產專款經管辦事處按月應編造專款收支報告三份送由本會審核後分別存查及轉呈

省政府暨 農林部備案

第七條 本會經管增產專款動用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送經糧食增產總督導核准并分呈

省政府暨 農林部備案修正時施行

司 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朱觀

▲令為據牟定縣政府呈送盜犯李家福等脫逃年貌書請發核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誠字第九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案據兼理司法牟定縣長張培松呈稱：監犯李家福李光斗張德標彭惠清夏天興等乘久雨之後監牆不固於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夜挖洞逃走附年貌書請發核等情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人犯年貌書

姓名	年	籍	特	案	由	解	送	處	所
李家福	三〇	隴南縣五樓鄉	身長五尺餘寸瓜子臉頸長	盜	匪	牟定縣政府			
李光斗	二八	隴南縣五樓鄉碧寺人	身長四尺餘寸面圓						
張德標	四三	牟定縣南陽鄉八道河	身長五尺餘寸面長言語微結						
彭惠清	三七		身長四尺五寸面圓頸骨微大						右
夏天興	二八	全	身長四尺八寸面長肌瘦說話露齒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號

三三

★據昆陽縣長呈請通緝殺人犯普愛一名並附具通緝書祈鑒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稿字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衆理司法昆陽縣縣長朱光明十一月七日呈請通緝殺人被告普愛一名並附具通緝書一份到處據此。除指令知照外

案據衆理司法昆陽縣縣長朱光明十一月七日呈請通緝殺人被告普愛一名並附具通緝書一份到處據此。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督率所屬一體協助務俾緝獲究辦爲要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性別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地點及日期	解送處所
普愛	男	殺人	逃匿	昆陽內四鄉 新房子三十年十月	昆陽縣政府

▲令爲據呈請通緝張世才侵占案共犯陳開鴻逃亡一案飭屬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團字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張世才侵占案內共犯陳開鴻逃亡一案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台頭填發通緝書仰該
首席檢察官局長遵照飭屬
縣縣長劉祖晉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延擱，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紙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陳開鴻	性別	男	年齡	三二	特徵	眼藍身胖	犯罪行為	侵占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地點	烏家地	解送場所	昆明地檢處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九十四期

二六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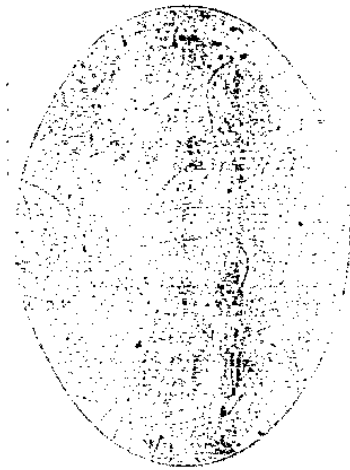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九十三卷
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前奏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仍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修正公佈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公佈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條條文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公佈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條條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對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代電為衛生補助者分配各縣時應斟酌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分別予以充分補助並切實注意衛生事業之發展以利推行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代電為本院秘書長魏道明另有任用又政務處長蔣廷輔着勿庸代理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圖書館調查委員會呈為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請求免審原稿煩離府公報性質等因一案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并轉飭遵照所屬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代催為各縣田賦契稅額凡不服縣田賦管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本應以省田賦管理處為管理訴願機關一

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送未記載發行人姓名社址及登記證號數之報社通訊社名單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為要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三十年下期應繳鐵區稅清冊及以前曆期積欠鐵區稅清冊由建設廳查照成案送交所往地中央銀行或國

庫俾憑收納令催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送第十二次查禁徽貨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為關於廿九年度義務工役應按照成案報舉填報以憑彙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經濟部令更正西藥業商業同業公會名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經濟部令發非常時期未經指令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郵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國庫署
- 四、總務司
-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 八、錢幣司
- 九、直接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合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置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知識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証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庫署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遷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六、關於國庫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國庫票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行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製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業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畫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產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議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豁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程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統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正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

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屬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四人屬任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簡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五 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公佈

第十八條 給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科員一百三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給經濟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屬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公佈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員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調查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人員及

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區署仍置區長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二條條文等

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四日勇伍字第一九四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十一月廿四日渝文字一二〇〇號訓令開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

第廿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一份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二條條文一份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八條條文一份。
(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六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八日第壹字第一八二七二號訓令開：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前經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令民政廳轉行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奉行政院令為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區域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廿三日勇登字第二〇一四二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義意即為鄉(鎮)具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應以避免對外直接行文為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代電為衛生補助費分配各縣時應斟酌各地方實際情形分別予以充分補助並切實注意衛生事業之發展以利推行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勇會字一九七〇四號代電開：

據衛生廳呈以現時成立之縣衛生院約達七百單位但設備既不充實經費亦甚支絀其大部當待調整茲新縣制業經次第實施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前制定公布自應亟謀強化充實縣衛生行政樞紐之衛生院以爲全縣技術指導人員訓練之中心俾逐漸發展各鄉鎮衛生事業而助縣地方自治之完成現三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特別補助費業經核定概數爰擬參照八中委會新縣制實施之次籌補助各縣市發展衛生事業之成案除請准以十分之一之約數補助各縣衛生事業以利衛政等情查各縣市衛生事業確需調整但現時人力物力均感困難倘普通設施實有未逮仰該省政府於分配各縣市補助費時酌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代電爲本院秘書長魏道明另有任用又政務處長蔣廷黻着勿庸代理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等因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人字第一二二二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廿九日勇拾字第一〇七六一號代電開：

奉國民政府十二月廿七日令開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另有任用魏道明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着勿庸代理行政院秘書長職務此令又奉令開特任陳儀爲行政院秘書長此令各等因查陳儀業於十二月廿九日到院履新除呈報并分行外特電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請求免審原稿須確符公報性質等情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八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一月廿五日訓令第一八六七九號訓令開：

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請求免審原稿須確符公報性質請分行查照一案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審核分飭遵照在案茲准函復開經轉陳奉諭照准除由本廳分函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行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應即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原呈

查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三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近查各級黨政軍機關所出各種性質不同之刊物恆有自認爲同於公報援例請予免審茲爲執行上之便利起見因將公報界須提經在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各級黨政軍機關公報如援引原稿審查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免審者須具備下列性質(一)名稱必須說明係某某機關公報(二)發行人必須標明係某某機關(與公報所載名稱同)(三)所載文備必須與其機關業務有關爲登載法令規章及業務敘述至凡不用公報名稱者一概仍須送審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各黨政軍機關查照可否之處仍候
摺令試道一謹呈
行政院

▲准財政部代電爲各縣田賦契稅訴願凡不服田賦管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者應以
省田賦管理處爲管理訴願機關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年十一月廿四日渝賦字第五四九六六號渝賦週代電開：

案准：查各縣田賦契稅訴願原以省政府爲訴願機關現在貴省田賦業由中央接管關於田賦訴願案件自應與其他國稅訴願案件同樣辦理凡不服縣田賦管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者應以省田賦管理處爲受理訴願機關本部爲受理再訴願機關所有貴省政府新收與已受未結案件其處分機關爲田賦管理處所應比照田賦案件辦理其原由縣政府或征收局處分者仍歸省府受理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一五

中 華 民 國 卅 一 年 十 月 二 日

主席 龍雲

▲准內政部咨送未記載發行人姓名社址及登記證號數之報社通訊社名單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韓字第九五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卅年十一月十七日滄警字第五〇一二號咨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函送未記載發行人姓名社址及登記證號數之報社通訊社單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新聞紙及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社址及登記證號數等在修正出版法第六條已有明白規定并經本部於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滄警字第三八六四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查各地少數新聞紙仍有尙未遵辦者殊屬非是相應抄回原名單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如再玩忽即予依法處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未記載發行人姓名社址登記證號數之報社通訊社名單一份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回原附件仰該市府即便轉飭該報社遵辦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名單一份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一 年 十 月 二 日

▲准經濟部咨爲三十年下期應繳鑛區稅清冊及以前歷期積欠鑛區稅清冊由建廳

查照成案送交所在地中央銀行或國庫俾憑收納令權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五九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鑛字第二四七〇五號咨開

查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業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內明白規定歷經本部通告各省政府辦理有案現在三十年下期屆即終了建設廳應查照成案將三十年下期應繳鑛區稅清冊及以前歷期積欠鑛區稅清冊送交所在地中央銀行或國庫俾憑收納並令權合鑛商依限統納鑛區稅以重國課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將所造清冊照抄一份送部核對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即便查遵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第十二次查禁敵貨表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八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二三八〇九號魚代電開

茲查有魯東火柴廠等五家出品應予依照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繼續指定查禁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并經于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本部第三六五六號部令列表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次敵貨表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請查照并轉令各有關機關知照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第十二次查禁禁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并代理外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第十二次查禁禁貨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九年 月 日

▲令為關於廿九年度義務工役應按照成案辦理填報以憑彙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為訓令遵辦事：查廿八年度義務工役總分表，業經令飭各縣局遵照填報在案。關於廿九年度義務工役總分表，均應
命飭照前案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辦理，填具總表二份，分表各一份，各表必須蓋印易以昭
鄭重。再每年度義務工各表，務須專案具文呈報不得以兩年度之表，併入一文呈送，合併飭遵！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卅九年 月

特 載

▲奉經濟部令更正西藥業商業同業公會名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 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案奉

經濟部(卅)商字第一四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重慶市社會局呈為轉請核定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名稱可否改新舉商業同業公會等情當經轉函衛生署核
復去後茲考該署函復略開「查西藥一字範圍較狹實不如新舉字樣較為切當本署前已准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之請此
後各地西藥商業公會似可改「西」字為「新」字以昭一致」等由到部除將西藥名稱撤銷另行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
并分令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仰即轉飭所屬商會，一律遵照更正為要。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兼 廳 長 張 邦 翰 令 各 縣 縣 長 各 設 治 局 局 長 同 業 公 會 謹 啟

▲奉經濟部令發非常時期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一案令仰即
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案查前據重慶市社會局呈為轉請核定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名稱可否改新舉商業同業公會等情當經轉函衛生署核
復去後茲考該署函復略開「查西藥一字範圍較狹實不如新舉字樣較為切當本署前已准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之請此
後各地西藥商業公會似可改「西」字為「新」字以昭一致」等由到部除將西藥名稱撤銷另行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
并分令呈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仰即轉飭所屬商會，一律遵照更正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期

院核准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勸即遵照辦理。等因。正辦理。疑准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到廳。囑即逕同經濟部日前頒發之「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一同印發所屬各地方官署切實遵辦。等由。查上項「辦法」「準則」及「附表」業經照印多份以備分發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辦法及準則各一份又表式二紙。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月 日

非常時期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報部備案辦法

- 一、各地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依法第五十七條組織同業公會於申請備案時應備具章程名冊並填具備案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呈送地方主管官署。
- 二、前項章程名冊由地方主管官署抽存備案事項表由轉報機關抽存一份以一份轉報經濟部備案。
- 三、經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同業公會所報備案事項表有變更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根據公會呈報轉請備查。
- 四、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准照中央所頒章程準則及名冊式樣辦理。
- 五、地方主管官署每核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備案應依法令認真辦理遇有疑義隨時呈請解釋。
-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二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四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五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六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七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八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九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十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及命令(公報)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箇月	三箇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六元	十二元
郵費	一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合計	一元三角	三元九角	六元五角	十三元

注：外埠郵費另加。零售每份五分。

十 國 公 民 約 章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志士
 心宜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96-100期

缺第99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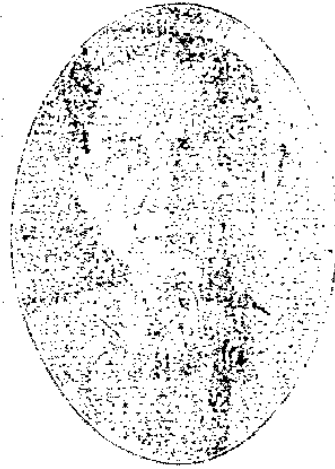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九十二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

修正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三十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嗣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採用民伕或民間車輛牲畜均應從優給價一案仰查遵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因財政部咨省及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施行應予廢止

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敢前逃之論罪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加強戰時政令宣傳第四項由地方報紙特闢戰時政令問答專欄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代電為當歸大黃應予解除禁運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曲靖等縣准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代電送物價委託查報辦法及物價電報特約收費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便利軍政機關申請由滄匯往各地小額匯款等起見規定核准辦法四項一案仰仰知照

令駐政廳為本府前擬具計劃與內政部及清華大學合設雲南省環湖縣市戶籍示範委員會等因一案仰仰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建設廳呈稱金汁河堤植樹移交市縣接收撫育保管一案仰即便遵照將接收情形呈報以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富滇新銀行呈據簡哲分行呈請通緝在逃衛兵汪貴榮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四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經濟部安製時間工廠停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建設廳令本廳各科及附屬各處局會室所奉令製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屬類以資啓迪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為協助征購糧食工作進行並加強監察力量起見凡征購糧食縣市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遴聘縣市黨部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市農會縣市農業改進機關縣市合作指導機關縣市糧食商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紳士三人至九人充任之(一)二等縣九人三四等縣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主任委員特會務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案四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有特急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宣傳征購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四、調查詳議征購糧食糾紛事件
五、檢舉征購弊端
六、建設征購改進辦法

第六條 本會得向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及縣市糧食機關建議推進征購工作辦法及檢舉征購弊端不為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公者應由省（市）政府立即撤銷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害者該委員應負刑事罪責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赴各鄉（鎮）征購場所巡視查考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專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并得酌支薪金

第十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呈對縣市同級及縣市以下各機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政府撥下撥支
第十三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刊製本質給記一顆頒發啓用

第十四條 本會（其文字式樣尺度如附件）

重慶省政府公報（本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縣市征購糧食
監察委員會鈐記

(青篆文陽)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奉命延役者同。陸海空軍官佐下銜稱軍官者之官制及官秩，依官制之規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規定，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 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乙) 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為備役。平時如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時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認為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應予除役者，其除役日期由直接長官通知其家屬。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情形者，應予除役。由直接長官通知其家屬。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爲免官停役。一稱爲外職，停役。
(三) 因罪處刑在徒刑中或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一稱爲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服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滿備職業經審結爲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爲備役時，分例退及甄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爲備役。

(一) 停止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一總稱爲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一總稱爲停職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一稱爲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一稱爲限年例退。
(乙)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爲備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一總稱病傷甄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一稱爲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應召停役。

第六條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時，予以回役。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 滿服役限齡者。一稱爲限齡除役。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一總稱爲殘廢除役。

第六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遠召除役。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選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選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選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出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為現役，或為備役，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份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均除官籍。
(二) 外職停役，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置，開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選召除役及失籍除役，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仍保持其原有官位，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額表

陸軍	少將	六十歲
海軍	少將	六十歲
空軍	少將	六十歲

上 校 五十八歲 中 校 五十五歲 少 校 五十三歲
 上 尉 五十歲 中 尉 四十七歲 少 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兵空軍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軍備役，空軍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年齡者，為地面備役。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〇四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年十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六三四九號訓令開：

查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各廳處外，合將原件抄登公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奉行政院令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勇武字第一零九九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五日滄文字第六一八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前曾制定公佈，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重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主 席 羅 雲

年 月 日

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徵用國民伋或民間車輛牲畜均應從優
給價一案令仰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九七號

案奉

令理設廳

第十...

第十...

行政院會議 九一六一號訓令
軍事委員會 四二四二二九號訓令

戰時軍事運輸股繁不得已而徵用民伕或民間牲畜車輛自應加意愛惜并優給代價乃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寶豐縣車戶竟有售買耕牛規避出車情事影響軍運妨害農作車戶固屬不是然使徵用者果能依法辦理曲予體卹不令有賠累之苦則亦必不至此茲特通令該縣嗣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徵用民伕或民間車輛牲畜均應從優給價非有必事情形不得任意徵用所有給價標準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當地物價及人民生活情形分別規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查遵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蔣 雲

奉行政院令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因財政部各省及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施行應予廢止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廿五日頒佈字第二〇六九四號訓令開：

查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前經本院制定施行在案茲以財政部各省及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已於卅年九月八日公布施行該項通則規定之機構多不存在應即予以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七三零第九十六期

號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爲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十一日勇捌字第一九六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信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顧卅年十一月廿二日國紀字第二〇五八八號公函開查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准予備案由該分函貴處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遵辦並准貴處函復已陳奉分令飭遵在案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准兩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分行飭遵茲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函復略謂本團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亦決定按用是項規定除分令知照外復請查照轉陳並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相應函請轉陳等由經陳奉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原應視爲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經該會審查并陳經鈞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本案性較正與相同該會所請援用是項規定一節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經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者以敵前逃亡論罪業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渝文第六三九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令司法部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專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

▲准內政部咨為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第四項由地方報紙特闢戰時政令問答專欄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九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訓令字第一一〇號十一月七日滄警字四八二一三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年九月廿九日發忠字第二三九四五號通知單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加強戰時政令宣傳案奉院長諭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府注意辦理等因分行通知到部查原案第(四)項由地方報紙特闢戰時政令問答專欄由各有關機關負責解答人民質問一項應由貴省政府轉飭所轄各報社遵照辦理除原案業准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將辦理情形見復以憑彙轉為荷

等由；准此，除飭秘書處通知各報社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

▲准經濟部代電為當歸大黃應予解除禁運等由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八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案奉

經電部(卅)管字第二二〇一七號元代電開：

案查當歸大黃前經本部暫定統銷辦法于本年十一月五日男十一字第一七一九八號指令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五三
八次會議決議當歸大黃准予解除禁運勿庸訂定辦法統銷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
飭知下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代電送物價委託查報辦法及物價電報持約收費辦法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六一號

令曲靖等縣

案准

行憲前經辦會該秘書處秘字第二二九號馬代電開：

本處擬辦全國重要都市物價電報調查經於本年五月陷電附各項辦法暨物價電報發電紙調查表等請分發並轉飭各
發電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前發各委託機關發電紙預計數至本年底用畢茲本處對於上項調查工作自三十一年一月
份起仍繼續辦理除物價電報發電紙預計表等逕寄各原訂委託機關查收應用外於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增訂恩蒙昭通曲
中靖彌渡保山麗江宣威等地查報機關相應檢附各項辦法暨物價電報發電紙調查表等電請查照分別呈轉飭各增訂委託機
關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開始辦理為荷

等由：附全國重要都市物價委託查報辦法 合輯七冊，物價電報彙電紙七冊（每冊五十五頁）物價調查表七冊（每冊一一〇頁）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將原附件令發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計發原附件各一冊

主 席 官 密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准財政部函為便利軍政機關申請由滬匯往各地小額匯款等起見規定核准辦法

四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第一〇七一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年十二月廿三日檢發匯字第五九〇二號公函開

案准滬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卅年十二月二日合匯一九七一五代電開茲為便利軍政機關申請由滬匯往各地小額匯款並彙類各地四行解付款項起見業經本總處規定核准辦法四項如次：(一)五千元以下之款項得由匯款機關逕向中央銀行業務局或重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洽匯並由承匯銀行於每月月底將承匯數額報由本處查核(二)五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之款項得由匯款機關備具申請函件連同匯款申請書逕送四行洽匯並由承匯銀行於匯出後即將原件送由本處匯入各該行頭寸(三)二萬元以上之匯款仍應由匯款機關按照本處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之規定逐筆開具匯款數目匯往地點收款人名稱及匯款用途等項列單函送本處核轉四行照匯(四)匯往上海廣州漢口汕頭龍州梧州澳門福州泉州梧州江等口岸匯款不論數額範圍(公務員贖家費匯款除外)概須先行商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特知本處指定銀行承匯以上各節除分電中央銀行業務局暨重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查照洽辦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等由自可照辦除分函並電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令當滇新銀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本府前擬具計劃與內政部暨清華大學合設雲南省環湖縣市戶籍示範委員會等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八四號

令民政廳

查查前由本府擬具計劃與內政部暨清華大學合設雲南省環湖縣市戶籍示範委員會，行政院補助經費二十萬元，并內政部轉發該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准內政部滄民字第四九五六號咨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勇字一九八七四號開：該部復雲南省政府擬與該部暨清華大學合設戶籍示範區，並擬具雲南省

環湖縣市戶籍示範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一次會議決議組織大綱第四項三款（關於人口性質包

括漢人及夷人一款）刪除各縣次序，照改條通過，并補助二十萬元，除分行主計處財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并代編概算呈核

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知照，并轉清華大學知照，即依照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將委員會組織成立報請備案，並由

該委員會迅速編擬概算草案送部核轉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清華大學核辦見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報金汁河堤植樹移交市縣接收撫育保管一案令仰即便遵將驗收情形呈報以憑核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建設廳呈稱

查關於本年金汁河堤植樹一案曾於卅年十月十三日呈報鈞府鑒核在案嗣接准昆明市政府函開逕復者前准貴廳林字第五六一號咨函關於金汁河堤種植有利樹移交市縣接收撫育保管一案過府當經敝府派員會同貴廳所派技士及敝府所屬第六區奉派人員前往驗收結果市區所屬河堤計北堤有樹七百二十一株南堤五百一十一株共計實接收得一千二百三十二株此項移交樹株全係新植有利小樹且所植河堤經過地帶全爲第六區所轄業經令飭該區拓東鎮鎮長當同接收負責撫育保管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體煩查照爲荷等由一案到廳並經由廳函請市政府嚴飭區區公所認真巡護撫育在案至昆明縣政府點收昆明縣界內接管成活有利樹七百八十一株當即由該縣建設科長出具收據併於十月十三日連同昆明市拓東鎮鎮長接收市區界內金汁河堤所新植有利之收據抄呈在卷茲奉鈞府秘建字三八三號指令開略關於三十年種植樹及點交昆明市縣政府各情應候實成昆明市縣負責驗收具報查考奉令前因合將昆明市縣政府驗收各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建設廳呈報到府當經分令該市政府負責驗收具報查考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將驗收情形呈報以憑核飭！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據簡舊分行呈請通緝在逃衛兵汪貴榮一案令仰轉飭所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一五

請縣府究辦訊據供稱同謀者尚有高立元郭思德彭老十等八人茲將高立元組獲并山鄒棚地方清獲被竊之比造十響手槍一支業經取回惟正犯汪貴榮從犯郭思德槍拐仿德造(一一一八五二)號十響手槍一支及子彈龍帶等在逃除仍函請縣府嚴緝并飭警備長兵等繼續偵訪外理合將該獲失槍二支情形備文呈復前所察核備案仍乞分別呈函會緝等情前來查該分行收獲手槍除現已獲獲同謀之郭文龍及高五元二名暨清出十三響手槍一支子彈三十發比造十響手槍一支外其餘正犯汪貴榮從犯郭思德彭老十等仿德造(一一一八五二)號十響手槍一支子彈五十發槍壳一個皮龍帶一顆尚未緝獲理合繕同原呈逃兵汪貴榮年貌特徵備文呈請察核備轉令省會警察局及附省之開遠蒙自箇舊石屏建水通海等縣一體協緝歸案依法究辦仍候示遵。

此令。
計抄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謹將在逃衛兵汪貴榮容貌特徵列後

汪貴榮年卅五歲昆明縣人操昆明夾簡齒口腔瘦短身材而闊扁色黃略粗細白嫩子雙眼近視眼邊紅濼後腦凸出髮留平頂在逃時身穿草綠色軍衣軍帽黃短褲及私有灰雜也納鞋中山裝一套及人字線呢中山裝一件(已補過)及藏青毡帽均已換去若改裝此即其所有服飾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省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第七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查閱鹽價飛漲及今後整辦法案

議決：近來市面鹽價飛漲關係民食其重應由市商酌鹽務管理局其漲價原因何在今後救濟辦法如何即日函復

(二) 據建設廳呈轉昆明縣長呈准交通部材料司昆明材料廠函運險隊第四段擬在金黑路側征用山地開闢停車場案新核示由

議決：照丁委員簽註意見令建設廳分別查復再憑核辦

(三) 據建設廳呈轉昆明縣長呈准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函擬征用本廠第三廠至大會招待所當中耕地建築統散住宅案新核示由

議決：照前案辦理

▲省府委員會十二月十六日第七九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昆明市政府呈本市大西城鼓樓已發現歪斜情狀擬具拆除及保留辦法新核示案由

議決：大西城樓應予保存其歪斜部份即予修復至該處月城交通應仿照小西城門形式修埋

(二) 據建設廳呈報三十一年度培育桑苗提獎及經費預算案新核示由

議決：現為時令關係先由財廳就本年預算案內撥給國幣二十萬元俾便着手工作至該項經費總數應俟三十一年度本省預算核下後再為核定

(三) 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簽呈應否舉辦小貸工程案新核示由

議決：此類小工程貸款應即儘現在餘存之數內支借

(四) 據建設廳呈請將棉業處廿九三十兩年度經費照案增加一案新核示由

議決：分令詳細查察發復再行核定

建設

奉經濟部令發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三案令仰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令各設治局長
對况督辦

案奉

經濟部(卅)工字第一七九七三號訓令開：「查自敵機狂炸重慶及後方各重要城市以來工廠工人為躲避空襲關於工作時間及工資給付方面固有發生爭執情事自應將空襲時間之工時與工資計算及各地工廠之防空設備等項妥加規定通飭遵行以杜糾紛而免影響生產茲經本部及社會部會同制定「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於卅年九月三日會同公佈施行除會呈

行政院備案咨各省市政府查照並分令外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轉飭所屬除函昆明市政府暨市總工會外各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各該局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一九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堅固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得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將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一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恢復工作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第六條 晚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晨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比照順延之但放工時間仍應照常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遵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間內工作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能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二或二分一其契約尚未終止之日工件工及其他臨時僱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應備有過火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僱工人但應發給遣散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經濟社會部會同公佈之日施行

△奉令製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匾額以資啓迪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雲南省建設廳通令

號

令本廳各科及附屬各處局室會所

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奉

雲南省政府卅年未刊日移入字第九六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卅年八月十二日勇字第一二三三四處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以總理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範並選孝遺教定為勸導復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經本部呈准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或委託白字書畫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掛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並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自抗戰發生各機關學校團體屢經播遷其匾額多有毀廢茲為倡導固有道德提倡精神起見擬請重申前令一律遷辦等情據此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卅年七月廿九日諭文字六九四號訓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湖南省政府公報

(雜股)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部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之法令規程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
 呈咨)(密件)(指示)(特報)(首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按單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值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節
 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送閱蓋
 摺明)不收郵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送照打各款或函達公報
 處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四角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送報之費即
 由地方官長負責其不送報者由該府一
 先報報解好
 于分
 凡省外各機關接到本公報應即交
 與該管加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單移交
 後任補辦如有未補報費者由該管
 人員負責
 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報者宜速補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六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各機關函上列各費 要代辦手續費以上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 郵費 印費 合計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效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九十三卷
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日
(星期六) 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昆明市建築規則

命令

- 令昆明市政府建設廳會呈修訂昆明市建築規則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各月份補助費數目清單請轉發衛生主管機關等由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爲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再予延長一年等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代電各省土產菸葉菸絲茲已解禁准許商人自由運銷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爲培植滇西邊地國民教育師資起見計擬在麗江設立國立大理師範學校簡師部等由一案仰知照
- 令財政廳函爲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地抽籤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等由一案抄發佈告仰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福建永安縣第三區長劉超民等名案通行一體遵照緝緝(不另行文)
- 令教育廳爲主席提議組織學術演講會應就省訓團組織臨時學術演講會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警務委員會據呈請就省招移民農來滇墾殖并請轉呈中央補助經費等情一案仰即使遵照擬呈候核
- 令警務廳據呈報委派昆明秋等爲下關警局警正副主任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爲規定以後通行文件無限期係者即抄登雲南省政府公報代令不另行文一案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昆明市未登記各工廠業經濟部令爲關於各地技術員工後發審查事宜即將開始辦理所有未登記之工廠應即登記
等因一案仰遵照規定辦理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率農林部令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昆明市建築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改善建築藉以彰彰文化繁榮都市，及增進市民住居上之安全，衛生，便利舒適為宗旨。

第二條 凡在本市地區內所有公私建築物之起造，改造，添造修理拆卸，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種圖說所用度量衡應以公制為主，英制為輔。

第四條 不論公私建築物均須委託曾在本市登記之技師及營造廠担任設計及營造事宜。

第二章 領照手續

第五條 凡公私建築物之起造，改造，添造或修理，均應先由承辦之技師或營造廠商製地盤圖，向本府請示建築界

線

上地盤圖，須表明基地之四至。邊長，方向營造部份之尺度與用途，附近道路里街之寬度與名稱，縮尺最小應為五百份一，倘地基水準相差在一公尺以上者，圖上須附等高線。

第六條 承辦設計之技師，應於接到本府發還之建築界線圖後，着手計劃於計劃完成後，向本市申請發給執照。

第七條 公私建築工程呈報時，應具備下列各件，各件內之文字，除數目字及符號外，須用本國文字書寫。

(一)、建築物之立面(正面左右，側面，與背面)平面(基礎地面，各層樓面與屋面)及剖面圖(縱橫剖面)

所用縮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須附繪縮尺及指北箭頭平面圖上並須註明各室之用途，及內外牆厚

二、建築地盤圍附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尺度及出水方面，其縮尺不得小於五百份之一。

三、結構上各重要部份之放大詳圖，其縮尺不得小於二十份之一。

四、各重要結構部份之計算書。

五、業主之姓名，年歲職業住所。

六、設計技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及登記證號數。

七、其他附件之足以便利審查者。

第八條

凡申請執照之件，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府通知執照人到府繳費領取執照，並領還圖說一份，遵照興工，主要圖樣張掛在工作地點，其他圖說各件亦須妥存於工作地點以便本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九條

在施工程間，如經本府查驗發現與圖說有不符之處應遵照指示，飭即更正。

第十條

建築物於竣工後，須報請本府覆勘，經覆勘認可後，方得應用。

第十一條

凡建築完竣申請覆勘時，所有工場內外一切臨時建築及廢棄材料應清除乾淨。

第十二條

凡已經核准之工程圖說，不得擅自更改，其必須更改者，應另行繪具圖說二份，送請本府核准後，方可動工。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時，須覓保並繳納原執照費三分之一，另請補發，如延不請補，即依無照興工處罰。

第十四條

公私建築工程應行請領之執照依其性質，分為營造、修理、雜項三種。

第十五條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其規定如下：

一、營造執照 凡起造房屋或改造與修理工程之有關係房屋載重者，均應請領營造執照。

二、修理執照 凡裝修門面翻蓋屋面及其他修繕房屋工程之與載重無關者，均應請領修理執照。

三、雜項執照 凡築牆編籬砌築駁岸，填挖土石方及拆卸建築物等各項工程，均應請領雜項執照。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三

一、營造執照 造價國幣每千元收照費國幣伍元，不足一千元亦以一千元計算。

二、修理執照 修理費每國幣千元收照費國幣三元，不足一千元亦以一千元計算。

三、雜項執照 工料費每國幣千元，收照費國幣二元，不足一千元亦以一千元計算。

上列照費，由業主與營造者平均負擔，其造價修理費，與工料費以業主與包工所訂合約為準。

因修造房屋而有折舊屋樑架腐竹離蓋料房工棚之必要者，毋庸另請雜項執照，臨時借用界線以外之道路或公地不得超過一公尺。

凡接通公道或因施工上之必要而須損壞人行道或路面者，應先報告本府經核准後方可動工，完工後應將損壞部份遵照本府指示立即修復工作不良或延不修復者本府得選代修繕，除所有費用由業主負擔外，並得酌量處罰。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予處罰如下：
一、未請領執照而擅自興工者，除勒令停工補辦請照手續外處以造價百分之十之罰金。

二、請照時所呈報之造價修理費及工料費，如查有虛報隱匿情形，除應補繳足數外處以照費加倍之罰金。

三、施工上有不合已經核准之圖說與本府之指示者，除隨時吊回或吊銷其執照外，其違犯部份，得勒令拆除或由本府代為拆除以沒收折下之材料折抵工資並處以國幣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房屋取締

第十九條 凡房屋之位於新計劃路線或河岸以內者，得由本府通知限期拆除，逾期則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條 凡房屋之呈危險狀態者，得由本府通知限期拆除，逾期則強制執行，其位於上條規定地址以內者，不准重行建築。

第二十一條 凡房屋之呈極危險狀態者，本府得不先通知，選代拆除所有費用由業主繳償或將料作抵可否重建，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市內各項公眾遊息用之房屋，在營業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查驗，如認為構造設備，權屬有礙公眾安全者，

第廿三條

得通知業主或經理人，限期修理必要時得會同省會警察局停止其營業，市內公私房屋之有礙公眾安全或公共交通者，本府得按其情形之輕重停止使用勒令改良，勒令拆除或代為拆除之。

第廿四條

臨街房屋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設置侵佔人行道之障礙物，如階台，欄杆涼蓬機位，貨架，曬架，櫃台，爐灶等，由本府會同警察局隨時予以取締。

第廿五條

房屋頂面及外牆不准用紅色白色或其他顯著顏色，並不准用玻璃屋面，由本府隨時通知改正之，如有不遵辦者，得會同警察局強制執行之。

第四章 房屋之高度面積與位置

第廿六條

建築物高度之最低限制如下：
一、平房 房高三公尺以上，圍亭門房不在此限。

二、二層 房高六公尺以上。

三、三層 房高九公尺以上。

四、每層淨高不得小於二、八〇公尺。

五、閣樓及地下室淨高，不得小於二、〇〇公尺，供居住之用者，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第廿七條

沿道路兩旁房屋之最大高度限制如下：
一、在幹路兩旁者，房屋總高不得超過其前道路之寬度。

二、在次要道路兩旁者，房屋總高不得超過其前道路寬度之二倍。

三、在支路及里街兩旁者，房屋總高均以三層為限。

四、沿路房屋，如依規定之房基線後退若干公尺起造，則該屋之高度可增加其所退縮之尺度。

五、上開高度，以人行道面至屋脊為準，鐘樓、亭塔及旗杆等局部加高，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本市各地區內房屋建築面積之最大限度，規定如下：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第二十二條 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三條 二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四條 沿街道或里巷之基地，其深度不滿八公尺者，得將全部基地作為建築面積。

第二十五條 上開建築面積，以房屋各層中面積最大者為準。

第二十九條 原有房屋之高度與面積不合上條之規定者，其超過部份概行拆卸，不准翻造或大小修理。

第三十條 沿路房屋上層之加大面積有伸出於該路房基線以外者，其深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分，長度不得超過該屋門面長度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單座房屋之各方面，至少須距離基地邊界三公尺。

第三十二條 沿路商店及里街住宅，因用途關係必須連續建築者，每五宅必須依照第四九條之規定建築封火牆而別之，每五十宅必須留出里街其寬度至少應有六、五〇公尺。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於新建或翻造建築物之位置，得根據當地情形，加以相當限制。

第五章 基地與牆垣

第三十四條 建築基地，於開始建築以前應將地面整理平坦，夯打堅實。

第三十五條 沿路建築物之基地地面，應高於該路路面，建築物地坪或地板之面，應高出基地地面至少十五公分。

第三十六條 牆基應用石料，石灰三合土，水泥三合土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必要時，其下須加打木椿，如爲岩石基地則除外。

第三十七條 牆基表面，至少須在地平面向下四十五公分，如爲岩石基地則例外。

第三十八條 牆基寬度至少須爲牆脚（或稱大方脚）每邊加十公分。

第三十九條 牆脚寬度，至少應爲其上牆身厚度之一倍，分皮收進，每皮一收，每收爲磚長四分之一。

第四十條 房屋之外牆及其他較重之牆身，須用磚塊實砌，其最小厚度規定如下表：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表

建築層高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至第五層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二層高 (25公尺以下)	7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至18公尺(35至60呎) 18公尺以上(60呎以上)	25(10)	25(10)			
			38(15)	25(10)			
三層高 (25至40公尺)	7.5至12公尺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至18公尺(35至60呎) 18公尺以上(60呎以上)	38(15)	38(15)	26(10)		
			51(20)	38(15)	25(10)		
四層高 (40至50公尺)	12至15公尺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至18公尺(35至60呎) 18公尺以上(60呎以上)	51(20)	38(15)	38(15)	25(10)	
			51(20)	51(20)	38(15)	38(15)	
五層高 (50至60公尺)	15至18公尺	14公尺以下(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51(20)	51(20)	38(15)	38(15)	25(10)
			63(25)	51(20)	51(20)	38(15)	38(15)

公用房屋之牆身厚度表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	厚度					
			第一層 公分(吋)	第二層 公分(吋)	第三層 公分(吋)	第四層 公分(吋)	第五層 公分(吋)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公尺以上(35呎以上)	25(10) 38(15)	25(10) 38(15)				
三層高	7.5至12公尺 (25至4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至40公尺(35至40呎) 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38(15) 51(20) 63(25)	38(15) 51(20) 51(20)	38(15) 38(15)			
四層高	12至15公尺 (40至50呎)	11公尺以下(35呎以下) 11至14公尺(35至45呎)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51(20) 63(25) 77(30)	51(20) 51(20) 63(25)	38(15) 51(20) 51(20)	38(15) 38(15)		
五層高	15至18公尺 (50至60呎)	14公尺以下(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45呎以上)	63(25) 77(30)	63(25) 63(25)	51(20) 51(20)	51(20) 51(20)	38(15) 38(15)	

第四一條 載重之牆身，其高度超過十八公尺者，不得用磚砌牆。

第四二條 土基礎與空斗牆均不得用以承載重量，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或一層，長度不得超過十公尺，牆身轉角處，門窗，牆洞之兩側及烟窗，仍應用磚塊實砌。

第四三條 樓梯間之周牆，須用磚塊實砌，不得用上基礎或空斗牆，其厚度至少應有二十五公分。

第四四條 分層牆之承重者，至少應厚二十正公分，不承重者厚十二公分。

第四五條 牆柱之用以載重者，須用水泥漿及合法吊樁實砌，其最小尺度如下表：

房屋層數	磚柱高度	磚柱半徑	磚柱斷面距形之短邊最直徑	備註
一層	3.5公尺以下	3.5公尺以下	25公分或28公分徑	高度8.5公尺中須
二層	5公尺以下	5公尺以下	38公分或38公分徑	5公尺以上不得用磚柱載重
三層	8.5公尺以下	5公尺以下	51公分或53公分徑	

命 令

▲令為據會呈修訂昆明市建築規則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昆明市政府
建設廳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會呈一件：為修訂昆明市建築規則草案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并由建設廳代擬省令公布施行，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查修改本市建築條例，以期適合需要一案，昨經職府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二二二二號指令，飭由職府會同職廳妥為修改，呈候核行。等因；遵經職府查酌本地情形，並參照首都南京，陪都重慶，及上海，成都等市之建築規則，將此項建築條例詳為修訂，並更名為昆明市建築規則，現在草案業經脫稿，復經職廳會商同意。特由昆明建築事務所工程師徐敬直，及基泰工程師梁衍，華蓋建築事務所工程師趙深西南聯大教授王明之等校對完畢。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建築規則草案，備文會銜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昆明市建築規則草案二份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昆明市長裴存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衛生署函送各月份補助費數目清單請轉發衛生主管機關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川醫字一七六五號開開：

查本署補助貴省政府轄境內各教會醫院及私立醫院免收救治傷病軍民費前經以醫字第一〇九一號公函檢送數目表請查照在案茲將續發各月份補助費數目列表請轉發衛生主管機關查考相應檢送是項補助費清單一份函請查照轉發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謝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軍事犯保外服役行辦法再予延長一年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陸字第八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卅年十二月一日陸盟(卅)渝字第九六〇〇號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各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有繼續施行必要茲將該辦法施行期間自卅年八月十日起再予延長未一年仍以燕浙鄂豫皖粵晉川黔贛閩湘陝綏漢甘寧青察桂二十一省為施行區域除分令外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准經濟部代電各省土產菸葉菸絲前已解禁准許商人自由運銷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四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二一七號代電開

案查各省土產菸葉菸絲前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貨物品茲已解禁准許商人自由運銷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知照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暨昆明市仇貨檢查處知照并電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准教育部咨為培植滇西邊地國民教育師資起見計劃在麗江設立國立大理師範

學校簡師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五四號

雲南省政府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蒙字第四七二八一號咨開

查本部為培植滇西邊地國民教育師資起見本年度計在麗江設立國立大理師範學校簡師部並經由本部函請三十
一集團軍湯總司令商請捐贈麗江新村房舍地基為該簡師部校舍在案茲據湯總司令函復稱敵軍前在麗江修建之
新村規模粗備以道途遙遠交通困難移舉不便已於去歲將經辦人員撤回所有房產及隙地均交麗江縣政府代為保管刻下鈞
部在該地籌設學校既屬事業需要應即願將新村房舍地基全部捐贈以襄盛舉除已另函該縣政府知照外即派員前赴該
縣商洽接收示後進行情形仍乞隨時賜示為禱等語除令派國立邊疆學校校長汪懋祖前往商洽並令國立大理師範學校知
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知麗江縣政府協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麗江縣政府遵照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函為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等由一案抄

發佈告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八六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財政部滙公字第三二一一二號公函開

查前經本債局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三一二號第四七四號第六九一號及第九一五號等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廿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九十六張，千元票二百四十張，百元票二千四百張，五十元票四千八百張，十元票一萬七千六百張，五元票二萬八千八百張，計合國幣二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計合國幣二千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八月卅一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徑付上海部，暫改在香港支付，其國外部分仍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凡國外持票人支取比項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即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收取，此次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均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是三年為還本付息期間，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登報公告並通行外，相應檢同原佈告一份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通飭所屬各機關轉飭知照，一面登報公告俾眾週知為荷。

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福建永安縣第三區長劉超民等各案通行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代秘書人字第七四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福建永安縣第三區區長劉超民貴州保安隊第二及第四兩團分隊長彭顯等四名又第一大隊副官陳炳明田榮東江西修水縣第三區前區長何維慶廣東始興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甘莊之等四名；並抄附年籍水跡勸屬各等由鈞府，除抄令警務處防屬一體協緝外，合將各該犯年籍表及原咨抄登公報代令通行一體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登年籍表九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永安縣第三區區長劉超民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罪狀	姓名	通緝理由	解送地點
劉超民	男	未詳	武平原籍山東興陵	違法殃民貪污瀆職	逃	亡	永安縣政府

貴州省保安處通緝官佐逃亡年籍表

隸屬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情形	解送處所
保安第二團	中隊分隊長	彭顯	不詳	不詳	受訓潛逃	貴州省保安處
保安第四團	同	王孝儒	二八	貴州大定	同	右
同	右	謝金聲	二七	貴州遵義	藉假潛逃	同
保安第二團	中尉副官	王永正	二六	同	離職潛逃	同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由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緝機關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甘肅文... 二十六 顧德身 材中 等 始興地政利辦事員 潛逃 六月十八日 始興縣府

吳其中... 三 湖南 常寧 年管遠征二村同少尉書記 久假不歸 六月十八日 軍管區司令部

韓連... 三一 博羅 身材高大面長髮日 博羅警察所 警長 潛逃 七月廿日 博羅縣府

廖繼英... 三一 清遠 頭留陸軍裝面部 八 寶鏡 監工 同 右 七月十五日 布質胸章青 布衫褲一套 建設局

貴州省政府通緝潛逃官佐年籍表

籍	職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潛逃情形	解送處所	備考
貴州保安第四團第一大隊	中尉副官		陳開明	二七	貴州鎮金	因案潛逃	貴州省保安處	
貴州保安第四團第三大隊	上尉中隊長		田楚東	三一	貴州盤縣	同	同	右

令爲主席提議擬組織學術演講會應就省訓團組織臨時學術演講會一案仰遵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三〇號

令教育廳

查本府卅一年一月九日第七九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擬組織學術演講會一案議決
就省訓團組織臨時學術演講會由訓延聘學術名人到會担任演講地點指定省教育會(該會會場應由教廳轉動限一
個月修復如修理有不敷時准由府酌發補助)會場未修復以前暫在華山小學至何日開始聽講如何分配及講演時間如何
規定一切詳細辦法由李教育長培天擬呈核行

等語;紀錄在卷,除知省訓團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為據呈請就 省招移貧民農來滇墾殖并請轉呈中央補助經費等情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擬呈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七九號

令 墾務委員會

查前據該會請就鄰省招移貧民農來滇墾殖並請轉呈中央補助經費，等情到會當經轉呈
行政院審核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令字第一九五一一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轉飭農林部復稱「查滇省地廣人稀移民墾殖自屬切要惟該省鄰近各省亦有荒地待墾似無貧農可
資移滇且戰時墾務係以移殖難民為中心工作該省既有大量荒地墾以移墾其對象似應着重于戰區難民及榮譽軍人庶可
兼救濟與增殖之效至所請補助費用一節擬請飭該省政府將移墾計劃及預算先行送部核定後再予酌列等語應准照辦除
飭處函知該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仰即便遵照擬呈候核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為據呈報委派高竹秋等為下關警局籌備正主任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入字第九三九號

令 警務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號

一七

卅年十二月卅一日處一字第五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委派高竹秋等為下關警局籌備正副主任由

呈請鑒核事：竊查職處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下關警局早日籌組成立，以杜事機等情，曾經會同民議呈奉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事：竊查職處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下關警局早日籌組成立，以杜事機等情，曾經會同民議呈奉

鈞府卅年二月五日秘入字第六三六號指令開

「會呈悉。准予照辦。並由警務處遴員呈做核委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派高竹秋為下關警察局籌備主任，鄭繼煊為副主任，已飭克日前往會同大理鳳慶兩縣長暨

地紳商往速籌備，擬俟籌組就緒，再為正式呈請核委局長，以重職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漢

雲南省新機關建設

設

▲各為規定以後通行文件無限期關係者即抄登雲南省政府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通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查在此抗戰時期，物力艱難，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應事事以節約為主，不惟可以節省之金錢，應從事節省，俾歸有用之途，且值茲海運不便，外貨不能輸入之際，即對於不必要之物資，而消費者少，供給者多，復可調平物價，其對於抗戰前途，裨益實大。茲為節省紙張起見，特規定以後本廳進行文卷，其無限期關係者，即抄登雲南省政府公報，登報代令，不另行文該。長見公報登有本廳令文，註有登報代令，不另行文字樣者即與正式專案行文同樣發生效力，應即遵照辦理，如有新舊交代，并須專案移交照辦，勿稍忽略，致滋貽誤為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

兼廳長張邦翰

奉經濟部令為關於各地技術員工緩役審查事宜即將開始辦理所有未登記之工廠應趕辦登記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未登記各工廠

案奉

經濟部(冊)工字第一七六八五號訓令

一查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及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早經先後公佈施行分行各省市轉飭各工廠迅速辦理登記本部對於呈准登記給證各工廠並經按旬列單分別抄發工廠所在地政府各在案數月以來其依照規定呈部登記之工廠固居多數而因循觀望延未登記者尚屬不少現各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已由本部會同軍政兩部公佈施行關於各地技術員工緩役審查事宜即將開始辦理依據該辦法之規定未經呈准登記領有憑證各廠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九十七期

技師員工不得享優待遇所有尚未登記之工廠自應趕辦登記以免貽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將本部歷次所登記工廠清單轉發各縣政府查明境內未經登記工廠切實嚴催迅依規定填表呈部登記毋稍延遲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工廳 迅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勿再延緩最為重要！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泰農林部令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農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農林部南總字第四四六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勇咨字第七八一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渝文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責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印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食或農戶之餘糧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隱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八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二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白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之需要糧食

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管機關核准者沒收其購糧進量以充軍用。其購糧進量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者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者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購糧進量以充軍用。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施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按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二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

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漢奸的幫兇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三）第九十三卷
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法規

本省法規

續昆明市建築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軍事委員會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平價委員會准經濟部代電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所定之取締區域應以省爲單位

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令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証審查委員會准銓敘部函准中國國民黨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雷武元等一百七十六員名單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七十六員名單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爲簡僑礦區工人住宿問題尤屬切要應督導場方儘先籌辦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

令公路總局准第七戰區司令部代電請取銷通緝避征逃車等由一案令仰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協緝安徽第六區督察專員兼盱眙縣長秦慶霖等各案通同一體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教育

教育廳令曲靖馬龍兩縣奉教育部令爲據呈報田淵泉捐資興學轉請褒獎檢發獎狀一案令仰轉發給領取據具報

教育廳令龍武小學校奉教育部令發據該校長呈報龍武士紳李茂興捐助學校資產授予一等獎狀以昭激勵一案仰即轉發祇領

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令景谷縣呈請該縣邑紳造具李希哲捐賜景谷縣立初級中學校復興費開支等費捐資與學事實表單請核備後發一案仰即遵照

司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檢察司法官審縣呈請通緝逃犯金錫清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檢察司法官審縣呈請通緝逃犯劉祖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法規

第四六條 門窗牆洞上之拱頂須用磚塊實砌不准用土基堆砌其厚度之規定如下表：

跨 度	拱 頂 厚 度	
	半 圓 拱	弧形(尖頂)之拱
至 2 公尺	30 公分	40 公分
至 3 公尺	45 公分	45 至 60 公分

上表中小尺度折合所運用之材料長時不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第四七條 建築圖樣或照圖樣用途關係經特准者外，最高不得過四公尺，厚不得小於十五公分，若無樓梯或樓梯者，

第四八條 每隔五公尺應砌一磚墩。
泥牆須和入相當石灰，不得用以承受重量，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八公分，高度不得過八公尺半，每段長度不得超過

第四九條 對火牆之構造規定如下：
一、須用磚或實砌，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二、高出屋面七十五公分。

三、須伸到屋簷二十公分。

四、發熱體身內不准留藏有可燃材料。

五、全牆面不准開設普通門窗。

六、防火門窗須用防火材料製成，用防火材料為之包設，並須有遇火警時能自動關閉之設備。

第六章 屋面樓面與地面

第五十條 屋面及附屬於屋面之一切建築物除因用途關係經特准者外，均須用不燃材料覆蓋。

第五一條 沿路窗口，概須裝設鐵質或其他防火材料之層，溝水溝及水落管，其水落管須直達地面，接通水溝及陰溝。

第五二條 平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五三條 廚房汽車間及鍋爐間上之樓板，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五四條 廚房廁所及浴室等之地面，須用不透水材料鋪設。

第七章 樓梯

第五五條 樓梯尺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樓梯寬度至少應有七十公分。

二、梯級高度不得大於十七公分，深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

三、平台之深度，不得小於樓梯之寬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第五六條 樓梯地位與後邊一間之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分，否則應有副梯之設置。

第五七條 樓梯扇步之狹窄，其深度至少應有十公分。

第八章 門窗及通氣洞

第五八條 凡居住用之房間其透光窗面，不得小於該室地面七分之一。

第五九條 沿路下層之窗扇，不准向外開展。

第六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大門與公眾集會場所之門扇，均須向外開展。

第六一條 空落地放下之腳踏墊上，應留出不同方向之通氣洞二個，每個直徑或短邊不得小於二十公分，並應裝設鐵欄

第九章 廚房廁所及浴室

第六二條 廚房廁所及浴室至少有一面為外牆。

第六三條 廁所之裝有衛生設備者須自設化粪池。

第六四條 化粪池地位應距離附近水井十五公尺以外。

第十章 煙道

第六五條 煙道須用磚、石、鋼鐵或鋼筋混凝土建造。

第六六條 煙道孔口最小應有二百五十平方公分。

第六七條 煙道應與隔牆之厚度，至少應有十二公分，穿屋面在一公尺半以上者，應用鐵器扶持之。

第六八條 煙道上端出口，須高出屋脊三十公分。

第十一章 陰溝

第六九條 建築基地，應具有適當陰溝，以排洩雨水及污水。

第七十條 臨街房屋，須用暗溝接入公溝，因之損壞人行道及路面，應由業主負責修復，並須於申請本府核准後方可動

第十二章 人行道

第七一條 沿路人行道，由兩邊房屋之業主依照本府計劃鋪築之亦得申請本府派工代鋪，其工料費由業主負擔之。

第七二條 舊有人行進之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通知業主翻造或由本府代為翻造其工料費由業主負擔之。

第十三章 建築材料與設計準則

第七三條 凡計算建築物之本身自重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材 料	每立方公尺重 (公斤)
花 崗 石	2700—3000
沙 石	2000—2800
磚 牆	1750
石灰三合土	1750
混 凝 土	2250
鋼筋混凝土	2400
泥 土	1600—2100
松 木	600—700
硬 木	800
生 鐵	7200
鋼	7850

第七四條 其他建築材料之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凡計算建築物樓面與樓梯之載重，應以下表之規定為依據。

每平方公尺重(磅)
60
60
60
60
80
80
80
110
110
110
120
150
150
150
150
220
220
220
270—400
下
60
150
3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房屋種類	每平方公尺載重 (公斤)
住宅	300
平房(無貨物堆積者)	300
旅館、商店、臥室	300
醫院、病房	300
辦公室	400
茶坊、酒肆	400
學校、教室	400
公共、娛樂、會場	540
戲院	540
商店(有貨物堆積者)	540
工作場所	580
運動室	730
舞廳、舞臺	730
戲院	730
工廠	730
拍賣室	1100
戲院	1100
博物館	1100
貨棧	1350-20000
樓梯載重如	
住宅、平房等	300
公共房屋等	730
貨棧等	1450

第七五條 凡房屋之設計，應依照以下表之規定。

房屋種類	每平方公尺載重 (包括屋架樑子四板)
住宅	100
辦公室	120
學校	85
貨棧	40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
...

第七六條 凡 算建築物垂直於屋前之風力，應以下表之規定為依據。

III 風	IV 風	V 風	VI 風	VII 風	VIII 風	IX 風	X 風
15°	33°59'	24°46'	21°56'	18°24'	16°	14°	12°36'
100	70	54	42	31	29	25	22
...

第七七條 烟筒承受之風力，應以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公斤計算，圓形者可以一百公斤計算之。

第七八條 地基之安全應力，規定如下：

- 一、水浸地面 每平方公分〇、五公斤。
 - 二、普通地面 每平方公分〇、八公斤。
 - 三、磁質石 每平方公分三至五公斤。
 - 四、堅質石 每平方公分五至二〇公斤。
- 第七九條 重要建築物之地基安全應力，經本府認為有實驗之必要時，應就實地試驗之，該項試驗，應由本府派員指導，否則無效，其設備及費用，概由業主負擔之。
- 第八十條 木料之安全應力規定如下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木材	拉力	應力		彎曲應力	劈		應力
		順木紋	逆木紋		順木紋	逆木紋	
杉木白	50	60	12	60	6	40	
木松松	80	100	25	100	8	70	
黃紅松	85	100	100	85	15	75斤及 平方公尺	

第八一節 木柱每平方公分之載重，規定如下：

柱高與之 剖面比	杉木、木松、白松	黃松、紅松	硬木
10	53公斤	70公斤	81公斤
15	49	63	74
20	42	56	65
25	36	49	58
30	30	42	49公斤 平方公尺

第八二條 磚石與混凝土每平方公分之安全壓力，規定如下：

材料	說明	壓力 公斤
土密磚	灰砂漿砌	5
	水泥漿砌	5
機製磚	灰砂漿砌	3
	水泥漿砌	5
亂石	灰砂漿砌	4
	水泥漿砌	5
整方石塊	水泥漿砌	20-40
	座石	60
花崗石	柱或拱	40
	細長柱	25
砂石	座石	20
	柱或拱	15
	細長柱	10
大理石	座石	30
	柱或拱	02
	細長柱	15
混凝土	1 : 1 : 2	50
	1 : 2 : 4	04
	1 : 3 : 6	30

第八三條 鋼筋每平方公分之安全壓力，規定如下表：

鋼筋 種類	用途	直徑		鋼筋 長度	鋼筋 重量
		公厘	磅		
鋼筋	樓及柱之橫	1200	1200	1000	2000
		800	1200	1000	2000
鋼筋	柱	1200	1200	1000	2000
		800	1200	1000	2000
鋼筋	梁	1200	1200	1000	2000
		800	1200	1000	2000
鋼筋	其他	1200	1200	1000	2000
		800	1200	1000	2000
鋼筋	其他	1200	1200	1000	2000
		800	1200	1000	2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第八四條 鋼鉄柱每平方公分載重規定如下

與直比 高小之 柱最符	鋼	熟鐵	生鐵
10	1160 公斤	680 公斤	670 公斤
20	1130	660	630
30	1090	640	600
40	1060	620	560
50	1010	600	530
60	980	570	490
70	950	550	460
80	900	530	
90	880	510	
100	840	490	
110	800	470	
120	770	450	
140	700		
160	620		
180	550		
200	480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爲軍事委員會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
 員兵一律以盜竊軍用品論罪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七五八號

案奉

第八...

令民政廳

...

...

...

...

...

...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勇捌字第一七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九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請轉呈核定到廳查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竊盜並由陸軍部請貴處轉請分飭駐在案制軍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廿八日法審(三)〇論三字第六一二九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八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若有盜賣軍用品罪之規定惟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依該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旨意以軍人為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以軍人或公務員為限並非軍人或公務員犯盜賣軍用品罪不能適用上開各該法條之規定究竟原呈所稱是否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係指通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抑指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言不能無疑又原呈僅指竊盜犯而言則對於盜而不賣者自亦包括在內查與原呈一律盜賣軍用品論罪不免不符適用上亦致困難又查原呈所稱軍用品似專指庫存兵工材料而言如非軍人或公務員竊取或盜賣各廠製成已備出廠之槍彈或各倉庫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所存之槍彈是否亦由軍法機關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亦屬疑難轉呈核定等由復經進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法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請求核定茲將為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屬員兵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查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初不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當然以庫存之兵工材料物品為限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前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司法部軍委會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一一一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第四十三次經濟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店奇

辦法所定之取締區域應以省為單位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律字第九六五號

案准

令平價委員會

經銷部(用)於字第三三九一六七號齊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一日費秘政字第二〇八號訓令略以本院第四十三次經濟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店奇辦法所定之取締區域應以省為單位其第二條所列之物品種類一律全部適用以免奸刁商民取巧規避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等因查本省各屬予以指定外尚須對於上述取締區域店奇辦法等項所列物項逐一查核辦理特電貴局照為荷！

等因，准此，令行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銓叙部函准中國國民黨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卅貳元等一百七十六員名單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雲南省委任秘書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案准中國國民黨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卅年十月十七日檢審字一八八五號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雷武元等一百七

十六員名單到部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名單函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卅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登
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為荷

等由：計附抄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雷武元等一百七十六員名單二份 准此，合將原單檢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名單一份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二六二號

令建設廳

社會部咨字第一二七九號咨開：

查本部為求改進農業起見，經參酌第一次全國合作會議之決議，訂定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以為各地推行之準。純業

經准農林部同意，在案。除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部公佈施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貴府轉飭所屬合作及農業主管

機關遵照切實推行，致報公誼。

等由：附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計抄發原附農業生產合作推選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社會部咨為本省簡舊礦區工人住宿問題尤屬切要應督導場方儘先籌辦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三八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社會部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社福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咨開

查各地工廠礦場工人自糧物價上漲以至生活日趨高昂而尤以食宿兩項費用所受影响最鉅若廠場不能代其籌謀食宿予以便利難免因生活不安致生騷擾及失業情事而工人移動率之增高與戰時生產殊多影響至一般勞務工人大多貧苦不堪往往因食宿無定需要清潔致使力價波動其顛而力價之波動又是刺激所在地之糧物價如是循環不已關係民生經濟尤為重大為救低工人移動率並安定後方物價及工資起見亟應於實施平價之外積極推進勞工福利設法為工人謀取廉價之食宿如是兼籌並顧非僅勞工生活得以日臻改善即後方經濟亦可漸趨穩定除關於勞工食堂業經本部咨請貴府暨各省市府酌量籌辦以應需要外其有關勞工住宿事宜籌建勞工新村或工人宿舍以供工人及其眷屬居住查貴省向有礦區工人數逾鉅萬一般礦工住宿問題尤屬切要似應督導場方儘先籌辦其他工人衆多之處亦宜酌量籌辦以重工人福利相應咨請查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令行仰該廳即便查酌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准第七戰區司令部代電請取銷通緝避征逃軍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第七戰區司令官司令部戰訓四字第四四二號咨發權四代電，請取銷通緝避征逃軍一案過府，查此案，前准司令官長官電，當經令飭該局遵照協緝在案，准電前由，合將原代電及咨文一併抄發，令即該局查照！

此令

計抄發源代電及附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協緝安徽第六區督察專員兼時論縣長秦慶霖等咨案遵行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代令

人字第四六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協緝安徽第六區督察專員兼時論縣長秦慶霖等到府，合將原咨及附件一併抄發公報代令通令一體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報表十二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通緝秦慶霖年貌籍貫表

姓名	秦慶霖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餘	籍貫	安徽臨泉	面貌	面黑 矮胖	特徵	應解處所	附註
原任	安徽第六區專員兼盱眙縣長二十九年二月率隊投偽											

福建省政府通緝逃員徐淮南年貌表

姓名	徐淮南	性別	男	年齡	三一	籍貫	閩侯	住址	福州道山路一八二號	面貌	面長額寬額尖	逃亡日期	卅年四月卅日	家屬姓名	妻鄭淑玉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通緝徐端年籍表

姓名	徐端	籍貫	平	年齡	二八	身	長	特	徵	備	考
----	----	----	---	----	----	---	---	---	---	---	---

貴州省保安處緝楊紹時年貌表

姓名	楊紹時	籍貫	貴州貴陽	潛逃原由	解送處所	備	考
----	-----	----	------	------	------	---	---

江西省保安處通緝溫水源年籍表

姓名	溫水源	籍貫	南康第一區武功縣	面貌	面復 身長	潛逃事由	備	考
----	-----	----	----------	----	-------	------	---	---

政治講習院畢業現任南康第六區署軍事指導員職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檢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司徒	男	三十	廣東順德西槗紅鼻端身	開平村中等眼睛棕色	鄧樂昌衛生院院長	逃未詳	未詳	樂昌縣政府	清遠縣政府
李一	男	廿餘	英德						
李勝	男	約三十餘	同						
李人	男	約二十餘	同						
李石	男	約十五六歲	同						
張生	男	約四十歲	同						

貴州省通緝鄧流芳年貌表

軍部及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及特徵	身材	逃亡情形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備
松桃縣保長	鄧流芳	五	松桃縣	高目光外露面方形 面黑齒白古眼上角有 黑痣一顆右臉耳根有 帶槍花筒有疤痕	身長四尺五寸	逃亡情形	卅年六月十二日	松桃縣	該逃官原名樹南

廣東省政府通緝逃亡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檢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高國	男	未詳	廣東清遠	未詳		槍劫			廣東清遠縣政府
高錫樞	男	未詳	同	同		同			同

粵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福建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八期

高洪 廣東徐聞 屬色黃口 闊大額闊 乳源二區 管場警察 分駐所警 官 潛逃 廣東乳源縣政府

福建省政府通緝逃員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逃亡原因 備考
 秘書 周育秀 三六 江蘇 長瘦 面短長眼凹牙露並鎖金留髮 畏罪潛逃

貴州省政府通緝逃員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董啟生 男 二六 貴州貞豐 在懷仁縣土地陳報處充任 分隊長 貪污違法
 何成書 同 二三 貴州貴定 編查員
 黃世彬 同 二八 貴州大定 同 前

貴州省政府通緝脫逃犯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脫逃原因 解送處所 備考
 貴州安順第二區區長 楊知康 三二 貴州三穗縣 越獄脫逃 貴州省保安處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入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備考
 汪鉞 三八 安徽繁昌 頤高頰削 越南查緝所所長 畏罪潛逃 財政廳

陳宗	三三	番	未詳	前合普應庶務股長	畏罪潛逃	建設廳
廖德輝	二六	廣西	面白帶長形	一中隊警士	同	民政廳
周錫	一八	茂名	面青白	同	同	同
王景勝	二六	連縣	面圓帶黑	同	同	同
林宗	二二	連縣	面圓帶黑	同	同	同
吳耀輝	二二	連縣	面圓赤黑	同	同	同
李景瀛	二七	惠陽	中等身材面稍黑	同	同	海康縣政府
吳輝	三三	德南	同	同	同	建設廳
陳錫	卅八	英德	同	同	同	清遠縣政府
許德	三十	未詳	同	同	同	同
黃如	三三	同	面色黃黑身材中等	同	同	陽山縣政府

教 育

★奉教育部令爲呈報田瀾泉捐資興學轉請褒獎檢發獎狀一案令仰轉發給領取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二日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號

廣南省政府令 訓令 第一一〇一號 廣南省教育廳、馬南、兩縣長

教育廳指令中字零七五九號開

三十年十二月九、十二日呈兩件，據廣南省及馬龍縣分別呈報田瀾泉捐資興學核轉新才褒獎由。呈二件及附件均悉。查該田瀾泉先後以一十六萬餘元創設曲靖縣立瀾泉初級中學，以捌萬元在馬龍縣創辦馬龍私立雲修中學，合共二十四萬餘元，熱心教育嘉惠學子殊足矜式，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合，茲分別擬發一等獎狀二紙，仰即轉飭具領，並另由本部專案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捐款收據三紙，建築影片四張及學校平面圖一張發還，事實表二紙存。此令。

附發一等獎狀各一張，奉此，合行檢發此項獎狀令飭該縣長轉發給領取接具領為要。此令。
計發二等獎狀各一張附發還捐款收據一紙建築影片四張，及學校平面一張。
兼廳長鑒自知

★奉教育部前據該校長呈報龍武士紳李茂興捐助學校資產授予一等獎狀以昭激勸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具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國二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省立龍武小學校長何作枚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報龍武士紳李茂興捐助省立龍武小學資產壹拾萬元事實表收據請予褒獎等情到廳當經核與案符轉請
教育部核示遵奉指令國字第一一七四號開
「呈件均悉。查該李茂興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殊堪嘉許。除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授

予一獎狀，以昭激勵外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仰即知照。件存。此令。此令。

計發獎狀一份

兼縣長鑒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該縣邑紳造具李希哲捐賜景谷縣立初級中學校復興置備開支等費捐資興學事實表單請核轉褒獎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中貳字第六四六〇號

令景谷縣縣長品體仁

請核轉發獎由

呈一件，據轉呈該縣邑紳造具李希哲捐賜景谷縣立初級中學校復興置備開支等費貳萬伍千餘元之捐資興學事實表單，查所呈表單核與部章規定尚合，惟公文既無縣印又無私章可見辦理者漫不經心殊有未合應予申斥。此等文件本應不理，因事關捐資興學不可湮沒，應將文件發還勸補蓋印稟補呈再憑核轉仰即遵照，此令。計發獎狀一份

兼縣長鑒自知

司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期

★令爲據兼理司法晉甯縣呈請通緝逃犯金鑄清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誠字第五十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

案據兼理司法晉甯縣縣長趙壽瀚呈請通緝殺人案越獄脫逃犯金鑄清王陞史于春三名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台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

姓名	性別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案由	通緝之理由	通緝之時日處所	應解之處所
金鑄清	男		殺人	越獄脫逃		晉甯縣政府
王陞	男		同	同		同
(即王申)	男		同	同		同
史于春	男		同	同		同

以上三犯係雲南第一監獄疏散移禁人犯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劉祺一案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字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督辦公署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呈稱：呈請呈稱專，案查原金榮訴胡在民劉琪過失致人於死案件，除被告胡在民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外被告劉琪業經傳喚無著，願已逃匿，應予通緝配合填具通緝書呈請 鈞處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書三份，據此，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三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他籍通字 第 號

民國三十年度

字號

陳金榮訴胡在民劉祺過失致人於死一案

應	姓名	劉 祺
	年齡	
特	徵	過失致人於死
	罪	逃
通	緝	亡
	理由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處	所	
	本處	
告	紀	
第	三十	
年	十八	
月	廿	
日	七	
席	檢	
察	官	
未	觀	
行	執	
注	意	

1. 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對於被告得命拘
 提或逮捕之
 2. 被告脫逃者得用強制拘提或逮捕之但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批、示、特、裁）、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規章，除先發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增刊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新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有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自備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向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閱費，不交報費，其閱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凡由外埠函購，須將報費及郵費一併匯寄，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妥，報費按戶解解一次，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公報者，須向該機關或個人交代，並由該機關或個人負責，其報費及郵費，須由該機關或個人負責，其報費及郵費，須由該機關或個人負責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十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118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指費區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非費區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十四元四角
 省外另加郵費，函購上列各費，匯代洋十元，換用銀一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身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星期三） 第十三卷 第一百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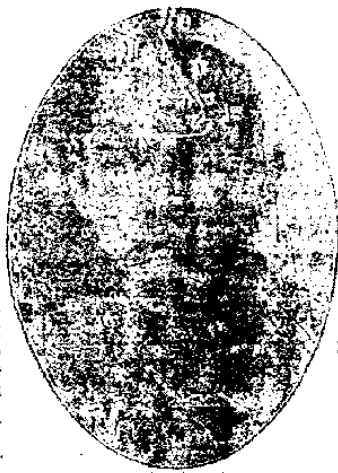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

雲南

還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力國民革命

年其目的在求中

由平等積四十年

深知

喚起

以平

奮鬥

現在革

同志務須

國方略建國大綱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激最近主張開國民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卷第一百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續昆明市建築規則

命令

令糧政局奉行政院令為前領縣報政科職掌事項第一條第五字係微字之誤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對於本省抗敵軍人家屬一律予以優待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昆明市政府規定二月五日為農民節紀念大會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昆明縣據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呈奉令據昆明縣自鄧十九村民衆李建文等呈訴馬料河水龍公司副主任苛索浮收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再增加運費百分之五十以資維持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修改本市集體結婚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振濟會據呈良縣呈報冰雹成災已提款振濟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貢縣呈報懲處鄉長華從義所歷核辦理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永祿陳樹清等各案附人犯年貌表令仰遵照緝捕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一百期

一一

法 規

本會法規

▲續昆明市建築規則

第一四三條 廁所中便缸數量，以每一便缸足供十五男病榻或十女榻計算之，男廁所中並須有小便斗之設置，各廁所須有直接導達空曠之窰洞，與病房應有嚴密間隔，職工人員之廁所，應分別設置。

第一四四條 醫院各部份均須有浴室之設置，傳染病人及職工人員之浴室，須分別設置。

第一四五條 醫院所在地之附近，倘無公立消毒所者，則須自置消毒設備。

第一四六條 醫院中應開專室或另建太平間，供停屍之用，其地位須擇病人不易望見之處。

第一四七條 男女病人不得合室居住，應有男女病房或男女病院之分設，兒童之未滿十歲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八條 傳染病房或病院，須與普通病房或病院分隔。

丙、工廠貨棧商場

第一四九條 凡工廠貨棧商場等，其容積淨空在六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高在三層以上者，除門窗裝修外，均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一五〇條 如每間容積超過四〇〇〇立方公尺者，得築防火牆分隔之，此項防火牆上之門戶，應裝設可以自動關閉之火門。

第一五一條 工廠貨棧商場等建築物之全特樓層為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合併之寬度，每百人須寬一、五〇公尺，每高一層則每百人加寬〇、一五公尺。

第二五二條 二層或三層以上之頂房屋，爲三十人以上所公用者，除樓梯外，應另設太平梯。

第二五三條 太平梯須與街道里街或其他通達公路之空地相通俾遇火警時易於趨避。

第二五四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之，梯之淨寬不得小於一公尺，梯級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少於二十一公分，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靠外一邊，應裝不易燃燒之扶手欄杆。

第二五五條 在太平梯附近二公尺以內之門窗牆壁等一切建築物，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二五六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爲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〇平方公尺地面。

第二五七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在內。

第二五八條 工廠與商場均應有太平門之開設其規定如下：

一、工人工作及營業期間，所有太平門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展。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防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鐵皮。

六、太平門應爲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〇、五〇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作或營業地點之距離，除經特許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二五九條 本章各建築物，每層須設足量廁所，男女應分別分設。

第二六〇條 本章各建築物，每層須有太平龍頭或其他消防設備。

丁、戲院電影院與會堂

第二六一條 本章各種建築物材料之限制如下：

一、一千座以上之戲院或一千五百座以上之會堂全高逾十公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除門，窗，桁架，椽

子及裝修外，須用防火材料。

二、二百至一千座之劇院或三百至一千五百座之會堂，全高在十公尺以內者，其樓梯扶手過道，及樓井周圍之牆壁，應用防火材料。

第一六二條 附設在大厦或其他建築物之劇院，須適合本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附設會堂須適合二、三兩款之規定。

一、須在地面層，並有正門與太平門直接與街道里街或空地相通。

二、須與其他部份有防火之分隔。

三、須有專設之太平門與太平梯。

第一六三條 所有公用門戶之門扇，均須向外開展。

第一六四條 本章各建築物所能容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正門外，應另設太平門二處，每處太平門之淨寬至少應有一、五〇公尺。

第一六五條 太平門內外之走道，在房屋之外者，至少寬三公尺，在房屋之內者，至少寬一、五〇公尺。

第一六六條 客用與營業人專用之樓梯，應分別設置，客用樓梯，每座至少寬一、三〇公尺，樓面容納人數達二百人時，須設樓梯兩座，每增加一百人或其零數，須增加樓梯總寬〇、二〇公尺。

第一六七條 本章各建築物之每層，須設太平梯，其構造與尺度，如第一五四條所規定。

第一六八條 每層應有男女廁所之分設，每百人或其零數，至少須設便缸四具與小便斗三具。

第一六九條 觀衆座位，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前後椅背之距離不得小於〇、八〇公尺，左右靠臂間之距離，不得小於〇、四二公分，每排連座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中間走道，其長度在六公尺以內者，至少寬一公尺，超過六公尺者，每加長一公尺，應加寬〇、一〇公分。

第一七〇條 電影院之出入要道，應裝設地燈，太平門上，應裝設太平燈，各該燈在開映戲間，應保持有光。

第一七一條 戲台兩旁應另設太平門。

第一七二條 化裝室與演員休息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並須有適當之窗戶與太平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三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〇公尺，裝設一機者，其深度與寬度至少應有一、八〇公尺，裝設兩機者，應各加〇、六〇公尺，牆身房頂與地面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七四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滑輪，俾得自行關閉，映機前之放光及瞭望窗，不得大於二十公分見方，並須裝設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第一七五條 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除電燈外，不得安置他種燈火。

第一七六條 在自來水接通之處，應在顯明地位裝設太平龍頭及五公分以上之皮帶，在未有自來水之處，應自開水井，供消防之用，院內各室均應有滅火機太平沙桶等設備。

戊、旅店茶館與酒樓

第一七七條 凡旅店茶館與酒樓等建築物，其房間超過七十間或樓上下累計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或高過三層樓者，其全部構造，須用防火材料。

凡前項建築物房間超過三十間，樓上下累計面積超過九百平方公尺，或高過三層者，其樓梯扶手，過道樓梯或升降機之四周圍牆，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七八條 茶館酒樓之舊座房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客所佔面積至少應為一平方公尺，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客所佔面積至少應為一五〇平方公尺，附設音樂台及書台等之面積在外。

第一七九條 樓上下容納人數在一百人以下時，須設有後門一處直接通達於街道。

第一八〇條 樓高不過二層樓上人數不滿一百人時，至少應有寬〇、九〇公尺之樓梯兩座每增一百人或其零數時，須增加寬度〇、九〇公尺，樓高三層以上，上下層樓梯須貫通其寬度須逐漸酌加。

第一八一條 樓上下容納人數在一〇〇至四〇〇人之間，須有寬一、五〇公尺以上之太平門一處每增加二五〇人或其零數時，應增加一處。

第一八二條 本章各款建築物，每座必須有太平梯，樓上累計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時，每三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增加太平梯一座，其尺度如第一五四條之規定。

第一八三條 旅店中房間每一榻位至少須有十五立方公尺空間。

第一八四條 本章各建築物，每層須設足數應用與適合衛生之男女廁所，茶灶間與廚房附近，不得設置小便處。

第一八五條 本章各建築物，每層須設置太平龍頭滅火機或其他消防設備。

己、油池

第一八六條 油池及其他可供貯藏液體燃料之建築物，應建築在指定地區於請示建築線時應將附近水險交通，河道流向，

及村落情形詳為說明，以便核定該地能否建築，並指示建築線。

第一八七條 油池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

第一八八條 油池構造，須用防火材料，並應備通氣孔與保險裝置。

第一八九條 登屬構造之油池，應塗刷防銹物品。

第一九〇條 本章各建築物，均須有充分之消防設備。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一九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九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為前頒縣糧政科職掌事項第一條第五字係徵字之誤等因一案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糧政局

行政院電開：

前煙縣縣政科職掌事項第一條第五字係數字之誤希查照更正。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各縣局遵照！

此令。

主席廳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對於本省抗敵軍人家屬一律予以優待等情一案 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願貳字第六〇二號訓令開：

據河北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元安字第一九五二號呈稱查自抗戰軍興本省首遭淪陷流亡人民散居後方各省市者甚多各省市均視為客籍難民家中縱有抗戰軍人因其非由本省抽調出征者亦不遵照優待條例各規定予以優待伏思冀籍軍人殺敵前線家屬流離後方顛沛失所其情至堪軫念且有因作戰陣亡或受其傷致疾而成殘之軍人家屬生計艱難孤苦無依者亦所在多有按情度理似應比之各該省籍軍人家屬更加優待方足矜式今反以寄居關係即同等待遇亦不得享受實無以上副政府立法優待之至意現本省情形特殊經費有限對於一般難民猶苦無力救濟更有何策再行以優待茲悉遵奉省政府關於此案前經呈奉鈞院指令准予飭各省市政府對於東北籍抗戰軍人家屬一律予以優待有案復查本省與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百期

七

北四省淪首固有先後現狀實無二致為此擬按照邊軍省政以前例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對於冀籍寄居之抗敵軍人家屬一律予以調查優待其確係抗屬而無法證明書得請由本府核發證明書俾資持證以享受優待而免向隅以慰哀遠而勸來茲等情按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准農林部代電為規定一月五日為農民節紀念大會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建字第一三一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代電開

查我國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應規定農民節以作紀念去年本部舉行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經大會決議定二月五日為農民節由部呈請行政院鑒核旋奉院交會同社部核復第一次全國農民行政會議請定每年二月五日為農民節案經呈奉院長諭准予備案由農林部公佈施行等因自應遵辦茲規定每年二月五日為農民節是日各省市應分別舉行農民節紀念大會由省農林部主辦縣由縣農會推廣機關主辦注意農業方面之宣傳與推廣在未設農業改進機關之省縣由省縣主管農政機關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呈奉令據昆明縣普自鄉十九村民衆李建文等呈訴

馬料河水龍公司副主任苛索浮收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昆明縣縣長高直青

案據經濟委員會建設廳會呈稱

三十年八月七日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二四五二號訓令開：據昆明縣普自鄉十九村民衆李建文等呈訴馬料河水龍公司副主任苛索浮收水費殃及人民等情請派員查辦一案令飭職會同建設廳查明辦理具報核奪此職會當派事務員楊和筆職謝雲派水利局課員楊榮軒會同前往并將奉發普自鄉代表楊瑞周等代電交由該員等併案查明呈核去後茲據該員等呈復稱連即會同密往澈查逾經含牌、白塔、五臘、照西、小興、關嶺、迎龍、矣直堡等各鄉村親見各處農田所種稻穀多已結穗並無旱荒未栽地土不過各田距水源遠近之分栽插不無先後而成熟程度自難免有前後多寡之別耳至於本案起釁原因厥惟本年春間雨水失時海中水位文異常低落兼之抽水機所需柴油實因日倭寇侵越訂油無法運輸接濟實難盡抽水俾資供應乃構成假詞攻訐遂至且按照歷年規定章程農民請求購水均須事先報請登記以憑統籌灌溉而刁狡村民往往藉口水費故事宕延遲遲不先登記購水意圖得兩即可減省糜費以致互相觀望生失栽插時機亦屬咎由自取總之該鄉十數村耕地穀種雖稍失時均各得有收成內中豐收者固與往年無異即最劣之收穫亦較普通增倍倍耕地既不荒蕪自不能僞稱給誤傷農惟為乘正持平俾息爭訟起見擬懇經濟委員會明令水利工程處切實查明各村枝種失時收穫差各耕地利冊呈報將來酌減水費並免在逾限罰金以承政府體恤農民之德意至該民等原呈所稱逐加罰金及拆毀農水車等節雖屬實有其事但二者均屬規章明定之強行執行為罰金既經解繳有案實不能視為違法舞弊至所稱派伐堤樹建蓋倉廩潛移木料私營私宅等情查伐樹建倉係屬鄉長奉令執行之行政權實自非該場主任所能經手過問至該主任私營私宅私宅完工於三年前似亦未便倒時期混為一事奉查該商理合具呈呈復等情據此職會應即復查該員等呈復價

形情屬不應除酌減水費一層由職會同會飭水利工程處查酌核辦具報外理合將情形會銜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
令道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所呈該管自鄉鄉村收成較差各耕准酌減水費由該水利工程處查酌辦理具報一層准予照辦至該李連文等假
詞攻訐各情應飭昆明縣傳諭申斥以儆刁狡除分令昆明縣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令為據呈據箇碧石鐵路公司請准再加運費百分之五十以資維持請核示一案仰
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二二八八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箇碧石鐵路公司請准再加運費百分之五十以資維持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令為據呈修改本市場團結婚辦法所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修改本市集團結婚辦法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原呈

竊查本市自抗戰以還省外人士紛紛遷徙來滇市區人口日見稠密生活習慣漸趨奢靡即以婚禮一項昂動需萬金無知愚民相率效尤至有因婚禮而阻碍及時配偶或負債者比比皆是長此以往影響社會安定至鉅且失節約建國之旨查本市關於婚俗之改良民二十五年曾有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之組織提倡集團結婚由市黨部市參議會新生活促進會民衆教育館律師公會日報公會及職府共同派員辦理當時抗戰尚未發生生活安定參加者寥寥又因職責不專互相觀望故辦理二屆後即無形停頓於二十九年職府曾一度辦理結果尙爲圓滿惟以辦理費用較多又無專款補助故不能繼續辦理邇來生活程度較苦尤高市長詳加考察關於婚喪之禮俗實有改良之必要爰本逐漸推進之旨參照過去集團結婚章程則擬就昆明市集團結婚辦法登記規則（附民扶條文）登記證式樣登記表申請書式樣各一份繼續舉辦集團結婚其辦理經費一項擬由收據之登記費用支付若有不敷由屬府設法彌補在人民負擔無幾而可節省多數之耗費實屬一舉兩得除即由職府着手辦理并將附列之民法條文函詢地方法院有無刪增以期完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百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昆明市集團結婚辦法登記規則(附民法條文)登記證式樣登記表申請書式樣各一份

昆明市長蓋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彝良縣呈報冰雹成災已提款振濟請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振濟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彝良縣呈報水雹成災已提款振濟請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據彝良縣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查前據職屬德坡鄉副局長羅紹南呈報該鄉於本年七月糧食將屆成熟之際冰雹成災損失甚鉅請予賑恤一案到府當經職府第一科科長劉富益前往勘查茲據復稱事奉鈞長發下據舊德薄鄉羅紹南呈報該鄉於本年糧將屆成熟之際被冰雹成災損失甚鉅請予賑恤一案飭職前往查勘將災區災情損失情形具報再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前往該鄉會同羅鄉長羅南就其所報被災清冊逐條勘查計受災者在一百二十八戶糧食收成委約減少半數本年尚可維持明春即恐恐慌若照前曾樂鄉賑恤之例報請減免耕地稅不惟手續煩瑣往返需時抑且多費個體不能確得實惠可否於明春播種之際撥振款三四百元交該鄉長轉發各受災戶補助購買籽種雜糧杯水車薪然處此公帑支絀之際亦足以示鈞長俯念災民之德意矣所有奉

嚴密查各情暨擬請各由是否可行理合發復請乞鈞核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鄉此次被災損失甚鉅情殊可憫當經提交財委會議決撥發賑款三百元酌發受災各戶作明春購買籽種之需以資賑濟仍由劉科長會同該鄉具檢災輕重分戶散發並造具清冊呈報備查以昭嚴實等語紀錄在案除飭令該副鄉長備具領取賑費紀錄妥為辦理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廳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廳備案外尚能及時賑濟足見關心民瘼深勘嘉許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等語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廳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賑濟會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令為據呈貢縣呈報懲處鄉長華從義祈鑒核辦理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民政廳

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呈貢縣呈報懲處鄉長華從義祈鑒核辦理一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咨軍管區司令都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原呈

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百期

三

鈞府發訓字第一三六九號訓令略開「准軍管區咨據昆昭師管區呈查明呈貢縣長華從義有意破壞役政不明職責一案(略)飭廳核辦具復此令。計檢發原件一宗辦畢繳」等因；奉此，當經錄令轉飭呈貢縣長遵照迅將該縣長撤職依法懲辦具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呈貢縣長李悅立呈報稱：

「……遵查縣長華從義既違犯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將該縣長予以撤職以示懲儆所遺縣長缺以副縣長王汝田升遞遺副縣長缺以莫驥充任奉令前因理合將原卷宗一宗呈繳並將辦理情形一併呈請鈞廳核施行並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卷均悉。查該縣長華從義經該縣長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及同法三條第一款各規定將該縣長撤職示懲經核辦理尚無不合應予備案。至所遺正副縣長缺，經該縣長以王汝田莫驥分別調充，尚屬可行。并飭補辦甄審手續專案呈報候核以符法令。仰即遵照卷宗存轉」等語指令外，理合據情將原卷繳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錄呈原卷一宗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飭陳永祿陳樹清等各案附人犯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五三號

案奉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平○第廿七二一、二七二二、二七二三、二七二四、二七二五、二七二六、二七二七、二七二八、二七二九、二七三〇、二七三一、二七三二、二七三三、二七三四、二七三五、二七三六、二七三七、二七三八、二七三九、二七四〇、二七四一等訓令暨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飭即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協緝務獲解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別年	籍貫	職務	別持	特徵	案由	犯罪地點
陳永祿	二	貴州天定	少尉分隊長	身中等面白	以罪	逃竄	貴陽
陳樹清	二	貴州台拱	准尉特務長	身長面黑	藉假未獲	逃竄	貴陽
陳慶聰	三	湖南	田管員	身長面方白	遊樂工人與人民衝突	逃竄	小李家
徐廷獻	二	安徽		身長面白黑	殺人	逃竄	小李家
李自有	三	河南		殺	殺人	逃竄	小李家
許鶴	三	河南		身中面長	搶	逃竄	萬年縣
熊健	三	一修	水三等指導員		搶	逃竄	萬年縣
石順	二	江蘇南匯	代		附	逃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一百期

一五

黃金江	吳鳴	吳鏗	吳生河	吳媽隣	陳沙盤	李亞槍	溫其才	林亞明	林亞青	吳亞獲	吳乃印	高月德	王九指	李亞保	胡合錦	高金順	莊思科	鄭乃水	鄭乃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九	四	三	八	九	八	三	八	二	七	〇	二	七	七
惠來員墩鄉	惠來覽表鄉	全	全	全	惠來山裏鄉	惠來屯仔鄉	惠來下營鄉	惠來縣城	惠來獅石鄉	惠來西城鎮	惠來西城鎮	惠來西城鎮	惠來下清鄉	惠來西鄉	惠來龍鄉	惠來湖鄉				
盜	搶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人	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一百號

葉國璣	林雨田	周默泉	張建丁	羅世九	黃初太	王天廟	胡新香	高國恒	高揚恒	鄧崇興	黃得合	黃得合	朱亞四	林亞四	吳大永	吳大年	胡亞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六	〇	四	六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七	九	二	一	七
梅一	鏡平	禹	全	陸平	翁	湖北鄂城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廣東清遠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警中隊長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面額左邊有疤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舒叙梵	陳書銘	周育秀	司徒首	徐淮	李如成	黃德賢	楊集賢	鄭流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一	四	六	〇	一	〇	六	五	三
浙江奉化	長樂縣梅花	江蘇	廣東開平	蘭	台	山	松	桃
會計員	會計員	衛生院院長	收購處主任	候	警士	區專員	縣	縣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因案潛逃

身大四尺五寸
漢局日光外露
貪賍枉法案職潛逃

1942

年

14卷

1

—

5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一期目錄

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命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附屬工人員撫卹章程

建設廳

等因

建設廳令

建設廳令各附

建設廳令各縣

十九年度工

法 規

本會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

第一條 路工人員之給卹除按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路工人員之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 一次卹金
- 二 遺族卹金
- 三 殘廢卹金

第三條 路工人員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 一 因公殞命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四條 因公殞命之例如左

一 工作期間若石崩下當時斃命者

二 工作期間墮岩墮水身故者

三 工作期間遇匪被害者

四 工作期間觸電斃命者

五 在段服務感受惡疾及染患潮濕因而不治者

六 工作期間建築物倒塌壓斃致死者

七 工作期間被火藥炸斃者

八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五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在段服務受傳染病醫治不愈者

二 嚴寒酷暑因公勦致傳染病故者

三 繼續在職五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顯著染病身故者

第六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第七條

一 因公負傷者

第八條

一 因公負傷者

第九條

一 因公負傷者

卹金及卹金五年其有負傷未及處廢或成廢無庸置業者應分期賠償身體重創給費優費用外存留為期滿得照舊

支薪俸傷愈時仍令照常供職傷重傷愈後廢因病身故者不適用本條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比照附表各種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一條 遺族卹金之受領人依左列之次序為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監工人員因公死亡者得照下級技術員例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照附表各種之規定加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僱工員丁因公死亡者照附表各種規定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與一次卹金不給遺族卹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下級技術員係指見習技士以下至工程見習員以上而言工員丁係指僱員工丁石工木工及僱用之

各縣市設治局民工等而言

第十五條 事務人員之遺卹得按其薪給比照技術人員例給與之

★雲南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卹章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給與卹金時應由該管長官或局長負責呈請公路總局核撥轉呈請致

由該款項下給與之應敘明事實如左

一 死亡者之遺族住址及遺族之姓名

二 在職之年數

三 殞命或病故之情形及死亡理由

四 因病死亡時應由以醫生診斷

第二條 依本法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給與卹金時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辦轉呈省府核准後由該

項下給與之應發明事實如左

一 負傷者之履歷住址

二 負傷之原因

三 負傷情形

四 已否痊癒

五 給與卹金或養傷費

第三條 依本法章程所規定之發給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嗅能者

四 毀敗一肢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六 喪失精神不能恢復者

七 毀容面貌重傷而不能復原者

八 影響臟腑而成內傷者

第四條 遺族卹金或殘廢年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殘廢之翌月起算

第五條 受卹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卹金時以宣告或批示之日起截止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一期

一 視察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依撫卹章程第十條規定具有受卹資格者若有死亡時應由原請給卹主管長官呈請公路總局另改以家屬

第七條 受遺族卹金或喪廢年卹金之人應由主管機關轉具受卹證書呈請公路總局加印後發給受卹人收領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附表

階	級	甲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乙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技	正	三千一百二十元	二千零八十元
技	一等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技	二等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七百五十元
技	三等	六百六十元	四百四十五元
下級技	員	三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四元
下級技	員	二百零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員	工	一百三十六元	九十二元

右表係以新滇幣計算

命 令

★ 令爲據呈增定路工人員撫卹金額擬請照原額增加一倍計核示一案令仰公佈施行並將施行日期連同修正金額表呈據備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八七〇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總字第八〇五四號第一件：爲增定路工人員撫卹金額擬請照原額增加一倍新核示由。呈件均悉。如早照准。仰即由局公佈施行，並將施行日期連同修正金額表呈據備查。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呈 奉

竊查職局路工人員，因公傷亡，關於撫卹辦法一項，前經擬訂雲南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九條，及附表，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惟查本省修築公路，係以省會爲中心起點，歷年逐步推進，漸及邊區，因地形險峻，氣候又極惡劣，是以路工之傷亡，其比率已較前逐漸增加，而前頒路工人員撫卹章程，各種卹金之規定，又係按照當時修築路工人員之薪給，比例訂定，當時生活較低，薪給亦微，現在生活日趨高漲，各級員工薪給，又兩次遞有增加，前定撫卹章程，遂不免相懸過甚，爲轉卸員工及安置遺族計實有另行增定之必要，惟職局路款支絀，又未能照現在薪給比例增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一期

茲擬將中辦運費及各項可能範圍內，將前項機關章程附呈各報即命之規定，擬照原額增加一倍，至該項即命章程，規定給印及受領手續，自施行以來，尚覺繁瑣難行之處，自應原額辦理，不另發費，所有增定路工人員領薪金各條，由是合有當？理合檢同核命章程，並另行繕具改定他金附表各一份，備呈請 批示 仰 飭 遵 行，仍祈 批 示 遵 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一期 附呈雲南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換他章程一份，改定他金附表一紙。

雲南省公路總局 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百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為自卅一年度起各機關商准核給之外匯應由原申請人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財政廳

外匯管理委員會卅一年一月十五日函管二字第七三五號函開：

查政府機關商准購買之外匯往往有賬時數尚未前往結匯者茲為便利起見自卅一年度起各機關商准本會核給之外匯應由原申請人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其因情形特殊有展期必要者應於期前報經本會核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得再展至本年以前經由財政部或本會核定之外匯有效期間一律限至本年三月底截止逾期

不得再行藉端以利益核除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奉財政部鹽務總局電關於食鹽專賣應於卅一年一

月一日實行專賣之日起一律改爲食鹽專賣店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財字第一三四六號

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普通字第六四之三號公函開

一案奉財政部鹽務總局錄送第卅七〇號普通電開關於食鹽專賣一案茲爲關於實行專賣見除前項條件外應將
奉令公佈施行外所有各區對於人民直接零售銷鹽斤處所如合作社等鹽店代銷所等應官商所設均應於三十一年一月一
日實行專賣之日起一律改爲食鹽專賣店以符專賣原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暨分飭各屬及昆明市鹽業公會轉飭各
專鹽商店暨飭行昆明市各食鹽官銷所遵照一律限期改稱爲食鹽專賣店以符專賣原則并分令外相應函達大府以資督
導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國字第一號

★准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代電據本會廣西省陳糧委員會代電請通緝李如瑞一案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 秘內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發務處

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代電內開：(略)

案據本會廣西省陳糧委員會桂子真代電稱本會於十一月十四日辦付廣南銀行名庫部金額(22885.3元)分

交通銀行(118888)號支票一紙因當時代理出納員符瑞章支取上忘寫抬頭致被本會會計主任李如瑞改填收

入衡陽中興機器碾米廠於十一月十九日存入廣西銀行東江總辦事處李瑞文戶並於廿日匯交衡陽中興機器碾米廠

十二萬〇三百六十元廿一日續提現款二萬八千五百元共計捲款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嗣於十二月五日請假護備後

至金城江旋由該廠電覆最近令潛逃無蹤該逃員年廿六歲南京人操南京口音携帶一妻一女一子附呈該逃員全家照片

敬祈轉行各省照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逃員李如瑞全家照片二十五張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外電外相應

檢附該逃員李如瑞全家照片二份電覆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荷

專此：附李如瑞全家照片二張，准此，各屬照片檢發一張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李如瑞全家照片二張

准軍事部代電送備役幹部證底本式樣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渝仁役備字第一二〇六七號齊代軍開：

查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第四條原規定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所定製成備役證冊(如附二)

一發給本人檢存居住地備役幹部會并將底本交原籍國民團備役幹部會保管但附式僅有備役證冊證冊底本以樣式

樣規定隨軍附發即希查照并飭所屬遵照為荷！

專由：附備役幹部證底本式樣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式樣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三、抄發備役幹部證底本式樣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16公分)

本 底 證 部 幹 補 候 備																	
特 徵	筆 跡	面 貌	身 長	永 久 通 訊 處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級 別	特 長	考 試 年 月 取	會 服 年 月	職 務 部 隊 檢 驗 或	召 募 次 數 年 月 時	註 冊 年 月 時	銷 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說明

3. 2. 1.

本底本由... 檢驗役... 同時製... 存根... 存外底... 應交... 國民長... 國...

本底本之字號須與... 檢驗役... 同時製... 存根... 存外底... 應交... 國民長... 國...

底本用白色六裁紙製成... 本式樣大小... 此為準以公尺計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零第一期

★令為據羅平縣呈報該縣管押所內嫌疑犯陳玉清劉正榮等潛逃請予通緝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呈為呈報事。民國卅年十一月十三日據羅縣管押所長吳自祥報告。本日夜間十二句鐘據看守所看守彭老么等稱。有管押所內嫌疑犯陳玉清劉正榮田小朝王小海李沛錢國珍等六名。由後牆脚縫開一洞。相偕潛逃。為該縣緝究等語。時該長因公請假。省尚未回。縣署派員厚恩森立派本府派警政警隊。嚴密追緝。至看守所牆外。始知有人在外接應。持刀向管押之人。概殺殺被法警人等四面包圍。槍迫。緝獲槍格。應人許培昌一名。匪犯李沛錢國珍二名。除飭發屍檢。填填記。外。一面馳往勸查。勸得看守所係在縣府二門左側。坐東向西。平房三間。前層即看守所長住室。左右兩側皆係接連本府辦公室。左為第二科右為軍米所。看守所之左右兩間各間皆有樓房。周圍用壁板裝成。籠杆。逃脫人犯係由右間內壁板。板子。裝成。一塊即連牆通牆洞。牆壁者即名許培昌。由外面將牆脚撬開。接應人犯。由此而出。所外有荒園子一個。可通龍騰體育場。自北而逃。逃離管押所。點人犯計逃。陳玉清劉正榮田小朝王小海四名。該四人均係為匪嫌疑。押候查辦之犯。一面將管押人等及值班法警。並庭隔別研訊。均無賄縱情弊。惟各該人員負有職責。疏於防範。致使匪犯有隙可逃。不為無辜。應即分別擬處。以儆效。而戒來。除通令所屬各鄉鎮長等嚴緝逃犯。陳玉清劉正榮田小朝王小海等。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具文。連同各該犯等情。計呈監犯年報表一份。據此。合將原表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對抄登年報表一份

主任龍雲

羅平縣通緝逃犯年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案由	特徵
陳玉清	二十九	羅平縣八邊鄉	搶劫嫌疑 乘間逃脫	面黃白色身高四尺餘
劉正榮	三五	羅平縣臘山鄉	同	面黃白色左眼有 藍花中等身材
田小朝	三五	羅平縣桃園鄉	同	瓜子臉紅中等 身材
王小海	三四	羅平縣塊澤鄉	同	瓜子臉黃白色右眼 有胎記

★令為據廣通縣呈報該屬羅川鎮遭受水災擬具振卹款額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警內字第九四七號

令振濟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廣通縣呈報該屬羅川鎮遭受水災擬具振卹款額祈核示由。
要件均悉。准予如擬由地方備災賑款項下撥發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寄。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據廣通縣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呈報

雲南省政府為復 (台令) 第十四卷第一一四期

案查昨經縣具報滇山縣災區救濟會核示一案茲奉鈞會中有電開歐代電悉該縣滇山洪暴
 變河犯災區極慘念仰速派工役修河岸以資救濟並轉飭該會趕修善後工作藉免災民流離失所至受災詳情並飭切
 實調查詳報本會以憑核辦為要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經令飭該縣長轉飭受災人民切實調查災情具報來府去後茲據災
 民楊朝相轉報備稱王靈和楊朝等第一為由該縣災區受害不懸恩慶核飭予俯恤以救生民事緣災區各宜具領
 借中甸心忽於前月二十八日夜逢雨頃刻山洪暴發河充遠登岸田禾不特被毀等將救之谷被埋尋獲且田中寶石也
 毀民等慘傷等情並呈請核辦此項災情不特前此無依且田田無功即不能生存現將來之石田田賦及地稅負擔
 更難支堪以見前情之鈞應作主俯予恤以救生民事如蒙俯准實活恩德將被埋田畝造冊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一請呈請前呈水災損失清冊一份據此會經核辦實殊深憫念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示遵

案據呈水災損失清冊一份據此查該縣河水災災區田十四畝七分四深堪制樹自應予以振恤經詳審該縣情形酌已在
 例擬請以每畝發給振款新幣三十元之比例由地方撥款撥支下核撥該縣振款新幣四百五十元由該縣撥發核實分
 案為配發以惠災黎所請是否合宜理合具具附備文呈請
 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抄水災清冊一份

雲南省振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令為據呈該會結束日期及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八九號

令雲南省各界勸募賑災滇山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

三十一日... 呈報該會結束日期及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 凡經本府第八〇〇次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並紀錄在案。合行令仰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查本會辦理布鞋募軍一案，前經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鈞府鑒核，旋奉秘書字第五二四號指令，准予截至上年十一月底結束，等因。在案。當即分別嚴催各省市縣迅速繳解，惟各縣因交通不便及購製困難等關係，未能如期解清，在十一月以後，仍有陸續交解布鞋或代金來會者，故本會工作一時無法結束。現本會收到各省市募交布鞋共八七一三二雙，代金國幣八四二五七一，以代金國幣十元折合布鞋一雙計算，共已收到布鞋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九雙，已達原定總數二十萬雙之八釐以上，並遵令將應行交解一、九兩集團軍及步兵二旅三四兩團布鞋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六雙撥付濟楚。亟應趕緊結束，以清手續。查於本月十五日召開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即於本月十五日結束，至本會未竣工作及各省市縣未繳布鞋交解者，應繼續催收清理，本會結束後收獲布鞋，仍由黨部送交政府分發軍隊應用，如收到代金，則不論多少，均由黨部專款保存，作為籌設黨部印刷版之用。」各等語。紀錄在案，除布鞋及代金收支清冊，另行專案彙報外，理合檢具會議紀錄一份，仰文呈請鈞府鑒核。此致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會議紀錄一份

雲南省鞋募軍會主任委員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令) 第十四卷第二期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據公路總局呈請核准追加辦理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汽車零件商修理廠登記執照各費一案由
議決 一併照准
- (二) 據糧政局呈請糧商縣長電報米荒請准成立儲蓄糧食供給調節分處案由
議決 調節分處應暫緩成立至該縣所需糧米應准由糧政局發給採購證所請暫借附近積谷一節應毋庸議
- (三) 據省立昆華醫院呈請撥款蓋新門診部新樓示案由
議決 由省企業局撥給補助費國幣二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准自向銀行商借由該院負責捐款償還
- (四) 據委辦西運山設治局長案
議決 委辦西設治局長胡邦翰另候任用遺缺以速山設治局長龔正調署遞運山設治局長缺以武向賢試署
- (五) 據委辦滇鹽署詳雲元謀勸慶龍陵等六縣縣長案
議決 彌渡縣長宋文熙辭職照准遺缺以楊 那試署鹽署縣長朱 昌辭職照准遺缺以劉顯繼試署詳雲縣長羅榮紳首與元謀
縣長郎德沛對關慶縣長楊樹家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海陵縣長羅錫堂調署遞運龍陵縣長缺以楊克慧署理

建設

★令爲奉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動員財力擴大生產
實行統制經濟以保抗戰勝利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案奉

令各縣
設治局長 劉汎督辦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七一號訓令開：

「案准社會部福字第七九七二號咨開：「案奉行政院卅年五月廿七日經密政字第一〇三八號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主席團提「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濟以保障抗戰勝利案」原提案飭就主管事項擬具實施計劃呈核等因查原提案關於擴大生產方面列有「限制工人改業並利用女工一項辦法際茲抗戰時期工人缺少利用女工以擴大勞力範圍誠屬切要之圖應宜隨時勸導家庭婦女參加生產事業以補充壯丁勞力之不足案令前因除呈覆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案此，查利用女工擴大勞力，本廳業經通飭各縣區組織婦女代辦隊，從事農務，以增生產在案。茲奉令前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令爲迅將整頓或籌設農場之情形暨農場施業計劃預算等逐一詳細報核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勿延于咎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四卷第一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查農場為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之機關，故擴充與辦設，亟應積極辦理，迭經本廳通飭各該縣局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各該縣局已設之農場，大都因陋就簡，畝積狹小，本廳復於本年四月八日以農字第九十二號訓令通飭各該縣局遵照，凡已設農場者，應加擴充，如有尚未設立者，務須趕期籌設，并指定農場面積；三等縣或設治局一百至五百畝，一二等五百畝至二千畝，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各在案，迄今日久，遲令辦理呈報者固多，而玩延視為具文者亦復不少，當茲勝利在望之秋，正改進農業增加生產適應需要之際，特頒設立農場，尚為切要之圖，為此重申前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遵照，迅將整頓或籌設農場之情形暨農場施設計劃預算等逐一詳細報核！其有延誤不遵或捏造謊報者，即報請 省政府予以該重之處分，以為玩愒功令者戒！事關農業要政慎勿遲延干咎！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農林部令發農林機關人員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迅即查填具報以憑彙報

雲南建設廳訓令

令各縣局長

號

農林部南秘字第四一六二號訓令開：

「本部為明瞭各農林機關現有職員履歷起見特製之農林人員調查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遵照迅即查填具報以憑彙報」

轉發本省各農林機關各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查填具報此令
 專員附發農林人員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遵照迅即查填具報以憑彙報！
 附發農林人員調查表式一份。

錄奉

農林部南字第三六五六號訓令開

令各縣局督辦

「各省各級農會，先後改組成立，呈經中央核准備案者，為數不少，惟關於業務計劃，及工作情形，向來呈報，以致有無依照農會法所規定之工作，就能力之所及按地方之需要緩急，分別切實施行無從查考，本部現為加緊促進農會事業之發展，及預備將來確定專業費之補助標準起見，對於各級農會之辦理情形，自應詳為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農會遵照，於文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二十九年度工作情形及三十年度業務計劃，呈轉來部，以備查核，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為要。」

此令。

參閱長張邦翰

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體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律(中法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牒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雜項(法令除先期發印電文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四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於每時零分出版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預交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閱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發報後即照函寄報費不取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七 凡由地方長官員領收者按月報費一次先期報費亦可其報費不敷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安撫使官列人交代並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更運兵輪以憑核對各處均由後任負責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郵費照上列計算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地址 昆明 昆明路十四號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敬慕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位 良 心 宣 誓 尊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不 對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 謹 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星期六）

第十四卷 第二一二期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本報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政務，及國內外重要新聞，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訂閱費：每月一元，半年五元，全年十元。廣告費：另議。本報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仍須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中山

等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讓疫預防條例 廿六年九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修正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佈

命令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即發限疫防治條例一案仰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加強雲南對敵跳傘部隊防禦辦法一案仰遵照實施
- 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志英司令部擬具餉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著軍服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自卅一年度起各省財政收入劃歸中央統籌分配指定代理分庫十七處一案仰知照
- 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准軍政部咨請通飭各工廠礦產所補鑄逃兵充當工人一案仰一體遵照
- 令 令警務廳准內政部咨送修正戶籍法施行規則一案仰遵照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為嗣後各事業機關發售物料應一律以國幣計價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交通部為我國對日德意宣戰其名該國以外之在華土民不能視為敵僑等由一案仰遵照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政廳呈復核辦各省市縣政府補助各該市縣黨部經費規定一案仰即遵照
-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往來英元氣未復請將出賦徵實准以國幣土納用解危急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二期

二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各縣 府局長奉令准內政部咨為關於公有土地依土地法之規定該管地方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非經府核准不得處分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為奉發土地法內關於市區內公產按照土地權利書狀費征收標準規定辦理一案仰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為彙報卅一年份建設中心作計劃一案仰遵照辦理

法 規

中央法規

◎ 獸疫預防條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猪痘

猪傳染性肺炎

猪骨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瘟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不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

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染疫或死

亡之牲畜如係舟車載運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于舟車最初停止時及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

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官局于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地駐軍備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二期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防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馬廄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于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與區外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于必要時得于預防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實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農政部衛生署同預防防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他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派軍警圍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疫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保甲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于防疫期間不遵守本條例所頒佈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及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公佈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納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此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納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示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命 令

△令爲印發獸疫防治條例一案令仰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五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 查牛痘病，正加繁劇，查牛痘之病，而耕牛為糧產必要之工具，故維護耕牛健康，保障農利利益，均為當務之急。本省牛痘病，前不預備預防措施，致蔓延甚廣。本年自七月迄今，已發生牛痘者，計有宜威等二十七縣，雖已先後令飭各屬防治，并派員率農林部派員防疫防治大隊來滇協助防治，關於九月三日暨十月十日，每兩縣發給防疫隊三分隊第四分隊預防器械，先後抵達昆明，旋即分赴昆明、宜良、呈貢、澂江等縣實施防治，現正分別進行中，會同一帶防治，惟據防疫大隊，根據各方事實報告，一般農民，對於耕牛，仍多不知維護其健康，恐患疫病，亦不知辦理善後，初則求藥醫治，後則將屍體亂拋，或則售之市場，以致皮肉筋骨及臟腑等，多被人類及其他禽獸，以及風雨流水，輾轉遷移，變病傳播，有如星星之火，勢成燎原，請鑒核禁止，等情到府，查該病牛痘，在各該縣各級組織之認真指導，與農民自身之切實進行，茲為劃一辦理，俾其遵循而收宏效起見，除分令外，合將防疫防治條例印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發防疫防治條例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一月

月

日

▲▲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顧伍字第八零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渝文字第二三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附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附原件存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附原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發加強雲南對敵跳傘部隊防禦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實施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七六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詳字第一四九七五號來銷具行恭一代電開：

奉 案應業已令各軍代電加強雲南對敵跳傘部隊防禦辦法查遵照實施除分電外合仰檢發原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實施具報為要！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軍代電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 長即遵照實施，如屬境內有重要交通線或戰場者，須酌派相當部隊負責監視，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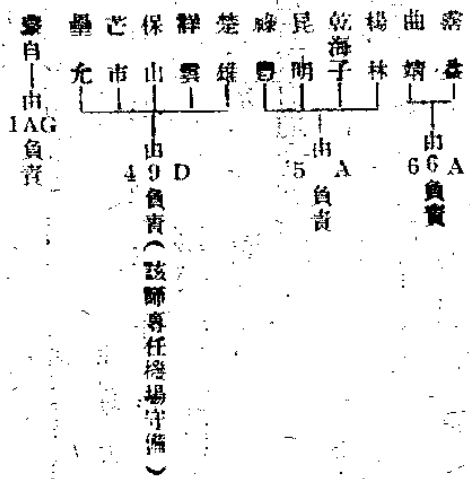
第十四卷第二期

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加強雲南對敵跳傘部隊防禦辦法

一、空軍場站之防禦如左辦理：



其餘機場由所在地地方保安團隊負責

右各項係指負飛機場之守備責任其部署由各會駐滇參謀團及各警備部隊長負責辦理之

二、空軍廠庫及機關之警衛全由航空委員會(航校特務團)自行負責辦理

三、對功果裏通沙等橋(滇緬公路)新江橋(滇黔公路)狗街及小龍潭各附近之橋(滇越鐵路)均已由憲兵派出

兵力皆備對各交通線其徐橋樑渡口隘路車站等之警備築路之巡查等應由各交通警備部隊自行計劃辦理之
四、對昆明開遠蒙自文山箇舊通海宜良畚益曲靖楚雄祥雲大理保山芒市等要地應由各地駐軍或酌派部隊妥行警備之
五、對可供水上飛機降落之湖沼應酌設左列各項警備之

(1) 於各登陸地點之水面及陸上分別設置障礙物必要者並派隊警備之

(2) 警備舟艇部隊巡邏警備湖面

(3) 滇通滇池環湖公路以裝甲部隊巡邏

六、再通令第一級各部隊作戰部署應注意對警備部隊之防禦妥行配備確實校置各要點並預行策定掃蕩計劃

七、在各機場及交通綫與各要地附近之住民准由各警備隊酌施組訓以協力守禦及掃蕩

八、右各項除第一第二兩項應照規定實施外其餘由參謀團辦理之

▲奉行政院令發憲兵司令部擬具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一月十六日顧憲字第八〇二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卅一年一月七日渝辦一參字第一九〇四九號公函開：「據憲兵司令部卅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軍

諭字第三四二一號呈為奉鈞會令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等由一案謹擬具辦法一種呈請核示等情除將所

擬辦法酌予修正指令遵照并分令軍政部外相應檢同是項修正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通令有關機關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等因：准此除附呈並分令外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令行照抄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期

九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函為自卅一年度起各省財政收入劃歸中央統籌分配後指定代理分庫十七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六六三三號咨開：

案准中央銀行卅年十二月廿九日總庫字第七二三三號函開：案查前准貴部庫字第三三三四三號函略以自卅一年度起各省財政收入劃歸中央統籌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各省分庫應由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分行分別代理各省庫款項由各該分庫就近調撥等因一案茲經指定本行成都分行代理四川分庫昆明分行代理雲南分庫蘭州分行代理浙江分庫桂林分行代理廣西分庫西安分行代理陝西分庫陽明分行代理湖南分庫永安分行代理福建分庫蘭州分行代理甘肅分庫貴陽分行代理貴州分庫洛陽分行代理河南分庫瀋陽分行代理廣東分庫士燮分行代理安徽分庫寧夏分行代理寧夏分庫西寧分行代理青海分庫康定分行代理西康分庫恩施分行代理湖北分庫秦和分行代理江西分庫以上共計指定代理分庫十七處分別電知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等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濟新銀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咨准軍政部咨請通飭各工廠嚴予取締誘逃士兵充當工人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三六八號咨開：

令建設廳

經前(卅)環字第一五七一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咨開：案據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咨開：代電准第十六軍軍長董鈞十月九日人稱代電開據本軍一〇九師團長董德勝稱：三二團團長董德呈稱：本團自開辦團官訓練以來，因員員增加，其原因乃係外力利誘所致，如同官煤礦廠常以厚利勾引逃兵，作為該廠補充工人之來源，現擬由該廠派員，逐兵丁，統供稱煤礦工人有四分之三以上，為各部隊之逃兵，及後方醫院傷患之士兵，似此情形，如不嚴令制止，恐附近各部隊之士兵，均有被誘引逃之可能，如此匪特助長部隊之逃風，並且減耗實力，懇請設法防止，而遏逃風等情，查該團長所稱確係實情，除通令所屬煤礦廠，加防範外，仍懇鈞處轉函取締嚴予禁止，以整逃風等情，據此，查同官一帶，以及耀縣三區等處煤礦廠，石炭廠，布廠，綢緞廠等，以高利誘逃兵士充當工人者，比比皆是，如不嚴令取締，則工廠為逃兵之蔽，逃風勢難遏止，爰據報前情，除令所屬各煤礦廠，嚴加防範，並派兵士，逐捕並將廠名，報部備核外，特電請咨陝西省政府，嚴令各業工廠，嚴取締，絕對不許收容逃兵，以充軍力，而裕兵源，並請飭令該廠，通飭本省各工廠，嚴予取締，務請各工廠，高利誘逃兵士，充當工人，不常助長逃風，且減耗軍隊實力，所請通令嚴加取締，尙屬切要，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飭，各工廠，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私立工廠，嚴予取締，以增抗戰實力，並飭賜復等由，准此，除飭本部，附屬各工廠，專案機關，遵照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廠，遵照嚴予取締。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并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台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各省市縣局各工廠等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期

一一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主席 龍雲

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九八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滄昆字第三七一號咨開：

「查本部擬議戶政推行順利起見擬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將現行戶籍法擬詳加研究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議在案經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七日指令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一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修正編印抄發此令」等因又奉行政院同月廿五日訓令開：「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經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指令「准予備案」除令知縣政計劃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暨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前項細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到准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為嗣後各事業機關等發售物料應一律以國幣計價等由一

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〇七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外匯管理委員會卅一年一月五日管字第一九號公函開：

查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向外購置物料經查明需要確實的得由本會核給外幣兌換券以資購辦之限由各機關購用時仍以外幣計價以致各該購料機關又向本會申請外幣兌換券手續甚為便利統籌核給外匯起見嗣後各事業機關等發售物料應一律以國幣計價其原以外幣計價者概按原價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折合國幣計算各該事業機關如因向外購運成品原料需用外匯可依照本會事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及申請書表規定辦法申請結購其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者可由該委託機關備文證明一併送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外交部電為我國對日德義宣戰其各該國以外之在華士民不能視為敵僑等由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一八九三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期

外交部廿二月接電開：

「查我國對日領事官職其各該國以外之在華士民不能視為敵僑例如丹麥羅馬尼亞雖係絕交國西班牙雖無外交關係但各國領事官均不能視為敵僑故僑務處理條例公布在即在未公佈以前仍希照前電妥慎辦理對於其因妨礙僑務而受損害者應即查明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獎勵政職是復核議各省市縣政府補助各該市縣黨部經費規定一案令仰即便

雲南省政府訓令 宣字第八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總組字第七零號咨論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將各省市縣政府補助各該市縣黨部經費規定為市黨部每月補助經費壹百元一縣黨部及對流區則百元一縣黨部百元三縣黨部百元照飭遵見復等由是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

稱：「查各縣黨部補助費過去縣地方每月最多者僅支薪幣伍陸百元且此次調整縣地方財政對於各縣政府職工薪資仍係照舊辦理又並示加增若各縣黨部補助費遽然提高不惟各省市縣財力有所不及而難免各縣屬物議且縣地方對黨部之經費負擔係屬於補助地位復查令內上開各等補助費數目對於貨幣本位未蒙開示茲為顧及地方財力并擬補助一起見擬將令內數目擬以舊幣為本位按月補助支發統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實行以期一致而杜偏頗之弊又三十年度內各縣黨部之補助費仍照前案核定各該縣屬是年度預算內所列之數目支給其三十年度預算未經呈奉核定之各縣屬即照二十

九年度呈報核定之預算數支發至尚未成立縣黨部之各縣屬此項補助費不得列支奉令前因所擬當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咨行轉飭遵照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復各節尚屬不合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并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 卽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咨為據呈該縣因往歲災荒元氣未復請將田賦征實准以國幣上納用解危急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鶴慶縣長楊樹棠

代電：計據該縣因往歲災荒元氣未復請將田賦征實暫照隣封各縣一律免征實物准以國幣上納用解危急等情核示理由

魚代電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紳民代表毛貞廷等電呈請准予征錢等情到府當經令據田賦管理處呈復以此案前據該民等分呈到處當經核以查出賦征實事關抗建大計該縣係指定專征實物所請折征國幣之應格於定案際應照准等語到府該縣田管處轉知在案茲復奉令據該民等呈因向前情查本年度田賦應行征實及折征法當各縣同業經呈報財政部備案其案自不能有所變更應請批駁不准免議事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亦在案茲復據呈前請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號 第...期

特 載

▲省政委員會第七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年度擬發動本省第一期植樹造林指定路南陸良潯江宜良呈百等五縣辦理案
 議決 指定路南陸良潯江宜良呈百五縣辦理本省第一期植樹造林所提議各辦法極為適當內中籽種一項應由省企業局負責代購價值國幣拾萬元之青桐松籽種以後由其領分各縣至各縣需要籽種數目應由建設先行擬定並將各縣各區種植方法妨林務處妥為指定以後負責督促指導務使本年春夏兩季分別開始實施又各該五縣縣長及黨部書記長應由建設分別函詢至省垣儘本月二十日以前報到以便面示一切其餘辦法上所擬各項應一律通過分令施行

(二)主席提議組織臨時學術諮詢會案
 議決 就省訓導廳臨時學術諮詢會由團練總司令部各名人到會担任諮詢地點指定省教育會(該會會場應由教育廳撥款一月修復如修理者有不敷時准由府酌發補助在會場未修復以前暫在華山小學)至何日開始聽衆如何分配及講演時間如何規定一切詳細辦法由教育長培天擬呈核行

(三)據官用水利監督呈請核撥收買谷價還回其他雜項支款共國幣貳百萬元新核示案由
 議決 照經委會擬擬先由該會發發國幣壹百萬元以資應用並飭該監督將此項工程總預算速擬呈候核定

(四)據民政廳呈轉雲龍縣長沈曉霞呈因病辭職新核示案由
 議決 准予辭職繼任人選由民政廳遴員請委

(五)據建設廳呈復核議龍龍電力公司呈請增加電費新核示案由
 議決 如呈照准由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建設

◎令爲奉令准內政部咨爲關於公有土地依土地法之規定該管地方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非經國府核准不得處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發

令各縣縣長及各設治局長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二八五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渝地字第〇九六四號咨開：「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據地政局呈請解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加具意見呈院轉咨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勇一字第一一五六四號訓令略開：准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一一一號解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佈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與土地抵觸之部分，自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起土地法施行後，業已失其效力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既係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該管地方政府僅有使用及收益之權，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官之租賃等由；准此，令仰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原咨一件，謹此，除分行外，令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四卷第二期

此令。

等因；計照抄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原咨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照抄原咨

地政局呈稱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二條內載「本規則所稱公有地指國有省市有縣有土地」又第五條第二項內有中央簽有部分之規定查充國有省有如何劃分並何者屬於中央簽理各縣已經拆除之城牆基地屬於何種公地再查本省處分官產暫行條例第六條有一官產在各地者由所在地縣市政府處分」之規定此種城牆基地是否得由縣市政府管理處分請予轉咨解釋等情相應咨請 查核准予解釋見覆為荷！此咨

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令為奉發土地法內關於市區內公產按照土地權利書狀費征收標準規定辦理一

案令仰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秘內字第四三六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壽呈稱：案查該府此次遵令辦理市區

土地登記關於各項辦理章程業經先後擬具呈奉鈞府核准有案經即按照實施辦理有日其於市區內各機關公產官署按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按照申報價除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之規定及浙江省土地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官有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之規定均應一律依法繳費登記又在府請登記經照案公布三個月期滿無異之公私土地應即依法繳納書狀費向職府領以上地所有權狀以符定章惟以茲事在本市係屬創舉各機關對於此種規定恐尚未盡明瞭茲為便利市區土地登記之推進起見理合再將土地法內有關土地權利書狀費之征收標準另紙抄呈一併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通飭本市各有關機關一體遵照并祈指令抵遵實為公便等情；附抄呈土地法內關於所有權狀費額標準規定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為呈照辦，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除一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月 日

★令為催報三十一年分建設中心工作計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四卷第二期

案查本廳於每年度開始均經通令擬具各該年分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呈核在案茲三十年分業經終了三十一年分已經開始除將未報三十年分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各地官查明呈請

省政府分別議處另案飭遵外所有三十一年分建設中心工作計劃着於文到一個月內斟酌地方情形妥為擬定一節呈報來廳以憑考核一面按照計劃着手辦理務於三十一年度底辦畢具報考核并此案遇新舊交代時務須專案移交後任接辦以免貽誤又此案一經奉到即須遵辦本廳以後不再令催俟年終查明如有未將計劃擬呈者即行呈請議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切切！再卅年分呈報工作計劃者其辦理結果情形如何併應分別查明切實具報以憑考核為要合併飭遵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發行
- 二 本報宗旨在宣達政府法令及各項政務之消息
- 三 本報內容以法令公文及各項政務之消息為主
- 四 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節日除外）
- 五 本報每份售價大洋一分
- 六 本報每月售價大洋三角
- 七 本報每年售價大洋三元
- 八 本報在昆明發行
- 九 本報代售處在昆明各書報社
- 十 本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一年
國內	一元	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
國外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二元

注：零售每份五分，郵費在內。外埠訂閱另加郵費。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本報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政務，提供各界參考。內容包括：政府令、公告、新聞、社論、專載等。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印行

法律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等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縣政府分區設置第七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據交通部呈請認真緝捕盜竊或損毀糧食犯處以極刑一案令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銀行非經本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遠者應予處分等處一案令即便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糧食部代電嚴禁用軍隊名義在當地征購糧秣以低價出賣於市場從中牟利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電為張崇十八員應予撤銷通緝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四卷第三期

各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考選委員會咨為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按實際工本收費並減半核貼印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電前奉委座手合各省市國民兵團應積極辦理不可停止為要等因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內政部咨請撤銷張生及陳瑜通緝案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據呈請補發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以便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辦理平彝縣匪匪產爭執情形請核示遵一案仰即轉飭遵辦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九次會議決案

公 牘

代電重慶軍政部為前准檢送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保卸暫行章程請另檢賜一份一案電請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辦秘書委員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五人至

第七人隨派或兼派襄助主任秘書處理處務。

第三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若任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至三人為首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得酌用雇員必要時並得向文官處文書印鑄局調用。

第五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兼任若書以國民政府秘書或文官處參議及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但得酌給辦公費至委任書記員均由文官處相當官等人員兼任均不支俸。

第六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人員遇有國民政府文官處交辦不關懲戒之事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遇不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加派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一切應辦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所有歲計會計事務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之。

第八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人事事項及統計事項均由文官處人事組及統計室分別兼辦並各指定書記員一人在處助理之。

第九條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該會委員中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由常務委員決定召集之。

第五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一人代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應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案件必要時並得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處理懲戒案件之程序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担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斟酌情形或因配受該案委員之聲請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於案件審查完竣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第十三條 配受案件之委員應依審查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前易者配受該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完竣後預擬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同時議定之。

第十五條 配受案件委員之迴避准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處理情形及審議事項在未依法宣佈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提議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區署得酌置雇員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一

案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一年月日順捌字第一六七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 日渝文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期

專因：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合將抄發原附規程一併抄登公報仰知照！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

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等一案仰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順五字第一四七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渝文字第一四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

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登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送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

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滄民字第四九〇六號咨開

查行數院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勇壹字第一八二七二號訓令開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前經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

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

文咨達查照
等由；附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市政府外，合將原條文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據交通部呈請認真緝捕盜竊或損毀桿綫盜犯處以極刑一案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緜社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軍政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四卷第三期

案奉

軍事委員會檢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帶工字第二六一八六號呈請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各地駐軍駐市政府軍機庫甲

對於盜竊或假裝持槍盜犯各股匪幫二經捕獲無論盜竊多寡一律解送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兼軍法官之行政專員

或縣長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從嚴判斷處以極刑以儆效尤一案當此抗戰期間電訊何等重要應准照

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函為原定口岸匯款地點應予取銷嗣後所有匯往各該地款項應概照普通匯款規定收費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匯字第三六六四一號公函開

查准中央交匯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匯二〇三三八號代電開：「查口岸匯款地點前經規定

為上海香港九龍鼓浪嶼汕頭寧波廣州瀘州福州泉州汕頭福州等十四處所有各地匯往上述十四處口岸款項

概照修正國內匯票統一收費實施規則第一項甲款規定收費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及運送費一百元四行此項口岸限制口

岸匯款辦法原為防止資金逃避影響外匯市場權有英美封在稅費金外流對於法幣外匯市場之壓力已見消除蓋以太平洋

設事發生後匯港均受影響外匯市場內移原定口岸匯款之限制似可取消復查上列口岸匯款地點如吐魯香港九龍鼓浪嶼汕頭寧波等六處先後淪陷各該地四行均已遵照政府命令停止營業所有匯款自然停滯至其餘如廣州瓊州梧州澳門梧州泉州汕頭福州等八處口岸匯款之限制以目前情勢亦無必要茲經本總局第一〇七次理事會議決議「原定口岸匯款地點應予取消自後所有匯往各該地款項應視匯費通匯款規定收費計本省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他省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十九元共二十元惟為家顧各該地四行解付頭寸計對於逐用解匯限額酌予限制」等語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應准備案除分別函會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外合行仰知照！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代電銀行非經本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違者應予處分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三七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滙發詳三二一〇字第五八三二一號代電開：

查銀行非經本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違者應予處分業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明文規定並由部分行查照在案竊中交農四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金城銀行廣東銀行華僑銀行中興銀行東亞銀行等八行業已由部准予經營外匯業務外其餘未經奉准經營外匯業務之各銀行錢莊所為買賣外匯於法不合應請勿與為外匯上之交易以利管理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期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外，合行仰該行即行知照！

此令。

主席 顧維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糧食部代電嚴禁用軍隊名義在當地征購糧秣以低價出賣於市場從中牟利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民政廳

糧食部有軍字第一五四五號代電開

「案准軍預部亥鑄糧良鑄代電開「奉委歷十一月二十七日機秘字第一五〇七三」號手令開「據報重慶附近及各

戰區時有已發軍糧之部隊仍用軍隊名義在當地征購糧秣又以低價出賣於市場而從中牟利此事應即通令嚴禁並一面由

軍政部派員密查一面由各級政工人員負責取締務期澈底禁絕以免騷擾民間影響糧食為要」等因奉此除遵令飭辦並分

令外相應電達仰煩查照」等由除分令外相應電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電達查照

此令。

主席 顧維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電為張崇等十八員應予撤銷通緝一案令仰通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核法已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案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電稱

查有張崇等十八員應予撤銷通緝除分行外特抄同姓名表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軍政部卅法監處印附表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仰知照并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軍政部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份撤銷通緝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隸部隊或機關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備註
張崇	二三	山西應縣	第一〇七後方醫院三等軍醫	棄職潛逃	投效前方姑准撤銷通緝	合計
盧人覺	二十	廣西河池	一三一師無綫電排少尉班副	籍假未歸	因病脫隊姑准撤銷通緝	共一十八員
馬步雲	二四	貴州赤水	第十六師三等軍需佐	受訓不歸	因遠假未續准撤銷通緝	
趙子慧	廿八	四川安岳	第一補充兵訓練處軍醫准尉醫員	請假未准	姑准撤銷通緝	
梁家驥	廿三	廣東	第四分校十五期生	棄職潛逃	軍訓部函准撤銷通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期

廣本耀	廿三	廣西武鳴	軍官學校十七期二 班少尉副隊副	不遵命令	軍訓部函撤銷通緝
程玉裁	三十	安徽桐城	第一〇五師少校參 謀	陸大受訓 結果未歸	奉軍委會令撤銷通緝
劉仲和	卅一	哈爾濱	空軍軍官學校高級 主任助教	棄職潛逃	航委會函請撤銷通緝
姜紹文	二九	江蘇	陸軍軍醫學校少尉 司醫	棄職潛逃	姑准免緝
馬厚寬	廿三	山東濟甯	陸軍第六分校分發 第一〇八師	未遵令報 到	改派工作准予撤銷通緝
胡玉升	廿一	江蘇阜寧	同	同	同
王志東	廿四	同	同	同	同
修紫室	廿二	江蘇關山	同	同	同
唐之聚	廿二	山東掖縣	同	同	同
王宗堯	廿二	江蘇錫山	同	同	同
裴培先	廿三	江蘇關山	同	同	同
陳玉龍		江蘇江都	陸軍軍醫學校少尉 醫官	積假潛逃	因續延誤姑准撤銷通緝
潘一輝	廿一	江蘇鎮江	空軍軍官學校防空 情報總台	棄職潛逃	准航委會函撤銷通緝

准考選委員會咨為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按實際工本收費並減半核貼印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秘人字第一二八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考試院三十年十二月二日考試及格證書按實際工本收費並擬減半核貼印花一案業於本月十九日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並經本院秘書處於同月十七日以第七五四號函通知該會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檢文字第一二〇七號訓令開：「據本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九六八號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查公職候選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與任命人員同受考試鑑定資格此為國父政治主張上之一大創獲本可稱五種憲法中之一大特色本院秉承 遺教近以開始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以期補立初基更將逐漸推行於省市縣級中央公職候選人員之考試惟此大縣鄉鎮公職候選人員人數繁多對於此項新與考試制度之合格人員應給證書收費數目擬應無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除示區別內任命人員係在指揮下服務而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一經官選則為行使政權人員其又不同似未可等量齊觀按本院發給任命人員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十元屬於普通考試者每張證書費四元均較實際工本為多又印花稅法之稅率表證明其身份或資格之證明每張貼印花二元非常時期徵用印花稅暫行辦法前項照證每張須加倍貼印花二元現擬對於各縣公職候選人證書一件擬按實際工本收費至證書應貼之印花擬減半為一元連加倍所貼為二元庶觀感率新於政治前途者其為利益當非淺鮮除減少證書費已由本院辦理外理合將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印花緣由請交呈請核定批示祇遵」等情并奉批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請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復外合行仰該院知照等因奉此查該項印花稅既奉核減應即照辦至本院應收之證書費現經核對數目實際工本定為每張核收國幣一元五角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溢繳印花稅費案分別逕行退還相應咨請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荷

由：惟此，除令民政廳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四卷第三期

一四

此令。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前奉委座手令各省市國民兵團應極積辦理不可停止為要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渝愛役租字第〇八八一號代電開

前奉委座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機秘字第四九二二號手令開各省市國民兵團應極積辦理不可停止為要並期遵辦事實起見擬定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渝仁役租字第一二七七四號代電公佈

在案本部前奉頒行之修正國民兵團訓練辦法自應廢止以一律令除分呈院核備外轉電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請撤銷張生及陳瑜通緝案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九九號

合省內外各機關（暨報代合不另行文）

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滄警字第一〇二〇七五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勇捌字第一九九〇一號訓令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徵代電以逃犯張生畏罪潛逃曾呈請通緝在案現該犯經於本年六月八日在梅菜捕獲由遂溪縣政府依法辦釋呈請撤銷通緝等情查該犯前因畏罪潛逃經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函令通緝在案（勇捌字第一三一五一號）據電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逃犯經本部於三十年九月五日以前撤銷（一）字第三八二五號咨分行通緝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

又准國月二十三日滄警字第一〇一五一七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勇捌字第一九一五六號訓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日秘字第一五九五號呈以該省奉新縣前第三區區長陳瑜於奉西淪陷時攜帶卷宗鈔記逃避曾呈請通緝在案現據該縣縣長張俊沂呈報該員疑已辦清交代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業職潛逃曾經本院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陽字第八三九二號函字通緝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請補發各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以便遵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九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期

五

雲南省政府令

令民政廳

查前據呈請辦理平彝縣鄧庄學產爭執情形請衡核示遵一案仰即轉飭遵辦

茲據呈前情合將此項通則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轉復辦理平彝縣鄧庄學產爭執情形請衡核示遵一案仰即轉飭遵辦

令教育廳

查前據呈請辦理平彝縣鄧庄學產爭執情形一案呈請衡核示遵由

早悉。准予備案，并由廳轉飭該縣遵辦！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原呈

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九六七號開

〔奉據平彝縣長古梅百黨部書記長關瑞雲會呈處理該縣郭庄學產經過情形請予俯賜銜核一案到府，除以呈候令教育廳查核飭遵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遵辦中，復據該縣長等分呈前情到廳，查此案迭據該鎮民衆紛紛請求收回成命等情來廳經應擬具公私兩全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並轉飭該管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奉該縣長等所擬辦條件，亦屬兩全擬仍飭縣即照所擬兩全辦法執行，並請予開通以利教育，是否有當？到台仰文呈請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龔自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擬建設海見復修理海口河工程擬仍照原定計劃繼續動工新核示案由
議決：如呈照原定計劃由該廳負責繼續動工款項由龍氣事業附加工程費項下支用

(二) 擬建設海見選令補助昆明市政府擬呈擬填正統路街面之工程計劃意見案新核示由
議決：令市政府將詳細辦法擬呈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四卷第三期

一七

(三) 據民政廳呈永勝縣長皮楚芳請違玩禁政請撤職留制查辦核示案由
決：如擬將永勝縣長皮楚芳撤職留制查辦遺缺由民政廳遴員呈請核委

公牘

▲代電重慶軍政部爲前准檢送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撫卹暫行章程請另檢賜
一份一案電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代電

重慶軍政部公鑒：昨准貴部三十年十二月未記日淑仁發組字第一二五九一號便代電檢送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撫卹暫行章程願參考擬訂等由過府。本應照辦惟查(1)章程第二條「六款」似與「五款」重複(2)卹金第一、二、三表應有三張，茲重送第一表缺少第二表(3)以頁數計少第十三頁，而多一第十六頁按章程第九條文義第十六頁之首，應接十一頁之末方合五聯卹金給與證書式，但以此十六頁當於十一頁下爲十二頁，則原有之十二頁，又應置於何頁之下？且多飭之十六頁究爲何頁？無從配費，准電前由，相應將原章程并表電請查照煩另檢賜一份，俾便辦理，雲南省政府秘訊
塞印附送章程并表

十 國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運送奸情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一 國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政 府 長 官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修正條文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修正條文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修正條文

命令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等修正條文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財政專門委員會籌議報告本部前為輔導改進縣金融機構案五項一案仰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錢商繳款書式樣一份計五聯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軍政部分代電據本部第八臨時購馬屬組代電請令各縣遇有各軍事機關官兵仗後釋放離職或潛逃情事發生應切實協助懲辦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戰時及債勸募委員會代電請各省勸募總隊加強宣傳工作並飭各分支隊經募人員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並備

告週知一案仰遵照粘貼通衢為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運送運兵司令部函請轉飭按月查核外僑調查表詳實核對一案仰遵照分別報查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備報取補查鹽額額若需務專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一案仰遵照從速呈報以憑彙送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貴州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英屬公館救護隊隊員復蓋因職關係領時赴雲南四川湖南等省工作總予簽證一案仰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四期

令昆明市政府據財政廳呈復前據該府呈擬加征人力車捐作為增加中小學教職員待遇酌量核一案令仰遵照
 令撥濟會據思茅震災善後籌賑會住電呈報該縣震災傷之情形祈解囊捐助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核辦具報
 令滬東各縣據雲南郵政管理局請令飭嗣後對於承運滬東雜貨物伏馬免征雜捐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令民政廳據呈復辦理昆明縣呈報勸捐附郊村落歸市利交積谷情形祈鑒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公牘

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代電請各省勸募總隊加強宣傳工作並飭各分支隊總募人員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一案佈告一體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

- 第一條 省衛生處依省衛生處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得設省衛生試驗所掌理衛生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試驗所對於全省衛生醫療機關之檢驗工作有指導協助之責
- 第三條 試驗所置左列各課室
 - 一 細菌病理課掌理關於細菌學及病理學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二 化學藥物課掌理關於藥物及化學之研究分斷及鑑定事項

三 總務室掌理關於文書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試驗所設所長一人承省衛生廳處長之命綜理所屬監督所屬職員由省衛生處遴員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試驗所設課長二人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課室事務

第六條 試驗所需用之技術及事務人員其名額俸給由省衛生處擬定

第七條 試驗所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及歲計事項

第八條 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技術生

第九條 試驗所于必要時得由省衛生處呈准衛生署設置生物學製品室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每一年隊以保為單位編為分隊分隊隊稱以番號定之例如「某某鄉鎮」隊第〇年隊第〇分隊

第八條 各年（分）隊均設領隊一人由鄉（鎮）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之傳集與行動時率領指揮之責但不設隊部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預備隊長由鄉（鎮）隊長兼任之

命 令

准衛生署函送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令 秘內字第一二六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四期

三

衛生署(卅一)綱字第一六九號公函開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綱字第一六九號公函開

本署前為劃一各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起見曾擬具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已以署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通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省衛生試驗所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修正條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卅一年一月末配日渝發役訓字第〇二〇五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七條內規定每一軍隊視人數之多寡編為若干分隊每分隊編為若干小隊每小隊轄五人至十人分隊以下名稱以番號定之例如某某鄉(鎮)隊第〇軍隊第〇分隊第〇小隊茲為便組織簡單起見業經修改以保為

單位編為分小隊將小隊及指定人數刪去又同規則第八條內各年(分)(小)隊將小字刪去復查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廿條規定預備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現查國民兵之組織管理訓練以鄉(鎮)隊為重心各縣多未設區署

區隊長兼預備隊長已不合事實業將預備隊長改由鄉(鎮)隊長兼任以上修正各條情形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元

月六日滄辦參字第一九〇四二號指令備查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附修正條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爲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報告本部前爲輔導改進縣鄉金融機構案五項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廿三日滄銀銀字第一一五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前爲輔導改進縣鄉金融機構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人民增加生產發展經濟擬設縣鄉銀行總行以爲推動之總樞紐等因附縣鄉銀行總行總行章程草案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將章程明令公布分行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五九四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五月卅一日滄文字第五一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五月廿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第五字第二四號函略開據財政部呈爲自新縣制頒行以後我國之地方行政已有劃時代之進步關於原有縣鄉金融機構如銀行總行如能予以輔導改進自可充分發揮其技能經令陳威卓宣謀依照指示規劃輔導改進縣鄉金融機構事宜據建議設立縣鄉銀行總行以爲輔導改進原有金融機構之總樞紐並擬具章程草案經部核尙可行當就原擬章程加以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四期

五

檢閱修正章程呈請核再原章程所規定由部担任之資本五百萬元並擬依法編具概算隨文呈請轉呈核定以便撥款開業等情經院第四九七次會議決議縣鄉銀行總行章程修正通過資本五百萬元願撥函請陳轉核定等由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查議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應經集會審議對於主管部此種力謀推進低層金融機構之苦心奉表諒解惟研究結果各縣應設縣鄉銀行為一事而中央應否設縣鄉銀行總行又另為一事中央設立總行似有下列各缺點一、國家銀行已有四行若再添一行將使國家銀行系統更形複雜力更分散二、有與省銀行業務重復衝突之虞三、如總行目的僅在貸款墊款以助各縣鄉銀行之成立則設一推動機關已足如設立總行而無特別銀行業務可以經營有徒使組織龐大而虛耗國幣之弊四、公布未久之縣鄉銀行條例中並無設置總行之規定蓋縣鄉銀行之不備有中央總行亦猶各省銀行之不備中央總行而當系統應為縣鄉設縣鄉銀行各省設省銀行中央設中央銀行也五、現在各機關均覺人才缺乏銀行亦然如再設一銀行系統將更感人不敷用而加強爭奪人員之弊蓋此理由爰擬建議如次一、在財政部內設立縣鄉銀行推進處或推進委員會專司推進縣鄉銀行之籌設工作不營銀行業務二、先撥推進處專款五百萬元以為補助籌設縣鄉銀行之用由卅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三、縣鄉銀行先儘未設省銀行分支之縣份籌設四、縣鄉銀行之業務與中國農民銀行之關係較切應與中國農民銀行密切聯繫並由中農行輔導監督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至此項推進縣鄉銀行事業基金應即列為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四款財務支出第八項第一目除函主計處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原建議第一項在部內設縣鄉銀行推進處或推進委員會專司推進縣鄉銀行之籌備工作不營銀行業務等語核與本部設立縣鄉銀行總行之用意在設行倡導以督促推設與業務指導之兩大目標已失其一無另行設處之必要惟為各縣鄉銀行業務推進起見除行政方面如縣鄉銀行申請登記給照之審核等事項仍由本部核辦外其業務方面之指導監督應於中央銀行內設籌備縣鄉銀行業務指導處從非督導扶植除呈復行政院核轉呈備案並將前發縣鄉銀行章程開令廢止暨轉函中央銀行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行各縣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知照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行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准經濟部咨送礦商繳款書式樣一份計五聯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一）礦字第〇一一二〇號咨開：

「查自公庫法施行以來各省礦商應繳之礦區稅均須逕向國庫或駐在各省國庫分庫繳納核收備在繳稅時礦商應同時填具繳款書一式五聯該繳款書式樣茲經本部製定凡礦商繳稅時可向建設廳索取此項書式由廳將應繳金額與年定期稅冊內查明填註並於「其他說明事項」欄內填明礦區所在地購買名稱及礦區面積交由該礦商向國庫或其分庫繳稅俟本部收到報查一聯後再令飭建設廳知照並就應備之稅冊內登列以便稽放在部兩方可以取得聯繫而商人亦能獲得便利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所訂五聯繳款書全份咨請查照發交建設廳依式翻印備為各礦商繳稅時填用惟該項繳款書左下角欄內應加印「某某省建設廳廳長代填」等字樣並加蓋印章併請轉飭遵照」

等由：附繳款書式樣一份五聯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四期

▲准軍政部代電據本部第八臨時購馬驛組代電請令各縣遇有各軍事機關官兵伏
役籍故離職或潛逃情事發生應切實協助懲辦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五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仁役募字第三八七四零號支代電開：

一案據本部第八臨時購馬驛組九月三十日第二六九號代電稱職組自奉令到滇採購馬驛以來所有士兵伏役多係就地覓補或請各縣府酌給代為選送或過投效來組者飭其覓保補充概屬藉端雲南近年以還生活程度日益高漲鐵路工程機關及各運輸機關多以需人恐般不惜高價羅致普通工人日給國幣四元至六元之工資此外尚有各項津貼月不下數百元因之對各軍事機關之低級職員或士兵伏役等時發生引誘潛逃等情事或藉故離職藉端為難查及歸壯丁各機關原不待擅自包庇而由各縣鄉鎮代選送之士兵及馬快等遇百有上項情事發生宜予以懲辦防止以弊頹風而重法紀惟職組數次發生馬快潛逃情事及偵知其潛伏地點請縣拘辦時概未發生實效似此情形不加改善誠恐相習成風影響補充業務及兵役行政均非淺鮮擬懇轉咨雲南省政府飭令各縣遇有各軍事機關官兵伏役籍故離職或潛逃情事發生應切實協助懲辦予以懲辦詳呈請行政院通令各交通行政機關不得藉優厚待遇誘致包容現役軍官佐及士兵以重法紀請示等情到部查所稱如果屬實殊有未合除電復外希即查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見復為荷此令

主席龍雲

▲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代電請各省勸募總隊加強宣傳工作並飭各分支隊經募人員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並佈告週知一案令仰遵照粘貼通衢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六〇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第一五三零號案代電開：

「查募債工作之進行務須先以普遍之宣傳俾便一般民衆瞭然於公債之意義與性質以及認購公債之利益與手續勸募推行始易奏效茲查各地宣傳工作容有未臻普及一部分人民或誤認公債爲捐款出款之機不知索取債票或既獲債票不知存備取息還本廢然棄置其有數戶合購一票不便保存遂致經募人員不免中飽漁利復以軍需公債係按票面九四發行建設公債係按票面九六發行認購人未盡明瞭十足繳款經手人員或不免乘隙舞弊凡此情形影響於募債前途者誠非淺鮮本會爲防微杜漸起見擬請各省勸募總隊加強宣傳工作並飭各分支隊經募人員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同時並請省政府剴切佈告如有經募人員漁利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即予嚴重懲處以杜流弊而利推行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至爲公鑒」

等由：准此，除飭由秘書處函達雲南省勸募總隊辦事處遵照辦理，并通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該通衢爲要！

此令。
計檢發佈告十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四期

九

▲令爲准重慶憲兵司令部函請轉飭按月查填外僑調查表俾資核對一案令仰遵照分別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外字第八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重慶憲兵司令部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函開：

「本部爲明瞭各地外僑以期監護週密起見業經函請貴州轉飭所屬各縣按月查填外僑調查表分送本部在案經查尙有縣份未照規定辦理(淪陷區除外)茲爲調查確實監護週密計特將貴省先後查填之各縣縣名列表函請查照參攷并請轉飭尙未辦理之縣務必按月調查填送并請轉飭貴省所轄各縣縣名抄送本部一份(已淪陷者并請註明)俾資核對爲荷」

等由；「除雲南省已送調查表縣份名單一件」准此，查外僑調查表，迭經本府令飭各該縣市局按月查填，分別遞呈軍事委員會，重慶憲兵司令部，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暨本市備查有案。茲准函前由，是本省已填報憲兵司令部有案者，僅玉溪、宜良、雙江、順寧、安寧、大理、緞江等七縣，未遵照填報者，尙有昆明市等一百二十四屬，除將本省所轄各市縣局名，抄送重慶憲兵司令部備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照按月查填遞報。即令該屬境內無外僑居住亦應將實情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爲催報取締食鹽囤積居奇鹽務專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一案令仰遵照從速呈報以憑彙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普通字第六三零三號開代電開：

「案查敵局前奉鹽務總局電額實施取締食鹽囤積居奇辦法飭遵辦理一案業經敵局抄同附件暨雲南區取締食鹽囤積居奇鹽務專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於本年六月九日以普鹽(五〇一五)號代電請 貴府察照轉令各地方主管機關遵照并請將各地方主管機關呈報情形彙送在案茲因敵局函待彙轉相應電請 貴府察照前電辦理見復要級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鹽務管理局代電當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准電前由核查遵令呈報者計有武定易門等十縣其餘各屬均未據報似此因循殊屬玩忽應予申斥除將已報各屬彙表函送外合再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日從速呈報以憑彙送勿延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主席 龍 雲

▲准貴州省政府代電為英國公誼救護隊隊員夏孟因職務關係時須赴雲南四川湖南等省工作懇予簽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七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貴州省政府十二月真秘二外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四期

「奉准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八日總字第三七八號函以英國公證隊隊員夏五 (C. B. Sherman) 因職務關係時須赴雲南四川湖南等省工作懇予簽證等由經查上列各省現均停止外人遊歷惟關於國外慈善團體派遣來華之服務人員如因職務關係必須前往前經本府咨准外交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護29字第三九五號令復可通融給予簽證該會所請自可照准除由府給予第叁壹壹號簽證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前據該府呈擬加征人力車捐作為增加中小學教職員等待遇
祈鑒核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呈擬加征人力車捐作為增加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會教育人員待遇新案核一案到府，當經指令并分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該查該府所擬人力車每輛每月增收國幣六元之數比較原日每輛每月收新幣四元原額擬合增加三倍然查近來人力車行營業每日收入尚屬相當該府擬請加收之數每日每車僅合擬認捐額國幣二角六仙稍零似不為多復查該府所擬中小學教職員社會教育人員增加待遇數目每月每人照原支數增加最高者不過百分之三十稍零其低者僅及百分之十當生活高昂教育力圖整頓之際似不為過並查所擬月共收國幣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增加支出月共國幣八千七百一十元按徵總合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由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此案情形檢同奉發預算書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敬祈

鈞府察核指令示遵

等情；附呈總原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應准如該圖所擬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思茅震災善後籌賑會住電呈報該縣震災傷亡情形祈解囊捐助等情一案

令仰會同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三一五號

令振濟會

案據思茅震災善後籌賑會住電呈報該縣震災傷亡情形乞仁人君子解囊捐助等情；據此，查該縣震災情形，昨據思茅縣長電呈到府，當經令行民政廳核辦飭遵在案查據電前情，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會會同民政廳核辦具報！

此令。

計抄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雲南驛運管理處呈請令飭嗣後對於承運滇東線貨物伏馬免征收捐等情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三二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四期

一三

案據雲南驛運管理處呈稱：

「案據該處呈稱：本月八日昆總字七四七號呈稱：「據本段昭通站本年十一月昭發字二六三五號代電呈稱：竊查本線甘為鼓驢馬伏勇予承運本線公商物品起見函請沿線鄉鎮長九遇本線貨款伏馬馬子免在小號等雜費以來伏馬稱便故皆樂為我用近據承運本線伏馬稱行經鹽津縣境該縣公安局仍然征收小號每馬竟達國幣伍角伏每人貳角不等伏馬怨聲載道來站報曲除職站函請鹽站就近交涉外用謹具電請鈞段轉呈省府通令沿線各縣對於承運本線貨物伏馬勿再征收小號雜捐以資提倡驛運獎勵伏馬參加實深公便復據該站同月昭發字第二六四〇號代電呈稱：本線貨物商向在昭通兩處商會繳納護路捐每貳二三元不等（係視所裝貨物之貴賤而定）此項捐款均係補助津關護路隊江瀾洲部隊士兵餉項之用近來本線貨運日多均未繳納此捐藉利招攪惟是影響該部餉項收入非淺將來本線承運貨款安全有無保障殊成問題且昭發道上伏莽潛滋時聞出沒萬一發生搶劫事件關係本線信譽匪淺為未雨綢繆計謹具電呈鈞段懇祈轉呈省府對本線承運貨款一概明令免征並令沿線駐防部隊認真協助保護俾策安全而維驛政所呈是否之處祇候示遵各等情據此理合一併轉呈鈞處俯賜轉呈 省政府迅予分令沿線各縣對於承運本線貨款伏馬勿再征收雜捐及沿線護防部隊認真協助保護俾維驛政」等情到處，查所稱前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令通東各縣對承運該線貨物伏馬免征雜捐并飭沿線駐防部隊認真協助保護以利運輸至為公便并乞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報告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昆明縣呈報劃歸附郭村落歸市移交積谷情形所鑒核備案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一月廿九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昆明縣呈報劃界附郭村落歸市移交糧谷清冊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主席 羅 雲

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案據昆明縣縣長高直青呈報市縣劃界附郭各村落劃歸市府管轄應移交糧谷列具清冊呈請備案等情一案（略）後開合將原附件檢發仰該廳核辦飭遵具覆查致此令附檢呈調入昆明市區村落負擔糧谷額數目清冊一份辦畢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查劃撥移交接收糧谷辦法應由該縣府將所劃撥之各村積存戶口清冊咨送市府接收乘時催填雙方派員將各村倉實有谷數會同盤量清楚一面由市府呈報接收清冊請省府查核分咨本廳查照并由該縣長將移交戶口積存已徑盤量符合接收實數冊報來應再憑照案核計除增加轉報并分別咨令用符手續現在既未會盤接收殊未便驟予增加除應飭遵照上指情形分別辦理用符規定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冊存等語指令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該將職廳辦理情形備文呈復并將奉發附件繳呈請祈鈞府俯賜審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繳呈清冊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四期

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零零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拆通聯山南路威遠街光華和寶善街等路以便疏散祈核示案由
議決：先將測繪設計擬呈再憑核奪
- (二) 據昆明市政府呈擬將本市大東小西兩城門仿正義門由城樓兩側開闢道路以利通行祈核示案由
議決：先將測繪設計擬呈再憑核奪
- (三) 據民政廳呈請調委滄源設治局長案
議決：委滄源設治局長王問民調省遺缺以彭 劍試署
- (四) 據各界徵募布鞋勞軍運動委員會呈報結束日期及會議紀錄備案由
議決：准予備案

公 牘

▲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代電請各省勸募總隊加強宣傳工作並飭各分支隊經募人員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一案佈告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募字第一五三零號來代電開：

查募債工作之進行務須先以普遍之宣傳俾使一般民衆瞭然於公債之意義與性質以及認購公債之利益與手續，務須推行始易奏效。茲查各地宣傳工作容有未臻普及，一部分人民或誤認公債為捐款，出款之後不知索取債票，或既獲債票不知存儲，取息還本廢然棄置，甚有數戶合購一票，不便保存，遂致經募人員不免中飽，漁利復以軍需公債，按照票面九四發行，建設公債係按照票面九六發行，認購人未盡明瞭，十足繳款，經手人員或不免乘隙舞弊，凡此情形，影響於募債前途者，誠非淺鮮。本會為防微杜漸，起見，擬請各省勸募總隊加強宣傳工作，並飭各分支隊經募人員務須遵照規定辦理，同時並請省政府訓令佈告，如有經募人員漁利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即予嚴重懲處，以杜流弊，而利推行。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至為公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四卷第四期

一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
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甲

行爲取締稅務收通則草案
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佈

命令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行爲取締稅務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擬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 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送煙毒檢察証明書及說明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 令各縣局官署奉昆明行營主任發下據車里縣代電調查員王遠先已離車出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一體發緝務獲歸案解究
- 令省會警察局准貴州省政府咨請通緝張學智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協緝歸案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工作競賽委員會函爲籌設工作競賽委員會於一月二日成立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工業生產台並推選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 令昆明市代貨檢查處准經濟部咨爲察運貨物品條例第八條規定由省政府製發附金收據辦法應予廢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轉飭所屬注意加緊防範鼠疫準備一切俾得隨時應付裕如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 令財政廳准周以群代電據貿易委員會發呈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將前訂內銷茶平衡費征收辦法予以取消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五期

令昆明市內所屬各機關據昆明市政府呈此大辦理戶籍示範工作凡調查人員前往調查應予接受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該廳掌握耕地推收災荒蠲免及契稅等項均已分別移交清楚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撤銷通緝林蔭成等各案附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該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人犯年貌表通緝徐鴻恩志榮等各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為取補稅征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省市縣應收行為取補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行為取補性質之各種稅捐一律改稱行為取補稅征收之

第二條 凡應行取補之行為均按價加征行為取補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行為取補稅征收之標準如左

一、筵席高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

二、電影戲劇書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征行為取補稅其標準參酌當地物價由各省市訂定之

第五條 行為取補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按期報繳並填發收費憑單票券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六條 征收行爲取解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入場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七條 代征人繳報稅款如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得按其短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所有罰鍰均解繳公庫

第八條 經營業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承頂或轉盤時報請經征機關登記違反此項規定得處以每次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經征機關對於征收行爲取解稅 業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條 稅款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均依照

第十一條 各市縣征收行爲取解稅規程由各省政府 照本通則擬定咨送財政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征收使用牌照稅之各市縣其原有車船捐及其他有使用牌照稅性質之稅捐應一律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改以使用牌照稅征收之

第三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船隻及其他交通工具除汽車及以機器駕駛之車輛應另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外均須向所在市縣繳納牌照稅納稅使用牌照稅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標準得照左列規定分別自用營業依照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征收其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三分之一征收之

(甲) 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十六元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七十二元

(乙) 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季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十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季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

(丙) 船與每季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四元

第五條 使用牌照及繳納稅款每年分四季換領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情形應予免征收使用牌照費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有牌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在一月以內者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丙) 專設公路之公有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師名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懸於所屬工具上易見之處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亦不得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不遵規定領照納稅經告發或查覺者除責令領照補稅外并應按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不得征收任何各之附加稅捐

第十三條 凡施行公庫法地方稅款之繳納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市及各省所屬縣(市)征收牌照稅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之規定編訂征收章程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第 類	第 三 類			第 二 類		第 一 類		計 費 標 準
	紙 類 (第三類 總包)	開 類 (第二類 平常)		新 類 (第一類 平常)		信 類 面 信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單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箱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單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箱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計 費 標 準	
二 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八 分	四 分	八 分	資 費 按 送 界 內	
四 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一 角 六 分	八 分	一 角 六 分	資 費 按 送 界 內	

資
費
按
送
界
內
資
費
按
送
界
內

類十第	類九第	類八第	類
雙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類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字爲限)
四角四分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二角四分

命 令

准財政部咨送行爲取締稅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草案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爲

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五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派賦字第一一八九七號咨開：

查本部前爲整頓縣市稅收推行合理稅制以充裕縣市財政起見交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劃一推行營業稅牌照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并由部參酌該項決議案分別擬具征收通則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除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已奉核定頒行咨送實施各在案外其行爲取締稅使用牌照稅兩項征收通則草案均在呈候核定之中本部近迭准各省市府電催頒行俾各新稅得早推進爲適應需要迅赴事功計爰將本部擬呈各該項通則草案先行檢送參酌實施一俟奉准核定再行咨送希即查照辦理見覆爲荷
等由：附抄行爲取締稅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草案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交字一四四四號

有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顧建字第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諭文字第二十五號訓令內開：「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條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並

通令施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台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見本報）

主席 魏 聖

中華民國 三 十 一 年 月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送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一八一一七號開鑒各地軍隊或警察每執行禁政之應注意其禁政時

擬請通令各該主管機關嗣後兵警執行禁政職務包圍禁場所後必須知會郵保甲長或鐵衛長方准入場搜查其時

井須封鎖之郵保甲長或鐵衛長發具證明以防流弊而維秩序等情經電請行政院查照核辦去後因准行政院勇字第一六

五二五號代電內開兵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長等方准入場搜查一案經勸內政部議復為查煙毒案件應有定手

續非經前禁禁總局特訂檢查書式及說明通行在案茲擬酌加修正及補充通飭施行并請函轉軍事委員會飭屬一體遵行

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飭復分抄同原件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台行抄附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

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台行抄附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件希轉飭軍警機關一體知照

等由；抄附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准內政部咨，當於十二月九日以秘內字第六〇四號令發該

廳暨民政廳查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及附件已令發有案不再抄發外，台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奉昆明行營主任發下據車里縣代電調查員王述先已離車出審等情一案令仰遵

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解究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丁字第

號

令各縣設治局及河口龍果坡兩對汛督察

案奉

昆明行營主任發下據車里縣縣長王宇霖亥文電稱：

「具行法丁真代電敬請所飭調查員王述先暫行管押候提省究辦等因自應遵照惟查該王述先在職時尚未奉到鈞

庫七月三日來電之前即已離車出審現其行踪如何職縣無從得知理合電請鑒核」

等情查該王述先假借調查員名義，非法勒索，應即密報，當經予以撤職，於七月三日，電飭車里縣長，將該王述先

暫行管押，候提省訊辦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解究，勿違！

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三四八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准

▲准貴州省政府咨請通緝張學智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協緝歸案

貴州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七日財征字第一一號咨開：

案據鎮遠縣政府呈報接收資溪縣田賦事務發現該田賦征收主任張學智虧欠公款浮收舞弊等情經令飭該縣政府將張學智管押依法懲辦嗣後該縣政府呈報該犯串同看守兵潛逃復經令飭該犯張學智原籍安順縣政府緝拿在案茲據安順縣政府呈報該犯等已赴昆明請予通緝前來相隨查請貴府查照准予轉飭昆明縣政府緝拿歸案至緝助道等情准此除咨貴府並分令昆明縣政府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協緝歸案為要此令。

主席 董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工作競賽委員會函為籌設工作競賽委員會於一月二日成立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公函開：

一、案查前奉委員長蔣侍仁渝文字第一一九二號代電節節設工作競賽委員會一案經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呈奉侍仁
訊宥代電核准並以正副主任委員以社會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農林部軍政部糧食部中央黨部三民主義青年
團中央團部衛生署等機關代表及王世穎吳錕吳錕光前劉繼賢王世憲歐陽倫黃鍾鏡雲階邵鼎勛等二十一人為委員蔣又
奉到侍仁馬代電飭以中綏為副主任委員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一月二日於重慶九道門七號先行成立開辦公除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並請頒發印信暨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准社會部送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台字第一二六六三號咨開：

一查工業生產合作自推行以來績效卓著茲為充分發揮其機能起見特參照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工業合作各案擬訂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咨准經濟部復核同並經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佈施行在案除分咨貴廳核辦外合行咨貴廳查照轉飭台仰主管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除咨准貴廳查照轉飭台仰主管機關遵照為荷外合行咨貴廳查照轉飭台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原附片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為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八條規定由省政府製發罰金收據辦法應予

廢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三〇六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二三七五九號咨開：

「查禁通商敵物品查例已於本年九月三日修正公佈在案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卅)管字第一四一四號咨以核
原條例第八條規定通商敵物品由省政府製發收據辦法應予廢止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汪精衛

▲准衛署生代電轉飭所屬注意加緊防範鼠疫準備一切俾得臨時應付裕如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防字第五三二號代電開：

「有關於湖南常德鼠疫一案本署經于卅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卅防字第一六一三二號防戍巧代電貴省政府查照在
案茲據本署派往常德防疫外籍專員伯力博士(Dr. Pollinger)及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檢驗組主任兼中國紅
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醫防指導員陳文貴暨常德廣德醫院院長柏南(Mr. Bauman)等報告據多方研究及調查結
果證明所次常德發生鼠疫確係由敵散播鼠疫桿菌或染疫之跳蚤傳染所致等語查敵人之隕行殊可憤慨除將鼠疫病源探
討詳情彙編報告另行公布外復查防疫工作急如兵火益以鼠傳播尤屬堪虞我國僑員遠隔如一旦疫癘蔓延影響所及何堪
設想關於防疫方面舉凡增強衛生防疫機構訓練充實防疫工作人員以為防疫應用之檢驗器材等等之準備亟應未雨綢
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一三

總以防不測撥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加緊防範軍商一切俾得隨時應付俾希將準備情形先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據貿易委員會簽呈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將前訂內銷茶平衡費

征收辦法予以取銷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二七六號

令財政廳

奉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滄貿字第五七六一四號滄貿出三(0113)代電開：

據貿易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出三字第一三六七號簽呈略稱：中國茶業公司董事會字第一四八號三十年

十二月元代電略以外銷茶因茶葉積存日多亟應妥為內銷製造并設疏銷存茶藉維農商利益擬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

將前訂平衡費征收辦法予以取銷以便自由購運等語查內銷茶平衡費之征收原為調節內外銷茶產量及防止走私貨敵

匪發現以太平洋戰事發生國外銷茶停運免徵平衡費推廣內銷似有必要擬准暫行停止征收並准免領運銷證金通行以利

運銷當否請核示等情前來核核尚屬可行應予暫准照辦除飭該會轉飭各省辦事處迅即轉知征收機關自電到之日起遵

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此次辦理戶籍示範工作凡調查人員前往調查應予接受
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四五號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竊查本市為軍訓市縣之一對於此次辦理戶籍示範工作業經遵照示範委員計調借機歸已於一月二日調集市小
校長教員各團助理員各鎮民政辦事各保轉事員親親訓練擬於三月一日全市開始調查該處各機關長官或所屬職員不明
真象有所誤會甚加以拒絕殊於工作障礙實大除軍事機關學校已呈請昆明行營轉飭各該長官遵照辦理外所有行政
外交各機關聯合具文呈請鈞府准予分令各該長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凡遇此項人員前往調查應請予以接受不得
藉故拒絕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令為據呈復該廳掌理耕地推收災荒蠲免及契稅等項均已分別移交清楚等情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據呈復職農掌理耕地推收及契稅等項均已造冊分別移交清楚請核備案

承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電復

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財字未列號訓令開：

一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賦字第五六四五二號諭賦二募代電開：「查各省三十年度契稅應由中央直接代征前經電飭各省財政廳遵照移交在案惟有少數省份因情形特殊尚未移交現財政收支系統業已重新劃分各省契稅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歸國家財政系統應由中央直接征收解庫其尚未移交者份項應迅速移交仍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接收除電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移交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

等因；奉此。查職廳管理之耕地推收及契荒事項均與征收田賦有連帶關係現本省田賦已由三十年度移交中央接管於耕地推收及契荒事項宜自應歸田賦管理處辦理以一事權又查契稅一項向屬省庫收入之一茲因中央改變財政收支系統將省級預算併入國家預算奉令將契稅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一日起移交田賦管理處經征自應遵辦會經由廳通飭各縣政府遵照將耕地推收及契稅事項一律轉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由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縣田賦

管理接收辦理事宜至荒蕪地一項與在三十年十二月以前發生之荒蕪及請減免賦稅事件應呈請田賦管理處核辦以
是事機並將職權準價移交情形先期簽請田賦管理處查照各在案現三十年度業已終了自應分飭各經手人將上列各項有關卷
宗檔字號契稅官紙印單營業執照連同清丈期間除剩空白冊照等類分別造冊移交以便接辦又昆明市契稅向由昆明稅務局經
理此後應歸何機關接收請田賦管理處規制令飭該局遵照又關於本處清丈期間新地業權爭執請判未完事件與田賦不能分
亦應一併交出田賦管理處接收續辦除此部份清丈原承辦員另案具冊移交田賦管理處希即派員接收在案准田賦管理
處咨復稱：自應照給就中除清丈判事件俟後另案派員接收及昆明市契稅已經由憲決定仍由昆明稅務局經管俟另案會
令飭遵外其餘關於契稅耕地地稅收荒蕪免等事宜茲訂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由憲派員分別接收辦理希即派員按期辦理移
交等由准此即飭派員移交清楚茲奉前因理台奉令移交經過情形具文呈覆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撤銷通緝林蔭成等各案附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令仰遵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五期

令發理司法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各督辦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平字第二四五、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號訓令飭撤銷林慶成等通緝各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開列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署撤銷通緝人名事由表

職別	姓名	通緝理由	撤銷理由	備考
福建省貿易公司出納員	林慶成	撥款潛逃	經營軍隊現金繳清	
江蘇省寧新縣前鋒三區區長	陳瑜	携帶卷宗鉛記潛逃	已經辦清交代	
廣東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團長	周詠泉	挾款潛逃	自非主惡徒佔	
廣東省始興縣監犯	張均古	畏罪潛逃	解於東莞興縣城太平橋結案劫劫水	
			利店在西較場地方被隊氏擊斃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人犯年貌表通緝徐濤廖志榮等各案令仰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二號

令及理司法各縣長各設治局長
對訊督辦

案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等號訓令並抄發人犯年貌表一份飭法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人犯年貌表轉令各該職務獲歸案究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人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署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犯罪地點
徐壽	男	二十九	浙江平湖		携款潛逃	
廖志榮	男	二十五	增城	面長而廣	私逃	
賴志華	男	三十	陽江	面長頭尖		
梁保育	男	二十六	順德	面長尖額	逃	民政
鄧洪	男	二十九	台山	面黑有黑痣	逃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第五期

九

方汝輝	男	二五	惠來	體胖面圓白	逃	同	右
鄭煥平	男	二一	茂名	左耳後有疤痕少許	逃	同	右
袁生	男	一八	茂名	面略黑身材短小右耳痕	私	同	右
周端欽	男	一九	開平	額左邊有痣一點		同	右
林台	男	三七	文昌	面下尖黑	逃欠稅款	同	右
鍾誠彰	男	三五	合浦	未詳	潛逃	同	右
朱奎	男	二六	梅縣	面略圓色白體金牙一個身高大	食污潛逃	第五區石路醫藥局員公署	
巫遠峯偉民	男	二九	龍川老德鎮	中等身材修小面說矮小	潛逃	湖南煤礦局	
陳冕	男	三二	貴州貞豐		因案精保潛逃		
鄧垂星	男	三八	職縣	身材中等瘦黑有志			
鄧離	男	三一	華陽大棉鋪人	面貌長瘦身材中等	脫逃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由本縣警佐室逃走	
林蔭成	男	四一	浙江鄞縣				
何大森	男	三二	浙江紹興	方肥短胖	捲款潛逃		
金平山	男	三二	浙江臨海	瘦尖身材中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布法令及行政機關之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一)公報令(二)命令(三)令
 四 呈請(五)電報(六)指示(七)特報(八)會議(九)重要文件(十)重要新聞及附錄(十一)重要文書
 五 本公報分發各省各級政府及軍隊各機關及
 六 本公報分發各省各級政府及軍隊各機關及
 七 本公報分發各省各級政府及軍隊各機關及
 八 本公報分發各省各級政府及軍隊各機關及
 九 本公報分發各省各級政府及軍隊各機關及
 十 本公報分發各省各級政府及軍隊各機關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郵費	匯費	合計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角	一角	一元四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	四角	四角	十四元四角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郵費在內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1942

年

14卷

6

-

10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六）第十四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廿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

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佈

命令

令民政部准衛生署函送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暨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等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外交部長郭泰祺應免本職特任宋子文為外交部長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國民參政員除領支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敵國人民檢查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不另行文)

令平價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為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禁止廢曆年關高抬物價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民伕工資修正為每日以兩市升米或兩斤鈔等

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為值茲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之期各地亟應舉行莊嚴隆重之紀念以加強精神總動員之

效用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長改隸於縣府之下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六期

一

令察南省政府准中國國民黨察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派高鴻遠為該黨部籌備主任一案仰遵照切實予以協助俾利進行

令察南省政府准內政部咨為查量利界限地及各公共機關學校等空地種植糧食以增生產一案仰即便轉行遵照辦理

令察南省政府准財政部咨為禁土產乘機漁利魚肉良民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財政廳准地政部電送修正田賦徵收通則及徵收人員考選辦法勸課清單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師範學校校長等員會同師範主任指導員呈請明令嘉獎師宗縣長李焜一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知遵

令民政廳據衛生實驗處呈報關於第六屆藥劑檢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衛生實驗處呈報關於製成藥劑之補丸未經化驗擅取銷售照章懲處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

- 一、 國外贈獻衛生器材包括外國人組織及僑民組織者在內凡同情抗戰贈獻衛生器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統一管理之
- 二、 贈獻衛生器材由國外運入時應由贈獻人或接收機關報告軍委會由軍醫署核發入境護照憑照運到指定接收地點交接收機關負責點收
- 三、 贈獻衛生器材指定供軍用及有關軍事救護之慈善團體用或未指定用途者均由軍醫署負責接收分配應用其指定供醫療衛生機關或慈善團體者用除行政院特許外均由衛生署負責接收分配應用
- 四、 贈獻衛生器材從國外運輸入境到達指定地點經接收機關接收後如續在內地往來轉運應由衛生署或軍醫署核定另發衛

器材內地轉運時凡發歸衛生署者應由衛生署發給之歸軍醫署者由軍醫署發給之歸其他重要衛生機關和慈善團體者應分別其有軍事性者商由軍醫署有地方性者商由衛生署發給之以明責任

五、贈獻衛生器材領有衛生器材內地轉運執照者經過各地運輸統制局所設檢查站時自起運站所檢查後其餘沿途站所均應迅速提前驗照放行

六、各慈善團體備有專用汽車自行運輸贈獻衛生器材者應將車輛數目牌號或樣引擎號碼預備引擎號碼牌照號碼報告運輸統制局通飭各檢查站所知照

七、本令頒行之獎勵密查費用衛生器材辦法規定事項本辦法亦適用之

★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

一、外籍志願衛生人員來我國參加救護工作均應具有中外慈善團體之介紹文件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人員就其身份學歷加具證明至其入境領照手續仍照規定辦理

二、外籍志願衛生人員服務地點之指派凡在兵站區以後者由軍醫署擬呈軍政部核定其服務證明書亦由軍政部發給之

三、外籍志願衛生人員擬參加我國有關軍事救護之慈善團體担任工作者均由軍醫署加以審查必要時得商得其本人同意變更服務地點

四、本辦法自核准後通令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生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不屬於關務署直接稅處所征之新辦各稅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警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六期 三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事項。
 -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據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 關於應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署爲之。

第七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前項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任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征稅情況駐廠駐廠人員辦事之勤惰
監稅征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稅務署設稅督察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省區督察稅務
稅票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監視本署主管各種稅票之印製。

命 令

★准衛生署函送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一七號

案准

令民政部

衛生署一醫字第一〇〇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勇陸字第一九四二七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經審核修正頒發並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上項新訂辦法未執行前應繼續制局所定補救辦法二則准予再展延至本年十二月底即行廢止希轉飭遵辦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等因計抄發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訓復奉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陸字第二〇六三五號令開查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辦法前經飭遵在案凡政府衛生機關所正式聘用之衛生醫療專家其服務地點得由原聘用機關指定但仍投軍醫署登記備查至志願人員仍應依照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業經准軍事委員會函復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函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招待辦法，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五

該項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全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顧伍字第一四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二四號訓令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台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條文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行政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爲外交部長郭泰祺應免本職特任宋子文爲外交部長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二八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勇拾字第二〇七四六號代電開：

奉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七日明令開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另有職務郭泰祺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宋子文爲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未到任以前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此令各等因除分行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閣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四 日

★奉行政院令爲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國民參政員支領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順會字第一二六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滄文字三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三零號函開「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滄文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以事交下監察院早據審計處呈為國民參政員除支領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惟是否可以兼領其他類似之公費轉請察核示遵一案」遺批請轉核示等由經請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政府對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頗有兼領薪俸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爲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俸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同等之限制」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主席 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敵國人民檢查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丙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八日辦四二字第二四八四三號訓令開：

行政院規程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查敵國人民檢查辦法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

辦法兩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抄送敵國人民檢查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
等因；並抄發敵國人民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 卽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檢查辦法一份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奉行政院令爲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禁止廢曆年關高抬物價 等因一案令仰卽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平價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秘政字第零二九號訓令開：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二）秘書處提爲廢曆年關在運物價難免上
漲應預籌對策以保穩定擬具辦法請核定一案其中第五項由主管機關嚴令各同業公會及各職工會禁止廢曆年關高抬
糧物工價一節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應卽照辦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民伕工資

雲南省政府公報（會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九

修正爲每日以兩市升米或兩斤麵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檢字第三五五八號訓令開：

查戰時軍用糧食或部隊征用民伙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民伙工資修正爲征用民伙工資每日以兩市升米或兩斤麵(江北各省)照軍糧代金價格按日計算折發貸金木石工增加二分之一發給之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爲茲值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之期各地亟應舉行莊嚴隆重之紀念以加強精神總動員之效用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蔣電開：

抗戰五年再接再勵國譽昌隆勝利在握要爲吾人遵行精神動員綱領團結奮鬥所致茲值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之期各地亟應舉行莊嚴隆重之紀念藉以加強精神總動員之效用俾國人淬勵奮發共成抗建大業其辦法如下會商各省市縣

黨部各青年團各級團部備合當地黨員團員一律整隊參加於是日上午與國父逝世週年合併舉行紀念大會後舉行大檢閱
當地軍警一律參加舉行大規模之國民體育及國術表演或競賽舉行植樹并採競賽方式儘可舉行音樂演奏上別各項務希
切實辦理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府之下等
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九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川侍參字第一二三四一號東代電開：

查兵役行政為縣行政中心工作國民兵團為役政之基層機構國民兵訓練為建軍建國之要政茲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
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府之下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將縣各級組織綱要壯丁隊修正為國民兵隊並分
電外電仰遵照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派高鴻達為該縣黨部籌備主任一案令仰遵照切實予以協助俾利進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紀黨字第一三八五號

案准

令姚安縣政府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志字第四三一號公函開：

逕啟者茲排進姚安縣黨務派高鴻達為該縣黨部籌備主任相應函達貴府即希飭縣俟該籌備主任到達時切實予以協助以利工作進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予以協助，俾利進行！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准內政部咨為盡量利用隙地及各公共機關學校等空地種植糧食以增生產一案令仰即便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紀農字第一五四九號

案准

令姚安縣政府

內政部 豫地字第一三零三號咨開：
農林部 所編字第八七八七號咨開：

案據四川省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九月三日增字第一五九號呈稱案奉鈞部三十年南報字解五八九二號訓令飭會同本省政府切實取締荒蕪田地并飭籌辦情形隨時具報等因查前據本會委員兼副總督導胡竟良之視察報告所有旱地及勝田均已栽種食糧並無荒蕪情事至空際地方亦頗多利用如填地種南瓜甚至沿公路邊築土一行種植甘薯公路旁水溝種植水稻等澤惟各縣之溝田確有小部份荒蕪因春末夏初特殊乾旱土壤板結無法改種耐旱作物即便勉強改作在七八月間雨澤充足照法排水改種作物亦多受浸漬而萎死此等田畝將來似宜種植陸稻并注重修築塘堰水閘等庶可補救於萬一至各縣地籍家戶之住宅頗多荒蕪尤以各公共機關之空際地方多未盡利用任其荒蕪蓋以大都公共機關及學校等多屬國立或特別市(如重慶市)勢非四川省政府及本會之權力所能督飭利用也擬請呈請鈞部轉咨各部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盡導種植切實利用以增生產等情正擬轉請辦閱茲奉前因除函商本省建設廳嚴飭各縣遵照切實取締荒蕪出地盡量種植食糧作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予轉咨各部通飭所屬各機關學校等一體遵照盡量利用空際地方種植食糧不得任令寸土荒廢以增生產而裕民食并祈指令飭遵等情當經本部等會核命以促進荒地使用疊經本部等督促各省市政府並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補苴抗戰建國之際增加生產為當前急務允宜切實施行以裕民食而盡地利原呈所請轉咨飭屬盡量利用隙地種植食糧不得任令寸地荒廢一節不無見地至各公共機關隙地荒蕪情況或不僅限於四川一省據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咨請嚴禁土劣乘機漁利魚肉良民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 富 漢 新 銀 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一三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銀錢幣字第一一九七零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咨字第三六一號通知單開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據呈請嚴辦土劣乘機漁利魚肉良民一案奉院長諭交財政部核辦具復相應通知等由抄送附件到部查雲南邊境人民狃於積習行使硬幣前經本部咨請貴省政府嚴行查禁并為因勢利再推行法幣起見經函請四鄰總處轉知四行多運銅銀合金新輔幣前往替代硬幣使且並以法幣逐漸推行一面並飭收兌金銀處積極收兌至贖還債如係舊有以硬幣訂立之契約應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業於施行法幣後早經布告週知所有各種硬幣與法幣之兌換并經分別規定一體照辦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查照並轉呈外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邊境人民行使硬幣並不得私以高價折算法幣仍希見復為荷

準而：附抄件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令切實遵照查禁具報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行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電送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勘誤清單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五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田字第五七五七五號田二坑電開：

「案查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并電請查照轉行在案茲查該項通則

及辦法尚有因繕寫油印時筆誤及脫漏之處相應補具勘誤清單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主管推收機關遵照。等由：附抄送勘誤清單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附送勘誤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勘誤清單

關於修正田賦推收通則者

第二條內「手續」二字為「事務」二字之誤。

第四條外國人下漏「在」字。

第六條內「所有權」三字為「產權」二字之誤。

第九條接到整請及附件時之「時」字為後字之誤。

第十條內其逾期不聲請者句「聲」字下漏「一」字，分別延期之「延」字為「遷」字之誤。

第十五條上級主管機關及各省縣市主管機關之「官」字均為「管」字之誤。

關於聲請推收者：

第一條總論部分給漏印「省縣（市）田賦聲請推收書」十字。

第四行「厘」字後漏「土地總收益市」七字。

第四行所在原業人之「在」字為「有」字之誤。

第十三行「鄉鎮長為證人」之誤，同行下第二個「鄉」字為村字之誤。

說明四後漏「五土地總收益，如屬稻谷，則填稻谷二字，餘類推」一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關於縣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各省「縣」下漏一「市」字。

★令為據經濟委員會呈為師宗主任指導員呈請明令嘉獎師宗縣長李焜一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四九五號

令師宗縣長李焜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案據合作事業委員經嘉銘呈稱據職會師宗主任指導員彭厚呈稱查加緊推動戰時合作已為中樞既定方針惟當發動之初士劣玩令障礙重重欲使事業順利進展一方面固須由工作人員之勇往邁進但另一方面對政治力量之扶助尤不可無若二者得兼事業前途之樂觀自可指日而待也茲查師宗縣長李焜熱心建設尤熱心合作事業自抵師後承祝同仁踴躍協助前接依法懲治士劣破壞合作之案已逾數件由是風聲所播士劣斂跡並得其不時隨職於縣政會議席上從事其一合作宣傳次復傳諭各鄉鎮長轉知各保甲長對合作組織同要政一體宣傳協辦如此盡心倡導是以事業進度較職抵師前二倍有餘若以此予以精神之鼓勵合作事業前途之收獲必更有日新月異之宏效為此備文懇請鈞會准予轉呈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對該師宗縣長李焜特予明令嘉獎以勵有功而昭激勵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師宗縣長李焜對於合作精神尚熱心贊助始發伏魔懲士劣倡導推行不遺餘力曾經該縣指導員歷次呈報有案茲據該主任指導員專案呈請轉呈鈞會特予明令嘉獎前來當經該會覆核屬實除批示「准如呈轉請嘉獎」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請明令嘉獎師宗縣長李焜有功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設鈞府鑒核准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予如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報開辦第六屆藥劑檢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民政部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報開辦第六屆藥劑檢驗技術人員訓練班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繆安成呈稱：

案查職處爲謀各縣衛生院藥物調劑及衛生檢驗技術人員普及起見，特繼續開辦第六屆藥劑檢驗技術人員訓練班。並委職處衛生教育股主任陳世光爲該班主任負責主持一切，業經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入學考試。取錄學生沈允憲傅一鶴等三十名入班受訓，經於三月十日開始上課，並將原辦之藥劑人員訓練班延長畢業期限三月加受檢驗科目改爲第五屆藥劑檢驗技術人員訓練班以便適應各縣衛生院所需要所有繼續開辦技術人員訓練班各緣由，理合繕具招生簡章一份第五屆教員一覽表，及學生一覽表各一份，備文補呈請鈞處俯賜核轉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計呈招生簡章一份，教員一覽表一份，學生一覽表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開辦藥劑檢驗技術人員訓練班各情；經核尙屬需要惟此項訓練班開辦日久，今始呈報備案，殊屬不合！除始如呈轉轉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轉此令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呈表，備文轉呈，仰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限三日內呈驗衛生署試驗成藥許可證在案惟迄今月餘該藥房並未遵照呈驗前來其未經化驗可想而知違反雲南省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本月三十日胆敢復在報紙廣告宣傳總銷售該項成藥藐視法令不法已極應請照章從嚴懲處等情前來經復查屬實前應依法懲處遵照雲南省管理成藥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處以國幣二百元之罰鍰並禁止出售以重法令而保民命除函請警察局查照執行外理合函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轉省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張芝藥房製售靈芝補丸未經化驗擅敢銷售殊屬故違法令所請懇予照准除轉呈 省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懇請 鈞府備案核轉備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佛海縣民衆呈請改緝鄉鎮情形祈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八六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復辦理佛海縣民衆呈請改緝鄉鎮一案情形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

第十四卷第六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二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六期

正續辦理，通奉

編為四鄉一律以慰民望等情一案到廳。

約府秘函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該縣呈請各勸士同等電呈到府當經令該縣呈復以編組鄉鎮已成定案勿庸再事變更等情前來復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令仰該縣知照在案查據呈前情除分令仰該縣知照此令外因：幸此，自應遵照，惟查依照本省前頒發兩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擴大鄉鎮，應屬及自然環境，與歷史關係，該縣海縣地居邊遠，文化較低，情形亦復特殊究竟該縣前任縣長張宇泉，辦理是否妥洽，不無疑問，茲據一再呈請其中似不無困難，為體恤邊遠人民起見，擬令飭該縣新任縣長張士儒，詳查地方實際情勢，妥為籌畫具報，再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廳長李培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及行政機關之
 三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四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五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六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七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八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九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十 本公報分令、命令、公債、命令、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卷第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省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二元
郵費	一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合計	一元三角	三元八角	七元	十三元

外埠郵費另加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贊成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星期三）第十四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征收實物稅收機構設置暫行辦法
雲南省征收實物稅收部暫行組織辦法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征稅收機關聯辦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行政核准備案

命令

令田賦管理處 禁食呈本領辦理經收國稅各稽官施計劃及組織情形將長傳一案仰即遵照

令李南至防空司令部奉行政院令為軍務委員會統一防空機構加強防空力量避避戰時需要起見核察防空協會時時調整

法四項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電為奉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本年不再舉行儀式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為奉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現定於四月十八日起在重慶成都西安等十一處同時舉行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務委員會代電頒發 民兵團訓明取戰國字一案仰轉行所屬遵照奉行

令糧食管理處奉行政院電為辦理田賦徵收各縣設有地政科者接收事務應由該科辦理等因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

遵照

令田賦管理處奉行政院令為奉省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改由省會計長遴選任用等由一案仰即遵照并飭農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務委員會代電頒發 民兵團訓明取戰國字一案仰轉行所屬遵照奉行

令民政廳奉軍務委員會代電頒發 民兵團訓明取戰國字一案仰轉行所屬遵照奉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七期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電據陝西軍管區代電請核示身份證暫行條例附件二填寫法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電為中央兵役巡察第二團擬請優獎人員附優獎人員表請查照核辦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各縣團長副團
長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第八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公牘

代電邵陽蔡公松波遺集編印委員會為蔡公松波治殮事述已飭屬注意會飭遇有材料隨時密購一案
查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據民政廳呈復准咨據民良湖管區司令部請調升師宗祿長一案咨請查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征收實物經收機構設置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實物經收部份實施辦法第三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縣於縣政府內設立經收實物處定名為某某縣政府經收實物處以下簡稱縣處承省糧政局命令主持全縣並持據
分處辦理實物之經收保管及撥運事宜。
- 第三條 縣以下查餉情形就若干鄉鎮選擇地點適中及原有臨時倉庫之處酌設分處數處定名為某某縣政府經收實物某

某鄉鎮分處以下簡稱分處承縣處命令辦理直接經收實物及保管撥運事宜。

第四條 各縣設置分處數目由省糧政局視區域廣狹征額多寡最少設四分處最多不得超過九分處在其規定內應設分處究應如何配置則由各縣兼處長視所選臨時倉房所在地及地位適中便於上納之原則下要為斟酌配置呈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五條 各縣如區域太大宜照上條規定最大限設置分處仍不得人民上納者得查酌情形設置若干分處以資補助定名為某某縣征收實物某某鄉鎮某某所在地名稱分額應如何配置暨附屬於某某分處亦由各縣兼處長視酌情形呈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六條 縣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其處人員之設置參照部訂出管處分等標準將本省征收實物縣份分為五至九等五種設置如下：

五等處 設主任二員辦事員六員書記五員工役二人。

六等處 設主任二員辦事員五員書記四員工役二人。

七等處 設主任一員辦事員四員書記三員工役二人。

八等處 設辦事員四員書記三員工役一人。

九等處 設辦事員三員書記二員工役一人。

第七條 各分處設主任一員辦事員二員至三員斗箕三名至五名工役一名由各縣兼處長酌酌事務多寡適宜規定呈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八條 分處應就選定臨時倉房及鄉鎮公所所在地並與經征分處同在一處辦公。

第九條 分額較辦事員一員司書二員斗箕二人。

第十條 縣處各級職員由兼處長自行選用之分處主任及分額辦事員仍由兼處長就當地士紳及鄉鎮長選舉品有端正辦事認真並家資殷實者委用之呈報省糧政局備案其餘分處各級職員由分處主任就當地選擇中學或高小畢業品性端正並有辦事經驗家務殷實者自行選用之呈報縣處核轉備案。

第十一條 縣處分等名單及縣處分處分撥辦事細則等另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內關於稅收處設置規定於各縣報政科正式成立之日廢止其餘分處分撥之規定照常適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征收實物經收部份暫行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行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徵收實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辦理。

(三) 各屬徵收實物在報政科尚未成立以前應照部頒聯繫辦法第九項之規定由各縣政府負責設立經收處主持辦理定名為
某某縣政府經收實物處由縣長兼任該處處長。

(四) 各縣經收處辦理徵收事宜得酌量設置人員辦理之。

(五) 各縣直接經收事務由鄉鎮收分處辦理定名為某某縣政府經收實物某某鄉鎮分處。

(六) 各縣收分處所賦之徵糧應由縣糧收處根據部頒聯繫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并就易選臨時倉房及位置適中便於人民上納之原則下妥為選擇無庸備案。

(七) 各縣如田賦太多宜照最多規定設置分處而仍不便人民上納或為與鄉鎮配合便利上納起見得酌設分處。

(八) 各縣收分處所納之分糧其收入實物應遵各該管分處所在倉庫存儲統由分處照章報轉備查。

(九) 經收實物照本省田賦管處所定概稱谷。

(十) 經收稻谷其皮色以風燥淨潔谷無虫蝕霉爛色澤鮮明者為標準。

(十一) 經收實物容量以中央所定標準為準器為準所有收入撥出均據此標準辦理其所需標準量器由本局每製製一套以憑
依據妥為計算。

(十二) 各縣收處及分處分糧之組織人員經費等另規訂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改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奉准之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征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臨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經征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征實物事項如次：

(一)關於籌劃開征事項。

(二)關於擬訂征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三)關於催征事項。

(四)關於清納處置事項。

第三條 各縣市經收機關專司縣市境內征收實物事項如次：

(一)關於實物驗收事項。

(二)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

(三)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并呈報核准或備案事項如次：

(一)關於征收實物種類決定事項。

(二)關於設立鄉區征收分處事項。

(三)關於征收實物品質事項。

(四)關於其他經征經收雙方有關事項。

第五條 除酌派人員由經征機關僱用或聘請本地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市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庫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庫并得利用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

雲南省糧政局設置征實各縣經收處分處分櫃計劃表

縣名	鄉鎮數	糧額數	應設經收處	該縣經收處等級	應設分處數	應設分櫃總數	註
保山	35	51961石	1	5	9	12	該縣區域遼闊糧數較多故規定如上數
建水	20	21817石	1	5	9	5	同
楚雄	18	35939石	1	5	9	3	同
蒙化	15	31126石	1	5	9	4	同
昆明	16	37203石	1	5	8		該縣糧數多惟區域不大交通便利故僅設二鄉鎮一分處之計按八分處不設分櫃
羅平	18	29337石	1	5	9		該縣區域較廣糧額數仍甚豐故按二鄉鎮一分處計算設九分處不設分櫃
宜良	14	26330石	1	5	8		該縣糧數尚多惟區域不大故設八分處由各分處的量配置不設分櫃
玉溪	18	20136石	1	5	8		同
文山	16	21505石	1	5	8	4	該縣區域較寬故除分處外加設四分櫃
祥雲	13	26504石	1	5	9	4	同
賓川	16	26827石	1	5	9	4	同
總慶	11	30164石	1	5	9		該縣糧數較多惟區域不大故設五分處不設分櫃

昭明	姚安	彌勒	石屏	尋甸	平彝	開遠	武定	潞益	路南	勐海	昌寧	陸良	順善
22	16	13	15	13	25	17	19	17	13	14	11	20	16
45590石	15221石	15193石	14879石	17731石	13983石	16763石	15079石	20143石	21983石	21277石	21520石	30063石	41060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8	8	8	9	8	8	8	9	8	8	8	8	9	9
	1	2	2	5	1	1	1			2	3	2	9
該縣與宜良情形相同	同	同	同	同	該縣領數太多區域寬大故設置如上	同	該縣領數太多區域寬大故以分處分區設置	同	該縣與宜良情形相同	該縣十四鄉鎮按二鄉鎮設一分處故設七分處惟根數尚多恐不便上納故加設二分處	該縣十一鄉鎮故將分處分區設置各鄉鎮數	同	該縣領地大故設置如上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德	元	馬	硯	洱	西	騰	昆	大	車	呈	晉	德
9	9	10	10	8	13	14	8	7	9	6	4	10
15839石	18017石	14324石	17920石	17648石	14131石	14939石	14416石	1553石	17371石	14639石	14670石	13324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8	9	8	8	8	8	7	6	7	7	6	4	7
		2	2									3
該縣支路南情形相同	同	該縣鎮數多故祇得酌量設置如上	該縣鎮數次多區域寬大故以分縣分權設置該縣鎮數以應上納	同	該縣八鄉鎮故設八分處以應上納	該縣元謀情形相同	該縣鎮數次多且連有十四鄉鎮故以二鄉設一分處共設如上數	該縣鎮數分區數與鄉鎮數洽屬相當故置置如上	該縣鎮數次又惟區域不大故設置如上	該縣大理情形相同	該縣鎮數次多區域寬大故以分縣分權設置該縣鎮數以應上納	該縣區域較寬故設置如上

華	大	緞	河	徽	安	邱	曲	鳳	易	鄧	羅	江	嫩
13	13	10	80	8	10	7	6	6	5	5	10	8	12
11506石	13921石	12388石	10634石	12614石	13936石	10967石	10056石	10937石	11815石	13203石	7968石	8462石	4815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6	7	7	5	6	7	6	6	6	5	5	5	4	4
				2					1	2		1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由該縣自行記登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該縣與元謀情形路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命 令

△令為據會呈本省辦理經收機構各種實施計劃及組織情形祈核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田賦管理局
糧政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據呈報本省辦理經收機構各種實施計劃及組織情形祈核轉由
會呈及附件均悉已如呈電請
財政 糧食 兩部迅予核定見復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轉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原 呈

為遵令呈請核轉事：案奉

鈞府秘財字第三四四號訓令開：准

糧食 財政 部檢乙(1028)電：囑將本省征收糧糶至為洽定並將租設情形如何經收實物之產額密登各級倉庫管理財政收支等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七期

工已否準備完妥分應擬成立及已成立各若干經收工作具體布置如何對日報部一案飭會同日查明呈復以憑轉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關於本省征實各縣經收機構之組設以及修改倉房訂製量器情形前經該處軍糧局檢同征收實物經收機構設置計劃暨修改倉房及訂製量器請款計劃轉呈

財政部鑒核在案至關於本省田賦改征實物辦理驗收分級標準以及製發量器情形前奉
鈞府秘財字第一號訓令：以准

糧食部未刪有儲二電及餘儲字第三三九五號訓令先後轉飭遵辦具報等因復經該處局會同呈復請准照處局與民財建三案會商議決辦法關於稻穀成色一項仍以風箱爛淨乾穀色澤鮮明無蟲蝕霉爛者為標準關於驗收容量一項則採用標準量器由該項政局向雲南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訂製八十套飭由征實各縣派員來局領取備用並規定所有收入撥出一律從量概不用銜經於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亦在案又關於本省不設縣田賦管理處之鐵越等二十五屬其經征經收辦法亦經該處局會商決定於同年全月八日分呈

財政部核示各在案均未奉復奉令前因糧食將糧政局所擬征實各項實施計劃辦法各再檢呈三份備文會同呈復請所鈞府鑒核轉咨實為公便再所有迭次擬呈之實施計劃辦法並請轉咨

財政部核示迅予核定飭遵俾便辦理又本文係糧政局主稿合併呈明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糧政局徵收征實各縣經收處分處分糧計劃表三份雲南省各縣征收實物經收機構設置暫行辦法三份雲南省征收實物經收部份暫行實施辦法三份雲南省糧政局各縣經收機關調查報告表三份省縣經征經收機關聯繫具體辦法三份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陸崇仁
雲南糧政局局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軍事委員會為統一防空機構加強防空力量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核定

防空協會戰時調整辦法四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雲南全省航空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勇字第一九七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灰滄辦一會字代電開茲為統一防空機構加強防空力量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核定防空協會戰時調整辦法四項如下(一)省市防空協會戰時停止活動所有人事經費業務等項移送防空司令(指揮)部并由該部另設立防空協會管理宣傳訓練等事項復員後仍恢復防空協會(二)防空協會委員由地方自舉之紳士任委員及委員并設主任總幹事一員幹事三員至五員其編制及辦事規則另定之(三)防空協會委員會之經費除由防空協會之原有經費撥充外如有不敷時由保安經費補足之(四)縣防空協會支會一律裁撤其人專經費業務事項歸縣防務團除分電航空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特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電為奉令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本年不再舉行儀式等因一案令仰即

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頒發國民兵團團訓明恥教戰四字一案令仰轉行所屬遵照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八八〇號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末記日渝仁役訓字第一一三三四號世代電開：

查近代歐美各國莫不實施全國皆兵制度使全國國民皆能自衛衛國中央早鑒及此特於民國二十八年頒佈國民兵組
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通飭全國成立國民兵團以健全兵役機構改良兵員素質並統一地方武力使平時能維持治安增進
防力量戰時動員參戰爭取國家生存復於民國二十九年頒佈國民兵教育綱要規定國民兵教育主旨在施行國民皆兵制度
發揚尚武精神堅守愛國信念普及軍事技能準備入營服務俾樹立動員補充之基礎遂成建國軍之目的是國民兵團之成立
實為兵民合一制度之推行抗戰建國政策之實施關於國民兵之組訓自須以「明恥教戰」為宗旨所謂明恥教戰者以培養
國民民族意識提高國民之國家觀念使能明瞭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然後教以軍事之技能施以軍隊之部勒務使全國國民咸
為忠勇衛國之戰士特頒「明恥教戰」四字為國民兵團團訓仰各善體斯旨努力教訓有厚望焉
等因；奉此，令將原奉「明恥教戰」四字令發，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奉行！
此令。

計檢發原明恥教戰四字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七期 二七

▲准財政部代電為辦理田賦推收各縣設有地政科者推收事務應由該科辦理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六五號

令田賦管理處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田字第五八二二六號渝田二成代電開：

查辦理田賦推收原為保持戶地糧之密切聯繫意義至為重要所有修正田賦推收通則暨經辦人員考核辦法以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先後電請轉飭主管推收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各縣其已設有地政科者推收事務應由該科辦理惟滇省同省田管處擬具工作聯繫辦法并將縣以下辦理推收機構暨辦理情形呈轉備核希查照轉飭各縣遵行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省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改由省會計長遴請任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九五號

令田賦管理處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函開：

查關於財政部各省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及增雇監督等項業經本處三十年十月十八日豫處字

第一一七一號部令茲將照在案茲據各地方實際情形爲便於就近督導各該管理處之主辦會計人員起見復經本處第二一七二號部令決議由縣政府會計主任兼任仍由省會計長斟酌情形遴選專任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銓叙部咨請按照送達期間表依限填送公務員考績表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案准 令民政部

銓叙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字第一三三二〇號咨開：查考公務員考績表册送達本部期限早經制定送達期間表分送在案現三十年度轉經終了公務員考績即請着手辦理所有公務員考績表册希按照送達期間表依限送達以便辦理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據陝西軍管區代電請核示身份證暫行條例附件二填寫法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四一七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軍政部二十一年一月發受役訓字一二二七〇號訓代並開

據陝西軍管區三十一年十一月管區一組字第三七九八號代電略開查身份證暫行條例附件二填寫法第二條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區區字號保甲如原籍省縣已淪陷現未悉其鄉鎮保甲名稱番號時應如何填寫又十四條未開字號以地名一欄字為限按出生年次填號如重慶市國民兵團民三年出生為三百六十八究應填渝字民三號或填為渝字民三第一號至三十六號再實施軍管區四項更改機關等應先辦理完成如公務員教員學生工役等係外籍者自可編入本機關所在地鄉鎮保甲若係本省籍者應編入現住地之鄉保抑編入原籍鄉鎮保甲內理合電請陸核示遵等語當經本部核示(一)國民兵身份證籍貫欄規定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保甲至原籍省縣已淪陷未悉其鄉鎮保甲名稱番號時可僅填省縣並註明原籍地等字(二)未開如民三年出生者為三百六十八人應填某字民三第一號至三六〇號(三)本縣籍之公務員教員學生工役等應編入現住地鄉鎮保甲內除選復暨分省外特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中央兵役巡察第二團擬請優獎人員附優獎人員表請查照核辦

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各縣團長副團長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四一三號

令民政廳

軍政部三十一年一月未記日檢受役實字第一〇四八〇號代電開！

奉交中央兵役過察第二團主任委員修敬三十年十月三日報告一件附齊巡查黔滇兩省兵役報告書內第七章該團擬請優獎人員表一項除分電外特抄附原件電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優獎人員表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各該縣團長副團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優獎人員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准滇黔綏綏公署移送據護路第三營長李從善呈請頒發三十一年度預算書表及薪餉給與規則祈核示案由
議決 令發民財兩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二) 據民政廳呈復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呈請撤換猛卯代辦刀保副另委方克勝接充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 該廳轉呈龍監督所請撤換猛卯代辦刀保副一節應予照准遺缺既經該監督委方克勝接代暫准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四卷第七期

公 牘

△電為蔡公松波治滇事迹已飭屬注意查訪遇有材料隨時寄贈一案

雲南省政府代電秘書字第二四三五號

仰陽蔡公松波遺集編印委員會公鑒。滇省代電。查蔡公治滇首義事迹，均遠在民國初年，本府因官制與機關之迭更，展轉交臂，檔案多已不全，且當此空襲緊急期間，文件又多疏散，欲以現有檔案，徵集蔡公文獻，已不可能。惟蔡公為國官勞，首義在滇，事蹟事實本省當較明晰，集之實固屬難不容辭，已飭屬注意查訪遇有材料隨時寄贈雲南省政府備誌。此印。

原 電

蔡公松波遺集編印委員會代電

雲南趙主席鈞鑒。蔡故上將松波再造共和助炳寰宇遺著如甘胡治兵語錄軍國民籍及西南計劃等有關國務舉世仰崇年久散佚亟應採輯付梓以彰先烈賴蔡公久與滇政首義見明文獻悉存檔案釋稿史實廣搜尤屬必要特電敬請迅派幹員詳查博訪彙集巨冊惠寄湖南邵陽專員公署收轉仰祈大力俾政完備世範永垂幸甚此電。此電復轉便錄刊為誌。蔡公松波遺集編印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印鈞 叩。

△咨為據民政廳呈復准咨據陸良團管區司令呈請升調師宗縣長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秘人字第一四〇〇號

案查前准

貴部咨據陸良團管區司令李永和呈報師宗縣縣長李琨政績昭著請予調升等由當經令據民教廳呈復稱

查該師宗縣縣長李琨辦理上列各項要政尚能熱心盡職殊堪嘉許擬請准如李司令水和所請俟有相當缺出酌予調升
以資激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四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四卷第七期

一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行之
 二 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及重要政務之刊物
 三 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及命令)法令(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發投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計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別刊
 六 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規定送閱或交換一份(不取郵費)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科俟得覆後即繳匯款
 七 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特約處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本報其匯款之報郵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報費按月解一次
 九 凡報費解款可持匯單或存摺由省政府酌予酌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報報費或郵費安費在內如未交報費者應由該機關交安費在內如未交報費者應由該機關交安費在內如未交報費者應由該機關交安費在內
 十一 本報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九元	二十七元	四十五元	七十二元
郵費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六元	十二元
合計	十元二角	三十元六角	五十一元	八十四元

註：省分較遠者運費另加，以上均含稅。郵代幣十元者用一角郵費。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抗國民政府法令
- 二、不違抗國家民族的利益
- 三、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四、不參加漢奸組織
- 五、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六、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九、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一、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余等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星期六）第十四卷 第八一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孫中山遺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星期六)即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

舊賦催收通則

田賦征收通則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煙犯服役附罪規程第二條條文

命 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舊賦催收通則等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煙犯服役附罪規程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查各機關組織法中對於官等員額往往漏未規定或規定不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遵照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移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令糧政廳准糧政部代電送糧商登記規則及登記書表格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公共管理委員會函嗣後外隔通知單對於申請人地址應詳細填列俾便辦理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辦理田賦催收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八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務咨請通緝廣東貴州等省逃警蔡日胡錫康等五十名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令彌渡縣據民財教三總會呈復該縣呈請褒獎商會主席兼校長張蕙一案准予傳令嘉獎令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辦理路南等五縣學校造林情形請獎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田賦征教育物考成辦法

第一條 田賦征教育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其核推折價征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務省級教育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為縣(市)級教育按其負責與徵收成績分別

考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征教育物考成以每期間後前個月為期限

第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於每屆屆滿之日分將考成表彙報省級教育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彙報財政部以

憑考核

第五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實徵數勾作十分計算其遇有豁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係征官一年考任者應依照前項各節後任

并計仍於以前考完分數內各就任職任職權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六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於年度前限期以前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特獎至率稱征收撥玩之縣(市)本年度加意整頓照額全數

征齊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數份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

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年度歲數截止之日照該縣(市)額征數或秋勛應征數其未征起數額不及一分者免徵一分以上者每過一次一分五分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分以上者降職

第八條 考績各縣(市)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各縣(市)經征官應處分由省財政廳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經征官努力秋勛因其在年度徵收以前全省額征總數徵收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五厘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勳二次二分五分以上者應予特獎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征官於年度徵收以前以各省額征數或秋勛應征數均為十分計算其未征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徵二分以下者記過一次二分五分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降職

第十二條 考績各縣經征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

第十三條 因征收官其在關任後留個月內征收達額徵數或秋勛應征數以上者其超過七厘數者得按每市石發給

第十四條 各省經征官考績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經征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征官備征考成得參照本辦法另行擬定呈核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田賦催征通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並傳案追繳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八期

- 第四條 公共團繳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經管人傳案追繳
- 第五條 各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征人員若有扶同隱匿或擲糧不實查出一律從嚴議處
- 第七條 凡有持券控完案經傳追無效而其欠額總額已達三年應完總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額仍應發還
- 第八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追佃戶
- 第九條 經征人員如有催征費得由各名核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條 各省得依照本通則擬定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大義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田賦征收通則

- 第一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自(市)田賦管理處征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竣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鎮計算分等課賦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臨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
-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者得從其契約習貫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向經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繳
-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人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其經收應進行分立各專管成以便互相牽制
- 第九條 田賦征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征收費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征收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經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二條 凡逾征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加收滯納罰鍰
- 二、傳追
- 三、提其土地收充抵償
- 四、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賦額百分之十
各項處分應次第爲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豁免依照土地賦稅規程及勘報失款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征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征收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

甲、省管理處接收財政廳所管田賦部份

- 一、財政廳應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省田賦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
- 二、財政廳應檢齊有機關田賦契稅各種案卷造冊咨交省田賦管理處
- 一、財政廳應將所領契稅官印單與其他各種有關票照按照原編號碼編造收發清冊並附發出有關文件如有遺漏亦須於清冊內註明咨交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 一、財政廳應將各縣田賦契稅省額部份征收冊冊由經管人簽名蓋章交省財政管理處如實賦收入均已記入專冊不存分冊而又無各縣明細分冊隨時將各縣實現契稅清冊交省財政管理處核對中央備查
- 一、財政廳應將各縣契稅省額部份征收冊冊由經管人簽名蓋章交省財政管理處如實契稅收入均已記入專冊不存分冊而又無各縣明細分冊隨時將各縣實現契稅清冊交省財政管理處核對中央備查
- 一、財政廳應將各縣契稅省額部份征收冊冊由經管人簽名蓋章交省財政管理處如實契稅收入均已記入專冊不存分冊而又無各縣明細分冊隨時將各縣實現契稅清冊交省財政管理處核對中央備查

乙、縣(市)管理處接收(市)政府稅務局所管田賦部

- 一、原在稅務局管轄之田賦契稅省額部份人員姓名月籍與職務事務須具清冊(市)田賦管理處以備核對如該項(市)田賦契稅省額部份人員姓名月籍與職務事務須具清冊(市)田賦管理處以備核對
- 一、原在稅務局管轄之田賦契稅省額部份人員姓名月籍與職務事務須具清冊(市)田賦管理處以備核對如該項(市)田賦契稅省額部份人員姓名月籍與職務事務須具清冊(市)田賦管理處以備核對
- 一、原在稅務局管轄之田賦契稅省額部份人員姓名月籍與職務事務須具清冊(市)田賦管理處以備核對如該項(市)田賦契稅省額部份人員姓名月籍與職務事務須具清冊(市)田賦管理處以備核對

一、原有契稅契據將全部契冊冊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原有契稅契據將全部契冊冊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原有契稅契據將全部契冊冊交縣(市)田賦管理處

修正煙類及賭罪規程第二條

第二條 凡條例法規定之禁煙其禁煙之禁有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而身體確實強壯並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得免禁煙

禁煙罪不予執行

- 一 刑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 二 刑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 三 刑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 其刑滿日期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命 令

△ 准財政部咨送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舊試擬撤通則等一案令仰即便查照執行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六九號

令財改臨

案准

財部第一零七三八號咨開：

一 鑒查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勇伍字第一三三一九號指令本部呈請為呈請修正各縣田賦征收通則咨當經前
 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各省督撫催征通則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等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由內閣呈件
 均准案分別修正核定除將田賦征收通則以院令公布並報備案外其餘各案均准咨准各省督撫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舊試擬撤通則等以部令公布施辦此令等因計抄發田賦征收通則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舊試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征通則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應由本部公布各件
咨請查明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舊賦征通則田賦征收通則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舊賦征通則，田賦征收通則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煙犯服役贖罪規程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月三日訓令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開

查刑罰執行法附屬規程第二條現經本院酌予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刑罰執行法附屬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奉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令飭該廳轉飭遵照有案，茲復奉令前內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錄原錄文一份（見法務欄）

主簿 鍾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組織法中對於官等員額往往漏未規定不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九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十日勇字第一九六四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年十一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一六九號訓令開據考試院卅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二九號呈稱現據銓敘部卅年十月十三日甄任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呈稱查各機關組織法中對於官等員額往往漏未規定或規定不全或官等員額雖有規定而未經依程序核定凡屬高等規定之公務員依現行任用法規應不在審查之列此項人員中之無合法官廳者俾免查逐得備字充數其資歷甚優者無法取得合法資格致致任有官等規定之公務員時每有困難又依法應送審之公務員而員額無規定者用人是否超過限額無從知悉在經費充裕之機關用人難免趨於浮濫此與人事制度之建立行政效率之增進均蒙不良影響中央政治委員會前於二十六年七月間核定整理官制整定官等辦法由國民政府通飭遵行控以抗戰軍興各機關之人事更動頻繁對於上項整理辦法多未切實遵辦擬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再詳加檢討如有官等員額有遺漏或核准手續欠缺者應即即日依照上項整理辦法將組織法規予以修正或加以補充規定並分別依照程序參定以利銓政理台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整理各機關官等員額之規定藉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九

查政起見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由前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三項函經本府於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並經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復請分令遵辦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財政部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廿九日諭字第一二七號公函開：

查自卅一年度起全國財政實行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收支系統所有省地方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即於各機關各機關之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自應依照中央各機關之所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業經函請查照。案據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較為簡單尚無不一致規定以資準繩本處為顧及縣市地方人力財力起見特制定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便縣市各機關會計人員有所依案除分行外相應檢送前項一致規定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將原附規定檢發該廳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規定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糧食部代電送糧商登記規則及登記書表格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自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糧政局

謹准

糧食部丑(乙)有民四電內開

查糧商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呈奉行政院審核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除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經會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

同該項規則及登記書表格式電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糧商登記規則一份書表格式共十三份准此

合將原附件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全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三五六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案准

國民政府注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滄會字第三三號公函開

查該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業經本廳制訂印成冊相應檢同原書四本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該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四冊，准此，合將原附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冊，檢發該廳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原規定一冊

主照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嗣後外匯通知單對於申請人地址應詳細慎列俾便辦理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外匯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滄管一字第一三二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銀行業務局業字第五三九號函開貴會前此所送核准外匯通知書其中申請人欄地址多未予填明以致本局

對於通知指定分行收匯殊感困難嗣後應請將上欄地址一應予詳細填寫俾便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查各機關請

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地點前經本會於政府機關請購外匯須知第七項內載明并分行查照案准各機關函請外匯文

內多未照辦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請購外匯務於文內指明洽辦地點以便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辦理田賦推收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田二字第五六九八號渝田二世代電開：

「查辦理田賦推收關係確定人民產權繁瑣整理效果意義至為重大關於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人員考核辦法經以渝田二字第五六二〇號魚代電轉予轉行在案茲為督促各級主管推收人員切實辦理起見特製訂辦理田賦推收應行注意事項除分電外相應檢送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主管推收機關遵照」

等由；附送田賦推收注意事項一份准此，令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送附送田賦推收注意事項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辦理田賦推收應行注意事項

一、辦理田賦推收旨在保持「戶」「地」「糧」三者之密切聯繫各級承辦人員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總期根據地籍地籍實戶務使一切飛洒詭寄偷換換柱之弊可以杜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二、各縣經任分處或鄉鎮承辦推收人員應隨時調查該管區域內之土地產權移轉受讓人有無不申請推收或逾期不申請推收情事並應按照規定詳細登記按月彙報縣主管機關查核

三、承辦推收人員接到戶申請推收書後應立即審核所填各項有無遺漏錯誤並應對期前往實地調查勘丈以期核實而杜弊

四、業戶申請推收經實地查勘認為確係換承辦人員應隨即在戶領批摺與批領戶冊上將有關「戶」「地」「類」各項逐一分別填註並應通知業戶向契稅機關報稅後換發管業執照不得稍有賒徇

五、關於升科除糧復種等事項亦應照第三第四兩項規定辦理

六、承辦推收人員對手每項事項務須詳細記入登記簿逐日填註表報每五日彙送縣市田賦管理處以憑核核

七、縣市田賦管理處或地政局科主管人員接到上項所述推收表報應詳細審核必要時須派員實地復查勘丈並將全縣推收情形按月彙報省田賦管理處以便依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八、自業戶申請推收起至換發管業執照止所有各項手續承辦人員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竣不得藉詞稽延

九、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鄉鎮土地產權移轉證人應隨時嚴密監督須依法嚴證不得藉端需索影響推收

十、承辦推收人員對於業戶申請推收不得故意刁難額外需索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廣東貴州等省逃警蔡日胡錫廉等五十名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字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廣東省逃警蔡日胡錫廉等五十名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榮源十三名廣東逃犯吳阿瑞等五十名等由並送各該犯年籍表共五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海海外各行登報代令通飭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送各該犯年籍表共五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廣東省警察隊第一二六隊警士逃亡表

隊別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逃亡日期	逃亡原因	被檢物
第一大隊	二等警士	蔡日	二五	南海	身材中等 面長稍尖	八月十六日	不假私逃	自他衣一件
第二大隊	全	唐北林	二四	羅定	髮留西裝 面長稍尖	八月十九日	全	無
第三中隊	全	伏伏	二五	曲江	身材短小 面有疤痕	七月十七日	全	全
第一大隊	號警	李文安	二九	廉江	面長帶尖	八月廿九日	全	全
第一大隊	二等警士	馬勝標	三四	廣西平南	身材高瘦 面長稍黑	八月十九日	全	全
第二大隊	全	賴日輝	四二	雲山	身材中等 面大而方	八月廿一日	全	全
第五中隊	一等警士	陳百天	二九	羅定	面稍黃白	八月廿六日	私逃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第二大隊 二等 易 新 三十 高州 身高眼大 八月 全 全
 第七中隊 上等 培 二九 南海 身矮背微 八月 全 全

抄年籍表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業案由備
 胡錫廉 三 湖南常德黃欄梓縣政府 徵收處處員 拐款潛逃 左臂上刺有一藍色麻字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業	別案	案由	逃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彭力		三二	廣東遂溪			逃	由			遂溪縣政府
李富		二七	全			全	全			全
楊晉發		二六	全			全	全			全
宣士進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周敬文		三〇	全			全	全			全
黃瑞		三九	廣東惠陽			匪	犯			惠陽縣政府
張遜		三〇	全			全	全			全
李才		四四	全			全	全			全
廖志榮		二五	增城	面長而麻	省警一中隊二等警士	私	逃	七月十四日	無	民政廳

賴志華	三十	陽江	面長頭尖	全	全	七月十五日	全	全
梁保育	二六	順德	面長尖鬚鬚	全	全	七月十三日	全	全
龐慶基	二一	番禺	面圓帶赤崩牙	省警三中隊警士	全	七月廿一日	全	全
鄺洪	二九	台山	面黑有黑痣	省警九中隊公役	全	七月二十日	全	全
方汝輝	二五	惠來	體肥面圓白	省警九中隊傳達	全	全	全	全
邝煥平	二一	茂名	左耳後有疤痕少許	省警五中隊三等警士	全	七月廿五日	全	全
賈生	一八	全	面小略黑身材短小右耳有痕	全	全	八月八日	全	全
周耀欽	一九	開平	額左邊有痣一點	全	全	全	同	同
林台	三七	文昌	面下尖黑	全	逃稅款	全	財政廳	全
鐘誠彰	三五	合浦	未詳	稅警團二總隊中校總隊附	逃稅	二月十八日	全	第五區財政督察專員公署
朱奎	二六	梅縣	面略圓色白鑲金牙一伊身高大	中隊分隊長	逃稅	七月廿五日	七百五十元又米錢二百九十三元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翁遠峯	二九	龍川	中維身材修小面	全	逃稅	七月廿二日	全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吳阿瑞	二五	贛平	全	軍用品	幫助盜賣	七月廿二日	全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徐亞養	徐庚蔚	李觀妹	陳海	曾方連	林明	黃亞香	黃亞欽	黃亞祖	黃路芳	黃觀庭	鍾觀清	劉亞儒
五六	四二	二三	四六	三一	三八	二七	五八	二七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身材中等	身材中等 略有痘皮	身材矮小	身材瘦削	身材矮壯 面黑	身材瘦削 鬚鬚	身材矮細	背駝	身材瘦削	身材矮細	大面黑	身材矮細	面白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拐帶	劫殺	竊取電 話綫	竊盜	脫逃	行劫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德標	二十	東莞	身材矮細面扁促眼近視	竊盜	八月廿二日	廣東省政府特務
黃天傳 (即羅志成)	三十	連縣	門牙脫落一隻	夥劫	七月廿九日	連縣縣府
陳永江	三十	同	口唇特大	逃亡	同	同
陳子琪	三十	陽山	患花柳病頭髮澀曲	逃兵	同	同
石玉記	三十六	連縣	膚色灰黑	勒索	同	同
朱元	二十八	同		酒逃	同	同
羅深賢	二十九	三水		擄離職	同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謝金良	三八	清遠		以烟具供人吸食鴉片	同	清遠縣政府
陳兆林	二三	高明		潛逃	八月四日	省振濟會
韓遠	五二	博羅		同	同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為據民財教三廳會呈復該縣呈請褒獎商會主席兼科長張繼一案准予傳令嘉獎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瀾渡縣縣長宋文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八期

案查昨接該縣長呈請褒獎該縣商會主席兼縣府科長張德到府，當經令據民財教三廳會呈復稱

該商會主席兼縣府第二科科長張德一案令飭會同核議具復再等因奉此當經核議等咨商以該商會主席兼科長張德近數年來輔佐縣政府辦理地方庶政尙得人民贊許自屬可嘉惟所辦各項均屬應盡職務並無特殊事蹟可資表揚既呈請擬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復請祈鈞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擬傳諭嘉獎外，台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路南等五縣學校造林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六一號

令教育廳

卅一年一月卅一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路南等五縣學校造林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除令飭建設廳負責審核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負責印行之
- 二 本公報每本售價大洋四分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報)法令(命令)公報(法律)行政(行政)司法(司法)教育(教育)財政(財政)交通(交通)農林(農林)工商(工商)衛生(衛生)警察(警察)及重要文件(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除各省長官簽發之公文外凡屬重要文件均須由長官簽發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出外日停止)
- 六 本公報出後除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規定份數交發一份外其餘均照章收費
- 七 本公報每份收費大洋一分
- 八 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者其郵費由地方長官負責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如須分送各級人員者其郵費由各該機關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	二角	二元四角
合計	一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外埠訂閱郵費照上列計費另加郵費
 零售每份大洋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身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三）第十四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稿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命令

令訓總委員會准社會部咨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籌募戰時公債明定為各級政府三十一年度重要工作之一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貝明行營代電各接收部隊後不得駐宿學校或孔廟等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軍政會部代定以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久未准復一案仰迅速查填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計政部咨為凡各機關之人事處到科長應為考績委員會委員等由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准計政部咨為交通部咨送非常時期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及僱員升充委任職核發辦法及表式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嚴令各主管禁烟機關對於種運販售各項務須採取有效辦法徹底肅清一案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昆明縣政府准官渡鎮役所村保長呈請制止官渡中心小學校砍伐河堤樹一案仰即便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令民政廳核呈擬考核各屬實施新縣制記分及懸懸標準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核遵令規定留驗人員膳費並補呈實施調驗規則新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核呈三十一年度依例修挖省會河道請撥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司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九期

高等法院合第一二三四五分院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呈報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通緝第一案令仰遵照通緝并飭屬協緝務港
解究

法 規

中央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以健全人民團體發展社會事業推行社會行政完成社會建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或注重問題之研究與業務之實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第二章 訓練機關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

辦理或由社會部設所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市為社會局以下做此會商省
(市)黨部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第六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團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長次長分別兼任
主任秘書一人並分設教育訓導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團主任遴員兼任如由社會部設所辦理時其組織另定

之

第七條 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地方訓練之實施機關其名稱編制以適應省訓練團編制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班本部班主任一人由省社會廳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兼任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隊部設隊長隊各一人

第八條 訓練各項人員應設移訓導主要工作人員由省社會廳及省黨部分別派員負責其餘人員以盡量利用省訓練團原有人員為原則

第九條 各省(市)以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主辦機關訂訓練計劃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計開

容包括左列各項

1. 訓練機關名稱

2. 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3. 設立地點

4. 訓練性質

5. 訓練期間

6. 教育計劃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第十條 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地方訓練機關主持訓練事宜或派員視導訓練情形

第三章 受訓人員

第十一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一、由中央訓練機關調訓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九期

1. 各省社會廳秘書長視察

2. 各縣政府社會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教育科長)

3. 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4.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5.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凡已受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練者不再調訓

(二) 由地方訓練機關調訓者

1. 縣及縣以下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縣政府社會科長或教育科長在中央未設社會科前得由各該縣調之)

2. 省(市)及縣(市)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3. 省(市)及縣(市)所轄各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4.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特許規定訓練各項現職人員外得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募現職人員訓練之

地方訓練機關所訂考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除軍事訓練視其人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四章 教務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期前定為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知能之充實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各種訓練時數之分配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三十政治訓練，百分之二十業務訓練，百分之三十五軍事訓練，百分之十五每日訓練，其餘討論及實習以九小時為原則。

第十六條 訓練實施必要時，得依照事實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其教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業務實習。

第十七條 各級學科由訓練機關聘請教官，預定進度表，並編纂教材，指定參考書籍，發給受訓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筆記心得，送由教官簽圖，教育所編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第五章 訓練實施

第十八條 訓練實施項目，分為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閱、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及各種競賽。

第十九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意辯論，研習以求正確結論。其題材須與課程及工作相關。

第二十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二十一條 自我檢閱，須激發受訓人員以真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前到正或應究之。

第二十二條 自修指導，須注重受訓人員研讀、總理道教及、總裁言論與所受課業之心得。

第二十三條 黨務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有關黨務之技術與應用。

第二十四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二十五條 競賽分演說、球類、歌詠、速成、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與單位的兩種。由各訓練機關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六章 考核及任免

第二十六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須彙集負甄選考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提拔人才之效。

第二十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練紀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二十八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

由地方訓練機關訓練者予發給證書完畢應將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等填入受訓學員調查表(表式由社會部定)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應由訓練機關通知其原服務機關予以撤換或收回人員期間停止其受訓

第三十條 受訓人員受訓及考核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行政分派工作

第三十一條 訓練機關經費及受訓人員待遇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機關應於中央訓練委員會規定之規程及標準時由該管機關或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酌量辦理

第三十三條 訓練期間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專案辦理

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間其膳宿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訓練機關供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依照本辦法外對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擬之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規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并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

命 令

▲准社會部咨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三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三五號

令訓練委員會

案准

社會部社組字第九三五三號咨開：

案查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前中央社會部曾擬訂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稿呈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一二次會議核准施行嗣後經前中央社會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制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施行細則頒行各在案本部改組以後各級黨部主管之社會工作將次轉移各同級政府接管原頒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施行細則各未便繼續適用爰經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將該項辦法及細則會同修改訂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計八章三十四條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庚政字第一五三零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附頒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咨請貴府查照施行為荷

等由。附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一份。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民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咨原附件二份（見法規類）

主席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勸募戰時公債明定為各級政府三十一年度重要工作之一等因

案道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合）

第十四卷第九期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廳查字第三〇七號訓令開

查勸募戰時公債為節約社會消耗增加增抗建力量之要圖各級政府自應努力促進茲特明定勸募公債為各級政府三十一年重要工作之一務須認真推行期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案奉

王應龍 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各接收部隊嗣後不得駐宿學校或孔廟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六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開：

案准... 軍政部第三九二七號公函開：案准浙江省政府五月地勤第四七七號代電開案據仙居縣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字第三八七四號呈稱本月二十七日據本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鄭道華呈略稱本月二十一日突有接收部隊進入本館駐宿乘夜一館所備兵兵勇劈作柴火燒去並在大成殿內亂搗屎尿（按該館館址設在文廟內）致汚穢不堪同日三十一日復據區立黎明初級小學校長王雲飛呈略稱本校昨日駐有接收部隊二連該隊竟將校內之黨國旗桌椅標語牌及各種圖書等盡行毀壞行時又將校工王小保家搶去被帳一頂米五升此外如打開辦委廳大加搜索及隨地大小

其等其辦事也似此心昧理違意圖變致本校一時不能恢復上課遂使本區兒童致感絕校長職責所在心所謂危用特報
請該部核辦等情持此查該校被敵部隊等於本年三月下旬先接過境即由縣長轉飭軍民合作指定適當宿舍食茶該隊等均
竟指自願入校住宿且守軍紀有如此之甚者蓋此種現象頗覺驚之學童猶小而給予社會不良之印象影響流弊前
途實大矣據該部轉理合備文呈請飭查等因經准部轉飭軍政兩部通飭所屬各接收部隊嗣後不得駐留學校或孔廟等有禁令在案准
前由除分行外相應函
飭查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電令外特電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發各縣市政府外，合行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切切
此令。

主編處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准社會部代電以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久未准復一案令仰迅速查填具報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字第八九六號

令各縣局督辦

查關於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情形一案。

前准

社會部電達滇省當局通令查填具報在案茲復准社組字第一〇九七四號佳代電開：

一、本部前為明瞭各地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情形起見曾製就「三十年一月至七月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一種於本年八月五日以前社組字第六八八二號代電檢送貴府請查照填報在案惟為時已久尚未准復到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九期

九

相應電請查照迅速辦理至八月以後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并希按照原表繼續辦理以資查攷爲荷！
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速查填具報，並飭繼續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查報表，以憑彙轉！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銓叙部咨爲凡各機關之人事處司科長應爲考績委員會委員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計設部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甄績字第一二七九六號咨開：

「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後原未設置人事管理單位之機關均應依照規定分別設置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辦理其管理事項主要爲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核議考績獎懲登記工作日記月報之收集整理各項是各該機關之人事處司科長或專任人員對當各該機關所屬人員實際或讀見聞自較真切爲期考核益趨確實起見人事管理單位主管人員或專辦人事人員實有參加考績委員會之必要茲擬自三十年度考績起凡各機關之人事處長司長人事科長（指專設科辦理事務之科長）應爲考績委員會委員人事股長或主任（指專設股辦理事務之股長或主任）或專辦人事人員（指專設管理單位之專辦人員）應列席考績委員會俾能根據平時確實紀載及實際觀察陳述意見備供參核時之參證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准銓叙部函為交通部咨送非常時期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及僱員補充委任職核叙辦法及表式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銓叙部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函開

案准交通部函開案准貴部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育條字第三六四五號咨送非常時期二等委任以下人員及僱員補充委任職核叙辦法及表式各一份隨查照等由准此關於前項辦法茲有二點（一）依照該辦法調整其加俸級數是否照國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滄文字第一一七號令變通辦理仍以二級為限（二）依照該辦法調整其加俸後於三十年終考績時可否再予晉級加俸時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二等以下委任人員級俸改叙及僱員補充委任職核叙級俸辦法之施行意在為各機關主管長官綜核名實留一伸縮地步而戰時生活程度較高低級人員亦得賒資救濟惟漫無限制則名器轉覺濫用致乖改叙原意經一再研討對於前項改叙人員年終考績或試署改實授時之應否晉級決定如左（一）經改叙人員如未叙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或依晉級限制辦法所定尚未晉至得晉之級俸限度內在同一年度送試署改實授之成績審查時仍得酌予停級（二）經改叙人員在一年內改叙級俸尚未達二等委任最高級者在不過過二等委任最高級及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年度內年終考績時仍得酌予晉級以上二項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據此，除分令各廳處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九期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主官龍

日

▲准內政部咨請嚴令各主管禁煙機關對於種運吸食各項務須採有效辦法澈底肅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滄禁壹字七七五四號咨開

案准行及院秘書長通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各委員對於禁煙工作意見並舉院長說
 交內政部切實注意等因查各委員意見內容其指授之處重在禁吸謂煙氣溫泉一帶到處有烟販有吸烟的人以及在重慶還不
 能禁絕川東更沒有辦法又謂烟販之存在與禁軍最有關係大都是他們包庇各等語溯自三十年度改行嚴禁公布肅清煙毒
 善後辦法以來本部迭經修訂合於禁煙時期各項法規與各種禁煙辦法先後呈奉院令通行各省在案是各地方肅清煙
 毒之實際工作端賴各省市各級地方政府切實負責切實執行方能澈底收效乃迭據報告與奉交中央常會各委員意見各處
 地方仍有種運吸食與管軍包庇情事顯因包庇縱容秘密種運而各地方主管機關責任所在容難諉卸除呈請軍
 事委員會分令所屬各軍事機關協助查緝禁烟包庇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屬行肅清工作並派員查緝禁烟以肅禁政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該會各主管禁烟機關對於種運吸食各項務須採取有效辦法澈底肅清尤應嚴密督察包庇種運者應予嚴懲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官渡鎮後所村保長呈請制止官渡中心小學校砍伐河堤樹一案仰即便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四六八號

令昆明縣政府

案據該管官渡鎮後所村保長張維清呈請令縣制止官渡中心小學校砍伐該河堤樹，建築校舍，以維安全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明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擬考核各屬實施新縣制記分及獎懲標準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一四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委一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擬呈請核各屬實施新縣制記分及獎懲標準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九期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原呈

案查關於本省新編制之實施自二十九年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有關法規表式先後頒發各屬開始實施以後迭經呈請
電令交馳甚至派員來僱歷年來之努力全省一百三十一屬中除瑪西歐馬兩屬因地居邊遠情形特殊尚未辦畢正在籌備中其餘
均已將應報圖表造報竣竣應為實事求是應應考察各屬辦理之是否確實及其利弊前於三十年五月遵照
委員長蔣電令飭本省實濟情形擬定雲南省實施新縣制督導員服務規則及督導報告工作印報表分屬呈奉
鈞府核辦前經呈飭各屬遵照辦理督導員一人親赴各屬督導並實地考察列報候核又為慎重起見並經召集各督導員就
法令施訓兩週以增勝任除快詳各督導員自上年六月既以前先後出發及今督導完畢列表及撤歸主管四部呈報者已有十份之
九應應根據前表列各主要事項就各該員所報情對各該負責之地方官詳加考核分別優劣予以獎懲以副
鈞府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雲南省民政廳考核各屬實施新縣制記分及獎懲標準一份

民政廳廳長 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令為據遵令規定留驗人員膳費并補呈實施調驗規則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五一〇號

李民政廳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為遵令規定留驗人員膳費并補呈實施調驗規則所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原 呈

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九五三號指令據擬具公務員軍警調驗所實施調驗規則并擬由昆華醫院兼辦調驗事宜一案奉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應飭將第二十四條留驗人員膳費酌予規定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并飭將

所擬調驗規則補呈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留驗人員膳費等費按照現在生活程度暫定為國幣壹百元加入本條原文內，抄發昆華醫院日

組設調驗所遵照規定認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外理合照繕實施調驗規則一份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公務員軍警調驗所實施調驗規則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令為據呈報三十一年度依例修挖省會各河道請鑿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九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件：為呈報三十一年度依例修控省會各河道一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原呈

查省會地方各河道塘塘，關係用水及排空均極重要，向係於每年冬春天晴水漲農隙期間，派有地方民工，實地修控，以備鵝流而固河防，歷歷照辦在案。茲查民國三十一年度修控河道日期已屆所有應行修控之工程，經由本廳水利局查明依例擬行計有疏濬河床，修繕堤岸，修理涵閘壩等項，至施工辦法，仍照向來情形辦理，所有工作指撥事項，由水利局負責，征派民工事項，則由昆明市政府負責，即屬於市區之河道，由昆明市政府照規定工作期限，督飭地方民工負責修控完竣。縣區河道，由昆明縣政府及水利局會同督飭辦理，統由本廳委派專員，隨時監督指導，工竣驗收，修控日期，即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開始動工，限期修控，至五月底止，一律完竣。其施工詳細辦法，均由水利局於動工修控之先在集浩河地方首人，會商決定，即由各地首人遵照實施，以期切實。所有三十一年度修控省會河道依例辦理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司法

▲令爲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呈報卅年十月至十二月通緝書一案令仰遵照通緝并飭屬協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刑他字第七五二號

令第一二三四五分院

大理司法各縣縣長 麗澤 對江 管緝
設治局長 河口

案查刑爭逃匪被告，前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前來，當經卅年九月底止送卷雲南省政府公署代令通緝在案。茲據該院等自卅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截止，呈請通緝到院，除指令照准并分別兩令通緝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令仰遵照通緝并飭屬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十三份

院長胡 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告 發		緝 通		案 由
	罪 犯	年 月 日	李 少 白	張 理 桂	傷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妨 害 自 由
三 〇	九 七 四	一 七			
	午 時		男	三 七	一 九
	昆 明				
	日 發	者 可 切 庫 記 載			
意 注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通 緝 理 由
捕 逃 者 得 不 得 強 必 費 之 程 度					緝 獲 亡 亡
、 得 命 拘 提 或 拒 捕 之 程 度					
、 察 官 同 法 官 對 於 被 告					
、 通 緝 為 通 緝 或 布 告 接 檢					

通緝書

字號 號

中華民國十年	應	周光遠	男	年終特	徵	幸	由	通緝	由
	蔡學禮	男				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逃	全	亡
	緝	蔡學禮	男			重	全	全	
	告	許麗芳	女			重	全	全	
	犯								
	罪								
中華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考	明	者
日	發								
	行								
	執								
	意								
<p>昆明地方法院</p> <p>通緝經通知或緝獲後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十 年 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十 年 月 日 發	應 通 緝 之 犯		姓名 吳 盛 明 余 素 芝	性別 男	年齡	特 徵 上 海 分 行 銀 行 司 行 機 昆	案 由 遺 失 致 人 死 傷 害 案 匪	由 通 緝 理 由	一 案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備 考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備 考							
行 執 注 意	所 處 送 導		昆明地方法院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該
得命拘緝或拒捕之
、被告抗拒拘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緝或
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通緝書 字號 號

中華民國十年 十月 日發	告 張 三 〇 〇 七 六 四	種 年 月 日	通 緝 小 張 (包張三三)	字 號 男 四 餘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全 亡
	酒 通 緝 緬 甸 巴 喇 家 瑞	所 緝 日 時 案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緝 送 緝 處 雲 南 緬 甸 地 方 法 院	緝 送 緝 處 雲 南 緬 甸 地 方 法 院	緝 送 緝 處 雲 南 緬 甸 地 方 法 院

注意執行
、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
得命拘提或緝捕之
一、被告抗拒拘捕或緝捕
二、被告得用強暴力抗拒或
捕之但不遵必要之程度

越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第九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之宗旨在宣揚法律命令紀載政務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傳令任免令訓令指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
 五 呈咨函電佈告投訴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八 者外以應爲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九 效力
 十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一 日停刊)及夏時差時出特刊
 十二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十三 校均按規定閱或交派一份(未封函蓋戳
 十四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前閱
 十五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六 處俟報到後再行送報其各省縣能按期寄
 十七 報
 十八 本公報每月收費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九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五角以憑寄計
 二十 凡省外機關欲閱本公報者應繳之報費
 二十一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二十二 先期報解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二十三 予處分
 二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
 二十五 保管人交代並發給收條存查俟移交
 二十六 後任職如有未發給收條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交還其職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償
 二十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十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8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函上列計另加 匯代幣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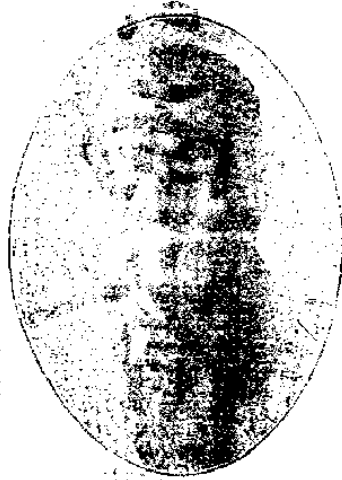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救濟檢疫所組織規程

僱用人員登記條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合作供給糧食辦法

命令

令民政部衛生署函送邊境檢疫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糧政局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供給糧食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先後令通緝馬超文顏則祐等各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內政科代電馮邱鴻鈞為內政部川康滇黔四烟毒檢查團團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內政部咨浙江省黨部函為縣長可否以兼縣勸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格兼任報社職務請由一案令仰即照

(不另行文)

令抗敵後援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昆明市七七獻金獎勵清單及獎狀一案令仰轉發具領報查

本廳政局呈擬調查經費預算兩部核定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辦理三十年度人事考績簡示遵辦一案仰即查遵前令辦理

令永勝縣據呈請獎給顯赫劉元貞女士等情一案仰即轉發印花紙領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行道樹保植場擬呈各公路幹道樹木意見祈抄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十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滇邊檢疫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滇邊檢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衛生署掌理滇邊境進出口檢疫及防疫事項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專任主任檢疫醫官一人委任得兼任特選檢疫醫官二人至四人檢疫員及檢疫助理員各四人至六人總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於必要時得設技師專員一人至二人特任
- 第三條 所長承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第四條 所長得官及技師專員承所長之命掌理檢疫及防疫之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所長得官及技師專員承所長之命助理各種技術事項
- 第六條 秘書承所長之命掌理醫藥文書及文書事項
- 第七條 庶務主任承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出納庶務等事務
- 第八條 承辦員承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所得設留驗所及留驗醫院其辦法呈由衛生署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規工作之需要得另設辦事處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設檢疫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署酌當地衛生及路政運輸有關機關法管人員充任之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規則由所長擬呈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普通及特種資格並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該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員或主任職務滿一年者
- 三 在私立中等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職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於國家有勳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 曾任縣級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該部發給登記證書登記有案之資格將來登時終止不再憑證書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褫奪公教者
- 四 曾因臨私處罰有案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期

三

第三節 登記人員逐項數量時得由登記部逕向考試及格錄發合格者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 合於公務員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 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 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登記在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者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其限

第七條 應請登記之資格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究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記事項除由本人申請登記外餘該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錄發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錄發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一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二 各級合作社應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之規定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三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四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法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五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轉糧食部管理或業務機關

六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與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記

七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運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備者外得由合作倉庫或有金庫撥借之

八 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 九 糧食管理或業務繁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負糧食之供應事項
- 十 各級糧食供應之合作社如有違反及糧食法令者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向各該合作社學業管理機關予以整理或改組
- 十一 本辦法由糧食部核實部會同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命 令

▲准衛生署函送滇邊檢疫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四一二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衛生署三十一年三月二十號字第一九六一號公函開：

一 查本省為調整滇邊檢疫機構業將原有騰越檢疫所及畹町檢疫所裁撤併在畹町另設滇邊檢疫所組織規程現經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由署明令公布在案除令派本署主任技正沈階民兼代本所所長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邊檢疫所組織規程一份函請查照為荷

等因；附滇邊檢疫所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發令仰該署即便轉飭衛生實地處知照！

此令。

滇邊檢疫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檔）

沈階民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〇一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九二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密文字第一一七〇號訓令開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行

每照錄分行外台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登原附件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糧政局

案准

社會部一月十三日台四字二〇四三九號咨開

查本部為充實合作社業務並調劑民食起見經參照全國合作社會議決議有關各案擬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一種並經

會同類食部同意核定施行在案除咨請糧食部飭屬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至

級公證

呈由：前合伴提供糧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奉行政院先後令通緝馬超文顏則祐等各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答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先後訓令推軍事委員會南甯通緝附逃犯馬超文（即馬嘯天）顏則祐林源黃壽瑛，林大賁，蔣哲群，蔣顯民，王用成，徐天漢等因，並發各該犯年貌表三份，奉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緝外，合行登報通飭一體知照！

計抄發各該犯年貌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馬超文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身材	面貌	特徵	備
馬超文	三五	江蘇	中央軍校政訓班暨軍官研究班畢業	中等	黃面長	無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海軍官佐附逆通緝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附逆事實	備	考				
李嗣各陸軍機隊 及海軍陸戰隊 司令官	全	右	軍需處上校	林鴻	三八	剃髮圖侯	四月二十一日	抄去款物	備	考
海軍陸戰隊 司令官	全	右	軍需處中尉	林鴻	四一	全	全	抄帶公物	備	考
海軍陸戰隊 司令官	全	右	軍需處中尉	黃壽時	三六	全	馬尾失陷後潛逃茲經查明保附逆就處	全	備	考
海軍陸戰隊 司令官	全	右	軍需處中尉	林大勇	五二	福建福濟縣	全	全	無	考
海軍陸戰隊 司令官	全	右	軍需處中尉	謝哲莊	五十	全	全	全	無	考

附逆人犯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附逆事實	備	考
陳則民	六	三	江蘇吳縣	前僑維新政府江蘇省長		
吳用成	三	十	湖州	曾任梁鴻志秘書現任僑監察院秘書		
徐天深	四	十	廣東兵州	曾任天津商品檢驗局長		

准內政部代電為派邱鴻鈞為內政部川康滇黔區煙毒檢查團團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五五四號

令民政廳

委座

內政部五有檢禁查以電照

案查本部核撥清烟禁後辦法規定組織稽檢會團分赴各省市檢查一案業經組織規程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
部令第一五五號咨送貴省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令派邱鴻鈞為內政部川康滇黔四省稽檢會團團長路錫祉為內政
部陝豫甘寧四省稽檢會團團長萬國鈞為內政部湘鄂贛閩粵桂四省稽檢會團團長所有各團員亦經本部分別派定除已
分令各團長偕同各該團團員遵照規定區域照章執行檢查任務隨時具報外相應將各團團長團員名單咨送貴省政府查照
一俟該團到達貴省時希妥為接洽並飭屬一體協助為荷

等由：附各區烟禁稽檢會團團長團員名單一份，准此，查烟毒檢查組織規程經准
內政部咨送過府，前經令飭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辦理。此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內政部咨浙江省黨部函為縣長可否以兼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格兼任

報社職務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滄警字第九二〇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准浙江省黨部函為泰順縣動員委員會辦理之泰順縣報館長現由縣長兼任究應縣長可否以兼職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資格兼任報社職務及黨部工作人員政工指導室主任是否公務員並可否兼任報社職務請詳擇一案請查具復等由到部查該縣黨部人員並其官更其兼任報社職務有無限制應依黨部工作人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政工指導室主任既係政治工作人員除屬於黨部職務外尚須兼職其中職務外對於黨部自不得兼任其中職務並員委員均應為黨部黨員其資格之核實由該縣黨部負責辦理之等語查該報館長現由縣長兼任其職務既不同於黨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警字第六〇一七號咨開關於戰時報館可否由官吏發行一案之解釋無礙兼任該委員會委員長或兼他職員兼任其中職務均與法所不許除咨復浙江省政府查照轉復並飭屬知照外相應抄函本部公函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公函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代令仰該 知照！

抄登原附公函一件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原函

案准

案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滄美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函為浙江省黨部函請解釋戰時發行報紙雜誌可否由官吏兼任發行一案請詳擇復等由准此查該委員兼任報社職務如係專為研究學術並非一種出版業尚非法所不許報社則係商業中之出版業

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中職務均經司法部先後解釋由部通行各省奉准自全面抗戰以來各地民衆報紙數量原屬不多復因受戰事影響日形減少前後方精神食糧頗感缺乏因此有官署名義或由官署出資所辦之報紙作領導民衆鼓勵士兵效力於抗戰宣傳者數不在少該項報紙雖亦定價出售實不以營利爲目的自有別於商業中之出版業公務員如兼任該項報紙職務自可不受司法部解釋之束縛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宣傳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昆明市七七獻金獎勵清單及獎狀一案令仰轉發其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五六八號

案准

令抗敵後援會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昆明各級國學校團等七七獻金一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第五三九次會議決議函請西南聯合大學學生自治會等二十二名呈報呈人呈報現一方准照部頒辦理除由院分別呈報及指令各級政府及教育行政部原發獎勵清單及獎狀外請查照轉發具領。」

等由；附送清單一份共銀二十二方，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清單獎狀一併函發，令仰該會遵照發單轉發具領報查。

計抄發清單一份檢獎狀二十二方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昆明市七七獻金獎勵清單

名	稱	金	額	獎	狀	方	法	備	註
治會	治會大學學生自治會	三一	一、五六五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業	聯 聯 誼 社	一五六〇	、〇六零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女	青年會職業婦女會業餘社婦女組	一五一八	、一五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青	年戰時服務團獻金隊	一五五三	、〇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大	華飯店全體職工暨抗敵協會獎金	一五五六	、五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西	南興業公司全體職工	一、二六三	、一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昆	華煤業特種股份有限公	一、二三一	、一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司	范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歐	亞航空公司總修場廠昆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明	站	八〇〇	、〇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中	行 同 人	七三〇	、〇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粵	秀 中 學 校	六九四	、九〇〇	同	第一	款	之	規	定

以與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章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 請頒人民榮譽獎狀一方

京貨	同業公會	六二五、〇〇	同		右
煙	同業公會	五八四、五〇	同		右
陸	根記營造廠	五四七、〇〇	同		右
乾	和泰各體造工	五〇五、〇〇	同		右
吳	南郵務工會全體會員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景	期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復	區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嚴	成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蕭	農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黃	之	四〇〇、〇〇	同		右
黃	之	五〇〇、〇〇	同	核與人民捐育救災賑濟法第二條甲款之規定相符 由鈞院轉呈題請區署一方	右
李	軍軍官學校全體官生暨 校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等	三、三四三、九七	同	查受贈人等政府機關團體單位未便依照各種人民捐 助獎勵法辦理似應由該管上級機關給予嘉獎	右
官	長	二、一九〇、八〇	同		右
官	長	一、二五九、〇〇	同		右

奉旨准其照案辦理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三

蒙自縣駐才辦事處之請同人

一〇〇五、〇〇一 同

右

▲令為據呈擬調查經費預算祈函部檢定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一五三八號

令糧政局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呈一件據呈擬調查經費預算祈函部檢定由。呈件均悉。准予如請。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

糧食部十月十二日糧字第三九〇九號訓令

「各省糧食調查工作，對於糧政實極重要。今後各省之糧食調查，如生產調查，包括人口耕地作物，生產額，收穫額，糧食生產成本等調查；市場調查，包括市報報市現旬報市場運銷概況等調查；消費調查，包括消費估計，油糧及各大城市糧食消費等調查；存糧調查，包括大戶存糧及公私倉儲存糧等調查」等各項均須次第辦理，而省糧政局組織大綱規定調查與徵購管制三項並列於第一科掌理之內依照編制，各科人員為數既極有限，而第一科所負工作任务，又如是繁重將來人少事繁，難免顧此失彼，為求精於調查工作，得以順利推進行，各省糧政局第一科之上應專設一股酌用專門人員專負全省調查之責，省下各縣(市)府之糧政科下亦應設置調查員專負全縣(市

調查之責，各鄉鎮調查工作則可暫由原有各鄉鎮公所之文經幹事兼任，其尚未改組之各省局亦應暫照現有機構進行各項應行調查之事宜，至各省所需調查經費，可於本機關預算之外。另編預算呈候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各縣（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鑒因，奉此，除函令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經費一項，需就事實需要，竭力撙節開支，計全年共支經費預算約二萬零三百二十元，除呈報實部外，理合檢具預算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前呈調查費預算二份

雲南省糧政局局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呈辦理三十年度人事考績請示遵辦一案仰即查遵前令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六八號

令建設廳

三拾一年一月三拾一日呈一件：為辦理三十年度人事考績一案請示遵辦由。

呈悉。仰即查遵本府秘人字第一三六八號訓令不適用考績法之公務員仍應一律辦理，但各員會否經過銓試應於簡章

標內註明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原呈

表奏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號訓令開：一案准二錄叙擬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給字第一三三二〇號

「案查一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本局前經呈報定期開表分送在案現三十年度考績表冊經已送達本局即將着手辦理... 除令各分會仰即嚴密遵照辦理此令」... 仰即轉發印花紙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政府主席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給該縣劉元貞女士等情一案仰即轉發印花紙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入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永將縣長皮楚芳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獎給該縣劉元貞女士由... 呈件均悉。案准如請頒給「淑清芬」四字匾額以昭激勸，仰即轉發印花紙

此令
計發淑德清芬匾字印花一份

主審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原呈

呈為呈請核辦以轉發縣署案據縣署海晏縣十神亭道送呈御羅籍文等十二人公呈謂為早該轉發事查本鄉劉元貞女士
守四十餘年不字之貞妻一牛養親之孝並撫孤孀靡靡民社頌著政績此外慨捐所蓄與辦水利學校開濟貧乏其德行之偉異已為
鄰里所稱許今年屆花甲應將德行事蹟造具清冊及証明書各六份懇請核辦並分轉列舉予以褒揚藉光巾幗而資表彰是否有當
理合將文呈請核示等因據呈附呈清冊及証明書各六份等情到府查該劉元貞女士德行可風熱心公益洵屬難能可貴核與節婦
捐條例第一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相符且紳等所呈各節亦足以代表公議理合繪同清冊及証明書各一份備文送轉
鈞府俯賜核獎給匾額一方以勵來茲而資旌式實沾德澤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清冊及証明書各一份

永勝縣縣長皮楚芳

褒揚清冊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受褒揚人劉元貞年六十歲永勝縣人現任麗江縣長劉承功之親姑也秉性沉靜樂於義舉自幼即知孝親教長故父母極受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當其兄逝世時上留白髮雙親下遺黃口孤姪女士艱哀而言曰吾家處此境况非吾矢志守貞助弟嫂孝親德孤則吾家難以接興矣父母均憐而尤之自是遂承乘親意勤讀持家奉養頗老克盡子職竟早得終養其教撫親姪尤屬無微不至由小學而中學而高等師範以上至縣長副縣所畢業歷任綏江鎮雄麗江等縣長頗著賢聲嘗告其姪曰汝承上輩殊恩屢蒙拔擢安可不努力建樹以副報效國家而勿負所望乎其深明大義如此居慎喜明即凡村中之困苦無告者每於佳節及年終時以錢米助之近復將歷年勸做所積新幣二萬元概捐桑梓作興辦公益之用現對村中興修大泉水塘振興保立小學均得實惠而縣立中學及本鄉鄉小學亦不無小補今歷年用花甲對於地方公益猶熱心不倦左列事實查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擬請

頒給匾額以資褒揚謹呈

何漢卿 李運先 羅愛彰

李超楷 李恆昌 李成龍

海梁鄉士紳 羅錦文 羅之譜 黃毓祀

陳雲階 阮映龍 羅振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呈轉行道樹保植場擬呈保植各公路幹道樹木意見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一三五六號

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行道樹保植場擬呈保植各公路幹道樹木意見一案飭核示由

呈悉。當於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提經本府第八〇二次會議議決

「所呈關係重要應准照辦惟所請款項應如何籌撥應由該局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原呈

案據職勸行道樹保植場場長杜震東呈稱

為呈請鑒核施行事查本省各公路幹道自局部完工以後即一面準備養路工作一面推進種樹事宜各道路樹之培植即隨公路之進度日趨滋長數年之間欣欣向榮道路成蔭路基類以堅固行車賴以蔭庇風報賴以點綴上行賴以便利一以見約章十年樹木之苦心倡導維護匪伊朝夕用華策萃力而有此偉大成效之表現也惟自二十七年以後，滇緬、川藏、西康、三大幹道先後移交，交通部直轄之各路當局接管對於行道樹木似不加以重視未之地則不繼續培育聽其荒置已種之樹則任汽車碾傷無人扶正甚至各道路班公然砍伐用作柴薪前者想慈可愛之象頭成瀾瀾刺目之形每一視及良用扼腕，鈞局前為補救之計曾經撥發專款於各路之重要縣城如東路之嵩明，宜威，曲靖，西路之安寧，祥雲，大蓮，等縣設場育苗以供各路栽植之需並經分函各路當局自業經使川滇西南兩路始行路事栽植然為數亦僅數千餘株分配究屬有限兼之保護無人隨栽隨壞本年秋季間曾派員考查全段成活之樹尚不及十分之一至於滇緬公路迄今仍未着手也伏查各路運輸現時日臻頻繁之際養路工作益為重要而遺樹之培植尤為養路之基本要件且值此空襲緊張之期隱蔽車輛行人亦有相當效用是誠當務之急不可或緩者也職意以為目前推進之方應將各路行道樹之種植保護等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收回自辦以一事權而竟全功所有各交通路線之重要地方一律成立育苗分場分段進行並由職場切實督導認真辦理期於相當時間之內恢復過去之狀態進而各路培植成功以仰副鈞座倡導林蔭之原旨至於經費來源現因鈞局前收各種捐款撥歸中央徵收誠恐籌劃為難則於各幹道種樹之整個計劃將感受窒礙擬請鈞局函商運輸統制局工程暨理委員會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指定由徵收各路之養路費項下按月撥款推廣行道樹保前費國幣三萬元以資應用如上述項養路費已有固定用途不能劃撥即請就現有各車輛每月每車加收養路費若干轉實摺注此在各車輛本身原屬負有有限而於種樹事業則有實際之裨益况取之於汽車用之於護路於法於理兩無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號第十期

二〇

竊也所有雲南省各級政府所有管理各其交與購鈔局備購鈔局核施行指令示遵實為公理。
等情據此，查呈報各情自屬正本清源之舉可否准予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

雲南省公署總務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印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公報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各一份
- 四 本公報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各一份
- 五 本公報每日出版一次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均應注意
- 七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均應注意
- 八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均應注意
- 九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均應注意
- 十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均應注意
- 十一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均應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項別	一月	三月	半年	一年
本埠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二元
外埠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五角	十六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大 志 願 守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2

年

14卷

11

-

1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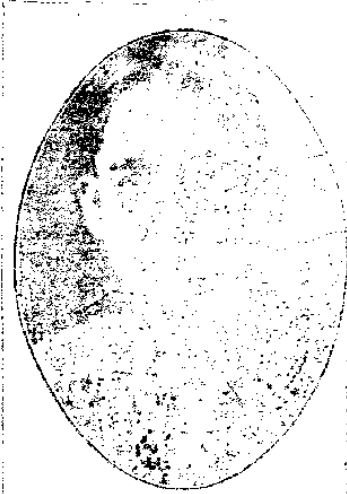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概要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

命令

令平價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發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概要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函送淡水魚養殖場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部衛生署函送臨時醫藥藥品銷售登記管理辦法等由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奉行政院令為關於五屆八中全會辭請恢復各省原有區域聯合名稱以粉飾敵偽陰謀一案通行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准軍政部請將國民兵團各級隊部職員按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予撤銷通緝周詠泉案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民政部呈請通緝景東縣嫌疑犯馬照澤劉魁等一案仰即遵照緝拿歸案法辦

令民政部據呈請復昆明市政府呈報鎮民代表名冊一案發給名冊外仰即遵照

令警務處據呈請平彝檢查員警遷往曲靖辦公情形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在實驗處呈報不登記受罰之各醫院醫師藥房等分別懲處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縣運管理處據會呈請討軍行登記本市板車辦法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奉令准農林部咨淡水養魚已而水產試驗所辦理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

- 一、各省政府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增加供應便利得設立該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
- 二、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辦理平價購銷業務應依照經濟部訂頒之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五條原則辦理不得任意購或高價出售
- 三、各省政府應訂定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制定實施辦法業務計畫及各項章則送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四、各省應訂辦平價購銷之物品種類及名稱應由省政府規定咨請經濟部備查
- 五、各省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時應與所屬省營貿易業務劃分辦理不得混收商股
- 六、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之業務不得具有獨占專營性質
- 七、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發售日用必需品應直接以消費者或消費者集團為對象
- 八、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對於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應妥為指導并在業務上互相合作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 九、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所需營運資金及經費得在地方款項下籌撥或向銀行貸款惟應咨送經濟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
- 十、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機構每六個月應檢具業務報告書連同購銷物品數量成本及批發零售價格暨資金運用情形等呈由省政府轉送經濟部查核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為明瞭附近本場及所屬工作站地帶（以下簡稱本場站）之公私團體養魚狀況與未經為人利用之天然適宜養魚水面俾資聯絡發展與改進推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場（站）進行調查附近養魚業云範圍暫定距離場（站）五十華里以內但經部場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場（站）於調查附近養魚業狀況及未經為人利用之天然適宜養魚水面須事先訪問當地人士與函詢鄰（鎮）保甲長答復或洽商養魚業主管人之允諾俾資依據決定進行調查之步驟

第四條 調查日應一律明白確定後隨即須指派調查人員準備調查用具及應辦手續於演汎前後分途（或順次）出發實地調查

第五條 本場（站）調查附近地帶之養魚業事項暫定如左池塘所養之魚類名稱數量及其純養或混養之方法（附表一）池塘養魚飼料之種類分量及其投餌之時間

每年池塘成魚之收穫量與運銷量及其最低最高之市價
魚苗涉之漁戶人數及其生活狀況（附表二）

每年捕獲魚苗魚類之名稱數量與運銷地點及最低最高市價
魚具之構造及其使用方法（附表三）

附近魚市每年銷售魚類之名稱數量及其最低最高之市價（附表四）

河川溪流淡水魚類之產量名稱與運銷時期
未經為人利用適合養魚類池塘與稻田及水面

第六條 前條所定各款經調查結果加以整理並得酌其實際需要分別決定應行指導之方針

第七條 本場（站）暫定指導養魚事項如左
一、印發池塘及稻田養魚淺說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二、舉辦塘堰稻田養魚示範區

三、舉行有關養魚事項之展覽會一列如新式魚池模型人工孵化魚苗魚類之敵害漁具及其圖表等是

四、人工孵化鮭鱒等魚苗方法

五、漁具之編製及其方法

六、各種魚苗之識別及剔除方法

七、魚苗運輸及飼養之方法

八、魚類醃製之方法

九、其他

第八條 本場為繁殖各地淡水魚產起見得委託或聯絡各省市所屬養魚場所及其他水產機關進行調查指導其附近區域之養

魚事業

第九條 本場(站)除將本辦法所規定舉辦調查指導事項於每月工作月報及每期期報列入報部備核外並由場編印養魚業

推廣通訊以資聯絡指導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養魚區調查表

三、漁具之調查（具名——）

填表說明

- 一、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 二、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 三、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 四、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 五、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 六、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漁具名稱及工作人數	使用時間	使用地點及其適用地點	漁具之構造說明（附圖）網目之直徑數目網線原料浮子沉子等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辦理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五九六號

令平價委員會

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呈 中央指撥專款在本省籌辦平價購銷事宜一案到府當經轉呈 行政院審核辦理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總務字第一〇八號指令開：

一呈悉案經務核經濟部復稱本部為調整各地購銷業務起見業經擬定各省辦理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十一項分電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語查核項辦法業已呈送到院并經提出本院第卅七次經濟會議修正通過至該省籌辦平價購銷事宜應依照該項辦法綱要辦理除指復經濟部外合函抄發修正辦法綱要一份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省籌理日用品平價購銷業務辦法綱要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一

計抄發原辦法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准農林部咨送淡水魚養殖場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器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七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函漁字第八四五號咨開：

一查本部為繁殖淡水魚類起見成立農林部淡水魚繁殖場於四川省巴縣新發鄉並附設揚子江第一工作站於四川省江津縣江第一工作站於廣西省桂平縣珠江第二工作站於廣東省肇慶縣分別建築魚池科化採取魚苗飼養食用魚類並附設簡易養魚示範區及保護魚類產卵示範區以作推廣養魚事業之基礎茲據該場遵令擬具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草案一份到部事關繁殖地方淡水魚類及提倡農村副業修正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養魚場所參照辦理或聯絡進行為荷

等由；計抄附農林部淡水魚繁殖場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及附表全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及表全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衛生署函送戰時醫療藥品銷售登記管理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110

衛生署(卅一)總第二五七六號函開

查本署為加強管制戰時醫療藥品之售銷擬具戰時醫療藥品售銷登記管理辦法呈奉行政院卅一年一月十二日頒陸字第四〇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該辦法擬提出本院五四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并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下署除遵照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回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計附送戰時醫療藥品售銷登記管理辦法一份，及辦法中規定表式全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辦畢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主席龍 鑒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為關於五屆八中全會提請恢復各省原有區域聯合名稱

以粉碎敵偽陰謀一案通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渝民字第〇六七五號咨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以關於五屆八中全會樂委員景濤等提請恢復各省原有區域聯合名稱以粉碎敵偽陰謀一案決

議交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同擬辦法發原提案飭遵辦等因當經中宣部召集會商擬定辦法四項呈奉行政院核准並於卅

年八月十一日以渝民字第一八三號咨抄回原提案通飭各省市政府查照各在案嗣准中央宣傳部公函以關於華東華南

華西華北名稱如華中大學華西建設公司等係表示地區屬性之稱謂早經沿用並經政府承認均為立案之法人似無禁用之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一一

要經另擬辦法兩項(一)敵人所製造之各種偽組織名稱如滿洲國黨部政府等應嚴予禁止查報中遇必須引用時須加以括弧或冠以偽字(二)其他敵偽所製造之名稱如有通令嚴禁之必要時由三部隨時會商決定除函准教育部表示贊同外特征求本部意見等由到部除函復表示同意外復經於本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渝民字第四六六號呈請行政院准予依照新訂兩項辦法通行更正在案茲奉行政院卅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勇壹字第一九七一四號指令開呈悉仰即通行各省市政府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施行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准軍政部請將國民兵團各級隊部職員按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五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一月十六日渝警字第一一六六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卅年十二月十二日渝仁級組第一一五八一號咨請將國民兵團各級隊部職員按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享受同等待遇等由准此查國民兵團為新縣制其所屬之區鄉保隊部職員服務地方性質上與保

甲長無殊自應一體優待以資策勵所有國民兵團(鎮)保隊隊附准照本部通行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第五條規定享受同等待遇等由除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予撤銷通緝周詠泉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八字第一五三〇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九日滄警字第〇四九三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勇捌字第一九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卅年十一月第五〇八六四號咨代電以粵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庶務課副官周詠泉捲款潛逃曾呈請通緝在案現以該員既因職務調動頻繁未接通知致未交清公款情有可原又照數交清自非立意侵佔應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前因侵佔公款潛逃曾經本院卅年八月廿日分別函令通緝（勇捌字第一二四九五號）在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周詠泉經本部於卅年九月十六日以滄警（一）字第四〇二九號咨分行通緝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

△令為據民政廳呈請通緝景東縣嫌疑犯馬熙澤劉璽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歸案法
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一案據景東縣長盧鏡卅年十一月十七日呈稱十月廿日案奉鈞廳指令伍一字第九七六九號開據縣長呈請令飭警局偵緝與向委仁圃被殺案有關之嫌疑犯馬照澤劉耀三名一案令飭如果有重大嫌疑即應呈請緝究又於十月廿三日奉鈞廳指令伍字第九八八號飭案據該縣人民馬照澤劉耀呈訴該縣長經枉無罪藉端株連等情飭即遵照前令各令秉公切實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任縱為要並奉抄發原呈一件各等因奉此伏地查該馬照澤劉耀兩犯捏詞妄訴聞之殊深駭詫用敢將該兩犯與問案有關之疑點調查事實及請保認問情形詳陳之查該馬照澤歷任地方團首各職現任商會主任不學無術形跡引類組織雅集社由任社長其中份子複雜陽則娛樂為名實則聚賭為事縣長到任後即令解散乃一再要求始令將其姓名造冊復查倘敢再有設賭不法情事即准該犯負責其與前任王縣長因緣為奸過從情密聞於王縣長奉令撤職期間為之奔走賄放要犯甚多人言噴噴迨向委仁圃被吳燦然勾匪何煥清等圍縛於金項寺之時前保甸鄉長狄鑄即專丁函致王縣長報告王縣長適在該犯室中與之計議此時正當擴大縣政會議時期各鄉鎮長向多留城未歸王縣長遂回府召集臨時會議曾由該犯演說謂向委查劉奇授尤須呈報結果仍難逆料現既被拘縛之自為官紳之害處死亦不過地方之累與其如此轉不若將之了結為快等語眾皆默然復由劉魁重謂適繼馬主任所言如果贊同即請舉手在坐者官從附和一人倡之則眾舉會散又有蓮花池之密議(池為縣府公廳)與會者僅馬劉三數人而已事過境遷無從究詰然於開大會之際曾有前景東保衛中隊長登如醫列席可詢因恐結怨不肯對質至劉魁曾任地方團匪團副及兵役科科長人極狡險昔曾借匪借用全縣義倉穀谷百餘石及挪用公款壹萬餘元半多中飽廉令歸還報藉其在於民為詞以致至今尚未結束伏查向委行抵前街七區盤街地方原由前保甸鄉長狄鑄與吳燦然等設計由其父狄錫階藉宿其家次日始言邀約游行而劉魁與狄錫又屬郎舅至親且若輩素與吳何等往來無間其馬劉王縣所以過從情密為一氣者著因種種洋烟利害與其也若欲究厥此案之發端則又為縣紳楊恩澤與太平鄉鄉商王丕和兩人導之於前馬劉助虐於後乃因彼時縣紳楊恩澤與馬劉王縣一段鐵路楊為征王處副處長住於保甸鄉名為督工實則征收烟捐其王丕和則為路工大隊長人極卑劣為楊恩澤向委之趨向以為掩飾狡詐之輩故其子弄璋向委為縣紳以聯絡關係因向委遣喚何煥清詢話楊恩澤阻不使往適王在場旋爭向處向委告以喚何不至王則謂楊所阻向委怒謂楊恩澤私收烟捐吾必呈報殺之而王又復至楊處告知楊謂謂欲殺我試看畢竟孰殺孰所以故喚使吳燦然何煥清狄錫等行此不法之舉此係調查向委仁圃被害經過之實情也縣長於調查所得後則楊王已早遠逃即將馬照澤劉耀傳府詢詰乃該兩犯以無實證堅不承認當將暫留於職府東邊側室寄住飭其聽候澈查仍

千優待並未拘禁固茲該犯等原稟所稱誘入縣府拘禁監獄運動賄賂日用酷刑等語實屬任意狂吠究竟費用刑逼賄與否地方不難查詢如該犯等苟有含冤何以事隔一年始行控訴事之實虛概可想見又原稟所稱拉逮家弟劉氏弟底種洋烟一層查本年春初覆查期間縣長以幅員遼闊深恐查一漏萬是以組織臨時查禁委員會明知與章不符然以因事制宜以期官紳合作而竟全功為一時交通之計該兩犯均為委員之一所處違禁罰款為數無多則皆悉充查禁旅費一切開支及撥充地方公益之用固非肥己可比今刑提調譚昭尤為喪心病狂至稱迭令政警催逼罰金飭繳洋銀萬各節則更毫無影響亦無留贖價值惟於奉鈞廳指令據縣長呈擬向委之案辦法准予由吳煥然秋贖兩家屬先各繳新警費伍仟元以作向委卸金飭將向委張振遠省交其家屬領葬等因遵奉之下即經面飭原保馬照劉理任職府第二科科長丁保邦轉知該兩犯速將承認代繳吳秋兩家之罰款新警費五千元即日措繳來府去後殊該兩犯以堂堂紳士紳不顧人格竟自同逃誠出意外是以呈請飭警偵緝此為該兩犯脫逃遲控之實據也至關於此案調查經過各情本應據實續陳其所以遲遲而未實報者實具不得已之苦澗將該兩犯疑難要犯馬照劉兩家之罰款新警費五千元以充保三太爺育之為之一再邀求謂為案情固重惟向委既死賸予勿為深求免事株連無已致使人人自危無論如何必請親其情面所有向委卸金一俟呈奉核准即由該兩犯負責担任墊繳新警費五千元事後該兩犯自向吳煥然秋贖兩家屬收還該紳又以該兩犯出首不憚嫌疑自所難免不得不予處罰因以縣府多年失修倒用不堪正苦無從籌撥遂令該兩犯各認承繳新警費五千元以充保理之費而示懲儆並由該紳書狀担保在案伏查該紳廉正不阿性氣激烈素為全縣紳民所仰地方諸務咸以其重向為轉移極長處斯情勢之下若拂其意必生扞格則推行一切政令深虞不易措施有不得不前所購要非不得已也不期該紳遇然物化縣長又以呈擬辦法准駁與否未奉明令以故對於此項卸金未便速追奉令飭始令原保補知該兩犯先將承認代繳吳秋兩家之卸金五萬元繳呈以便啓運向委之概其餘修理縣府之罰金五萬元如一時難措或將來繳交積任者亦無不可通融詎該兩犯一乘紳已死而此案又不澈底了結竟遠不綴乘隙同逃致使礙難遵令辦理人之無良一至於斯可為浩嘆竊以此項卸金當日原係由保令雖已故然省垣尚設有慎豐茶前本廳呈請傳傳惟以該兩犯家均富裕非無力者比似未便牽累已死之保人擬請准予查封其田產各一辭份變價備抵庶使向委遺骸可歸卸金有看藉可告一段落而免成為懸案似亦情法之平如果一經查封其家屬必能知畏自行轉圖代為措辦也至該兩犯實為向案重要嫌疑現時蹤跡靡定謹將其年貌列表附呈仰懇俯准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以便迎提歸案澈訊究辦而彰法紀實為公便竊懇長袍紳所請答有應得並請嚴加獎處以為肅備者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將一切事實具文呈

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既遵不致迫脅之至再該馬恩澤聞現在五十八軍梁師部下服務駐於湘省未便率請咨提王否和一犯未曾謀面不悉年貌以故未請通緝合併陳明附呈馬恩澤劉恩兩犯年貌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馬恩澤劉恩職前據縣長呈請飭警局偵察到廳當經核查該縣長並未將該兩人於向委仁圃被戕之案如何主動詳細呈明檢查原案以前亦未報過隨經駁斥令將經過情形據實報核在案除核該馬劉二人早訴原縣長誣枉無非等情亦經批飭該保具結聽候查辦乃該馬恩澤劉恩供一無可查考之保結到廳希圖敷衍派人轉訊亦竟避匿不出大有試探情形茲據呈報前情查該劉恩馬恩澤對於向委被戕一案既據該縣長呈明確有重大嫌疑請予通緝歸案訊辦自應照准惟該縣長於此等嫌疑重大案犯並不登時呈報乃徇紳壓實之情私誠屬可道該犯等借保逃過始呈請通緝前來實屬不合查該縣長已因上屆辦理禁種不力呈奉核准撤職應俟該馬恩澤等緝獲後交由新任劉明實請另案議擬早移並令催該縣長迅將向案批辦呈核以實結束復查上年向委仁圃被戕一案因內容複雜至今尚未辦結茲既將馬恩澤劉恩兩人為案內嫌疑要犯自不能聽其逍遙法外擬請鈞府照准明令通緝歸案訊明分別辦理所提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呈年貌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年貌表一張，據此，除指令准予如請照辦，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為辦歸案法辦，切速！

此令。

計抄發原年貌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

日

景東縣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年籍而貌表

名 姓	劉 劉	馬 馬
號 別	劉 印 田	馬 主 任
別 性	男	男
歲 年	三 十 八	四 十 三
貫 籍	景 東 縣	同
行 身	中 等 (小矮略)	同
貌 面	灰 白 色 瘦 尖 形	同
特 徵	1. 面呈烟容 2. 蓄 髮 3. 中 裝 4. 眼 袖 暴 露	1. 面呈烟容 2. 蓄 髮 3. 中 裝 4. 留 八 字 短 髮
日 潛 逃 期	民 國 卅 年 十 月	同
地 開 逃 點	開 下 關 大 理 帶	開 下 關 大 理 帶
備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景東縣長虞越

令為據呈請復長明市政府呈報鎮民代表名册一案發還名册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四〇號呈一件：據復長明市政府呈報鎮民代表名册一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呈業經轉奉行政院指令先召集保民大會，至鄉鎮民代表會及縣市參議成立日期應候另令規定等因。下府，復經於卅年十二月廿二日以秘人字第六〇六號訓令轉行該縣遵照在案。應即遵照原令辦理，並先呈報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以資準備，而利進行，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辦及發還名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呈准昆明市政府社字第六五一六號公函檢送市鎮民代表名册請查照備案等由到廳正核辦開復奉 鈞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人字第五八六號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奉令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已經各保民大會將鎮民代表選出一案檢發原代表名册飭該縣核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依照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各等語之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資格均須經檢覈及格始為確定且對於昆明市縣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市縣參議會一案曾於職前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行政院各省實施新縣制二年以上之縣分如省政府認為可以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參議會時得呈准行政院成立之議決案簽請 鈞府轉電行政院准予先將昆明市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於本年內分別依法成立以樹楷模並奉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發悉當經提付本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七八七次會議議決如呈報轉等語紀錄在案除電呈行政院外仰即知照等因在案現在該市選出之鎮民代表是否就備有條文所規定之資格又是是否由若干台

案准昆明市政府社字第六五一六號公函檢送市鎮民代表名册請查照備案等由到廳正核辦開復奉 鈞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人字第五八六號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報奉令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已經各保民大會將鎮民代表選出一案檢發原代表名册飭該縣核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依照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各等語之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資格均須經檢覈及格始為確定且對於昆明市縣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市縣參議會一案曾於職前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行政院各省實施新縣制二年以上之縣分如省政府認為可以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及參議會時得呈准行政院成立之議決案簽請 鈞府轉電行政院准予先將昆明市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於本年內分別依法成立以樹楷模並奉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批發悉當經提付本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七八七次會議議決如呈報轉等語紀錄在案除電呈行政院外仰即知照等因在案現在該市選出之鎮民代表是否就備有條文所規定之資格又是是否由若干台

人員中露公布手續既已選出未據說明而所呈名冊又未列有實歷究竟是否合法職亦無從審核且可否成立之案尙未奉准茲
既據研已趕辦檢覈手續選舉委員核辦尙無不合如爲擾亂案一時不能確定應飭先將各選定代表略屬開送過備俾便審
核俟行政院復電准辦時再爲正式成立以明程序而重法各又冊劃第二區華山鎮第九保代表鄭楚舫與第一區景星鎮第一保代
表同第二區華山鎮後宮春鎮前各保漏列職名該鎮第三保當選人潘未城列第十二保代表僅有一名第三區大興鎮第七保代
表各少則代表一名均屬不合奉令前因所有請擬各情是否當理合檢同原冊函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平彝檢查員警選往曲靖辦公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警務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呈二件：爲報平彝檢查員警選往曲靖辦公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飭曲靖縣遵照，并分令公路局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不登記受罰之各醫院醫師藥房等分別懲處情形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衛生行政處呈報逾期不登記受罰之各醫院醫師藥房等分別懲處情形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主席龍雲 令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案。案據衛生行政處處長程安成呈稱：

查職處奉令辦理醫藥登記事宜前鈞廳佈告公佈施行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凡本省各公私藥房醫院診所及醫藥衛生人員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登記經審查合格登記給發執照方准營業或執行業務以兩個月為登記期限自佈告公佈之日起實施如逾期不遵照聲請登記者照章執行取締并由職處分別通知催促辦理在案者自六月佈告公佈後遵章前來登記者故多并經逐一呈報鈞廳在案乃截止限期滿後仍有少數未遵章前來聲請登記實屬藐視公令有意故犯重罪照章處罰以重公令特令飭職處衛生科查王芝林逐一列往調查逾期尚不聲請登記之醫院醫師藥房業經查竣開呈名單前來計醫院二處開業醫師八處藥房六處遵照簡章第九條之規定違反本簡章者初次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茲姑念初犯從輕處罰醫院擬處以罰鍰二百五十元之罰鍰醫師擬各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藥房擬各處三百元之罰鍰除函請醫局執行外理合將照章處罰之醫院醫師藥房名單繕呈一份仰祈鈞核轉呈 省政府俯賜備案又醫院有外籍甘美醫院一處其處罰應如何辦理職處未敢擅專併乞鈞廳核示祇遵 等情，附呈名單三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所呈醫院醫師藥房逾期登記，照章處罰各節經核辦理尚無不合，應予照辦，惟處罰後，仍應限令登記以重法令，其所處罰金若撥交該處專款購藥以濟貧民，至甘美醫院雖為外籍醫院，但不

履行登記，殊屬親視法令，着由該處逕函外交特派員公署，轉飭該院於文到一星期內履行登記，否則即予封閉除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單存轉飭令，等語指令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並檢同名單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會呈商討重行登記本市板車辦法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一二〇一號

△令縣運管理處

卅一年一月廿日呈一件：為會同商討重行登記本市板車辦法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辦法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原呈

呈為會同商討重行登記板車辦法懇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全國縣運會議議決及奉發縣運車歇管理規則凡舊日運輸工具均在縣運管理範圍之內本市原來行駛之膠輪馬車亦屬舊有運輸工具之一自應依照管理規則重行登記編號以期明瞭本市公私板車共有若干數量俾便嚴密管理迨要時得以統籌兼顧用符舉辦運本旨且可藉以防止暗地盜賣拾借運種濫竽並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車商馬戶可應以維護扶持俾得到公平之待遇與權利義務之平均當由職府一再函商職府雙方均已同意板車經擬訂登記給照暫行辦法十六條以備實施理合繕具板車登記給照辦法會銜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并乞指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板車登記給照暫行辦法一份

昆明市政府市長裴存藩

兼雲南省陸運管理處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令為據呈覆奉令准農林部咨淡水養魚已函水產試驗所辦理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八〇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覆奉令准農林部咨淡水養魚一案已函水產試驗所辦理并分令各縣區遵照請鑒核由農林部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五七二號訓令：以准 農林部南漁字第八四五四號咨：為修正淡水養魚殖場調查指導養魚事業臨時辦法請查照辦理等因。飭由遵辦具報等因。計抄發辦法及表三份奉此。自應遵照。查本省素稱山國河川稀少漁業頗不發達。自抗戰軍興職廳為謀改進漁業增加生產起見曾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辦水產試驗所從事計劃改良推廣並經編印稻田養鯽須知通令各屬一體指導辦理各在案。雲南魚類不多前經廳商請各航空公司向粵桂湘設法引入魚種以期改良繁殖終因戰局停止現擬請部設法將各省魚種移運以期繁殖茲奉令飭除將令發附件轉發水產試驗所規對辦理並令飭各縣區依照表式據實填報以憑設計參考外奉令前因理合遵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覆仰祈鈞府密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一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章程

- 一 本處設於昆明
- 二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三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四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五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六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七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八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 十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十日 卷第十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箇月	一年
報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	一角	一元二角
合計	一元三角	十三元二角

省分裝費無從以上列計外
 郵費按中凡裝費以上一併計入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嚴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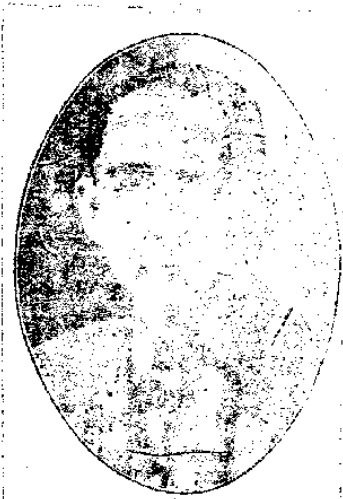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緝私檢查附屬規程

財政部接收各省菸酒牌照稅消費稅類似消費稅之特種稅捐暨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詳細辦法
并籌辦五商業提特別準備辦法

命令

令財政部准內政部咨送煙毒檢查暫行規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部准財政部咨送接收各省菸酒牌照稅消費稅類似消費稅之特種稅捐及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二切捐費詳細辦法一案令仰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工商業保存特別準備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農林部長陳濟棠呈請辭職并特任沈鴻烈為農林部長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部奉行政院令飭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東通則一案令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緝私隊隊員軍旗掉持法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為請定川瀘黔桂等十三省及重慶市應一律於三月間依法舉行高等及普通各種檢定考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代電為山西省政府檢送吉縣縣政府查獲巴亞兒香皂關係販賣予查禁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目録）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録）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 令民政廳准空軍第五路司令部函請嘉獎救護美籍志願隊飛機出險之出力人員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為時屆春暖氣晴翻免載機肆虐亟應充實救濟準備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訂定為頒行預備幹部證及國民兵身份證辦法四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振濟委員會准振濟委員會代電奉院令省社會處之職掌應以省社會處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準一案令仰遵照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函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派總幹事張蕩其充任委員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第一營第一連烈士高和事績表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 令擬江縣城民政廳呈復該縣呈請褒揚節婦范周氏范李氏一案令仰轉發印花紙領報查
- 令省內各軍警機關據行營運輸處呈請通緝所屬第一旅服庫前庫長陳季銘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上緊嚴緝歸案究辦
-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擬擬江川縣楊開梅呈請褒獎該縣各民李毓馨一案仰即轉發印花紙領報查
- 令教育廳據呈鶴慶縣呈報該縣孝廉鎮學生施翰彰等捐資興學請獎敘一案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煙毒檢查團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內政部為檢查各級地方政府以前施禁成績並督促辦理善後事務以期澈底肅清煙毒起見依照禁煙善後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特組設煙毒檢查團分別辦理之
- 第二條 煙毒檢查團承內政部長之命檢查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前辦理禁煙禁煙情形督促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並負指導監察考核之責
- 第三條 煙毒檢查團設團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呈請行政院派任團員若干人由內政部派任

第四條 應設置之烟毒檢查團其檢查區域如左

一、第一團 川康滇黔四省

二、第二團 陝豫甘寧綏五省

三、第三團 湘鄂贛閩粵桂六省

每團設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分別執行職務

烟毒檢查團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事務員

烟毒檢查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政府以前辦理分期禁煙情形之檢查考核事項

二、關於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事宜之督促檢舉事項

三、關於地方政府辦理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及禁毒事務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存餘煙毒之檢查及督促地方政府搜查緝辦事項

五、關於已戒煙民之抽查調驗事項

六、關於肅清烟毒之宣傳事項

七、關於地方政府各級人員辦理肅清烟毒之檢舉糾正及獎懲事項

八、關於人民稟控有關烟毒案件之查辦處理事項

九、關於內政部交辦事項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烟毒檢查團執行職務時得調閱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案件及一切有關文件

第八條 烟毒檢查團如發現種運售吸煙毒入犯時應立即通知當地政府迅速緝辦倘因情急迫並得商調當地軍警團隊協

助仍分報主管機關查考

第九條 烟毒檢查團遇有烟毒密案認為有搜查或傳訊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當地政府辦理如遇案與當地機關長官有關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節重大者應隨時報部核辦

第十條 煙毒檢查團所到地方應通知當地黨政軍機關一致協助並責成當地城鄉鎮保甲長等普遍實施檢查

第十一條 煙毒檢查團之經費概算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煙毒檢查團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接收各省菸酒牌照稅消費稅類似消費稅之特種稅捐暨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詳細辦法

一、各省現在征收之左列各種稅捐限於三十年十二月底一律由各該省區稅務局接收未設區稅務局省份由管理該省稅務之分局接收(蘇浙皖三省稅前已飭令該三省印花菸酒稅局接收現該三省印花菸酒稅局與蘇浙皖區總稅局已分撤分別改組為浙江安徽兩區稅務局江蘇泰縣分局上項省稅應由印花菸酒稅局轉請各該局接收)

(一) 菸酒牌照稅(前已改為營業稅者由直接稅局接收)及其附加稅捐。

(二) 消費稅暨類似消費稅之特種稅捐(如特種營業稅等類其普通營業稅則由直接稅處接收)

(三) 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

(四) 各省對中央已征統籌菸酒稅貨品重征之稅捐如捲菸管理費如捲菸公賣費捲菸統銷賣火柴公賣暨管理等收入以及用其他名目重徵之捐費。

二、前條所列各種稅捐之接收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主管機關造具後列各種清冊等件連同各種章程則文卷清據印花照證單表暨一切有關物件移交前條規定應接收之機關逐項點收。

1. 菸酒牌照稅已征未征數目清冊。

2. 菸酒牌照稅欠繳各戶清冊。

3. 菸酒牌照稅附加捐費已征未征數目清冊。

4. 菸酒牌照稅附加捐費欠繳各戶清冊。
 5. 第一條第二第三各款所稱各種稅捐已征未征數目清冊（各種稅捐應分別造冊）
 6. 前款各種稅捐如有欠繳應分別開造欠數清冊。
 7. 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各種捐費已征未征數目清冊（各種捐費應分別造冊）
 8. 前款各種捐費如有欠繳應分別開造欠數清冊。
 9. 第一條各款所列各種稅捐三十年度之征收經費支出預算。
 10. 各種稅捐之文卷簿冊目錄。
 11. 征收各種稅捐應用之餘剩印花單照憑證等件字軌號碼數目清冊。
 12. 其他
- 三、各省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接收各種稅捐應先與各該省財政廳或主管機關接洽準備於三十年十二月底接收清楚詳報本部備查
- 四、各省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於各種稅捐接收後應將左列各種稅捐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宣告裁廢不再征收。
1. 菸酒牌照稅之附加稅捐。
 2. 第一條第四款所列統籌菸酒稅貨品之各種重征捐費，前項裁廢稅捐之宣告應用布告過期通衢要道另以公文通知當地各級地方政府暨有關廠商並登載當地主要報章以廣週知。
- 五、接收之各種稅捐除前條宣告裁廢之稅捐不再征收外其餘均由各省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飭屬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舊繼續征收並應照前條第二項宣告方法宣告週知。
- 六、接收後繼續征收之稅捐在中央統一章則未頒布前其一切征收事宜仍暫照各該省原來章則稅目稅率辦理。
- 七、各省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如因實際需要對於各省原有經辦各種稅捐之各級人員應儘先遴選任以資熟手。
- 八、繼續征收各種稅捐應用之印花單照單表等件仍就各省移交原有者繼續應用惟應由各該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查明字軌號碼數目加蓋關防以昭鄭重而示區別並呈報本部備查。

九、繼續征收各種稅捐款項之報解悉照統籌菸酒各稅報解手續辦理。

十、各省區稅務局辦理接收各種稅捐准增設一課各分局准增設一股應視接收稅種類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為添用人員之準

(本部現正開辦稅務人員幹部訓練班畢業後分發各區分局充任課員股長各區分局應預留位置) 區局分局查驗所每月另加經費以一千五百元為範圍編擬分配預算呈送本部核奪在未奉核定行知以前仍應盡量緊縮支用區局分局得另支開辦費約以一千五百元為範圍查驗所不另支開辦費(未接征省稅者不得報支經費及開辦費)

十一、各縣辦公處因繼續開征接收各種稅捐所寄之稽征經費暫按平均每縣每月五百元範圍由各省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督察實際事務繁簡情況妥為增節分配編擬分配預算呈送本部核奪各縣另支開辦費以平均每縣五百元範圍內由分局酌量分配(未接征省稅者不得報支經費及開辦費)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由各省區稅務局或管理全省稅務之分局酌量情形核飭所屬妥辦同時呈報本部查核。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一、經濟部為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三、特別準備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議案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四、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論處。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煙毒檢查組織規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三八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一月二十三日滄禁警字第七七三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六年分期禁限屆滿自三十年度起改行斷禁政策為檢查各級地方政府以前施禁或續督促暫行肅清工作以期澈底消滅煙毒起見依據行政院公布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六條組織煙毒檢查團分赴各省檢查會擬具組織規程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九日勇會字第一五六七九號訓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復經擬具辦事通則簡章服務規則呈請呈准在案相應照抄煙毒檢查團組織規程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再各該檢查團正在籌具組織除出發日期另電知照外並希賜予協助以利進行為荷」
等由；咨送煙毒檢查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網）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准財政部咨送接收各省菸酒牌照稅消費稅等詳細辦法一案令仰迅速遵照辦理
其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一七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稅庚字第一一六零八號咨開：

「案查實施中全會改進收支系統決議案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接收機關於本年十二月三日以一三六四號咨請轉飭各該視原辦機關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接管在案茲將關於菸酒牌照稅消費稅類似消費稅之特種稅捐暨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費部份詳訂接收詳細辦法十二條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接收詳細辦法一份咨請貴府查明轉飭各該稅原辦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財政部接收各省菸酒牌照稅消費稅之特種稅捐及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費詳細辦法一份，准此，令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五三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二)商字第零六八二號元代電開：

「查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第三項專款存儲銀行之規定前據各工商團體請修改前來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予以刪除將原辦法修正公布各在案所有各地工商業自應依照規定提存特別準備如各工商業三十年度結算業已辦竣而並未依照規定提存無論股東會已開與否仍應照提不得藉口已結算延不遵行此點應由主管官署飭各工商業注意再工商業如不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造報書表應由主管官署限期催報無效即依法處以罰鍰仍嚴飭遵法除分電外相應抄同修正後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等由；附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農林部陳濟棠呈請辭職并特任沈鴻烈為農林部長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日發給字第一〇〇一七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區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文字第六〇二六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七日令開農林部長陳濟棠呈請辭職陳濟棠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沈鴻烈為農林部部长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特任狀外相應抄同修正後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應錄令兩達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卅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七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日勇伍字第二零五九九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庫檢字第三八八六號呈稱：查各省及院轄市財政收支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前經擬具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呈請鈞院核奪在案關於三十年以前各省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署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逾期清結呈報核辦一節雖已於該辦法中專條訂定但其清結期限宜分別規定俾便遵行爰特擬具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八條其要旨如現金收支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清結會計整理限於三月底截止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於辦理清結後由各該省市府咨送本部查核其各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截至三十年度終了止基金餘額應各造具冊表於二月底前送核核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應於三十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編具資產負債表等件於二月底前送核是否確實繕具通則草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省市卅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通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原抄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領隊旗幟須照軍旗捧持法捧持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四六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元月十日渝辦一通灰代電開：

「查重慶市上所見結隊行進之陸軍部隊國民兵團警察隊童子軍等其在前領隊之旗幟往往向前傾斜殊屬不合應切實改正須照軍旗捧持法捧持其他各地恐亦不免有此現象亦應予以糾正以肅觀瞻除分電外令仰轉飭所屬遵行為要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考試院令為議定川滇黔桂等十三省及重慶市應一律於三月間依法舉行高等

及普通各種檢定考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考試院卅一年二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四日任字第六〇七九號呈稱案查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行檢定考試現本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正由本會籌劃舉行即將擬呈核定自應先行舉辦檢定考試以廣收羅而符法例爰經議定由滇桂粵閩浙贛湘鄂豫陝甘十三省及重慶市應一律於本年三月間依法舉行高等及普通各種檢定考試如有特殊困難情形可先以准兩予展期但至遲須於八月以前辦理完竣俾各界人士同有應考之機會除俟奉令准再將各省市檢定考試辦法補助辦法詳細理該項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分別逕行咨達外理合備文呈請通令各該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將籌擬情形逕函本會咨報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即便遵照并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山西省政府檢送吉縣縣政府查獲巴亞兒香皂顯係敵貨應予查禁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六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卅一年二月五日管字二一四六號徵管代電開：

案據山西省政府檢送吉縣縣政府轉准晉陝貨運稽查處查獲巴亞兒香皂一種包有英文說明單上印中文巴

亞兒香皂五字及繪有兩個中國時裝女人之商標圖樣并未印明出產廠名及廠址顯係贗貨自應予以查禁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請本部公告暨令行外相應檢同公告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轉行遵照見復爲荷
專由：謝公告查禁敵貨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登公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空軍第五路司令部函請嘉獎救護美籍志願隊飛機出險之出力人員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徵字第一六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本軍第五路司令部人壬昆字第二一五四號公函開：

案據本軍第五修理工廠轉據雙柏縣府開具名單報請轉函雲南省政府嘉獎救護美籍志願隊飛機出險之出力人員等語查屬實情該縣長何文選等公忠努力實深可嘉相應抄附原件轉函查照辦理并見復爲荷

專由：抄抄原件暨名單各一紙，准此，查該官紳等熱誠爲國殊堪嘉尚。自應如請傳諭嘉獎。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商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准衛生署代電爲時屆春暖氣晴難免敵機肆虐亟應充實救濟準備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民政廳

衛生署(卅一)醫字第三一四四號發代電開：

查時屆春暖氣晴難免敵機仍於空襲救護亦應充實準備除分飭本署所屬衛生醫療機關協助當地政府辦理空襲救護外相應電請轉飭所屬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空襲救護組織並醫藥設備以防不虞爲荷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訂定頒行備役幹部證及國民兵身份証辦法四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民政廳

奉准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檢仁役備字第一二三七四號發代電開：

查本部前爲統制及調查全國役齡男子以備召集服役起見曾先後頒行備役幹部證及國民兵身份證兩種并於二十

九年八月以淪仁役博字第一二六五七號規定現役准尉以上軍官佐發給備役幹部證士兵發給國民兵身份證維持有備役幹部證者其任兵役義務上為軍官佐身份在兵役責任上處領導地位乃據報各機關部隊內未依法定程序所轉備役幹部資格者甚多而此種人員在兵役責任上不法担当軍官佐職務自不能發給是項備役幹部證以免流弊茲將訂定辦法四項(一)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經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資格者准發給備役幹部證(二)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有與軍委會本年七月辦制淪字第二九五六號公佈之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續填發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相符者應發軍人手牒不必發給備役幹部證(三)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如無一、二兩項資格者一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四)備役幹部證國民兵身份證及其副證與軍人手牒未發者各由其主管單位統籌製發并依法轉存其有已發而資格不符者應即銷作廢除分電各該區司令長官各省省政府各省軍區暨重慶 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川康綏靖主任公署 邊區綏靖主任公署外即希查照并飭遵照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奉院令省社會處之職掌應以省社會處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準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一二號

令振濟委員會

准

振濟委員會三十一年丑亥撥代電開：

一查省社會處成立及省振濟會現有執掌應否歸併問題前經本會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院 年一月 日撥致函 號指令開呈悉省社會處之職掌應以省社會處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準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一五

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社會部函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派總幹事張藹真充任委員

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麗二字第二一八零八號公函開

查關於組織雲南省簡蕩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一案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麗二字第二零八九四號函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派代表一人充任委員去後茲准函復派總幹事張藹真充任等由相應函達仰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送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第一營第一連烈士高和事蹟表一案令

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十九日滄禮字第一九九號咨開：

准軍政部滄務字第四六三三七號佳代軍檢送預五師入祀忠烈祠烈士名冊表等件請查照轉發入祀等由查冊列烈士高和壹名尚籍專籍核與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合應准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資弔式除分別抽存及查復并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事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烈士原籍縣政府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舉行入祀爲荷

等由：并檢送入祀忠烈祠烈士高和事蹟表一份，到府，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該烈士原籍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烈士高和事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第一營第一連烈士事蹟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高 和	三 二	雲南省綠勳縣市	男
學 歷	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軍士隊結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經	歷	曾充中士班表
平	生	剛直誠勤管教有方
事	蹟	廿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於江西南昌前崗列戰役身先奮勇殺敵衝入敵陣反復肉搏斃死二敵卒以乘寡
生	年	歷社烈殉職
事	績	母益氏 住雲南勐臘二區明經鄉高家村
遺	族	清苦
狀	况	
考	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申請人陸軍第五預備師師長曾受初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該縣呈請褒揚節婦范周氏范李氏一案令仰轉發印花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四〇號

令發江縣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褒揚節婦范周氏范李氏一案。經令發民政廳核議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

「查范周氏范李氏生平節操均可欽敬既據該紳備等備文呈報該縣長查明呈請鑒核褒揚前來擬准照歷辦成案由鈞

府題給范周氏范李氏金石同堅四字匾額以示表彰

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議表彰外，合行檢發圖字印花一份，仰即轉發抵領報查！
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行營運輸處呈請通緝所屬第一糧股庫前庫長陳季銘一案仰遵照飭屬一體上緊嚴緝歸案究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行法甲第 號

令省內各軍警機關

雲南省政府本行營運輸處長林桂清呈稱

「案查第一分監部所屬第一糧股庫前庫長陳季銘因任內勒索及搶殺文書上士石正祥案監押在蒙自縣監獄越獄逃竄經呈請鈞行營行法甲字第三四號指令略開查該陳季銘前在廣南第一糧股庫長任內非法勒索縣民余元樹並以公報私籍檢控交文書上士石正祥身死既將該犯員密押在蒙自監內何竟任令越獄逃脫該蒙自縣長及看守人員實屬難辭其責所請通令各軍警機關嚴緝之處仰查取該逃員年籍住址呈候核辦一面仍由該處飭兵站第一分監及蒙自縣負責認真查緝務請隨時分報每兩中參人代電呈報附逃員年籍住址表三份前來職查無異指存外合將該逃員年籍表二份隨文呈請鈞行營核示遵」

詳情，附呈年籍表二份據此，查該陳季銘胆敢越獄脫逃，殊屬不法已極，除指令准予如請道緝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勸屬一體上緊嚴緝，務獲解案究報，勿任遠颺，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計抄發年籍表二份

主任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駐滇第一集團軍兵站分監部官佐逃亡年籍表

姓名	年	籍	出	身	略	歷	所	犯	事	由	備	考
陳李銘	三六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陳李銘	三六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令爲據呈遵令議擬江川縣長楊問梅呈請褒獎該縣耆民李毓麟一案仰即轉發印花紙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呈人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貳二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爲遵令議擬江川縣長楊問梅呈請褒獎該縣耆民李毓麟由。案件均悉。如蒙照准，印花併發，仰即轉發紙領，報查。

此令。

計發印花一份。并原附冊結各一份

主帶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議擬事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八九九號訓令開據江川縣長楊問梅呈請褒獎該縣耆民李毓麟一案令應議擬

學核等因奉此查李毓瀛學獎以利息民建校舍以惠學子而又年屆期頤五代同堂實屬難得擬請題紅壽高得應四字匾額以示褒獎為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單附冊結各一份核畢仍時發還

民政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鶴慶縣呈報該縣孝廉鎮學董施翰彩等捐資興學請獎叙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鶴慶縣呈報該縣孝廉鎮學董施翰彩等捐資興學敘一案並檢呈事實表收據暨獎狀轉請 銜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如呈准予照辦獎狀十併印發，仰即遵照，表據存！

此令。

計印發獎狀捌張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原呈

案據鶴慶縣縣長楊樹棠呈稱：「案據孝廉鎮中心學校校長楊錫榮呈稱呈為捐資興學賜予分別褒獎以資鼓勵懇祈鑒核 專核查該校創始以來深荷父老之贊助旅外同鄉之惠捐得以成績日優聲譽日著十歲於茲先後畢業學生十班地方青年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二期

籌備處林君啟揚、陳君維、李君遠、近負笈來學，尤屬踴躍，以向無固定常年經費，在昔生活低落時，勉足支持，近因物價騰貴，生活陡增，已難維持，遂懇籌備處而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茲蒙勸輸，獲捐新幣五千元，李君克昌校董捐新幣三千一百元，張遠

建校董捐新幣二千五百元，李輔臣校董捐新幣一千一百元，張錫湖校董捐新幣一千一百元，朱孔昭校董捐新幣一千元，張辛

王氏順祥捐新幣一千元，作為常年基金，查該校董等熱心教育，見義勇為之風，良深欽佩，尤難得者，張李氏順祥身為女流，尚能明

大義，其平素節衣縮食之餘，實慨然樂捐，助實屬我區所罕有，頗堪嘉式，竊除由勸校董貼贈謝啟事，並登報申謝外，

合將該校董等及李順氏捐資興學情形，備文呈請局長鑒核先行賜獎，并祈轉呈教育廳，再查前勸校董成立時，有余仲斌先生

捐資有文庫一科，又民國二十八年建築校舍時，有楊曉宇校董捐建築費新幣一千五百元，曾經呈請獎勵，在案，未蒙批示，再經

請一併轉呈獎勵，以資鼓勵，而款來茲，實沾德厚，用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二份，收款單據十八張，轉請鑒核，此查該校董等

捐助興學，補助校款，殊堪嘉尚，復經核查所捐款數，符合請獎條例，應准轉請獎勵，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事實表及收款單據

各二份，隨文呈請局長鑒核，俯准從優獎勵，以資鼓勵，而勵來茲，實為公便。

轉情附呈事實表及學校受款收據各二份，據此查該鎮中心學校校董施禮彰等，慨然捐資補助校款，詢堪嘉尚，復經該管縣長核明

數，其捐資興學事實表及學校受款收據，請新獎敘前來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相符，自應轉請照案獎勵，除令仰該捐高有文庫一科收據

未照規值折台匯解若干，明白填列，殊堪嘉尚，由勸發還收據，令飭更正外，其餘翰彩李克昌、張遠程所捐款數，與獎勵條例第二項之

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四等獎狀，李輔臣、張錫湖、朱孔昭、李順祥、楊小亭所捐款數，與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五

等獎狀，是否有官違，合檢同原呈事實表及收據，呈請獎勵，四等獎狀三張，五等獎狀五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給印發給，轉發

感領用昭激勸！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呈

呈請呈事實表及收據各一份，四等獎狀三張，五等獎狀五張
勸教育廳廳長 龍 自 啟

年 月 日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原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市組織勸儲隊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

運輸統制局訂定各機關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賓祥水利工程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賓祥水利工程購料驗工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組織勸儲隊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廳處府會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各機關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賓祥水利工程購料委員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請備案令知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該會遵照修正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辦理土地陳報務須列為各該省本年度縣行政人員工作考績之一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凡未設置調驗機構各縣市迅即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定期設置以重禁政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偷賣軍米情事嚴加查禁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銜敘部咨為本年度年終考績將屆所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應一律嚴行迴避其本身考績案一案仰

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令各廳處會署局府准發叙部函為單檢改升人員為原支俸額已達一百八十元以上者可預叙荐任十一級餘類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辦理土地登記概況表式一案令仰通辦具報候轉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中央宣傳部函送雲南省現有黨報及通訊社一覽表一案令仰轉飭遵照依法聲請核辦為要

令省內外各關機關准內政部咨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撤銷貿易公司出納員林蔭成通緝案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等據教育廳呈據嵩明縣呈報第三科長楊天寶呈報初中校長楊環通刺請通緝兇犯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協緝歸案完辦

完辦

令滇漢會據民政廳呈復祥雲縣先後電呈該縣大雨山洪暴發災情慘重請派員查振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令建設廳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請令飭宜良彌勒兩縣從速修築竹園壩及文公渡土方一案令仰遵照

令雲縣據呈領故員葉萃趙小科二員名印金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辦理報領再憑核辦

令教育廳據呈通令辦理三十年度公務員考績案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辦理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市縣組緝勸儲隊領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

一、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各行局)為普遍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便利

二、勸儲隊由各市縣勸儲支會就地籌備公所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組織之依次編號登記並按照其範圍人數及實力分期推銷目標以為競賽之標準。

- 三、領銷之儲蓄卷以甲種爲限一律以現款領銷
- 四、「現款領銷」手續（一）由市縣勸儲支會於組織勸儲隊時預發每隊空白領銷單一本並平均指定領卷行局（二）勸儲隊領券時應將領券額張數填明領銷單連同現款尙指定行局領銷推銷各勸儲隊所需周轉現款由原機關於公款內撥發（三）行局於收款時將照代銷卷辦法給予千分之五手續費但每月領銷超過十萬元者仍以十萬元計算該項領銷單由收款行局蓋章證明送市縣勸儲支會列爲競賽成績照章給獎但無領銷單者不得援例請獎（四）現款領銷之儲蓄券均由行局簽字蓋章並加當日之發行日戳額而未銷之卷於原機關結賬時視同剩餘現款。
- 五、當地無行局長由勸儲支會商請縣政府墊款尙附近行局照前條現款領銷手續辦理。
- 六、勸儲隊推銷儲蓄卷應以勸導爲主其額按月認購儲蓄券者可將姓名列單附於領銷單請勸儲支會發給勸儲實證會會員証。
- 七、本通則實行時應由市縣勸儲支會商請縣政府布告嗣後勸儲一律嚴儲蓄卷收款不得發給臨時收據預收儲款以杜流弊並獎勵儲之有益及存收之便利詳加說明俾人民咸能認識清楚踴躍認購以養成良善之習慣。
- 八、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團體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爲改造社會運動主要工作之一經列爲行政考績應認真辦理力求普遍與持久並將勸儲隊名單分配競賽目標以及每月推行成績呈報該省勸儲分會以憑考核。
- 九、本通則經四時總處核准各省市分別實行並函請各省市政府規定實行日期公布之。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一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

- 一、競賽期限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每兩月爲一期年終爲成績總結算期
- 二、競賽目標 分爲甲乙兩項
甲項競賽以每期節約建國儲蓄淨增二億元爲目標於年終達到淨增十二億元爲總目標由各級勸儲分會儲蓄團及勸儲隊參加競賽
- 乙項競賽以每期各種儲蓄淨增三億四千萬元爲目標於年終達到淨增二十億元爲總目標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

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蓄儲蓄局及其分支行局處參加競賽。

三、競賽單位分爲三級。

一級單位

1. 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
2. 各省及院轄市儲蓄分會。
3. 海外儲蓄團。
4. 各總行局。

二級單位

1. 中央各院部會儲蓄團之分支團。
2. 各省及院轄市儲蓄分會之各總局處各社團儲蓄大隊各市縣勸儲支會。
3. 海外儲蓄團之各分團。
4. 各行局之各分支行局處。

三級單位市縣以下之勸儲隊

四、競賽標準：競賽以同級單位互較爲標準其同級單位之範圍人數及資力相差懸殊者由其上級於分配競賽目標時酌增減使其競賽能力均等所有各級單位之分配數額應逐級陳報由一級單位列表彙送勸儲會以爲核獎之根據。

五、成績陳報：參加競賽單位應按期將成績照下列規定逐級陳報。

1. 三級單位應於期滿後三日內陳報二級單位。
2. 二級單位應於期滿後七日內陳報一級單位。
3. 一級單位應於期滿後十五日內陳報勸儲總會。
4. 報告應力求迅速其逾期未報者先照前期數額列報。
5. 年終總成績先於十二月二十日結報一次總用最迅速方法報告由一級單位於年內彙總電報至年底再照前定期限列

報。

各級單位報告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隨時先予嘉獎並登報宣揚。

- 1. 一級單位於十月底以前到展全年目標者由勸儲總會主席函獎。
- 2. 二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陳請勸儲總會主席函獎於八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一級單位函獎。
- 3. 三級單位於六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陳請一級單位函獎於八月底以前到達全年目標者由其二級單位函獎。

六、給獎等級 各級競賽單位於年終成績總結計算時凡到達原定目標者由其上級按照超過成份評定名次先後逐級陳報勸儲總會核定後依照下列規定給獎。

1. 一級單位

- 甲等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
- 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 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2. 二級單位

- 甲等 第一第二兩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甲等辦理。
- 乙等 第三至第八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
- 丙等 第九至第二十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
- 丁等 第廿一名以次列丁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3. 三級單位

- 甲等 全省第一名至第五名列甲等照一級單位甲等辦理。
- 乙等 全省第一名至第十五名列乙等照一級單位乙等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丙等 全省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列丙等照一級單位丙等辦理。

丁等 本縣第一名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 本縣第二名以次由勸儲分會給予獎狀。

七、出力人員之獎勵 應獎各級單位之出力人員除由勸儲總會函請其上級列入本機關考成外凡其所服務之單位獲得甲乙

丙等獎者得陳請勸儲總會給予同等獎章每單位以三人為限但勸儲分會將以委員人數為限。

八、熱心儲戶之獎勵 熱心儲戶得照左列規定由參加競賽各行局隨時分別報請勸儲總會給獎。

甲等 儲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及獎章。

乙等 儲款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及獎章。

丙等 儲款達十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及獎章。

丁等 儲款達一萬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 儲款達五千元以上者由勸儲分會給予獎狀。

本條所稱儲款以各種定期儲蓄為限按存戶數額計算但購買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者得照面額計算又凡勞苦農人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從事儲蓄者得由當地勸儲分會或支會從優獎勵宣揚或請由分會特給獎狀。

九、本辦法適用於第二條所列競賽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各級單位各行局請獎文件應於三十二年三月份內送達勸儲總會逾期停止給獎。

十、本辦法經四廳總理事會通過施行前訂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同時廢止。

▲ 運輸統制局訂定各機關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

一、各機關向國外訂購車輛除有特訂者外均應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軍軍機團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應先報請軍政部核准轉局核定。

三、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省政府向國外訂購車輛均由本局核定。

四、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省政府之附屬機關向國外訂購車輛應先報由各該主管核准轉局核定。

五、中央交農四行向國外訂購車輛應先報由四聯總處核准轉局核定。

六、各部會或各省政府所屬各生產建設機關向外訂購車輛應由各該主管核轉本局核定并應詳細叙明該生產建設機關之性質（如官辦官商合辦或純係商辦而僅受政府監督者）。

七、請購車輛時應將擬購車輛數牌號用途經手行商購買地點將來車輛所需油料配件供應來源及預備行駛地段等詳細叙明。

八、請購車輛經本局核准後即由本局通知外匯管理委員會核結外匯手續由各該機關逕洽辦理。

九、各機關請購之車輛應自本局核准購買之日起四個月內購妥駛入國境應用如因故未能駛入又不聲明原因者得由本局通知外匯管理委員會取消結匯各機關請購之車輛駛入國境時應報請本局備案非經本局核准不得過戶。

十、凡由新購車輛進口時其裝貨辦法應照本局公布之（由仰光入國邊境新車統制規則）及臨時公告辦法辦理。

▲雲南賓祥水利工程購料驗工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據監督組織總章第七條之規定為謀工程進行迅速及求工程費用嚴實起見由一省政府審計處經濟委員會水利監督署等三機關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查勘驗收監督署所辦各項工程及一切購料包工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三人中互推一人担任常務委員各委員由經濟委員會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會設技術員二人一二三等辦事員三人至五人（一等人或二人或三人或二人或一人）請經濟委員會委任兼承委員命令技術員專司審查勘估及驗收工程辦事員補助勘驗工料及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雇用收買人書記二人辦理收發校對繕寫事項雇用工役六名以服雜務水伙伙各一名以服炊事。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住會處理如遇事務較大者則提出會議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處理各重要事件。

第七條 本會須將點驗工料情形按月列表呈報經濟委員會轉呈省政府備案及分別呈報各委員原派機關查核。

第八條 本會於監督署所辦工程結束時撤銷。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經濟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雲南寶祥水利工程購料驗工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寶祥水利監督署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開辦各項工程之計劃及圖表預算應事先送交本會一份備查。

第二條 凡工程處購辦各項建築上所需材料應先將用途數量價值開單送經本會審查會同議定後按照購定數量價值購買俟購獲後隨即開單送交本會驗收之。

第三條 凡工程處僱工工作應先將工單送本會以憑點驗並會同議定工資。

第四條 凡工程處辦理包工包料事項其包價應與本會會同議定之。

第五條 凡工程處招標包辦工程於開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到場監標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工程處訂購材料及包工包料之訂單或契約合同須經由本會委員會同簽字蓋章後方始有效。

第七條 凡工程處遇有急需零星工料時得從權先行購辦惟須隨時補送工料單交本會審查驗收。

第八條 凡工程處點工購料或包工包料事項屆發款時應先經本會查驗所會領款數是否與所做工作相抵工料堅實與否經查驗相符後通知財務處照發以杜濫支。

第九條 凡工程處招標承做某項工程或自行建築某項工程時本會得派員前往工作區域點工驗料並監視包工人有無偷工減料及怠工情事奉派員應每週將工作情形及所驗工料數目列表呈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本會應隨時清查工程處所領工程上之材料收支使用及餘存數量有無不合。

第十一條 凡每工程單位完竣後由工程處通知本會按照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作初步驗收。

第十二條 凡工程處於工程進行時遇有須變更原訂計劃及預算不及呈報 省政府核准時得通知本會會商決定後補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驗工驗料須製定各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刪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經濟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組織勸儲隊領袖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財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順伍字第一六零零號訓令開：

「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函查各省市縣組織勸儲領袖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暨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三十一年度證書及核發辦法給予發給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卷通則暨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通則暨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注 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各機關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釋路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各廳處府會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渝統運字第五零七三九號代電開：

「茲訂定各種陸軍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十條除報請核備外並請各有關機關查照外特檢附上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各機關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廳、處、府、會、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部隊向國外訂購車輛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轉寶祥水利工程購料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請備案轉令一案仰

即遵照并轉飭該會遵照修正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本省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轉寶祥水利工程購料委員會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請備案轉令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章則大體尚屬不差，惟組織簡章第四條辦事員三五五人下應修正為一等一人，二等一人或二人，

三等三人或一人，除將附件代為修正備查并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會遵照修正！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據滇省水利督署購料驗工委員趙運生張士程秦勳等呈稱：

案查職會依據監督署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職會組織規程另定之自應遵照擬具呈請核定俾便執行職務伏查取會所負之職責較繁且重故人員之設置必須完備而職會之立場亦請予以特殊之地位乃能達到就地審計之責職等奉派到會供職自當竭盡棉力雖勉從公體仰 政府暨鈞會存抗礙建國同時並進之下列發水利增加生產以富國利民之意旨辦理關於驗工料必求工堅料實開支經費為原則如各項工程所需之工料及價值事先須實地之查勘精確之審核又如每一完成之工程亦根據事前之標準預算與事後完成之工程切實對照查驗務求一絲一毫均須使用得宜以期收實事求是之效是否

有常理合擬具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各三份備文呈請轉呈銜核備案示遵如蒙核准並祈轉請令飭監督署遵照施行

等情據此職會移查所擬辦事細則尚屬可行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祈轉令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附件二份

發雲南省經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羅嘉銘

▲奉行政院令辦理土地陳報務須列為各該省本年度縣行政人員工作考績之一等
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顧伍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滄田字第四三零零號呈稱竊查稽理土地陳報自民國二十三年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細則以來各省多已先後推行嗣以抗戰軍興工作不免稍受影響現在各省田賦業經收歸中央接管經決定繼續前規積極舉辦並限於本年年底一律辦竣惟是項整理工作事極艱鉅一面須由地方政府切實協助一面尤須地方紳耆洞曉斯旨樂於襄助方可掃除障礙至田賦經徵人員對於辦理土地陳報亦屬責無旁貸除已由部選飭遵照外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務轉飭各縣政府對於辦理陳報務須列為各該省本年度縣行政人員工作考績之一並陸續當地紳民盡力贊助用期依限觀成是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凡未設置調驗機構各縣市迅即依照肅清烟毒調驗規則限期設置以重禁政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月廿日顧陸字第三一三七號訓令開：

查滇清煙海關驗規則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設烟驗所專辦驗事宜其尚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縣市政府指定縣市醫院或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整事宜茲據報各地關於吸食毒品人犯常有因無調驗機構遷延未能定罪情事亟應由各省政府查核凡未設置調驗機構各縣市迅即依照滇清煙海關驗規則定期設置以重禁政除令內政部並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偷賣軍米情事嚴加查禁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五〇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滄辦一卷字第二〇〇六二號訓令開：

據報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偷賣軍米情事殊屬非是除嚴加查禁外合亟通令各該省政府轉飭所屬行政官署至總鎮上區除民衆對於軍米不得收買倘有明知公米故仍收買者與盜賣軍米者以同一罪論並仰佈告週知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糧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佈告週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准銓叙部咨為本年度年終考績將屆所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應一律嚴行迴避其本身考績案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零四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銓叙部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咨開：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語是各機關高級職員一經主管長官指定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依法應迴避其本身考績案之初核已極明顯現在本年度年終考績將屆所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應一律嚴行迴避其本身考績案之評定以重法制而示大公除分別函咨並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銓叙部函為嗣後改升人員如原支俸額已達一百八十元以上者即可核叙荐任十一級飭類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一五號

令各該處會署局市府

案准

銓叙部函開：

逕啓者：奉准貴院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文字第一一二三號公函開：查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甄任字第一二零零五號函復：為本院擬任薦任科員王遠五二員業經審查合格並核定敘薦任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等由除依法呈請任命外查該員於二十九年十月分發到院擬任一等科員敘委任二級俸一百八十元於三十年一月經貴部審查合格依法任用任奉本年五月分升薦任科員予以加俸二級該員雖初任薦任科員自應從薦任初級敘起但先以委任科員任用已敘支月俸一百八十元既予改升應任科員故照改任職務加俸之規定予以加俸二級月支俸二百二十元依照俸額予敘薦任十級茲准前由相繼敘進該員任職經過及擬予敘薦任十級情形函請查照再予復核並希見復為荷等由查改任職務人員依照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九三號訓令規定請薦任職得晉一級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先以委任職任同人員改升薦任科員自可按照前項訓令辦理嗣後此項改升人員如原支俸額已達一百八十元以上者即可核敘薦任十一級（餘類推）除函復外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送辦理土地登記概況表式一案令仰遵辦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三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二十日渝地字第八五號咨開：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年十月九日行字第二三五公號函以受理因土地涉訟案件每需明瞭各省市已否依據土地法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各地方設立土地登記機關及何時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以資參考請查明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送省辦理土地登記

概況表式一份當請遵照轉飭於文到一個月內填齊報部以憑彙轉爲荷
等由；附送辦理土地登記概況表式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表式抄發仰該廳遵辦，并飭於文到半
月內具報候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省辦理土地登記概況表

市、別	辦理區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辦理機關	備	考

說明

- 一、「縣市別」係指省屬各縣及各城市
- 二、「辦理區域」即指已經辦理或正在辦理之區鄉鎮而言若全縣均已辦完者則填「全縣已辦竣」字樣
- 三、「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即每一區域(鄉鎮)等開辦登記及完成登記之年月日
- 四、「辦理機關」及經辦各區鄉鎮土地登記之機關名稱至縣土地登記機關名稱可填入備考欄內

▲准內政部咨為中央宣傳部函送雲南省現有黨報及通訊社一覽表一案令仰轉飭遵照依法聲請核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二年二月十七日檢警字第七二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函送雲南省現有黨報及通訊社一覽表請查照等由查表列雲南民國日報中央日報（昆明版）昆聲民週報建水新生週報宣成週報滇東日報（前名聲聞日報）騰越日報保山日報等八家負責發行人變更未據聲請變更登記備津簡報錄雄三日刊等句週報鹿阜邱北邊聲週報馬關簡報思茅邊訊旬刊西京日報等八家尚未聲請登記均有未合相應請查照轉飭各該社迅即依法申請轉部核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報社等遵照依法聲請核辦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內政部咨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撤銷貿易公司出納員林蔭成通緝案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六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九日滄民字第一〇二二八號咨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以福建省貿易公司出納員林薩成捲款潛逃飭即遵照一案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五〇二號咨請查照通緝在案茲奉行政院卅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勇捌字第一八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福建省貿易公司出納員林薩成前因捲款潛逃本院於本年十月十七日以勇捌字第一六二五二號函咨通緝在案茲據該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呂成支府秘法永字第一一四二九六號呈以該員確有為當時不及撤退更因情形特殊無從報告現將經管單據現金繳清前來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范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據嵩明縣呈報第二科長楊天寶而呈初中校長楊環遇刺請通緝兇犯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一號

令昆明府等

案據教育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中一字第一五三二號呈稱

案據嵩明縣縣長胡海呈稱案據城守第三科科長楊天寶而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楊環任職已經五年辦事素稱得力不幸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后十一時半偕同同事三人出街歸校竟在校門右側遇刺身亡請祈核辦等情據此當即飛派督察政警四出偵緝兇犯業已獲獲無蹤除飭各屬緝獲通令督察局政警隊各鄉鎮公所嚴密查緝務獲兇犯並分呈滇黔綏靖公署及雲南高等法院通緝外理合備文懇祈察核准予通令緝捕歸案究辦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飭該縣長仍應負責迅速緝兇法辦外，理合據情轉呈懇祈 鈞府鑒核通令緝兇究辦以肅法紀而懲兇頑實為公便！

等語。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等遵照，并所屬協緝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復祥雲縣先後電呈該縣大雨山洪暴發災情慘重請派員查振等情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零零二號

令擬濟會

案查昨據祥雲縣長羅榮坤先後電呈該縣大雨，山洪暴發，城內水深三尺，沖毀田廬房屋無數，災情慘重，請派員查振等情前來，當經先後令飭民政廳查明振仰，具報在案，茲據呈覆稱：

「查該縣被水成災，前經聯濟會同財政廳委員查勘分別具報在案，至沖壞橋樑房屋，淹斃男女老幼，請發款振賑一層，擬飭由省撥會照地方傷災情形辦理，以資振仰，茲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振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將祥雲縣先後呈電二件抄發，令仰該會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祥雲縣先後呈電共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請令飭宜良彌勒兩縣從速修築竹圓壩及文公渠土方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良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稱：「竊查勸竹園壩及宜良文公渠兩處灌溉工程關於石壩開門橋梁等本年內均可完竣惟控運土方一項早經地方官紳及有關民衆等會議決定由沿渠民衆担任修築公家只津貼一部伙食費並經規定竹園壩文公渠土方統限於三十年年底完成此項會議曾呈報鈞府備查有案乃迄去年底竹園已作土方不過數百方(約合總數千分之一)文公渠已作亦不過數萬方(約合總數四分之一)推其原故人民怠忽於下縣官坐視於上雖經本會三令五申猶然罔覺長此曠延則兩處土方尚需數年至數十年方可蕩事豈非駭人聽聞之事竊維此項土方分由民工担負既經會議商定略無異官只須推動有方實行似無困難縣長負指導民衆之責對於辦理水利漠不關心我主席注意興辦水利以增勸竹園為本省中心工作之主旨悠悠忽忽貽誤滋多竹園文公渠共灌農田若渠道早完成一年則增加生產量以數千萬元計若遲放水一年則損失亦同以勸竹園良兩縣長既已貽誤於前復於本年一月份令飭該縣長等將各該渠土方延期至本年五月底以前完成以資補救但迄今民佚作工數量仍屬寥寥無幾深恐再誤難免受重大損失且土方必須于雨季前完成因雨拍洒方克堅實否則線線不免漏水為此擬懇主席嚴電勸竹園良兩縣長務於本年五月底前將竹園壩及文公渠幹支渠土方如期完成否則以貽誤罪嚴厲令催自可生效除由本會隨時督促外理合繕陳原委敬祈鑒察俯飭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如數照准，除令飭宜良勸竹兩縣從速進行，務期依限完成，并分令遵照分別嚴厲督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嚴厲督促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領故員葉萃趙小科二員名卹金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辦理報領再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雲縣

呈二件呈請故員葉楚趙小科二員名卹金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領卹金手續於奉頒卹金令後，應由縣政府分別「一次卹金」「二次卹金」代為各繕具領卹書據三份，發由各該合法遺族，（應與卹金令所載者相符）遵保蓋章，（遺族應按名蓋章保證人應蓋號章名章）呈縣於正取領據，每聯下端保證書年月上各加一縣印，除由縣抽存一份備案外，檢同其餘二份連同原領卹金令，一併呈府，即可審核給領，其卹亡令由本省府註明蓋戳後，即隨文發還，均經逐案明白飭遵在案，茲查呈到書據文內雖有加印之聲敘，而實未加一印書據又為一次二次，年卹金均列為四百元，且各只一份，卹亡令亦未隨送，種種錯誤，似難核辦，應將兩案書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規定辦理報領，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書據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遵令辦理三十年度公務員考績案請示一案令仰遵照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總一字第一五五四號呈一件：為遵令辦理三十年度公務員考績案請示由。

呈悉。應查遵中央有關考績法令凡不適用考績法之公務員，亦應分別表報備查之規定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印行之
 - 二 本公報每本售價五分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作)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本(省)法(規)公(周)呈(咨)西(電)信(告)投(示)特(報)會(議)錄及(呈)要(文)件(函)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命令除先交裝印單又書者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規定份數交與一份(於封函蓋張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向機關索取公報者俟得獲後即照定價收費各縣均應預閱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府另加郵費二角省外郵費另加郵費一元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該地方長官負責繳清按月報解一次
 - 九 先繳報費亦可其後不繳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 凡各省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應交與該機關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或交後不交者應由該機關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三期

總編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4113

項別	一月	一年
報費	一元	十二元
郵費	一角	一元二角
合計	一元一角	十三元四角

注：省外報費郵費限上列計算並代辦手續費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宜 尊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屢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運輸公路內運貨物運送暫行辦法

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實施辦法

雲南省度量衡檢查實施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運輸公路內運貨物運送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省營工業監理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覆以憑核轉

令建設廳為據呈度量衡檢查所實行檢查新器及修正檢查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嚴禁軍人密運買賣烟毒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擬對於電影商人違法之臨時補救辦法三頁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為監察院擬任存任科員王維五等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省訓導委員會函各機關業務技術之訓練仍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交長四行聯合辦事處呈開分處函為三十一年度農貨經決定以緊縮放款及用於直接增加商業生產為

請大原則等由一案令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令外交特派員駐滇辦事處准外交部咨奉國民政府令外交部長宋子文未到任以前特派行啟院長兼理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戰時醫療藥品登記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本年植樹期近各地應切實籌備隆重舉行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准社會部咨為學生自治會應歸教育部主管授權學校當局直接指導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教育廳准社會部代准四月四日為兒童節本年度各地舉行紀念應對酌當地實際情形舉辦下列八項一案令仰遵照轉發具領報查

令全省各界抗戰後援會准內政部咨為二十九年七七獻金頒給黃美棟氏勳章區域一方一案令仰遵照轉發具領報查

令屏運管理處准交通部代准前案該處呈報擬具昆莫驛運支線昆關段等路線設備工具計劃擬開辦費概算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驗處補呈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頒發公路內運商貨運暫行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協助民生必需由海編公路為運設置商貨運專員負責辦理。

第二條 該專員由指定之商編公路沿線自仰光鐵路至昆明並得延及川黔公路以迄川境必要時經商部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三條 內運商貨種類為左列之物品

(一) 棉花 棉紗 及 棉織品

(二)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三) 有關民生工業必需之工具

(四) 民生必需之五金材料及化學原料

(五) 教育用品

前項物品暫以第一款為主其他各款酌量支配之

第四條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各物品均不得內運其他應受處理之貨品並應遵各該貨品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在該種公路沿線辦理貨運之公司行號均應在商貨監運專員指定之地方登記。

第六條 請求協助內運商貨之貨主應將貨物種類商標或頭出產國別數量重量運達日期存貨地點等詳具清單連同報關單或他必要之證明文件向商貨監運專員指定之地方登記並由監運處核定准運種類數量分配噸位核發執照。

第七條 登記商貨以每七日為一期由監運專員按實際運出就本期已登記各類貨品分配噸位及各貨主運量但經商部指定提先運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商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吊銷其運照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停廢運照處分。

一、貨物種類商標與運照及所附清單不符者

二、將運照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政府有關商貨運輸之法令者

第九條 商貨監運專員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

第一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礦業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於院轄市所辦工業礦業適用之。

臺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第二條 省政府經營工業礦業應在中央整個計劃及法令範圍之內注重開發本省特殊物產以求民生必需品及外銷品之增加及工業之進步。

第三條 重要國防工業礦業由主管部或其直轄之機關主辦但得許省政府加入資本或與省政府合辦其辦法隨時另定之。

第四條 省營工業礦業須用左列方式之一。
一、省政府獨自經營者受省政府或其直轄機關之監督其方式與私人獨資經營者同。
二、省政府與其他不隸於之機關合辦者應共同組織理事會或依法組織公司。
三、省政府發起經營者應依法組織公司。

第五條 省營工業礦業無論獨資經營或合資經營我股經營不得兼管行政事務其經營方法應完全事業化。

第六條 省營工業礦業應由省政府先擬定組織章程事業計劃咨請經濟部會商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定其章程計劃書重要變更時亦同本規程公布前已成立之省營工業礦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內將前項及第十條規定之書類送經濟部審核。

第七條 省營工業礦業得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專利權或專製權。
省營工業礦業非專案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專營。

第八條 省營工業礦業之服務人員不得經營同類及有之事業。

第九條 省營工業礦業對於工人福利及安全應依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省營工業礦業每年應終了應造其業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由省政府咨送經濟部會商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省營工業礦業每年度終了結算後省政府應得之盈餘應解繳公庫。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法規

▲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實施辦法

- 第一條 關於本省推行新制區內度量衡器具檢查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省推行新制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之定期檢查由檢定所擬定實施日期會同市縣政府先行佈告遵照屆期舉行其臨時檢查由檢定所隨時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執行度量衡器具之定期或臨時檢查時由檢定所函請省會警察局指派武裝員警會同檢定所派人員行之其人等由檢定所按事實之需要隨時規定之
- 第四條 執行檢查步驟如左
 - 一、市縣由檢定所會同業公會主席負責自行檢查限以日期到期由所派員檢查公會應負連帶責任
 - 二、市縣派員檢查時以每一行業為一檢定單位不分區域
-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關於維持秩序事項由警察局所派員管轄之
- 第六條 會同執行檢查之警員須受檢査員之指揮
- 第七條 執行檢查時檢査員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度量衡器具無損因使用日久之關係而變更
 - 二、度量衡器具無損因使用者之不慎而變更
 - 三、度量衡器具無損因使用者之意識欺詐而變更
- 第八條 執行檢查時凡發現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情形者應由檢査員登記勒令送所修理
- 第九條 執行檢查時凡發現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除由檢査員登記外應由警察局勒令送所修理
-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凡發現本辦法第三項之情形者除由檢査員登記外由檢定所會同執行機關依法處置之
- 第十一條 凡拒絕檢查得依照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予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凡推行新制區內如有發現不合定程度量衡器具之製造修理販賣及使用情事警察機關應隨時取締之

第十三條 檢定所檢查員如遇見前條同樣情事時應即刻報告檢定所會同執行機關依法處置之

第十四條 凡人民發現十二條情事報告到所者應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度量衡檢查實施辦法

第一條 關於本省推行新制國內度量衡器具檢查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省推行新制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之定期檢查由檢定所擬定實施日期呈由建設廳通令執行之臨時檢查檢定所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凡執行度量衡器具之定期或臨時檢查時應由警察局指派武裝員警會同檢定所派檢査員行之其人數由檢定所按事實之需要隨時規定函請警察局查照指揮

第四條 會同執行檢查之警士須受檢查之指揮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第六條 執行檢查時檢查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度量衡器具有無因使用日久之關係而變更

二、度量衡器具有無因使用者之不慎而變更

三、度量衡器具有無因使用者之故意毀壞而變更

第七條 執行檢查時凡發現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由檢查員登記勸令送所修理

第八條 執行檢查時凡發現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者除由檢查員登記外應由警察機關依法勒限勸令送所修理

第九條 執行檢查時凡發現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者除由檢查員登記外應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置之

第十條 凡拒絕檢查者由警察機關依照度量衡第十九條之規定處予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推行新制區域內如有發現不合定程度量衡器具之製造修造販賣及使用情事警署機關應隨時取締之
第十二條 檢定所檢査員如遇有前條同樣情事時得隨時携持檢査證通知就近崗警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呈送滇緬公路內運商貨監運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五三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二四二六八號咨呈

「案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秘政字第一九七號令發第四十一次經濟部派通邊關於滇緬公路運商貨辦法一案原擬案一件飭遵照並將五種必需品裝卸規定具報等因奉此查經擬定經部滇緬公路內運商貨監運暫行辦法由部公布施行並派許志湘為滇緬公路內運專員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
等由；附檢送原暫行辦法一份，原擬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昆明市商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公報第一件

附論一項

秘書處提：為滇緬路通運民生必需品以抑平物價一案經經濟部與運輸統制局會商結果擬具辦法請核議案

查去秋滇緬公路封閉以前商貨經由該路運入地位雖為數尙少但可自由通過在禁運三箇月中軍品完全停運而商貨仍為行無阻迨十月十八日開放當局鑑於遠省形勢變幻莫測軍需物資急待補充乃徵僱商車二分一參加軍運即每運商貨及自用汽油各一次應運軍品二次並准仰光新車運商貨俾收獎勵新車進口之效十個月來尙稱順利但運進商貨除日用必需品外仍不乏奢侈品提難其間日商車獲利過厚亦引起社會反感

今秋美英租借物資大量運仰政府採納美英兩國規定新車進口率無等運軍品並擬滇緬路上全數商車參加運自八月一日起行以來軍品進口數量確見增加惟少數商人仍存觀望致運仰光新車僅達二千餘輛最近內地物價高漲雖原因不止一端然商貨阻滯可資藉口者軍品運力之不足似在國內而不在國外目今國外每月運量可達一萬五千噸以上而內地運力不減到處存貨因車輪不敷分配所致若將該項新車改引進口依照國由商車管駕辦法分配各段協同服務當可增進運力不少茲引之法似不得不予以商運商貨之利益最近美籍顧問謝爾遜曾代表運輸統制局俞顧主任與緬方商定新車運量裝油進口辦法而俞顧主任亦與緬方商訂一軍品運期內商貨通運辦法六項指撥滇緬路上商車總數四分之一為商貨運之用惟因登記託運尙無具體辦法迄未實行爰提出目前較為切實可行之辦法二項

(一) 通運商貨救急辦法

當前問題一為如何吸引商運新車進口一為如何疏通商貨抑平物價其有救辦法似可指定最近由仰進口政府汽車約五百輛代運民生必需品(一千五百噸)至昆明並利用運輸統制局指撥之四分之一商車轉運至貴陽瀘州及重慶等處而以商車裝運油為交換條件此可資救命之任仰請事處指導仰光及贛成西南運輸公會同經濟部所派專員辦理限本年年底滿案

(二) 運送商貨辦法

1. 做照王珍天祥洋行在廣州由經濟部派員會同上海市商會庚治卿王顯二先生聯合仰光華僑商會擬設華商貿易者於
擬成以一半汽車交經方統制機關配運政府物資其餘一半汽車運輸本行民生必需品進口每月約計一千五百噸

2. 貨物到港國境後由運輸統制局指撥運輸路上四分之一商車接運

3. 經濟部在昆明設立商貨運籌專員辦事處由該處派員分赴仰光臘戌等商貨登記運送及核發運單事宜

(三) 暫定民生必需品專貨

1. 棉貨品(棉花棉紗棉布及棉質針織品)

2. 醫療用品及治療器材

3. 有關民生之手工業及機械工業必需之用具

4. 民生必需之五金材料及化學原料

5. 教育用品

決議:

▲准經濟部咨送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五五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第一)二字第一二五六號咨開:

案查雲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秘建字第一零二三號咨以省營工業鑛業監理規則未准檢送囑補送一份等由

准此查該規則業於三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冊)二字第一五五七二號咨送有案茲准前由相應再檢同該規則一份咨請查

照示希即咨各該工廠從速依照規定將章程計劃等呈核轉部以備審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事由：附送省營工業礦業設置規則一份，准其，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度量衡檢定所訂期實行檢查新器及修正檢查辦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總設廳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呈一件：呈報據情轉呈度量衡檢定所訂期實行檢查新器及修正檢查辦法擬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據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長朱應杓呈稱：「查推行第一期新制度量衡自二十八年一月劃一復應照章施行定期或臨時檢查為因年來空襲緊張市民多疏散鄉間以是檢查工作未能切實執行查推行第二期新制度量衡工作行將開始而第一期區域內之檢定工作殆未認真執行何足以樹風聲而示楷範且檢定工作兩年來未曾舉行一般商民難免不習而玩之自為風氣復用

舊器或將新器加以改變且新器使用既久亦有變更之慮欲免除以上諸弊嚴密之檢查工作勢在必行職所職實所在安敢規避繁勞刻正趕製各項新器以便檢查實施後足以應付社會之購買惟檢查實施辦法以前另有規定茲因其合乎目下環境便於執行起見擬稍予修正以期切實而收工作效率增加之效至於日期因第二期已預備推進故本年內務必舉行一次由職所會同市縣政府擬訂公布并報備案茲將修正檢查辦法備文呈請鈞鑒核辦並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一節情；附呈修正雲南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實施辦法一份。據此，當經審核實施辦法對於修正各點尚未叙明並經令飭分別敘明呈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此次呈請修正檢查實施辦法職所已成立相當時期推行已至相當程度求其合乎環境便於執行起見故將第二條及第四條文中由所呈請通令執行一節改為由所會同市縣政府先行佈告週知屆期由職所會同公安機關舉行檢查且對檢查工作加入辦理步驟以按步施行以期切實至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係補充未盡事宜俾增進檢查工作效率並呈請前因除違令分別敘明外理合繕具檢查實施辦法及修正檢查實施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鑒核辦並請轉呈省政府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所所請將度量衡器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各點核尚可行，事關推行新制檢查度量衡器具係防止民間流弊為目前要政，理合核同該所修正及原有辦法各一份併案具文呈請鈞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度量衡檢查實施辦法及修正雲南省度量衡檢查實施辦法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嚴禁軍人庇運售吸煙毒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順字第二三六三號公函錄內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呈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嚴禁軍人庇運售吸烟等語規定有效辦法以期澈底肅清一案請核定施行等情函請查核通飭施行等由准此查現值禁烟禁烟時期全國各地自應澈底肅清以竟成功迭經本會嚴令申禁有案茲據內政會議提案仍有少數不肖軍人胆敢庇運等情查實屬不法已極殊堪痛恨合再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官兵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擬對於電影商人違法之臨時補救辦法三項

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發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順陸字二九一六〇號令開：

本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呈擬對於電影商人違法之臨時補救辦法三項請核示一案該辦法應改為(一)行政院非

常時期電影檢查所為執行電影檢查法令對各該製映人或演映人有違反法令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予以警告或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演處分(二)前項處分之執行由行政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依法為之必要時函請警備機關協助(三)行政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得委託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執行處分必要時由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函請警備機關協助並應隨時與該所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備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行遵照及指令外台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為監察院擬任荐任科員王達五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〇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十四日願指字第三二四九號訓令開

准銓叙部三十一年二月十日秘佈字第一〇九號公函開案准監察院三十年十二月文字第一一二三〇號公函開茲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甄任字第一二〇〇五號函復本院擬任荐任科員王達五一員業經檢查合格並核定叙荐任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等由除依法呈請任命外查該員於二十九年十月分發到院派任一等科員叙委任二級俸一百八十元於三十年一月經貴部審查合格依法任用在案本年五月廿升荐任科員予加俸二級該員雖屬初任荐任科員自應從荐任初級叙起但先以委任科員任用已敘支月俸一百八十元既予改升荐任科員故照改任職務加俸之規定予以加俸二級月支俸二百二十元依照俸額予敘荐任十級茲准前由相應叙述該員任職經過及擬予叙荐任十級情形函請查照再予復核希見復為荷等由查改任職務人員依照國民政府撤文字第一九三號訓令規定簡荐任職得首二級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先以委任職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一三

用人員改升主任科員者可按照前項訓令辦理照後此項改升人員如原支俸額已達二百八十元以上者即可核叙晉十一級
 (餘類推)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省訓練委員會函各機關業務技術之訓練仍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等由一案令仰

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

案准

省訓練委員會指字第一一七號公函開：

「查本省各機關前因各級幹部缺乏曾分別自行開辦訓練班所茲按中央規定自各省訓練團成立後過去各機關所辦
 各種短期訓練班均應由省訓練團統一辦理以收精神統一意志集中之效當經本會將今後此項訓練班所應否由省訓練團
 統一辦理提付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各機關業務技術之訓練仍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推屆畢業時應由各機關送入省訓練
 團受一個月之幹部訓練」等語紀錄在案除令省訓團遵照外相應錄案兩達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希見覆
 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外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主席龍雲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昆明分處函為三十一年度農貸經決定以緊縮放款及用於直接增加農業生產為兩大原則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昆明分處函轉四聯總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農字第二三三七號電開：

「本總處辦理三十一年度農貸茲經決定以緊縮放款及用於直接增加農業生產為兩大原則並決定下列方針（一）破舊還區農貸已經簽約尚未撥款者應重行究定倘未簽約者暫緩辦理（二）農田水利貸款尚未開工者暫緩貸款已開工者酌量寬撥貸款小量工程由各縣自動舉辦（三）消費信用兩種貸款取銷其餘（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豐產運動）四種貸款暫就已經貸出數額收回轉放（四）各行局對台軍已訂透支契約尚未支用足額者應緊按核實支付餘另詳詳達外特免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外交部奉國民政府令外交部長宋子文未到任以前特派行政院長兼理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駁人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外交特派員駐汶辦事處

案准

外交部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文三零字第七九三二號咨開：

一、查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命令內開外交部部長朱子文未到任以前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等因奉此謹遵於奉日到部視事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衛生署函送戰時醫療藥品登記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七零五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衛生署 總字第四二三八號函開：

「查本署為加強管制戰時醫療藥品之價值擬具戰時醫療藥品傳銷登記管理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於本年二月十四日 總字第二五七六號公函檢同原辦法一份送請查照飭遵在案茲復就該項辦法擬具「補充規定」一份計八項呈奉行政院備案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同補充規定一份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該項醫療藥品登記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此令
計檢發管理辦法一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農林部咨為本年植樹節近各地應切實籌備隆重舉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建設廳

安准

農林部章林字第八七七號咨開：

案查國府明定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國父逝世紀念植樹典禮并擴大森林運動案經歷年遵辦在案現以本年為十七週年紀念植樹節近各地自應切實籌備屆時隆重舉行仍由各省市縣林業主管機關依照往年辦法進行辦理并將辦理經過情形暨造林成績彙送備查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社會部咨為學生自治會應劃歸教育部主管授權學校當局直接督導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六五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一七

令教育廳

案准

社會部組五字第二二二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類陸字第一〇二四八五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及教育總會呈為學生自治會向被視爲人民團體其指遺遺傳之權屬於主管人民團體之黨政機關而不屬於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協會學生自治會之主管及活動範圍實與一般人民團體性質不同經前部會商擬請教育主管授權學校當局直接轉傳易致教育方針一案經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除奉中央第一九三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等由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社會處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本年度各地舉行紀念應酬酌當地實際情形舉辦下列八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研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教育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十日組七字第二二八三〇號代電開：

查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本年度各地舉行紀念除依照教育部二十年頒布之兒童節紀念辦法辦理外並應酌量當地實際情形舉辦下列各項：(一)向元首及領袖致敬(二)慰問友邦及僑居南洋之難童(三)舉辦兒童健康比賽智力比賽

及嬰兒健康檢查(四)舉行兒童抗敵歌詠比賽(五)舉行兒童抗敵歌詠大會或其他富有抗戰意識之遊藝大會(六)放映教育電影(六)有關兒童福利事業及教育事業機關招待兒童參觀(七)兒童讀物用品用具一律減價出售(八)擴大兒童救濟及福利事業之宣傳除分市外相應電發查照并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省黨部及三青團雲南支團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為二十九年七七獻金頒給黃美傑匾額一方一案令仰遵照發具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案准

內政部諭字第四三二號咨開

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忠字第二二八〇三號通知軍事委員會咨貴省政府呈請獎勵昆明市各機關學校團體私人等於二十九年七七獻金一案經即議復請准予分別核獎以昭激勸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勇字第二〇二二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頒給案內黃美之一匾額該將一區適一方隨發題字全份令仰轉發具領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填獎勵證同原題字咨請查照轉發具領為荷
等由；附送題字全份獎勵證書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該到府，當經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會遵照轉發具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此令。

計發題字全份，發勸證書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准交通部代電前據該處呈報擬具昆莫驛運支綫昆關段等路綫設備工具計劃暨開辦費概算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交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擬運管理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擬具昆莫驛運支綫，昆關段及保莫段路綫設備工具計劃暨開辦費概算一案，當經咨准交通部轉運總管理處備案代電開：

查原計劃所擬開辦之昆莫支綫與本處運來運輸統制局電飭加強西南驛運計劃旨趣相合惟運輸局係將八莫至保山一段劃為驛運支綫擬征雇馬五千四百匹每月運送六百噸列設備費四十萬元經常費六十萬元其自保山至下關至昆明一段因係銜接滇緬公路暫可利用汽車內運故不再購驛綫以免分散馬力影響運速八莫物資運務現此案已由本處商辦雲省驛運管理處前處長唐道康允允八莫驛綫主任並已先匯國幣十萬元請予撥極其備除請運輸統制局迅將原列各項經費撥發照轉應用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從速進行至級公證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照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補呈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新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卽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九四四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據衛生實驗處補呈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新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卽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原呈

早爲據情轉呈懇請密核備案示遵事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綏安成呈稱

「案查職處昨以零售藥商向無章則管理漫無限制有碍衛生曾擬具管理雲南省售藥商暫行規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鈞廳肆二字第八零零六號指令以所呈尙屬允協惟呈到規則不敷存轉飭再補呈二份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遵辦規則二份補呈敬祈鈞廳俯賜核予以轉呈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管理雲南省售藥商暫行規則二份據此查該處所擬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當經詳細審核尙屬允協擬請准予備案以資管理除將規則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原呈規則備文轉呈仰懇鈞府俯賜密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計呈原呈管理雲南省舊學商暫行規則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科編輯發行
- 二 本公報每份定價五分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其交款一份(其封面蓋有印信)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向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科俟得報後即行照函寄給其報費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行轉交其負責人員或由各機關分送其負責人員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行轉交其負責人員或由各機關分送其負責人員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第四卷第十四號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	一角	一元二角
合計	一元三角	十三元二角

省外郵費另加郵費以上列計算單
票代幣十足者准以一併寄閱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總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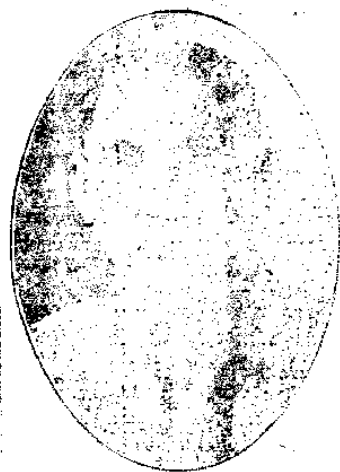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廿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通假電報條例

警察監督條例修正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公佈

本省法規

昆明衛生局救濟總辦章程

命令

令財政廳發行法院卷發非常時期地價中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外內各縣各級機關及政院令各級監察使署悉該條例一案並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長官及軍事官在官時應遵守警備條例及警務所組織章程及預警新指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令昆明各縣行政公署各級機關商會及各界人士應遵守警備條例及預警新指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令昆明各縣行政公署各級機關商會及各界人士應遵守警備條例及預警新指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令公署各級機關行政公署各級機關商會及各界人士應遵守警備條例及預警新指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糧政局本局專員會代領受領軍糧資金如部隊應委託地方政附代購者不得逕向民間採購軍糧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關於工業生產合作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適用感困難規定變通辦法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四卷第廿五期

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查省商會請將稅一律改徵營業稅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詳以憑核奪

令省內外各機關商辦湖南省政府前辦建設經費等項追繳何嘉乾李錫辰等一案通行一體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查省商會請將稅一律改徵營業稅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詳以憑核奪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查省商會請將稅一律改徵營業稅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詳以憑核奪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查省商會請將稅一律改徵營業稅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詳以憑核奪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在各省市由地政局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省設省地價申報處理處
-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調查地畝
 - 二、查定標準地價
 - 三、業主申報

四、編造地價冊

- 第四條 實施測定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主權機關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價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管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依據
-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整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地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徵收
-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爲管理
- 第十五條 測定地價辦法由內政部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十六條 各市縣已辦理之測定地價工作經內政部審查認爲合格不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申報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原報
-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
-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使署續編條例卅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公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使承警察廳之命辦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警察使置設警備局警務科

第四條 警備局組織如左

一 關於警備之警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分類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警務之警備事項

四 關於警員之考選及訓練事項

五 警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警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印事項

四 關於警備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警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 其他警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社會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警備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警備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主任由監察使指定其餘由主任秘書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主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會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傭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組織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昆明衛生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辦理昆明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共同經理昆明衛生行政及技術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置

1. 第一課

2. 第二課

3. 第三課

4. 第四課

5. 昆明市衛院

6. 官龍潭郊外醫院

7. 官坪村瀉瀉醫院

8. 夜室醫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9. 技師室

10. 統計室

11. 衛生教育組

12. 社會服務部

13. 防疫救護隊

第四條 本局下列各組織各按事務繁簡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本局總長由大授陸軍長四人行政組部任五人承正副所長之命分掌庶務衛生工務師一至三人醫師十五人

第六條 本局技師員五至十人總護士長一人護士長三人至五人護士二十五人至卅五人公共衛生護士三至五人助產士三

第七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八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九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一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二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三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四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五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六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七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八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十九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二十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二十一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二十二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二十三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第二十四條 本局醫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由衛生局委任醫師

六、診療部份之紀錄及報告事項

七、藥品之報銷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所事務事項

2. 第二課

一、兒科保健設施及計劃

二、學校衛生

三、婦孺衛生

四、工廠衛生

五、生命統計

六、傳染病之管理

七、疫病報告

八、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3. 第三課（與昆明市府及警察局會同辦理事項）

一、關於飲水及水源之改良清毒水塔之運轉及設計協助上下水道事項

二、關於街道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公共廁所之監督管理及改善建築事宜

四、關於飲食店及酒樓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宰牲畜之檢驗及屠場監督取締等事項

六、關於娛樂場所旅館浴室理髮店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家犬登記與野犬管理的方法

八、關於衛生檢查員警察管理之事項

九、關於學校衛生環境警察管理之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十、關於住宅衛生調查及改善之事項

十一、關於捕滅蚊鼠蠅蚤等設計之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第十四課

一、人員改銜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學校保管事項

三、關於辦理伙食事項

四、關於會計事項

五、關於本所報告紙印事項

六、關於一切事務事項

5. 昆明市醫院自前設郊外醫院辦理門診及住院療治及空襲醫務事項

6. 重慶市醫院院收容傳染病人及醫療普通病人

7. 重慶市醫院收容癩瘋病人

8. 技師室

一、擬具本所一切技術計劃

二、參加保管工作

三、參加防疫救護工作

四、參加診療工作

五、關於技術人員之調查管理事項

六、臨床檢驗工作

9. 統計室

附錄表之二 統計繪圖表事項

10 衛生教育組

- 一、訓練人員
- 二、衛生宣傳
- 三、關於辦理衛生運動及展覽事項
- 四、實施健康教育
- 五、編印刊物
- 六、其他有關衛生教育事項

11 社會服務部

- 一、辦理社會醫藥顧問
- 二、貧病調查及其救濟
- 三、介紹職業
- 四、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衛生事項

12 防護救濟隊

- 一、臨時防疫工作
- 二、空襲及其他救護事項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民蔣轉呈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華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部內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三號訓令開：

一、查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諭文字一二七六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

行該行發分令各該行抄發原條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條令一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具法授權）

主 席 蔣 經 國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奉行政院令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案通飭知照

南省政府通令 和字第一〇〇號

案奉

令省內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一年二月廿日醫訓字第30三九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二月廿日渝交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 (見法規網)

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廿日 監察使署

★全為衛生衛生實驗處呈送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章程及預算書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民政廳

二月十六日訓令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 衛生實驗處呈送昆明衛生事務所組織章程及預算書，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查所請組織預算之擬請該處辦理無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衛生實驗處主任龍正興。 昆明衛生事務所主任龍正興。 昆明衛生事務所主任龍正興。

★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繆安成一月十九日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 (備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節 檢驗員	三七〇	〇〇	二二二〇	〇〇
第九節 衛生稽查員	四六〇	〇〇	二七六〇	〇〇
第十節 護士	三八〇〇	〇〇	二二八〇〇	〇〇
第十一節 公共衛生護士	六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第十二節 助產士	六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第十三節 工部	一八四〇	〇〇	二〇四〇	〇〇
第十四節 警衛隊	四八〇	〇〇	二八八〇	〇〇
第十五節 工友	一三六〇	〇〇	八一六〇	〇〇
第十六節 辦公費	二四八〇	〇〇	一四八八〇	〇〇
第十七節 文具	三八〇	〇〇	二二八〇	〇〇
第十八節 郵費	一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十九節 購置	一五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第二十節 消耗	一三五〇	〇〇	八一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一節 雜支	五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節 營業費	八三〇〇	〇〇	四九八〇	〇〇

檢驗員四員委任八級二員各支一百元委任十級二員各支八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衛生稽查員四員委任六級二員各支一百二十元委任七級二員各支一百一十元共支如上數
護士三十員委任三四五六七八各級五員各支一百六十元一百四十元一百三十元一百二十元一百一十元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公共衛生護士四員委任三級二員各支二百六十元委任四級二員各支一百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助產士四員委任三級二員各支一百六十元委任四級二員各支一百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警衛十二方職務三級各支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工友廿四人工登職務三級各支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筆墨紙張簿表文件信封等支如上數
寄遞文件函件書表等約支如上數
添購各項雜品及訂購書報約支如上數
燈油茶炭等項約支如上數
火柴土紙糞柳等項以及津貼赤貧患病者一切雜用約支如上數

第一目	病房開支	三四〇〇	〇〇	二〇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病人伙食	三四〇〇	〇〇	二〇四〇〇	〇〇
第二目	業務費	二〇〇〇	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廣告費	一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印刷費	一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房租	二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購藥用品	四二〇〇	〇〇	二五二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傢具器械	二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一五〇〇	〇〇	九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器械	一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九一〇	〇〇	二三四六三〇	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九五〇〇	〇〇	五七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所長辦公費	三五〇〇	〇〇	二一〇〇〇	〇〇
第二節	院長公費	六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職員津貼	三〇八二〇	〇〇	一八四九二〇	〇〇
第一節	所長	六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二節	院長	一三〇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三節	醫師	五四〇〇〇	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〇〇
第四節	課長	一三〇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〇	〇〇

病人伙食開支約需如上數

一切廣告宣傳費約支如上數

印刷各項書表單約支如上數

房屋租金約支如上數

購用藥料針水約支如上數

購置傢具約支如上數

購置器械約支如上數

正所長一員支辦公費二百元副所長一員支一百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院長四員各支辦公費一百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所長副所長各一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院長四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醫師十八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課長四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主任	二四〇〇	〇〇	一四四〇〇	〇〇	主任八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 總務長	二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	總務長一員支二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七節 總務科長	三〇〇〇	〇〇	一四四〇〇	〇〇	總務科長十二員各支二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八節 秘書	一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工課部二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九節 秘書員	二四〇〇	〇〇	一四四〇〇	〇〇	技衛員八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節 會計員	九〇〇	〇〇	五四〇〇	〇〇	會計員三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一節 庶務員	一六〇〇	〇〇	九六〇〇	〇〇	庶務員二十員各支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二節 文牘員	二四〇〇	〇〇	一四四〇〇	〇〇	文牘員三員各支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三節 醫務員	一八〇〇	〇〇	一〇八〇〇	〇〇	調劑員六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四節 檢驗員	二〇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	〇〇	檢驗員四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五節 衛生科	三〇〇〇	〇〇	七二〇〇	〇〇	衛生科員四員各支三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六節 護士	三〇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護士科員各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七節 公共衛生	二〇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〇	公共衛生護士四員各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八節 場務	四〇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〇	助產士四員各支一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十九節 警衛	九六〇〇	〇〇	五七六〇	〇〇	警衛一二名各支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十節 工友	二七二〇	〇〇	一六三三〇	〇〇	工友卅四名各支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十一節 雜費	七三三五	〇〇	四四〇〇	〇〇	職工共一百六十三人每人津貼伙食費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十二節 雜費	三七七一	〇〇	七〇二六〇	〇〇	
合計	八五五七〇	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〇〇	

附 1. 本預算書所列數，係指工餉一項，擬係根據本所組織章程應設人員并遵照

省府規定全省公務人員薪俸標準酌前擬定辦公費及營業費事業費三項，係按照實際需要并參照過去開支計算

書數編列，又特別費一項，亦係按照實際需要及生活情形酌定。

案 記：本預算書所列各數概以國幣為本位。

★奉行政院令為敵閩南侵瀾天烽火僑民同遭禍變別子離妻室家破毀懸迅速妥籌

救濟等因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令擬濟會

案 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零六上號

行政院顧美字第二八一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開敵閩南侵瀾天烽火僑民同遭禍變者輸金納粟濟邦國之艱危今茲別子離妻室家之破毀與音及此俯側良深著由行政院分飭主管部會及有關各省政府迅速妥籌救濟庶伸饑溺之懷而慰黎元之望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分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除分會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應由鄉鎮長兼任等因一案仰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十五期

二七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九九號

令民政廳

行政廳三十一至三十三日順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開：

查雲南省法人保甲局鄉鎮區鄉各級組織制度已有明文規定是極端重要之以下之日後所有鄉鎮中心學校保甲國民學校自應悉屬於鄉鎮公所其中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應由鄉鎮長兼任惟該管教育機關如縣署地署或教育廳形已趨相當程度時得改爲專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專任校長均應由鄉鎮長遴請經政府核准分令各行政會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奉行政院令爲規定凡五十三加侖汽油大鐵桶今後均由公家統制使用不准商人

自由收買使用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順字第一三七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統監字第五一三八二號五統監代電開：按該規定凡裝汽油五十三加侖之大鉄桶今後均由公家統制使用不准商人自由收買使用除通飭所屬知照外特電飭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暨電復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爲受領軍糧貸金各部隊應委託地方政府代購給發不得逕向

民間征購軍糧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四七號

令發政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代電開：

查受領軍糧貸金各部隊應委託地方政府代購給發不得逕向民間征購軍糧一案業經本會設軍糧部一具字第一六六四號代電通飭遵照在案近據報稱有不肖官吏及駐軍部隊假借軍糧名義藉債逼供強迫商民等情特再重申前令并詳加規定凡部隊征購軍糧應委託當地保甲知照該商民須持有商稅證明由商民或商民代表購買以後如再有部隊逕向民間征購軍糧情事准由人民檢舉除獎賞外應即派員分令軍隊各級嚴查不准逕向商民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其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軍糧局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 龍雲

▲准社會部咨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適用極感困難擬規定變通辦法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訓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遵照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社合字第一零三六六號咨開：

「查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一案前經本部咨准軍政兩部復依照國防軍需工業業教育員工緩役法
 段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於本年六月三日以社合字五三三四二號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轉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重慶事務所代呈略稱渝市各工業合作社分別呈請經濟部登記俾取得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再向主管官署依法請求
 緩役而經濟部以其合作部份非其主管範圍絕無轉請洽議救濟辦法等情本部為求扶植工業事業之發展起見復經咨請軍政
 兩部商酌辦理茲准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仁發務字第一〇三二一號咨開：案經貴部三十年八月五日社合字第一六九
 五九號咨咨國防軍需工業業教育員工緩役法對工業合作社技術員工適用何種困難規定變通辦法會咨
 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語查該部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卅)職字第一九二二七號咨(卅)開虎凡在固定
 地點利用原料加工製造新出之產物均屬工業性質至其或為公司或為商號或為農莊均係屬於組織方式公司在組織
 而須依公司法為公司登記以取得法人資格在製造業務方面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為工廠登記俾工業主管部份有所查考
 商號亦然除依商業登記法為商號外並須為工廠之登記工業生產合作社如以製造為其業務自具有工廠之性質合作性質
 係組織方式之一正與公司商號之情形相似除關於其組織都應向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以取得法人地位外關於其製造業
 務部份仍應依法向本部為工業登記經本部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如各該社本身範圍及業務種類合於戰時國防

查工鑛業持領員工證限其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所屬合於該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技術員工自得依該辦法領取
役似不必規定變通辦法以第粉等由到部相照辦理為荷此查准此查合作社製造業務部份為其得申請役根
據向部請領為工職登記以憑發給證本部可予同意由查復軍政部并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工鑛業技術員工證暫行辦法，前准先發咨送府，當經以電訓字第一九零號一二四六號分令該處遵
照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行咨案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各省市菸酒牌照稅應一律改征普通營業稅等由一案令仰查遵辦 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二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發宣第五九三九八號代電開：

茲查到部照得一項為劃一稅額起見自經本部於三十年十一月次日通電各省市將原領之菸酒牌照稅應一律改征
普通營業稅有案此項應行改征菸酒普通營業稅之菸酒牌照稅自須一併劃歸各省直接稅局接收以昭劃一貴省之菸酒牌
照稅如尚未移交區稅務局即請改交省直接稅局接收除分電各省區稅務局及直轄稅局一體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
復查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准湖南省政府函據建設廳呈請通緝何嘉祿李驥飛等案通行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六字第一三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函來建籍四字第三五零號開：

據建設廳呈本省公路局十月二十三日永總字第四六四號呈稱案據滇昆段段長邱一鶴呈稱據本段安江修理廠領事處報稱稱前助手周進棟突於九月十九日被人謀害茲將詳情呈述於次(一)該助手於十九日早餐後請假二小時出外約八時許有因桂松者見該助手攜帶子一個與其平日相識兩軍人(內一人手持報紙一張)同向湖南第一紡織廠附近某家院子地方而去(二)是日上午十一時有十九號方醫院副官持本段修理廠証章一枚至安江站報稱伊在紡織廠後河岸經過見一人滿身鮮血不能言語持此証章交余並示急報之意經余詢其被殺者殺害後以二指伸出又詢遺去錢否彼又二指伸示余詢是否二十元彼則左右揮其手又詢是二百元彼則上下揮其手可見彼係被槍二百元而遺二人殺害無疑不知是貴站人否務必急往救治云云(三)安江領站長據報後比即派同護路隊連長暨領班率領修理多人奔往事出地點果於草叢間見河邊橫臥血泊中一息奄奄機不忍視正擬抬送醫院救治如該助手流血太多少頃逝世乃急報安江領公所警察所等機關相驗緝兇當請期周進棟全身刀傷十三處并由警察所填具傳單在查同時又見附近一代小路鮮血淋漓乃循跡追至紡織廠後一防空洞在洞內獲證子亮一塊及九月十六日報紙一張至此始知殺殺周進棟者確係周桂松所見兩軍人而行兇地點必在洞內因周進棟當時未致死故待兇手逃去即負傷爬出至河邊無疑(四)事後除將死者殮殮外隨經各方調查知該兩兇犯一名何嘉祿貴陽人年二十二歲身材頗高蓄髮西式頭額高臉長目深口闊穿草黃色軍服一名李驥飛雲南人年二十一歲中等身材蓄髮西式頭瓜子臉亦穿黃色軍服二名均於兩年前充憲兵十團三營七連憲兵曾駐安江服務甚

久因粵周... 時結賊... 迄未拘獲... 商得伊... 餘堂上... 警省府... 轉西... 實屬... 縣政府... 此令。

通緝兇犯年籍表

姓名	年	籍	原籍住址	刑	特	數	身	寸	高	體	號
何事摩	二三歲	貴州人	由址未詳	頭大面黑	中額滿金牙齒	一枚又錯金鑲牙	身軀高四	尺六七	身穿草黃色軍服	又有藍色制服一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附送犯年籍表一份。

去席龍

十 年 月

字號	第一二號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地點	昆明
類別	命令
字號	第一二號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地點	昆明
類別	命令

▲准財政部代電為嗣後各地方機關查獲市場取締商銷物品應即送就近海關接收照章處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財字第一八四二號

財政部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發實地字第二二六七號代電開：

查緝禁煙之禁止進口物品及取締商銷物品依照法令規定應由貿易委員會偵查或接獲報案者茲本部重行修正禁煙條例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貿易委員會暨各地辦事處對於禁煙物品一律停止接收一俟各地方機關查獲市場取締商銷物品應即送就近海關接收照章處理除由部令行本部關務署修訂有關法令外合由貿易委員會轉飭所屬各辦事處暨各市場關總務科及緝私處使遵照辦理外相應電請貴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准財政部代電據中央造幣廠呈擬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并規成色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第五九三二一號滙錢特一六八二一八代置開

前據中央造幣廠呈稱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并將五十分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全改色一律定為銅自分之七五銀百分之七八銀百分之七五十分輔幣總重仍照所規定二十分輔幣總重定為五公分五十分輔幣九公分總重本部查核既准照所規定成色重量開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以應需要五十分輔幣暫予停鑄指令該廠轉飭各分廠進行鑄造於卅二年一月一律開鑄并呈請行政院鑄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茲奉行政院卅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艱五字一二九八號訓令前據該部呈報擬定輔幣成色重量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二案業經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指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六日滙文字第三六號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令飭中央造幣廠知照暨函請中央銀行查照發行并通電分轉知照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奉令各省政府查核凡未設置調驗機構各縣市迅即依照肅清烟毒調

驗規則尅期設置以重禁政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政訓令 祕內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二五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第五九三二一號滙錢特一六八二一八代置開

前據中央造幣廠呈稱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并將五十分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全改色一律定為銅自分之七五銀百分之七八銀百分之七五十分輔幣總重仍照所規定二十分輔幣總重定為五公分五十分輔幣九公分總重本部查核既准照所規定成色重量開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以應需要五十分輔幣暫予停鑄指令該廠轉飭各分廠迅行裁簡於卅二年一月一律開鑄并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茲奉行政院卅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艱五字一二九八號訓令前據該部呈報擬定輔幣成色重量增鑄二十分五十分輔幣二案業經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指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六日滙文字第三六號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令飭中央造幣廠知照暨函請中央銀行查照發行并通電分轉知照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奉令各省政府查核凡未設置調驗機構各縣市迅即依照肅清烟毒調

驗規則尅期設置以重禁政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政訓令 祕內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三 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增加
 四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
 五 均應按規定閱或交發一份(於封面蓋
 六 印)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七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八 處俟核實後即行照辦
 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 郵費二角省外按郵費另計
 十一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十二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若第一次
 十三 逾期不報者可由該處派員或由省政府酌
 十四 予處分
 十五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
 十六 領事館或外交代表處轉送或交與該處
 十七 領事館或外交代表處轉送或交與該處
 十八 領事館或外交代表處轉送或交與該處
 十九 領事館或外交代表處轉送或交與該處
 二十 領事館或外交代表處轉送或交與該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昆明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按郵費另加 票代詳十元費用以上列計每份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政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1942

年

14卷

16 - 20 期

3057

109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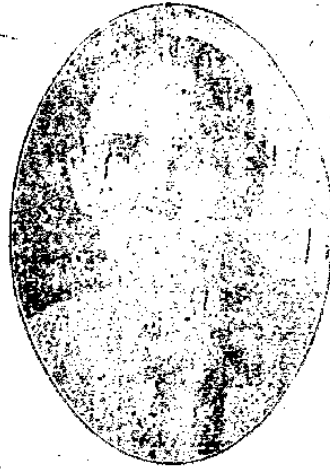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卅壹年拾月拾七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管理處辦規則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送內縣政府行文命令格式法（卅一年二月五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清理債務公債條例

命令

令准衛生署修正管理處辦規則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准財政部修正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送內縣政府行文命令限制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准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等一案通飭知照（不行文）

令教育廳准臨時參議會咨撥參議員馬建廷經費教育督辦團清理各縣學款等情一案仰查核詳報

令公路總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司令部函請協助保護公路兩旁所植樹木禁止人民損毀等由一案仰飭遵行詳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國民兵團歌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內政部接咨請通緝鄉鎮金平山等各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准省立昆明中心小學學校分枝先後呈報前任校長楊育華侵漁學款搗亂學校請予派員澈查通緝一案仰查核詳報再行核辦

仰查核詳報再行核辦

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電宜良彌勒密益等縣開闢田賦工程確切實分配任工進行並遵照定期限切實完工等因一案電仰努力積責無負厚望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長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逃犯張生通緝案一案轉令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司法各縣局督辦率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黃萬生等各案附年報表令仰一體切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計用法致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使用者為成藥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伍元及法字印花費試費外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一、成藥查驗請求書一份(附書式)。

二、藥樣品五份。

三、成藥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

前項成藥經查驗不合格時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已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署令另定之。

第三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處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經衛生署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調製成藥入成藥者限于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中藥商須任用中醫。

第五條 倘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証副本。

第六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許銷售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時應在十分之二以下可卡因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第八條 藥劑或摻入前項成藥之藥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備查。

第九條 成藥中摻用毒質藥品為中藥與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

第十條 查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時所含主要藥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號載明于仿單或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上方得陳列銷售。

第十一條 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于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左列之記載

一、涉及猥褻或貶辱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能使易生解之文字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誹謗醫師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六、刊登與許可證時應用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第十二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得隨時指派藥學人員實地視查各調製輸入或銷售成藥之場所並得抽驗其藥品。

第十三條 未依本規則節節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地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其出售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外其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三

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關於破壞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友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爲尊重行政系統及便利縣長行使職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各地縣政府行文，除依照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如有必須縣政府辦理事務時，應經由省政府轉令遵辦，不得直接用令。

第四條 各地縣政府遇有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長官擅權濫發命令時，除拒絕受外，並得呈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除附隨或作一區內之轉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及該防區內之駐軍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事，爲達成任務，指揮便利，對於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同時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尋常事務，仍按前三條辦理。

第六條 關於淪陷區或作戰區內之黨政工作事宜，軍地黨政委員會所屬分會及區會對該管轄區內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已恢復建制，並經省政府接收之縣，不得援例。

第七條 淪陷區或戒嚴區或靖區內之街成總司令戒嚴司令或總主任，關於衛戍戒嚴綏靖等軍事行動，爲統一指揮便利，對該管轄區內之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並應同時電達省政府查照，但其他與軍事無關事項，不得援例。

第八條 各省防空司令，關於防空緊急事宜，對於該省各縣政府得直接用令，但其他指導事項，不得援例。

第九條 因縣長兼任其他職務，該管上級機關須直接用令時，應對其兼職者之

第十條 關於緊急命令之官印，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頒辦法，有與本辦法相抵觸者，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重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授發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寫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辦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日各抽還數月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登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轉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業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華商金其中幾債票到期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借用之行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員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基	金	餘	數
三〇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七六二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	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	一九二五〇〇	八八九七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八七二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八四六二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九六三五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五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八二二五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九七〇五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九三三七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年一總字第二〇九八兩開

「查管理成藥規則自二十五年修正公布以來施行已久內容規定頗多不適現實之處亟應加以修正以明適合理由署

修正公布並行與相應於同修正規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計附送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一份，准此，台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對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四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二月十三日願字第二五八八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二月五日渝交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查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業經制

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台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九

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中央各機關及各都隊對縣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限制辦法，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等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前字第七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明伍字第一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諭文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前經制

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並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前經轉行飭知茲奉前因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附表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照抄原

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准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組織教育督導團清理各縣學款等情一案

令仰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六六二號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咨開：

「案准參議員羅鍊建議請政府轉飭教育督導團清理各縣學款以便改進教育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健全基層教育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三月十四日提付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旋即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原議書及修正名稱辦法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囑賜復是荷」

此令。計咨送馬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回原建議書，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

計抄送馬參議員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案由：擬請政府轉飭教育督導團清理各縣學款以便改進教育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而健全基層教育由

理由：財政為辦學之母，欲求事業之健全，必求財政之充裕，此一定不易之理也。當省教育款項奇絀之時，適群教育款項未至既竭之際，應及時加以整理者也，而整理程序，先須詳密清理核算各縣教育款項之收入支出為第一步，蓋各縣教育款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之收入多屬田租，近年糧價高漲百倍於曩昔，則收入自然較前劇增百倍以上，惟各縣辦學之人，故步自封，不圖改進，專事敷衍，收入雖已大增，支出則仍有限，半歸中飽，多人私囊，對於地方教育之如何整理，師資之如何訓練，教員待遇之如何提高，皆置之不問，是以蒙請政府轉飭教育廳乘此時機，組織一嚴密之教育督導團，內容包括教育各項人才會計人才，劃全省為若干區，應設若干組，假以時日分組分區，到各縣整理改進，稽查核算，剔除中飽，取消積弊，則各縣教育方可望進步，基層教育方可望健全，小學教師待遇方可望提高也，可否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馬鍊

聯署議員袁學義

胡光翰

金龍章

張邦珍

向鎔

楊家驊

修正名稱辦法

議決 名稱應改為教育清理委員會

辦法 先由教育廳飭縣遴選委員清理具報後再由廳分區派員前往覆查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函請協助保護公路兩旁所植樹木禁止人民損毀等由

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一八二一號

公路總局

案奉

軍政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統運字第一一六六四號公函開：

查公路兩旁所植樹木不僅裨益生產建設且保固路基且於戰時防空補助良多惟無知民衆往往任意摧殘殊少愛惜之觀念茲為切實維護公路沿線樹木起見除分令本局所屬各公路工務運輸等局轉飭行車工程人員隨時留意查有樹木損壞情形即請該管保甲澈底追究立時補植外擬煩貴省政府惠予協助轉飭沿公路各縣責成保甲負責保護公路樹木之責該處人民嚴禁損毀用維路產而重防空除分令外應函達請煩查照飭辦為荷

理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沿公路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征人在出征期間女方不得擅行離異請澈底執行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七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政部具復官代電為征人在出征期間女方不得擅行離異一案請澈底執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此令。

計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零第十六期

▲准軍政部代電送國民兵團團歌一案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等九六零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滄任役訓字第一二七一零號代電開：

一查國民兵團之組織旨在發揚國民軍事技能發揚尚武精神便利動員補充充遂成建國建軍茲為表揚其精神普及功效起見特製定國民兵團歌一首經送請中央訓練團配譜隨電抄發并規定國民兵集會時歌唱之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國民兵團團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團歌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鄒離金平山等各案通飭一體遵照

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四川郫縣縣政府代理警佐鄒離，福建福州警察局長保安警察隊副官金平山，福建金業公司材料員何大森，廣東在逃犯人黃記鄧德身等三十五名，四川萬縣海關團員鄒之杰，四川巴縣第七指導區虎溪鄉前任鄉長鄧德生，江西尋城縣第一區小港鄉鄉長魏勤，江西鄱陽縣衛生院助理員張楚亭朱建國，廣東逃犯蔡德等五名，廣東德順縣僑縣長蘇，及廣東逃犯麥志培等二十八名，各等由，附各該犯年籍表十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該犯年籍表共十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通緝書

姓名年齡籍貫面貌身材案由通緝之理由現罪之日時處所應解送處所

鄒離 約三十餘 華陽大 面貌瘦 隱沒在 逃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 日由本縣警佐室逃走 郫縣縣政府

福州警察局前保安總隊副官金平山逃亡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出 身 備 考

逃員何大森年籍表

何大森 男 三 二 浙江紹興 方異矮胖 捲款潛逃 該員保福極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員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別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黃記 五三 紫金縣坊 體 吸食鴉片 八月二日 紫金縣政府

鄧德才 五五 三水 身肥矮面部 搶劫嫌疑 卅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區保安司令部 南海縣府

陳院 附敵 同 同

陳信民 同 同

陳頭 同 同

陳源 同 同

陳鏡 同 同

陳江 同 同

陳松 同 同

陳贊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陳林
陳漢

二八 高明

面長白右
頰部有黧黑

高明縣第三區
署一級警士

同

八月廿六日

同

高明縣署

建卡譚新

二五 茂名

身材矮細面
面滿

本府特務營准
尉司務長

同

九月一日

同

民政廳

建卡伍錦洪

三〇 靈山太平
鄉大塘村

靈山縣財委會
常委

包煙業職
串逃

同

同

同

民政廳

建卡張世宏

四〇 同

振濟會第二振
濟區文民火柴
監辦員

同

同

同

同

本省振濟會

張偉南

二四 同

右足跛

同

同

同

同

同

建卡沈彥文

二九 廣寧

身材中等面
貌較黑

振濟隊員

同

七月廿九日

藍色制服一套
帽一頂胸臂章
各一枚

廣東省振濟會

建卡譚一中

三一 番禺

身略粗橫口
大圓白

省警一等警士

私逮

九月二日

同

同

建卡張振芝

三三 三水

身體短矮類
有痕

省警二等警士

同

同

同

同

建卡周範麟

二三 河源

身材中等面
尖色紫

三等警士

同

九月五日

同

同

建卡李策

二〇 羅定

面尖色赤身
材中等

同

同

九月二日

同

同

建卡盧可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連松	三三	連縣	身材中等面 青白眼有黑點	二等警士	同	九月五日	同	同
李運良	三三	金華	身材中等面 長尖頭	同	同	九月二日	同	同
李亞池	二〇	潮安	身材中等面 白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光亮	三四	博羅	身材中等面 略長	博羅縣警兵	潛逃	八月十一日	六五步槍一枚 子彈五粒手留 一個軍毯一張	博羅縣府
羅樹人	一九	崖縣		防疫隊長	擅離職守 潛逃			衛生處
張永清		仁化			夥劫			仁化縣府
鄒淵		同			同			同
丘老趙		湖南			同			同
劉天兵		仁化			同			同
劉天兵 老之一		仁化			同			同
刑維維	三四	羅定		高明縣府警士	潛逃	八月十二日	七九子彈一百 類皮子彈帶一 條黃料警服一 套胸章二枚	高明縣府
梁仲元	三二	電白	面貌尖細	臨時通訊所伙	挾物潛逃	九月十二日	挾款廿四元	本府臨時通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林錦庭

三六二 新會

身材高大面

合查緝所前長 潛逃

二〇

財政廳

巴縣縣政府遣報拐逃鄉長黃篤生簡歷特徵表

姓 名 黃篤生 年 齡 三十二 籍 貫 四川巴縣跳石鄉中等

材 質 面皮黃黑口內門牙包有赤金

點 備

逃犯蔡勤年貌表

姓 名 蔡勤 年 齡 二十八 籍 貫 豐城

材 質 消瘦臉方 中等身材

材 備

年籍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籍 貫 職 務 備

張 楚 男 廣 東 寧都縣衛生院助理員

朱 建 國 男 贛 縣 寧都縣衛生院助理員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 務	案 由	逃 亡 日 期	携 帶 物 品	備 註
蔡 勤	二六	廣 東 豐 城	身高五尺面黃	一等列兵	逃 亡	卅年九月九日		贛平縣政府
蔡 勤	二一	同	身高四尺六寸面尖長	上等列兵	同	同		
蔡 勤	二四	廣 東 三 水	面高而觀微雙下顎稍削而有暗紫略帶黃色	三水稅分局稅務員	舞 察	卅年六月		財政廳
建 卡 輝	二八	廣 西 賓 陽	口鑲金牙二只鼻大	省警第二大隊	私 逃	卅年十月七日	臂章一枚(列)	民政廳
朱 清	二七	廣 東 恩 陽	身短粗橫口鑲金牙一只	五中隊長警	同	同		同

順德縣漢奸蘇德時一名略歷表

僑職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歷及經歷
 僑縣長 蘇德時 四〇 碧江人 日本其美術學校修業曾任廣東省憲兵司令部少尉科員廣東禁煙總局緝私總隊上尉軍醫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職	別業	由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廖志培	二八		雲浮	身五尺八寸面三角形銀金牙	一連列兵	挾帶潛逃	九月廿五日	七九步槍一支 子彈八十顆	廣東省政府 特務營
吳祖耀	二〇		英德	身矮肥四尺二寸面圓好便氣	同	同	九月廿五日	同	同
陸社慶	二七		德慶	同	同	同	同	搶劫嫌疑	德慶縣政府
黎阿快	約卅		豐順	身材中等	同	同	同	逃匪	豐順縣政府
黎阿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阿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豐順縣政府
黎阿哖	約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阿帶	約廿餘		同	身材矮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廖金	三五		新會	身高肥大頭光白面	同	同	卅年九月廿九日	私逃	民政廳
趙醒華	二四		增城	身材中等左耳上邊有痕疤數點	同	偵察我方軍情	卅年九月十一日	同	增城縣政府
梁元珍	四二		豐順	同	同	同	卅年九月二日	同	豐順縣政府
胡佳成	同		豐順	同	同	同	同	同	豐順縣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六期

三一

痛恨至殺員楊濬昌楊大才之女婿蓄義為亂鼓動學潮亦屬狠狂奸惡已極應一併提案究當將該犯楊育華楊濬昌等一併停職并經一再令飭光明鄉鄉長紀義將該犯等依限嚴緝歸案究治有案旋據該鄉長呈覆略稱查奉令緝送楊育華楊濬昌等一案昨經派兵前往緝捕詎該犯等聞風逃遁無法尋緝查據探悉該犯等確已潛逃赴省難以追緝懇祈銜核等情前來查該要犯楊育華楊濬昌等案情重大應予嚴緝歸案辦法據稱遠隔出地不易緝捕似不能任其逍遙法外除仍飭該鄉長隨時探查緝案送究外擬請准予查封該逃犯楊育華家產并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犯等通緝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治及查封家產以儆貪劣實明公便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公牘

▲▲電宜良彌勒嵩益等縣開闢田畝工程應切實分配征工進行並遵照所定期限切實完工等因一案電仰努力職責無負厚望

宜良嵩益等縣田畝工程長官楊濬昌等，抗戰將近五載，民食軍糧，日迫一日，政府為增進生產計，竭力從事開闢田畝，該三縣開闢總數計十萬餘畝，不特為民衆增進福利亦為國防推廣米源，其於國計民生，實關係至重且鉅，惟宜良二縣工程，本年應完未完，密查亦有遲延，殊於抗戰緊張之旨，有所玩忽，茲據建國及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先後呈請前來，該縣等工程若能按期按數徵派民工均可於國民卅二年內五月雨水節前，統限完工云云茲為促進工程起見，特明定權

責分工督辦，該縣長等應速建設及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規定民工數目，切實分配徵工進行，並遵照所定期限切實完工，倘違辦不力，即予撤職留辦，決不姑寬，至建廳及農貸會督導不力，本府亦將依法嚴懲，自經此令後，其各稟遵，努力職責，勿負厚望，至派水利工程民工之區域，准暫免其他工役，並此聲明主席謹啟印

命 令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逃犯張生誦緝案一案轉令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署各設法局

案查逃犯張生誦罪濫逃一案，業經本處轉令通緝在卷。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平字第三七二號令以該犯緝獲三十年六月八日在廣東梅縣捕獲留該省送案該府依法辦理，倘撤銷通緝，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轉令遵照！

此令

首席法官張觀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黃薦生等各案附年貌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等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督辦公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字第二四三、二四四、二四六、三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三、三五四、等號訓令并抄發犯人年貌表屬法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彙抄犯人年貌表，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犯人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奉署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案由 備 註

黃篤生 三二 巴縣跳石鄉 面皮黃黑口內四牙包有金牙 財政部第四總團十五團本部特務連

劉仁材 二十歲 照南 黃圓身長一、五公尺 無故潛逃

陳德培 三三歲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陳德培 三三歲 照南 黃黑一、六公尺 十四團本部特務連警士

李文安	二九	廉江	面長帶青
馬步標	三九	廣西平南	身材高瘦面長黑
賴日輝	四二	靈山	身材中等面大而方
張百夫	二九	羅定	面稍黃白
馬新	三〇	高州	身高眼大
沈培	二九	南海	身矮背微曲
宋詠蓀	四二	江蘇	
鄧景佐	二四	萬安	黃髮眼耳小
陳昌慶	二七	湖南瀏陽	中材面容微瘦
蘇德祥	四〇	碧江	

同上

劉天公 上海專員公署二區公署秘書

廣東陸軍總局秘書私總陸上尉軍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特令(會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類(特種)會令(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核印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場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酌量增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應送閱或交換一份(其對前送閱者)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原價收發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省各級機關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五角(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行或委託代領保管列入文卷並應隨時將報費交與代領人在報費如有未報者應由該機關負責補報其報費以海關匯票或現款為限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第四卷第十四號

重印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 個月	全 年
報費國幣郵費四幣合計國幣	元二 角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外埠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其		十四元四角
厚代辦手續費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0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中華民國卅壹年拾月拾七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救國人民處理條例
- 救產處理條例
-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救產經理要則

命令

- 雲南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給軍國民民處理條例及救產處理條例令仰即便知照
- 雲南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等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雲南省教育廳據呈無遵令擬具各縣市教育救產經理要則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奉行政院令發關於各機關對於毫無犯罪嫌疑之人不得藉故擅捕濫押體罰逼供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各部隊准軍政部代電送取緝獲特士兵佈告請查照張防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 令建水縣准撫卹委員會函據建水縣沙泥街故員胡應園遺族胡文瀾呈為民子年撫金懇請直發等情一案令仰即日遵令報領轉發
-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為成藥試驗費現規定每種為國幣壹百元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 令田賦管理處准財政部電為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應乘時嚴令各專員縣長分途督促務期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如數征齊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令仰仰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糧政局推甄食代所送因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省征購糧食整頓自出請迅速申明禁令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先後令通緝漢奸陳洪鈞阮友仁潘逸凡陸志堅等尋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麗江縣財政局易復向該縣呈請將教育公產應納田賦全部減免以維教育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各縣縣長據全省防空司令節呈請通緝竊匪第七分台長潘執軍一案通飭遵照查屬嚴緝務歸案依法究辦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驗收金沙河界新種有加利樹及楠種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置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傾向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携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檢逾期不願報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于接到地方官署通知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對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據其處所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對於屬于集中收容及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應載明該國人民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于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核准留用時免于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第十四條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案。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敵內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送於有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投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察磁魯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貴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之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征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鹽業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預予消滅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應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私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管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一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三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

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省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派員當地商

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撥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

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府轉呈行政院准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價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理	負	數	天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一〇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		二二二、三二〇				四八八、三二〇	
三二	四	三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		二五六、〇〇〇			四		二二四、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一〇	三一	七、二二二、〇〇〇		四		二七二、〇〇〇			五		二一六、九六〇				四八八、九六〇	
三三	四	三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二、〇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一〇	三一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八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四	四三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	六、一一二、〇〇〇	八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三五	四三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一〇三一	五、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六	四三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一〇三一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	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七	四三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	一三五、二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一〇三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八	四三〇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一〇三一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	一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三九	四三〇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一〇三一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一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	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一〇三一	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四一	四三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一一〇	三二	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一七、八四〇	四九一、八四〇
四二	四三〇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四六四、〇〇〇	二四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四二九、二二〇		一一、四二九、一二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款產經理要則

- 第一條 本要則遵照 省政府轉奉行政院勇陸字第七五一六號訓令及附件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所有學田及其他學產如房屋湖地產課漁鰲塘等應遵照 行政院令永遠禁止變賣。
- 第三條 各縣市學田應遵照 行政院令分別徵收實收或比照私有田產實收繳增加租息以裕教育收入。
- 第四條 各縣市處理學產土地依照「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尤以第五條載「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副項「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等規定切實遵照辦理。
- 第五條 各縣市原有教育經費及教育產業應依照左列甲乙兩種冊式各造四份一份交統收統支機關收存一份呈報教育廳備案一份公佈一份存教育科如有刊物並應專刊或印行多份發佈各機關學校以廣流傳冊式如下：

甲、雲南省△△縣教育專款冊

×××年度

款	目	自	史	略	征	率	征	地	年	額	征	收	方	法	移	交	時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乙、雲南省△△縣教育產業冊

×××年度

產	目	所	所	年	租	征	收	方	法	每	年	實	收	數	備
	史	間	在	租	額	收	方	法							
	略	數	地	額	收	方	法								
			名												

第六條 各縣財政統收統支後所有以前原有教育經費中之利息及捐稅等收入及其整理後之增益在統收統支時仍應照案專目列賬並於總預算外會同教育科長暨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編列分預算至教員整理後之增益及每年度教育之積餘應專款存儲作國民教育基金。

第七條 各縣局為謀教育文化事業進展起見除對於原有教育款項照本要則登記整理外並應由縣財政之新收入內每年增撥教育經費以資配合計開實施。

第八條 各縣市年度預算中教育文化費應佔之分量及百分比應逐年增加以資發展新增之教育事業。

第九條 各縣市教育經費如原無專款或專款不敷支配係由縣統籌撥用或補助時其撥發或補助款所佔全縣經費百分數亦須逐年增加以便發展該縣教育事業。

第十條 以前頒佈有關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之法令其不抵觸統收統支原則或公庫法者均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要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內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八日辦四二字第二四八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號訓令開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二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
等因；並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

主任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等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勇伍字第二零六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滬文字第一二九三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擬具各縣市教育財產經理要則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秘教字第九七三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報奉令學用及學產不准變賣一案經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並遵照擬具經理要則呈請備案示遵。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案奉

鈞府訓令秘教字第六三四號略開：奉 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請永遠禁止剽竊學產並應分別徵收實物，等因，一案令請飭遵照辦理，附抄發原呈及審查意見各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本省近因物價增漲，各縣教費，難以應付，遂有借口請求變賣學產，以資維持此種情形，影響教育產業，及將來收效甚鉅，為保障各縣原有學田學產起見，除遵照前令，轉飭各縣局遵照外，並由擬定雲南省各縣市教育財產處理要則一份，隨令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具要則一份，備文呈請

謹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各縣市教育財產處理要則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機關對於毫無犯罪嫌疑之人不得藉故擅捕濫押體罰逼供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顧訓字第四四六五號訓令開：

查人民權利非依法律不許侵奪約法及民刑各法已有明文規定亦迭經本院通令切實保障遵行在案（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八三號二十八日十一月八日呂字第一四一六七號通令）乃近聞各機關仍有濫用職權非法拘禁情事殊失國家保障人權本旨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機關對於毫無犯罪嫌疑之人不得藉故擅捕濫押體罰逼供即有犯罪嫌疑滿

如有必要亦宜備行交保交付或限制居住先釋放各主管長官更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以重人權而符法令除分令外
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滄字第七二八號及呂字第一四一六七號院令，當經本府先後以秘字第七一六一號及一二八九一
號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張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准軍政部代電迭取緝虜待士兵，請查照張貼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昆行法丁字第 號

案准

令各部隊

軍政部世仁役編字第四七一一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對於各部隊士兵及新征入營壯丁保有改善職業經銷佈通飭各部隊遵行在案，乃近據各方密報各部隊幹部
仍有虐待士兵情事發生殊屬有違功令茲特頒取緝虜待士兵佈告俾衆週知用資警惕除分電外特檢同取緝虜待士兵佈告
二十五張附電送請查照代為張貼並轉飭所屬遵照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將佈告張貼並分令外，合將佈告抄復，令仰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計抄發佈告一張

主任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號

一三

★准撫卹委員會函據建水縣沙泥塘街故員胡應團遺族胡文瀾呈為民子年撫金懇請直發等情一案令仰尅日遵令報領轉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九號

令建水縣

案准

撫卹委員會檢三七檢字第三〇一八九號函開：

案據建水縣沙泥塘街三百二十七號故員胡應團遺族胡文瀾呈稱民子胡應團年撫金業經呈請建水縣政府核發迄今半載餘府未奉明令無法招理為辭懇請直發以維遺族等情查年撫金按照規定應由住在地縣政府給領並須隨到隨發不得

藉詞推延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飭縣核發為荷

等由，准此，查各縣應發各項卹金，迭經逐案明白飭遵，於奉到轉發卹金後，應即查傳各該合法遺族具領，並隨即據具領卹書檢各三份，飭令遵保蓋章呈縣，逐一加印（由縣抽存一份）仍取回原發卹令，一併呈府，以憑審核給領，卹令於註明完發後，即仍發還各在案，茲據該故員遺族呈請，該縣對於頒發卹金案件，誤為未奉明令，懸從辦理，等語，相應查實，殊屬延誤改令，應飭由該縣長自行明白呈復，聽候核辦，並將此案尅日遵令報領轉發，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准衛生署函為成藥試驗費現規定每種為國幣壹百元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八一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總字第四〇八〇號函開：

查修正成藥規則前經呈奉行政院令准並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以總字第二〇九八號及函檢送原規則一份函達查照一案查該規則第二條所稱之成藥試驗費現經由署規定每種為國幣壹百元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政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財政部電為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應乘時嚴令各專員縣長分途督促務期於本年

二月十五日以前如數征齊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田賦管理處

案准

財政部渝函(卅一九三三)(〇一一五)開開：

查三十年度田賦征實雖屬創舉幸賴各省仰體時艱努力協助進行順利尤以川省於開辦之初自省政府委員以至專員縣長全均出動親赴各地督導並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協同推進風行州縣效速而宏是以年度終了即已知額征齊事及僻遠遠亦經征收完竣現值舊曆歲晚正是貨物易征之時時機一失以後急感困難事關軍糧民食委座極為關切用特電請吾兄乘此時間加派得力人員分區督導並嚴令各專員縣長分途督促務期於本年二月七日以前將應征實物如數征齊以免延誤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一五

所附應並希電復

等由：准此，除電復暨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糧食部代電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省征購糧食弊端百出請迅速申明禁令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報政局

案准

糧食部丑週有民五代電開：

奉行政院卅一年二月十三日順泰字二六〇九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三六三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省征購糧食弊端百出請迅速申明禁令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切實注意相應抄附原建議案函達即請查照為荷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軍政部并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等因附檢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回原件電請貴省政府切實注意改善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建議案一份，准此，除分令軍政局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為各省征購糧食弊端百出苛擾不堪請政府迅速申明禁令以紓民困而維戰區人心案

提案第二〇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十一人提

政府此次田賦改征實物並照額征購糧食本為持久抗戰足食足兵之大計惟征購手續繁雜各省機構多不健全奉行不能如法不肯官吏上下其手雜以軍隊武斷從事往往任意科派強迫征輸以致弊端百出如皖省本年號稱小有實則始患蟲災入秋霖雨兼旬穀多芽爛平均僅及半收而產糧縣區又已半數淪陷中央配賦各省數額全賴奉行者體察實際情況千伸縮乃竟按圖索覷必期取盈甚或尙沿已往軍隊征發惡例於定額之外另復多立名目一併婪索人民收成只有此數安能堪此追求尤可痛心者政府向人民購糧應自籌運輸辦法乃竟一律迫人民自送不問路途遠近隨意指定地點有送至五百里者往返須時至七八日者押運者皆係軍隊運佚小不如意輒呼喝鞭撻如遇囚犯公家所定購糧現款及運費均為數至檢在此生活昂貴之際率不能供運佚一飽且大多扣不發給以致征購一石人民加賠一二石之費尙難運到及至運到則又橫加挑剔留難有擱置三五日不能上運者送糧者拾經顛運道中困苦萬狀而驗收時又復火斗滿量抑壓索糧種種弊端不可枚舉戰區累民之政實以此為最慘酷而最普遍不意政府為抗戰儲糧之良法美意乃因舉行之不善其結果一至於此不獨安徽一省為然詢之豫鄂湘贛諸省苦况亦大抵相同各省秋成以後糧價概已下跌現因此大量征購之故肯已突趨上漲有由一石十餘元漲至四五十元乃至七八十元者民食問題日形嚴重預計一至明年春荒將有不堪設想者戰區接近敵僞誘惑多端深慮一但人民救死不遑挺而走險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同人等身處後方同探家鄉報告不敢緘默不言竊謂政府為軫念民生及維繫戰區人心計應以極耐救焚之手段速即申明禁令以圖挽救其辦法擬具如下：

- 一、年來後方各省糧價日增且漲農民皆獲有過分之利得故政府購糧不妨貶價征取並多搭陳券以劑平糶戰區一般無此現象則定價應酌量從優並實令照數不加折扣以免農民蒙受無可抵償之損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 二、速責令各省就其淪陷區域縣區之多寡及被有傷災區域酌量酌減以期負擔公平
- 三、速責令各省除政府法定購糧一項外將所有不當名目之征發一律撤消以維持法命之統一
- 四、速責令各省自籌運糧辦法不得迫令人民自送及扣發運費及虐待運伙並一切非法處置
- 五、速責令各省於人民交糧須多指定近便地點隨時收購平斗平量不得任意挑剔留難及一切阻礙運糧等事

提案人

梅光迪

光昇

陳鈺

江一平

提案人

馬景常

劉王立明

抗克武

連署人

陶行知

居勵全

馬毅

譚文彬

陳孟武

王世穎

馮宗榮

李慶方

曾省齋

國民參政會決議

通過送請政府電令各省迅速改善

▲准行政院先後令通緝漢奸陳洪鈞阮友仁潘逸凡盧志堅等各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格人字第一四九六號

(會者內外各機關人登報代帶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字第一六二六、一六四〇、一六六七、一六六八、一六九九等五號訓令：飭通緝漢奸陳洪鈞、阮友仁、潘逸凡、盧志堅、王叔衡、陳在榮、湯學詩、鮮輝生、段文明、彭得寶、何榮冠、羅中棟、曹學友、吳開章、張樂台、鄭克

其、周勤豪、林蔚、蕭學史、黃志惠、鄭鍾璽、鄭忠順、趙介熙、林桐、魏仕南、林興翰、吳叔平、廿七名，第四幸此
台行抄發原附件及附表，連同第一六六九號原令一件登報代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二件，計附年籍表三張及一六六九號院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抄送建省政府呈

案據本省國後縣政府呈稱：

「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宋慶雲報告稱查本區前鎮柳鄉長陳洪鈞文釋鄉長陳良潔侯官鄉長阮友仁之率鄉長潘錫恩封固
案免以鄉長葉青等與心術甘附匪區南突附區北動搖遂相率擅離職守潛入福州向偽「活動隊洪鈞化名陳伯業
委為福州維持會副會長第三區辦事處主任阮友仁為該處秘書兼第一科長潘逸凡為第二科長陳良潔為第三科長葉青為
第三公案分局局長張振相倚器而南為虎作倀民無不知本署商請游擊隊總司令率隊會同本區保安隊附林煥（即
詳）等自衛隊前甘提撥團入駐嶼來處偽辦事處活擒陳良潔及偽公安分局副局長潘錫恩等十一人現尚於游擊隊
部候示守備并擊散葉青等匪部餘匪三名情尚有首要陳洪鈞阮友仁潘逸凡等未獲殊以為憾等情據此
查該陳洪鈞阮友仁潘逸凡等身具鄉長等不思守土抗戰竟敢甘心附逆殊堪痛恨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鑒察
查嚴予通緝以儆效尤」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通令一體嚴緝
謹呈

行政院

抄廣東省政府原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銜略) 案據濠陽縣政府本年八月四日呈稱竊查本年三月廿四日敵傾全力進犯縣城淪陷之日油頭漢奸首要周勳榮林廣等(係縣籍人)潛入誘掖蕭學史黃志農鄭經熙等附敵為屬犬出組偽維持會又前本縣聯防會副主任鄭宛民於縣城失陷後向敵我緩言地帶金浦鄉職以其行蹤可疑當即派人前往監視並曉以大義勸其速離險地退來後方協助政府抗戰詎該逆利令智昏甘心附敵以五月中旬乘敵機金浦之際潛進縣城充任偽粵邊區總司令部收編處副主任居然招編偽騎軍為虎作倀復又有誘惑其妻鄭道忠順捐離防地視任偽綏靖軍第一大隊長職似此喪心病狂危害地方自不容消遙法外為此理合將該鄭道宛民等偽維持會漢奸周勳榮等年籍及所任偽職列表報請察核備案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利抗戰等情附呈鄭宛民等年籍表一份據此除分電嚴緝外謹將鄭宛民等年籍表電報察核備案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利抗戰等情附呈鄭宛民等年籍表一份。

潮陽縣漢奸首要鄭宛民等年籍表及所任偽職調查表

姓名別字	所任偽職	籍貫	年齡	狀貌	備考
鄭宛民 廷珍	偽粵邊區總司令部潮陽收編處副主任兼偽綏靖軍總隊長	潮陽第一區金浦鄉	四十餘	面黃瘦目光如鼠日本式鬚	
林 膺 仲服	偽潮陽維持會委員	潮陽第一區	同	面唇均白	
鄭承 蕭學史	偽潮陽維持會委員偽縣政府第一科長兼水陸查緝隊長	同	同	面圓額角有傷痕	
黃志農	潮陽偽維持會委員兼商會會長	同	同		
鄭鍾熙 華甫	偽潮陽維持會委員偽縣政府第一科長兼平和鄉鄉長	潮陽第一區平和鄉	同	面黃形白指	
鄭忠順	偽潮陽縣綏靖軍第一大隊長	潮陽第一區梅花鄉	三十餘	面如猿目深陷身	
趙合照	偽潮陽維持會書記	江西	四十餘	身材高稱臉通黃湘語	



沈周勤豪 僑潮陽維持會主席
 謝永林 謝桐男 僑潮陽維持會秘書
 馮玉麟 僑海門維持會委員
 馮玉麟 僑海門維持會委員

潮陽第五區峽山 五十餘 肥壯
 楊陽棉湖 三十五 身材不高面圓帶
 潮陽第三區海門 五十餘 舌岔通暹語
 身材瘦小
 面方白折身材中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及所屬各臺附道官佐年籍表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海軍副口要塞總台部 少校參謀 盧志 四十八 福建閩侯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長

抄發附逆犯羅中棟等年籍表
 抄發附逆犯羅中棟等年籍表
 抄發附逆犯羅中棟等年籍表

姓名 年 籍 職 銜 官 階 履 歷 現 任 職 務 附 註

建卡羅 中 棟 姓 五 州 縣 湖 南 寧 遠 中 尉 附 員 附 送 潛 逃 軍 政 部

建卡羅 中 棟 姓 五 州 縣 湖 南 寧 遠 中 尉 附 員 附 送 潛 逃 軍 政 部

建卡羅 中 棟 姓 五 州 縣 湖 南 寧 遠 中 尉 附 員 附 送 潛 逃 軍 政 部

建卡羅 中 棟 姓 五 州 縣 湖 南 寧 遠 中 尉 附 員 附 送 潛 逃 軍 政 部

▲ 爲 據 財 政 廳 呈 復 前 據 該 縣 呈 請 將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令 仰 即 便 照 辦 理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一 七 六 號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據 滇 南 道 署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呈 請 將 該 縣 教 育 公 產 應 納 田 賦 全 部 減 免 以 維 教 育 一 案

▲令爲據全省防空司令部請通緝鎮沅第七分台長潘翰章一案通飭遵照督屬嚴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依法乙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雲南省防空司令部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據職部無線電總台台長盛燾增報稱竊查職台派駐鎮沅第七分台分台長潘翰章一員于昨夜不假潛逃該台長身為電務通訊人員際此非常時期胆敢棄職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茲檢回該分台長存台履歷照片各一份懇請轉呈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等情計呈履歷照片各一份據此查該台派駐鎮沅第七分台長潘翰章際此非常時期胆敢不假潛逃實屬不畏法罪應嚴緝歸案依法懲辦以儆效尤除以呈悉准予轉請綏靖公署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知照外並台檢同履歷照片隨文送呈請前鈞案鑒核准予通令各縣嚴緝歸案法辦實爲公便並附呈履歷照片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台行通令仰該縣長遵照督屬嚴緝該潘翰章務獲歸案依法究辦，毋得遲延切切！
此令。

附抄履歷一份（附相片）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令爲據呈報檢收金汁河堤新種有利樹及補種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檢收金汁河堤新種有利樹及補種情形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并應隨時認真培植，務期成活，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樣字第三八三號訓令飭負責驗收建廳移交接管市區內金汁河堤新種甘加利樹具報考核一案除原會立案遵免冗錄外後聞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負責驗收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屬府前准經縣林字第五六一號公函定期於十月二日由府派員會同該廳所派技正唐鎮揚師項前往市區所屬金汁河堤地段點驗接收保管撫育等由適府當經到府分派社局保員李人賢並率同該等拓東鎮長馬為驊會同該派唐技士等到該堤切實點驗得由狀元樓起南堤至菊花村老漢溝河北堤至葉家灣沿河兩堤合共點驗得新種有利樹總數壹千貳百叁拾式株旋據該鎮呈報點驗接收情形前來屬府復於十月十八日指令該鎮負責保管撫育並函復建廳在案嗣因此次在拓東運動場舉行市運動大會該場範圍內之河堤樹株因係新種幼苗枝幹柔軟觀衆擁擠當被踐踏死傷為百餘株業經派員勘驗具報並函建廳備發此項樹株育苗從新種植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接收保管暨市運動會被踐踏死傷樹株情形一併具文呈復伏乞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訓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袁存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經理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之唯一機關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訓令(訓令)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報告(指示等)特載(會議紀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核印外文書者外以達官署之日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停刊
 六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級各級機關學校均應定期送閱或交閱一份(不取費)其屬下機關一份(不取費)如私人前向領取者每份收費一元(不取費)如私人前向領取者每份收費一元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外埠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省外機關欲向本公報取閱者其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其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
 九 凡省外各機關欲向本公報取閱者其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其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
 十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及限期者每份收費一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118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價
一個月	一元二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附註	省外郵費另加郵費一元二角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大 良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總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0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卅三年拾月拾七日收訖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沖天法規
雲南省運銷辦法
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

命令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送管制雲南區運銷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電政管理局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呈關於此次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等重慶一處由本會直接辦理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為劃分各省市戶政幹部訓練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團改隸縣府之下其隸屬人事經理行文系統特規定辦法五項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據緝私處呈請通緝第三十一隊隊長李傳驚一案令仰即便嚴緝等情為要（不另行文）
- 令財政廳准復本省物價高漲生活困難請追加各機關公務員伙食糧食金以資救濟一案令仰從速遵照辦理為要
- 令教育廳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呈據箇舊縣呈請准予撥支鑛工福利基金以維護工教育經費一案令仰知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達省市公有營業機關調查表暨說明一案令仰迅速遵照辦理具報
-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委瀘市街行道樹保護委員會並擬定毀損賠償辦法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大理紳民朱一慶等聯名呈請褒揚撫卹故處長張大義轉請核示一案令仰即照章擬呈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法規

中央法規

△管制雲南區運銷辦法

(甲)滇中區，以元永，黑井，阿隨，瑛井，平浪，安寧，昆明，宜良，大莊，蒙自，曲靖，汪家坪，會澤，各場，倉庫為據點。官鹽存官倉，各項商鹽存指定商鹽倉，統由本局按照實需，以每人每月最多食用鹽一市斤計(包括工商業用鹽額數)配放各縣區，由各縣正當商人所設之鹽店及團體組織之合作社，照規定額數領銷。

一、元永場產鹽，准就地酌售零鹽外，完全用馬車運一平浪轉運昆明酌放各縣區。滇中區抄放鹽斤辦法另案擬訂。

二、黑井場產鹽，查原日隆縣倉鹽區之武定，祿勸，易門，富民，四縣及元謀一部份鹽與絲一部份一百担，均係向食黑鹽，應即就場倉酌放外，其餘完全移運昆明配放。

三、阿隨場產鹽按月移放廣通，祿豐，羅次，三縣倉鹽一千二百担外，抄放十分之三赴興隆運昆明，如有餘額抄放已稅准單，亦運昆明，並同元永鹽配放。

四、琅井場產鹽，以十分之三抄放杜鰲鹽，移送昆明配放，其餘十分之七配放牟定縣及清鎮雙柏，安寧兩縣區。

五、汪家坪產鹽，配放會澤，巧家兩縣，惟該場向係灶煎灶賣，應即先行辦理官收，同時管制配銷。

六、安寧場產鹽，產鹽困難，額量無多，現係灶煎灶賣應先辦理官收。發商分銷，其不敷之數，另行按月按濟之。

七、昆明官倉倉，黑井鹽商請呈官收管，昆明，玉溪，澂江，江川，華寧，宣威等八縣元永，阿隨鹽井，配銷



昆明，嵩明，屬龍，尋甸，陸良等五縣及昆明市。並分運宜良，曲靖大莊來自各倉（保安軍倉收放運斤後改由安倉轉運）

八、宜良倉，配銷宜良瀘西，師宗，路南，彌勒，竹園各縣區。

九、曲靖倉，配銷曲靖，魯益，羅平，平彝等縣。

十、大莊倉，配銷開遠，邱北兩縣及附近地帶。

十一、蒙自倉，配銷蒙自，及濟鎔邊區。

十二、一平浪，祿勳兩倉，暫作運倉，不配鹽斤惟一平浪製鹽場鹽斤准該場在一平浪分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三、運倉：元黑，阿，瑛，四場鹽斤。除附近配銷者，均由各商自行運銷外，其餘運省者，一律統運至公路幹

道用汽車運省以便稽查管制。

十四、在省之各項商鹽，一律歸入指定倉集中售賣，由本局彙繳配銷。

十五、宜良，大莊，蒙自，曲靖各煉點鹽商，經登記審核合格發給執照後，准奉省配運鹽斤逕回各該煉點之指定商倉由各該官倉同官鹽室放各該已登記發照之商店或合作社領銷。

十六、直接由昆明領運分銷之各縣鹽，商人由本局彙繳配銷場向昆明官倉或商倉領鹽。

十七、昆明市鹽商，由本局零售店若干家領銷其工商業用鹽，照奉申請登記配放。

十八、昆明市鹽商，應另行登記換照惟在已稅准單未抄清以前，暫不配放鹽斤，只能承銷零鹽。

十九、官運川鹽，在曲靖倉配放，推宜嚴縣，應歸滇東邊鹽公司配放每月四引，以免由曲倉配放之往返

二十、滇東邊鹽川鹽，暫維現狀，另案調整，務以辦到與其他各縣一律為原則。

二十一、外銷滇黔鹽運，總局規定數額每年六萬担每月計五千担依照本局向瀘州購運川鹽辦法，由本局配放。

二十二、補助軍鹽，每月以三千担計，由各倉配放。以上滇中區附序每月計配鹽五萬四千四百担全年配放鹽六十

五萬担內計三十一年規定滇中區運額四十八萬六千六百担，滇東邊序川鹽十二萬担購買川鹽五萬担，統

計六十五萬六千六百担，訂據備餘四千餘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三

(乙)

運西區：以白鹽井衛后，彌沙溝龍湖，鎮南下關，劍川，保山，龍陵，騰衝各場，倉庫，為據點。

一、白鹽井場產鹽，每月以二千担指銷大姚，姚安，兩縣區同時搭運二千担至鎮南倉，配銷鎮南，楚雄兩縣區。其餘三千担配銷永仁，鹽豐，華坪三縣濟銷會川縣及元謀縣一部區域。

二、衙后場產鹽，除指銷鄧川洱源，大理，三縣區外，全部運下關，官商各半數，官鹽以轉運保山倉配銷為主商，鹽集中售賣，由下關倉管制分配雲川祥雲鹽區，鳳儀，蒙化，永平漾濞等七縣區。

三、彌沙場產鹽，全部運劍川倉官商各半數，統由劍川倉管制配銷劍川，麗江鶴慶等縣及附近一帶地方。

四、雲龍場產鹽運同金泉井產鹽，除銷龍陵縣外，全部官運木栗樹灣汽車運保山倉配銷。(如運銷發生困難，亦可准搭配商鹽三分之一)

五、打雞場產鹽，除銷蘭坪本縣外，可移運一部份至劍川，其餘運銷中甸，維西，永勝，華坪，昌寧一帶地方。

六、保山倉，配銷保山，移運騰衝，龍陵兩縣并濟銷蓮山盈江，梁河，潯西，瑞麗，麗川，六設治區。

七、現時運西區各場移運官鹽多保定得運商承運應分場所官商鹽搭運，即可利用商力變總管制運輸其已定行商無貼費應准加以保持。至由下關至保山龍陵大業場至保由各段車運本局現正商訂由運轉業商公會承運。

八、下關保山，各據點及齊祥，彌各縣配銷辦法應依照見單商倉由運西場署辦理登記發照手續。

九、白鹽井指銷各縣鹽商登記手續由齊祥分署就近辦理惟鶴慶二縣除就近由鐵倉辦理登記手續外均須呈本局核准。以上運西區計每月配鹽三萬一千九百五十担，全年共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担，適與三十一年規定該區產額相符。

(丙)

運南區，以縣倉，按板石膏，香鹽，益香，鳳崗，元江，新平，景東思茅，為據點。改善磨場現時搭運辦法，提高官鹽運費，集中運輸力量保護封運運送快馬。

一、騰黑場產鹽，除每月指銷寧洱，墨江兩縣八倉以外全部移運元江，實行官商各半數搭運，官鹽則移運蒙自，(約四千担)濟銷開廣邊區，不足以元鹽接濟。商鹽由元江倉管制配銷元江，石屏，箇舊建水四縣區。

二、按板場產鹽運同抱母，景東，茂安，等井產鹽，除就場配銷騰沉縣外，以三分之二移運景東倉，配銷景東，

雲縣、順寧、康寧等縣三分之二移運新平倉，配銷新平縣山河西曲溪、龍武等縣區惟在景東新平兩倉官運未辦妥以前仍舊配銷元江以濟開廣邊岸官鹽之不足一律官商各半數，由各該官倉管制配放。

三、石寶場產鹽，就地配銷符江（惟不得越過廣恩井以東，六順縣及寧江局一帶並移運思茅倉，配銷思茅、車里佛海、南聯瀾清等縣區，仍以官商搭運管制配銷為原則。

四、香登、鳳三場產鹽暫不辦理官運就地配銷其谷稱寧雙江滄源瀾清等縣一帶。

五、蒙自倉配銷邊岸暫維現狀，俟文山倉運銷能應實需及彰德能供給廣富兩縣後，即將各縣公鹽就取消改行登記鹽商配銷制。

六、磨歇包井指銷越沿邊一帶。

七、猛野包井，指銷江城縣並由金平縣鹽商前往運銷。

八、該區其他包課井運銷，另案調移。

以上進南區銷額計全月額二萬七千五百担，全年共計三十三萬担與三十一年規定該區產額適相符合。

總計滇中，運西，運南三區，月額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担，全年共合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担，以三十一年全年產額百二十萬担官商借運川鹽十七萬担兩抵出入不大，其現時各場倉處，存鹽十一餘萬担留存作準備之數丁附則

一、各據點官商鹽價，決對劃一各鹽店均須懸牌公開售賣。

二、各據點商鹽須集中配放。

三、凡經營鹽業者，均須申請登記經審核合法發給執照而後方准營業。並須將執照懸掛於鹽店明顯處。

四、鹽商領取執照計分甲、乙、丙、丁，四等月領鹽在三十擔者為丁等應納保證金二千元月領至五十担以上者為丙等保證金四千元月領在七十担以上者為乙等保證金六千元，月領在一百担以上者為甲等，保證金八千元

五、凡鹽商有違反規則情事，可取消執照或沒收其保證金一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五

△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征收使用牌照稅之各省市縣其原有車船指及其他有使用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改以使用牌照稅征收之。

第三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除汽車及以機器駕駛之車輛應仍照汽車管理規則辦理外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納用牌照稅。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得分別自用營業依照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征收標準營業者依照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三分之一征收之。

(甲) 車

一、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十六元。

二、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十二元。

(乙) 船

一、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十元。

二、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元。

(丙) 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四元。

第五條 使用牌照及繳納稅款每年分為四季換領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情形應予免征收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有牌照繳納稅款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在一月以內者。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使已經海關征收船稅之輪船。

(丙) 專駛公路之公有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簡名。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備於所屬工具上易見之處。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亦不得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不遵規定領照納稅經告發或查覺者除責令領照補稅外並應按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十三條 凡施行公庫法地方稅款之繳納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市及各省所屬縣(市)征收牌照稅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制訂征收章程咨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送管制雲南區運銷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普鹽字第三九四號公函開

案查敝局迭奉財政部暨鹽務總局電令推行食鹽官專賣案內管制運銷辦法各節原為平價均銷便利民食兼避免專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勸廉拾價居奇起見茲已遵照歷次令案同時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詳細研擬擬具管制雲南運銷辦法自公佈日起逐步推行

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照檢管制辦法一份函送本府請願察照為荷

理由：計函送管制雲南運銷辦法一份，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字號 五四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頒伍字第零二六八零號訓令開：

「查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一案令

新加	官軍電	全價官電	新加	官軍電	全價官電
四角	三角	六角	四角	三角	六角
一角五分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乙)發往本省者

新加	官軍電	全價官電	新加	官軍電	全價官電
四角	三角	六角	四角	三角	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附註(一)發往本城電報均照本省電報價目同樣收費。

(二)發往上海及香港電報均照出省電報價日加倍收費。

(三)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視作一字計算。

(四)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

奉考試院令據考選委員會呈關於此項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等重慶一處由本會直接辦理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重慶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二四號

令教育廳

考試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

現據考選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任字六一四號呈稱案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業經本會擬具應行公告事項呈請鈞院鑒核公告施行在案關於此項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一處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其餘高等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建設人員各類考試區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貴陽桂林奉和等七處依照令擬分別再由該省教育廳負責辦理所有各該處試場井即擬分設各該省教育廳所在處以資便利除俟奉令知後再行檢同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書表函運各考試舉行地教育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知各考試舉行處之省政府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初試及三十二年普通考試類別日期地點暨應行通知各事項前經分別公告并分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應准照辦除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重慶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為刪改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訓字第二五三號

案准

令民改讓

內政部據民字第六八七號咨開：

「業查本部前為繼續培整縣以下各級戶政幹部起見經擬定各省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

四六四一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查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六日憑字第一九二九號咨開：呈件均悉原辦法大致尚妥惟原擬

題辦法之上應加暫行二字原辦法第一二四五各條內之設治局及第八條之局發第一條第二項均屬第十條改為各省辦理

戶政訓練臨時應就實施新縣制地方儘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理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經函請訓練辦法並照轉令該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函省訓練團遵照外合行令仰

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團改隸縣府之下後其隸屬人事經理行文系統特規定辦法五項一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訓字第二五六八號

令民改讓

案准

軍政部滲交役組字第一二五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團自奉委整頓京東特參代電確定為新縣制之體制改隸縣府之下後其隸屬人事經理行文系統等迭據各省請示茲特規定辦法五項如下：(一)國民兵團部編制人事經理暫照原定法令辦理(二)省政府專員公署以及軍部(三)管區司令部對軍事或兵役有關公文下達時應遵照本部會同內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滲仁役組字第一零四九號會知代電之規定並令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由縣長審視公文性質分別交軍事科或國民兵團辦理不必分令縣府與國民兵團(三)國民兵團部對縣(市)政府行文應用呈對於縣(市)政府所屬之各機關法團用公函或代電對所屬鄉(鎮)國民兵隊等用令(四)國民兵團有關行政方面非純屬兵役範圍內之對下行文得由團部代辦縣(市)政府文稿由團部副署命令之(五)實施日期應自奉文之日起始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事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建卡

▲准財政部函據緝私處呈請通緝第三十二隊隊長李傳鰲一案令仰即便嚴緝拿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三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財緝法字第三八三一八號公函開：

據緝私處呈請緝私處稅務課代電稱緝私處稅務第二種報告節稱略以所屬第三十二隊隊長李傳鰲因緝私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一三

入遺受匪嫌於二月四日下午畏罪潛逃等情前來富經分電曲江邵陽湘鄉長沙各駐警嚴密緝拿並經填發該李傳熬年貌表通令全岸稅警一務緝拿歸案法辦在案議填造李傳熬年貌表電請察核懸子轉請緝捕等情到部查該隊長李傳熬擅離職守自應准予緝辦除呈行政院請予通緝外相應抄回該在逃隊長李傳熬通緝書一份函請查照防屬一體協緝歸案為荷等由；附送李傳熬通緝書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協緝外，合將原附件抄錄，令仰該 卽便嚴緝拿辦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主席 嚴 雲
通緝書

屬別	區隊	號階	級	姓名	年	歲	籍	百	面	身	長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逃亡情形	備	考
第二區	第三十一隊	二等隊長		李傳熬	三十一歲		河南鄧縣	瘦長	一、七七	公	用	一年二月四日	衡陽	海嫌潛逃		

▲准財政部復本省物價高漲生活困難請追加各機關公務員役食糧貨金以資救濟一案令仰從速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九五四號

令財政廳

查本省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昨經電請財政部追加公務員役食糧貨金以資救濟，茲准財政部論函（一七八）（四〇）電開：

各省公務員生活待遇正由院核辦調貴省省級各機關公務員役人數若干現行生活補助辦法若何希即查明呈院轉
辦除函達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祈即照辦

等由：准此：查於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提經本府第八〇八次會議議決

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并由府分別咨各省級各機關學校應於本月十六日以前將各該機關公務員役人數逕行函送財政

廳彙辦

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從速遵照辦理爲要，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爲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呈據簡舊縣呈請准予撥支鑛福利基金以維鑛工教育經費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二三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呈稱：

案據簡舊縣長董廣布呈稱爲呈請准予撥支鑛工福利基金以維鑛工教育經費仰祈核示遵：案查鑛福利基金係由鑛務福利基金分別擬定支配辦法列單呈請核示在案。旋奉指示飭再詳細妥擬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令各該主管機關詳細妥擬另案呈請核示外，並謂鑛教育一節，(一)前由會分撥二十萬元，以十萬元歸諸光月報社辦理文化事業，以十萬元作爲教育經費。(二)因本年經費，異常支絀，萬分吃緊，一方面物價高漲，支出倍增，一方面廠情衰落，收入銳減，所以教育現狀，類於破產，今欲以原有經費，維持原有學校，均不可出，而又奉令推行國民教育，增設成人班，訓練生學民衆，奉令後多方籌維，實屬不易措手。復查該縣乃產鑛區域，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特殊，失學兒童信於神縣，且什九俱為鑛工，又查實施補習教育之對象，既屬成人，而成人當中多半又屬鑛工，是則今日推行國民教育成人班之宗旨，實為鑛工求謀福利，其所需經費，擬由利基金項下分撥之十萬元內撥支，亦與規章毫無抵觸，茲經國教推行伊始，需款孔亟，乃將此案提付縣財委會及鑛工福利基金保管委員會討論經業議決：中所需此項經費待籌支而地方又因生產衰退款項艱難俱窮籌措無方既係辦理鑛工教育只有用鑛工福利基金項下前擬分撥之國幣十萬元呈請撥支等語理合繕具鑛工教育計劃呈請鈞會銜核俯准飭令簡富源分行先行將此項經費照數撥支以資維持並祈迅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設學計劃屬必要亦屬鑛工福利之一擬請照准推事關教育理合附抄教育實施計劃備轉呈伏乞鑒核施行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主席龍 張
 日
 簡舊縣鑛工教育實施計劃

設學計劃

一、本縣為全國第一產銅區域鑛工衆多常感情旺處之期僱丁人數多至十萬人附近至少亦不下三四萬際此抗戰正緊建國方殷之期此輩苦力衆對於國家貢獻至大且鉅亟應予以教育之洗禮激發其民族意識愛國熱忱惟礦區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鑛工教育之實施其障礙與困難自屬意中之事况事屬初創困難尤多今後擬以最大之努力運用政治力量督教兼施而於學校之設立則以緩進委勉循序推行庶此項鑛工教育能打破一切難關而獲圓滿之效果

二、基于前項原則在本年度內第一步擬先就錫務公司所屬各尖及資源委員會錫礦工程處礦業公司錫錫公司等政府經營礦

開設工學校俟辦理稍有成績第二步再就天錫鎮之花扎口潭子街黃茅山橋子廟晒魚塘膠子廟暨古松鄉之松樹脚瓦房冲上方鎮之新山臨江鄉之澄泥灣等地伏房較爲稠密之區設立學校均定爲某某保失學礦工補習學校每校暫設兩班每班名額至少不得下五十名其上方鎮之上方街與古松鄉之古山兩地因已各設有中心學校一所該兩處之失學礦工即附入各該校之民教班肄業

三、按照前項教育計劃全縣屬於廠區之二十三保中在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期內至少可設立失學礦工補習學校十五所俟首創各校辦理稍有成績又再漸次推廣其設學程序仍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分爲三期進行至第三期終了時以達到每保設立一校爲原則

四、廠區遇有伏房過於稀疎不能設立學校之地方擬採用巡迴教學制以資補救

五、失學礦工補習學校之上課時間以不妨礙礦工之工作爲原則每日上課兩小時其礦工數目較多之地方採用二部編制

六、已設有失學礦工補習學校之保保長應將全保失學礦工數目確實調查呈報凡年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礦工均一律強迫入學

經費籌集計劃

一、本縣失學礦工補習學校之設立因其概屬初創經費孔多經費教育經費方面實無力担負此龐大支出查本縣礦工福利基金一項曾經政府明令劃分國幣二十萬作爲辦理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今後推行礦工教育之全部經費擬即以此項分配之礦工福利基金項下動支

二、凡已設立之失學礦工補習學校爲鞏固基礎起見仍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規定籌足基金其每校應行籌集之基金數額及籌集辦法概適用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各項規定

三、凡失學礦工補習學校學生所需課本均由本校免費發給

▲准財政部函送省市公有營業機關調查表說明一案令仰迅即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一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一七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庫檢字第三八二一號公函開：

查各省市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依照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規定應於三十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編具資產負債表摺等計算書財產目錄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貴省政府轉咨本部查核茲為明瞭各該營業機關實際狀況便於查核起見特再制定各省市公有營業機關調查表式一份(附具說明及注意事項)隨函附奉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該公有營業機關於交到十日內依式據實填報兩份送由貴省政府核轉本部辦理其尚未依通則規定編送三十年終了時之資產負債表摺查計算書財產目錄者仍應隨同附表一併編送以便查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并見復為荷等由。附省市公有營業機關調查表式暨說明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表式暨說明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令為據呈委派市街行道樹保植員丁并擬定毀損賠償辦法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三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委派市街行道樹保植員丁并擬定毀損賠償辦法實令舖戶負責保護祈爾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原 呈

呈為呈請鑿修備案事實屬府栽植本市市街行道樹業已趁時將金碧拓東兩路及寶善太和兩街栽植完畢原冀種下一株即成活一株乃一般人民不明政府種植為培植市街風景調節氣候之重大意義任令過往車馬踐踏或聽隨行人幼兒攀折前經種下即有被折斷或拔起者甚至有連同護樹架即被竊為柴薪而一併損失若非責由各舖住戶就近認其保護實難期其成活而維永久會由屬府規定毀損賠償及保護辦法七項如后。

- (一) 各舖住戶之行道樹不論新種舊植一概交由各該舖住戶負責守護。
- (二) 戶前所栽樹株其樹身正對左右兩隣舖住戶界址處者即由各該隣戶與本戶共同守護以免踐踏。
- (三) 舖住戶發現樹株被人毀損應立即制止或報兩所警究辦。
- (四) 各該所崗警於接報後應即按照毀損情節輕重責令致損人每株賠償國幣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損失費。
- (五) 各舖住戶前之樹株倘被人毀損而不報兩所警究辦者即責令各該舖住戶照前條賠償損失費辦法辦理。
- (六) 各舖住戶前之樹株應負責灌溉倘致乾死每株責令賠償損失費國幣五十元。
- (七) 各崗所警飭令致損人或住舖住戶賠償之損失費應悉數交與各該鎮公所彙交市苗圃作育苗之資並由各該所警即時通知該圃補種。

上述辦法業由屬府請省會警察局轉令各有關分局並令飭所屬有關鎮公所逐戶散發傳單曉諭切實保護在案茲為求保護周妥管理方便起見並由屬府條派社局第二區保植員盛茂林充市街行道樹管理員月由府酌予津貼准由苗圃增設保植丁三名指定王祿一名負拓東金碧兩路保護及補助灌溉之責以褚春洪二名負責寶善太和兩街前項責任飭由該員督率保植丁加緊灌溉保護並逐日前往視察商同鎮保警察負責執行以專責成而期成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大理紳民朱一麟等聯名呈請褒揚撫卹故處長張大義轉請核示一案仰即照章議擬呈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人字第一八一四號

合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三十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大理紳民朱一麟等聯名呈請褒揚撫卹故處長張大義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查照路工人員卹章，議擬呈復再憑核奪！此令。

主席 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原呈

案據大理縣紳民朱一麟等聯名呈稱：

竊查同邑已故張君大義為大理世家少有大志，革命思想入骨，雖處後考人雲南高等學校約各屬同志組織大理同學會各府同學會接踵而起，張君首先加入同盟會同志，後由山日本留學回滇與之組織公學會，張君任幹事各屬分會相繼成立，革命主義傳播於雲南全省，又創刊旬報組織演講會，手著演說，危言將本省練兵築路理財開礦各要政上書滇督，為當道所嫉視，兩次考送日本留學均到前，受其影響，迄未派送，嗣因學潮被捕，不得已避至粵東，由粵赴日，留日同學會舉為宣傳

兼此文體幹事考入東京岩倉鐵道學校黃明堂關仁輔在河口舉義張君在日本開雲南獨立大會約同楊振鴻黃子和等何燭
爰助抵海防時黃爾兩君均已敗退仍回日本籌辦軍事學校在岩倉鐵道學校畢業因革命工作不有放鬆隨時回國奔走乃改
入日本政法大学廣度被舉為留日同學會分會長三月粵省同志倪煥與朱熾信在廣州起義約同前往捕其上海同人業已敗
則日本應法政大學畢業考試後黃克強胡漢民趙伯先等在廣州起義約同前往捕其上海同人業已敗
軍業已失敗否則與黃若岡七十二烈士同難不朽矣八月鄂省同志蔡濟民等聯合軍界同志舉義張君洪洪為都督張君到滬
協同陳英士于右任楊普發率軍進攻上海道署及兵工廠道署張君特辦快彈奮勇前進克復上海舉國英士為軍都督張君
為秘書長組織軍先鋒隊進攻南京舉洪承勳成基為司令張君為秘書長兼參謀長正出發間而蘇鐵常各屬先後反正舉
徐紹楨為總司令隨即攻克南京張勳張人駿均敗走聯軍入城在滬與同志舉 國父孫公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來甯
就設 統府張君任秘書兼內務部秘書長兼代次長壬子 國父派張君回滬設立同盟會支部被刊天南日報任社長兼
總編輯兼督委任為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前支都改組為國民黨支部未及兩月各縣成立分部共有八十餘縣之多其辦黨成績
有如此者旋被選為衆議院議員嗣因選舉大總統張君不為袁世凱利用竟以亂黨指名通緝不得已回滬暫避持開化煥金
丙辰雲南與師議國張君出任為第二軍總司令各部秘書 國父率海軍赴粵 國會議員在粵開非常會議舉 國父為大元帥
君先任帥府秘書旋改任軍政府秘書交通部成立改任路政司司長規劃路政推行無阻改選粵漢鐵路總協理董沙及改善廣
三廣九各路均成績卓著政府當局知君辦事具有非常能力而陸海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籌辦粵桂滇川黔湘陝閩八省鐵路
任籌備局長組織路政研究會君任總幹事與辦欽渝鐵路公司復任君為主任辛酉廣州因陳炯明舉師入粵秩序紊亂暫住上
海任國務院諮議交通都顧問壬戌八月再開國會移入北京其母武太夫人卒於京師張君頻年因國事奔走不得歸葬終身以
為遺憾十一月大總統特授三等大綬嘉末章乙丑國會解散君任雲南駐京代表丁卯回滇就職雲南實業廳廳長職調任雲南省
政府參議兼補邊銀行協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成立任秘書長兼汽車管理處處長雲南縣長考覈委員設立司機訓練班
辛未被選為國民會議代表赴京出席黨史編纂委員會成立聘為雲南採訪史雲南公路改組任為常務委員親往各段湖修
特別工程朱足履岩幾遭危險甲戌奉命通車大理親往視察改火運為幹道沿途因公路民田糾紛均逐一解決人民稱頌並分
段同時動工短期通車成績尤速乙亥公路總局改組任秘書長任設立道路工程學校暨縣道人員養成所任所長成實雲南汽

車營業奉令歸併改爲雲南汽車公司任爲常務董事兼任汽車營業處處長庚辰九月因勞苦過甚舊疾復發不能支持始辭職回籍養病未滿一年於本年七月三日因各疾猝發醫治無效在籍病故紳民等查張君大義在昔奔走革命相隨。國父多年雖累次失敗迭遭危險其志忠誠有百折不回之概民國成立後歷任要職對於整理路政不遺餘力因滇後首創公路開辦汽車爲今日滇路成緒顯著之基礎在四年抗建時期對於後方工作尤爲努力查其生平謹慎潔淨且一毫不苟並無存積此次病卒身後極爲蕭條一切衣衾棺槨均臨時草草料理以後一切喪葬各費尙待籌措且所遺子女尙多均屬幼穉尙未成立生活艱難維持紳民等目擊心傷實深憫惻謹將其生平事蹟詳細錄並身後窘迫情形聯名呈請鈞局俯賜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明令發揚從優撫卹以彰勞績而慰忠魂不勝悚惶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故處長歷任職局簡任秘書主任汽車營業辦事處處長，火藥製造廠監察等職，對於公路建設車運管理，贊助良多，厥功甚偉，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悼恤，爲此據情轉呈，請祈

鑒核，俯准明令發揚，從優撫卹，以彰助勞，而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經理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法律命令規章業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先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咨咨示咨特咨)會議(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印後印外並由文書科以外以送各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刊特刊
- 六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規定份數交與一份(於封函蓋戳後)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預閱報費由各省內各機關向該處公報股後報股領取)除各省內各機關外其餘各機關均不在此限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由地方長官以公報收費者按月繳費一次先期繳納其不繳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處安插保管列入公文並應將報費交與該處交與該處其有未交報費者應由該處主任負其責任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不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3113

附註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省外各機關報費上列計外郵費代辦十元收用一角為限	國幣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國幣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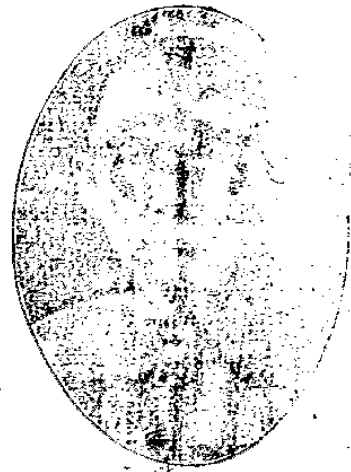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三十二年 月 日內政部公布

修正營業牌照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營業牌照徵收通則第二條文一案仰即便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外特再明示三點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一案仰切實注意並飭屬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一案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為積極推進縣農會示範工作起見請速選定示範縣份報部一案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准雲南臨時參議會咨送參議員陳德齋建議為厲行戰時節約以利抗建而正風俗一案仰遵照核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趙履金等何思亮孫三光董志超等忠烈事續一案仰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令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遺囑獻金為個人冠軍請予褒獎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呈上縣大新冊等四村人民代表郝炳奎等呈請減耕地等項遵辦情形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魯甸縣據呈遵令協助昭魯水利等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 一、本辦法係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在縣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為暫居戶口。
- 三、暫居戶口之登記事項分遷出遷入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六種。
- 四、前條所未規定之登記事項應就其增減性質分別詳入遷徙項內但應於登記簿內註明。
- 五、在他處另有居所或住所而來去靡常之流動戶口應由保辦公處或供入戶籍之旅館宿舍等設冊登記月終由保長彙報鄉鎮及所備查處在一處繼續居住滿一個月者仍應輸入暫居戶口登記簿內。
- 六、暫居戶口在其居住之縣市內繼續居住滿六個月者再繼續居住之意思依法應改為該縣市之寄籍者應一面於暫居戶口登記簿內為遷出登記一面於寄籍戶籍登記內為遷入登記。
- 七、暫居戶口遷出遷入之登記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登記簿請書及戶籍登記簿暫居人口出生結婚離婚死亡之登記準用人事登記簿請書及人事登記簿但應於簿面註明暫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

八、暫居戶口之統計報告準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之戶籍統計報告表式將暫居戶口填入寄籍欄內但應於封面註明暫

居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相混。

九、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有公布日施行。

▲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員則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係國民政府主席處依法設置之中央及各省市政府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於會計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所擬概算是否與所在政府機關之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建設計劃相配合

二 承辦及核轉預算決算是否按照法定期限辦法

三 對於所在政府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及財務上統籌合辦之研究及建議等事項是否貢獻意見

及所貢獻意見有無價值

四 對於所屬佐理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是否克盡指揮監督之責

五 其他關於會計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

第四條 關於會計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一 各種會計制度是否擬訂以及是否隨時研究改進切合實用

二 各種會計簿籍報告是否按期登記編送內容是否正確詳明

三 有無違反會計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彙營出納及經理財務之舉務

四 對於所屬佐理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是否克盡指揮監督之責

第五條 其他關於會計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
關於統計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

- 一 各種統計方案是否擬訂以及是否易于推行切合實用
- 二 所在政府機關應編之各項公務統計及應造送之全國統計統計報告材料是否按期編送內容是否完備詳盡
- 三 所在政府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是否切實辦理
- 四 對於所屬佐理人員辦理統計事務是否克盡指揮監督之責
- 五 其他關於統計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

第六條 關於指導監督所屬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部份應行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 會計統計組織是否按照預定期限設置完成
- 二 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核等事項是否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會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籌劃與工作之分配是否合理
- 四 會計制度與統計方案是否擬訂完成
- 五 會計會計統計報告是否按期審核彙編
- 六 會計會計統計事務是否克盡指導監督之責
- 七 其他應負責辦理事務之考核事項

第七條 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每一年度應擬訂主管會計統計事務之工作計劃進主計處核定

第八條 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按期填送工作進程報告主計處對於工作進程報告之審核應注重工作進度能否依照原定計劃進行主計處對於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工作之考核辦法除就書面報告加以審核外並應

員分期實施考察之

第九條

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辦事處所之經費列入所在政府機關預算獨立項目主計處應依其預算決算報告考核其支用是否適宜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報之效能

第十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之人事考核除依法辦理年度考績外其平時考核辦法應照銓敘部制定之「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及主計處制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每一年度終了時應編造年度成績比較表辦理交代時應編造政績交代比較表以資考核主計處應於必要時得指定某一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於年度終了時自行辦理交代並列表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主計處考核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考其應行考核事項統計成績視其優劣依法獎懲之

第十三條

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依法受所在政府機關長官之指揮關於一般公務員應行遵守之職責仍應受所在政府機關長官隨時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通知主計處於前條統計成績併計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機關主辦會計公務人員之考核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三十二年 月 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縣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視察公權者
二 虧欠公款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五

- 三 曾因匪劫處富有家者
- 四 撫治產者
- 五 吸煙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宣誓日期除由縣(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 第七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 第八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 第九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其公民名冊二份分送登記(附式四)照分存
- 第十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 宣誓儀式
- 全體肅立
- 一唱國歌
- 二向國旗鞠躬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四主席領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宣誓朗誦
- 六禮成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長十三公分)

八

(分九寬)

公民證

照上規定於

男現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業

年 月 日

日在

省

縣

鄉舉行宣誓登記合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
公所印

縣鄉

○長○○○

附式四

○省○縣○鄉公所登記冊

姓名 性別 年 歲 住居幾月或幾年以上 有住居幾年以上 職 業 宣誓日期 公民証 數 備 考

○

○

○

○

○

○

○

○

○

○

表六二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草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勇會字第一九七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海文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辦會計處檢處字第一二二號呈為呈送中

央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辦法請鑒核備查一案到府正核擬開茲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網字第一一七七〇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辦會計處檢處字第一零六五號公函開案奉委員長

本年八月二日機秘(甲)字第四七二六號手令內開中央各院部會之會計機構其主管長官應由主辦會計處派遺希先從考

核現任主管人員做起並將具體計劃擬具呈報等因奉此自應恪遵辦理現擬具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辦法

十五條提交本廳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通過除呈報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一份准此當經陳奉交由本廳會同黨政工作考

核委員會商訂辦法擬請酌改為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其餘各條文字亦稍有修正並陳奉

核定附函送案核辦在案查該委員會備查外相應抄同修正細則函請轉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遵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通飭施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實施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實施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計抄附發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

秘書長

財政部

內務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工商部

交通

郵傳

各省

各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准內政部咨送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六二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號民第〇六七〇號咨開

查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業經本部議定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三日願一字六一〇號指令核准公布施行相應抄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六二五號

等由。附抄發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該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即便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願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查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第一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因會計稅務總局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外特再明示三點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七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顧捌字第四三五二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政政解送人犯辦法早經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制定公布施行關於解送程序及費用之支銷該辦法已有規定茲為便於通融起見特再明示三點(一)解送人犯並無著界限制如該項人犯應直接解送他省時自不得非至鄰省邊縣(二)人犯應直接而不依直解規定辦理尚屬不合惟各機關收到此種人犯仍應照手續容向原解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直接解送不得逕予退回以免周折(三)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財力不足應呈請該管省政府另行設法不得藉詞節省本機關費用而變更通行之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處函達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一案令仰切實注意並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四九零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顧二字第二七七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文字一二七號訓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對各級參議員依法保障一案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送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一體切實注意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民政廳切實注意外，合行抄附原建議案，登報代令仰該廳切實注意，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對倭抗戰以來我 中央為集思廣益起見曾先後成立各省市縣參議會原期意志力量之集中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宏規
願 用意至善惟各級參議員既為民衆之喉舌欲求克盡厥職無忝所守其發言抒議自易開罪於官府取怨於羣強若官吏濫用其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職權彙強橫施其力蓄意構陷居心復既勝之所必至亦事之非甚難則各級參議員必至箝口撻舌罔敢盡言豈不與我中央集思廣益之旨大相刺謬竊以各級參議員之職位既經中央慎重之昇與為尊重國家名器計對各級參議員於任職期中應予以確切之保障俾能盡其應盡之責庶足仰副我中央設立各級參議會之至意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吳道安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一案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一七七零號

令咨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第一字第一〇二九一八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訓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之送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合將原建議案抄發公報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令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主席 羅

但考察兩性問題發生之實際情形兩方各有其實而社會人士獨對女子加以「行爲不檢」之罪名男子則可「逍遙法外」天下不平之事未有甚於此者然此種不平之事實因封建思想未能剷除革命精神未能發揚之故社會人士應負糾正錯誤觀念提高國民道德之責豈可以此而剷削婦女職業之權益耶此不足以兩性間之問題爲理由而拒用女職員者四也。

總之女子受數千年舊禮教之束縛至此抗戰時代更宜活躍於社會以期洗刷弱點鍛鍊才能俾可增強人力今之禁用女職員者既非黨之政策又無法令根據更非出自政府之命令現雖未見普通現象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辦法：
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奉行黨憲及法令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以資增強國力。

提案人吳貽芳

- 連署人劉衡靜 張守約 錢用和 張維楨 張育梅 羅 衡 呂雲章
 馬 亮 陳逸雲 陶 玄 陶百川 劉 王 榮 照 史 良
 許孝炎 謝冰心 伍智梅 許德珩 金志超 方青麓 張九明
 張一廉 劉瑞章 阿福壽 賈楚強

▲准社會部咨爲積極推進縣農會示範工作起見請速選定示範縣份報部一案令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八二二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社會部組一字第二二六七五號咨開

案查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經於三十年七月三日以社組字第六二七二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爲積極推進該項示

應予作起見請速定示範縣份每部並依照該項辦法酌量補助經費務期獲得示範功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並分令社會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社會處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送參議員陳德齋建議為厲行戰時節約以利抗建而正風俗一案附建議書令仰遵照核議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六九號

令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一四三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陳德齋建議為厲行戰時節約以利抗建而正風俗一案核查不但在戰時關係重要即在平時亦當厲行算於三月九日開付大會討論隨經決議照案通過在案相應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覓則復為荷」
等由：計咨送陳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縣政府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府遵照核辦！
此令。

計抄發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案由：爲厲行戰時節約以利抗戰而正風俗由

理由

吾國習俗積弊已久自海禁天開後漸漸趨於奢侈之途時至今日舉凡衣食住之所需無不以洋貨爲貴爭先購用置一衣費數千金設一席動需千元猶復視如尋常謂爲物質文明當如是也於是富者揮霍無度視金錢如泥沙無力者亦不能不維持局體以維生活之虞貧一寒負債累累皆不之顧是以趨而趨險作奸犯刑之事層見迭出物價高漲之風因以滋成當茲抗戰已歷五載轉運缺乏之虞益阻艱難當前大劫未已之時允宜力圖節約培養民力增強國力所謂與其求助於人勿寧自求之爲得綜觀近世各國通商處境者其夥然多藉重難返若一一列出恐一時難以實行故本案僅就顯著易行者列諸辦法內一俟實施有效再及其他應實行之端端類。政府當局願導於上首先示範然後人民自能仿效遵行不致徒託空言耳

辦法

- (一) 凡送禮大故賀禮者一律以餽送銀錢或文字爲原則其以文字道賀或表彰者悉用國產紙書寫裝於封套內送之俾受之者檢閱自無成冊以便收捨而資紀念往昔所用一切屏連壽樞完全禁止以免無謂消耗至於紙質尺度由 政府規定令行屏聯業公會遵行以歸劃一免致分歧。
- (二) 凡姻喪大故在城市或原住之鄉鎮舉行者其來賓皆居於同一區域應一律待以茶點茶設筵席其有因疏散郊外距城市較遠而又須遊歷城市內之親友者方許待席但以使用肉食蔬菜每桌限用八件不許待酒其用費以國幣百元一桌爲限此種辦法在回教中行之已久甚易仿效。
- (三) 凡生日湯餅會週歲等習習均一律嚴禁餽送及請客。
- (四) 凡違反上列一二三項規定者應由各地警察鄉鎮保甲負責人員考查報經其長官轉送各報館在報端披露予以名譽上之處分。
- (五) 本辦法僅列其大體其應如何組織進行之處統由政府規定先請政府當局示範俾人民仿效遵行並先從昆明市縣着手辦理漸及於他縣。

上列辦法如蒙 大會通過請咨達
省政府分令實行

提案議員陳德發
聯署議員甘汝棠

李實
詹秉忠
張培
周傳性

▲准內政部咨送蕭金華何思亮孫三光董志超等忠烈事績表一案令仰分別轉飭遵 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零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禮字第四二三號咨開：

一准軍專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撫一布渝字第三九三四號公函檢送第十九集團軍殉職官兵人
祀忠烈祠烈士姓名冊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由查冊列烈士蕭金華等四員名殉難事蹟核與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
紀念坊等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合應准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資於式除分別抽存及函復并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
事蹟表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各該烈士原籍縣政府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舉行入祀為荷
等由 並檢送事蹟表四份到府，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分別轉飭各該烈士原籍縣政府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此令。

計抄發董金華、何思亮、孫三光、董志超事績表各一份。

主 董 一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日

陸軍第十九師五六團三營少校副營長代理營長董烈士志超忠烈事略

三月十五日敵以二師團一旅團之衆發動贛北大戰企圖覆我根據地我野戰軍我層層阻遏其奸乃以機動戰術包圍截擊以粉碎其陰謀十九日敵已以一腰約千五百餘人圍從苦竹均突圍北竄我師奉令固守該地而董代營長烈士遂率部當其衝時敵步砲騎空連合向我猛撲十餘次烈士秉承上峯決心向部屬宣誓曰「苦竹均爲我們墳墓不成功便成仁」言詞沉痛聲淚俱下官兵廝殺肉搏苦持陣地失而復得者四次至正午烈士右手被砲片炸傷旋又負傷二次猶裹創督戰部屬力勸稍休復厲聲曰「軍人爲國盡忠爲民族盡孝此正其時死何足惜」卒於午夜被擲榴彈炸中胸部傷裂多處慷慨殉難於是士氣愈益激揚亦遂轉危爲安以寡勝衆烈士時年僅二十八歲也烈士名志超號冠華一字少華雲南昆明人畢業雲南講武堂砲科及桂林贛軍軍官團以耐陳逆潮明功升陸軍混成旅營長其後北伐剿匪屢捷不徒抗戰軍興又參加台岳莊大戰奮身殺敵尤著功勳烈士親甚偉性爽直服從官長愛護士兵兼嫻黨義政治常以危亡之義訓勉部屬其遺日記中有云「倭寇窮兵黷武傾巢進犯妄欲覆亡我國家吾服務軍中二十餘年此正殺敵報國之時故報效前方非爲升官發財而來云云」是烈士犧牲爲國之決心隨在流瀾可謂行不負言也嗚呼烈矣烈士有妻葉氏子一女二均幼旅居贛之吉安身後蕭然孳孤靡託然亦可見烈士國爾忘家之義也

姓 名	何思亮	別 號	性 別	身 份
年 齡	三十二歲	籍 貫	雲南省保山縣	黨 籍
學 歷	陸軍五十七師軍大隊畢業			中國國民黨

經	歷	曾充下士副班長
生平事蹟	於七七事變後即起於隨敵從戎衛國會充任上等兵下士等職品學兼優服務熱心	
死難情形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奉命固守危形山陷於重圍與敵白刃相接格鬥之烈空前未有終為衆寡懸殊乃告陣亡	
遺族概況	家庭貧寒經濟困難四區第五保	
備	考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申請人連長郝德忠		
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七二團第二營第六連忠勇列兵事蹟調查表		
姓名	蕭金華	年 齡 二十九
籍貫	雲南省保山縣	
職 務	一等列兵	
部 隊	陸軍第五十八師步兵第一七二團第二營第六連	
略 歷	曾充列兵	
抗戰年月日及地點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雲程	
忠 勇 事 蹟	該兵服務，奉行命令，軍人天職，作戰雲裏，護團班長，不離左右，衝鋒陷陣飛機轟炸之下，竟於三月二十八日果與班長共亡，血肉橫飛，遺子遺念，以報忠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代連長王宇清

陸軍第七十七師野戰補充團第一營第七連烈士事績表

姓名	孫三光	別號	照明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五歲	籍貫	雲南昆明	黨籍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江西上高
學歷	無	經歷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江西高安縣家圩寨補充團一連二等兵	生平事績	不辭勞苦
死難情形	白刃戰陣亡	遺族概況	父兄無 妻孫氏 母王氏 弟光明 子女無 家庭狀況潦倒	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申請人	宋維鈞		

△令為據呈大理縣故紳孫子珍彈陳獻金為個人冠軍請予褒獎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一七九六號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報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遺囑獻金銅幣壹萬元爲個人冠軍贈予褒獎由呈悉。已知呈轉請行政院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記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案查該會徵勸三十年度「七七」獻金運動業經擬具抗戰四週年七七獻金運動實施轉法呈奉 鈞府秘黨字第二〇九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將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在案惟查獻金人中有大理縣已故紳民嚴子珍臨終時尙存憤慨願將遺產依據七七獻金運動實施辦法第十項獎勵第四款之規定自應呈請獎勵惟該紳民既已物故應另予褒獎較爲適宜理合備文呈 鈞府察核准予褒揚并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令爲據呈復呈貢縣大新冊等四村人民代祁炳奎等呈請減降耕地等則遵辦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九六九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會呈一件：據呈復呈貢縣大新冊等四村人民代祁炳奎等呈請減降耕地等則一案遵辦情形祈核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二三

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榮奉

鈞府秘財字第一三四七號訓令以據呈宜縣呈新開四村人民代表郭炳奎等呈請減降耕地等則一案，飭查核辦理飭遵具報，等因；附呈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茲據將核辦情形，分別陳明如次：(一)該民等所呈各該村耕地十分之三為改作林場各情，查此項耕地，如已變為非耕地應即由該戶等呈報該縣田賦管理處查遵。

院領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派員前往勘驗，並將勘驗結果報核在案；(二)所呈該村過去清丈期間，釐定耕地等則過高請予核減各情，查該村耕地等則，過去經有詳定過向清事，亦應依據水改地價稅時，再為統籌辦理，所請核減之處，應毋庸議；(三)所呈核村因公征用耕地請予免稅各情，應飭該縣田賦管理處查遵。

院領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報核，以上三節除由該縣令飭呈宜縣政府轉飭各該村人民等遵照並分令呈宜縣田賦管理處知照外，理合檢同奉發原呈會銜具文呈報，敬請

鈞府俯賜鑒核隨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此本件係一職呈主稿，合請陳明。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財政廳長兼田賦管理處處長陳傑仁

副廳長張培光

令為據呈報遵令協助昭魯水利工程等情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協助昭魯水利工程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為呈報遵令協助昭魯水利工程情形祈鑒核備案：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鈞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一四號內開：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昭魯縣所屬昭魯水利工程處處長王槐清呈稱：職處奉令辦理昭魯水利除疏濬河道排除水患外，又修築魯甸縣屬耕源鎮邵家關蓄積水庫以資灌溉而期增產豐產」中略

等因：奉此，竊查興辦昭魯水利，乃係鈞座垂注生產之創舉，上圖國計，下繫民生，義重何等重大！竊維早經遵令協助辦理，敢堂談卸身外？溯自該處成立以來對於工程之推進，治安之維持，與夫公私房地之租借，湖內被淹房屋補償之建議，諸凡有關水利工程者，縣長無不竭盡棉力協助進展，茲將協助該處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如後：

一、工程方面：查該處擬工程計劃，首在開河排水，開荒墾殖。次即修築湖塘，蓄水灌溉，籌劃既屬慎密，步驟亦覺穩妥，果爾如擬分期施工，人民水旱無憂，既慮載之不暇，何敢稍涉懷疑？緣該處舉成心切，操之逾急！在兩縣紳民尚未明瞭真相以前，即分頭着手工作，以致人民不明築閘以防旱，懷疑蓄水池其田舍，且因河道未開，排水失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二五

鄉愚無知，難免猜疑。究其原因，一則該處失於宣傳，致生疑竇，再則民智固閉，易起隔膜，互相誤會，推遷稍受滯礙，然對阻撓煽惑之說，幸無其事。縣長日親蒞結所在，在未舉到

鈞府明令前，業經建議該處，迅速利用天時，提前開河除水，以息民議，次再修築閘塘，蓄水灌溉。同時邀約土酋長魏清，前往縣屬工程區域，召集紳耆農民，詳加解釋，並傳達

鈞座與潯昭魯水師之意旨，闡發民食之苦心。全體紳民，已無疑問？雖有請命者，僅在築閘征用之田地及被遷房舍之補償問題而已。此後工程處若能採取建議，循序實施，並將補償問題早日解決，對於工程之推進，可告順利，決無阻礙。

二、治安方面：查該處成立之初，尚未設有警衛對於治安方面，處內由縣派自衛隊士兵二十名，前任護備。處外分駐工程人員，令飭鄉鎮保甲長等，負責保護，向未發生擾亂情事。旋因自衛隊奉令準備校閱，始調回隊，集中訓練，由該縣借給槍彈，自組警衛隊維持其有住外工作人員，仍由職縣嚴令鄉鎮保甲，妥為保護，並飭盡量補助推進工程，以期早日完成。

三、公私房地之租借：查該處設立職縣城中，除處址以文廟全部房舍借用外，其附設之農事試驗場，又以東門外黑神廟借為場址，此外所需試驗土地數十畝，即以人民之菜地租借，雖圍圍農民經濟如何受損，為維護生產大計，縣長均飭不准非議，一律允諾任用，現刻育苗已成，供諸試驗。

四、補償建議：查職縣桃源鎮各村人民，概以農業為業，此次該處修築邵家閘，照其設計增高之水位計算，約計征用民田六千餘工，淹沒房舍數十間，若事前不有補救辦法必使數村人民，完全失業。影響所及，關係甚重！人民之間有議論者，即因該處前向人民宣佈之補償問題，迄無發表，生活攸關，午夜徬徨。縣長迭經建議，請其從速擬定補償辦法，並將應給借款提前發給，俾安生業。即便補償難於做到，抑或改為劃產抵償，先將涸出海荒，開墾撥給，以免失業。至於有濟於民無礙，官民合作，推進自易。至其被淹房舍，亦應提前核給建築補助費，以資移建居住。尙此項補償及劃產抵償之問題，仍舊虛懸，閘內被淹房田之農民，必致流離失所，對於地方治安影響非淺。尙鈞座愛民如子，尙祈轉令該處，迅決此項問題，以免民衆懷疑不安，不勝感盼之至。

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協助辦理情形具文呈請請示
鈞府備案核示備案示遵。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號

二十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會令)

第十四卷第十九期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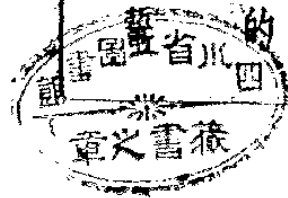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 文 禮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舊章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中山

第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命令

雲南省公路總局三十一年度春季種植公路行道樹辦法
令縣部隊准軍政部代電送陸海空軍刑法一案仰遵照爲要(不另行文)
令縣政府准軍政部代電送陸海空軍刑法一案仰遵照爲要(不另行文)
令省警察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定三十一年度春季種植公路行道樹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社會處奉行政院令爲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等因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節減開支緊縮預算一案附建議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各省市府三十年度以前財政收支結束准照補救辦法辦理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陳忠賢及陳天經等九名一案附年籍表通飭所屬協緝爲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嗣後各省新委縣長及尙未送審之現任縣長務須依照各規定認真辦理一案仰遵照辦理爲要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財政部建議呈請通飭全國地方警察機關暨自治團體隨時協助緝私行政案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為訂定四聯總處合辦投資贖放方針等由一案附原方針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一案附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派教育廳擬據解決昌寧順容學產糾紛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

第九十三條，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1.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1. 敵前首謀兇刑或無期徒刑餘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餘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犯九十二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1.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2.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處斷，

1. 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2.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案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案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重慶市禁止宴會其因特殊事故必須舉行宴會者應由承辦餐館向市警察局登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事故以招待外賓因公集會及婚喪慶典為限

第四條 承辦筵席之餐館應將宴會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宴會緣由宴會日期地點及宴請人數於期前一日向市警察局登記

警察局應據前項登記按時前往考查

第五條 重慶市各中西餐食店及供給飲食之旅館（以下簡稱餐食店）每日須將實購肉類（包括魚類）分別品名數量單

價等列表分別呈報社會局及警察局備查（表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六條 各餐食店每日所需肉量社會局應隨時派員考查是否實在并得視市場供需情形予以核減並隨時通知警察局依照

核減額嚴密監查

第七條 各中餐店出售便餐須按顧客比例依左列標準限定其消費量

甲、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乙、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丙、七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各西餐店出售便餐每客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第八條 凡在餐食店宴會中餐每桌以七菜一湯西餐每客以三菜一湯為限

第九條 各餐食店出售之菜限用國貨並不得燒烤乳豬

第十條 各餐食店不得出售或代購酒類顧客不得飲酒

第十一條 各餐食店所開賬單及票簿須將出售菜名數量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填註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顧客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以每人二十元以上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斟酌情節予以拘役如係公務人員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各餐食店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該店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除從重議罰外並得視其情節勒令停業或歇業警察局為前項停業歇業之處分時須即錄案通知社會局查照

第十四條 關於餐食店及公共食堂之設立應分別加以限制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餐食店須將本辦法懸掛於店內顯明處所並將所需張數列表呈由市政府印發備用如違不張貼或故意毀損者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罰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路總局三十一年度春季種植公路行道樹辦法

(一) 路線

甲、東路

1. 昆明縣 由定光寺至大板橋

2. 嵩明縣 附近縣城及楊林公路各二十公里

3. 尋甸縣 附近縣城及羊街公路各十公里

4. 馬龍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5. 曲靖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6. 筠連縣 附近縣城公路七公里
- 7. 平彝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8. 宣威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9. 昭通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10. 陸良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乙、南路

- 1. 昆明縣 由定光寺至呈貢交界
- 2. 呈貢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3. 晉寧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4. 昆陽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5. 玉溪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6. 宜良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7. 路南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8. 師宗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9. 羅平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丙、西路

- 1. 昆明縣 由盤龍關至安祿交界
- 2. 安寧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3. 祿豐縣 附近蘆谷村公路十公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 4. 楚雄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5. 鎮南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6. 大姚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7. 屏雲縣 附近清華洞及雲南驛公路各十公里
- 8. 彌渡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9. 鳳儀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10. 大理縣 附近縣城公路七公里
- 11. 鄧川縣 附近縣城公路十公里
- 12. 劍川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13. 漾濞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14. 永平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15. 保山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 16. 龍陵縣 附近縣城公路二十公里

(二) 苗木種類

1. 白楊 2. 楸木 3. 洋槐 4. 柳樹 5. 有加利 6. 如無上列之五種，得就地取材。須以適合當地之氣候土質，而具有經濟價值枝葉美觀及易於發育之苗木為標準，但須先事呈核。

(三) 苗木高度

無論何項苗木，均以三公尺以上之高度及枝條均勻樹姿正直者為合格。

(四) 樹苗之採取

所需苗木，一律由各該縣縣立苗圃取用。如無苗圃之縣，由各縣自行派員逕向本總局保備場昆明、曲靖、嵩

明、宣城、祥雲、各育苗場，或鄰近各縣立苗圃治領。并籌設育苗場所，上緊培育，以備本年冬季種植之用。

（五）苗木之掘取及搬運

挖掘苗木，須注意勿傷其根本，并附以相當之泥土，以資維護。搬運時以潮濕之物蓋護其根，保持其水分，以防枯萎。并束其枝葉，勿使折毀以維樹容。

（六）種植及覆查日期

種植日期，概以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爲限。動工日期，及種植種類株樹，竣工後立即呈報，聽候派員點驗。覆查日期訂本年六月一日。開始派員分路覆查。

（七）種植之方法

每株距離，一律以七公尺爲度，縱橫均須成一直線不得參差不齊。在奉命前，已經種植部份，應照規定重新整理。以歸一律。栽種時根壟須深寬各一尺五寸，和成泥塘，始將苗根插下再覆以細土搥緊。栽種時，須酌量樹姿，分別向背，以期整齊美觀。

（八）種植後之培養

於種植前，應按照所種株數，預備支柱，每株用直柱二柯，橫担一柯。種植後，立將樹幹束縛於支柱上勿使風力搖動，以期易成活。種植後，指派員工，隔日澆一次。至成活日爲止，并指定人員逐日巡查。負責指導辦理，遇有枯萎者，隨即更換。

（九）種植後之保護

種植完竣，各該縣府，即應指派人員，并令遊種種植，地段之警備保甲長，會同點驗，照數具結負責護育保護。遇有摧折情事，即勒令負責人員，嚴緝補植勿得任其殘缺，致碍觀瞻。道枝疏發育後，須派員工每年修剪一次，務使整齊美觀，不礙交通爲原則。

(十) 種類後 獎懲

覆登成活數在八哩以上，每株由本總局，發給獎金國幣，伍角，其在事出力人員，並得列舉其成績，呈候本總局轉請省政府從優獎叙。
如成活數不及八哩，則不給獎金，不足五哩者，呈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陸海空軍刑法一案令仰遵照為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 昆行法發字第 號

令各 部 隊 (登報代令)
縣政府 (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檢發發第九二二號代電稱

「案准第三戰區長官部卅年十二月廿五日辦字第三九號呈第二項對於兵販子及逃亡應請從嚴處分一節其理由
為現查各地保甲長十九多不健全買頂之風甚一日甚至保長家中常有準備兵販子數人等候頂替之逃征召被征壯丁即
以數百元至千元不等買頂應征比至部隊即行逃脫週而復始乃至六七次以上者現約部雖規定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然處
以拘禁未能引起阻滯且今日兵販子為數過多法律裁判拘禁諸多困難似非殺一警百不足以儆效尤擬請對於此項法令加
重規定以禁逃風等由查兵販子連類頂替兵役入營後逃亡影響役政自屬實情應予照辦除連類頂替兵役部份得依妨害兵

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最高刑處斷外其逃亡部份得視其情節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三條至第九六條之最高刑從重處斷以昭炯戒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并暨分電各軍師管區各補訓處各集團軍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請各行營轉各戰區長官部查照外相應抄發條文電請查照仍將電達日期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為要！

附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依照案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七八號

令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廿三日組秘類（卅一）字（二）三號訓令開

案查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已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以秘政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通飭各該省政府參照施行在案嗣據重慶市政府呈送修正意見經飭召集有關機關會商修正對於該辦法增加「暫行」二字以免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取締宴會機關人員食會辦法有所抵觸並經抄同修正辦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去後茲准國防委會秘書廳函復所送修正辦法經陳奉諭「准予備案」職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九

等因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二份奉此查關於節約生活限制浪費一案本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八零六次會議會由本主席提出議決分令昆明市政府暨該局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仰該局即便案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呈擬定三十一年度春季種植公路行道樹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二件：為擬定三十一年度春季沿公路各縣附城種植行道樹辦法并分令昆明等三十五縣遵辦

一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辦法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竊查公路行道樹，在平時即有鞏固路基，調節氣候之功。際茲空襲期間，復有掩蔽行車，減少目標之效。對於公路之維護，及行車之安全，均有重大作用。本省公路於修築完成後，均經積極種植行道樹，以資輔助養路工作，增進道路美觀，歷經辦理在案。職局三十年度冬季種植行道樹計劃，及經費預算表，曾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擬呈

鈞府核示，并分函滇緬、川滇、西南各路局查照辦理。惟查本省築設公路，路線遼遠，自非擇要辦理，循序推進，不足以收實效。原擬計劃，範圍既廣，應需苗木甚鉅。而各段之氣候土質，及種植之種類時期，及各有不同。如同時並舉，不特辦理不易，抑且考查難周，加之現在時期已過，原訂冬季計劃，已有不適適合之處。為趁時推進，次第促成起見，擬將原訂計劃，改於三十一年度冬季再行實施。並另訂本年春季各縣行運樹種種植辦法，先就沿公路之三十五縣附城着手辦理，同時積極育苗。迨至本年冬季，仍照原計劃陸續推行。庶幾事半功倍，易收實效。除分令昆明等三十五縣。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外，所有變更計劃，及另訂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卅一年度春季種植公路行道樹辦法一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八九九號

令社會處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四月一日顧致字第五七三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查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稱義亦宜有明白之解釋茲經本院確定其義意如左：「稱目的事業者係指團體組織分子業務本身目的所在預定所欲完成之專業稱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者係指不屬於目的事業範圍以內而為通常所為之活動舉例言之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確定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此等則視為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除分行外令仰知照外合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節減開支緊縮預算一案附建

議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一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二月廿五日類會字第三三五六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二月七日渝文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二三六六三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節減開支緊縮預算一案請轉呈核定等由到廳查卅一年度預算業經卅一年度國家預算委員會逐一審定舉凡一切不必要之支出均已剔除其不克實施或必須從緩進行之建設及各聯校機關亦分別責成主管機關量為收束或遷行予以裁撤該項預算現已由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茲准前由程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本案送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隨時注意並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隨時注意除飭復并外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請政府節減開支緊縮預算免致影響國民經濟誤及抗戰案（提案第六十七號）趙參政員謝等二十五人題

（風聞）下年度各方送來概算為數竟數倍於本年度之支出，似此情形，來年即使由田賦征實，關稅鹽各稅從徵征收，其與預算專買之故，收入可望增加，但若支出不嚴加縮減，則收支不敷之狀，必且更甚於今歲，當此抗戰建國之期，政事支出，自不能不較平時增加，但若任其擴張，漫無限制，不惟人民負擔過重，等於竭澤而漁，且有釀成通貨惡性循環，激之虞，於抗戰前途影響實大，擬請建議政府，對於下年度預算，務須從嚴縮減不必要之支出，應即剝削，於抗戰無密切關係之建設，應即暫行停止或縮小，駁枝機關及冗員，應即裁汰，厲行節約，以期安定社會經濟，減輕人民不必要負擔，當否？敬請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文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提案人植 謝

連署人徐朝裨等二十四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四期

△奉行政院令爲各省市市政府三十年度以前財政收支結束准照補救辦法辦理等因 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二月廿八日順會字第一〇三五七號訓令開：

案查各省市市政府卅年度以前財政收支結束一案業經財政部擬具結束通則由本院於上年十二月廿二日以明伍字第一〇五九九號訓令各該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各在案嗣據貴州陝西湖南江西等省先後電呈會以交通糧阻公文書表寄遞暫時或以省款結束非卅年度終了可比規定限期過促趕辦不及請准延展附凡各等情到院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稱查各省市政府所陳各節均尚不無理由爲救濟困難起見擬即將原通則規定各期限除查標特種基金餘額仍應照第四條規定由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卅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府轉咨財政部查核外一律依次延展卅月即將現金收支延展至卅一年四月底會計整理遞延至卅一年五月底截止以免窒礙而昭劃一各該財政廳局依照規定將整理後將清結情形及數目於卅一年六月底以前報由省市府轉咨財政部查核原有省市爲辦卅年度以前省市收支賬務亦於卅一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處理完結等語查核所擬補救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通緝陳志青及陳天經等九名一案附年籍表通飭所屬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一月卅一日訓令字第一八一四號第一八一五號訓令開令飭通緝陳志青等及陳天經等共九名等因奉此除令省會警察局飭屬協緝外，合將該犯年籍表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協緝爲要！

計抄附原年籍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附逆官佐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備 考
中校風等 秘書	陳志青	六十四	福建閩 侯縣	福州市法海 寺路一號	
少校參謀	陳懋賢	四十七	全 前		
全 前	陳桐	四十五	全 前	福州市石井 巷	

附逆官佐年籍表

機關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備 考
----	-----	-----	-----	-----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一五

海軍總司令部	第一等中校 陳天經	六十	福建閩侯縣人
海軍總司令部	中校參謀 鄧萬紹	五二	河南濬川縣人住 濬川北城大街
全	少校副官 劉景雲	四八	福建閩侯縣人住
全	中校課長 鄭貞德	四七	福建長樂縣人
全	代理中校 謝浩思	五三	江蘇江都縣人住 揚州揚子街
全	中尉隊員 歐瑞榮	四五	福建閩侯縣人住 福州府

▲准內政部咨為嗣後各省新委縣長及尚未送審之現任縣長務須依照各規定認真辦理一案令仰照案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五七二號

令民政廳

奉准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廿五日滄民字第八二八號咨開

查縣長之任用按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遴選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送審呈報本府督促辦理並經會同擬訂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指令以原擬改進意見其屬妥適嗣後各省如仍不守送審期限并不呈報正當理由者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遲延之責仰隨時會同銓敘部查明專案報院以憑酌予處分復據本府於同年十一月

廿二日以渝民字第二七〇二號咨文通行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近查各省縣長送審事件仍多未能遵照院令依限辦理甚或委代以後延不送審殊非慎重銓敘之道嗣後各省新委縣長及尚未送審之現任縣長務須依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二項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各規定認真辦理如有不依限送審并不詳敘正當理由者應遵照院令會同銓敘部查明切實執行將負遲延責任之如該省民政廳長呈請酌予處分以重銓敘除令各省民政廳遵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隨時督飭民政廳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為財政部建議呈請通飭全國地方警察機關暨自治團體隨時協助緝私行政案辦法一案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廿六日渝警字第一〇九二三號咨開：

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警政類提案財政部提建議呈請行政院通飭全國地方警察機關暨自治團體隨時協助緝私行政案辦法(一)各地警察或自治團體依其職務取得緝私有關之情報時應儘量供給當地緝私機關辦理(二)緝私機關執行職務有需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派員協助時應盡力協助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三)各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獲獲私犯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二七

或私貨時應就近通知緝政機關或交由當地緝政機關依法處理經第七次大會決議原案送請內政部酌辦到部本案應財於緝政之中要在通力合作辦法妥善值茲抗戰時期孔亟尤關重要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暨自治團體遵照辦理以利緝政而維稅收爲荷

等由奉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准中交農西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爲訂定四聯總處合辦投資貼放方針等由一案
附原方針令仰即使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八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交農西行聯合辦事總處卅一年一月廿七日合貼字第二一〇四六號公函開

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政府對日宣戰後本總處爲適應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對於今後四行辦理投資放款自應斟酌當前情形重定方針用資因應爰訂定四聯總處合辦投資貼放方針提經第十七〇次理事會議決通過其主要目的求資之合理運用繼續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以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至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則暫行停止俾便集中實力先儘急需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方針一份函達查照并轉行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一份。准此。除分令富源新銀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使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原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 一、甲關於原則者
 - （一）為適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以後投資貸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并不必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并具報查核
 - （二）凡發放款項之事前審查事後考核必須嚴格但辦理手續應力求簡便
 - （三）乙關於國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 （一）公私工廠交通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 （一）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 （二）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
 - （三）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間開工者
 - （四）借款用途正當者
 - （二）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
- 二、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專業需要借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并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案後洽辦
- 三、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四聯總處對於投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如認為有須改善之處承受投各機關應量接

(三) 承受投各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額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四) 出品之運銷及價值之規定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凡以承與收押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為限其押品應具備物資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

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本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礦業之信託及四聯總分支處之青棧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

不適用之

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協助地方工礦事業如資金確有不足時得直接抵押或轉貼現方式為資貸款協助惟最

高數額以原抵押款項之六成為限

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丙關於放各款之歸納者對於各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者該項債務不得展期

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辦理

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責關係者應由四行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派員到

▲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整飭禁政肅清煙毒一案附建議案

批發

十四 本方對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十三 除十七十七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放款一律加緊督促借款入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十二 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責關係者應由四行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派員到

十一 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辦理

十 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者該項債務不得展期

九 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八 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協助地方工礦事業如資金確有不足時得直接抵押或轉貼現方式為資貸款協助惟最

七 高數額以原抵押款項之六成為限

六 凡以承與收押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為限其押品應具備物資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

五 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四 本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礦業之信託及四聯總分支處之青棧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

三 不適用之

二 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協助地方工礦事業如資金確有不足時得直接抵押或轉貼現方式為資貸款協助惟最

一 高數額以原抵押款項之六成為限

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令民政廳

內政部二月十八日滄禁會字第一〇五號咨開

奉行政院卅一年一月十一日願字第三六四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二日國紀字二三五九號公函，以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整飭禁政，肅清烟毒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採施行」一節，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酌採施行具報，此令！

一、等因，計檢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查案建議四項辦法，除第三項核與肅清烟毒等後辦法不符應予緩辦外，其餘一、二、四各項固屬扼要，准於禁烟法規成經期定，被檢本部各省市政府辦理有案；茲為促成效用，以副輿情起見，特再分別咨達如左：原辦法：（一）「增強偵緝機關力量」：尤宜於運輸要道，增加武力以杜來源，而應「強強梁」等語；查「各省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煙毒」：「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業經肅清烟毒後辦法第八條明白規定，應由各省市政府認真辦理，並遵三十年三月行政院訓令：「與附近省市商訂協緝辦法，俾資聯繫，以增強緝究力量至邊區夷地，武裝偷運烟土情事，本部迭據電報，亦經分咨邊區各省政府，一面認真拿捕，依法嚴懲，一面士兵衝要地點，對夷地實施武力封鎖，以免一隅潰缺，毒禍復萌，三十年五月，復呈請行政院再行函請軍事委員會，重申前令，並轉令運輸統制局勸屬嚴厲執行檢查，同年十二月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本部又提出：「澈底肅清川康滇黔等省邊區烟毒，以根絕源案。」原辦法共十八項，係與原宣稱，及改良生煙，以治其本，以武力查緝，嚴厲緝辦，治其標，該案業經大會交付審查，修正通過。由部分各省政府嚴切執行，以絕邊患各在案，原辦法（三）：「地方政府應負起緝禁禁煙之責，不得藉口糧運未絕，而放棄職責」：要知偵緝效果能否肅清，糧運亦可斷絕也步應實行嚴懲，於緝保甲長亦然，一、等語，查「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期

二二

清烟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前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二條已明白規定，且查禁烟毒，雖有種種善後之分，但必須齊頭並進，方收澈底肅清之效，各省市政府，自應全部重視，努力以赴，藉覓全功。關於實行禁烟一節，三十年八月曾奉行政院公布肅清烟毒考成規則，明定各級專辦禁烟清烟善後事務人員獎懲種類及獎懲事項以昭激勵。此外三十年三月公布之肅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及三十年九月公布之查禁烟土規則，運用保甲之精神，自應再請切實執行以利禁收。原辦法(三)：「省參議會以及鄉鎮鄉鎮代表大會保民大會，均應有禁烟委員會之組織，負起監督檢舉宣傳之責，發起輿論，樹之風聲，行使政權，不至遲延奸宄藉口。」「應查明文規定，且查禁烟委員會，僅負有督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烟毒之責，而不負執行禁收之實際責任，其已設有臨時禁烟委員會之省市，各該禁烟委員會即可負督察檢舉至將專縣參議會，似亦可同負此責。且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對於督察檢舉明海，更易實際推行，似無另行設置各級禁烟委員會之必要。原辦法(四)：「厲行禁烟，禁烟凡不肖之文武官吏，個人團體嚴予制裁，不予姑息。辜天之罪，勿失之寬。過去禁烟，禁烟品論及處置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緝獲烟土烟膏，每兩給獎二元，純烟灰給獎一元。本第九至第十二等條規定緝獲毒品，須由緝獲機關，將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同驗明加封會章，轉解各省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復檢封看，並交文化室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後，再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發。」「依此規定，無論手續繁瑣了結一案，非經年累月不為功。且私土暗盤，現已漲至百元以上，若照章給獎，則私土查緝之官兵，所支贖買水費及設法調查等費，亦難無法補償，具不肯切實執行，不可不察。現在百貨私私給獎，已照貨價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毒品給獎似可仿照規定，並應採取迅速方法，以收實效。」「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係早於二十九年二月，呈奉行政院指令公布施行。其於緝獲烟土毒品之給獎標準，雖係參酌當時情形而定，失之稍世，但三十年四月內已由本部呈奉行政院公佈；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已可藉資補救；至烟土買賣，在改行斷禁以後，已為法令所不容，較曩時之有公開市價者，本不相同。」「據此，緝獲毒品之取價標準，無所謂之暗盤，似不能採為一種相同之指數，茲為適應目前情形正酌量改擬查緝毒

品最高給獎辦法，俟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其關於烟土毒品胸部手續一節，本部亦擬訂製各省市緝獲烟土及來料烟土解部辦法兩點，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請行政院核通飭施行。

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送參政會原建議案，查達

貴省政府照切實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彙報為荷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整飭禁政肅清煙毒以利抗戰建國案

提案第六十三號

冷參政員等二十四人提

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禁烟之難，甚於革命，賢哲大言詞不吾欺。本人因主持康建設期成會社溫辦事處此次巡視宜賓樂山同時派員視察安江南溪納等縣聞見所及其有足以危害國家社會之事者，莫甚於煙毒心所謂謂免得不詳切陳之貴川兩省接連地而煙毒之兩處煙種根本未清人所共知。樂山宜賓實為集銷之地秘密轉運方法滋多難以武力為主要勢之所短利所在則武官治人員以及各種公私團體之不肯份子莫不炫其利惑六威如中魔狂心理統被控制，無形中乃構成社會勢力之集團。地方政府藉口種木活，無法禁吸又以禁限以滿可告段落聽其猖獗不過向亦不敢問各界人士亦認爲事難辦深滋苦慮，長此以往不特民族健康無望，一切政令無法刷新即政治道德軍隊紀律社會良善風俗無不掃地以盡而目前除救亦救莫大問題實蓋秀民運現金成貨物，至夷地換烟烟持烟至內地換槍得槍後遂爲匪得到財物，復以換烟，復換槍，匪數次爲匪遂成股匪。近據川南各縣報告無無匪可獲槍也。更有持槍至夷地換烟者憤節此種嚴重木凡手槍一枝可換

應將手提機關槍可換數百兩，得煙以後，復運至內地換成存積積糧，無礙其用途之現金，充實其利源，增加。俾得轉購幼穉，體性狹一經煽動，邊疆禍過，去歷更亦可覆按也。爲今之計，要圖上下，宜糾正其疾惡之心，潔樹清淨事物之精神。特備具意見提請。

決！

一、增強偵緝機關力量，尤宜於運輸要道增加武力，以杜來源而懲殘聚。

二、地方政府應負起禁售禁吸之責，不得藉口糧運未絕而放棄職責，要知吸禁能消清運亦可斷絕也。並應實行嚴懲於鄉保長亦然。

三、省參議會以及將來縣參議會組織代表大會，保民大會均應有禁煙委員會組織，負起監督檢察宣傳之責，喚起輿論樹之風聲，使行政機關不致泄資奸藉以欲跡。

四、嚴行懲禁凡官之文武官吏個人團體嚴予制裁，不于姑息寬失之嚴勿大之寬。過去獎賞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純獲純土烟膏每兩給獎二元，純烟灰給獎一元。又第九至第十二條規定，緝獲毒品須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同驗，明加封會，轉解各省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並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後，再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發。依此規定，無論手續繁雜，了解一案非經年累月不爲功，且私土暗盤現已至百元以上，若照章給獎，則經手查緝之官兵所支購買水線及設法調查等費亦屬無法補償，其不肯切實執行，不言可喻。現在百貨緝私給獎已照貨價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毒品給獎似可仿照規定，並應採取迅速方法以收實效。

以上所言情形雖屬偏於一地，然各處售吸之狀況固無差異，故所舉之辦法不僅限於一地也。

提案人 冷 鴻

連署人

江慎源

孔 庚

黃炎培

劉嘉章

江 庸

陶百川

沈鈞儒

李 洽

李中襄

仇 巖

李永新

吳錫九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令為據呈奉令據教育廳擬具解決昌甯順甯學產糾紛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六四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為奉令據教育廳擬具解決昌甯順甯學產糾紛辦法飭詳查此項學產是否於昌甯設縣時隨同劃撥俾便毅然處置以息紛爭祈鑒核示理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該廳代擬省令分飭遵照於前，自應根據原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教字第八二八號訓令據教育廳呈據該廳教職專員雷健中查復昌甯順甯學產糾紛解決辦法經參酌擬具意見呈請鑒核一案飭廳詳查此項學產是否於昌甯設縣時隨同劃撥如查明無訛則歸昌甯否則仍歸順甯作毅然之處置以息紛爭等因正候辦聞復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核示遵一案並抄發原呈飭併案遞辦具復候奪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昌寧改縣之初其關於公有款產之劃分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史主任奉令前往勸慰召集第一次龍馬鄉會議該項會議紀錄第三日決議事項第三項已劃各甲對於公案公有款產應如何分享一案裁稱查順寧固營各款多係地方人民負擔無分享之可言至縣教育款產全以辦學立初級中學之用以後龍馬鄉被劃地內若有青年子弟入順寧縣立初級中學應照順寧所訂第一律待遇不得照外國學生條例加倍征收學費其除縣款若有分者應待右甸柯家窪內鄉成立縣治與順寧如何分享後則龍馬鄉已劃各地以之為比例可也等語此項紀錄曾錄呈奉鈞府會請議決施行有案又二十二年十一月昌寧縣長甘肅以權紳專橫經費支絀懇請明令撥定縣款以維縣政等情一案呈經鈞府發函代電省府以第五九四號指令飭該昌寧縣長遵照領取簡然手段查明該地各區紳民如有不願劃歸昌寧及不願納地國兩款者准其報名註冊總其遷往他縣所有田產均由公家照市格價一律收買俾與功令而利進行其被劃各區所有之公產公租等項並准照案隨地劃歸該縣作地方行政費並經分飭保山順寧兩縣長遵照各在案此外對學產方面別無案可稽奉令劃因理合一併查明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施行並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不 擁 護 敵 人 對 國 家 的 侵 略 政 府 員 長 領 導 蔣 委 員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處 分



1942

年

14卷

21

-

2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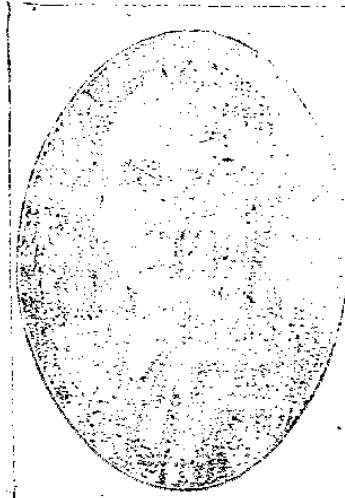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廿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二十八日(星期三)印行

規 法

- 中央法規
- 保護耕牛辦法
- 運輸統制局公路工程督察組織簡則
-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三年工作計劃綱要

命 令

-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送保護耕牛辦法一案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 令公路總局准運輸統制局代電送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簡則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教育廳核呈奉令另擬實施邊地教育三年工作計劃綱要一案仰即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昆明縣市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通令郊外駐軍對於人民疏散不得仍前截堵一案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著軍服實施辦法予以修正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請嚴禁屠宰羊剝取仔皮等由一案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 令雲南省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該處銅質圖防小章一案仰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以憑轉咨備查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嚴厲執行禁烟法令案內關於軍法機關盡量收管依法判罪等由一案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為關於義勇警察之服裝式樣規定一項一案附齊軍陶章圖樣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縣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甄應盡改為專任等兩案一案附

原建議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令社會處准中央組織中央宣傳政治社會部代電送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指導要點一案仰即便遵照并錄辦情形具報以憑

案轉
令民政廳據呈將西設治局呈請通緝楊忠和魯三何王教育逃犯一案附發清軍令仰即便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宜良縣文公墓未完土方工程由會招商承包以免延誤請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據呈報議擬結束前救國公債未繳足額及未換領債票各認戶處設辦法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經務委員會據呈報擬具茶農軍人調查表請核轉示進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保耕牛辦法

為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據本辦法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一、商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違者沒收其牛隻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防疫預防條例並特別注重牛瘟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於保護條件之牛隻得享受優先防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存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宰割或出售病牛及屍體者。
- 二、任意拋棄病牛屍不事掩埋者。
- 三、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第八條 為防止前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防疫員巡迴查察或於運輸要道設獸疫檢查站實施檢查。

第九條 每月屠宰牛隻在六百頭以上之城市應由地方官署派遣檢疫員常駐屠宰場監視屠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運輸統制局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簡則

第一條 運輸統制局為督促各省及本局各公路機關辦理公路工程事宜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依據管理各省公路工程總則

第二條之規定於指定區域內設置公路工程督察區隸屬於本局公路工務總處。

第二條 本局視各省公路情形劃分督察區域分區辦理督察事宜各區範圍視公路發展情形隨時規定。

第三條 各公路工程督察區承承公路工務總處處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及督促事項。
- 二、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 三、關於會核收用中央撥發公路工程款項，
 - 四、關於會同初核公路工程計劃預算事項，
 - 五、關於會同審核招標訂約及令派驗收公路工程事項，
 - 六、關於本局交辦事項，
 - 七、其他屬於公路督察性質之事項，
- 第四條 各督察區辦理上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查核並按期填送各項報告備考，
- 第五條 各公路工程督察區報告前項格式另定之各設主任一人由公路工程總處就督察工程司中遴員呈請局派兼充兼承公路工程總處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各公路工程督察區共設正工程司六人至十人副工程司八人至十人屬工程司工務員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兼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區應辦事項，
- 第七條 公路工程督察區得酌用繪圖員及僱員，
- 第八條 各公路工程督察區各設會計員一人承本局會計長局長之命並依法受所任區主任之監督指導辦理各區內之工程審核鑑定及各該區本身之會計等事宜，
- 第九條 公路工程督察區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公路工程總處遴員呈局派充屬工程司工務員辦事員由公路工程總處派充其餘人員由各區雇用均呈由公路工程總處報局備案，
- 第十條 本簡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三年工作計劃綱要

- 一、本綱要依照省府第七八五次會議的決案及中央頒佈邊地教育實施綱領力謀發展本省邊地教育文化訂定之
- 二、本省邊地以超越邊境各縣局及有語文不同之僑習土著等族聚居地方為範圍並集中經費分期完成之茲以滇緬邊境

各縣局為第一期工作中心

三、第一年(三十一年)內除原已設立多年之省立邊地小學三十四校仍繼續辦理以資倡導外並增設臨江瑞麗盤江龍川連山路西寧省立小學六校此外邊地縣局應查選本省推行國民教育計劃自行籌設中心學校二所以上國民學校五所以上

四、第二年(三十二年)除第一年原設之邊地省小四十校充實設備外並於真山福貢瀘水梁河及江達山龍川西瑞麗耿馬鎮康臨江滄源瀾滄南嶺馬關屏邊麻栗坡等十八縣局各縣增省立小學一校此外各邊地縣局應照實施國教計劃按縣(鎮)保數設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學數須達到保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第三年(三十三年)除第二年原設之省立小學五十八校繼續充實改進外並於上條所列各縣局除馬關屏邊麻栗坡外餘十五縣局各增設省立小學一校計十五校完成滇緬沿邊每縣局三校以上共七十三校此外各沿邊縣局並應照推行國教計劃自行籌設縣(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其設學數須達到保數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綱要所定經費預算分別如下：

第一年 四十校經常費 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六校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校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五十八校經常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十八校開辦費 三六〇、〇〇〇

十五校建築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 五、五二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七十三校經常費 四、二三四、〇〇〇

十五校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五校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 六、〇四四、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卷第二期

以上共計 六、〇三四、〇〇〇

七、校舍建築另擬工程設計圖案及估計單呈請核定實施之

八、學校設備編制教學課程及人事籌悉依國教法令及本省邊教法規辦理之

九、本綱要有未盡事宜得呈經省政府核定修正行之

★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三年工作計劃表

縣局名	原有省小校數	本年增設數	本年共有數	第二年(三十二年)本年增設省小數	第三年(三十三年)本年增設省小數	本年共有省小數
實施邊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羅	南	關	德	馬	屏	廣	共計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39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34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6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40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18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58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15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73

附註
一、縣地方自行依照國教計劃設置者不在此表
二、表內除師宗巧家武定彌南龍武永勝邱北昭通八縣外均係國教計劃中八年普及之縣

命 令

★准農林部咨送保護耕牛辦法一案令仰遵照會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九三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章組一字第二零九四號咨開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為四川省政府請併禁雜糧酒菜內關於禁宰耕牛一節應由部研究擬具保護耕牛辦法

行政院核辦一案擬擬訂保護耕牛辦法草案並擬將前實業部原擬保護耕牛規則予以廢止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顧委字第一七七號訓令節開業將該項辦法草案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機文字第五零號訓令略開保護耕牛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予備案等因應由部公布施行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將保護耕牛辦法由部公布並將保護耕牛規則廢止及分行外相應檢同保護耕牛辦法咨請查照依據是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將所訂細則送部備查為荷

等由：附保護耕牛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政廳查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廳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保護耕牛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運輸統制局代電送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簡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運輸統制局渝統路字第五二〇一七號實有路督代電開：

「本局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簡則業已奉准頒行除行外相應檢附該項組織簡則電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公路工程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本局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簡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九

計抄發原附本局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簡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爲據呈奉令另行擬具推行邊地教育中心工作三年計劃綱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教字第一三八五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奉令另行擬具推行邊地教育中心工作三年計劃呈核等因遵照擬具綱要一份送一份呈請鑒核由

呈件檢送呈請鑒核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案奉

鈞府訓令祕教字第二六八號訓令飭另行規劃推廣邊地各縣小學設置及校舍建築指定滇緬沿邊各縣局爲第一期進行等因一案奉此正遵辦聞適值奉令擬具三十一年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案呈請中央核示當經併同擬具呈送在案嗣於本月五日又奉鈞府訓令祕教字第二七三號撥撥前因遵即依限辦理擬具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三年工作計劃綱要一份附表一件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綱要一份附表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 龔自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據昆明市政府呈請通令郊外駐軍

對於人民疏散不得仍前截堵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一九一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及昆明市縣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秘書長一字第二零七號 呈代電開：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案據第六區區長王國義呈稱：呈稱事案據城威和鎮鎮長莊存仁呈稱：竊查附郭各村所駐部隊每於空襲時出校即派士兵在各村四路禁止疏散人民。是月十八日如縣縣管內武家莊栗樹頭小龍等村均皆如是以致疏散人民往返週折散機臨頭尙在途阻無從疏散遂遭傷亡無辜犧牲市民聲請設法准予通過以便疏散尋情前來復查實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通令各部隊在空襲期間准許人民通過以利疏散等情據此區長復查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具文呈轉請所鈞府鑒核准予轉請上云。通令各部隊禁止在路截堵人民疏散以利通行而免災管等情據此經復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通令郊外駐軍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空襲期間截堵人民疏散固有害而無益亦屬必要所請應准在預行及空襲警報以前無論任何部隊對於人民疏散不得仍前截堵致滋危害除通令本行營所屬駐省各部隊及防交司令部憲警各機關遵照指令該府再照布告市民週知外特電查照希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龔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二期

▲奉行政院令爲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實施辦法予以修正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訓字第一七七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順武字第〇四〇〇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辦一參一九九三號咨開：據軍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檢務軍字第四六一六〇號呈請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頒式字第八〇二號訓令爲查整飭軍人服裝及取締非軍人穿着軍服實施辦法一案飭屬遵行等因查原辦法第三之三項規定軍服爲或外出時應穿軍服人員當張或軍常服保證章及開式銅質印章以憑憑照惟在此物價昂昂之際購置爲難茲爲體恤下級人員及不妨於整飭服裝辦法起見特擬具辦法如左：一凡軍服人員原有對稱領章武裝帶及自願購置者應照原定服制外其無軍帽者領章武裝帶而又無青色中山裝者暫准服用草黃色軍服或便帽惟外出時須佩符號（如原裝）（如規定）並帶銅質印章以憑憑照查以上辦法現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部另行擬具之辦法尙可行除分令各軍分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所屬有關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准農林部咨請嚴禁屠宰羊剝取仔皮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電滄字第二〇八〇號咨開：

「查屠宰羊剝取仔皮迭經通令禁止有案現在各地牧民仍有貪圖近利宰殺胎羊情事即經予查禁以免妨害羊隊繁殖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主管勸導遵照以前禁令嚴予查禁以維牧業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令行仰該廳遵照，並轉行各市縣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查 准社會部咨送該處銅質關防小章一案令仰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以憑咨轉備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八九六號

令雲南省社會處

查前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招字第一一五二號咨：以檢送雲南省社會處銅質關防小章，請查照轉發一案。曾經本府秘人字第一六五一號令知在案，現此項印章已經寄到，令行令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四份呈報，以憑轉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一期

備查，再前由本府刊發本質國防官章，應即檢銷併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銅質國防小章各一類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嚴勵執行禁煙法令案內關於正法機關

盡量收審依法判罪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民政廳

次准

內政部三月十四日渝禁會字第八〇八四號咨開：

「案准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一〇〇號咨函內開：准貴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渝禁會字第七七九二號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嚴勵執行禁煙法令根除煙毒案內關於軍法機關盡量收審依法判罪一節擬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軍法機關對於煙毒案件係各就其管轄權而受理一經查捕機關移送即須依法訊究如其揮於調驗審理甚且於捕獲後均為法所不容各級軍法機關果自類此情事應由查捕機關依法檢舉自當從重議處除承辦會令嚴飭各級軍法機關依法辦理外關於盡量收審部份仍請通飭所屬有查禁權之政警機關嚴厲執行藉竟全功為荷等由准此查現值厲行禁煙之際凡屬玩法違禁之煙毒大犯軍法審判機關應盡收審依法判罪而各省市縣政府暨其他警察等機關尤應盡量查捕並迅即依法移送各級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訊究審判其在兼有軍法審判職權之縣長所負查捕與審判之責任尤重更應嚴查嚴辦隨案隨判尤不可有一時之鬆懈片刻之稽延庶煙毒漸得肅清而國威可無淹滯近奉 行政

院二月二十日順陸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通飭依法設立調驗所並經本部於三月九日以滄禁二字第八〇三三號通告設在案調驗事項尤係查捕與審判間之一環必要手續如能切實辦理則於捕獲而未審判以前即可先以行政職將調驗無嫌疑不定者汰釋一部以減少審押之人數除函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政警等機關分別彙屬執行藉肅禁令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主席嚴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關於義勇警察之服裝式樣規定三項一案附背章胸章圖樣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八三二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十六號咨開：

「查本部頒行之戰時警察方案內關於義勇警察之服裝式樣應由本部規定通行照製茲規定如下（一）義勇警察服裝式樣與普通警察服裝式樣同惟須佩帶規定背章胸章領章以資識別（二）義勇警察背章式樣如附圖一胸章式樣如附圖二領章式樣如附圖三除分行外相應檢用義勇警察背章胸章領章圖樣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等由；計檢送義勇警察背章胸章領章圖樣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一五

計檢發義勇警察督察章領章稿樣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教育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亟應盡量改為專任等兩案一案附原建議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教育廳

查准

教育部咨開

「奉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亟應盡量改為專任」及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兩案奉 院長諭交內政教育兩部切實注意並抄附國務院原函及原建議兩案過部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上次國民參政會大會已有建議並經奉交通部前已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奉諭切實注意相應抄附原函并仍請查照轉飭民政教育兩部切實遵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國務院原函及原建議兩案各一件。

主席龍雲

抄國祕廳原公函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及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
實行專任倘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兩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切
實注意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原建議兩案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提案第八十五號）

劉參政員百閱等二十五人提

查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問題前經江參政員問漁等在第二屆本會第二次大會時提案討論經決議中心
學校國民學校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
合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請政府採擇施行在案查各省市仍多未能依照上項決議切實施行而八月九日國民
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亦多與上述原則未盡適合之處按諸新縣制之精神與夫目前辦理地方自治之實際情形中心學
校國民學校校長有應盡量改為專任之必要爰再申述理由并擬其辦法以候公決

理由

- (一) 新縣制之精神在利用教育人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總裁講演「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已明白昭示今後行政人員
必須重視教育以為達到革命建國之手段而目前實際情形各縣市都有以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長兼任校長是乃以行
政人員辦理教育推行自治之效果未收而原有之教育事業將隨令與新縣制之精神適相違反
- (二) 新縣制首先施行於廣西其過去情形即係鄉鎮保長兼任校長數年以來該省已確實發現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失敗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最近該會參議會將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且自本年度起已將半數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為地方自治之基本法規其三十四條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保長校長及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而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則規定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是項條文之真義即在以教育人員參加地方自治任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人才較多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人才較少只得暫行三位一體制度校長兼任鄉鎮保長較為得宜即以合於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亦無不可

(四)

地方教育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管理如以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則以鄉鎮保長為本職校長為兼職管理之權行將屬之民取而地方教育行政勢必因之發生障礙

辦法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

(二)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因人才不足鄉鎮保長及校長兼任者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

(三)

各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資格應按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以另行規定以資簡便

提案人 劉百閱

連署人 黃炎培 陳希聲 馬宗榮 陶玄

梅光迪 劉衡靜 陶行知

金鐘聲 徐炳根

李廣方 蕭一山 梁實秋 杭立武

張其時 吳貽芳 王公度 孔令燦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實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

鄉鎮長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提案第一二一號）

王參政員於度等三十一人提

理由：

校長負學校行政之全責為員生言行之表率必其學識道德有相當之修養學歷經驗合於法定之要求方足勝任且新縣制之精神在於以教育力量透過行政機構推進地方事業實行新縣制辦理國民教育以來各地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多由保長鄉鎮長兼任而保長鄉鎮長率多不合校長資格之規定且多忙於其本身職務無暇甚至無力兼顧校務非僅影響國民教育之進行且亦失去以教育推進政治之精神致使國民教育地方政治均不能以制度之改訂而獲得最大之效果故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實行專任即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保長鄉鎮長無幾校務以務或可兼辦並顯而易於實現新縣制之精神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請政府切實實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專任制人才缺乏之地實行以校長兼任保長鄉鎮長

提案人 王公度

連署人

劉次鵬 魏元光 徐炳祺 張其時

孔令燦 李廉方 郭仲隴 江恒源

錢公來 張志廣 燕化堂 余家菊

陳希蒙 王隱三 蕭一山 傅斯年

馬毅 馬宗榮 葉嗣中 陳敬修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以上兩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一九

社會會處

★准中央組織中央宣傳政治社會部代運送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指導要點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發前字第一八〇一號

委准

中央組織中央宣傳政治社會部黃馬代電開

「密本年五一勞動節轉瞬即屆業經會同制定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指導要點除分電外相應檢附該項要點一份電請

查照飭屬遵照並另辦提情形彙報為荷附舉五一勞動節紀念指導要點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遵照，除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及滇黔兩省公署暨分會外，合行抄發原指導要點，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 附抄發原指導要點一份。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指導要點

(一) 舉行紀念的辦法

一、紀念會由各地政府會同黨部及駐軍政治部等有關機關發動工人團體共同發起

二、紀念儀式舉行工人代表大會，原則各工廠礦場於必要時得在不妨工作時間內分別舉行紀念會由黨政機關

派員指導

三、舉行紀念會時應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規定合併舉工界國民月會，發動各工會工廠舉行遊藝會同樂會或組織訪問團分赴工人工作場所或家庭訪問慰勞，

四、發動工廠礦場工人舉行工作競賽事先擇定對象妥為準備於是日為開始競賽或競賽揭幕日期由地方長官主持儀式或參加給獎並作大規模宣傳以喚起工人對於工作競賽之情緒，

六、如當地創辦工人福利事業可於是日舉行奠基或開幕典禮由地方長官參加主持，

（二）紀念週有的決議

一、以大會名義電 總委員長及前方將士致敬，

二、重要縣市總工會及特種工會應分電英美蘇等國勞工團體請督促其政府加強同盟國合作充實太平洋軍事力量

三、以大會名義通電全國勞工擴大工作競賽運動努力增加生產禁止罷工怠工行為安定生產秩序，

四、以大會名義勸諭淪陷區域工人加強對敵偽鬥爭工作破壞其經濟基礎，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地政府暨黨部對於五一紀念自發起以至組織宣傳運動結束必須切實領導大會主席團及發言人應多指定會經訓練之工人中本黨同志担任並應提高工人之自動情緒，

二、各工廠礦場應於紀念大會以外凡屬工廠礦場以及工人集中區域嚴密防範奸偽活動並積極加以領導，

三、各種宣傳工具必須盡量運用發表本黨主張新聞亦須統制，

四、淪陷區域應於避免犧牲原則下發動工人密報舉行紀念并請大宣傳，

五、各地紀念情形應由省政府彙集轉報社會部備查，

（四）關於五一宣傳的要點

一、守民主義為唯一的救國主義工人們應信仰並實行三民主義，

二、國家利益高於一切工人們應努力參加抗戰工作爭取民族獨立自由然後才能獲得幸福，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命）

- 三、推行工作競賽加強戰時生產。
- 四、自動穩定工資因後方秩序。
- 五、在戰區及敵後工人應盡其打擊敵人發揚對敵偽的罷工停工擾亂敵人生產和社會秩序。

▲令爲據呈請西設治局呈請通緝楊志和魯三何王貢等逃犯一案附發清單令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七〇八號

令民政廳

案據西設治局長周懋材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呈稱：

竊局長此次外出烟烟駐紮通放允島時于二月二十三日接據檢局主任楊永安呈稱有押犯楊忠和等十二
 十二日夜間約三句鐘左右在放允島結外檢管獄員王香才打翻越獄逃逸幸府後有村知覺適因屋長與船在外島中人少
 恐生他變不敢追緝當即一面防範一面通知西設治局公所由黃總長紹春率領壯丁來接時該犯等已逃遠無踪特此稟請鑒核
 等情前來經局長回局訊據管獄員王香才稱是夜聞聲方探火有視之際不防即被楊忠和乘勢打翻一板燈隨又用柴亂
 打登即昏倒在地不省人事致被逃逸等語並驗開該管獄員王香才頭部被打傷五處不虛查該犯楊忠和等胆敢乘江長外出
 烟局內無人之際將管獄員打翻越獄逃逸實屬胆妄不法已極詳查情由實爲該楊忠和主動勾通則押犯外由其子援助查其
 子棲立岳前因搭送逃避昨聞局長出外刺烟苗乃潛匿回家似此情形自非呈請從嚴懲究不足以維法紀除懸賞購緝外
 真嚴緝歸案法辦外並查明該楊忠和現在猛受街置有舖房一棧擬請查封拍賣以作賠償前次詐取陳姓之款並爲管獄員王
 香才之養傷費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逃犯等姓名案由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令沿途各縣局一體協緝并飭示道
 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查單呈逃犯楊忠和等五名，胆敢乘機越獄實屬不法，據呈前情，應准照辦，至管獄員王香
 才疏於防範，咎無可辭，且對本案有無其他情弊，仍應由該局長切實查明，呈候核奪，主任楊永安不能聽付事機立即追

籍，該局長縱於事變時刺烟在外，而平時用人不當，防惠不周。一併着手申議，並限一個月嚴密歸結，務獲歸案，又所
請查對和豐號肥料車和舖產一節據呈詳取陳姓之款，是否屬實，亦應俟緝獲訊明後，再為另案核辦。除指令暨分令外，
仰行檢案核辦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席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年

月

日

謹將縣局逃犯姓名案由關單呈請鑒核

一、楊忠祖 原籍龍陵縣隸安所人現住瑪西鎮因高磁浦榮地陳文華等田款押候

二、魯 三 係猛板司人原係德符農碧河民王興春水牛二條押候訊

三、何王貴 芒市司背條山人昨因盜案獲訊該處紳查解送來局押候

四、楊紹才 同 右

五、李 鈞 大理人昨因在芒市街搶案延疑由芒市司解送來局押候訊辦

以上四名適因局長外出辭烟均暫押候訊辦申明

△△ 合為據呈報宜良縣文公渠未完土方工程由會招商承包以免延誤請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務基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 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代電一件：為呈報宜良縣文公渠未完土方工程由會招商承包以免延誤等情請鑒核備查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馬電代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月

日

呈

呈

呈

雲南省政府鑒案據宜良縣政府三月十四日呈稱案據文公渠水利協會會長張爾長呈稱爲呈請轉呈增加貸款以資修築運道事竊查文公渠土方工程前已按照各村戶口分配土方業已分訖後因修築石牛河增加土方一萬餘公方又彭家莊及譚官營段另改渠約增加二萬餘公方係分段後新增加之數尙未分給各村湯池渠一段現已大量出土惟因放水期迫亦有剩餘擬將此項剩餘及新加之土方數增加貸款由工程處招商承包以免延時自貽錯誤查增加貸款仍係地方受益各村負責賠還如果此項剩餘土方仍分給各村負担因各村戶口太少公路又同時出伏民力不逮是以懇祈轉呈增加貸款招商承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且爲事實所必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增加貸款以利工程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該部工程經費經前報預算呈會核轉並令該縣政府知照外所有土方改由本會招商承包情形理合電呈鈞府鑒核備查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副主任委員蔣震揚叩馬印

★令爲據呈報議擬結束前救國公債未繳足額及未換領債票各認戶處置辦法祈核

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二七號

令高福新銀行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會呈一件：據呈報續接結東前救國公債未繳足額及未來換領債票各認戶請置辦法祈核示由：會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查前於二十六年中央黨部救國公債原係抗戰初期重要急切之措施故辦理限期極為短促本省黨分會業於二十七年四月底即已裁撤所有收獲之債款均經先後撥歸救國中央銀行匯交財政部轉國公債總局轉收請領同額債票並經呈報在案惟查此項債款當時多數認購戶俱已離鄉先行繳納濟楚內中尚有一部份認戶藉辭紛請減少認額延不照繳聞等一再核被認購戶數即可換發債票已屬體恤周至及擬延至今年半年數債款尚未照交足額者計有支會八處昆明市約壹百餘戶其餘認購戶自甘放棄權益查此項債款例設有領取利息三年不取者俾付中籤後領取大金三年不取者準歸國有之規定查查上項尚未繳足債額及未換領債票之各認購戶計自分會裁撤至今將近四載迭經催繳若因阻似此不顧大義罔顧國家難危本應援例停止收換發給結中惟念各認購戶多係庸愚無識茲擬從寬再予展限三月此通飭各欠繳各屬縣長及昆明市政府速行布告所有未繳半年數債款及已繳足半年數債款尚未換領債票者統限於文到三日內前來補繳換領逾期即不再收換至於以票紙抵押各戶並於此限期內仍准照原額發給半數即可將原領回如逾期不來照繳即由政府代為拍賣後仍照原額代為收發債款其餘款另案置置以期結束而示儆勸所有發擬結束前救國公債未繳足額及未換領債票各認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謹呈

財政廳廳長陸煥仁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第四卷第三十一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卷第三十一期

▲令爲據呈報擬具榮譽軍人調查表請核轉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呈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擬具榮譽軍人調查表一案請核轉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原呈

一、案查職會前呈請就鄂省撥移貧農來滇墾殖并請轉呈中央補助經費一案於一月十日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九七九號訓令開轉奉 行政院勇參字第一九五二號略開查滇省地廣人稀移民墾殖自屬切要惟該省鄰近各省亦尚有荒地待墾似無貧農可資移殖且戰時墾務係以移殖難民爲中心工作該省既有大量荒地堪以移殖其對象似應着重于戰區難民及榮譽軍人庶可兼收救濟與增產之效至所請補助費用一節擬請飭該省政府將移墾計劃及預算核定再予酌列籌措應准照辦前由職會開列仰仰知照等因查本案除前已擬呈見諸實施墾區計劃書請祈 鈞府核轉農林部銜核施行在案查戰時本省墾務奉令着重戰區難民及榮譽軍人以期兼收救濟與增產之效亟應遵照辦理除難民由職會設法招致外其榮譽軍人職會向無調查材料爰擬具登記表一份呈請 鈞府核轉行營備賜將在滇榮譽軍人調查登記會并祈明令徵集在滇榮譽軍人志願開墾者逕行來會登記俾於墾區計劃核准時組織榮譽軍人墾殖團分別詳擬計劃移送開墾所有以上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遵行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呈呈請轉呈中央補助經費一案於一月十日案奉

謹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榮發軍人調查表一份。

雲南省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崇傑

李培天

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訓(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印外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報費後即行送報各機關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不可其逾期不齊者由省政府酌予減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備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廿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	二角	二元四角
合計	一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併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32-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統一書刊審檢辦法

命令

令全省防空司令部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為要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一案檢發原件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關於糾察管理接兵部隊各部隊留守處之軍風紀嚴後由師管區負責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案令仰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樹後國民兵團幹部調訓期滿不得擅自離職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為各地常有不肯駐軍部隊及行政官吏勾結土豪假借軍糧名義從事漁利糜費屬取藉以杜濫弊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令民政廳准臨時參議會咨使參議員詹崇忠建議請飭各縣慎選鄉鎮長勿得濫用以端治本一案令仰轉飭一體切實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稅收月報表三種俾資參考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警務處准財政部函撥撥務總局電請通緝警士長劉孝堂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浙江廣西兩省政府呈請核示縣自治法規解釋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警務處據財政廳呈復據該處呈請改善各縣警款及提高待遇等情一案仰遵照
 令平價委員會據呈報召開緊急會議調平物價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呈報李鶴徵等捐資興學請祈獎發轉請核示遵一案准予照發獎狀
 令教育廳據呈報遵令舉辦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請發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核辦本省土地戶籍特別注意與設法健全情形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軍事委員會辦一會字第一八四九五號代電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地地方有聲望之士紳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負責防空業務之協導建議宣傳征募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推選兼任。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至五人書記一人司書二人概為專任(其編制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原有防空協會經費擴充不敷之數由各省市保安經費項下補助之。
- 第六條 本會所征募之款項應專供當地防空建設之用由各省(市)防空司令部(指揮)部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七條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各省(市)防空協會暫行停止活動一切業務移交本會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每月終將工作狀況列表呈報全省(市)防空司令(指揮)部轉報航空委員會查核。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一	兼任	
	副主任委員		一	同	
	委員		五	同	
	總幹事	上校	一	同	
	幹事	中校	二	同	
	書記	同上尉	一	同	
	司書	同少尉	二	同	
	傳達	下士	一	同	

遵軍事委員會辦一字第一八四九五號代電(二)項之規定

附 記	一、總幹事幹事以曾受防空訓練者為合格呈報航空委員會核定由各省(市)防空司令(指揮)部令派之	合 計	
		官 佐 士 兵	內兼任七至十一人專任七至九人 一四一〇 四
兵 役	公 役	〇 等	一 等 兵

▲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協導各該省(市)一般防空業務事項，
 - 二、關於防空設備改進建設事項，
 - 三、關於防空宣傳事項，
 - 四、關於防空建設經費征集事項，
 - 五、關於其他臨時事項，
- 第三條 主任委員(省)市防空司令(指揮)部之命令辦理前條規定各事項。
- 第四條 副主任委員處理前條事務如主任委員公出或離會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討論審議計劃本省（市）防空建設進行事宜。
- 第六條 總幹事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幹事承總幹事之命辦理管理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第八條 書記司書承總幹事之命辦理校對繕寫油印等工作。
- 第九條 本會文書處理概由主任委員批閱執行其辦理程序自行規劃。
- 第十條 本會經費得指定主管人員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報省（市）防空司令（指揮）部。
- 第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用新式之規定登記辦理以便查考。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承辦案件非經批准披露者務宜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 第十三條 各職員請假規則依據各該省（市）防空司令（指揮）部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統一書刊審檢辦法

- 一、各種圖書雜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集中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其查禁處分依法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決定各有關係機關為應予查禁之書刊均轉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
- 二、查禁書刊應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彙表為依據其未經查禁有案而認為不妥之書刊應送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處理。
- 三、檢查書店或公共書刊閱覽場所設有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地方應由審查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進行。
- 四、在未設圖書雜誌審查機關之各縣其檢查工作由縣政府辦理必要時得由當地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進行其認為不妥之書刊得暫行封存並檢提樣本送由鄰近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或層轉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處理。
- 五、檢扣之書刊應由檢查機關出具收據交由原書店或閱覽場所之負責人執存執行檢查人並應持有證明身份之證件。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九六七號

令雲南全省防空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順式字第四〇九八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辦制渝字第三六四〇號公函開：查防空協會戰時調整辦法前經本會第一會字第一八四九五號電請查照在案茲據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呈擬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編制表辦事細則草案各一份經予修正并指令備案外相應檢同上項附件函請查照通飭各省市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防空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編制表辦事細則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下府，當經分令該部遵照在案，茲後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一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七七五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願陸字第四六七四號訓令開：

查委員會呈送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案經召集有關各機關審查茲據審查意見稱查各機關書雜誌之審檢事宜確應依照規定統一辦理原擬統一書刊審檢辦法尚屬妥適可行經於文字上酌加修正如蒙核定擬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分飭遵照等語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飭備案並分飭黨政軍有關機關遵照等由附送原呈一件核一書刊審檢辦法一份准此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查照轉飭遵照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飭分令飭遵第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書刊審檢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份，奉此：除咨核署並分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統一書刊審檢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一案檢發原件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七八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廳會字第四六三五號訓令開：

「查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茲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惟各縣市三十一年度擬定總預算及施政計劃應由各省政府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編送則政務部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再辦法內所有「本年度」及「下年度」字樣在編審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時係指「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併仰知照」等因；計抄發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關於糾察管理接兵部隊各部隊留守處之軍風紀嗣後由師管區負責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 號

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法督檢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開：

「查關於糾察管理接兵部隊各部隊留守處之軍風紀本會業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法督檢字第三七九號訓令規定詳辦少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原辦法規定（一）接兵部隊之軍風紀由師管區司令負責管理一項現以團管區業已取

銷特改定嗣後兵部隊之軍風紀由師管區司令負責糾察管理除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及各省軍管區司令轉行外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上年三月曾奉令飭遵下府當經以秘訓字第一一六〇號令行該廳有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案令仰即使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九〇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順文字第四一五〇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滄文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茲將國定紀念日改爲五天業已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咨滇黔綏靖公署省黨部查照暨分行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九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十月十日 國慶
-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國民兵團幹部調訓期滿不得擅自離職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八五四號

令民政廳

奉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未記日檢愛役訓字第二九五號統代電開

「查中央訓練團兵役幹部訓練班每屆調訓國民兵團幹部於訓練期滿後常有未經請假擅自離職另謀工作者殊屬有違法紀應予嚴禁以資整飭嗣後國民兵團幹部調訓期滿未經本部核准不得擅自離職如有故違定依擅離職守職處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知照

第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為各地常有不肖駐軍部隊及行政官吏勾結土豪假借軍糧名義從事漁利應嚴厲取締以杜流弊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毅法內字第七二〇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秘內字第一四九四號查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威濠辦一參電開：查各地常有不肖駐軍部隊及行政官吏勾結土豪劣紳假借軍糧名義在各省市秘密征購及以少數多從事漁利情事亟應嚴厲取締以杜流弊除分令各戰區各省府外仰即遵照注意查察具報辦理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軍糧兩局遵照辦理並通令所屬遵照嚴予取締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並冀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覆外，令行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取締，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詹秉忠建議請嚴飭各縣慎選鄉鎮長勿得濫用以端治本一案令仰轉飭一體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一一

聯署議員 金龍章、李維元、周傳性、甘汝棠、曾魯光

▲准財政部代電送推收月報表三種俾資參考一案令仰即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滄田二字第五七九六號咨代電開：

「查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工作應由各該省主管推收機關按月彙報本部備查前經本部以滄田二字第五六〇九號代電請依照修正田賦推收通則第十五條擬定表式送部並隨電附送參考表格一份在案再關於縣以下辦理推收機構所用表報冊簿應由各該省主管推收機關妥為擬定茲特擬訂各縣辦理推收月報表經徵分處辦理推收登記簿暨日報表一種隨電附送俾資參考仍希參照另擬表式送部備查等由：附送推收月報表等三種說明一份，准此，除分令田賦管理處遵照辦理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財政部函據鹽務總局電請通緝營士長劉孝堂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一三

浙江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令全省警務處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滄財輯法字第三八六五七號公函開：

奉據鹽務總局電稱：據兩浙鹽務管理局轉據稅警第六區三十年十月十五日代電：本月八日午夜有海匪七八十名襲擊黃嶺場第三沱駐沱產警第三十二隊警士長劉孝奎時正為值崗警士帶班巡邏竟擊取崗警槍枝內應結果計被劫去步槍十六枝子彈一千零八十五發大刀五把刺刀三把暨私人衣服棉襪等件遂歸無蹤除電飭加緊追剿外竊檢同原附公私物件損失清單暨逃亡表報請審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呈請行政院通緝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逃亡表函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法辦為荷。

等由：檢送逃亡表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附逃亡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兩浙鹽務稅警第六區查產三十二隊逃亡表

別	隊	分	職	姓	執	年	籍貫	及原	籍住	面	身	入	逃	逃	携帶公	物或公	款品名	數	逃	亡	情	形	備	考

第	二	分	陳
警	士	長	
劉	孝	堂	
一	五	〇	六
二	十	五	歲
江蘇黃縣大同街四號			
長黃			
一	六	公	尺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午時			
金	清	三	泥
棉大衣	一件	軍	帽
十月八日下	午十二時半	匪七十八名	劫械後隨
		逃亡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浙江廣西省政府呈請核示縣自治法規解釋一案通飭遵照

令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解釋浙江、廣西兩省政府呈請核示縣自治法規疑義一案到府，合將解釋原件抄發刊登公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計刊附浙江廣西兩省政府呈請核示縣自治法規疑義解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縣自治法規解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一五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縣之解釋

甲、關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者，

一、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法無明文規定自不限於本縣人專無資格條件之限制其待遇由各省自定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

二、縣參議會選舉規則正由內政部擬訂中(同條例第二十六條)

乙、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者

一、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荐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

二、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監督之責不必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頒國防惟民政廳廳長兼任選舉監督應由政府擬訂內政部任命之(同條例第三條)

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

四、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無庸另組織辦事處所其經費可編入縣預算內(同條例第五條)

五、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之必要可先期分別派員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同條例第六條)

六、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初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

七、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與選舉(同條例第十三條)

八、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之(同條例第十五條)

九、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同條例第十六條)

十、票紙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同條例第十八條)

十一、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之格式(同條例第三十二條)

十二、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相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同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

丙、關於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者
一、所謂「在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係專指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

二、鄉鎮保潔理選舉之標書可編入鄉鎮預算內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亦同(同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

三、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同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丁、關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者

一、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應自 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該省原有各項關係法令均應分別修正或廢止至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日期應候中央另以命令定之

二、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仍應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營業戶以營業組織之經理人為戶長公共戶以法令所定之首長為戶長寺廟戶以往持為戶長(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三條)

第二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之解釋

甲、關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者

一、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

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保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三、所謂鄉鎮民代表未能出席代表會之正當理由係指定足以阻礙其出席之重大事由而言其理由是否正當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開明事由請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決定之(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四、鄉鎮民代表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依法召集臨時會其職權復有一定之範圍當不致發生日常事務處理問題(同條例第十五條)

五、鄉鎮民代表休職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得於開會期內酌給膳宿費

六、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原非強行規定與鄉鎮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由代表互選並無抵觸之處即互選因可兼任亦可由鄉鎮民代表會自定之(同條例第十三條)

七、鄉鎮長保長不照指揮監督時應分別為委辦事項抑自治事項前者得為照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後者得本於監督權之作用為適當之糾正(同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

八、鄉鎮編練暫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鄉鎮長選舉資格日期由省政府定之係包括副鄉鎮而言(同條例第三十九條)

九、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享有公民權之人為限保民大會解散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召集即暫行停止該保內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行召集之出席代表是否同係一人自可不同(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

十、保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對於本甲內一般之經常事務雖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亦自得辦理(同條例第六十四條)

十一、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同出席戶長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至每戶推舉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

十二、居民會議之召集應以每一丁口為單位其討論議決事項雖以本甲重要選舉事項為範圍在二甲內之重要與專利當無不一致之處苟其決議顯然不前者九級選舉機關自可糾正之(同條例第六十八條)

一、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種委任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為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

一、甲長職兼任鄉鎮民代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副令 財政部令 呈請改善各縣警款及提高待遇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改善各縣警款及提高待遇以便編造三十一年度預算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指令并分令財政廳并案核辦具報在案茲財政廳呈復稱：

「查各縣警察待遇於上年雖經該處分別改訂擬定一等局長月薪幣壹百元二等局長玖拾元三等局長捌拾元一等局一級警士拾貳元二級警士拾元三級警士拾捌元二等局一級警士壹元二級警士玖元三級警士陸元呈准通令遵照在案茲該處所請按照縣行政人員待遇過應核議改定各級警士之上年增加一倍有餘現地方經費支出艱以爲各該縣所收之薪地稅爲標準在耕地稅收入較多支有盈餘之縣尚可勉強支持若耕地稅收入較少不敷支出之縣份實屬無力負擔且三十一年度各縣經費預算對於縣行政人員薪給並未予以增加茲准府警察待遇遞加倍餘之多殊欠公允但以目前生活過高之縣應由各該長官酌量發給伙食津貼但支給之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廳核准各縣府人員每月領取之數所請照國級預算各機關待遇發給各該員警生活補助費特別生活補助費及食糧代金之處責各自自治級之財力有限未便照辦茲奉前因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復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按此，除以一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警務處遵照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爲據呈報召開緊急會議調平物價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七九九號

令平價委員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召開緊急會議調平物價情形并以後如查獲有囤積情事擬從嚴究辦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二〇

呈報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原呈

查近來物價騰踊影響人民生活至為重大。本會職責所在爰於二月二日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應付辦法除將議決案檢同一份呈請 鑒核並分別照案實施外惟查邇來物價上漲原因雖極複雜但一般銀行及資金雄厚之商行大小囤戶搜購貨物競相存積實為構成物價增漲之一大原因除遵照議決案函令各銀行及較大商行勸其停止搜囤並切切佈告人民共體時艱勿再囤積居奇藉以安定市面以後如有再復前狀一經查實有據當即從嚴究辦以副 鈞長殷殷體念民生之至意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議決案一份。

主任委員 張邦翰

常務委員 陸崇仁

常務委員 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平價委員會緊急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午後四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李常委子厚 祿委員介卿 李委員希堯 楊委員鏡涵 李委員琢菴 高委員直清 委委員存壽

總委員雲台

(俞銘攝代)

主席：李常委子厚

提議事項

(一) 資金雄厚之行號及一般開戶復購貨物影響行市甚大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兩令各銀行及較大商行勸其停止複購并剴切佈告週知一面將本案辦理情形呈省府

(二) 近日物價飛漲應如何派員切實糾察案

議決：自下星期一起請憲都警局市府分區派員協同糾察一星期以後長期增設糾察人員所需經費由李組長擬具預算呈候核定

(三) 各業懸牌價目昨經令由市商會辦理遵照應如何派員檢查案

議決：由糾察隊認真執行

(四) 應否指定日用必需品洋紗布疋中西百貨猪肉火腿雞鹽糖茶葉糕餅中西藥材筆墨皮鞋鐘表理髮沐浴旅館絲線由

糾察隊人員切實糾察案

議決：切實照辦

(五) 未到會呈請改定價值之川菸紙張文具食館電料酒油等業是否照舊執行抑另予平定案

議決：會同市商會即日另行詳定嚴為執行

(六) 四鄰囤積貨物為數甚鉅應如何查拿案

議決：由糾察隊派員會同縣府人員督飭各鄉鎮保長嚴為查拿

(七) 各家拍賣行變售新貨價值特高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各拍賣行若售新貨應遵照本會規定標價售賣違則沒收其貨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零第廿二期

(八)未入商業公會及未登記之舖店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兩市府警局嚴予取締並令由商會通飭未登記與未入會之商號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從速登記與入會若再違延查明後即停止其營業。

△令為據呈鶴慶縣呈報李懿徵等捐資興學請祈褒獎轉請銜核示遵一案准予照發

獎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六二五號

會教育廳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鶴慶縣呈報李懿徵等三人捐資興學請祈褒獎轉請銜核示遵由。此令。

計發獎狀三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呈

呈

呈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楊樹棠呈稱：

「蒙蒙孝廉鎮中心學校校長楊錫榮呈稱：呈為捐資興學，擬請予以褒獎，而資鼓勵事。查職校因經費支絀，諸般困難，幸迭蒙校董施翰彩等各予惠捐，當將款情形，具呈鈞長賜獎在案。現又蒙校董李懿徵施翅卿各捐新幣壹千元，趙雲岩校董捐新幣壹千陸百元，該校董等見義勇為之人風，不亞於施翰彩等，除以書面感謝外，現合備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懇祈再予賜獎，并乞轉請褒獎，以資鼓勵，而激來茲，不勝待命之至！附呈收款單據六張，捐款事實表各二張，等情，據此，查該校校董李懿徵等三人，先後捐資興學，熱心教育風靡一時，殊堪嘉尚，應援例轉請分別敘獎，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事實表，及收據各二份，隨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從

（注：應發給，以資鼓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指查興學事實表受款收據各一份，據此，查該縣中心學校董李德徽等慨然捐資補助校款，實屬熱心教育，洵堪嘉尚，但該管縣長核明取具捐資興學事實表送學校收據請頒獎敘前來，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相符，自應轉請照案頒發獎狀，其李德徽施翊卿所捐款數與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隨授與四等獎狀，趙雲岩所捐款數，與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隨授與五等獎狀，是否符當？理合檢同原呈事實表及學校收據并填就四等獎狀貳張，以五等獎狀壹張，謹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發給，俾便轉發，用資鼓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事實表學校收據各一份，四等獎狀貳張五等獎狀壹張。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報遵令舉辦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總字第一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舉辦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請鑒核備案由。查該管縣長核明取具捐資興學事實表送學校收據請頒獎敘前來，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相符，自應轉請照案頒發獎狀，其李德徽施翊卿所捐款數與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隨授與四等獎狀，趙雲岩所捐款數，與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隨授與五等獎狀，是否符當？理合檢同原呈事實表及學校收據并填就四等獎狀貳張，以五等獎狀壹張，謹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發給，俾便轉發，用資鼓勵！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七七號開：

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秘交字第九九號訓令開：查本年第一次普通考試，規定於四月二十二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昆明，貴陽，桂林，秦和，麗水，永安，洛陽等十一處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應行公告事項，令仰知照，等因，并附發抄件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檢發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原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已佈告自本月十六日起在本廳開始報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關自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日

★令爲據呈復奉令核辦本省土地戶籍特別注重與設法健全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呈一件：據呈復奉令核辦本省土地戶籍特別注重與設法健全一案情形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內字第六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字一八八〇八號有一代電開自三十一年度起該省對於土地戶籍與警察機構應特別注重與設法健全除各該項行政費用已由中央酌予增列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關於土地部份昨奉令籌設省地政局已簽請派員會商財廳辦理在省級方面應不再議至於縣級方面應儘地政局成立後統籌酌辦其關於戶籍部分自本廳奉令派員赴渝受訓歸來究應如何推行尙未奉令但依目前情形自以訓練縣以下各級幹部為先務擬俟中央對訓練法令辦到時即積極籌劃進行再陸續調整其機構至省級方面已於本廳第三科設股專辦惟人員不多應俟將來事務增加再為調整又戶籍示範已與清華大學會辦頭正積極進行不久即可實現成效如何併可將為來推行之準則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備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命)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二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令

第一〇〇號

任命

任命李國棟為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李國棟君，字子衡，雲南昆明人，曾任中央黨部秘書長，辦事勤懇，才力優異，現任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兼代辦各項事務，特此任命。

此令

呈

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章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會
 呈咨函電體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須送閱或交一份(於封面蓋印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須送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費各費拾施振興寄
 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資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匯票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由郵局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齊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由郵局
 備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委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廿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二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十四元四分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政府特准掛號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廿三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廿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卅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各縣警衛人員補訓暫行辦法
- 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卅一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命令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案仰仰知照
-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各縣警衛人員補訓暫行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發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一案仰遵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本年度衛生工作內列入創設簡單給水工程及防止傳染病流行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 令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禁各機關部隊公務人員賭博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附逆犯王天格等各案附年貌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關於各縣司法機關法警經費追加概算未經確定可法機關担負經費自可繼續暫緩實施一案仰轉飭知照
- 令昭通縣署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函據水力發電勘測總隊請分兩轉飭所屬有關各縣局妥為保護協助一案仰遵照
- 令民政廳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袁學義建議請嚴懲貪污厲行考核等情一案仰查照條例法定嚴格辦理為要
- 令民政廳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會李維元建議請嚴禁各縣門攤戶派以蘇民困一案仰核辦飭遵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岑嘉普鄭大張等各案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易門縣呈請發給龍鎮長羅應錚之母羅李氏一案仰核議具處再咨

令昆明市政府據昆明縣呈每年祭孔及祭程功祠烈士祠典禮核准移交該府辦理一案仰核收具報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准龍川縣治局長呈請將土司多永安革職處分撤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呈稱卅一年第一次高普考報名日期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縣政府呈報聯合大學借用龍院村地畝等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查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資供求之指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平衡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管理市場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六、關於營業物資者不正之行爲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物資之供運儲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督導處
- 三、管備處
- 四、財務處

第四條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局處

- 一、農本局
- 二、平價購銷處
- 三、燃料管理處

前項局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物資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視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視察八人薦任其餘視察及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二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

第十二條 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物資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物資局公執行業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五條

物資局辦事細則由物資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警衛人員補訓辦法

第一條

為實施新縣制之需要除各級警官應由中央警官學校統籌辦理加緊訓練外其各地方鄉鎮警衛股主任得由各省政府

第二條

鄉鎮警衛人員補訓班訓練之 省警察訓練所主辦為原則必要時由各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另派班主任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鄉鎮警衛人員補訓班(以下簡稱本班)各期名額由各省省政府依照新縣制實施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本班受訓人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及格後得入班受訓

一 辦理地方保衛團或自衛隊等一年以上并係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二 担任警察或義務警察一年以上並係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三 充任警長一年以上或警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本班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暫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五條

本班受訓人員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省分發實施新縣制各縣以鄉鎮警衛股主任用之其畢業成績最優者(五十人之班前五名百人之班前十名餘照類推)並保送中央警官學校警官訓練班受訓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一) 所有戲劇劇本之出版或演出審查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地方由地方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
原有黨部政府或縣警機關附設或合辦之戲劇審查機構一律取消。

- (二) 所者出版及上演之戲劇本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審查各地方由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
- (三) 凡經中央或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審之劇本之演出由當地政府派員檢查所演劇本是否與審定劇本相符(其檢查工作之人員以由黨部調用為原則)。
- (四) 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立案之劇團一律不准公演更不得假借任何機關名義演出。
- (五) 凡劇院公演戲劇其股本無論與否出版如未經依法送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定者如係募款或為各種運動演出未經呈經社會部或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均由各該地方政府分別予以停演及罰金之處分。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七三四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順十一字第三九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發文字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命)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五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各縣警衛人員補訓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警務處

內政部警字第八六〇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順一字六一八號訓令以據本部呈請修正「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原辦法標題改為「各縣警衛人員補訓暫行辦法」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將「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予以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公布并將卅年八月十八日

本部公布之「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同時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縣警衛人員補訓暫行辦法」咨請

查照

等由；計抄附「各縣警衛人員補訓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粵梅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四日陸字第三七六九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戲劇為重要宣傳工具劇本之出版與演出極應切實審查監督以杜流弊而審查監督機關尤須統一辦理以專責成茲經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通過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一種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通令省市府遵辦等由除分飭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遵照並令知內政教育社會三部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法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本年度衛生工作內列入創設簡單給水工程及防止傳染病流行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政訓令 粵內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月十二日顧陸字第四三一零號訓令內開：

「查增進民族健康為國家基本活力所繫其中應辦各項事宜尤以改良飲水（創設簡單給水工程）及防止傳染病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行兩項為當務之急應由各省市政府特加注意務於本年度衛生工作內列入以上兩項切實辦理除令知衛生署及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禁各機關部隊公務人員賭博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綏法丁字第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二〇〇三九號訓令開：

查賭博一項早經懸為禁令乃據報各機關部隊公務人員近來賭風仍熾傷風敗德破壞紀律莫此為甚各級長官應以身作則嚴厲查禁以挽頹風并籌設各項正常娛樂方法以代替之使官兵精神有所寄託則不良習慣自可免除除令飭憲兵司令部隨時查禁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通緝附逆犯王天格等各案附年貌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一五五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一年一月七日及八日順捌字第一八一號一八〇號及三二八等號訓令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轉通緝附逆犯王天格，減京及程左卿等四十一人各等因附各該年貌表三份奉此，除分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行抄附原表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登年貌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附逆犯王天格等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	業	通緝事由	備	考
王天格	四四	山東膠縣			附逆現任偽黃縣秘書科長等職		
林若京	三三	福建閩侯	麻君新務所同上尉		附逆		
劉鍾川	三三	同	同		同		
許紹謨	三三	同	福建新檢所同中尉		同		
楊君質			事務員 陝西核警署副總團長		附逆現任稅警局長		

臧卓年貌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七卷第廿三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所	特	徵	案由	備	考
臧卓	男	五十一	江蘇	上海金神父路	黑肝滿院似有	酒批	有附	陳逆		

附逆黨員通緝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黨證字號	附逆事實	檢舉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
程友卿	男	四一	江蘇	上海郵務員	證字840號	附逆人公會組織供逆職使	中央組織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 處分 永遠開除黨籍并處政 府通緝
王凱	男	四一	江蘇	上海信差	證字8638號	同	同	同
徐德生	男	三六	上海	上海郵務員	證字8418號	同	同	同
張慶甲	男	四〇	揚州	上海郵差	證字8420號	同	同	同
王東明	男	四七	江蘇	上海郵局車伕	證字8239號	同	同	同
屠鶴雲	男	二二	揚州	上海郵差	證字82號	同	同	同
葛殿鈞	男		江蘇	民船公司幹事	證字15188號	附逆任偽職	江蘇省黨部	同
唐啟璧	男		同	航業公會委員	證字15684號	全	全	全
劉鴻宜	男		全	全	證字15769號	全	全	全
王金蘭	男		全	全	證字14682號	全	全	全

王公鈞	男		東江蘇	航業公會委員	號字15636號	附逆任僱職	江蘇省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並商政 府通緝
周煌卿	男		全	校長	號字15760號	全	全	全
查永錫	男		全		號字15306號	全	全	全
王守鈺	男		全		號字354號	全	全	全
薛藍田	男		江蘇	縣政府書記	號字6442號	全	全	全
周右銘	男		江蘇		號字072號	附逆	全	全
張夢秋	男		江蘇	蘇省農政學院	號字1067號	全	全	全
臧光	男		全	教員	號字16095號	全	全	全
陳升儒	男		江蘇	教育局長	號字13853號	全	全	全
朱子俊	男		安徽	警署巡官	號字8243號	叛黨投入匪軍	安徽省黨部	全
鄭寄塵	男	二五	全	專員公署課員	號字6060號	投入該縣信組 織担任課員	全	全
章啓恭	男	三一	全	勞動員委員會工 作團員	號字0048號	投入匪軍担任 就地工作團長	全	全
陳永華	男		湖北	宜昌公會理事	號字3168號	附逆	湖北省黨部	全
盛昌	男		安徽		號字1510號	全	全	全
盛偉球	男		全		號字16233號	全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徐作棟	男	湖北	鄂字1267號	附送	全	全
陳獻獻	男	廣東	粵字30837號	全	廣東省黨部	全
許宗衡	男	全	粵字34964號	全	全	全
洪潤波	男	全	粵字45384號	全	全	全
謝騰高	男	全	粵字36633號	全	全	全
柯少賓	男	全	粵字34968號	全	全	全
許雪友	男	全	粵字35000號	全	全	全
沈仰梅	男	全	粵字34592號	全	全	全
楊元樹	男	全	粵字30號	全	全	全
王宗世	男	福建	廈門公安局長	全	全	全

△准內政部咨為關於各縣司法機關法警經費追加概算未經確定司法機關擔負經費自可繼續暫緩實施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三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三月七日滄警字第一一九四號咨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卅一年二月七日公總字第二一三號公函開卷查上年准貴部函送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到部當以各縣司法機關法警名額經費未列入概算以前前項大綱第五條關於由縣司法廳負擔經費一節請暫緩實施商准貴部卅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滄警字第二二三四號函復同意有案現部編各省司法機關卅一年度概算因中央厲行緊縮未獲照案通過關於湖南等九省各縣應設法警名額所需經費自應趕編追加概算以免無着惟呈候核定尚須時日在追加概算未經確定前擬請貴部查照前案咨送有關各省仍維持現狀俾司法事務得以照常進行相應函達仰須查照辦理見復爲要等由准此查本案前經由部函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字第七二九號函復各省縣司法廳法警經費當於編製卅一年概算時再行統籌辦理等由復於卅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四日先後以警字第二二三四號及警字第四二九〇號函司法行政部請將各省縣司法廳法警經費列入卅一年度概算各在卷茲准前由在上項追加概算未經確定前項大綱第五條關於縣司法機關負擔經費一節自可繼續暫緩實施除由部函復請迅行轉催核定追加概算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警察機關知照爲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函據水力發電勸測總隊請分函轉飭所屬有關各縣局妥爲保護協助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二二號

令昭通縣等

案准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卅一)電字第二六二四號公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案據本省水力發電勘測總隊卅一年二月十七日呈稱本總隊卅一年度工作計劃係配合全國電力發展方案分區擇要進行本年上半年度擬先派隊測勘(一)湖南省之資水幹流及其支流(二)貴州省貴陽一帶之烏江上游及其支流(三)雲南省北部各河流工作時經過各地在湖南計有益陽、安化、新化、邵陽、武崗、新寧、等縣在貴州計有貴陽(市)貴定、龍里、平越、義安、開陽、息烽、修文、清鎮、平塘、安順、鎮寧、黔西、織金、威寧、水城等縣在雲南計有鹽津、永善、沐關、彝良、昭通、魯甸、巧家、會澤、宣威等縣茲為工作順利起見擬請鈞會分函湘黔滇三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有關縣局予測隊到達時妥為保護並予協助以利進行等情據此除分函並指復外相應函達仰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妥為協助保護！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十一月

一月

月

日

▲准臨時參議會查獲參議員袁學義建議請嚴懲貪污厲行考核等情一案令仰查照條例法令嚴格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卅一年三月十三日咨開：

案據袁參議員學義建議請嚴懲貪污厲行考核以維抗建而清吏治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三月九日提付大會討論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相應抄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復為荷！

等由：計咨送袁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對於因案撤查傳變通緝之人員列表公布一節，應飭由本府秘書處但三個月通令及抄登各日報公佈一次暨咨復外，至關於嚴懲貪污，厲行考核一案，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查照懲治實

污暫行條例及有關特種法令嚴格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案由：擬請政府嚴懲貪污厲行考核以維抗建而清吏治

理由：

竊維信賞必罰，爲治國之大經，而懲貪貪污厲行考核，尤屬治吏之要務，吾滇自主席龍公執政以還，對於貪墨之輩，懲辦固已不遺餘力，然因機關衆多，區域遼闊，上峯耳目，既覺難週，防查自屬不義，以致不肖者流觸犯刑章一經撤查通緝，往往匿居他處，吹賄自娛，而奸猾之徒更設法規避，改換名號，遠颺他方，焉以此地方犯重罪而彼處又獲優差，非有多該其富，即知其爲犯罪人員，或因私情及親誼之關係，或因荐主及苞苴之魔力，遂不惜隱蔽上峯，託詞請委，秘推任用，致令犯罪各員，不但逍遙法外，未受薄懲，及因觸犯重罪，另獲優差，於是作姦之心，較前更勝，事權到手，貪慾愈熾，其中加厲，惟所欲爲，嗟彼小民，知識有限，目睹政府賞罰不行懲疑欠公，曾受貪污之蹂躪，誰敢側目以抵抗，雖有欲位存身，任其剗削壓榨，魚肉宰割，日處於水火中，而呼救無由也，此吾滇今日吏治之未澄清，自治之難推行，實以此爲主要原因，竊思以爲對症投劑，擬請政府，嗣後對於因案撤查停委通緝人員，須將其銜名年籍，暨所犯罪情按月列表，彙報公佈一次，須俟本案結束，再停止登載，倘各機關長官，不待其犯案結束，即予濫請請委，或私擅澄清，且不致影響抗建，國家幸甚，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政府通令遵行

提案記員 袁學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一五

聯署議員

廖雲康

馬鍊

鄧孝慈

向鏞

柳傑坤

胡光翰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李維元建議請嚴禁各縣門攤戶派以蘇民困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總字第三五二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李維元建議請咨省政府嚴禁各縣門攤戶派以蘇民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三月十四日提付第六次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復是荷！等由；並附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廳核辦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原建議書

查近年以來地方事務複雜支用繁多且以幣價低落生活高漲各縣原有經費實屬不敷分配以致每遇一臨時事件發生其所需費用不問其是否合法開支要皆派之於民如征兵征工……之伙食旅費來往人員之招待應酬與夫各項捐款及地方臨時費用……等無一不向民間攤派而各縣縣鄉鎮長中除少數純潔者外每多浮收濫派藉資中飽且所派次數既無限定銀數漫無標準

得則則發發生鄉民服從性成又當官紳權利之下故雖變賣牲畜子女亦不放稍有抗衡此種現象如不力謀制止嚴加禁止是不
僅民間財力不堪負荷且於抗前途影響實至重且大爰擬辦法數項請由大會咨送省府嚴加禁止以蘇民困並咨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凡上級機關部隊向各縣征兵征工...其所需伙食旅費丁資等項應由原征機關部隊依照當地生活照數發足不得苛擾
地方并應嚴禁徵兵征工...人員向地方勒索旅費及供應

(二) 凡上級各級各縣辦理事項如有需用多數經費者應由縣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撥發不得向人民攤派

(三) 凡上級派往各縣工作人員其薪金旅費應由原機關從優發給不得任意向各縣地方勒索供應并通令各縣對一切來往人
不得招待應酬

(四) 各項捐款公債等應由各縣黨政雙方發動地方人方自由捐募認購不得借機攤派苛擾

(五) 縣行政經費各費除地方原有款項外其不敷者應請政府咨財政部由耕地稅項下撥給絕對禁止攤派彌補

(六) 各鄉鎮保甲費應照政府規定由各該鄉鎮原有公款公產撥增或實行鄉保造產收入開支為原則若確無公款公產可
籌亦無其他生項者其經費應由各該縣政府根據各該縣地方實在情形與需要由縣行政經費項下補助之

(七) 各縣地方如有生項事業足資開發者該縣鄉鎮長應同地方人士切實開發以增加各該縣地方之富源

(八) 各級公稱人員及各縣鄉鎮長如有借端勒索或任意攤派者應請政府明定懲戒規程從嚴查究懲處之

提案議員 李維元
周柏齋

羅鑑
李實
馮鍊
楊樞

王少馨

張邦珍

張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岑嘉普鄭大張等各案通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三三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岑嘉普、鄭大張、朱狄化、齊王一、趙華三、段黨、蘇璋、劉永楨、岑樸、劉顯偉、黃金、伍少華等十二名，等由；准此，合將原附年籍表七份，抄登公報，通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爲要！此令。

計抄登在逃人犯年貌表七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廣東省銀行佛岡分金庫主辦員岑嘉普年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身軀及其面貌特徵	職	別案	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年	歲	請通緝機關
岑嘉普	男	合浦		廣東省銀行佛岡分金庫主辦員		由	卅年九月三日	國幣約叁萬餘元	三十六		省銀行

廣甯稅務局助理員鄭大張畏罪潛逃面貌書

姓	名	籍貫	年	齡	身	材	面	貌	離處時身穿衣服及携物品	附	記
鄭大張	張	廣	三	十五	身	高四尺二面長黃黑髮	身	穿深藍色制服身携雨傘	布包各一件		

樂平縣政府呈請通緝前軍事科長朱狄化籍貫年貌表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面	貌	案	由	潛	逃	日	期	備	考	
朱狄化	狄	男	大	廣	三	十三	身	材中等面	貌自蓄平頂	兵	役	無	警	十	一	月	十五	日

財政部湘鄂區貨運稽查處老河口分處潛逃職員年貌表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特	徵	原	因	日	期	地	點	方	向	服	色	挾	帶	公	物	備	考											
代	任	稽	查	員	齊	王	一	三十	山東	臨	沂	州	九	月	老	河	口	東	北	灰	色	軍	服	一	枚	特	種	檢	查	證	一	枚	八	十	八	號

被通緝人年貌籍貫清單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特	徵	應	解	處	所	附	註															
趙	華	三	男	四十	安	徽	巢	縣	面	尖	微	黑	身	材	矮	長	前	東	流	縣	長	二	十	九	年	卸	任					
段	薰	全	男	四十餘歲	河	南	輝	縣	面	方	長	身	材	中	等	全	前	歙	縣	營	業	稅	局	長	二	十	七	年	九	月	卸	任

款 項 全 一 二 八 廣 西 絲 前 尖 長 後 廣 西 語 全 前 第 二 進 出 貨 物 檢 查 處 助 理 會 計

逃員劉永楨年貌表

姓 名	劉 永 楨	別 名	劉 永 楨	年 齡	二 十 二	籍 貫	雲 南 省 宜 賓 縣	案 由	由 面 貌 身 材 通 緝 原 因	備 註	等
姓 別	男	身 材	五 尺 二 寸	面 貌	瘦 削	身 材	中 等	案 由	畏 罪 逃 亡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及 面 貌	案 由	逃 亡 日 期	換 帶 物 品	通 緝 機 關
岑 櫻	男	五 十 五	雲 南 省 宜 賓 縣	面 貌 瘦 削	逃 犯			軍 管 區
劉 顯 椿	男	二 十 一	雲 南 省 宜 賓 縣	面 貌 瘦 削	逃 犯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民 政 廳
賈 全	男	二 十 三	雲 南 省 宜 賓 縣	面 貌 瘦 削	逃 犯	卅 年 十 月 一 日	青 銅 一 套 白 標	全
伍 少 游	男	二 十 七	雲 南 省 宜 賓 縣	面 貌 瘦 削	逃 犯			全

▲▲令爲據易門縣呈請褒揚龍鎮長羅應瑞之母羅李氏一案令仰核議具奏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易門縣長關汝賢呈稱：案據龍鎮龍鎮紳民劉鳳章等呈稱：其里有賢節應所核轉褒揚以彰懿德而資激功事竊以龍鎮鎮長羅應瑞之母羅

李氏中年喪偶致三子虛家矢志不移平時濟物利人多施樂與空濟寒衣閱鎮民衆及親族稱揚不置現年六十賢聲益著例應
請求褒揚以資勸式圍圖爲此知具事實清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省政府銜核乞賜匾額一方實叨公便謹呈等情附呈事
實清冊三份據此查羅應瑞之母羅李氏中年守節教子成家現已年屆六十賢聲四溢其德行優異之處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一項相合所列事實詳細考察均屬實在如有不實縣長願負法律上之責任除檢具事實清冊併加印結附呈外理合備文呈
請鈞府俯賜鑒核推題匾額一方製懸而資勸式實叨德便
等情并附呈事實清冊二份印結一份到府合將清冊檢發一份令仰該廳核議具復再行
此令

計檢發羅李氏事實清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爲據昆明縣呈每年祭孔及祭報功祠烈士祠典禮統准移交該府辦理一案令仰 接收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七四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昆明縣長高直清本年三月十三日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祭孔及十二月二十五日致祭報功祠烈士祠典禮向由職縣負責承辦一
切祭費費用除牛羊猪支由稅務局供應外其餘均由職縣負擔自民國八年昆明市成立後祠廟已不在縣區管轄範圍本屬
地主義自應移交昆明市政府辦理惟當時情形複雜仍由職縣辦理相沿至今現值物價急漲經費萬分拮据之際職縣負擔此
項祭費固難已極且自市縣劃分後一切權利義務均應分別劃撥對於辦理祭典一項亦不能獨異又地點不在管轄範圍
一切指揮措辦事多扞格前經提付縣地方財委會議決查此項祭祀需用爲數甚大且係代辦事項本縣實負擔應呈請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二一

應根據地持准手續由市府辦理以明權責而輕負擔等語經錄在案縣長覆查尚屬可行為此懸請鈞府俯念下情准予將每年辦理祀孔及致祭壇功烈士墓園等祠廟祀祭等及一切事宜由三十一年起統准移交昆明市政府辦理以明權責而輕負擔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應准如所請移交市府辦理外，並將移交一切詳情具報，除分令該市府遵照並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接收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奉令核議隴設治局長呈請將十司多永安川革職處分撤銷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密秘人字第一五九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奉令核議隴設治局長呈請將該屬十司多永安革職處分撤銷并乞連同其弟多永清分別酌予敘獎新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三三零號訓令據剛川設治局長何鍾聚呈請將該屬剛川宜撫司多永安革職處分立予撤銷并乞准予連同其弟多永清分別酌予懲叙以示優遇等情一案飭廳核議具覆等因奉此并據該局長分呈同前情查該士司多永安當盈遼事變時夷圖亂之際尚能協助何局長防範并力助劉委員收撥公糧雖成績未臻閱滿究尙有勞足錄且對於地方治安亦能盡力維持似可稍贖前愆該局長所請將其革職處分撤銷以資鼓勵之處亦尙不無理由至所請連同其弟多永清懲叙一層擬即飭由該局長傳令嘉獎可也奉令前因所有請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施行并乞示遵謹呈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教育廳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總一字第一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舉辦三十一年第一次高普考報名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飭由廳選報考選委員會備案，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年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四三三號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二二

一案奉考試院二月十二日秘文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現定於四月十八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瀘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貴陽等十一處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應行公告各事項仰知照等因並附發抄件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此令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等因：此，自應遵辦。惟查報名日期，因報廳係於三月十日始奉訓令茲擬定自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四日止，為本省報名日期，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西南聯合大學征用龍院村地畝等情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一九三二號

令昆明縣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西南聯合大學徵用龍院村地畝內有妙高寺產業等各一份請仍照原案給價等情一案，仰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地畝，既在聯大徵用之列，仍應照案給價，以昭公允，惟所領地價，屬於村公有者，應由縣轉發該村保長具領存入銀行保管，並辦理該村公益事業之用。屬於妙高寺者，除由該縣酌發寺僧購費外，餘數即由縣府保管，留作修理名勝寺之用。除分令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主席龍

原呈

呈為呈請抄示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二五號開：

「三十年九月五日日本府第七七次會議，據建設教育兩廳長而呈西南聯大教務委員等請征用昆明縣龍院村地畝，興建校舍圖案所核示等情。據此，即經議決：「圖悉東西北三面應准照所標紅色實綫南面以路為界，以准其收購。即圖上紅色虛綫即令昆明縣政府按圖召集各地主秉公議價代為收購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將原圖案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原圖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指派技士董經啟前往會同該院長按照圖案所征地界，四至勘測完畢，裁訂界樁，分期征用，轉飭靈源鄉公所知照，並佈告各業主等遵照在案。旋准該校函送第一期建築校舍征用龍院村地畝圖案前來，經訂期於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召集雙方開會議擬第一期應行征用地畝地價，屬於私人私有部份，已耕熟地不分等則，每畝發給國幣貳仟伍百元，畝積以清丈執照為憑荒地（即墳地）森林地每畝照已耕熟地折半發給國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森林因直徑不滿五寸樹價不分大小，平均每株給損失費國幣伍元，遷墳費有主石墳每塚發給國幣貳百元，土墳每塚發給國幣壹百元，無主墳墓每塚發給國幣伍拾元，均經雙方簽章紀錄在卷。惟內中有一部份係存有公產，及妙高寺產業，此項產業該院以為公產廟產請求無償撥用，而業主方面以為耕地不論公私，均應一視同人照私產畝積給價，屬於村公有者，以免村公產受損，用符中央厘定完成新縣制，達到造產增產之目的，即廟產一項，自經奉令由縣清冊整頓，所有修繕培植用費，及寺僧贍養生活，所需為數甚鉅，均賴廟產收益，藉以維持，若縣區廟產，一經因公征用，而不給價，則全縣名勝廟宇勢必倒塌荒蕪，無法維持，有失政府監督及整頓寺廟之本旨應請一併給價，以昭公允，而校方代表則堅不贊同，以致雙方堅持不決。縣長覆查業主要求各節不無相當理由，現建校施工在即，究竟公產廟產，應否准如所請一併給價以昭公允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示遵，實為公便。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及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向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領到後即繳閱報費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該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九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後任負責賠補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廿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	二角	二元四角
合計	一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以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導 導 盡 心 竭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繼續奮鬥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續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據孫所著建國方略第一卷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廿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七日公布）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

命令

令財政廳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送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一案仰即便轉飭遵辦

令各縣政府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據龍陵縣呈奉令收容入編患病官兵擬轉送保山醫療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電為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明令公布自應遵照迅令實施已由財政部轉飭海關自四月十五日起開征

一案仰即遵辦其報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修正檢定放試規程及辦理指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國民兵身證之施行原為管制役齡男子防止逃避兵役之用准予免貼印花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糧政局准糧食部代電為糧商登記規則業經頒行所有各省以前訂定之糧商登記辦法應行廢止俾免紛歧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為前據緝私處案呈港滙現已論為敵區各該地工廠商號出品應否查禁進口等情一案仰轉飭所屬查驗機關一體遵照

機關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商號准財政部咨為銀行銀號錢莊之設立應向本部申請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方得開業等由一案仰即遵照并轉行遵

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據緝私處呈請通緝稅警第一總團逃員楊紹庭等一案通飭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呈曲靖縣呈報縣屬青龍等鄉銀被電成災造具表冊請免地稅等情祈示遵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令警務處據呈報奉令視查呈質等四縣種桑情形察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陳以尊等通緝各在刑年歷表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彭紹宗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押犯李鳳鳴脫逃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勿任遠颺

法規

中央法規

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出口貨物除桐油岩漆茶葉糖產四類由政府貿易機關統籌運銷以供易貨價值儲料者外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製料藥材油蠟子仁木材爾絲蔗等十二類為應結外匯貨物另以明細表規定之

第二條 結匯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運銷均須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交託)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以報運但由民小販肩挑背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

第三條 市場銷售總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二百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

第四條 結匯出口貨物結匯數額先由外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其指定機關依照國外行市估算無國外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加運銷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中央銀行掛牌匯率折合外幣估算抽售貨物則依照抽賣合約所載價格

計算再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前項估算數額與商人辦交結匯保證手續後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

結匯出口貨物報運時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緝私處)或運程所經第一海關卡所(或緝私處)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并於「承購外匯證明書」上蓋章批明報運日期關單號次關單上蓋章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

號次及簽發銀行名稱前項「承購外匯證明書」應由海關（或緝私處）詳細登記其號次簽發銀行貨物名稱品級重量件數及已報運之重量件數報運日期等後發還商人該證明書內如有未報運部份貨物以後繼續報運時應即對照以前登記情形及此次報運數量查明放行依照規定於關單上蓋章批註

第五條

結匯出口貨物起運以後由沿途關卡（或緝私處）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或關單上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放行運送國境內最後一關卡（或緝私處）則須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出口

第六條

結匯出口貨物郵寄國外由郵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以收寄其貨物重量在三公斤以下價格不超過國幣伍拾元者作樣品論免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收寄爲防止取巧逃匿起見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其有駐局海關人員者并應由海關人員驗明簽章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前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第七條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或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驗齊或交證件送請本會或本會指定機關核明售價得妥實數原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原承購外匯銀行或其國外聯行清結外匯

第八條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由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儲運等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關核准酌予減低結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爲限

第九條

商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匯率結清外匯後其應得之法幣由該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地點支付之

第十條

商人向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應得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勿庸商人付給

第十一條

凡結匯出口之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第十二條

凡結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轉運銷售不受限制但其內銷地點如在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線或敵區一百里以內地帶應由商人向銷用省份之建設廳領填「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呈送該廳切實查核轉送本會核給「內銷特許證」憑以應仍由財政部辦理前項敵區之解釋依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訂之封鎖敵區之交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結匯出口貨物在前條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應由銷用省份之縣政府或本會之支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或郵

寄

第十四條

結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送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線轉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單售結外匯領憑「承辦外匯通知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送呈本會註銷所結外匯

第十五條

結匯出口貨物報運內銷時除應依照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結匯出口貨物其為禁運貨物者應即禁止運往禁運區域前項禁運區域之解釋依照「禁運貨物條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結匯出口貨物經查獲未照本辦法之規定領有應備證件但無走私企圖者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作私貨論由海關(或緝私處)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得沒收其貨物前項走私貨物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附近點之海關或緝私處照章處理

第十八條

前條依法處罰之物品依左列規定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甲、由海關或緝私處查獲者

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由海關或緝私處據報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1. 給予報線獎金五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十九條

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緝私處處理者不問有無報線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派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結匯出口貨物明細表(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實行)

類別	物名	種類
蛋品類	甲、乾蛋白 乙、水濕蛋白 丙、鮮蛋	乾蛋黃白不分之乾蛋 水濕蛋黃白不分之水濕蛋(精製蛋品在內) 鮮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羽毛類	鴨毛 鵝毛 鵪毛	鴨毛 鵝毛 鵪毛
獸毛類	豬鬃 羊鬃	豬鬃 羊鬃
皮革類	乾濕能去乾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粗頭熟牛皮(結繩前成之鞋底皮在內) 未列名生皮熟皮(薰皮製品除外) 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甲)狗皮(乙)山羊皮一類皮在內(丙)旱獺皮(丁)麝皮(戊)綿羊皮一類皮在內(己)灰鼠皮(庚)黃鼬皮(辛)其他	乾濕能去乾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粗頭熟牛皮(結繩前成之鞋底皮在內) 未列名生皮熟皮(薰皮製品除外) 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甲)狗皮(乙)山羊皮一類皮在內(丙)旱獺皮(丁)麝皮(戊)綿羊皮一類皮在內(己)灰鼠皮(庚)黃鼬皮(辛)其他
皮毛類	鬃髮	鬃髮
	髮類	髮類
	山羊毛	山羊毛
	駝駱毛	駝駱毛
	山羊絨毛	山羊絨毛
	綿羊毛	綿羊毛
藥料類	鹽硝子(純鹼及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鹽硝子(純鹼及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藥材類	柱皮	柱皮
	麝香	麝香

廣東省政府公署

(共四)

第十四卷第廿四號

天

0731 棕臘 (棕臘木榨臘脂在內)

油類 021 白蠟 黃蠟

083 八角油

094 花生油 (生油)

099 芝麻油

100 茶油

108 柏油

091 桐油

093 椰子油

102 式列種物油 (椰油、檳榔油、松節油三種為限)

243 生漆

子仁類 105 花生 (甲) 帶殼生 (乙) 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

115 芝麻 (去殼芝麻在內)

106 杏仁

木料類 159 柘木條 (照稅則規定應 2.5 公尺長度製成木條不在內)

163 木板 (照稅則規定)

蔬菜類 170 家蘿蔔 (同宮浦在內)

171 燻蘿蔔 (穿蘿蔔在內)

172 野蘿蔔

180 間空絲

181 白絲 (絲經線在內)

182	灰絲 (麻絲在內)
183	黃絲 (禁嚴收在內)
184	廢絲 (麻衣亂絲在內)
186	絲棉
204	綢緞
177	火炭
178	蠶葉
179	草蓆
198	字樣紗線
190	宋列名紅線織氈 (火炭皮織氈皮口線為限)

三十一年度各縣市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

- 一 各縣市衛生機關應以預防天花為中心工作之一予以考成。
- 二 各縣市衛生機關應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會舉辦訓練保甲長種痘知能並督導參加種痘工作以期切實與普遍。
- 三 各縣市衛生機關應深入鄉區擴展種痘工作得就下列各種方式分別辦理
 - (一) 門診種痘
 - (二) 定期集團種痘
 - (三) 巡迴種痘 (注意利用鄉村場集機會)
 - (四) 委託私立診療院所 (已立案) 及駐在當地之衛生機構協助種痘
- 四 各縣市衛生機關佈種牛痘應特別注意初種及多年未曾種痘之人適當應以每隔二年種痘一次為原則。
- 五 當天花流行時各縣市衛生機關應注意辦理。

附註	全省總計				

說明

一、本表由省衛生廳於春秋二季種痘結束後彙填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衛生署備核
 二、在附註內應註明痘苗消耗總數及苗痘來源製製機關之名稱

命 令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送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五七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外匯管理委員會(卅一)滙管二字第二九八號丑灰代電開：

查財政部前頒之應結外匯出口物品結匯報運辦法經本會商財政部酌予修正并將名稱改為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於本(卅一)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并將原頒之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實行廢止并呈報行政院備案各在案除分電查自關稅調查照及防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三份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衛生署代電送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格內字第一七一號

令民政廳

衛生署卅一防字第三一四二號代電開：

查本署對於預防天花前經頒發預防條例規定凡小孩無正當理由而不于規定種痘期內種痘者得科其父母監護人以十元以下罰金實含有強制性質近查全國各縣市衛生機關雖歷經辦理種痘但因一般人民智識未開及器材人員困難仍難普及推行鄉區以二十九年全國疫情統計發現天花者多至三百三十六縣市病例總數達於五千七百卅一人之多其發現天花未見呈報者實屬難以數計足徵預防工作極應統籌改善 各省推行衛生事業計期尚短如能於實惠最廣最易顯成效之工作先行着手則對衛政前途實多裨益且以傳染而論天花亦屬雖強烈但預防方法則較簡易若如各地種痘工作果能普遍推行自可根本掃除天花查各縣保甲人員接近民衆尤應由各地方政府善用調訓機會集中訓練責成其轄區廣為施種嚴加考核限期計功庶幾天花病原早獲剷滅茲制定卅一年度各縣市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一種隨電檢送仰各轉飭衛生處及各縣市政府督飭所屬衛生機關暨區鄉保甲人等切實遵辦是所切盼

等由：附送卅一年度各縣市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一種，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預防天花工作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據龍陵縣呈奉令收容入緬患病官兵特轉送保
山醫療等備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各縣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四月二十一日參照字第四六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龍陵縣長楊立聲電稱奉令收容入緬患病官兵已至一百四五十員名前進都隊源源而來將聚收容數日或不止
此隊雖給養不飽醫藥兩缺轉瞬雨季到來亦非休養之所擬轉送保山醫療等情除電復已令軍醫署辦事處收容詳報外合
令仰該省府即便轉飭沿線各縣長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廳 鑒

▲奉行政院電為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明令公佈自應遵照迅令實施已由財

政部轉飭海關自四月十五日起開征一案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行政院卯鹽五電開：

查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業經國府於四月二日明令公佈自應遵照迅令實施已令由財政部轉飭海關自四月七
五日逾期後同時將海關轉口稅裁撤并飭各省區稅務局將前經接收之各省市原徵特種消費稅產消稅及其他對特徵收之
各項稅捐悉予裁撤一面仍應由各省市政府再行切實查明如有未經照案移交現仍徵收之一切貨物稅捐概於四月十五
日完全廢除期符中央整理稅制之意旨除分電飭遵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並准

財政部滄關則(〇七三三)(〇四一七)電開：

查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稅則業奉國府公布施行經由本部通飭各海關於四月十五日開徵并飭案餉貨物運銷情形
增設卡所辦理同時即將海關轉口稅及各省市原有存貨徵收之稅捐一律裁廢事關整理稅制特電達仰請飭屬隨時協助藉
利進行致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為要！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指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三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卅一年三月六日伍字第六二九八號咨開：

案查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本會以前本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應分期分區舉行所有檢定考試自應依法分別舉辦經議定川滇黔桂粵閩浙贛湘鄂豫陝甘十三省及重慶市應一律由本年三月間依法舉行高等及普通各種檢定考試如有特殊困難情形可先呈准酌予展期但至遲須於八月以前辦理完竣並經備文呈請考試院鑒核辦理在案茲奉卅一年二月十九日秘文字第八六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分令四川等十四省市遵照並飭以該會商洽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並檢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隨咨送達仰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將定期舉行情形隨時咨報再此項檢定考試經費業經本會彙編呈核每省市酌予補助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千元合併咨請查照至緘公誼

等由。并附送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到府，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軍政部代電國民兵身份證之施行原為管制役齡男子防止逃避兵役之用准予免

貼印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六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未配日子諭要役訓字第一六五四號魚代電開：

查國民兵身份證之施行原為管制役齡男子防止逃避兵役之用此項證件在施行上原無貼用印花之規定依印花稅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規定係屬證明身份之性質每張應貼印花四元惟兵役與納稅同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為減輕國民之負擔便利稅政之推行起見曾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撥照徵收稅捐及報據徵收稅捐總額所發憑證或證納照免納印花稅之例免貼印花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顧二字第二五一四號訓令開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將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並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八三號訓令行知到院除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知照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糧食部代電為糧商登記規則業經頒行所有各省以前訂定之糧食登記辦法應即廢止俾免紛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九四〇號

令糧政廳

案准

糧食部前附民四電代開：

見復為荷

查糧商登記規則業經頒行在案所有各省以前訂定之糧商登記辦法應即廢止俾免紛歧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財政部函為前據緝私處案呈港滬現已淪為敵區各該地工廠商號出品應否查

禁進口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查驗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八三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公函開

「前據緝私處案呈廣西緝私分處丑魚代電一件為港滬現已淪為敵區各該地工廠商號出品應否查禁進口乞核示等情到部當經函請經濟部核覆在案茲准（卅一）管字第三二六六號函復以「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滬港等地相繼淪陷各該處工廠商號自不免為敵規持惟現時後方物資缺乏為平定物價及供應軍民需要起見所有港滬等地工廠商號出品凡未經本部指定查禁者一律准予進口」等由准此除指復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查驗機關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財政部咨為銀行銀號錢莊之設立應向本部申請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方得開業

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九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一五

案准

財政部卅一年三月六日滄錢銀字第一二二八五號咨開：

「查銀行銀錢莊之設立應向本部申請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方得開業為銀行註冊章程所明定其在各地設立分支行處應將本部核准文件呈驗方得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設立分店之登記前經由部於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暨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先後咨請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各省縣市政府對於開設銀行銀錢莊間有逕行印發營業執照者核與統一管制金融業之旨不合亟應糾正此後各地縣市政府對於申請設立銀行銀錢莊之文件應即層轉本部核辦不得自發營業執照如係推設分支行處向當地主管機關為設立分店之登記者并應查照本部迭咨核驗本部所發營業執照及核准設立分支行處文件之照片方准為設立分店之登記以重政令至銀錢商業同業公會准許會員行莊加入公會並應依照上項手續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富滇新銀行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財政部函據緝私處呈請通緝稅警第一總團逃員楊紹庭等一案通飭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八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八四九二號公函開：

「據緝私處案呈稅警第一總團呈請以第一團由黔開川部隊行軍途中有團部少尉服務員楊紹庭特務連少尉排長黃

正第五連准尉排長張文書第九連准尉排長郭子龍等四員意志不堅於本年一月十日在貴州安順乘隙潛逃經具通緝表請予撤職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到部查該楊紹庭等身為官長擅敢棄職逃亡極應嚴緝歸案法辦除呈請通緝並指令外相應抄送通緝書兩請查照飭屬協緝為荷

等由：附通緝書一份，准此，合將通緝書抄登公報通飭遵照，飭屬協緝為要！

此令。

附抄登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主席龍雲

財政部稅警第一總團逃員請緝表

第一連	第五營	連五營	級階及職	姓名	年	歲	籍	址	而	身	及	貌	而	家	屬	姓	名	入	伍	期	日	逃	亡	逃	地	點	逃	亡	逃	情	形	逃	亡	逃	方	向	測	逃	兵	之	未	已	否	發	給	入	特	徵	去	服	裝	數	目	備	考			
張文書	郭子龍	張文書	准尉	張文書	七	十二	安徽	陽	身	六尺	身	材	身	及	貌	而	家	屬	姓	名	入	伍	期	日	逃	亡	逃	地	點	逃	亡	逃	情	形	逃	亡	逃	方	向	測	逃	兵	之	未	已	否	發	給	入	特	徵	去	服	裝	數	目	備	考
張文書	郭子龍	張文書	准尉	張文書	七	十二	安徽	陽	身	六尺	身	材	身	及	貌	而	家	屬	姓	名	入	伍	期	日	逃	亡	逃	地	點	逃	亡	逃	情	形	逃	亡	逃	方	向	測	逃	兵	之	未	已	否	發	給	入	特	徵	去	服	裝	數	目	備	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一七

少連九營三團一 員務服尉	尉少連務特團一 長排	准連九營三團一 長排尉
歲四十二庭紹陽	歲九十二正 黃	歲一十三龍子郭
海鳥寨八州貴	陽 湯 徵 安	邱 商 南 河
寸六尺一身圓面	六尺公一身圓面	尺公一高身長面六
弟 母 父 臣紹 氏胡 國克	兄 母 父 璋保 氏關 生余	弟 母 父 龍豈 氏陳 成心
月一十年九十二 日四十	八月五年九十二 日	十月八年九十二 日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寨 八 州 貴	全	全
全	全	全
棉大衣一件 棉 背心一件 灰軍 毯一條 膠皮鞋 一雙 膠鞋一雙 手榴彈六枚	全	棉大衣一件 灰 軍毯一條 膠皮 帶一條

★令為據呈轉曲靖縣呈報縣屬青龍等鄉鎮被雹成災造具表册請蠲免地稅等情祈

示遵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二〇一九號

令財政廳

卅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呈一件：據呈轉曲靖縣呈報縣屬青龍等鄉鎮被雹災區造具表冊請蠲免地稅等情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轉飭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呈

案查前據曲靖縣縣長林景泰呈報該縣屬青龍等鄉鎮，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被冰雹災區請免耕地地稅一案，當由職廳會同民政廳代擬

鈞府令稿令委曲靖稅務局長楊鳳梧會縣復勘辦理。去後，昨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實係十分成災，顆粒無收，造具災冊簡明表，請蠲免地稅。祈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檢查冊列時免賦稅核數雖屬符合，惟表內額征數欄內，所列數目未對照蠲免數填列，顯有錯誤，仍將原表發還，另行更正在案。查據該縣長遵令更正造具表冊前來，復經核明表列該縣屬青龍等鄉鎮，二十九年份被冰雹成災，計耕地稅壹萬柒仟零肆拾肆畝，既經該印委等勘明，均係十分成災，所請蠲免地稅國幣壹萬貳仟零玖元貳角壹仙，核與勸報災數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屬相符，上項成災地畝，應定二十九年份應繳地稅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並遵照呈奉核准之案，由職廳等核明轉呈

鈞府核議先行減免，並請

鈞府彙案填送總表，檢同該印委等原送分表咨送

財政部備案。以符規定。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表冊，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以便轉行遵照！

陳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請冊一本前明表五張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爲據呈報奉令視查呈貢等四縣種桑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九三三號

令務務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奉令視查呈貢等四縣種桑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呈覽附件均悉。已令飭建設廳切實審核，照案擬具鑒核辦法具報候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鈞府秘建字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查三十年三月四日本府第七四九次會議議決擴充本省種桑事業一案略後開令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遵照派員先就昆明呈貢寧宜良等四縣抽查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指派省會警察局差遣員張瓊前往呈貢宜良兩縣視查差遣員趙鴻恩前往昆明寧兩縣視查具報核轉去後茲據該差遣員張瓊呈稱：「遵經先行馳赴呈貢山李縣長指派楊科員時雨陪同視查首由城區繼赴鄉鎮查呈邑桑株高不盈尺當日栽植係散給各村每戶三株種於田頭地角現值隆冬木葉脫落僅遺枝幹逐細視視已多枯萎在距城窩遠之鄉成活者尙居五成其附郭如石碑古殿梅子等鄉成活者僅二成而已詢其究竟多因苗幹太小隙地過狹中經駐軍之車馬無識之牧童不時踐踏致成活過少復到宜良經宋縣長派馬科長會辦宜邑除散由鎮長督促種植外並於新營盤楊家灣兩處開墾隙地派員促種新營盤已成

活三千餘株場家樹已成活三百餘株其餘各鄉因係散植之整個之保護致成活亦達四成至五成綜查兩縣結果推測桑株在首創之初似應指撥整地資成種植保護較易成活可期迨桑熟蠶成已見大利推而植於田邊地角利之所在保護自起在令散植於地頭田角隙地既小利未之見且有謂桑如成樹綠葉蔭蔽反損農作較視由心保護力薄雖不踐踏但少灌溉使自行成活恐亦鮮矣故欲推種桑株實應齊整各鄉指出整塊隙地同力種植協心保護不數年間即著成效如仍照過去辦理恐徒耗桑株致益鮮少此奉查之情形也又據該縣滿恩呈稱稱即於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昆明縣政府接洽二十日會同該縣府科員何作楷照表至昆明大漁村石嘴山荒地二處抽察二十四日竣事察得該二處共領栽桑秧二萬五千株成活約一萬零七百株合成活百分之四十復往晉寧縣抽察由縣長張佛派員引導赴各鄉鎮抽察察得晉寧河東西永寧四鄉共領栽桑秧三萬株成活數僅約一萬五千株合百分之五十查昆晉二縣栽桑成績不良之原因約有三點桑秧太小培養不易一也栽培失法栽種不擇雨季栽種後又少灌溉以致栽後不久多數焦死二也保護欠周栽種後或為水淹死或受牛馬踐踏以致成活不多三也編維補救辦法略有三點(一)宜注意桑秧之培養分栽時宜注意選擇桑秧(二)宜由縣府建設科訓練各保甲長栽桑方法(三)宜由保甲長兼任桑林警察由縣警察局指揮以資保護管見所及合併呈明

各等情並附呈視查狀況表據此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種桑狀況表二張。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三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撤銷陳以專等通緝各案附年歷表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六九號

縣縣長

兼理司法各設治局

對訊符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四月十三日平字第八〇二、八〇三、八〇一等號訓令飭撤銷陳以專等通緝各案，自應遵照，除分行外，仰行編列撤銷通緝陳以專等年歷表，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撤銷通緝陳以專等年歷表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署令撤銷通緝陳以專等年歷表

姓名	職	業	通緝原因	撤銷通緝理由	備考
陳以專	前任	雲南省安瀾縣府軍	棄職潛逃	查實係因病不能到差	
孫伯文	前任	安瀾縣第六區專員	棄職潛逃	查實係抵抗不支被迫撤退	
何桂才	前任	廣東省政府司機	棄職潛逃	現經第三五旅團軍編獲解送法	院偵訊

▲令爲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彭紹宗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開字第六八號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訊督辦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品呈稱：據法警楊興報告奉令解回永勝縣執行殺人犯彭紹宗逃請飭屬通緝一案等情送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遵照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 觀

中華民國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彭紹宗年貌表

姓名	彭紹宗	性別	男	年	三十歲	體色	黃黑臉方形兩	案	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送解處所	備
案	殺人案	案	第一分院二	案	審判決有期徒刑八年	案	起疑脫逃	案	四月三日	案	人律地方法	案	院看守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第廿四期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押犯呂鳳鳴脫逃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勿任遺囑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團字第六三號

案據司法各縣縣長

令 各股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管辦

麻栗坡對汛管辦

案准

同級法院函請通緝大理地方法院院長李作之呈報看守所押犯呂鳳鳴脫逃一案附通緝書，請飭屬協緝，等由，准此。查重慶發通緝書，仰該縣縣長、河口對汛管辦、麻栗坡對汛管辦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勿任遺囑。此令。

許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案 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月 日	特 徵	應 解 處 所
呂鳳鳴	三十三	殺人上訴	在大理地方法院看守所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面黃紫黑髮膠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實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茶封函蓋表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備一份照價收買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發後即照函寄各報館代收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註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報章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除嚴懲外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卅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第四卷第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第廿五期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廿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政字第一九六九五號指令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邊地小學三十一年編組大綱

命令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等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核定邊地小學編組大綱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地方政府或水利機關興辦水利工程應就施工區域擬具造林計劃等因一案仰遵照

令各省市縣奉行政院令為人民應集中意志遵照頒領之規定通力合作加強團結力量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天及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等因一案仰

即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戶籍人事彙報書及人事彙報書各附說明表填表補充說明等一案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為中央銀行國庫局擬定繳納書收入退還書等格式商請查照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各縣市設置新兵征集所應注意事項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准戶籍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滇省境內鄰近緬甸一帶所有中國之稅款此項應概收法幣一案仰遵照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令警務處准財政部咨據緝私處呈請通緝警察蔡敬榮等一案附逃亡表令仰遵照協緝
令昆明市政府為本府第八〇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節約生活限制浪費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六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專款字第一九六九五號指令備案

甲 總 則

- 一、為訓練非常時期人民團體之會員特制定本綱要
- 二、人民團體之訓練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規定
- 三、人民團體之訓練應以增進會員之工作智能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嚴密其團體組織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
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為目的
- 四、人民團體之訓練在戰時應使會員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大目標」之下發揮其力量與軍事行動相配合達成抗戰建國之非常任務。

乙 訓練方針

中央 (一) 一般的

1. 思想方面

- 一、使會員明瞭中國國民黨之三民主義政策抗戰建國綱領及非常時期民衆組訓方針
- 二、使會員認識 國家與 民族之偉大人類歷史發展與革命之必然性以光榮史蹟提高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

三、使會員認識共產主義之不合國情及敵偽理論之謬誤
四、使會員明瞭國際現狀及敵我形勢以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

2. 智能方面

- 一、使會員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行使四權之方法及政府各種戰時法令
- 二、使會員獲得生產技能及生活常識
- 三、使會員具備使用新式生產工具及利用合作組織之能力
- 四、使會員獲得一切戰時常識

3. 生活方面

- 一、養成會員實踐新生活之習慣
- 二、養成會員遵守黨員守則之精神
- 三、督促會員切實履行國民公約各條款
- 四、領導會員作業餘體育活動及其他正當娛樂

4. 組織方面

- 一、使會員明瞭個人與團體社會之家族之關係
- 二、激發會員自信互信共信之精神
- 三、培養會員自動自覺自治之能力
- 四、養成會員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二) 分業的

1. 關於農民者

- 一、指導農民改進耕耘技術增加糧食生產
- 二、指導農民培植森林整地開墾預防水旱

- 一、指導農民飼養牲畜及蜂蠶魚鰱增加副產收入
 - 二、指導農民運用生漆運輸農畜各種組織解除經濟困難
 - 三、指導農婦利用新式手工業生產工具
 - 四、指導農民瞭解獸醫常識
 - 五、指導農民代抗賊軍大索鳩協助耕耘
1. 關於漁民者
 - 一、增進漁民採捕水產物之技能
 - 二、指導漁民設立水產物飼養場
 - 三、指導漁民改良魚類儲藏法
 - 四、指導漁民創設水產物製造廠
 - 五、指導漁民運用各種合作組織推廣魚業運輸
 - 六、指導漁民利用閒暇從事各種副業
 2. 關於工人者
 - 一、指導工人改進工作技能增進生產效率
 - 二、指導工人在勞資協調之原則下增進其福利
 - 三、指導工人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
 - 四、鼓勵工人參加工作競賽
 - 五、指導工人利用「生活」、「消費」、「運輸」、「信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六、防止工人有妨礙國家戰時生產行動之發生
 3. 關於商人者
 - 一、指導商人推行國家經濟政策協助政府穩定物價

- 二、指導商人投資一切生產事業
- 三、指導商人實施對敵經濟反封鎖
- 四、指導商人推行國家財政政策照章繳納稅捐
- 五、指導商人獲得新式商業組織及營業技能
- 六、指導商人節制謀利心理提高服務精神

丙 訓練方式

(一) 機會訓練

- 一、家庭訪問
- 二、田冊訪問
- 三、漁場訪問
- 四、業務訪問

為啓發會員之正確觀念糾正其錯誤行為應利用其業餘閒暇機會以談話方式實施訓練

(二) 集會訓練

- 一、國父紀念週
- 二、國民月會
- 三、各種紀念會
- 四、各種競賽會或展覽會
- 五、各種娛樂會
- 六、各種討論會
- 七、各種節俗節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社權)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為增進會員之工作興趣提高其集團意識凡具有紀念性質之集會應遵照規定舉行凡民間各種舊俗節日應換以新的意義
備置實施並視事實之需要利用時間舉行各種足以提高工作興趣鼓舞民族精神之集會

(三) 課堂訓練

- 一、民衆學校
- 二、各種業餘講習班
- 三、各種訓練班

各團體得遵照政府之規定酌量增設以上各種學校或班次增進會員之一般常識與業務技能

(四) 社會訓練

- 一、生活指導所
- 二、職業指導所
- 三、同人福利
- 四、托兒所
- 五、救濟院
- 六、旅行團
- 七、糾紛調解處
- 八、舊報閱覽室
- 九、衛生檢查隊

各人民團體得視事實需要舉辦以上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藉專業以發揮訓練之功效

丁 實施要點

(一) 辦法

一、人民團體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實施訓練者為各該人民團體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二、人民團體訓練之施教人員應由各該主辦團體就該團體職員當地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對某項技術具有專長之人士中聘請之概為義務職

三、人民團體舉辦訓練所需費用概由各該主辦團體自行籌措

四、各種訓練方式中所列各項目各團體得視事實與環境之需要擇要實施並得與同在一地之其他團體合併舉辦

五、各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應照教育部辦理民衆學校之規定辦理按受訓者識字程度分班授課但業餘補習班及訓練班應否分班得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六、對團體所施各種訓練會員應一致參加不得借故規避但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得不入民衆學校受訓

七、人民團體對會員之訓練應盡量利用業餘時間不妨礙生產為原則

（二）技術

一、訓練之要訣在師範即練習講到做到

二、教材之選擇應切合受訓會員之工作需要與知識水準

三、施教人員應在解答疑難問題指示工作技術或糾正生活態度時設法引起會員參與受訓之興趣儘量避免空泛理論之講述

四、除課堂訓練外施教人員應注意在工作與生活中實施訓練

五、除自上而下之教導或訓練外施教人員應使會員相互砥礪互相訓練

六、施教人員講述問題時應附之以事實激之以情感曉之以利害使受訓者易於接受

七、施教人員實施課堂注入式之訓練後應繼之以啓發式與討論式之訓練使會員運用思想自動研究

八、施教人員應於機會訓練之個別談話中設法明瞭受訓會員之家庭狀況及其生活環境與性行能力予以適宜指導

九、施教人員應以競賽方式鼓勵受訓會員之向上心理

一、實施各項訓練時應實行軍事管理樹立整齊嚴肅之風氣

二、實行軍事管理時應選拔具有軍事常識之會員充當幹部輪流值日發揮其自治精神

三、應隨時隨地以軍事管理之方法訓練各受訓會員之組織能力

(四)考核

一、各團體定照本綱要辦理會員訓練應將過去半年訓練工作報告連同下半年度訓練計劃呈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彙編呈社會部備查

二、各團體之訓練計劃應遵照本綱要並參酌各該團體之環境需要與本身能力訂定之

三、各團體辦理訓練工作之人員應確實考核其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官署應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或提升其工作

四、各校主管官署應派員督導所屬各團體之訓練工作並以各該團體之訓練工作為主要考核標準之一

五、訓練工作報告應一律遵照附表格式

訓練工作報告表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報

所屬在 地點	所屬會員人數	填表人姓名
會員負責人姓名	訓練工作主持人姓名	訓練工作參加人姓名
訓練項目	訓練形式	舉行次數
		受訓總人數
		經費概數及來源

戊 參考教材舉要

- 一、民衆文庫(教育部編正中書局印行三十四冊)
- 二、非常時期民衆叢書(教育部編正中書局印行共四十六冊)
- 三、民間讀物(社會部編計六種在編輯中)
- 四、總理遺教全集
- 五、總裁言論全集
- 六、歷代民族英雄事略
- 七、新生活運動(正中書局)
- 八、中國抗戰地理(正中)
- 九、戰時法律常識(商務印書館)
- 一〇、中國戰時法規概論(青年書店)
- 一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世界書局)
- 一二、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社會部)
- 一三、農業政策(商務)
- 一四、工業政策(商務)
- 一五、應用商業常識(大東書局)
- 一六、農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一七、工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一八、商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一九、婦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 二〇、民運技術(社會部)

- 二一、中國農民運動概述(社會部)
- 二二、抗戰建國的農業政策(青年)
- 二三、農村副業與地方工業建設(青年)
- 二四、中國土地制度(商務)
- 二五、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正中)
- 二六、漁業經濟與合作(正中)
- 二七、國際貿易論(正中)
- 二八、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正中)
- 二九、農業金融新論(中華)
- 三〇、世界蠶絲業概觀(商務)
- 三一、中國桐油貿易概論(商務)
- 三二、農業政策綱要(商務)
- 三三、中國茶業復興計劃(商務)
- 三四、石護學總論(商務)
- 三五、蔬菜大全(商務)
- 三六、特殊兒童教育法(商務)
- 三七、工廠檢查概論(中華)
- 三八、農業合作(大華)
- 三九、戰時勞動統制(獨立出版社)
- 四〇、非常時期經濟管理法規綱要(經濟部)
- 四一、農業職業教育(商務)

- 四二、青年擇業問題(商務)
- 四三、中國名勝(拔提書店)
- 四四、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 四五、蔣介石先生遺言類抄(商務)
- 四六、總裁地方自治言論(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 四七、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 四八、明太祖革命成功(國學書局)
- 四九、科學進步錄(商務)
- 五〇、敬謹知識(生活書店)
- 五一、機械常識(中華)
- 五二、衣食住行工藝概要(中華)
- 五三、抗日先烈記(中宣部)
- 五四、農家副業(商務)
- 五五、農村副業指導(黎明書局)
- 五六、種樹方法(中華)
- 五七、農業動物飼養法(商務)
- 五八、商業管理(商務)
- 五九、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四冊(商務)
- 六〇、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四冊(商務)
- 六一、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
- 六二、民衆學校簿算課本(商務)

- 第五條 學事各省小學於課程教學訓育表冊等學行政事項查遵國民教育法規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經費各省立小學經費由中央省府補助本省教育經費內指定之款項支給其標準另定之。
- 第七條 待遇各省小教職員學生待遇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除照例支經費網要規定按月支領薪俸生活改善費外並得照案支領年功加俸退休金到職旅費等在職身故者并照案給予殮葬費撫卹金。
 - 二、學生除免收學費外并於每班設助費學額五名每年給助費國幣八十元分兩期核發。

- 第八條 獎懲各省小服務人員每年由本國教視導員視查具報由廳核實服務成績予以考核分別獎懲之。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廳隨時規定令行之。

雲南省立邊地實驗中心學校三十一年起領支經費綱要

- 一、雲南省立邊地實驗中心學校主任校長月俸分級表規定如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以國幣支給之以下同)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金額	一九五	一九〇	一八五	一八〇	一七五	一七〇	一六五
- 二、專任校長各員應支俸級由廳專案分別規定并概以四級列入預算案支超過四級者准由俸公節餘項下開支不及四級者應即節餘歸入辦公費項下開支代理校長支俸不得過六級
- 三、省立小學專任教員(級任或科任)支俸分級表規定如下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金額	一五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 四、各校教員支俸等級一釐於請 時由廳核定概以四級列入預算代用教員或未經核委教員應支第七級至五級俸 教員入辦公費內開支新聘教員應於一月內呈報備案一學期內請委代用教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校工工資分級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五五 五〇 四五

概以第二級列入預算。

四、校長教員除照上列規定支俸外每月每月另支生活補助費七十元食糧代金二〇八元工役月給生活補助費二十元食糧代金三十六元均列入預算臨時門按月領發。

五、辦公費至多以小學四班計民教班不另發給每班月發六十元列入預算經常門領支。

六、學生助費學額民教班除外每班五名每名月給八元每年以十個月計（一七兩月不發）仍照案先行造具助費學額名冊三份呈轉備案專案領發報銷（民教班無學生助費不得併列）。

七、校長教員年功加俸自奉委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得請領年功加俸四十元以後滿一年遞增四十元至十五年為止。

八、校長教員奉委到職得按站隨領旅費每站八元。

九、各校經常費（俸給辦公）每月一一七〇元臨時費（生活補助費食糧代金一一二四元共二二九四元）請領時應先行備文附具請款憑單（請款書）呈請核辦支領呈請省府發發一俟支令覆下再由校具備四聯領款總收據交由代領人到廳領取支令向發款處具領。

十、各校於每年開始或經費額數變更時應先呈報支出預算書三份以憑核轉 省府備案領款後應於支付後一月內造具支付計算費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非同受款人單據冊（須粘訂成冊編號貼印花）呈候核轉 省府核辦。

十一、各校經費均應自行託人在省具領據匯領款人變更井應先行呈報代領人印鑒四份備查。

十二、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訂令行之。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准社會部咨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等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三月二十一日組六字第二三三〇號咨開：

查本部訂定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及社會工作人員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均經分別呈准行政院備案先後頒行在案本部為便於參攷起見特分別印訂成冊茲檢寄上項法規共六十份相應咨請查照并轉發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有關重要團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三十份。合印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及訓練綱要三十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每種檢發十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提呈奉令核定邊教經費過少另行訂定省立邊地小學編組大綱等情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八六九號

令教百題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奉令核定邊境救濟費過少，自應裁班減校以就經費範圍，另行訂定省境邊地小學編組大綱領支經費綱要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併存。

主席印 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各地方政府或水利機關興辦水利工程應就施工區域擬具造林計劃等因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零三六號

令建教案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三四四號訓令開：

「查我國水利事業正在積極推進而森林植樹與水利事業關係至為密切嗣後各地方政府或水利機關興辦水利工程應就施工區域擬具造林計劃與當地有關機關聯合舉辦俾收互助之效其水利區域內已有林木井應切實擬具護林辦法以資保護除分行並令水利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主席印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奉行政院令為人民應集中意志遵照綱領之規定通力合作加強團結力量等因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八一號

令各廳局處

案奉

行政院顧登字第四二六五號訓令

「查抗戰建國綱領為戰時施政最高原則亦為人民意志一致表現現年政府一切措施及所訂各種方案規章無不遵照綱領循序推進凡在人民自應集中意志遵照綱領之規定通力合作加強團結力量所有違反國策之理論及行動應嚴加檢束確立。心思想遵守嚴格紀律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各級政府對於中央政令應把握時機切實執行凡標奇立異之說或違抗綱領之行尤須嚴予取締不得稍有寬假用以端正社會之趨向俟宏復興之大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案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天及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等因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轉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顧文字第四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世機字第三七五號函開查關於錄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國定紀念日定為五天并檢閱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撥除飭復府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內政部函送戶籍人事登記簿各附說明表解統計表填表補充說明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縣訓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第一三三〇號公函開：

「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案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並咨送查照在案其附件計戶籍聲請書戶籍登記簿人事聲請書等件業經呈准在案查該部所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案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並咨送查照在案其附件計戶籍聲請書戶籍登記簿人事聲請書等件業經呈准在案查該部所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一案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並咨送查照在案其附件計戶籍聲請書戶籍登記簿人事聲請書等件業經呈准在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一九

請書人事登記簿各一份並附說明表解統計表一份填表補充說明一份亦應印就相應檢同附件全份函請查收為荷」
 等由，附送戶籍、人事登記簿、戶籍人事登記簿、各附說明表解統計表填表補充說明各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
 部咨，當經分令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函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 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經濟部咨為中央銀行國庫局擬定繳款書收入退還書等格式商請照辦等由一

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經建字第二零五七號

令建設廳

經濟部(卅一)經字第五二二二號查開：

「關於各省商辦廠區稅項向各該廠所屬之省區國庫分庫繳納前經檢同繳款書一式五聯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前
 卅一)經字第一一〇號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遵照辦理在案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三十一年二月九日滄庫字第八八九
 七號函略以依照國庫法之規定繳款書應由本局與收入機關分別商訂自施行以來其經商訂者固多而自行製定填用亦復
 不少以致繳核互異大小不齊處理每多困難為求一致起見業經依據規定各點並參照各收入機關原有格式擬定「繳款書
 」「收入退還書」「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格式各一種暨填註方法商請照辦並以繳款書報查聯及收入日報應變更由收
 款公庫先送建設廳核對後轉部以資聯繫請查照見復等由並附書式三份到部查所擬各點尚屬妥適除復請轉知各分庫照

辦外，應照抄原函並檢同該項繳款書式三份咨請查照發交建設廳俟前次翻印之繳款書用畢時即行依照新式印用並將
繳款書續通知各商一體知照又查三十一年上期繳區稅早屆開徵之期併請飭廳查照成案造具各商三十一年上期應
繳區稅清冊及年積欠繳區稅清冊分送備查等荷

等由；附抄送中央銀行國庫局並庫字第一八九七號原函一件。繳款書收入退還書轉正收入款通知書式樣各一份，准此，
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軍政部代電送各縣市設置新兵征集所應注意事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〇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渝愛役募字第九一二六號有代電開：

「查新兵招持事項前奉 委座三十年十一月暨午侍參暨十二月江侍參兩代均異常重視茲本部為招待應壯丁及
便於接收管理起見特頒訂各縣（市）設置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六項隨電檢發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
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附檢發各縣（市）設置新兵征集所應注意事項，准此，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遵
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二二

計抄發各縣(市)設置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各縣(市)設置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八項第二目縣(市)徵集所即三十年度設備完善之國民兵團常備隊招待所或在配屬補充團營地之規定特頒訂各縣(市)設置新兵徵集所應注意事項
- 二、各師(團)等區依照轄縣多寡及交通人口等情形按配屬各補充團數劃分為(一)(二)(三)(四)個團徵補兵區九(六)(十六)個營徵兵區即在營徵區所在地之縣設置一征集所或其他各縣設立分所由師(團)管區司令斟酌實際情況規定之
- 三、各縣(市)之徵集所即冠以各該縣之名稱就各縣(市)原常備隊地址改設所需床具棉被炊兵等項就常備隊原有存品使用不足時酌予添置在征兵招待費節餘項下開支
- 四、徵集所之大小按各縣月配兵額多寡以能容納分期徵撥之人數為標準應利用原常備隊房屋或祠堂廟宇及公共修繕為原則所需費用依照本部三十一年元月俞仁俊稟字第二九〇五號代電規定勸募不得強攤勒收并在優待金兵役事業費內撥支一部份補助之
- 五、徵集所配屬之補充團(營)人員負責辦理由縣政府軍事科及國民兵團派員協助之
- 六、徵兵應俟接收部隊到達後依照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各項規定如期加數一次徵齊撥交縣政府應接所徵人數將徵兵招待費以有效方法於紀集所發給壯丁務使壯丁能直接領得月終糧報由師管區司令部附轉報銷

▲准財政部核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滇省境內鄰近緬甸一帶所有中國之稅

款此後應概收法幣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零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滄發特字第一二五九一號咨：

案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達該會第四次專員會議決議案內關於滇省境內鄰近緬甸一帶所有中國之稅款此後應概收法幣一項囑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本部前以貴省境內鄰近緬甸一帶如晚町壘允等地仍通用緬幣不特有碍我國幣制之統一且足以造成外匯黑市經由部函請四鄰總處分行該地各銀行盡力推行法幣並函外匯管理委員會核議限制緬幣在國境內流通辦法各在案原擬滇省境內鄰近緬甸一帶所有中國之稅款應概收法幣核與本部前令推行法幣代替緬幣之本旨完全相符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轉行遵照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財政部咨據緝私處呈請通緝警察蔡敬榮等一案附逃亡表令仰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零一零號

令警務處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滄財緝法字第一二五二九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 | | | | | |
|---------|----|------|-----|-------------------|
| 伏 林潤孝 | 二三 | 河 南 | 長 | 新工服一套軍帽一頂 |
| 警 士 彭勝奎 | 二七 | 江西樂平 | 夜 長 | 伙食款二十三元棉軍服一套 |
| 警 士 毛反村 | 二七 | 浙江江山 | 寬 圓 | 無 |
| 警 士 徐家駒 | 二二 | 江西南昌 | 長 | 無 |
| 警 士 許達鈞 | 二二 | 江西鄱陽 | 黑 寬 | 伙食款二十三元灰色軍服綁腿軍帽各一 |
| 警 士 劉耀卿 | 三三 | 江西鄱陽 | 長 | 符號臂章各一枚 |
| 警 士 段炳炎 | 二二 | 福建長河 | 尖 | 舊軍服二套 |

△令爲本府第八〇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節約生活限制浪費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六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五零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府開第八零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節約生活限制浪費一案當經議決「現當持久抗戰亟應節約生活，限制浪費，近聞市上餐館宴會，動輒一席價在千元以上，實屬駭人聽聞，茲特分別規定限制辦法如左：(一)凡飯館內一律禁止用(二)凡在餐館內用餐者，一人至二人限一菜一湯，三人至五人，限三菜一湯，六人以上限六菜一湯，(三)不以不潔珍貴之品爲原則，其有用者，每件價值不得超過三十元，(四)西餐館用便餐者，每客不得超過二十元，宴會者，每客不得超過三十元，(五)上列限制辦法，如有違者，除將其席價沒收充獎金外，並將售主及顧客照其席價處以罰金，(六)凡婚喪筵宴，每席亦不得超過六菜一湯，違者仍將其主人予以處罰，上列各條，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分令市府各局遵照，並先行曉諭一體週知，屆時認真奉行，若有因循廢弛，查明即予處罰」等語紀錄在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法令)命令(行政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傳佈指示等(特致)會誌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發後印暨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發行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須購閱或函索或委託(對於遠處或不便購閱者其姓名住址應註明)以便郵寄在內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公報股接洽或向該區郵局函購均可
- 七 本公報每月發行費銀一元(本省內另加郵費二分)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 八 凡省外機關欲到本公報取閱者請向本公報股領取到本公報取閱之證明書
- 九 凡由本公報股領取到本公報取閱之證明書者其取閱費由本公報股負責
- 十 本公報股對於其取閱者不取分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廿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第四卷第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第四卷第十四號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本報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二元
外埠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四元

以上各費均含郵費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2

年

14卷

26 - 30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收到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六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第... 第一五三〇一號指令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昆明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建設廳昆明水利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命令

雲南省建設廳昆明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實施各省建設廳就境內新舊驛道按其需要緩急增加修理等情一案仰即便切實遵照辦理

之理其

雲南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江蘇省政府電請通緝該省第二區專員曹滂等附連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雲南省廳處會局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厲行裁併驛枝機關等情一案附原建議案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注意

令公路總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管制公車暫行辦法及申請書登記表等一案仰即便遵照核辦

令建設廳內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市迅將三十二年度工役成績報告依法造報等由一案仰即便轉行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經叙部提議縣長及縣自治人員應依規定送審並厲行考核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飭李通李雲南梁元度等各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會呈請復六順土司刀盛所請增加贖費擬准加給五題前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三青團雲南支部據報告贖金救濟僑胞難家舉辦中美籃球比賽請發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勇以字第一五三零一號指令備案續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培養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以全人民團體發展社會事業推行社會行政完成社會建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 總統「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業務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第二章 訓練機關

-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辦理或由社會部設所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市為社會局以下倣此）會商省（市）黨部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對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 第六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團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長次長分別兼任下置秘書一人並分設教育訓練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班主任遴員派任如由社會部設所辦理時其組織另定

第七條

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地方訓練之實施機關其名稱編制以適應省訓練團編制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班本部班主任一人由省社會廳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兼任下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股及隊部設股隊長各一人

第八條

各省(市)黨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團由各主辦機關商訂訓練計劃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計劃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 (1) 訓練機關名稱
- (2) 負責人員姓名實歷
- (3) 設立地點
- (4) 訓練性質
- (5) 訓練期間
- (6) 教育計劃
-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8) 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第九條

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地方訓練機關主持訓練事宜或派員視導訓練情形

第三章 受訓人員

第十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一 由中央訓練機關訓練者

第一章 訓練機關

(1) 各省社會廳秘書科長視察

(2) 各縣政府社會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教育科長)

(3) 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4)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及書記

(5)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6) 凡已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調訓者不再調訓

(7) 由地方法訓練機關調訓者

(8) 縣及縣以下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縣政府社會科長或教育科長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

(9) 各省(市)及縣(市)主辦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10) 各省(市)及縣(市)所轄各級人民團體之負責人員及書記

(11)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地方訓練機關所訂考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前條規定調訓各項現職人員外得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非現職人員訓練之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除行軍事編制視其人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技能之充實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分配精神訓練約百分之三十政治訓練約百分之二十業務訓練約百分之三十五軍事訓練約百分之十五

第十六條 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及實習以九小時為原則
訓練實施必要時得依照事實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其教材項注重各種技能之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并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業務實習

第十七條 各種學科由訓練機關聘請教官預定進度表并編纂教材指定參考書籍發給受訓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筆記心得送由教官將閱教官所編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第十八條 訓育實施項目分為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及各種競賽

第十九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往為辯論研究以求正確結論其題材須與課程及工作相聯繫

第二十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學識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二十一條 自我檢討須激發受訓人員以虛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而糾正或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自修指導須注重受訓人員研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與所受課業之心得

第二十三條 黨務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黨團活動之技術與應用

第二十四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二十五條 競賽分為說理類體操類及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與單位的兩種由各訓練機關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六章 考核及任免

第二十六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須兼負甄選考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第二十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育記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二十八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由地方訓練機關訓練者於每期訓練完畢應將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等填入受訓學員調查表(表式由社會部製定)分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條

招收人員受訓及格後屬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政府分派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級訓練機關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社會部專案撥屬於地方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專案撥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并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昆湖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廳為辦理關於昆湖水利工程之研究設計濬修施工及水流管理等事項特設立昆湖水利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所稱昆湖水利工程應就本會專款能力範圍內辦理其有大修繕及特殊工程時得另行呈請政府撥工及撥款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人數定為五人以本縣代表一人水利局局長耀龍電力公司總經理及工程師昆湖電廠廠長為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廳廳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公推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按照事務之繁簡及需要設置助理人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本會為辦理第一條所列水利工程事項應組織工程處設處長一人由本會邀請廳長委任並設工程員二人會計員事務員辦事員各一人必要時各項人員得酌量增加。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特殊事件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及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昆湖水利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日常進行事宜均由常務委員負責規畫督促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主席由常務委員輪任之。

第三條 工程處長秉承本會常務委員之命承辦各項交辦事件。

第四條 工程處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重要事宜如工程計劃包工材料款項之保管預算及支付等應由工程處長擬定後提交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報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命 令

△令為據呈報昆明湖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零四一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昆明湖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並刊發給記一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查昆明湖水利關係昆明陽明等縣農田及各工廠生產至為重要不特不設專管機關俾與專責辦理以期便利而免貽誤當由廳聘請昆明電廠副經理羅龍電燈公司金龍章郭克儉及昆明水利局技正趙適廣林務處處長黃冕為昆明湖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即勉日籌備進行在案茲據該會常務委員劉晉鈺金龍章趙適廣等呈報稱：「查昆明湖水利工程委員會已於二月二十四日由鈞長召集組織並公推劉晉鈺金龍章趙適廣為常務委員在案所有本會組

總大綱及辦事細則已由常委等擬具提交二月五日委員會審查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理合錄呈鈞鑒核轉呈備案並
賜刊發本會鈐記以資信守。
等情附呈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二份到廳查所呈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核商妥協除指「並由廳刊發鈐記」一語俾資鈐用暨將
該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具大綱細則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兼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鳴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責成各省建設廳就境內新舊驛道按其需要緩急妥加
修理等情一案令仰即便切實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二六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順建字六四二二號訓令開

據交通部本年四月四日驛管枝撥字第五六〇五號呈稱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汽車運送日益困難現正策動大規模聯
運以期補救萬一第思驛道良窳關係人夫馱獸健康及其持續輸力甚鉅擬實成川陝甘鄂滇康鄂桂閩浙皖贛豫黔各省建
設廳就境內新舊驛道按其需要緩急分期實令所經市縣政府就地征發民伕成運洽軍管區利用在調兵弁將的驛陸坡狹賦
急澗以及橋阻之溝溪危橋等妥加修繕以期適宜往來馱馬或根車暢通無阻為準期并應實令隨時保養維護除分請軍委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通飭各軍管區遵照協助辦理并逕電各該省建設廳外仍懸鈞院俯賜通飭切實遵照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建設廳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

第三十一號

一九三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據江蘇省政府電請通緝該省第二區專員曹湧等附逆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八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統領代令)分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廿四日順排字第五二三四號訓令開

檢卡

前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麟勳上年九月電稱前任該省第二區專員曹湧等逆任為清鄉委員會總辦公署中將主任秘書又前充該區專員公署觀察員唐秋泉任職人特工站吳縣分站副主任請予通緝等情到院經函准軍事委員會卅一年三月十日法審字(卅一)檢字第二四九五號函復已分別函令通緝並報國民政府備案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緝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遵照協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等情一案
附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三六號

行政院卅一年二月廿日願字第三〇三八號訓令開：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等情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部會分別注意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並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到府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建議案，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中 華 民 國 參 政 會 第 二 屆 第 二 次 大 會 建 議 厲 行 裁 併 駢 枝 機 關 等 情 一 案
十三、精進日厲行裁併駢枝機關不意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國防並擬並增進行政效率案（提案第五號）
張參政員九如等五十三人提

查抗戰建國綱領既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并增進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之需要之規定第一屆第一次參政會亦有節約運動計劃之決議第三次參政會又有機關系統必須簡潔不務以員額濫竽充數須分期之建議第五次參政會亦有確立調

易且已啓壯丁進逃兵役之數該村生產之丁長情民寄生之習。

(九) 政務機關增加通省即隨政費膨脹物價更隨通貨之跌漲而漲落為維持公營債信與政費支款再增加預算再膨脹通貨結果預算事交困窮將無以善其後。

(十) 各機關分設科辦心所欲擴張預算權力是視前歲裁撤案不絕口似與列強相若此舉以察其難勢於何保和未計及國家財力能否勝任將裁撤裁撤則空手立起如履薄冰不但不能難難共濟並有損同寅協恭總之不急速裁併駢枝機關不但目前無勝任之財且五年十年以後將無可用之人今日之抗戰勝利固將延遲將來之建國成功亦難迅速。

辦法如下：(一) 裁併各機關之中。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性質同業務之機關切實分別裁併裁併今日大體為專一之機關一具專責其裁併之標準

(二) 三種業務散雜者應機關者應將其分別歸併所遺公務人員應加考慮其確有能者分配於需要較切之其他機關或分發

(三) 於實行新裁制之各縣不妨由中央政府降旨名義使之裁併之舉於從事各機關之裁併時應注意其裁併之標準

(四) 在本年內增開裁併機關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五)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六)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七)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八)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九)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一)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二)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三)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四)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五)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六)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七)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八)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十九)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二十)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二十一) 裁併機關之職責應由中央即其裁併之組織責任其完成應辦之業務

急要之政實有關於軍事者亦無視認爲尋常之舉

二十六號

一三

▲(五) 政令既多用人即增所用之申下級公務人員更增人才祇有此數勢必至散材架屋下類充乘廣開洋爐之門漸成秦晉之風類風所屬軍志注意。

▲(六) 各級機關主管長官既勞神於簿書期會自不免務一切承辦之事委諸下級職員之手下級職員之才能既無况兼下一切政事之處理乃日增其非若復積非成是更將貽誤軍國。

▲(七) 政令愈多錯綜愈甚胥吏既居上下其手恩澤復隱隱不聞遂使民利國之政一變而爲害民誤國之舉若不及時底蘊別扶將無以固持久抗戰之基。

▲(八) 人民既須事事遵辦轉政事事不辦官府又復任其督憲反致且日失信多一政令即多一政治失信之隨官府喪威之端政輕則民慢令煩則成阻滯流所及法守軍紀並就弛廢。

▲(九) 民力有限農時難違亦既放其曠自心志於奉命承辦自不致影響生產妨害軍食且賈者既不願進爲保甲者以供驅使不肯奮得乘隙而入作威於賦畝之中貽患於疆場之上。

▲(十) 政令非財力不行非物力不聚不但所期之行不可必得隨至之弊不可必避而當前所耗之財力物力先已不易籌措若利未見而害先現或竟有違害無利則更難爲補償倘因此侵蝕軍需又將何以抗戰。

總之不急速節減不急聚之政令不但無益建國實已有害於抗戰今日大事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凡非直接有助於軍事勝利之政令皆不在第一之列即應在節減之中。

辦法

(一) 凡與抗戰或國防無直接關係之政令應由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停止進行。

(二) 所定年期較長之連續計劃必須使最近一年之計劃所配合之經費預算能與國家財政實際收入或財政計劃相符合財政計劃尤須先與軍事計劃相配合。

(三) 明年度(三十一年)之政費預算在裁併廢枝機關實施會議開畢並已有成績後再分別予以通過或刪除。

五

（四）各級機關必須恪遵第一次參政會議通過之節約運動計劃大綱履行文書方面庶務會計方面之節約辦法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隨時督察考核之各省市機關則就其呈送中央之公文書中嚴加稽核推證必要時派員實地查察。

（五）即日訂頒各機關節約運動成效競賽辦法使各由此相觀而善爭尙儉德。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從速切實規劃施行。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管制公車暫行辦法及申請書登記表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〇三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卅一年三月卅一日統統運字第五二二七六號滇卅一運管代電開：

查管制公車車輛以利戰時運輸為局內中心工作之一惟各機關公用之貨車為數甚夥在此公路運輸日感困難之際應頒訂辦法予以適當之管制以期促進效率茲特訂定管制公車暫行辦法十五條并訂自即日起公佈施行各該車機關凡領有統一國字牌照之貨車應在五月底以前填送車輛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以憑登記除分行外相應填送管制公車暫行辦法一份電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表式二份准此，令行檢發原附件仰該局即便遵照核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各縣市迅將三十年度工役成績報告依法造報等因一案仰即便轉行遵照辦理其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二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藏禮字第五八七號咨開

「查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現查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三十年度早經結束依照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本部即應彙集各省市辦理工作概況呈報行政院核以存法案附屬咨照轉飭所屬各縣市迅將三十年度工役成績報告限於文到兩個月內依法造報再二十九年度工役報告本准送齊并請轉飭補報以憑彙核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銓叙部提議縣長及縣佐治人員應依規定審並厲行考績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初九字第一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訓令海三月廿三日滄民字第一〇九四號咨開：

一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錄發部提議縣長及縣佐治人員應依規定送審並厲行考績案經交付審查本率擬于通過並
提擬第五次大會決議照案查覓通通紀錄存案查關於縣長及縣佐治人員之審查任用本部迭經督促依法辦理並訂現
在縣長調查表縣吏吏動用報表咨請分別填送查核有案除分咨並原案辦法第三項已另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外相應抄附原
提案及會議紀錄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提案暨會議紀錄，抄發該廳，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暨會議紀錄各一份。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陸 軍 部

類 別

議 題

原 由

縣長及縣佐治人員應依規定送審并厲行考績案。三查委員會因大務文書之整理，由各省
縣為行政單位有其職守之各級人員學識經驗之優劣，應予分別於治他之進退，應予至新縣制實施後縣長及縣佐
治人員之備用，應尤為重要而為當務之急，夫任用與考核及移員，應有定制，常法令以慎嚴為準，則所貴者首在選
此定制常法而力行，乃足以言效果，各省縣長及縣佐治人員雖不少，依法送請任用，審查者然未送審者尚多，較犬循舊
按格未必即熟失才而反之亦未必皆覺得人，現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檢核時職既已多所寬降，則可補救用人之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備備)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一七

難似不應再有藉口而不依法送審。考績國家職陞大典不容名實之疑。核何以示獎勵而促專功而縣長及縣佐治人員考績案歷年報部者甚屬寥寥。庸劣者或俾免淘汰。賢能者復無由錄。似於用人之道亦尙欠籌維。故對於縣長及縣佐治人員必須依法送審。并履行考績。庶宏任使之效。且符國家之法。謹

辦法

一、由內政部製表調查各省現任縣長凡未送任用審查者。促令送審。逾期仍不依規定送審者。不聲殺正當理由者。依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三三三三號指令內政部文內所稱之辦法。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遲延之責任。查明專案報請行政院予以處分。

二、由各該省政府製表查明各縣現任縣佐治人員之未送任用審查者。限期促令依規定送審。不遵照送審者。該縣縣長負遲延責任。由省政府依法令予以處分。

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已經審查之縣長縣佐治人員。應切實依據法令。並遴選委員長訓示考核。要旨辦理。考績於規定送審期間。送經省政廳核辦。核辦後。由行政院考核該管政務官事項之一。辦理縣佐治人員考績。列為省政府考核縣長事項之一。凡不依法令辦理考績者。由銓敘機關查明其負責人員。酌予處分。

銓敘部提：縣長及縣佐治人員。應依規定送審。並履行考績案(第七號)審查意見。本案擬予通過。當否請

公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李通李資南梁元度等各案通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八六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粵東省警備司令部通緝李資南、梁元度、潘志林、葉克繼、莫得輝、盧期信、盧志堅、王叔衡、陳在榮、楊崇筠、

鮮炳生，楊文明，彭得寶，何榮冠，陳拱鈞，阮友仁，潘逸凡，吳叔平等十九名，等由。准此，合將原抄呈及附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協助為要！

此令。

計抄登原抄呈二件年籍表八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江西省鉛山縣政府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居所	身材及面貌	附
李通	男	四十一	弋陽李家	大隴發花壩石上	面圓肥胖	記

李賓南廣東省銀行雲浮辦事處出納系主冊員通緝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特徵	挾帶物品	附	記
李賓南	四〇	浙江	粵語面皮黑 眼帶黑黃色	國幣五萬餘元		

財政部呈請通緝逃員梁元度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居所	面貌特徵	備
梁元度	男	三〇	廣東中山	香港德輔道西 元昌號金店	中等身材面黃鼻高	別號少滿

通緝年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他未

姓名	潘智林	年歲	二十一	籍貫	連縣	通訊處	連縣中山路仁記	職務	連縣助學員
----	-----	----	-----	----	----	-----	---------	----	-------

福建省糧食管理局逃員葉克繩年貌表

姓名	葉克繩	年歲	三十	籍貫	浙江嘉興	通訊處	面自修身材中等	職務	
----	-----	----	----	----	------	-----	---------	----	--

湖南省政府特務團第一營第四連逃官年貌表

准特務官	姓名	年歲	二十六	籍貫	湖北	通訊處	面方形身長四尺八寸	職務	
------	----	----	-----	----	----	-----	-----------	----	--

中央警官學校造具逃員年貌表

姓名	盧期信	年歲	十九	籍貫	四川江北	通訊處	身材矮小	職務	
----	-----	----	----	----	------	-----	------	----	--

海軍關口要塞總台部及所屬各台附逆官佐年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特微	通訊處	職務
----	----	----	----	-----	----

中校參謀 廣志堅 四八 福建閩侯 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少尉練習官 王叔衡 四八 全 全

少校台長 陳在榮 五十 全 全

上尉台長 楊崇筠 三七 全 全

中尉副台長 鮮炳生 四七 四川成都 全

全 楊文明 三五 福建蒲城 全

少尉副台長 彭得寶 四二 湖南湘鄉 全

全 何榮冠 福建閩侯 全

全 全 全

▲令為據會呈復六順土司刀盛珩請增加贍養費擬准加給五畧祈核示一案仰即

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財政廳

卅一年三月廿六日財二字第...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廳轉飭該縣長及該土司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呈為呈覆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一三四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六順土司刀盛新呈請撫卹到府當經批准令該縣縣長及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具復再轉在案茲據該管六順縣長張泮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呈內稱竊查六順土司刀盛新自改流以來每年由收獲戶捐項下撥給養贍費三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歷經辦理有案在民國十七八年以前係征收現金彼時邊地生活又低該土司每年所得尚可維持生活迨至二十七八年以後生活逐漸高漲該土司每年所得乃係新幣三千餘百元之實行清丈征收耕種稅賦縣耕地稅等則過高該土司所有私莊以二十九年計算共應繳耕地稅新幣在三萬餘元之多現照新幣折征國幣負擔在國幣八萬餘元不但養贍無着得失亦相懸太鉅若不設法維護該土司生活堪慮奉令前因理合飭該土司實際情形圖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應飭由該縣會同民聽核議其復再行分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 鈞府核示在案查該土司刀盛新每年繳納耕地稅國幣八萬餘元乃該土司所有田地應照章繳納之國稅與該土司應領養贍費無涉前所呈近因生活漸高每年所得養贍費新幣三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不敷開支各情核尚屬實擬准由三十一年度起加給五賜每年共准發給養贍費新幣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以示體卹此款仍由該縣地方收入項下撥發結領取據報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敬請

鈞府鑒核指令飭遵！再此案係賦財歸主核合併呈明。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李琪天

財政廳長陸崇仁

▲令為據報告釀命救濟僑胞難童舉辦中美籃球比賽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八四八號

令三青團雲南支團部

卅一年四月一日報告一件，為贛金救濟僑胞難童舉辦中美籃球比賽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原呈

為贛金救濟僑胞難童舉辦中美籃球比賽請察核備案：
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南洋一帶相繼陷目前緬甸戰局又極緊張我僑胞旅居該地者為數甚衆現已大量回國流離轉徙痛
苦殊深而男女僑童尤復可憫政府當局固已優予招待妥為撫育惟茲事體大重應由各界盡力扶助以補不及職處有見及此爰訂
於四月五日在昆明球場舉辦中美（昆星隊）美（美籍空軍自願隊）籃球比賽售票參觀以所得之款悉數捐作救濟僑胞難童之
用除函請憲警屆時到場維持秩序外謹報請 鈞座鑒核准予備案示遵

籌備主任裴存禧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總
 對 國 民 公 約 總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三）第廿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000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印行

中央法規

中國糧政協進會糧食節約運動辦法

糧食節約運動發動工作大綱

非常時期管理牙發行記辦法第四十五次經濟會議修正通過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券定期領取辦法(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命令

令糧政局准中國糧政協進會代電送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辦法及糧食節約運動發動工作大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二十七期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據全省防空司令呈請規案援引軍機防護法治罪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令公路總局據呈准滇緬公路工務局函改定用樹價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卽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保陸良縣呈請褒揚該縣民王錫藩一案仰卽轉發麗字印花紙領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據兼理司法嵩明縣呈請通緝馬汝斌一案附年表表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呈請通緝丁陽輝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勿任違誤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國糧政協進會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辦法

甲、組織：

- 一、陪都方面由本會主辦并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指導及協助
- 二、各省市縣方面除由本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推行外應由本會電請各省市動員委員會參議會糧政局等機關一致倡導並視實際情形及需要組織當地各界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策勵辦理
- 三、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係臨時性組織如糧食節約工作無藉此項機構推行之必要時即行結束

乙、工作

- 一、提倡禁止浪費糧食
- 二、提倡食雜糧
- 三、提倡食糙米及限精製米麥精皮
- 四、提倡禁止以米類或其他重要雜糧飼養牲畜
- 五、勸導停止釀酒熬糖
- 六、勸導食品商店停止以米麥等糧食饋送過於奢侈不合實際需用之食品
- 七、提倡節食并舉辦節約食堂
- 八、提倡減除剩糧食之各種損耗
- 九、提倡除種并提倡禁止在谷米中雜雜及砂石
- 十、提倡營養及烹調方法之改進
- 十一、其他有關糧食節約事宜

附註：(各項工作均須商同有關機關共策進行)

丙、推行

- 一、定期舉行糧食節約運動推行週力求擴大影響使各界同胞澈底明瞭糧食節約之重要而切實實行。
- 二、舉行糧食節約擴大宣傳除利用文字圖畫及集會講演等宣傳方法外必要時得組織宣傳隊向一般家庭住戶特別向婦女宣傳並促其節省糧食。
- 三、由主辦機關分別邀請或函請當地機關團體學校訂定各該機關團體學校嚴密管理食糧及伙食辦法(如監督廚役漏米及浪費等事)并切實推行。
- 四、由主辦機關召集當地餐館飯店及食品商店商足減少浪費及糧食節約辦法并切實督察其進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二十七期

三

四、由主權機關召集商會、前線軍民食用品商會、財源及糧食商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地方糧食節約情形。

五、調查糧食節約情形及商會、前線軍民食用品商會、財源及糧食商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地方糧食節約情形。

六、由主權機關向當地衛生及警察機關限制製粉及粉麵以糧食飼養牲畜。

七、提倡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餐館食品商店節約製粉。

八、勸導及限制餐館食品商店節約製粉。

九、規定時間(如國家紀念日)發動全體同胞舉行「節食日」以節食所得捐獻國家或慰勞抗戰將士(節省一頓或一

十、額中之部份食糧及菜餚。

十一、其他節約食糧之推行。

十二、附屬於省及縣政府之機關。

十三、各省糧食工作部編實地辦法另詳之條文。

十四、本辦法經社會部核准施行並呈報食部備案。

十五、附屬於省及縣政府之機關。

十六、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十七、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十八、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十九、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二十、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二十一、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二十二、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二十三、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二十四、勸導政府糧食政策。

糧食節約運動工作大綱

一、糧食節約運動之推行除陪都（包括南泉北碚沙坪壩磁器口等處）外並發動成都昆明貴陽桂林恩施各地同時舉行以期

二、陪都區域桂林昆明貴陽等處定於本月廿五日起同時發動

三、糧食節約運動之推行除陪都外並發動成都昆明貴陽桂林恩施各地同時舉行以期

四、糧食節約運動之推行除陪都外並發動成都昆明貴陽桂林恩施各地同時舉行以期

五、確案以國貨為糧食節約運動之宣傳

六、確案以國貨為糧食節約運動之宣傳

七、確案以國貨為糧食節約運動之宣傳

八、確案以國貨為糧食節約運動之宣傳

九、確案以國貨為糧食節約運動之宣傳

十、確案以國貨為糧食節約運動之宣傳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二十七期

五

- G. 邀請各機關文或出版總刊...
- 二、發動各餐館...
- 六、經常之推動檢查...
- 七、籌辦節約食堂...
- 八、順食節約運動辦法內規定事項之分別推行...

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

第四十五次經濟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牙業行紀，包括一切代客買賣居間抽收佣金之牙行牙紀及各業經紀行戶

第二條 凡設立牙行或充當行紀，均須填具聲請書，(式樣由主管官署定之)，及取具保證，呈由主管官署核准，轉

請省政府(或直屬市之市政府後同)發給執照。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為縣市政府及直屬市之財政局或社會局，凡牙業行紀營業年限，所營貨品種類，及每年最

高營業額，由省政府核定於執照內載明。

第三條 省政府得指定某業停設牙紀執照，或限令改領牙行執照。

第四條 牙行或牙紀所領執照，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其為合夥組織者亦同。

第五條 牙行應於領照後一個月內，由商業登記，並加入本業同業公會，牙紀應於領照後一個月內，向本業同業公會

登記其姓名、住址、營業種類，及所領執照號碼。

第六條 每一牙行及每一牙紀所營貨品，以一種為限。所營貨品，如依非常時期法令指定管理時，牙行或牙紀同受管

理法令之拘束。

第七條 牙業行紀，應有固定營業場所，(不得遊行兜攬或露天營業)，遷移時，應呈請批註執照，但因遷移而變更

行政管轄時，應重新申請執照。

第八條 牙業行紀所取佣金，最高額不得超過買賣額百分之三，於交易成立後，向賣方抽收之。

第九條 籌完成登記程序之各商業同業公會，得呈由省府轉報經濟部核准設立牙行部，經營牙行業務，但佣金應較當地習慣減少二分之一，並應將所得佣金專款存儲，充作興辦專業基金。

前項牙行部，不得為類似交易所之業務，其應受管理事項，與其他牙業行紀同。

地方機關團體，除商業同業公會外，概不得經營牙行業務。

第十條 牙行牙紀及各商業同業公會所設立牙行部應納稅款，悉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牙業行紀因違背法令或舞弊被罰停業者，其營業人不得再經營牙業業務，商業同業公會牙行部如有違背法令或舞弊情事，得按所犯輕重情形，予以有期間停業，或商委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區分，其為類似交易所之業務者，並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罰其負責人。

第十二條 各省政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酌地方習慣，詳定管理牙業行紀章程，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備案，其餘本辦法施行前已訂有章則者，應依本辦法修正報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政府發給牙業行紀執照，應每隔期列清單分報財政經濟部備查。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

- 一、合作社出征社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復清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還在展期間內免計利息
- 三、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應召日期並蓋

四、凡此項救濟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五、凡此項救濟機關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凡此項救濟機關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

命 令

▲准中國糧政協進會代電送糧食節約運動辦法及糧食節約運動發動工作辦法大

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政發局

中國糧政協進會四月發來(卅一)發代電開：

一、查糧食問題關係抗戰建國至鉅蓋欲求抗戰勝利建國成功首須充裕糧食如何求軍糧民食之充裕一為增加生
產二為節約消費三為有鑒及此際正區財政困難糧食節約運動關係極大誠宜填海外特發動糧食節約運動期使全國民衆一致節約
消費庶幾糧食充裕而抗戰力量增加此舉運動在陪都方面由本會主辦貴省方面擬請貴省府商同省黨部共策
進行并前定成都桂林昆明貴陽等處於四月二十日同時發動俾能造成風氣擴大影響藉收節約之實效至所需經費則

由當地有關機關酌量分担，務使熱心救濟本會工作贊助尤多。除分電外，相應檢附糧食節約運動辦法一份及糧食節約運動發動工作辦法大綱一份（本辦法係陪都採用，藉供參考）。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各縣區鄉鎮一致辦理。及將辦理情形隨時賜告毋任感盼。

等由：附糧食節約運動辦法及糧食節約運動發動工作辦法大綱各一份，准此，除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同該局辦理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見法規）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卅一）稅直字第一一一五號咨開：

查各地牙紀業在商業上具有特殊性質，應施行較周密之管理。爰經本兩部會同訂定「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呈奉行政院第四十五次經濟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會同公布施行。各在案。相應抄同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二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二十七期

十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月

▲奉行政院令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建政廳

奉

行政院順政字第一二九八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三號訓令以社管部所擬由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各案」飭即遵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民政廳經濟委員會外并登報代令

通行各縣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咨請將所屬公務員本年三月以前各月考核紀錄表彙送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具報再憑咨部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二四號

令民政廳

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二四號

銓叙部北平三月廿八日咨開

查考績之確實公充有賴於平時考核之嚴切執行關於平時考核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部復擬以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分送辦理所有最優最劣人員每月紀錄表並應按月送部查核已歷辦各該部照辦理在案現三十年度已過去三月貴省政府所屬公務員以往各月紀錄表尚未准送部相應咨請查照迅將三月以前各月紀錄表彙送過部嗣後應請按月送達以便查核並請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咨查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前准銓叙部咨送過府，經於卅年七月以秘人字第五八號分令各機關遵照有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咨行各仰該廳遵照具報，再憑咨部備查！

此令

中 華 民 國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 財 字 第 一 八 八 號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函為需用外匯務須依照請購外匯須知規定事項將申請表式逐項填明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八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

十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外匯管理委員會(研一)檢管二字第四八二號公函開：

一查各機關需用外匯應請依照政府機關辦事規則辦理外匯須知規定事項填具申請表式備文送會以憑核辦迭經本會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申請表式多未填明申請文書又未指明洽辦地點共須按月結匯者又未敘明起訖年月每須分別查詢公文往返殊費時日茲為便利各機關請購外匯起見嗣後務請依照前項申請外匯須知規定事項填申請表式逐項填明並於文內指明洽辦地點及月份經費起訖年月等項以便核填准購外匯通知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龍雲

△准社會部咨請將實施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理情形專案填報等由一案令仰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三五號

令建設廳

經南會新陳聯合會

社會部組(字)第(四三五)號咨開：查實施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一案本部前以社組字第一〇七七〇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會擬定實施管制

社會部組(字)第(四三五)號咨開：查實施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一案本部前以社組字第一〇七七〇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會擬定實施管制

接到之轉報願保山縣等縣之兵在保守候坐耗飲食未能交收逃走查職區歷屆關於兵役之征調職部二奉令後均係立即轉行派員督催既據時局之艱危復務驗責之重大即敢稍涉怠忽致貽誤無如所屬各縣長中辦事認真格遵功令者自不乏人而玩視役政因循延遲者亦頗有之如雲南縣長楊瑞雲雲南縣長何學友龍陵縣長楊光發對每次征兵均看觀望之心或故意延送或送不足額影響全屬勸募地方不獨本屆如此若非予以嚴懲之懲處殊不足以資儆戒而利役政之推行除電呈外理合將延遲各由具文字請飭部察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征交兵額辦理役政在此抗戰嚴重期間何等重要乃該區歷次在交兵額均有貽誤而本年一月三月份兵地至目前尚未交清一緣該區怠忽一即各該縣觀望不確情據呈請准予轉報延遲後奉指令再為飭遵此令等語指撥外理合備文呈請飭部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役政關係各縣長考績甚重令在等情事屬情自應准予議處以為玩視者戒相應請飭貴府查照希將雲南縣長楊瑞雲雲南縣長何學友龍陵縣長楊光發提會議處以儆將來並希賜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處具覆！

此為南省煙酒儲金

主席龍雲

華 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函請撤銷前安徽省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七六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銓叙部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登憲字第一零二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二月六日秘文字第九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願捌字第一六

五六號公函以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電為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於敵犯泗城時抵抗不支被追敵退現又交代清楚情可原諒撤銷通緝等情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孫伯文通緝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警字第四八八號函請貴省政府轉知公務員於被委託審查委員會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查照轉知為荷計抄送原電一件。此令。

計抄送原電一件。

主席 謹 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原電

流行歐戰縣長蔣鈞鑒乙密查前本省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因二十七年戊月間敵犯泗縣城濶逃竄呈奉鈞院二十八年一月八日軍通緝在案嗣後該員呈以當時敵寇屢犯泗城經督率竭力抵抗卒以秦塞懸殊傷亡慘重致被退敵退催戰役經過因通訊不通未及報告請免予處分外並經江蘇韓主席來函證明屬實當飭派員來皖補辦交代再為轉呈核辦去後茲據復稱該員應交各案已冊交新任查收清楚至手續欠缺辦理未盡完善之處實緣環境特殊難獲通常程序辦理等情並擬派員負責交案收據等片兩張到院接核情屬可原擬請鈞院俯念當時情形特殊一切難以當例相衡准予撤銷該員通緝處分俾得繼續報効為禱職等品仰仰民財保秘字畢印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甘汝柔建議請教部統一編印教科書並開放私冢版權一案附原建議書令仰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稽數字第一六三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

十六 十五

令教育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開：

「案據甘參議員汝棠建議請教部統一編印教科書並開放私家版權一案核與會決相符當於三月十一日提付大會討論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略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并冀屬復為荷」

理由：計抄送甘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該建議書抄發仰即查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案由：請教部審編全國統一而較有永久適用性之國定教科書大量印刷並暫時開放私家版權推廣流傳以救戰時書荒而維教育案

理由

竊查教育為立國之基科書教學進修之本自抗戰以來教育負建國救國之重任極亟推廣設學科書之需陡然而增幸賴其時港事發生以滬香港陷於敵手港滬交通斷絕不但各大書局之新式印刷工廠為敵僞搜用即印就之科書亦無法內運僅靠桂林重慶等地之低率印刷實不足以應全國擴張抗戰教育之需要以本省而論最近中小學教本既無處可買學生類皆無書可讀抄寫借用均無以應目前之需要早成書荒之象甚明如此各縣尤甚若不趕速設法供應不但影響學業抑且影響樹人大計抗戰前途何堪設想益以律查教科書之編印端賴各大書商之競爭朝福夕改年年翻新版權各有期印必究學校即成書商爭利之目標以是甲校採用之書改校未必合讀同校弟兄乃兄弟所讀者乃弟仍不合讀昔印刷便利固無論矣而今物力艱難印書之難以供應矣時至今日各校見書即採學生仍苦無買處翻印則有損法益抄讀則耗時費事復讀則參差不齊供應仍難勢不能因無利書而停學不辦購置

抗戰前途勝利當信三年後建國人材亦正需時培養戰局且艱物力日窘對中小學所必需之基本教科書勢不能不遲速由國家編
審一部內容一致效用普通永久仿印自由之國定中小學基本教科書大量印刷以發濟不可妥擬辦法五條建議政府是否可行特
事大會公決

辦法

- (一) 中央及省主管教育機關應設印刷所大量印刷國家編審之教科書維持將來之書源救濟目前之書荒
- (二) 教育部應即着手編撰一部國定之中小學基本教科書使其內容一致各印刷所書商均得自由仿印以廣供給既經編定其
效用應比較永久適用通飭全國一律採用俾校校皆同轉學不必另購元可遺其弟姊可遺其妹增加復讀之次數有如教門
之聖經備學之四子既便教學又省物力
- (三) 在國家科書未編定以前應就各私家出版中選其優者配一整部以資代替版權暫時獻於國家准自由翻印未被選之私家
出版通令不予採用
- (四) 中央及地方均提倡獻書運動征集大批科書或代金以為普印科書抵價發售之基金以惠國民
- (五) 非至科教本盡量利用抄謄以節省學費

提案議員 甘汝棠
聯署議員 王少岩 嚴 鎰
詹秉忠 李 實
李繼元 陳德齋
周傳性

▲令為據全省防空訓令呈請規定凡任何機關部隊掛綫竊聽情報者併案援引軍機
防護法治罪等情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綏法字第九八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七期

十七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

案據雲南省防空司令部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發字第一九三三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檢辦一發字第一九三五號訓令開查南嶽第三次會議第十九集團軍所提高級司令部應盡諸種手段使通信靈活一案經會議決請軍委會通令參酌實施等語查原提案所擬辦法中第九項律定凡守總機員兵竊聽電話洩漏軍機治罪法一節茲核定凡守總機員兵如有竊聽電話洩漏軍機情事可援引軍機防護法治罪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部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飭屬遵照外惟查本部總機職在隨時守聽至竊聽電話洩漏軍機一節查常有沿情報駐防部隊及軍事機關掛綫竊聽情事茲為保持情報機密及杜絕謠言計擬請鈞署核准規定凡任何部隊機掛綫竊聽情報者併案援引軍機防護法治罪以維情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一節等情一據此除指令仰該司令部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為遵呈准滇緬公路工務局函改定征用構價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一九三六號

令公路總局：「案據滇緬公路工務局函改定征用構價請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一案經呈請備案由。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呈一件：為准滇緬公路工務局函改定征用構價請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一案經呈請備案由。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滇緬公路工務局卅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五四八四號公函開：

「案查本路征用民間樹木原定之各種平價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第四二二五五六號函請查照在案嗣以各地生活高漲復於去年三月二十日以第五六五七號函達依照原單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以卸民艱又在案茲查各地生活比前更高本路審材仍切特薄照原單價一律酌加二成以期允協茲將加價後數目分列如下(一)十公分以上者(七五)元(二)(二〇)公分以上者(三、〇〇)元(三)(二五)公分以上者(四、五〇)元(四)(三〇)公分以上者(六、七六)元(五)(三五)公分以上者(九、〇〇)元(六)(四〇)公分以上者(一二)元(七)(四五)公分以上者(一五)元(八)(五〇)公分以上者(一八、七六)元除分電各工程段外相應函請查照仍希通飭沿綫各縣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路經各縣局長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轉報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此。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議擬陸良縣呈請褒揚該縣壽民王錫藩一案仰即轉發區字印花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式三三五六一號呈一件，為議擬陸良縣長高所呈請褒揚該縣壽民王錫藩由呈悉。應准如擬類給印花隨驗，仰即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

十九

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原呈

呈為遵令議復事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一四五四號訓令開據陸良縣縣長高斯呈據縣署中興鎮紳耆孫崑等請轉呈褒揚壽民王錫藩一案附檢發印結縣證明書事實清冊鄰族證明書各一份鈞府即郵票陸元泰角陸分令議議擬核奉因奉此查王錫藩傳家忠厚冠世和平對於地方亦能熱心公益實屬難得擬照本省歷辦成案題給峻德壽齡四字匾額以示褒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司法

▲准同級法院函據兼理司法嵩明縣呈請通緝馬汝銑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精字第五五號

令 兼理司法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同級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號字第五十號函開

「案據兼理司法嵩明縣長胡湘子元代電稱：頃據職府政警隊軍士張鳴義派政警葉如芳由昆明回縣報稱：軍士奉派率武裝政警五名解送奉提督押囚犯馬汝鏡及奉令緝獲逃兵張朝樑等到省遲於昨日（一月十二日）清晨由縣起解至午后二時行抵楊林搭乘火車不料沿途停車至八時許始到木板橋有某部隊士兵約四十人在該地買雞柴塊多搖敲車回省約已十時左右始達昆明車站該兵等紛紛將柴塊拋下遍地皆滿又復另行細察軍士等率帶囚犯逃兵順次下車因政警解發春行匪柴袋槍托偶碰某兵該兵即將蘇發春抓住吼打各兵應聲嗷吼紛紛扁担擁來亂打將該蘇發春頭部打破遍體受傷紛欲奪取槍支吼打亂秩序大亂嗣後已將奪去之槍索回僅失去刺刀一把廣即尋點囚犯逃兵該囚犯馬汝鏡已乘亂逃遁當經報請警察協同尋捕因夜色深濛乘客紛紛查四出尋求均未捕獲立即帶領蘇發春前往以高等法院報告情形請求緝拿逃犯馬汝鏡及驗明政警蘇發春傷痕究辦因時已半夜院中門房內職日人聽明情形後又指到地院驗傷至該士兵等係何部隊因事公出倉卒又在深夜未將符號看明車站警察亦因人多勢衆未能追究除軍士仍暫在省醫治該蘇發春外備飛派政警葉如芳回縣報明情形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犯馬汝鏡係犯殺人罪刑由第一監獄疏放寄禁在縣昨奉議院命令據解訊辦之該犯竟敢乘間逃脫實屬惡不畏法理台電請鈞院迅予通緝並將該在車站行士兵看子查明核辦實沾公便。」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查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門	案由	特	徵
馬汝	三十五	歲	易	門	因殺人判處死刑最高 法院發回更審奉令解 途中乘間脫逃	由一	身高體瘦上牙缺落兩個瓜子臉面色白
考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丁陽德一案附通緝書令律遵照飭屬

一體協助緝獲究辦勿任遠颺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國字號五七號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函送丁陽德詐欺等罪一案被告丁陽德業已逃匿迭經拘傳未獲附通緝書飭屬協助緝獲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函通飭發還緝書仰該各設治局局長各縣縣長各對照通緝照飭屬一體協助緝獲勿任遠颺此令。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函送丁陽德詐欺等罪一案被告丁陽德業已逃匿迭經拘傳未獲附通緝書飭屬協助緝獲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函通飭發還緝書仰該各設治局局長各縣縣長各對照通緝照飭屬一體協助緝獲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度

應	姓	陽	名	性	男	年	二十	特	微	犯	罪	行	為	通	緝	理	由		
	子	陽	德	男	二十	特	欺	透											
緝	子	陽	德	男	二十	特	欺	透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告	罪	九十二	月	十一	日	時	處	資	源	委	員	會	中	央	電	工	器	材	廠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七	日	發	行	執	注	意	注	意	
<p>通緝理由：檢察官偵知或偵查後，被偵查人抗命拘捕或對於檢察官之拘捕，或用暴力抗拒，或逃匿，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首席檢察官 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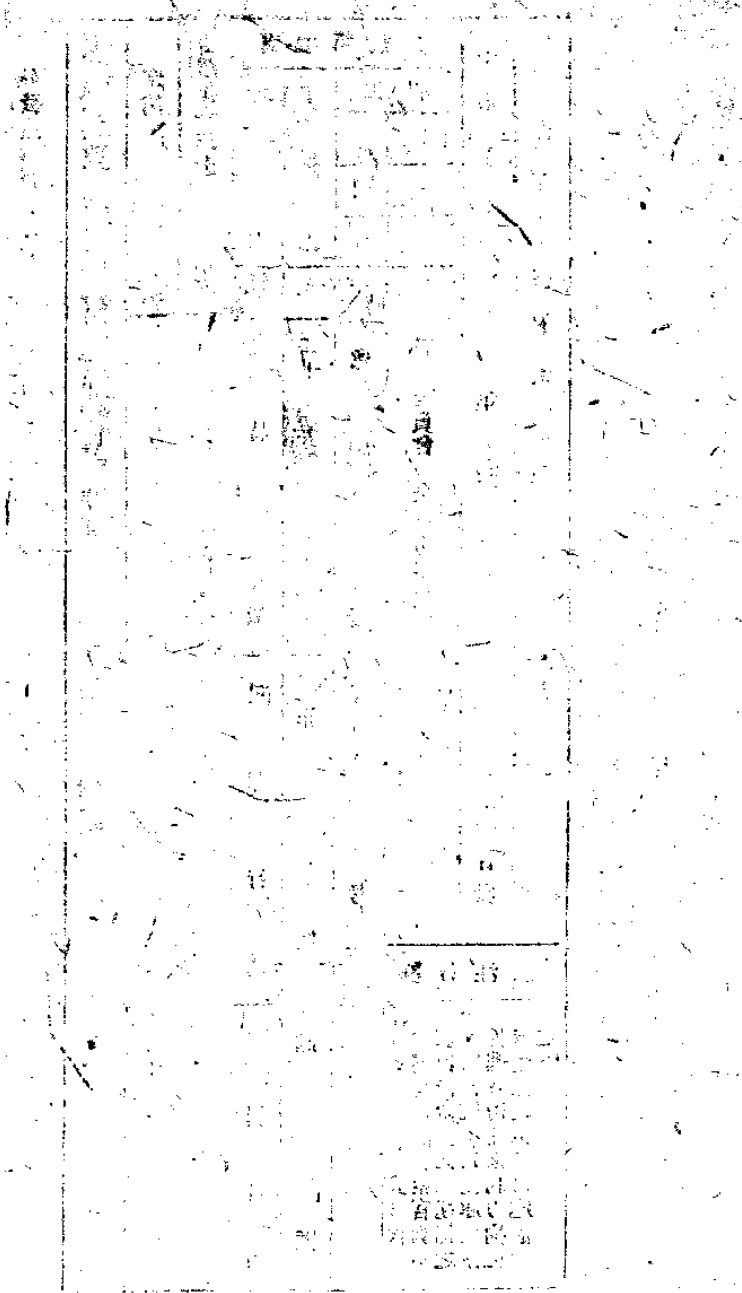
三

湖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第二十七期

二四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轉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省外機關欲向本公報處訂閱者應由地方長官具函或函致本公報處一次先期繳清亦可其函不須由省政府酌予核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欲向本公報處訂閱者應由該管列入交代並繳清前次報費移交後任持照如有未盡事宜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廿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 個月	全 年	附 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數限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角一元二	十四元四角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贊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國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 第四卷 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廿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六)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

修正助軍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平價委員會查獲日用品公賣處督行辦法

雲南省振濟會緊急救濟回國僑胞實施大綱

命令

令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助軍條例第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據平價委員會呈擬查獲日用品公賣處督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振濟會據呈擬緊急救濟回國僑胞實施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為請劃本省沿邊各縣為七個行政督察區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令社會廳准社會部代電為各省市工團團體之書記不得以現任政府機關職員兼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對於兼理司法或檢察職務之縣長注意遴選兼有司法學識之人充任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為甄選優良警官增進警政效率檢送指錄及注意要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廣西省政府咨送雲南廣西兩省竊賊販運烟毒草案請查照將意見否復等由一案令仰會同核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第九條 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助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勳章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

府發給該管長官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給該管長官授予之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

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本省法規

▲雲南省平價委員會查獲日用品公賣處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前七十六次常會議決擬定之

二、公賣處地點暫設於昆明市商會內

三、公賣處貨品以本會查獲之囤積物品經會議議決發交公賣處售賣者由處照本訂價公賣之

四、公賣處所售貨品未經評價者由審查組事先擬呈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核定之

五、售賣之貨物以零星直接售給消費者為主不得大量批售其限制數額由審查組事先擬呈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核定之

六、公賣處貨品若有購買轉售以圖漁利者一經查出從嚴懲處

本會在職人員不得向公賣處購買貨品

七、公賣處無固定人員之設置如查獲囤積發交售賣時由會臨時派員并函憲警市府及市商會派員會同到處監視貨主照數售

賣以售完為止事後呈報本會查核

八、售賣物貨時各貨主務須親自到場照料貨品整收欸項監視人員不得代為辦理以杜流弊

九、凡向公賣處購貨品者應將姓名住址登記存在由監視人員列冊呈報

十、公賣貨品之價格及發售日期事先由會布告或登報公告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大會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經大會議決後實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振濟會緊急救濟回國僑胞實施大綱

- 一、本會為對由緬入滇僑胞施行緊急救濟特派專員前赴緬甸接洽負責辦理
- 一、制項專員名義定為「雲南省振濟會辦理保山龍陵等屬被劫僑胞振濟」專員
- 一、專員對於被難回國僑胞之姓名年籍資歷職業技能財產志願家庭及其他事項應有詳明之調查
- 一、專員對於被難回國僑胞之負有病傷或生活困難或有其他急需救助之情形者應酌量照章(救濟章程另定)醫濟之
- 一、專員對於回國僑胞之有志經營農工商學而駐於國內持形者應予適當之指導
- 一、專員對於每到達一地時應將當地被難回國僑胞人數生活狀況辦理振撫情形及推進工作意見隨時具報來會以憑考查而資統籌
- 一、專員因事實需要得呈准設臨時辦事地點其地點視需要情形而定所需房屋以借用公有者為原則
- 一、專員所需事務業務等費概由實支實報由本會領單撥委會領領
- 一、專員係臨時性質事務完竣即行撤銷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辦字第一九四三號

令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四月四日辦制檢字第三七四一號訓令開：

一查統一書刊檢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辦制檢字第三七二五號訓令頒發遵行在案茲為適應抗戰需要特制定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為要。

等因；附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務龍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顧七字第五七九三號訓令開：

一查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滲文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開：查勳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

將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台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中 此除通飭外台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計抄發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台將奉發條文抄登公報，通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零第廿八期

五

計抄發助單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平價委員會呈擬查獲日用品公賣處督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號

令建發廳

案據平價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呈稱：

查本市自實施平價辦法以來一般日用品商人尙能遵法令力爲奉行惟有少數奸狡之徒利用會昏仍敢囤積提價以此不法一經查出非將其貨品悉數勒令公賣不足以資懲戒誠有鑒於此特於第七十六次常會議決擬設立雲南省平價委員會查獲日用品公賣處并擬定暫行辦法以利辦理刻是項辦法十二項業經擬定并提交第七十七次會議終止通過理合繕具一份備文送呈懇請鈞核函案實爲公便

等情：聞呈公賣處暫行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擬緊急救濟回國僑胞實施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三一九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爲呈復施行緊急振撫僑胞委派劉兼善爲該會辦理保山龍陵等屬振撫專員擬訂實施辦

法新核備案示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暨分呈仍候振委會核防辦理。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奉查前奉

總司令飭辦理振撫被難同胞僑胞一案。據辦道辦情形，分別呈報在案。近因星洲戰事緊張，南洋一帶僑胞，避難由緬入滇勢必不少，理應妥籌振撫，除已函達昆明縣民總站會商辦法，並分令保山等邊境各縣先行查明酌予撫濟外，茲為應赴事機起見，特採緊急措施，指派劉登善為本會辦理保山，龍陵等處被難回國僑胞振撫專員，飭即馳日馳赴滇緬邊境各縣，辦理被難回國僑胞之調查登記；指導及一切振撫事宜，並分別令飭各該縣局協助辦理，至所需款項事務樂務等費，遵照

振濟委員會巧淪丙軍之指示，呈請核撥，實支實報。此項專員之設置，係屬臨時性質，一俟事務完竣，即行撤銷。所有施行緊急措施，委派劉登善為辦理被難回國僑胞振撫專員各緣由，除分令暨分呈振濟委員會外，理合檢同實施辦法備文呈請鈞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實施辦法一份

雲南省振濟會兼主任委員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號

此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為請劃本省沿邊各縣為七個行政督察區一案准予備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第一九七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卅一年四月二日順一字五七六二號訓令開雲南省政府劃請該省沿邊各縣為七個行政督察區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廿五日滄文字第三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准社會部代電為各省市工商團體之書記不得以現任政府機關職員兼任等由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一六二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三月寅版(組)代電開：

密查各省市工商團體之書記間有由政府或黨部現任職員所兼任致會務未能稱發展影響工商管制及戰時經濟政

策之推行殊匪淺鮮亟應加以限制爰特規定今後擬遺書記除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辦理外不得以現任政府機關職
員兼任除分行外特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事由：准此，除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對於兼理司法或檢察職務之縣長注意遴選兼有法律學識之人充
任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四月三日順排字第五八七四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卅一年三月七日呈轉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調整行政與司法之關係以加強法治建設方案到院原
案第六項係請本院對於兼理司法或檢察職務之縣長於具有行政資格經驗之外注意遴選兼有法律學識之人充任查公務
員之任用除應具有法定資格外其學識亦須與所任職相當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原有規定各省政府遴選兼理司法或檢察
職務之縣長時自應注意參照是項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轉請遵照此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准內政部咨為甄選優良警官增進警政效率檢送指導錄及注意要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檢警字第一六七四號咨開：

查本局為甄選優良警官增進警政效率特經編訂警官智慧測驗一種關於該項測驗之施行方法等并經編為警官智力測驗指導錄一書備作主試人員實施測驗之根據茲為切實推行該項測驗起見復經訂定警官教育機關實施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一種藉收改善素質增進效率之實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指導錄二册注意要項一份咨請查收督飭推行并希見復為荷

等因咨送第十五十六號指導錄兩册注意要項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附件全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准廣西省政府咨送雲南廣西兩省協緝販運烟毒草案請查照將意見咨復等由

案令仰會同核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廣西省政府民泰字第四六〇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第二三五八四號訓令略開發現販運煙毒犯逃往鄰省市應即不分畛域緝獲追捕各省市政府非須以鄰近省市商訂協緝辦法務使烟犯得以絕跡等因奉此除經轉飭所屬遵照外茲為彼此取得密切聯繫起見特擬此具呈有粵西南兩省協緝販運煙毒辦法草案一份咨送查照請將意見咨復為荷
等由；附送雲南廣西兩省協緝販運煙毒草案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會同核復！

北令

計抄發聯緝煙毒辦法草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雲南廣西兩省協緝販運煙毒辦法草案

- (一) 雲南廣西兩省為澈底肅清煙毒防止煙販此舉彼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各省查緝煙毒除遵照令規定辦理外並責成邊境地方政府飭屬隨時注意查緝
- (三) 各省邊境地方政府或緝私機關(以下簡稱甲省機關)發見或據報販運煙毒犯逃往鄰近省市時應不分畛域跟蹤追捕同時通知鄰省邊境地方政府或緝私機關(以下簡稱乙省機關)協同查緝以免誤會而資堵截
- (四) 乙省機關接到甲省機關通知協緝時應立刻派遣武裝兵切實協助並迅為有效之措置
- (五) 乙省機關如不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或協緝時有藉故推諉延誤及包庇情事由中機關呈報甲省政府咨請乙省政府嚴辦
- (六) 乙省機關協助緝獲煙販後應由甲省機關會同乙省機關解當地縣市政府轉送甲省縣市政府依法辦理並會銜呈報各該管省政府咨備以資連繫而期慎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七)獎金分配應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甲者機關為經緯機關乙者機關為協緝機關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准內政部咨送烈士晏惠風殉難事蹟表轉飭原籍縣政府依照儀式舉行入祀並將
 入祀情形遞辦備查一案命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八八號

令洱源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四月三日滄禮字第一〇八八三號咨開

准軍政部滄移軍字第四八七九八號江代電檢送九十九軍入祀忠烈祠烈士姓名冊表等件請轉發入祀事由查冊列烈士晏惠風一名殉難事蹟核與抗戰殉難官民忠烈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合應准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資表揚除分別抽存及咨復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事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烈士原籍縣政府依照抗戰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舉行入祀並將入祀情形遞辦備查為荷
 此令

計抄發事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烈士事蹟表

姓名	愛惠風	別號	籍貫	雲南省洱源縣	黨籍	性別
年 齡	二九歲					
學 歷	無					
經 歷	無					
生 平 事 蹟	未詳					
死 難 情 形	第二次長沙會戰十月四日湘蔭抗敵陣亡於王家嶺					
遺 族 概 況	祖父母歿父子方存母汪氏存現住雲南洱源縣二區一保九甲					
備 考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申請人 尹賢連印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廣東緝私分處潮陽查緝所查緝員張桂貪污不法等情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二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檢財緝法字第一二六七三號咨開：

「據本部報私處案呈廣東緝私分處本年三月十四日審結字第八二二號呈以該處潮陽查緝所查緝員張桂貪污不法串同稅警勒索商人財物業發潛逃藉具通緝書懇請通緝等情到部查核張桂瀆職畏罪潛逃亟應專案法辦除呈行政院准予通緝並分咨外相應抄同犯員張桂通緝書一份咨請貴照飭屬協緝歸案法辦至緝公證」
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照抄通緝書登報代令，仰核，即便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附通緝書一份。

主席勅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抄廣東緝私分處通緝查緝員張桂通緝書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逃 亡 日 期	携 代 公 物	備 考
查緝員	張 桂	二十八	廣東梅縣	瀆 職	卅年十二月四日	貪污一萬三千元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羅中棟曹學友等各案附年貌表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四五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羅中棟、曹學友、吳開達、張榮台、花增瑞、莊中柱、龍師生、王萬初、黃德標、鄧達星、利亞華、陳球、黃潮、劉乾南、林道易妹、蘇劍慈、馬值之、李則準、梁飛、陳金山、金任木、陳汝之、馬達德、張榮琴、李棧森、陳曉莊、廖明標、王天格、林若京、劉鏡川、許紹讓、楊君實等卅二名，各等由：准此，合將在逃各犯年籍表共十份，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登在逃人犯年籍表十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抄發附逆犯年籍面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面貌	職業或職級	通緝理由	請緝機關
羅中棟	二	五	湖南寧遠	瘦	長中尉	附員附逆潛逃軍政	部
曹學友	五	一	安徽穎州		乞	巧偵察我方軍情	第三戰區軍法執行分監部
吳開達	三	六	安徽桐城		屠	業通緝敵國偵察軍事消息	同
張榮台	二	九	江西上饒		營二連上等兵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逃犯花增瑞年貌表

姓名	花增瑞	籍貫	廣東 龍川	職業	長	特徵	身材中等兩眼高而露	備考
----	-----	----	-------	----	---	----	-----------	----

逃員蔣中柱年籍表

姓名	蔣中柱	籍貫	浙江紹興	通緝原因	盜賣棉花潛逃	備考	該逃員原籍住址紹興縣平水區升城鄉蔣村
----	-----	----	------	------	--------	----	--------------------

抄貴州省政府通緝在逃人員年籍表

職別	少尉分隊長	姓名	龍沛生	年齡	二十九	籍貫	廣東 韶州府	通緝理由	藉病潛逃	解送處所	貴州省保安處	備考
----	-------	----	-----	----	-----	----	--------	------	------	------	--------	----

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王 某	籍貫	廣東 韶州府	年齡	三十餘	特徵	近視戴眼鏡	通緝原因	畏罪潛逃	應辦處所	貴州保安處	附記
----	-----	----	--------	----	-----	----	-------	------	------	------	-------	----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材及面貌	案由	請通緝機關	備
黃德標	三十	連縣		潛逃	陽山縣府	
鄧逢星	三八	紫金	中等	畏罪潛逃	紫金縣府	
利亞華		同		同	同	
陳球	二八	增城	身材短矮頭圓面黑	運輸鴉片	增城縣府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特徵	請通緝機關	備	考
黃潮		南雄	身材高大面方白口大眼大眉粗	南雄縣政府		
劉乾南		同	身材中等面圓黑左嘴角一黑痣唇厚			
林道居煥		同	身材矮小面黑復大			
聶劍慧	三一	新會	色白長圓形	茂名縣政府		

鎮業管理處轄南分處通緝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材及面貌	備	考
馬位之	三一	江蘇吳縣	中等身材西臉長方耳反卸窄眉粗眼露口角微向右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廣東省政府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備
李則準	二	六	連縣	面上有胎印下唇側有痣
梁飛	二	一	思平	身材短小面略細
陳金山	二	一	浙江	身材略小口鑲金牙一只
金任木	二	二	饒平	身略瘦口鑲金牙一只
陳汝之	二	九	惠陽	身略肥矮面有痕一條
馬達德	二	一	潮安	身材短小面扁赤
張榮琴	一	八	五華	身材而小
李棧森	二	一	羅定	身長體細面小色青白
陳曉莊	一	八	新會	體肥身材中等面肥帶眼小銀門牙二只
廖明標	二	四	潮安	中等身材面白口鑲金牙

附逆犯王天格等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備
王天格				

王天格	四	四	山東膠縣
林蒼京	三	三	福建閩侯
劉鏡川	三	三	同
許紹諒	三	四	同
楊君實			

★令據呈擬請增加土地測量登記書狀各費所核示一案請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八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呈一件：為擬請增加土地測量登記書狀各費所核示理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佈告實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呈請核示事案查礦府此次遵

令昆明市政府土地測量登記其所需經費係由礦府先自行籌措用差以收入登記書狀各費陸續還歸呈會經呈奉
 核准施行在案茲查本市業經施測完畢之第一二三各區已次第辦登記有日逐月到期登請登記業戶雖甚踴躍以登記書狀
 各費法定數率殊嫌過低致各該費之收入為數有限值茲因價不斷上漲而測量隊及登記處經費各費又復極感竭蹶之際亟應設

呈請核示事案查礦府此次遵
 呈請核示事案查礦府此次遵
 呈請核示事案查礦府此次遵

法增加收入以應實際需要而利業務之推進惟查登記業戶應繳各費均係按土地法明文規定變更法律既有困難唯在不違背法律原則之下另行妥籌辦法以資補救查職府以前印製各項登記印刷品過去概係免費發給業戶填報或收執而該項印刷品所費數甚多印製費用尤鉅茲為彌補此項印刷品印製費用并增加辦理測量登記運費起見擬就下列各項印刷品酌量收回印製費(一)各種土地權利登記證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書土地權利登記授權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每張收回印刷費國幣一元(二)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收回印刷費國幣二元上項辦法取之似乎無傷如蒙核議擬即由職府佈告訂期實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昆明市長 張存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總呈報製發三十年度七七獻金機關團體個人獎金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一九五號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呈一件：呈報製發三十年度七七獻金機關團體個人獎金情形祈懇核轉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轉呈 行政院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案查屬前項抗敵四週年「七七」獻金運動時呈准 鈞府說案之獻金運動實施辦法中第十項訂有獎勵辦法四條經遵照

分別核定獻金之多寡合於獎勵者有嚴子珍先生以其業已棄世而遺囑獻金又屬個人最多者未便由會製發獎品業經咨案呈請
褒揚有案不計餘均由會製給銀盾匾額錦旗至個人獻金在國幣五百元以上者原不合獎勵標準惟屬會為激勵人民愛國捐資熱
情起見特另備精美之謝函及獎狀分別填發以彰來茲除獻金收支情形業已專案先後報請 鈞府核銷備案外茲謹將此項製發
獎品情形抄同獻金得獎機關團體個人名單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
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三十年度七七獻金得獎機關團體個人名冊二份。

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令為據省立昭通女中建築委員會常委姜思敏呈報經費各項賬目請予核銷等情
一案准予備查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九五六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為據省立昭通女中建築委員會常委姜思敏呈報經費各項賬目請予核銷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常委姜思敏及在事出力員工等，併准明令嘉獎，即由廳傳諭遵照至收支款項數目既經該廳核屬實在，准予
備查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原呈

案據省立昭通女中建築委員會常務委員姜思敏呈稱：為呈請報銷建築經費各項賬目列表列單具呈請予核銷事（一）本校建築起民國二十年校長奉命長中女校務當即呈請 主席蒞建校舍關於本年志和姑太赴省函致預算建築費用且由姜秘書長來函詢問此時校址問題未決當由散據呈情形請發新幣五萬元作為築之用因省中關於校址已有成議而致未知函復去後竟有文不對題之語既後李傑陽在省業經會同在省同鄉董事關係人呈出捐約校中旋奉 廳令飭即開工旋因鈞長赴京捐約未獲發下捐主動機不純不肯交出地單雖經送詳安旅長馮慶長李虛兩縣長主持或因抗戰出差或因進行困難致呈停頓之像且其時屬業及建築預算已經據託龍南蒼旅長親呈主席意謂可以妥速進行務行至中途雨蒼疾故而姑太又因病逝世種種周折在在難及三年幸王縣長鳳瑞奉主席特命來昭主持乃押交校址動工先築圍牆及教室及禮堂於今思之成立一事業之不易而一事之成立若無中心主持任勞任怨全賴委員實推護舉也安望其成立乎職功罪均在於此希為體查以示優容（二）本會經過資本會成立後又經改組改組後又再成立其間人事變遷時間轉移太多幸對外有王縣長鳳瑞支持對內有職與會計院有餘事務賴維宗之努力抗戰不致稍有鬆懈其間以職等均奉主席長若大工程不免有難受純墨之慮而數年之辛苦早經洞鑒之中以故本會名雖為會實只一人之支持幸上得鈞長及主席之信任下得補助之有人一切由職放手做法實微中張一意邁進不受牽掣終收實效此又極苦戰之微擢回甘也若加西項設自稱老之李慶陽一再阻撓延歲月致致功敗垂成倘復能為人乎良可慨也（三）本會急難經費資本會建築經費共計新幣八萬九千元又利息五千三百一十九元二共合新幣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除購買房產押金及遷移費薪工等約合新幣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元九角外實用去新幣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元一角以用款及建築工料相比較似非虛懸者所能比若在今日此項建築恐需八十萬元亦難做到事實具在非過言也（四）泥水石工料凡一木一石一磚一瓦廢躬親其事不假手於人預先議定照收照給職一人專司監工日與周旋以故各料均極堅實各工均未疏忽業經呈請驗收奉鈞廳三十年十月十七日中二字第一八〇八號訓令轉奉省府秘書數字第一一四二號訓令開本會建築規模宏大木石工料頗為堅實經魯甸縣長徐樹東正式驗收已准予備案合併呈明（五）薪工本會自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奉命編造會中預算當遵照呈奉鈞廳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中三七〇五號指令核准兩中建委會月准開支新幣三百零二元女中應准支新幣一百五十一元惟此兩支奉鈞廳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字第四三六七號指令應由捐款項下存放奉息項下支出以是之故職思

若大建築且係在昭環境定期完竣勢所難能不得已乃不止式支薪以校中職員兼任開工在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支薪在二十七
年二月份起勉以大義共同出力幸均憤勉全未疏懈而職則身為校長應為表率以故數年於茲均只每月共支薪幣五十餘元直至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職辭去校長職務仍任常委奉鈞廳二十九年九月四日發秘字第一六八號指令飭職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起支專任校長職務未言明月支若干計至三十年八月既止共計一年職思已任三年餘均未支薪令此一年似應繼續努力遂亦未
履呈請惟職員中知會計員既有餘事務員趙耀宗以往均已發職只支月薪薪幣數元三十年二月二日辭去女中職務若書以義務
伙食即無支持竟擅專准其照女中職薪支給不免多用金錢至此數年中各項開支均極力從儉不致浪費詳查用款自可明瞭統希
鑒察示遵(六)不敷之數本會建築經費中備因迭遭兩次追加工程又一再遷延用款不敷著俟呈請追加殊礙進行且長時賬務
繁多一時頗難算出不得已由職陸續舉同新幣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銀幣一百四十元零八角四仙以在今日(七)價約聯合國幣
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四仙此項墊款應否准許請領示遵(七)本會用款表冊以上各節除將各款單據十六冊及計算總
表二張逐一列記附呈外謹此具呈伏乞鈞長查核准予報銷再將收據中有無印章而以劃押代者實係事實希寬察允准合併呈
明再建築工料概以銀幣為單位曾奉鈞廳廿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二八〇號指令核准照行會中開支仍任新幣為單位其他傷房
舊料剩料均無甚重要擬由會處校不再另呈此次工程在事員工不無微勞可否候賬目核銷後再行呈請籌墊之處仍候鈞長核示
進行等情查所呈收支數目散總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請同准併請鈞府鑒核俯予核銷示遵又查該當務委員委思敏及在
專員工努力職守深堪嘉許擬請頒令嘉獎以示優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謹此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簡

計呈總表二張單據簿一十六本

雲南省教育廳長簡自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三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二四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令任免令)法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無庸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蓋票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閱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九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交與任官無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任官負責轉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該任官負責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廿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郵費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原代洋十是後用取一角郵費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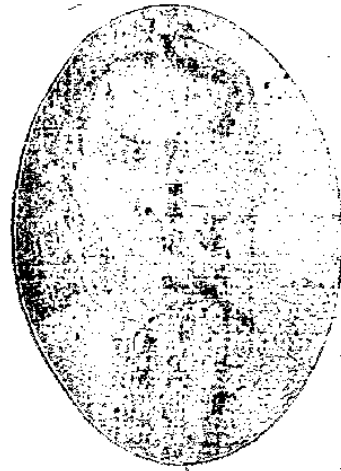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廿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暫行辦法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

命令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令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公署總局呈擬本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現經撤銷各選舉事務所自應一律隨同結束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擬厲行禁烟辦法第六項市縣警察機關應盡量查緝烟犯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司部商為抗戰時期人工缺乏工資尤貴本部所屬監獄向令人犯作業等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河南省政府呈請核示烟犯服役續罪規程第三條規定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會警察局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編註省政府呈請撤銷迪琪陳以專案一案令仰飭照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發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甄政組考試初試補行公告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奉交付審查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據昆明縣監督陳啓周呈請鑄稅務司函請在玉溪下園田靖等三處先設分卡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保衛隊新南伙食之用經費擬定辦法請核示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騰越茶林新開訓練所需章預算等情鑒核示遵一案仰即便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社供銷處)以促進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社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合作社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作社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社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社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社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社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社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社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社供銷處以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社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消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物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社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社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商由金融機關撥放之

第七條 合作社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社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社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至三人省合作社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社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社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社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縣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社供銷處得為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社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社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社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結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社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社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撥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合作社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提撥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購之合作社準備金由合作社

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
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

第一條 市政府(包括行政院直轄市)掌管社會行政事項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政府之社會行政事項由社會局主管未設社會局之市由社會科主管
第三條 市政府應掌管之社會行政事項如左：

-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調整及相互聯繫事項
- 二、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事項
- 五、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救養及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 六、合作事業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第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前條第六項事項得設合作指導室在設有社會局之市合作指導室隸屬於社會局其組織與職掌比照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之規定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

府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管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備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 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 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 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編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 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等事項

十 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前項派駐人員其名額由省政府會計處

（室）與其所在政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任用及轉

呈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第十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一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地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簽後用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四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募工協修中印公路土石方工程特於省城設募工事務處(以下簡稱募工處)協商主管工程機關辦理一切募工事宜

第二條 募工處處長一人承省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設副處長二人助理之

第三條 募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覆核文書事宜

第四條 募工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二、募務科 三、督察室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核對及收登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募工各縣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四、受募工人之撫卹事項
- 五、本處經常費之出納及報銷事項
- 六、庶務事項

第六條 募務科

- 一、各縣募工之調查分配及宣傳事項
- 二、募工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 三、工人之驗收輸送及遣散事項
- 四、其他關於募工事項

第七條 督察室職掌如左

- 一、各縣募工之視察督促事項
- 二、各縣募工工作成績之考察及報告事項
- 三、其他督察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督察室設督察主任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六人由科長督察主任兼處長副處長督促辦理本科室一切事務並酌設僱員工役

第九條

處長副處長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科長督察主任科員督察員由處遵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條

募工處爲便於督促各縣募工起見得於適中地點成立辦事處就近主持辦理各縣募工事務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廳備查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担任募工之各縣地方應組織募工分處辦理各該縣募工事宜設分處長一人由募工處核派或指定各該縣長兼任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募工處及辦事處經常費編爲預算由主管工程機關撥付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八

第十三條

募工高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省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命 令

●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一七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合四字第二三一六七〇號咨開：

「本部為調整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并健全其業務之發展起見經參酌全國合作社會議決議案訂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於本年三月四日以社法字第二二四六八號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咨覆并分咨外，合行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奉行政院令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九三號

案奉

會昆明市政府

行政院四月九日順政字第六三四八號訓令開：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此抄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縣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零七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十三日順令字第四四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一號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卅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稱：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項通則尚有不宜適用之處擬予廢止另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八

第十三條 募工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前章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命 令

● 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一七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咨函字第二三一六七〇號咨開：

「本部為調整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并健全其業務之發展起見經參酌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訂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於本年三月四日以社法字第二二四六八號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咨轉并分令外，合行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九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四月九日願致字第六三四八號訓令開：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發縣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零七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十三日願令字第四四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一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卅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二五七三號呈請修訂各縣市政府會計案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項通則尚有不盡適用之處擬予廢止另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行制定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七條經本處第二三次主任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合題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外合行抄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各省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據公路總局呈擬本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〇〇二號

令咨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省公路總局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密字第三五九號呈稱：呈為擬具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請核示奉案奉鈞府三十一年四月二日秘入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委職文清為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處長隨體要段繕為簡章長附發任狀等三件等因下局除遵照祇領轉送並函達會督辦查照外自應遵照組織募工事務處以資辦理而利進行茲謹擬訂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計呈組織簡章一份一、行茲謹擬訂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計呈組織簡章一份一、等情在案請鈞府核示遵行，應予如呈照准，除指令由局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附雲南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事務處組織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現經裁撤所屬各選舉事務所自應一律

隨同結束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人字第一七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查

行政院卅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順一字第三五〇四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現經裁撤所屬各選舉事務所自應一律隨同結束嗣後在選舉法令內原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着由政務部兼辦其原屬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及選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亦一併着由內政部兼理原屬黨派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着由黨派委員會兼理原屬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着由僑務委員會兼理原屬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着由軍事委員會兼理原屬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各區選舉事務所掌管之未了事務着由民政廳各直轄市政府及原經派有選舉監督之各行政官署分別兼理所有各選舉事務所之文物器物均移交於兼理機關接收國防官章並應一律密封總事務所選呈本府暫存其他各事務所繳由內政部轉呈本府暫存各兼理機關遇有關於選舉法令內規定應行呈轉之事項均應函送或呈請內政部核轉除各選舉事務所之移交及接收兼理應另由選舉總事務所通知各選舉總監督分別飭遵并分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轉行各特種選舉職業選舉及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遵照飭遵暨令軍事委員會遵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關係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嚴厲執行禁煙辦法第六項市縣警察機關應盡量查捕煙犯等

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八九七

各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會軍法執行總處部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渝警字第七九二號咨略開案查三十年十二月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禁菸提案嚴厲執行禁煙法令根除烟毒完成善後工來案經本會交付審查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查現值厲行禁菸政策澈底肅清停毒之第二年檢討以往各省市施禁成績固亦具有成效惟鴉片流毒百餘年舊染汚俗不易拔除苟非廣積努力難免稍縱即弛據查各省市警察及軍法審判機關捕治烟犯往往僅於調驗審理亦不窮究來源甚且旋釋尤以渝市犯為甚各犯縱被逮繫仍得法外逍遙未對應得之刑責處研究生心玩法犯禁星火熾厚前功盡廢此案辦法第六項市縣警察機關應盡量查捕煙犯軍法審判機關應盡量收審依法判罪每月將捕送犯名及判處結果互相查對不得此捕彼釋實屬切要之因除經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呈行政院核外專開軍法審判相應抄回原提案及決議辦法咨請貴部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等情據查此案辦法第六項建議頗切實際需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原有煙毒案件管轄範圍內盡量收審依法辦理勿稍怠忽致干咎戾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遵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函為抗戰時期人工缺乏工資尤貴本部所轄監獄向令人犯

作業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五號訓令開：

「准司法部本年三月九日公監字第四九一號公函開：查抗戰時期人工缺乏工資尤貴本部所轄監獄向令人犯作業貴院所屬機關應用物品可利用監犯製作工價格外低廉機器原料能由委託者自備並派指導員或技士尤為方便如荷撥回再行商洽辦理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遵照洽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為河南省政府呈請核示煙犯服役續罪規程第三條規定等情一案令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零七二號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零七二號

內政部四月八日檢發字第八二三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顧字第一〇四二一五號訓令內開：據河南省政府呈為煙犯服役贖罪規程第三條規定「軍法審判機關接受禁禁經查驗屬實得准其請贖」如有甲軍法機關將判決確定人犯因時局或某種關係送由原籍或後方乙軍法機關或縣政府執行乙機關是否有接受禁禁請准其請贖之權請核示等情經函准軍法執行總政部核復以甲軍法機關既前經確定判決之煙毒人犯送由乙軍法機關執行乙軍法機關自應接受禁禁請准其請贖等由過院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零七二號 行政院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撤銷通緝陳以專案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准 令雲南省會警察局

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派民字第一四〇八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願字第二七〇〇號訓令開：據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調子銜府秘法
永字第一〇四四一二號呈以前安溪縣政府軍事科第二股科員陳以專原係軍管區征募處上尉科員調任由該處暫備旅費一
百元於上年四月十六日離職久不到差曾呈請通緝有案現該員呈報因病不能到差並非棄職潛逃前借旅費亦經匯還查核
屬實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陳以專曾於上年二月二十三日由台通緝（勇捌字第一八六四四號）在案茲
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勇捌字第一
八六四四號訓令飭仰行通緝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
等由准此除登報通緝所屬知照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奉 命 院 令 第三〇一號
▲高 級 考 試 經 行 政 人 員 補 政 訓 考 試 初 試 補 行 公
告 事 項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 救 育 廳
案奉

考試院川字第一〇四四一二號訓令開：
一、查本年第一次高級考試初試補行期至五月十八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貴陽

等處考場同時舉行業經呈准在案茲查該處考場考費起點於此次高考初試加列經濟行政人員級政親考試初試一類除
公告並分寄各考場該項考試進行公告事項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一五

等因：附發公告事項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糧政組考試初試補行公告事項

甲、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糧政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法律政治農業統計工商管理社會史地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法律政治農業統計工商管理社會史地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法律政治農業統計工商管理社會史地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財政經濟及糧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考試科目

一、國文

二、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經濟學及財政學

六、農業經濟

七、經濟政策

八、工商管理

九、行政法

十、運輸學

十一、會計學

以上第一至第八為必試科目，第九第十第十一三科目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丙、錄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定為一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增減之。

丁、訓練及任用

初試及格後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三個月，期滿舉行再試，初再試及在校成績合併計算，在優等以上（七十分以上）以荐任職或相當職務中等者（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先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分發糧食部及其附屬機關學習或任用。

▲准農林部咨為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奉令交付審查，准照審查意見修正。

備案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一七

農林部奉機字第二九一七號咨開：

案查本部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前經咨送並呈請審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顧委字第

五〇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准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除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外仰即遵照修正審查意見隨

令抄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修正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抄送原審查意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十一日

月

日

審查意見

農林部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係根據上年度成案擬訂大體尚無不合惟關於推行機構及其組織一節除中央方面上年即經於部內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司其事外至省縣兩級據農林部代表報告：「去年各省縣因組織紛歧名稱互異指揮殊感不便本年為統一組織起見故於省擬成立糧食增產總督導處縣成立糧食增產總指導處所屬技術事務人員均以調用農業改進機關現有人員為原則辦公費亦就其原有經費內勻支不另增經費與一般添設機構微有不同」等語經詳加商討會以省縣兩級統一組織既不加增經費而又便於指揮似可照辦茲為與一般添設機構有所區別擬將「處」字改為「團」字即省成立糧食增產總督導團縣成立糧食增產總指導團原計劃大綱中凡關於「處」之字樣均分別修正又關於增產區域以為應再將湘西黔西鄂北川北及貴內等四十二縣劃為特別增產區域以期大量增產是否有當敬請核奪

★令為據昆明關監督陳啓周呈准端稅務司函請在玉溪下關曲靖等三處先設分卡

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二八一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關監督陳啓周呈稱

案准本關端稅務司第三九號公函開現奉代理總稅務司轉奉財政部訓令節開代替轉口稅之戰時消費稅征收條例業由政府公佈該稅應由海關征收之除咨請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本關為實施政府功令及求普運抵井手續簡便起見實有在玉溪下關曲靖三處先設分卡之必要將來尙擬在迤南迤西扼要地點再設兩卡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并乞轉請省政府對於本關執行政府功令開征新稅之一切措施予以協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請鈞府鑒核並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另悉」已令飭玉溪鳳儀曲靖三縣遵照，暨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報保衛隊薪餉伙食之用經集議擬定辦法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訓字第三〇九〇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會呈一件，為報保衛隊薪餉不敷伙食之用，經集議擬訂辦法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知照辦理，仰即遵照，抄存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日

竊查職民政廳所屬各保衛營隊官兵薪餉前以生活高昂業經呈准通飭一律改照中央陸軍餉章支發自三十年五月份起實行在案查據團務視察員及督練官觀察回廳報告略稱：各保衛營隊官兵薪餉現雖根據中央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縣多以地方預算不敷或藉口財政困難延能照案發給且多數縣區近以物價高漲無已即照此次規定餉章支給士兵月領國幣三十三元五角仍舊發半日之額似致隊兵伙食不能維持致管訓困難而鬆懈逃散時有發生又服裝臥具照規定價值不敷購製致士兵服裝襤褸情形同乞丐影響前途良非淺鮮等情非據各保衛營長各縣縣長先後以物價飛漲士兵伙食無法維持呈請設法救濟前作查本省各保衛營隊經費前因生活標準增高原定開支不敷致各營隊官兵伙食發生困難均係實情且查保衛營隊前雖奉有與正式陸軍部隊一律同等待遇之明令但正式陸軍可向軍糧局每人月領軍米三石及主副食費自可少感困難無慮不敷而本省各營隊官兵薪餉係照三十年七月以前規章按階級支給士兵餉項月各支領國幣三十三元五角以目前生活論實已不敷伙食現此項薪餉又未經列入保安費預算內請領開支較之其他陸軍自三十年度七月起劃分機官佐正副之外又有月支主食代金副食費副食補助費士兵月領國幣十九元以上并由軍糧局發給食米三石之例殊未一律士兵無食給養不致發生逃逸放假傭工或缺額等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當此抗戰緊要時期實有急需整理之必要又查保衛營隊士兵服裝原規定每年每名必須製發單夾衣褲各一套其臥具等項於保用年限屆滿後即應照章另行製發但近年物價增漲不已上年調查每服裝一套需費國幣三十九元至今又繼增高漲愈屬不敷甚鉅又不能如陸軍辦法向軍需局按季領用以至透據視察報告士兵情形同乞丐者竟居多數故於服裝臥具尤須從速籌製以資救濟惟茲事體大經由職民政廳商職財政廳並訂期通知審計處秘書處糧政局田賦管理處等有關機關擬於本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到職民政廳開會研議結果擬定解決辦法二項(一)官兵伙食每名每月由地方各級給食米三石每斗每人月扣薪餉十八元士兵餘餉十五元五角即作小菜零用等費食米來源由各縣地方公產租谷按名攤發供給並於每月五號以前全數交與食用其無公租之縣准由地方第一預備費項下購米實報支銷但須事前呈報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倘公租及預備費仍不敷用准其遵照財廳公佈之新稅內酌酌舉辦彌補不得藉詞諉卸備費不敷若干應先行造冊呈報

民財兩廳核定施行提用公租及舉辦新稅仍須事前呈報不得擅專(二)關於裝具問題照軍需局規定價值核發惟每年應由民廳調查後公布一次其不敷款項仍准由預備費或舉辦新稅內開支報銷等語紀錄在案查保衛營隊官兵伏餉服裝照規定不敷開支極為嚴重如不亟求救濟則流弊不可勝言殊失保衛地方之本意擬請准照議決案實施以利整訓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開隨案會銜呈請

鈞府備案核擬一律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伏候指令祇遵再此案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鈔呈請案一件。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燦仁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年 月 日

△令為據報騰越茶林專門訓練所簡章預算等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四四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騰越茶林專門訓練所簡章預算等情准予撥發經費一案乞鑒核示遵由。呈覽附件均悉。已令飭財政廳審核議具復，再憑核奪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 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三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二十九期

查本省農林部所屬各縣茶業訓練所所長邱天培副所長劉雲海等呈稱查該所訓練章程規定一年畢業學生須初中程度方為合格惟該地方偏僻各鄉種茶就各鄉選送學生多係小學畢業有初中程度者甚少合班講授已萬分困難復因龍江瀘瀘茶區遠且無茶屋能容多數學生茶當就近城創設實業茶園實習種植江趕造廠至以便今年全體學生實習製造故雖年終照章舉行畢業考試仍須俟今年茶季由專家率領全體學生前往實習製茶後方能運回一年以作各科講習及實習種植分數發格考核視其成績合格者早請給與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仍留級補習至今春繼續考選二屆新生及各土司地方由送之學生因礙於上學條件程度低訓練難期受業二因連第二年實習尙覺學驗不敷加以奉令增加林產製漆森林濶用等學程不得不參照教育廳農林部學校之類定將章程修正分給初級兩班增加訓練期間以應實用惟邊區人才缺乏如樟漆之油脂纖維等製造事關專門技術教師須提高待遇職所經費因須包括茶園之科學實驗補助費茶廠之原料工具製造費加以工價物價之高漲較前更形增加以上各照上年核准之預算案國幣四萬元加二倍編列共為國幣十二萬元其事業推廣不敷之數再向地方設法籌現值抗戰緊要時期重以邊區訓練急應領邊改善生產以固邊圉而裕民生職所一年以作教育生產同時並進正在推動民衆普及教育之時所有三十二年度預算之預算費經擬請迅賜轉呈農林部暨省政府俯念邊區特殊情形核准所請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請章預算各二份據此查該所所呈茶林專訓學生修業期滿仍擬分別實習種茶製茶工作後再為呈請考核給證准予畢業等語事屬學驗並重期求實用起見擬准照辦又該所本年招考二屆學生分高初兩班教授增加訓練期限辦理亦是所擬預算預算均尚實在惟所需經費較之上年合增八萬元以邊地情形而論需款尙屬不多且係培養邊區人才培養生產技能洵為迫切需要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檢日原呈簡章預算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撥發以利施行實為公便並祈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簡章預算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叛民
- 五、不參加漢奸和敵國的軍和漢奸的官兵
- 六、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行的鈔票
- 十、不替敵人和漢奸做行的鈔票
- 十一、不替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替敵人和漢奸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官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三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 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三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演出劇本審查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令民政廳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函送演出劇本審查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廳處署局府據緊急救濟委員會呈修正雲南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為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展期舉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各省應依照綱要規定就各縣收支情形詳為審核切實整理並積極推動造產事業以裕自治經費之收入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准銜敘部函請運將三十一年度三月以前各月紀錄表彙送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為凡調整及發展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修訂頒佈前應一律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

組織法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奉交憲兵司令部呈送辦理渝市煙毒案件報告書及統計表一案奉諭飭屬注意查緝依法嚴辦附原報告

書令仰遵照飭屬切實執行辦冷並嚴緝偷運以遏毒氛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四聯總處前訂令核撥撥投資貼放方針由行政院提出第五五二次會議議決二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命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鄧錫才劉甲和駱義壽各案附年籍表通飭遵照協緝爲要(不另行文)

命民政廳據大理縣呈請查緝第六保往民李高濤之弟李高嵩等以光壯烈一案仰遵照辦理

命建設廳據呈奉命改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附呈章程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命公路總局據呈准滇緬鐵路督辦公署電請轉飭協修滇緬鐵路各縣局遵照規定值金數月所鑿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演出劇本審查辦法

一、中央政府所在地演出劇本審查事宜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接辦理各地演出劇本審查事宜由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辦理其未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之地方暫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託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二、無論團體或個人組成之劇團應將其預備演出之劇本繕正原稿連同說明書繕正原稿各四份於試演前至少十日以前送審並須於原稿封面上加蓋各該劇團團章如係機關學校或團體臨時組合演出者由各該機關學校或團體負責送審並蓋中央印章

三、前項送審之原稿審查機關於審定後應以一份存案一份發還一份轉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案一份轉送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地方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審查事宜者得減送一份

四、送審劇本時應由各該劇團負責人填寫劇本演出許可申請表或試演定之加保首次送審並須檢驗該劇團已向主管機關立案之登記證或其他足以證明立案之文件否則不予審查

四、經審查後內容無碍者由審查機關發給准演證其有指示刪改者應再由原送審人遵照指示意見刪改後送請復審

五、凡劇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演出並沒收其原稿

一、違背三民主義者

二、抵觸國家政策者

三、分散抗戰力量者

四、影響社會安寧者

五、敗壞善良風俗者

六、各劇團領到准演證後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調驗並於演出之前須將准演證之號碼刊載於說明書上端如無說明書者亦應

舞台幕前鄭重標出

七、准演證使用之地點與日期以該准演證所標明者為限

八、劇本於試演時由審查機關會同檢查機關派員攜帶業經審定之劇本原稿臨場核正核正無訛於准演證上加蓋證明後方得

上演

九、劇本上演期間由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檢查之責遇有必要情形各該地審查機關得會同檢查

十、劇本無論已否出版凡未經依法申請演出許可或未會領得准演證而逕行演出者得由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警

機關勒令停演

十一、劇本送審經由審查機關指示改正而演出時並未遵照者當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商同審查機關予

以左列之處分

一、書面警告並勒令改正

二、短期停演

三、全期停演

四、解散劇團

- 十二、演出之劇本如擬另行出版仍應依照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申請原稿審查
- 十三、各地審查機關對於劇本內容如不能決定時應檢同劇本原稿並擬具審查意見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
- 十四、各地審查機關經審之劇本應按月列表彙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辦理僑民緊急救濟設置雲南省緊急救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救濟之對象如左
 - 甲、經由省境歸國之僑民
 - 乙、住居省內之僑民眷屬
 - 丙、在省內各校就學之僑民子弟
 - 丁、僑民在省內舉辦之事業團體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由左列人員担任之
 - 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 乙、雲南省民政廳廳長
 - 丙、昆明僑務局局長
 - 丁、中央振濟委員會指定之代表一人(運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主任)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各有關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暨熱心救僑事業之社會人士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會計組

丙、接待組

丁、運送組

戊、籌募組

己、設計組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組長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或向各機關調用派任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派任或派員專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救濟用費是請中央撥發必要時並得舉行勸募

第十一條

本會經常費及各種事務費於編定預算後請由政府核撥並得商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指定款額由中央撥發之救濟費內撥支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報中央振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備案

命 令

▲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函送演出劇本審查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三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十日世發字第一一四一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順陸字第三七六九號訓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戲劇為重要宣傳工具，劇本之出版與演出，亟應切實審查監督，以杜流弊，而審查監督機關尤須統一辦理，以專責成。茲經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通過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一種，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仰希查照，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除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並令知內政教育社會三部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因並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一份奉此，本會遵於四月一日正式接辦該項審查事宜。除通飭各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查各地圖書雜誌審查處自去年改隸行政系統後，業務較前增加，而人員經費為數有限，現在各地演出劇本審查又劃歸各省市審查處辦理，該項業務因各地環境而又繁簡之不同，但如以各審查處現有人力財力事實上亦屬難負責荷。為此擬請查核貴省演出劇本審查實際情形，准就所屬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斟酌核實，予以增加人員補助經費，俾足應付。又本會現擬訂演出審查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已另呈 行政院備案並經核覆各地審查處知照外，茲特檢附一分，用備參考，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演出劇本審查辦法一份准此，除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各有關機關知照並函復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緊急救僑委員會呈修正雲南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人字第二〇二二號

令各廳會處署局市政府

案據雲南緊急救僑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僑教字第一一五號呈稱：

「竊查本會奉令組織於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所有組織規程業經呈請備案並奉頒發關於各在案當時為迅赴事機進行救濟工作起見倉卒創始一切組織辦法均無成案可稽辦理迄今頗多困難之點此次中央振濟委員會許委員長來昆宣慰歸僑就近指示粵閩桂三省救僑會組織內容自應遵照改進以資劃一而利推行謹依照案修正本會組織規程呈請審核公佈實施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八〇九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公佈施行，至第五條內規定聘任之委員，即由令單擬呈候核聘」。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發分令外，合將規程抄發，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雲南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為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展期舉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人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教育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一年四月七日秘文字第二三二號訓令開：

「查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原定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貴陽桂林奉和麗水永安等十一處開始舉行既已公告并先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二日呈為便利試務進行起見擬將高
考初試展期至五月十八日普通考試展期至五月二十二日分別開始舉行等情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轉
飭該省教育廳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省應依照綱要規定就各縣收支情形詳為審核切實整理並積極
推動遺產事業以裕自治經費之收入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財字第二二六九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順字第六七零八號訓令開：

「查地方遺產事業之推進所以培養自治收入之財源實施新縣制之主要措置本院前于審核各省二十九年年度實施新
縣制情形曾以注重鄉鎮遺產及整理地方財政為改進之要點近據報告各省三十年度實施新縣制情形對於縣財政及遺產
事業仍多未能注意殊與新縣制注重地方經濟建設之主旨未能相符自中央頒行改計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後地方自治
財政系統業已樹立各省應即依照綱要規定就各縣財政收支情形詳為審核切實整理並積極推動遺產事業以裕自治經費

△之收入各主管部會應即就此兩點注意督促辦理新縣制實施之成績當以此為考核之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請迅將三十一年度三月以前各月紀錄彙送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勳人字第二二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勳人字第六五九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函稱：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考績字第五二二號公函開：查考績之確實公允有賴於平時考核之嚴切執行關

於平時考核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已有明白規定本部復據以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

表式分送辦理所有最優最劣人員每月紀錄表並應按月送部查核已歷經函請查照辦理在案現三十一年度已過去三月本

院解屬公務員以往各月紀錄表尚未准送部相應函請查照迅將三月以前各月紀錄彙送過部嗣後應請按月送達以便查

核並請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准銓敘部咨經分令遵辦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

並原附錄已令發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為凡調整及發展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修訂

頒佈前應一律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〇九二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四月十一日社組字第二四二七一號咨開

查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為本年度社會行政之中心工作前經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公布施行並經規定登記期限咨請查照轉飭辦理在案凡在辦理登記期遇有聲請登記之團體已屆改選時期或與新法不合及組織尚未健全而應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改選改組或整理者除應依照上項登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限期令飭辦理外其改組整理並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及整理辦法辦理又此後凡調整及發展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一一修訂頒佈前應一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奉交憲兵司令部呈送辦理渝市煙毒案件報告書及統計表一案奉

劉切訓示督屬切實執行禁令並嚴密緝捕偷運匪徒按本寨源不獨境內毒氣可告肅清更可杜絕蔓延移響隣地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別函知外相應抄錄原報告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憲兵司令部辦理渝市煙毒案件情形報告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將原報告咨抄發令仰該廳遵照飭屬切實執行禁令，并嚴緝偷運，以遏毒氣！

此令。

計抄發原附報告一份。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咨為四聯總處前訂今後核辦投資貼放方針由行政院提出第五五二次會議議決二項一案令仰即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八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滙錢銀字第二二六八〇號咨開：

「查關於四行辦理投資放款一案前准四聯總處函送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前來曾經由部抄同該項方針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滙錢銀字第一二二一四號咨請查照並函復在案茲准四聯總處〇三一八滙秘稱代電略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題伍字第三五七七號代電略以本總處前訂今後核辦投資貼放方針業經轉陳並由院提出第五五二次會議決議（一）第一條公私工礦交通事業改為公私工礦農林印刷事業（二）第六條應負指導監督之責改為應負稽核之責（三）第八條協助地方工礦事業改為協助地方工礦農林等生產事業特復查照等由到處查此案前經本處以合貼字第二〇四六號函請貴

都查照備案並轉行有關機關知照業准貴部滄錢銀字第三七九三一號函復照辦在案茲准代電前由自應遵照除電復並分行相應電請查照備案並轉行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由到部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鄧德才劉甲和駱義等各案附年籍表通飭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鄧德才，劉甲和，駱義，曾均權，譚俊明，鄧金明，顏則祐，林源，黃壽琦，林大蔚，蔣哲莊，陳左卿，王凱，徐節生，張慶甲，王東明，屠鶴雲，葛殿鈞，唐成璧，劉洪宜，王金蘭，王金鈞，閻煌卿，吉永鑄，尹守鈞，薛龍田，周右斌，張夢秋，臧光，陳升儒，宋子喬，鄭寄塵，章啓恭，隨永華，盛昌，盛偉璋，徐作樸，陳獻猷，許宗衡，洪潤波，謝騰高，柯少賓，許雪友，沈仰梅，楊光樹，王宗世，陳則民，吳用威，徐天深，馬超文，曾紀康，周益榮，華德禧，趙么彝，鄧創臣，靈其英，張古三，裴德三，章錫光，章如日，章彪如，方鏡祿，項相賢，曾盛春，符茂芳，賴子亭，郭寶卿，余盛廷，龐德祥，劉錯，黎錦倫，黃伯年，陳錦中，張修甫，趙寶民，方仲儒，張榮江，張哲才，廖竹山，蘇鴻彬，黃瑞春，黃保全，盧星齋，張順元，張安立，張榮標，張富興，張士潤，士莊大，士莊三，士莊四，士莊五，陳雅廷，李俊，潘建高，何如，吳翥，郭東甫，方家五，孫定球，蘇棋生，李永棧，黃康元，李偉中，李鶴侯，王培仁，程導民，馬屏瀾，等一百零八名，等由；准此，合將各犯年籍表抄登公報，令仰通飭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登在逃等犯年籍表十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
鄧才	三五	三水	身肥短面部圓黑
劉甲	二七	欽縣	面長
駱義	十七	花縣	面圓赤身材短小
曾均	二〇	梅縣	身材瘦高面黑
譚俊	二五	平順	身材中等口鑲金牙
鄭金	三五	浙江	身材瘦高面一黑點

海軍官佐附逆通緝年籍表

姓名	年	籍貫	備
顏則	三八	福建閩侯	
林源	四一	同	
黃壽	三六	同	
林大	五二	福建福清縣	
蔣哲	五〇	同	

考

考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黨證字號
程左卿	四一	江蘇寶應	滬字八四〇〇
王凱	四一	江蘇京口	八六九八
徐節生	三六	上海	八四一三
張駿甲	四〇	揚州	八四〇二
王東明	四七	江蘇吳縣	八一五九
屠鶴雲	三二	揚州	八一二
葛殿鈞		江蘇東海	豫字一五七六八
唐成璧		江蘇東海	一五六三四
劉鴻宜		江蘇東海	一五七六九
王金蘭		江蘇東海	一四六八二
王金弼		江蘇東海	一五六三六
閔煜卿		江蘇東海	一五七六〇
吉永鏞		江蘇東海	一五三〇六
尹守鈞	三二	江蘇東海	特字五四號
薛藍田		江蘇南通	蘇字六四四二號
周右箴		沐陽	〇〇七二
張夢秋		宿遷	一〇六七
戚光		宿遷	特字一五〇八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陳升儒	三	一	安徽全椒	泗陽	蘇字一三八五八
宋子喬	二	五	安徽全椒		皖字六二四三
鄭密慶	三	二	安徽全椒		〇〇六〇
章啓恭			安徽全椒		皖豫〇〇四八
陳永華			湖北宜昌		楚字三六五八
盛昌			湖北安陸		鄂字一五七
盛偉璋			湖北安陸		鄂字一六二三七
徐作寶			湖北安陸		一二六四
陳獻猷			廣東潮安		粵字三〇八八七
許宗衡			廣東潮安		三四九六四
洪潤波			廣東潮安		四五三八四
謝騰高			廣東潮安		三六六八三
柯少賓			廣東潮安		三四九六八
許雪友			廣東潮安		三五〇〇〇
沈仰梅			廣東潮安		三四五九二
楊光樹			廣東潮安		三四
王宗世	三	七	福建閩侯		八四九八

抄附逆人犯年籍表

陳姓 則名 民年 六歲 三籍 江蘇 吳縣 黃

吳用威 三〇〇 湖
徐天深 四〇〇 廣東 瓊州

馬超文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身材及其面貌 備
馬超文 三 五 江 蘇 身材中等黃面長

逃犯年籍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面貌特徵 備
會紀康 二 七 江 西 泰和縣五區石山鄉 身材中等眼稍圓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面貌特徵	備
周益榮	五十餘	江 蘇	無錫	面 長 黑	
華德清	三 一	江 蘇	無錫	身材中等面微黑苦髮	
趙 彥		廣 東	欽 縣		
鄧 其		廣 東	欽 縣		
張 吉		廣 東	欽 縣		
裴 德		廣 東	欽 縣		
章 錫		廣 東	欽 縣		
章 如		廣 東	欽 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黃 黃 蘇 廖 張 張 方 趙 張 陳 黃 黎 龐 余 郭 賴 符 曾 陳 方 寧
 保 瑞 鴻 竹 哲 榮 仲 寶 修 景 伯 錦 德 威 寶 子 茂 盛 相 鮑 彪
 全 春 彬 山 才 江 仁 民 甫 中 年 倫 祥 廷 卿 亭 芳 春 賢 祿 如

廣
 東
 欽
 縣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材及其面貌
盧星齋	三	廣東欽縣	
張順立	三	廣東欽縣	
張榮標	三	廣東欽縣	
張富興	三	廣東欽縣	
張士大	三	廣東欽縣	
士莊三	三	廣東欽縣	
士莊四	三	廣東欽縣	
士莊五	三	廣東欽縣	
陳雅廷	三	廣東欽縣	
李侯	三	廣東饒平	
潘高	三	廣東湖安	
何如	三	廣東饒平	
吳墨	二	廣東饒平	長
鄧甫	二	廣東合浦	黑
方東	二	廣東普寧	瘦
方五	二	廣西梧州	圓
孫定球	二	廣西梧州	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蘇生 十八歲 廣東樂昌
 李永棟 三十五歲 廣東合浦
 黃康元 二十五歲 廣東惠陽

李偉中年貌表

李偉 三十三歲 籍貫 台山

逃員李鴻侯年籍表

李鴻侯 三十三歲 籍貫 台山

通緝年貌書

王培仁 四十餘歲 籍貫 河南瀘縣

年籍而貌表

程漢民 三十四歲 籍貫 江西上饒

馬屏珊年籍表

馬屏珊 三十三歲 籍貫 江西樂平

面白略長

面格圓形

兩頰骨高突鑲有金牙

特 徵

面黃黑身材高大

身 材 及 面 貌

身材矮細面呈烟容口鑲金牙

體 格 像 貌

面圓體肥胖中等身體不留鬚

面 貌 特 徵

臉長鼻高色白

面 貌 身 材

面白身材中等

★令爲據大理縣呈請褒恤第六保住民李高濤之弟李高崙等以光壯烈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一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大理縣縣長李世祥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呈稱：

「呈爲呈請於恤以光壯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接縣屬中和鎮鎮長楊燕時呈據第六保住民李高濤呈稱爲英勇抗戰
一門三烈懇祈轉請褒恤以勸忠藎而開幽光事竊自倭寇稱兵禍逼全國而熱血青年戰死疆場者無慮數百萬人矣然求同氣
兄弟前仆後繼忠勇爲國不計犧牲如塞門之轟轟三烈者誠不數觀雖塞門之慘實爲鄉里之光榮願請鎮長轉請褒恤也宜
矣緣二胞弟李高崙廣東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在領勳指導下北伐剿匪靖亂抗日戎馬馳驅十有餘載八一三滬戰爆發
任職警團團第一營上校營長由青島調滬援林血苦戰神鬼莫泣不幸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周家橋陣
亡三胞弟李高濤雲南教導團畢業在滇充一〇一師少尉二十三日到山東由城南軍官學校畢業任稅警五團二營四連中尉
連附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上海蘇州河抗戰衝鋒陣亡三胞弟李高濤曾由軍分校十六期畢業分發五八軍第十師二十八
團三營九連充中尉轉戰於鎮皖滬鄂間不幸於三十年一月九日在北通城九岑山戰役足斷折傷醫在邵陽一四四醫院此
三胞弟三人之戰抗戰之前路經歷也伏念高濤有弟一一致其敬視死如歸馬革裹尸之類已備而門衰祚薄遺族之淒憐難堪最近
嚴慈般愛成疾相繼作古雪上加霜慘痛孰有過於是者夫軍人沙場戰死已盡無上天殛捨一己之性命爭四萬萬民族之生存
正義以死重泰山百世之後雖死猶生也近有無知之徒引塞門以爲戒者究其觀感以不見死者之受矜憐見遺族之受苦
畏死不前無往其然也其於抗建前途關係至鉅茲查存亡關頭抗戰亦屆最後期間凡有特殊壯烈抗敵犧牲者宜倡導褒恤以
振士氣而勸來茲應使貧夫廉懦夫立大有關於國命也謹此具陳懇祈轉請上閱實沾恩使再查三胞弟李高濤在蘇時係用李
沛蒼作名又四胞弟李高濤在蘇時改名李坤用高源爲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竊自抗戰軍興犧牲固大而同氣之親前仆後繼
效命疆場如該長一門三烈者尤爲難能而可貴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民同氣兄弟一門三烈殉國難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回卷第三十期

二一

堪為於式除由縣撫慰外理合備文擬請鈞署賜鑒核特予褒揚以光壯烈而樹忠風並祈鑒察轉請 軍事委員會儘即委員
會從優於卹俾該烈士遺族受沾實惠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請褒恤事屬可行，應候令發民政廳核議具復，再行核奪，至請轉呈軍委會核恤一節應飭由
該縣長查照中央恤章，填具調查表及證明書，呈候彙轉，並應由該故員原部隊填具調查表，還報軍事委員會，方合規定
，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月 日

★令為據呈奉令改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附呈章程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一九八九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奉令改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附呈章程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案奉 農林部章稟字第一〇六九號訓令開：案查糧食增產為當前急務策勵以來各省著其念時艱願仰體中央意旨協力推
進成效已著值茲年度開始春耕在即亟應圖訂計劃繼續進行茲制訂農林部三十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頒佈施行應即依照該
大綱所規定切實推進關於組織方面為求劃一起見各省應一律設立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亦於該大綱內明查規定凡未經組織

機關或組織而非總督導處之名義統應依照規定限交到七日內組設成立呈部備核所有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組織章程辦公地點電報掛號統應詳細列表呈報除分別咨令外合函檢發該計劃大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發農林部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於三月一日起將職省糧食增產督導總辦事處改組為糧食增產總督導處廣積推進至辦公地點仍附屬省報掛號為「零三五三」與職農用奉令前因除分呈農林部外理合檢同組織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組織章程一份。

建設廳廳長兼糧食增產總督導張邦翰

副總督導徐季

黃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准滇緬鐵路督辦公署電請轉飭協修滇緬鐵路各縣局遵照規定郵金數

目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征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滇緬鐵路督辦公署電請轉飭協修滇緬鐵路各縣局遵照規定郵金

數目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冷洽)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三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原呈

接准

滇緬鐵路督辦公署(十一日)瀾總電開：

「查征工修築滇緬鐵路路基土石方工程辦法第十一條關於民工撫恤金數目適以物價較前高漲為體恤民工起見擬改訂如下(1)因傷致死者撫恤金三百元喪葬費二百元(2)殘廢不能工作者一次給養費三百元(3)疾死者喪葬費二百元自三月一日起實行除轉飭各工程處遵照外相應電達即希同意轉呈」

省政府備案并通令各縣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協修滇緬鐵路各縣局長知照外；理合具文轉報鈞府備案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所規定之公報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任命命令命令)通告(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校印外重要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應隨時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逾期不收報費如私人前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照例收費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長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逾期報解亦不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發給收據移交或派員領取如有未發或交後任者應由該任員負責以應核辦否則由該任員負責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三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一年
裝費國幣郵費匯費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外埠郵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國外郵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給外埠郵費者以上列計算總額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p>一、不違背三民主義</p>	<p>二、不違背政府法令</p>	<p>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p>	<p>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p>	<p>五、不參加漢奸組織</p>	<p>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p>	<p>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p>	<p>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p>	<p>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p>	<p>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p>	<p>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p>	<p>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p>
<p>國 民 公 約 誓 詞</p>											
<p>我</p>	<p>們</p>	<p>各</p>	<p>本</p>	<p>良</p>	<p>心</p>	<p>宣</p>	<p>誓</p>	<p>遵</p>	<p>守</p>	<p>國</p>	<p>民</p>
<p>公</p>	<p>約</p>	<p>誓</p>	<p>詞</p>	<p>對</p>	<p>國</p>	<p>擁</p>	<p>護</p>	<p>國</p>	<p>民</p>	<p>政</p>	<p>府</p>
<p>服</p>	<p>從</p>	<p>領</p>	<p>導</p>	<p>將</p>	<p>蔣</p>	<p>委</p>	<p>員</p>	<p>長</p>	<p>竭</p>	<p>力</p>	<p>報</p>
<p>效</p>	<p>國</p>	<p>家</p>	<p>備</p>	<p>有</p>	<p>背</p>	<p>誓</p>	<p>行</p>	<p>為</p>	<p>政</p>	<p>府</p>	<p>的</p>
<p>處</p>	<p>分</p>	<p>願</p>	<p>受</p>	<p>政</p>	<p>府</p>	<p>的</p>	<p>處</p>	<p>分</p>	<p>願</p>	<p>受</p>	<p>政</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謹誓

1942

年

14卷

31

-

3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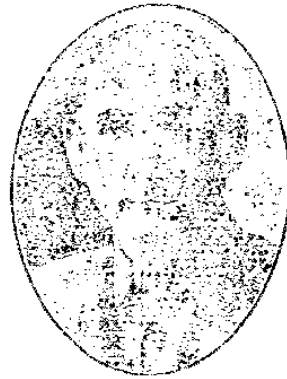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三）第三十四卷
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公有營業及專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命令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公有營業及專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一案仰遵照
- 令經濟委員會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一案仰遵照
-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據國立西南師範呈請傳令嘉獎盧總司令之太夫人等協助教育一案仰遵照分別傳令詳報在案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社會部咨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應以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主管官署為準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案仰遵照督促施行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第四總團第二大隊八中隊下士班長陳發周一案附通緝證仰遵照(不另行文)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對於各縣內銷茶葉無證運往國內各地及渝昆區域一律放行不得藉加留難等由一案仰即便轉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五屆八中全會交辦之儲備消耗品專賣以調節供需至華市價一案仰遵照

建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為備編送民國三十年度主管工作情形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廳以憑彙辦勿再延誤為要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察經濟部令發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及說明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教育

教育廳令各縣局奉教育部令發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遵照其報為要
教育廳令各縣局為令發本省三十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督導注意事項令仰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法及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等法規制定之。

第二條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由主計處視事務之繁簡並比照所有機關之組織分別設置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第四條 上項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並依法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各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視事 呈請主計處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或派駐佐理人員辦理各該

分支機關會計事務

第六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呈或送請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長派補。

第七條 各會計機構得視其業務之需要分設預算帳務審核等部份辦事其名稱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份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預算之籌劃彙編及查核事項
- 三、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會計憑證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 五、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 六、關於會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項應擬具方案呈由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評定並發展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事宜由各級主管官署各就所屬人民團體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前項主管官署中央為社會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各級主管官署得於期先分別公告及通知。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應由主管官署填報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兩份遞轉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主管官署辦理登記時遇有應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之人民團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限期令其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為健全者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其應依法改選或整理或改組者須俟其依法辦理完善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第九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認為不合法者應予以解散。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將其負責人撤職遞補並限期補行登記經審核後分別依八九兩條辦理。

第十一條 職地人民團體之總登記得由各該主管官署呈准社會部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團體總登記表

No.

團體名稱	
號	

沿革	黨部許可 其最近改選日期及 最近改選日期及 次數	年 月	日	程 字 號	政府備案	年 月 日	次 改 選
現有會員數	個						
現有負責人姓名	職 別	姓 名	實 格	職 別	姓 名	實 格	職 別
濟 縣 概 況							
工 作 概 況							

備註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印章)
審核結果					

辦理總登記機關

- (1) 本表各種除補註外務須切實填寫
- (2) 現有會員數一欄應照實際之性質填寫如該團體之會員為個人時即於個人欄內填註如其會員為機關或團體以及為公司行號或工廠時則於各該欄內填寫
- (3) 職員資格及學歷應逐條詳細之填寫必要時應將該會團體之職員可從前
- (4) 本表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填寫並須填於填表人欄內簽名蓋章
- (5) 本表官署審核結果一欄應填對於該團體所擬填之圖說如：健全、應改進、應整理、應改組、應廢除、應加強等語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之食鹽銷售事宜。

第二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請專部並持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標明責任及業務之名稱)及社址

(二)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任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 原登記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 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如係保證責任者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 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總數

(六) 承銷鹽斤月額(以市担為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銷標準計算)

(七) 承銷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購銷每月額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為最低限度)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鹽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明屬實後得於該合作社以任

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斤應向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國產產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額得由

縣合作社聯合社彙總購領仍照各合作社登記額分配承領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

月購領足額不得遲短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辦法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有冒領囤積操縱抬價或私運他區

衝銷囤積等情弊

第六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之進出數及出納款項均應立專帳詳晰登記以備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派員考查

第七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章行為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會

作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因故停止承銷食鹽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明

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應辦法另行籌委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會

併而依法為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積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新行辦

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為培養合作社辦理諸國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職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貨物細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

並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二八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訓令字第五四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滬文字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秘書字第七

八一號呈稱竊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前經陳奉核准公布施行嗣由本處依據上項辦法及有

關法令擬訂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復經陳奉核准備案各在案茲以各該機關會計機構須依法

次簡設置爰擬具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三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二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

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祈鑒核合遵並乞令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

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有營業及專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有營業及專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見法務欄)
主席趙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社會部咨送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一六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四月七日社組字第二四〇七三號咨開：

茲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除由部明令公佈並分別呈咨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及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趙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九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四四號第一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經濟委員會

社會部社令四字第二三六六二號咨開：

「本部為配合食鹽專賣制度及便利民食起見經參酌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訂定合作社食鹽專賣辦法大綱咨准財政

部同意並於本年三月九日以社法字第二二七六五號諭(乙)字第六六三五號咨街公佈施行在案除咨外相應檢附該

項辦法咨請查照飭屬切實遵辦為荷此咨」

等由；附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附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教育部咨據國立西南師範呈請傳令嘉獎靈總司令之太夫人等協助教育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二〇五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教字第九一九八號咨開：

「案據國立西南師範呈稱竊查本校成立附設於茲邊區甚發困難極多幸賴昭通縣婦女界領袖盧老太太(即盧漢總

司令之太夫人)護衛混成團團長純祖王縣長鳳瑞昭通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伯文昭通銀業實業公司總經理

屬北多方協助排除萬難或撥公地作運動場所或借公產作疏散校舍或主持策勵勸募教育經費請傳令嘉獎以資激勵等情

據此查盧老太太等熱心邊教嘉惠士林良樹粉式除曾經理有捐地義舉另按捐資與學條例辦理外所有盧老太太龍團長李主任等四員擬請貴府分別轉令嘉獎以昭激勵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准社會部咨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應以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主管官署為準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九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社會部三十一年四月八日社組字第一四三三號咨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公佈並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顯致字三〇四〇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所有黨部或政府過去頒布現尚適用之各種人民團體執行法規現在有一二條與該法中關於團體組織及選舉及選舉之條文有「黨部」、「實業部」、「經濟部」或該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處署字樣暫不適用應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主管官署為準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准社會部咨送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案令仰遵照督促實施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一八號

案准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五八號咨開

「茲為籌進職業團體工作期能協助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達到戰時動員之目的起見應依照中央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暨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行政工作計劃之規定訂定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隨文奉送應請飭屬遵照督促實施並作為團體年終考核之依據除分別咨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種，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處，遵照督促實施，此令。

許慎後康中心工作要點一種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第四總團第二大隊八中隊下士班長陳毅周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四四號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渝財緝法字第一二六八二號咨開

（略）

（略）

據本部緝私處案呈稅警第四總團本年三月十八日法字第一〇一五號呈請該總團第二大隊八中隊駐陳店下士班長陳毅周於本年二月四日挾帶手榴彈三個符號臂章各一枚潛逃緝獲通緝書懸于通緝等情到部查該班長陳毅周揚帶彈筒逃自應准予通緝除呈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查照飭屬協緝緝案法辦為荷
 此令。
 計抄附通緝書一份

計抄附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通緝書

職 役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面 貌 逃 亡 情 形 携 帶 物 品
 下士班長 陳毅周 三十 廣東五華 身矮小而圓短 乘機潛逃 手榴彈三個符號臂章各一枚

▲准財政部代電為對於各種內銷茶葉無證運往國內各地及淪陷區域應一律放行不得附加留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一年檢出二字第三五五一號(ORIENT)代電開

「據貿易委員會案呈該會安徽辦事處即支通稱查內銷茶自本年一月份起奉令暫停征收平銷費並准免領運銷證在案惟職至金華道經新登縣屬金竹嶺見駐軍與緝私隊兵緝茶百十餘件不允運銷論區區似與推廣內銷有礙擬請鈞會商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軍事機關及緝私機關總處通飭所屬查驗放行不得留難藉利運銷等情查統制全國茶葉為本部主辦事項自太平洋戰爭發生海運受阻國外銷路艱難應擴充內銷以資積蓄而維生產本部特於上年十二月核准內銷茶葉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免徵半價准許商人免領運銷證通行全國並准運入後院購茶經呈行政院核定經登報公告暨分電通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飭總稅務司及緝私處飭屬遵辦外相應電請查照希再通飭所屬及各地團隊對於各種內銷茶葉無證運往國內各地及由各區域一律放行不得稍加阻難以暢貨運為荷
財政部 (三三) 代電，當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令飭該廳轉行知照在案，茲准代電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行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准財政部電為五屆八中全會交辦之籌備消耗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三〇號

令財政廳

財政部電 (三三) 電開

查五屆八中全會交本部辦理之籌備消耗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一案理由略開人民日常消費物品採行專賣制由政府合理分配為限制私人資本改善社會經濟實現民生主義方法之一種蓋專賣制度係由政府管制產量保障生產運銷者不增加過分負擔以維護生活限制消費調節物價安定民生而政府對新專賣物品完稅於價使居間商之利益歸公財政上可增加鉅額收入資為抗戰建國之需際此非常時期一般工商業每多利用時機操縱市價博取厚利應就社會分配不

平之現象施行專賣制度抑制豪強充裕國用又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等語並附辦法要點先從鹽糖菸酒茶葉火柴等消費品
試辦本部本斯意旨着手籌備除鹽糖專賣已次第實施外所有火柴專賣一項亦經籌備就緒現正在各地租設分支機構短期
實施惟事屬創舉端賴當地各機關協助推遷期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機關一致協助俾早觀成
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雲南省金業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建設

△令爲催報編送民國三十年度主管工作情形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廳以憑彙辦勿再
延誤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廳字第 號

事由：一件令催各縣林機呈三十年工作年報由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一案查本廳前爲擬編本省三十年度整林事業概況，以備付印，而供衆覽起見，曾經本廳以廳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飭將
各該機關民國三十年度主管工作情形，依限儘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擬具全年報告一式一份呈送來廳以憑
彙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遵原編送前來，茲本廳急待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速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擬編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一六一五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經濟部(卅二)工字第三四〇二號訓令開：

「查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業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施行茲為促進研究發明興趣並使一般人士對於上項辦法易於認識起見特編具說明書藉資參考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知照此令。

原因：附發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及說明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上項辦法及說明。令仰該縣 設治局長 對飭督辦 遵照並轉飭所屬境內技術人員及各工廠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及說明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月 日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將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立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酌量給予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期

- (一) 屬於發明者一年
- (二) 屬於創作半年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 (一) 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 (二) 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幣輸入者
 - (三) 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 (四) 能補救國產物品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或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助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勵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抵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說明

一、宗旨

凡本國人民對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得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請專利由經濟部給予三年五年或十年之專利權，上項條例即為政府獎勵工業技術之基本法令，但尚有未及之處，特訂此補充辦法，以資補救，凡有發明或創作，其發明或創作已有具體計劃並確有成功希望而尚未達成功之階段，又因經濟關係不克繼續研究，依照條例規定不能呈請專利，勢必將多年研究棄置，無法完成，成就工業進步，言就個人經濟言損失均極重大，殊屬可惜。

凡本國人民對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得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請專利由經濟部給予三年五年或十年之專利權，上項條例即為政府獎勵工業技術之基本法令，但尚有未及之處，特訂此補充辦法，以資補救，凡有發明或創作，其發明或創作已有具體計劃並確有成功希望而尚未達成功之階段，又因經濟關係不克繼續研究，依照條例規定不能呈請專利，勢必將多年研究棄置，無法完成，成就工業進步，言就個人經濟言損失均極重大，殊屬可惜。

(二) 已呈准之專利權，發明人已得有專利權而因於資本無力製造以供國家社會之需要而該項發明復與國防民生有關內可以供給國家社會之利用外可以抵禦舶來品之輸入或可以代替國內一向缺乏之某種物資如果不加救濟延不實施於整個國家經濟利益損失亦至重大

經濟部鑒於以上兩項之事例迫切緊要亟須補 爰公布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一種計七條以補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之不足

二、協助實驗

有關工業技術之發明或創作尚未研究完成而確有成功希望者研究人可依照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備具各項附件呈請經濟部准予協助經濟部接到呈請即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得依下述二種方法或并用二種方法予以協助

實驗之便利

(一) 予研究人以實驗上之便利如酌給所需材料藥品等費及指定經濟部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

(二) 予研究人在實驗期間之生活費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每月九十元至一百二十元)限期一年屬於創作

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每月七十元至八十五元)限期半年

三、獎勵設備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者如果有特殊價值合於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第五條各款之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施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獎狀如果在內地設廠發售專利品者得依照下列一種辦法或並用兩種辦法請求獎勵

- (一) 依編有關各項獎勵法規請求下列各項獎勵
- (1) 就實收資本保年息五厘值票六厘保息期滿五至七年
- (2) 補助以前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
- (3) 貸款——由政府酌借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 (4) 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5) 協助訓練或招雇技術員工

(6) 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或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四、呈請秩序

呈請人應先就本辦法協助實驗呈請須知及其他有關法特詳為所闡如欲設立工廠呈請獎勵應依各項有關法規之規定呈請經濟部核辦如欲請呈協助實驗應備具下列各件送呈經濟部核辦

(一) 呈請書

(二) 說明書

(三) 圖式

(四) 費用預算

五、有關法規

與本辦法有直接關係之法規為

(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

(二) 獎勵實業規程

(三) 工業獎勵法

(四)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

(五) 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以上各項法規均可向經濟部索取

教 育

▲奉教育部令發卅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一案令仰遵照具報為要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社壹字第五四五號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社字第一四五〇五號訓令開：

「查運動比賽所以鍛鍊強健體魄，振發國民精神，亟應積極提倡以期普遍推行對於此項活動過去各省市積極舉行者固屬多有未能切實辦理者亦復不少，茲參照本年一月國民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之提倡運動比賽辦法案訂定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四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三十一年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

兼廳長臧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三十一度舉行各級運動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省市（治陪省市除外）應根據部頒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舉行全省市運動會會期以雙十節為原則
- 二 各縣市在全省運動會以前應舉行全縣市運動會
- 三 各縣市運動會應為鄉鎮競賽為單位各鄉鎮預選日期以九月九日為原則
- 四 各級運動會應參照部頒三十一年度各縣市舉行民衆體育競賽辦法要點專說民衆組係用民間體育項目并注重團體成績以期國民教育之普及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二一

△爲令發本省卅一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督導注意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局

查本學期將過半，各該員應速出發視簿，以促進地方教育之推行，茲特規定注意事項十五條，爲本學期視導之中心工作，各該員務期切實遵照，辦理限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附發雲南省三十一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督導注意事項一份。

兼廳長胡自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省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督導注意事項：

- 一 各區國民教育督導員，本學期以視導上學期未督視導之各縣校爲主，上學期已視導之各縣校亦應加以抽查。
- 二 各縣局本年國教計劃，應切實督導擬訂呈報核行。
- 三 各縣局設學數員，應遵照本廳各部計劃之分配，其有未依限設立者，應督飭照案設置，有超過規定者，應嚴加考核，務使名實相符，其辦理未合規定內容尚欠充實者，應督飭訂定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依限完成。
- 四 本年度省立中心學校設備之補實，應督飭訂定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依限完成。
- 五 地方教育經費，應督飭照案切實整理登記，其添增數除新籌集者另計外，其整理原有款項之增加額，至少應比上年超過一倍以上。
- 六 各縣局中心學校應國民學校，應督飭照案一律開辦民教班其尚未改制之原有小學亦應辦設民教班。
- 七 各縣局教員待遇，除提高正俸外，應督飭一律實行學米津貼。
- 八 各縣局鄉保學校，應督飭一律設置學倉，作學校基金。

- 九 學校名稱編制課程教學，訓練各項，應照案切實考核。
- 十 各縣局各項國教補助費，應照監督辦法切實稽核。
- 十一 各縣局一年訓師各訓練班，及在職教員訓練（分區訓練）應督促照案辦理。
- 十二 督導人員呈報事項，除人事變更及考核獎懲等，應呈請核辦，并同時分函各有關機關採擇外，其法令實施，技術指導等，可就地執行。
- 十三 各該區所屬機關教行政人員考核，于每學期終結，應照下列表式彙填呈報核辦。

雲南省△△國教視導區國教行政人員獎懲表

縣	別	職	別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備	註

- 十四 各縣局縣督學之督導成績及中心學校校長之輔導成績應分別加以考核。
△△國民教育視導員△△△填報。
- 十五 督飭各縣抄本依限「教到」「學到」「考到」之旨照章制定學校行事曆嚴密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四卷第卅一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免、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議、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特、裁、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報外，凡有重要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遵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旬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校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投遞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不報或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三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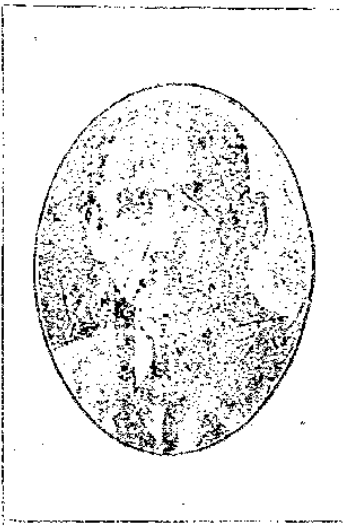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有限責任雲南省合作金庫章程

命令

令經濟委員會據轉呈合作金庫修正修改章程等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常備軍疫來源確係敵方所為等由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嚴密防範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總校閱應準備事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總務廳據呈報年來防治牛痘經過及以後推進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分配路南等六縣造林情形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復廣西省政為前准咨送廣西雲南省聯緝烟毒辦法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通緝徐維震馮世德張楚亭等各逃犯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通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法 規

本省法規

△有限責任雲南省合作金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雲南省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任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雲南全省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雲南省昆明市於必要時得在各縣設立辦事處其規章另訂之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登報披露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團體組織之

本金庫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申請書附具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解散

- (二) 受破產之宣告
- (三) 自請退出
- (四) 除名

第九條 本會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 (一) 不遵照本會庫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會庫利益之行爲者
-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會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在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實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會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能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本會庫股本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前項資本總額減少時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本省各縣合作社金庫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貸款各銀行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團體酌量提倡股本由縣合作社金庫及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增

股逐漸收回

第十四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對本會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會庫及其他社員之債務

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五條 本會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會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六條 本會庫股息定爲年息六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會庫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任之但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國幣二百萬元時除理事及監事須各有一人為縣合作金庫及合作社省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及監事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及法團依認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嗣後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每增股一百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一年者三份之一二年者三份之一三年者三份之一以抽籤定之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經理本金庫一切事務副理一至三人協助總經理辦理本金庫一切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設襄理若干人秉承總經理副理辦理本金庫各項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總務業務會計三部及視察室各設主任及副主任一人分別處理各該部室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各部室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視察員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人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第二十六條

(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代表一人但各縣合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認提借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三以上方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代表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理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 決定業務方針
- (三) 審定各項規章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 (四) 審查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為執行前項各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庫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業務
 1. 合作社信用放款
 2. 合作社農產儲押放款
 3. 合作社長期生產放款
 4. 農民耕牛抵押放款
 5. 合作供銷放款
 6. 其他有關之合作放款
- (二) 存款業務
 1. 定期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往來存款
- (三) 匯兌業務
 1. 各縣小額匯兌
 2. 特約匯兌
- (四) 信託業務
 1. 代理收付

前項各種業務之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九條 本會庫信用放款以對直屬縣合作金庫各種合作社及聯合社為限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條 本會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期

第四十一條 本會庫每年總結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理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審查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會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虧損失及付股息年息六厘外餘額作為百分按照下列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二十為理監事及員工酬勞金其分派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其餘為盈餘撥還金按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三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選充之預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會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部頒合作社章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 省主管機關轉呈

雲南省政府核准並咨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命 令

▲令為據轉呈合作金庫繕正修改章程等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〇四六號

令經濟委員會

卅一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為轉呈合作金庫繕正修改章程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據本省合作金庫總理事務處呈稱：「案奉建設廳令字第四六一號訓令開查該合作金庫章程等件前據呈報到廳當經
 知照並依法存轉各在案茲奉社會部社會字第二〇一五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雲南省合作金庫章程經核尚有未合茲分別於
 後(一)第二條中之「濟」字應改為「附」字第七條「通過加入本庫」經本庫理事會中「本」字下均應增列「金
 庫」字(三)第十二條規定每股國幣一千元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應飭依法改正同條規定分爲一萬
 股應隨同改正並應增列第二項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第三項「前項資本總額減少時依合作社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行之」(四)第二十四條中「主任及副主任」及「各股股長」之下均應增列「一人」字樣又
 「練習員」之下應增列「若干人」字樣(五)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中「每三個月」及第(三)項中「每年」字樣均應
 改爲「每月」(六)第二十九條「必要時」之下應增列「得」字又第二項中「十日」之下應增列「內」字(七)
 第三十二條中「代表大會開會」中之「開」字應改爲「游」字(八)第三十七條第(四)項(2)代理保險(3)代
 理供銷業務超出合作金庫規程第十七條規定業務範圍應予剔除(九)第三十八條「不得爲本章程」之下應增列「規定
 」「二字(十)第三十九條「及以合作方式組織之團體」字樣應予剔除(十一)第四十二條中「如有盈餘時依次彌補累積
 損失」(十二)第四十五條中雲南省經濟委員會轉呈雲南省政府核轉應改爲省主管機關轉呈雲南省政府核准並咨
 查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照改正具報此令仰該合作金庫即便遵照改正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經遵照逐條修正除照繕呈報並分別送發外理合檢同修正章程具文呈請存轉備案等情據此職會復核無異除抽一份存查外
 理合檢同原附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呈請... 呈請... 呈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呈請... 呈請... 呈請...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常德鼠疫來源確係敵方所為等由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嚴密防範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四月二十日顧陸字第七〇九三號函開

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常德鼠疫來源確係敵方所為請轉飭所屬嚴密防範一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嚴密防範

等由：附抄送軍事委員會原代電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代電抄發令仰該屬一體嚴密防範！

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總校閱應準備事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二三號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六日發發役訓字第三六五三號無代電開：

軍事委員會為檢查國民兵團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暨其素質起見特定本年十月一日起由校閱委員會分組舉行國民兵團總校閱各省應將國民兵團業務積極推行準備校閱、隨電檢發總校閱應準備事項一份希切實轉飭遵照實施以期達到盡善為原則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總校閱應準備事項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事項，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總校閱應準備事項

甲、一般事項

1. 組織管理教育應遵照規定實施。
2. 團部及各級幹部應按照規定設置齊全。
3. 訓練場所保隊訓場應普遍設置。
4. 各級幹部已訓未訓人數統計現有未訓幹部應依照規定積極施訓。
5. 國民兵已訓現訓人數統計已訓人數應分二十九年以前二十九年度三十年度暨本年度已訓期數及各期已訓人數。
6. 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應調查編造完竣。

7. 國民兵團團旗及各級隊旗均應按規定製備齊全國民兵之服裝亦應特別注意整齊清潔。本團...

乙、校閱科目

- (一) 學科目
 1. 典範令摘要問答(特別注意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事項及射擊要領(哨守則))
 2. 軍事法令摘要問答(特別注意戰鬥軍律及連坐法)
 3. 兵役法規摘要問答(特別注意三平原則及免緩役之規定)
 4. 國歌及國民兵團歌之歌唱
 5. 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國民兵團信條之了解及背誦

(二) 術科

- 1. 各個基本戰鬥教練
- 2. 陣中勤務(特別注意地形識別方位判斷距離測量)
- 3. 射擊教育(特別注意各個射擊姿勢)
- 4. 築城作業(特別注意散兵坑及簡易防空壕之構築)
- 5. 體育

丙、預行校閱事項

- 1. 各受校單位應準備事項於八月底前應一律完成
- 2. 各師管區及國民兵團應於九月初旬預行派員分赴所屬國民兵團及區鄉保隊舉行預校
- 3. 校閱時師管區對於各縣國民兵團與縣國民兵團對於縣屬各鄉隊保隊均應採用競賽方法層層督導分別獎勵以期盡善

▲令為據呈報年來防治牛瘟經過及以後推進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年來防治牛痘經過及以後推進情形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請驗核備案事：竊查本省牛痘，歷年盛行，為害之烈遍及三邊，據民國二十六、七、八等三年之調查統計，染疫死亡耕牛共有二十八萬六千餘頭之夥。去春復據宜威、尋甸、宜良、羅越、蒙化、呈貢、昆明、等三十縣先後呈報，擬按耕牛，約計十餘萬頭，蔓延情勢較前為烈，影響農村勞力，殊非淺鮮，當茲抗建非常時期，力謀增加糧產之際，關於防疫一項，亟應根絕，以保畜力。因是一再電懇，農林部核准調派中央防疫防治大隊第一分隊隊長周居安率同隊員李鶴翔、殷善述、張肇華等三員，及第二分隊長潘沃、隊員丁廣大、馮雨明、鍾盛階，先後攜帶防治牛痘血清二萬西西菌苗五千西西，及器械等件，來滇專辦防治牛痘工作。擬經商討，決定先由滇中區之昆明、呈貢、潞江、宜良、等縣著手進行，且為節省時間，加緊工作計，並於昆明縣區發動擴大及個別宣傳與調查。計由上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其防治昆明、宜良、呈貢、潞江、等五縣，已注射牛隻二千二百一十七頭。又由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二月底止，共防治開遠、蒙自、峨山、宣威、會澤等五縣，已注射牛隻八百五十六頭，結果均甚良好，咸告安全。綜計自上年九月開始工作起，至本年二月底止，以血清注射牛隻總數安全者，計二千〇七十一頭，每頭平均以國幣一千元計，共值國幣二百零七萬三千元，此即減少農民損失，救濟農村經濟之初步成效也。自本年三月份起，仍繼續前往防治，以杜流疫，按上年度本省擬投縣區，應應本擬普遍防治，無如各該隊人員稀少，所携血清菌苗，亦屬有限，且因時間迫促，經就昆明、宜良等十縣迅速施治，其餘各縣，業經由廳指示防疫牛痘機構為項，擬各依屬辦理。復查本省歷年牛痘滋蔓原因，厥

霍亂之傳染，其始於藥品，蓋以三般農民，平時既無預防方法，被患又復委之天命，即偶爾施治，亦經就原有土法，草率從事。死後尸體，更不知掩埋消毒，甚至輾轉售賣病疫牛隻，以致病菌傳播愈廣，牛瘟蔓延益速農村經濟，損失堪虞。此誠過去之所以亟謀挽救，趕速實施防疫工作之初衷也。茲進為充實材料，根絕獸疫，確保家畜健康起見，擬於本年度開辦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切實訓練衣個月後，分發各縣實施獸疫防治，仰時時成立血清製造所，專門製造牛痘血清，分發注射。案將上兩項擬定，專案呈核在案，一俟奉令核准，即行着手辦理。如此既得普遍獸醫之人才，更收滅絕獸疫之功效，農村畜產，實深利賴。除函令各該分隊加緊工作外，理合將年來防治牛瘟經過暨擬以餉庫撥款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分配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情形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四月廿日呈一件：據呈報分配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原稿

四庫十六日案奉

鈞座鑒開：一昨據該廳將各縣應領籽種具領種案一案仰迅速辦理並限於芒種以前辦竣勿延等因：奉此。查此案當於四月十三日將辦理詳細情形及籽種分配表呈報。鈞府鑒核並分令各縣遵辦在案惟查此次六縣造林所需籽種昨准企業局函復稱：該局將購獲青松籽種約五千至六千公石本局及滇西企業局購獲青松籽種約十五公石柯松籽種約四十五至五十五公石惟該項籽種尚未盤算完備僅能估計開列一候運到省再為函請查照接收等由查該局所購之青柯松籽種數與實際需要者相差尚鉅其不敷之數已由各縣自行籌購補充應用奉飭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座鑒核！

中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公牘

△為咨復廣西省政府為前准咨送廣西雲南兩省聯緝烟毒辦法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一〇八〇號

案查前准

貴州民卷字第四六〇號咨送廣西雲南兩省緝緝緝辦辦法草案一份，竊將意見查復等由。准此，查原定辦法，其為周妥極表贊同，惟其中第三條跟蹤追捕至乙省境內似應預防流弊並提出兩點如下：(一)入境之前應先時通知乙省邊境政府或鄉鎮長查照一面補助協緝一面派人為追緝部隊作嚮導(二)甲省部隊追緝入乙省境界後不准干預他事或滋擾人民違者由乙省地方官報經乙省政府轉咨嚴辦所擬增入兩點，是否可行，相應復請貴廳辦理見復為荷！

廣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一月

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通緝徐維震馮世德張楚亭等各逃犯一案附年貌表令仰

遵照緝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二二二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平字第三七三、三七四、及同年三月三日平字第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六、五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五

四、五三五、五三六、等號訓令，并抄發人犯年親表辦法，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人犯年親表，令仰遵照編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抄發人犯年親表一併令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署令通緝彙抄人犯年親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任	僑職	附註
徐維震	五十八	浙江桐鄉	不詳	現任	僑職	附
馮世德	五十三	江蘇	不詳	現任	僑職	附
張榮亭	二十三	廣東	不詳	現任	僑職	附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潛逃日期
張楚亭	二十三	廣東	院助理員	案由	潛逃日期	按帶物品
朱連國	二十七	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沛雲	四二	貴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方景山	二五	浙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程導民	三四	江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以專	三四	福建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註

葉舞	賴祥	李明	陳貴	劉亞儒	鍾觀清	黃觀庭	黃路華	黃亞祝	黃亞欽	黃亞奕	林明	曾方遠	陳海	李觀妹	徐庚肅	徐亞美	蘇德標	黃天傳	陳永江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三	三	四	二	四	五	二	三	三
十	七	五	四	四	七	七	五	七	八	七	八	八	六	三	六	六	十	十	十
紫	博	湖	傳	同	同	同	同	同	博	同	番	同	同	同	博	全	東	連	全
益	羅	州	羅	上	上	上	上	上	羅	上	揭	上	上	上	羅	上	莞	縣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口	門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特	牙	矮	矮	矮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瘦
大	脫	面	面	面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逃	落	扁	扁	扁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鬍
亡	一	近	近	近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雙	視	視	視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夥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劫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三二

林漢鴻	朱鑑成	畢玉山	謝洪	周賜仔	袁積善	周樹才	盧洪	羅樹華	謝基	林注	林愛新	黃壁雙	余蔡	林良	羅純	曾培	曾怡	魏瑞其	吳金甫
四	五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五	五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八	四	七	一	十	三	十	十	四	六	七	六	十	六	十	三	三	四
全	全	全	花	龍	全	全	全	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	同	同
上	上	上	縣	馬	上	前	前	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縣	上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高大	高大	瘦	瘦	黃	臉扁	臉長	黃	略肥	高	高	高	矮	矮	矮	矮	高	瘦
大	大				白皮	黃	黑	黑	瘦	瘦	壯	小	小	小	小	瘦	瘦
扁	扁				病	黑	黑	黃	黃	黃	黃	白	白	黃	紫	白	白
臉	臉	黃	黃	黑	病	黑	黑	黃	黃	黑	黑	白	白	黃	黃	白	白
搶	搶	搶	逃	全	病	劫	劫	乘	全	全	全	全	盜	搶	同	搶	搶
劫	劫	劫	犯	上	病	疑	疑	亂	上	上	上	上	匪	劫	上	案	劫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二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廣東省政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府	上	上	上	上	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林固	周凌	丘杜金	凌天養	鄭謝氏	莫梁氏
三	三	四	六	三	四
四	七	七	十	七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南
上	上	上	上	上	海

高大黃黑	矮小黃黑	高大臉長黑	高瘦黃黑	肥矮黃黑	身高矮黃口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盜	誘	乘	軍	背	逃
人	軍	機	人	夫	改
匪	人	劫	劫	嫁	嫁

全全全全全全

前前前前前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否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稅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三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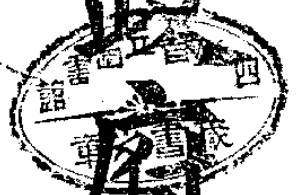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三）第三十四卷
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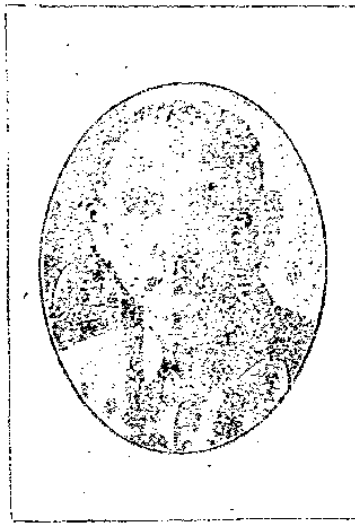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送獎勵經營林業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則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為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應照審查意見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撫卹暫行章程等由一案令仰參考擬訂呈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中央兵役巡察第二團主任委員張修敬報告請增加鄉鎮保甲長之待遇及辦公費等一案令仰查照核辦具報以憑咨復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一案令仰遵照查酌採擇施行

令建設廳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馬鍊建議救濟糧食意見一案令仰查核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陶希榮張子君謝增泰等一案附通緝表令仰即便遵照(不另行文)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會澤水利協會組織成立各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便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栽植金碧拓東兩路行道樹及補換新舊折損樹株情形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教育

教育廳令各市縣局奉教育部令為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一案仰遵照登記其報查考

教育廳令各市縣局奉教育部代電發各縣市三十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一籌集概況表一案仰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經營林業除森林法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獎勵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給予左列獎品之一種
- 一、獎章 二、獎狀 三、匾額
- 第四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 一、金質獎章 二、銀質獎章 三、銅質獎章
- 給予獎章時應附給證明書
- 第五條 獎狀分左列三等
- 一、甲等獎狀 二、乙等獎狀 三、丙等獎狀
- 第六條 凡合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金質獎章或甲等獎狀

第七條

- 一、造林面積達一萬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十萬株以上者
 -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百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千萬株以上者
- 凡合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銀質獎章或乙等獎狀
- 一、造林面積達五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五萬株以上者
 -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二百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五百萬株以上者

第八條

-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銅質獎章或丙等獎狀
- 一、造林面積在一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一萬株以上者
 -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百萬株以上者
-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除依獎勵工業條例呈請專利外並得呈請本部獎勵之

第九條

本部得就其發明或改良之價值的給予獎章或獎狀之獎勵

受獎人如係法人或其他合資經營之團體應給予獎狀或匾額

第十條

前項規定於自然人聲請後身已亡故者核准給發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受獎人如認為具有特殊成績者得同時給予二種以上之獎品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領有獎章或獎狀復因其他情形應再予獎勵者得進一等給獎其已領有最高級獎勵者得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為獎勵之聲請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本部核給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之規定為獎勵之聲請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

具各事項附森林或苗圃照片

據本辦法第九條為獎勵之呈請時除依本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外應釋明其發明或改良物品之功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獎者由本部公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聲請獎勵之事實如屬虛偽其所受之獎勵由各本部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 森林法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森林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三各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并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 三、面積及區域
-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整頓之品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法律情事者應即為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

結束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款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四、左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甲、人民繳納稅賦捐款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丙、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丁、繳付銀行存款

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効力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責之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七、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命 令

▲農林部咨送獎勵經營林業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四一號

介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章林字第二四一二號咨開：

「本部前為提倡民林起見制定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六日房咨字第一四二一七號令准備案在案除刊登農林公報公佈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并希抄發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農林獎勵經營林業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行各市場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順五字第六八二七號訓令開：

前據財政部呈送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文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飭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則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五四號

案奉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順五字第六四九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日渝文字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查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等因：計抄發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則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附件全套。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應照審查意見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顧院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開：

「查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一案經召集有關各部開會審查應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各將審查紀錄抄發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案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行政院

三、出席內務部 汪振國 教育部 桐菊 謝金書

財政部 吳中興 行政院 張平羣

四、主席 張平羣

五、紀錄 劉養浩

六、審查意見：

查浙江省政府請示鄉鎮保學校財產應歸何會保管安徽省政府請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設地方教育專產及其利息不得移用三案經併案詳加審查以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以資保障茲擬具辦法四項於下：

(一)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 遵照上項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仍照舊辦理

(四) 皖省政府請將田賦征實後增收及附加增益之純收入以百分之四十指定為國民教育經費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

應即要查不予照准

▲准軍政部代電送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撫卹暫行章程等由一案令仰參考擬

呈請呈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二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准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東記日檢仁投組字第一二五九一號便付電開：

查國民兵撫卹分辦法業經本部三十年一月十九日檢仁投組字第五七七〇號頒佈施行電請查照在案各省因實際情形其有不合撫卹分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者自應依照該項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由各省政府自行另訂單行辦法辦理前准湖南省政府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來省秘二撫字第一〇號咨送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撫卹暫行章程到部經核尙可並經本部本年八月檢仁投字第八〇三一號代電覆准備查並分別咨函內政部暨撫卹委員會各在案特抄是項章程電請貴府參考並希擬訂貴省國民兵撫卹章程咨送本部備查除分行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外希即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湖南省各縣國民兵團員兵撫卹暫行章程一份令仰該廳參考擬訂呈核！此令。

計檢發原章程一份

主席印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爲中央兵役巡察第二團主任委員張修敬報告請增加鄉鎮保甲長之待遇及辦公費等一案令仰查照核辦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二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三月廿六日檢民字第一二四七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代電以奉交中央兵役巡察第二團主任委員張修敬報告書一件關於改進意見第九項擬請增加鄉鎮保甲長之待遇及辦公費等以資養廉一案抄附原件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鄉鎮保甲長薪金非清難資養廉以致無形科派洗弊費生頗應設法補救用資改善准電前由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由。附抄原建議一件，准此，令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查照核辦具報，以憑咨復！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

一案令仰遵照查酌採擇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訓令字第六零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日顧字第三五四六號訓令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三六〇一號咨函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請予核辦等由到院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採擇施行此令等因附發國民參政會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咨請查照採擇施行並將經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為荷」

等由；附國民參政會原建議案一件，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酌採擇施行！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龍雲

請政府嚴密監督管理各種民工津貼以免經手中飽人民嗟怨而惠民工並增加工作效率案

(提案第一零五號)

胡參政員若蕓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抗戰以來後之各省一切建設如修建機場工廠鐵路及開發水利排除水害諸事皆曾動員大量民工以赴國難人民被課亦能略識大義努力從事蓋以既盡人民責任復將政府津貼附雜生活法良意美成績昭然實慰國人惟中間經手之人或屬負責主管或為乘動機貪取或貪官更或為賄賂土紳時有上下其手互相勾結及獨運賄權變更規定如以違省紙幣作為國幣發給之類吞沒侵蝕數見不鮮若不設法嚴密管理監督則政府恩惠民工難以沾受即有所得亦變其價值每日傾覆之數更難一飽身體健康日受打擊工作效率更見減少彼輩生活遂用奢侈政府德意無存人民嗟怨以生農村小民本來無識無力敢怒而不敢言縱令有所申訴亦多不具得到結果每一念及良深悚懼用請政府早施計救國家前途不勝慶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請令飭各建設區內政府由民工推選當地公正人員或紳耆組織民工津貼監督委員會實行監督(採無給制)
- 二、由中央或地方高級長官選派公正人員負責監督發給民工津貼事實(採有給制)
- 三、佈告全國准許民工直接向高級機關告發或允予密報
- 四、嚴密管理方法並索取民工直接簡單之收據

提案人 胡若蕓

連署人 張守約 居勳合 張維精

李中襄 張愛松 沈鈞儒

▲准省參議會咨為參議員馬鍊建議救濟糧食意見一案令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副令 祕內字第一八〇四號

奉准

令建設廳

省參議會三月十七日秘總字第三四七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馬鍊建議救濟糧食意見請續咨政府以備採擇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三月十三日提付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旋即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酌辦理冀賜為荷等由；計咨送原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案由：擬具救濟糧食意見請續咨 政府以備採擇

理由

足兵尤貴足食而民以食為天當此大軍源源過境餉粉返國加以各學校機關工廠林立人口似此劇增生產即應改進方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 冷通 郭仲陶 周道剛
- 王雲生 吳錫九 李永新
- 李洽 蘇魯怡 吳遵安
- 馬亮 史良 伍智梅
- 羅孟武 唐紹周 譚文彬

以應付現代需要且滇省山多田少向來糧食生產皆不足以自給而仰賴於越米之接濟自越南被敵寇佔領向蘇緬甸米之輸入近則緬甸戰事日漸緊張交通已感不便以復難望有大量糧食之補充近則糧價更爲飛漲宜爲未雨綢繆計平抑糧價實應積極維持糧食之增產節制糧食之消耗惟此類議案同人等先後皆有建議由大會咨達政府在案應請政府查照原議辦理外茲以管見所及略予補充於後

(一) 節制消耗嚴禁釀酒查禁止釀酒曾經省務會議議決禁止在案惟各縣皆視爲具文奉行不力當此糧價飛漲仍公開釀應請重申前令嚴密禁止以保存各種糧食萬一本年雨暘愆期方爲有備而無患

(二) 擴大農貸以助生產近來農民借貸推廣甚多但限制太苛手續較繁且貸款數量有限當此百物高漲爲貸少數之歎已不足濟其應用勢必擴大貸款生產方有增加希望

(三) 暫時禁宰耕牛類之黃牛 政府功令禁宰水牛黃牛不在禁宰之列而各縣耕牛黃牛實占多數當此征兵征工頻繁之際人力自感不敷分配非重賴獸力不可而當此生計艱難肉價奇漲人民只顧目前之利不惜剝肉補槍將耕牛售與屠商屠殺所在皆有於是無屈栽種兩各地皆成耕牛不足耕作時間因之遠延妨礙若欲顧全農民耕耨之力是黃牛類耕牛亦應暫時禁宰以補人力之不足

(四) 培修各縣原有溝渠塘開堤壩各縣皆有在昔人本受其益近因歲久修者甚少溝渠則任其淤塞塘開堤壩則任其傾圮若不以政令加督促則各縣長漠視不理各農民亦因陋就簡不知培修每至天候亢旱則爭執以起門毆訟訟曠日持久反因爭水以受累是應嚴令各縣長於其境內之溝渠塘開堤壩詳查審視如有淤塞傾圮及時督率人民修理庶於農作物不無小補也

以上所述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 馮 傑
聯署議員 張 禧
李 實
向 銘

嚴 鑑
楊 楷
周 柏 齊
胡 先 瀚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陶希榮張子君謝增泰等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四〇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滄財緝法字第一二六八一號咨開

「據本部緝私處案呈四川緝私分處先後呈 稅警陶希榮張子君謝增泰敬伯禮鄧傑彬朱奇訓查產第十九隊分長劉綬及川康稅警嚴毅生八員名逃附呈逃亡表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各該員警逃亡亟應緝辦除呈請 行政院准予通緝隊指令知照外相應抄送通知書一份咨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法辦為荷」

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照抄通緝書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遵照 此令

計抄附緝知書一份。

主席關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抄四川緝私分處通緝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一五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面貌	身材	林備
陶希榮	二一	四川	南部富村驛	黃瘦身長	一、六公尺	
張子君	二四	四川	內江	紅	一、六公尺	
謝增泰	一九	四川	南部	黑	一、六五尺	
鄒傑彬	二二	四川	三台	長方	一、六尺	
敬伯禮	二二	四川	鹽亭	黃	一、五尺	
朱裔顯	二六	四川	三台	黑黃	一、五尺	
劉綬			山東魚台劉莊		一、五九尺	
嚴義生	二五	四川	基江			

▲令爲據呈報會澤水利協會組織成立各情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四三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呈報會澤水利協會組織成立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魚代捕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請 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原電

雲南省政府約鑒鑒會澤縣縣長蕭啓明呈略稱：遵奉於一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會澤水利協會，曾經推舉宗爲會長，湯希禹、李德、謝貴學、嚴朱澤洲、劉治雍、陳勉元、張文煥、常朝桂等八名爲委員。該會長及各委員並於同日宣誓就職。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核與頒發各縣水利協會組織規則尚屬相符。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呈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外，理各屬會澤縣水利協會。

成立情形轉呈鈞府審核備案。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叩魚印

★令為據呈報栽植金碧拓東兩路行道樹及補換新舊折損樹株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六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栽植金碧拓東兩路行道樹及補換新舊折損樹株情形附具開支經費清冊等情請准予核銷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原呈

為呈請准予核銷備案事。竊查金碧拓東兩路地當街要，對於調節氣候，點綴風景之行道樹，亟應從速栽植，以增美觀而維市容，經令飭市苗圃經理趕速計劃栽植，據預算呈報共需工料樹苗等費國幣伍千陸百肆拾元零肆角，曾屬府核發給領，趁時栽植在案。茲據該圃經理張福壽呈稱稱：

「為報事。查此次奉令栽植拓東金碧兩路行道樹，業經先後擬具應需樹苗工料等費呈請核發在案，茲以栽植此項樹株應奉令於去歲十一月，惟因前任擱置，直至時令迫促職以撥辦伊始，謹遵諭示從速籌劃進行，總植完成，計共植樹四七九株復經將栽植各情呈報并懇派員驗收復在案，全部栽植共用去工料苗木費用國幣五千六百四十九元零四角，復為栽植地段街遺未會退修，車馬行人衆多，致以損傷過大，且近來昆垣附近，需苗者衆，供給者微，較大樹苗不易覓取，購苗頗感不易，遂至苗木參差，後復奉諭補換，茲已遵諭辦理補換工作，業經數度補植折損及幼小樹株，并遵諭辦理原植金碧、正義、護國三路毀損樹株另行補植，計金碧路一三株，正義路三株，護國路一二株，共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一七

八株，補植新植兩路拆損樹株先後計九百株換植幼小樹株三二株拓東路兩口增植三株，計補換新舊樹株共十四四株，除支枝柱取用此次購用餘不下者不計外，共用去種工樹苗費國幣六百八十二元，擬以此次栽植新領種植樹苗工料各費餘款內開支，惟以前請領樹苗費係於去歲十一月中，迄今相距數月，值此國難當前，百物日漲，今苗價與前領數相去至遠，業會於栽植之初，簽請核示并蒙批准准予實報實銷在案，刻今全部種植補換各項工作完畢，茲造具工作進行及用工概況表并開支四柱清冊，取具單據，計其用去全部費用國幣六千三百二十九元四角除先後領獲種植款六千零七十五元外，實尚不敷國幣二百四十七元四角，理合備文檢表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追加發給，以資歸墊，併進核銷備案實為公便。

等因情：附呈栽植金碧拓東二路并補換行道樹工作進行及用工概況表一份開支四柱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栽植追加款單一份，據此，查該園栽植金碧拓東兩路行道樹及補換新舊毀損樹株計總共開支苗木枝柱暨工資各費國幣陸千零百貳拾貳元四角，查核所呈各項表冊，尚屬實在支散算總數亦相符，此對單據，亦無歧異，復查該經理請領此項工料費國幣伍千伍百元文據收卸前經理沈善嗣任內領支預備苗木費伍百柒拾伍元，二共合領國幣陸千零柒拾伍元，領支兩批，尚不敷國幣貳百肆拾柒元肆角，核數亦與案符，此項超出之數據呈明因補換舊新折損及樹苗太小者，合共一百四十四株之費用亦經核明屬實，自應准予補發，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一併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核銷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工作進行及用工概況表一份開支四柱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昆明市長張君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
教育廳

▲奉教育部令為國民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不生育

得移作他用一案令仰遵照登記具報查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國一字四六九號

令各市縣局

案奉

教育廳訓令中字第一三三七六號開：

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并奉 院長諭支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注意辦理等因奉此除呈請 行政院以院令通飭各省政府俯遵外，合行抄發國民

參會議原案令飭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原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遵照前頒各縣地方教育款產經理要則迅將整理登記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議原案一份。

兼廳長張日輝

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提案第七十八號

馬參政員宗榮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普及教育為抗戰建國要政而，以遠計教育普及之目的所需經費甚鉅加以最近物價暴騰生活高漲教育待遇不得不提高事務費用不特不增加所需經費尤多所幸各地方多有教育專產如學田等項尚可因谷價高漲所增加之價額以資填補雖因車水杯薪不無小補近聞各地方當局以積統將統支為名不准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動用此項增加價額而將之列入地方總節餘者甚或將此項教育專產移為地方一般公產實有碍于小學教育之發展擬請照左列辦法維持此項教育專產之獨立性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一九

、各地方(包括各府直隸市鄉鎮村)教育專產只能用作該地方教育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二、各地方(包括各省市縣市鄉鎮村)教育專產之生產品之代價或息金只能作為辦理該地方教育之用不准移作他用
 三、各地教育專款其原有經理辦法(包括保管機構)已顯著成效者在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顯予維持

提案人 馬宗榮

連署人 王亞明 吳道安 張志廣 馬 亮

王雲五 徐炳烈 廉 前 耿 毅

詹一山 武智梅 譚文彩 馬景常

錢用和 陳 鐵 席振鏞 蔣孟武

王造時 張維楨 陳豹陸 張愛松

王公度 王家楨

國民參政會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執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四 月 日

▲奉教育部代電發各縣市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概況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國一字第 號

令各市縣局

案奉

教育部函代電國字第一零三三三號開

一、雲南省教育廳：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施行以來，已歷一年有半，關於各省市辦理狀況亟待分別查核，茲將訂定調查表式，合行檢發一份，仰即分別查填，限本年四月底以前彙送到部，不得延遲，致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程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規程先期接印呈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掃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刊物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送閱或交接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各費始能其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其責收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後任轉解如有未交者應由後任負責交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案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第三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項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裝費國幣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二元
郵費國幣	一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合計國幣	一元三角	三元八角	七元	十三元
附註	省外報費另加郵費以上列計均為限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2

年

14卷

5

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規

中央法規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三十一年二月三日社會部修正

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銜級規則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收用規則

軍訓教官助教宣誓辦法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割撥暫行辦法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代電送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送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一案令仰仰便知照

令保山等二十四縣局據公路總局民政廳呈復關於協修中印公路廠擬招工辦法第一二四六八等條分別酌予增修一案令仰即

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令民政廳為三十年度成績比較表填報期限已過猶未據遵辦呈報應從速遵辦一案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

令民政廳奉昆明行營令發政府機關聘用外籍衛生醫療專家離職通知表式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為農貸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財政部下應加入暨農林部四字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為現時各都市商店住戶懸掛黨國旗多未依照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六條應一併隨時予以指導一案令仰遵照切實糾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規定國歌及國民兵團國歌為每一國民兵基本學識之一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縣長考績除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外並須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辦法等由一案令仰從速切實遵辦具報候轉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預備員卸金由本部預撥各省市政府轉發附支付通知書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等通緝警士宋隨傑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稱滇緬水善縣猛溪溪頭長等公呈請援例旌表農婦謝許氏一案令仰轉發匾字印花紙領

令建設廳據呈報分發路南等六縣造林種種情形附具分配表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會呈奉令執行規定席費禁止用酒一案經開會研議執行辦法五項請備案示遵准予照辦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准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代電送軍訓教官助教宣誓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各廳處會府局奉行政院代電發修正取締黨政軍黨團人員宴會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擬辦公發限制及登記辦法適用之範圍在規定暫以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為限等因一案令

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歷年多未遵守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等因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釋運業務定為省政中心工作並列入重要政成案因一案令仰即便切實遵照辦理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為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及各省市分委會均應遵限結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各省現任人員如原有資歷照現叙等級為高者應予復審改叙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趙耀輝陳恒祥修子周等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警務處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請通緝事務員文叔勤一案令仰轉飭認真查緝

令教育廳據呈奉擬具各縣局國民教育經費支用監督辦法研備案一案令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永勝縣民楊樓舒呈請憐卹給予陣亡優待証而勸抗戰軍人核議情形請示一案令仰即轉飭遵照

令民權奉行政院令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因賦改征貨物收納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植物油煉廠管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行有關各工廠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代電為公墓制度為一種優良之制度亟應加緊推行等因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暫行文官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應切實施行等由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妥擬具復以便核定公布咨

轉備案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楊耀奎徐志賢鄧玉田等各案附人犯年籍表通飭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呈核實施新縣制督員議擬處置辦法請示一案令仰即遵照

令縣運管理處據呈核處副處長兼八保縣運管理處處長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社會處據呈報舉辦兒童節展覽會情形請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前任安徽鳳台縣長韓鈞衡現已照章造具冊摺移交後任接收應繳銷通緝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據昆明起方法院檢察處呈請通緝妨害家庭案犯朱曾模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令通緝陳洪鈞等各案附人犯年貌表令仰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卅一年二月三日社會部修正

一、社會部為督促人民團體普遍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特訂本綱要。

二、人民團體，應以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工作之一，各團體負責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率先指遵實行。

三、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工作要點如左：

(一)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者；

甲、按期舉行國民月會；

乙、督促會員實踐國民公約；

丙、厲行工作競賽；

(二) 關於新生活運動者；

甲、定期舉行會員月會或週會，敦請當地黨政教育人員，講述新生活要義；
乙、定期舉行個人或集體各種新生活比賽，或利用舊有之廟會，舉行新生活巡迴展覽，以引起會員及民衆對新生活之興趣及認識。

丙、厲行清潔運動，守時運動，規矩運動，並按春夏秋冬季節，發起種植，衛生，節約，賑濟等運動。

(三)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配合推行者。

甲、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

子、策進戰時國民生活改進運動。

丑、厲行戰時節約儲蓄獻金運動。

寅、協助禁烟禁賭，並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

乙、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

子、提高會員之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

丑、提倡勞動服務；

寅、舉行工作競賽；

丙、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

子、提高會員國家民族意識；

丑、鼓勵捐輸救國運動；

寅、剷除貪污並杜絕賭博居奇與走私行為；

卯、協助救濟難民工作；

丁、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

子、檢舉遊閑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

丁、協助推行兵役運動；

寅、加緊慰勞運動；

戊、糾正紛雜錯誤之思想；

子、加強會員對三民主義之認識。

丑、努力黨反工作；

寅、加緊勸好運動；

四、各人民團體應依其團體性質，分別規定一種或數種有關前條各項運動業務為中心工作。

五、各人民團體，應將國民總動員及新生活之要義，製成簡明之標語圖表，懸掛於會所及會員工作場所，以喚起會員之注意。

六、各人民團體，應就所屬會員中，組織規勸團，檢查團，比賽團等，互相督促勸勉，以期策勵實施。

七、各人民團體，應設法利用各種集會，如代表大會，會員大會等，或紀念日，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各項工作。

八、各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斟酌實際情形，利用機會，召集所屬會員，舉行小組會議，或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一)發揚民族意識，提高國家觀念。

(二)加強抗戰認識，堅定必勝信念。

(三)研討主義國策，確定中心思想。

(四)改造控制心理，糾正不良習慣。

(五)講解國際形勢，研究社會現狀。

(六)培養團體意識，提高服務精神。

(七)倡導節約儲蓄，實行勞動服務。

九、各人民團體，應遵照政府訓練方針，對會員實施左列三種訓練。

(一)生活訓練——合乎新生活禮儀廉恥的標準，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的要求。

(二)體格訓練——提倡早起，及爬山，競走，游泳，射擊，騎馬等運動，并盡可能，實施會員軍事訓練，以發揚尚武愛國之精神，配合動員工作之需要。

(三)工作訓練——提高工作技術，增進工作效率，並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

十、戰地及戰區之各種人民團體，應依各地實際情形，參照本綱要之規定，斟酌辦理之，並須特別注意國民公約之實踐，及廉恥氣節運動之創導。

十一、各人民團體，於擬訂工作計劃時，應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列為專章，並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十二、各人民團體，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實施狀況，逐級呈報，以憑考核。

十三、本綱要，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完納統稅

第二條 征收統稅之茶類分列於次

- (一)紅茶
- (二)綠茶
- (三)磚茶
- (四)毛茶
- (五)花薰茶
- (六)茶梗
- (七)茶末
- (八)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國產茶類統稅徵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計本

第四條 凡國外運入之茶類除繳納國稅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征收百分之十五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茶類運銷各省不再重征

第六條 凡國內產製之茶類均須完納統稅但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國內產製之茶類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就場征收其在產地數庄收茶之行號商販事實上不便派員駐

征者應由商人報請該管稅務機關照章征收

第八條 茶類完納統稅後應由經征機關發完稅照並在包裝上發貼印照方准銷售

第九條 商人在國內設置製造及存儲茶類之廠棧暨在產區設莊收茶之行號商販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

登記

第十條 關於茶類統稅之稽徵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路技術人員銓敘規則

第一條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之叙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此項人員專指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工程技術人員而言

第三條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分總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司及工務員等職位

公路工程技術人員在職及初次任用者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問證件呈請本局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敘列職位頒給資位證書其資位分爲五等每等分爲四級在職工程技術人員係指本規則公佈施行以前在職者而言

第四條 凡呈請敘級人員應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專修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工程學科者爲限其非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而服務交通界有資歷及優績者經特種考試合格得比照銓敘資位

第五條

對於公路工程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屬實得敘較高職位

一、有重大發明者

二、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三、有高深造就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工程技術人員資位等級應與職稱相符其標準照交通部公路職員薪俸等級表工程技術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在職工程技術人員銜敘資位後與原入係額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資位等級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改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於資位等級相同時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俸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等級晉至與俸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敘資新

第八條

在職工程技術人員所定資位與現任職稱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職位等級高於現任職稱應給以現任職稱之最高等級之薪俸其資位應保留之俟有資位相等之職缺應儘先派補

乙、現任職稱高於新定資位等級如無相當職缺應將現職加以代理字樣至資位晉至與現職相等時再行銷去代理字樣

第九條 工程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為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核核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工程技術人員晉敘資新應照考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工程技術人員晉等時由其任職機關呈請換給證書其在本等晉級時呈奉核准後由其任職機關在證書上填註並類由該機關長官在填註處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工程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銜敘資位及任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重大發明者

三、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四、有高深造就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匪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工程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位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奉准者

三、調任非技術職務者

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人員調派其他公路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晉級得晉一級外仍照原資原薪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工程技術人員之敘用得設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審查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敘用規則

第一條 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之敘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此項人員專指辦理屬於公路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等項技術工作之人員而未經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而言

第二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分初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等職位

第三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應由任職機關呈送資歷表最近體格檢驗表及有關證件呈請本局依其學績體行經歷及一般能力之表現銓列資位頒給初級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證書其資位比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等級分三、四、五、六、四等每等分四級

第四條 凡呈請銓敘人員先由任職機關審驗證件依照上條所列各表並照公路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之規定分別擬評分數一併呈局由秘書處復核並送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同按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定其資位

第五條

對於公路工程技術上有下列各款之一經公路工程技術人員資位案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全體委員通過後得呈請銓敘較高資位或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銓敘資位

一、有重大發明者

一、有特殊貢獻能致實用者

一、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經照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高級機務工務電機及化學人員考試之規定考試合格應照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銓敘資位

第七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資位審查表及審查資位評分對照表另定之（附表）其餘各表均適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之格式

第八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或任職機關如對所定資位認為有失公允時得在資位審定後半年內敘明理由呈請復核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新派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應俟呈准後派委及敘薪

第十條

在職初級工程人員現有技術職稱經審查合格後應照第二條規定更正其原非技術職稱辦理技術職務者得仍照其原職辦理

第十一條

在職初級技術人員所定資位與原支俸額不符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新定資位高於原支俸額得自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考核成績如屬優良得呈請照一級之數晉薪分期增加至於資位等級相等為度但在此增加期內不得另請晉等晉級

乙、原支俸額高於新定資位等級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等級晉至與俸額相等後方得呈請晉敘薪資

第十二條

初級工程技術人員晉敘薪級應照考績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 六、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絕對不洩洩軍事機密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誓詞格式如下）
- 七、宣誓人應於宣誓詞內簽名蓋章呈主席會同監督員簽封存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 八、辦理宣誓之機關學校應將宣誓情形逐級報告軍訓部備查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絕對不洩洩軍事機密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之處分 謹誓

監督人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宣誓人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 一、抗戰期間黨政軍各機關及人員除招待外賓及因公宴會外通常應酬性質之宴會一律禁止。
- 二、黨政軍機關人員喜慶款客以茶點為限。
- 三、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餐每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並不得在餐館旅店飲酒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 四、黨政軍機關人員確有因公宴會之必要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具證明書敘明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會事由人數時間地點菜數承辦餐館名稱交由承辦存櫃備查其傳外賓者以一聯交送其人攜帶以備查詢（證明書式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 五、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應隨時派員赴餐館稽查並得於途中查詢。
- 六、餐館帳單不有一席數單應報人數匪報菜數取巧舞弊情事。
- 七、如在私宅或非餐館之公共場所宴客其所用之藥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餐館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 九、各機關長官應隨時語誠所屬並由小組會議切實糾正即以此為考核公私生活行為之一要項。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烟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可卡因每兩給獎八十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四十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五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烟灰烟料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因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 第三條 緝獲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十元純烟灰每兩給獎五元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十元或五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備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爲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勵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速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爲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勵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勵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爲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勵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轄行政院之市政府解繳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並分折鑑定其成分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繳內政部公開焚燬或就近交民政廳暫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變價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文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給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之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角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者相符者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渣滓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員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章得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征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目預計表呈該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征實項下劃撥者彙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款替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5. 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七、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領糧機關接收糧食分擬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

定補辦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機關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辦撥因糧工銀等之作價及其徵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銷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徵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徵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四、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機關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帳

實物價款劃帳證之格式另定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征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款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

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內植物油煉油廠（指煤煉或廢煉汽油柴油潤滑油出售之工廠）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煉油廠之設立應先填具工廠登記表連同設廠計劃書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呈送經濟部經審核合格

發給工廠登記證後方得籌備

第三條 早請登記之煉油廠依左列標準審核之

一、廠址所在地或鄰近區域所產原料足供提煉不致影響原有工廠之生產者

二、設廠計劃及營業概算切實可行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三、製造方法精良生產效率優越者

四、汽油煤油柴油生產比率適合當地需要者

第四條 已設立各煉油廠會依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呈准經濟部登記者應補送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其尚未登記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登記表連同營業概算書製造方法說明書各二份補行登記

第五條 煉油廠產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評定價格統籌分配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售

前項價格按生產成本運輪起卸費用酌加利潤(利潤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六條 煉油廠應就左列各款按月填表二份呈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所用及購入原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二、所用燃料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實支利息薪工保險折舊捐稅等數額

四、產品種類數量及每加侖製造成本

五、銷售產品數量及價值

六、下月份製造計劃

第七條 煉油廠不依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四條登記者由經濟部勒令停業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自定價格私行銷售者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檢照私油查緝處置辦法辦理

第八條 核准籌設之煉油廠未能依照設廠計劃書預定期限籌備成立並無正當理由者由經濟部撤銷登記勒令停止籌備

第九條 煉油廠所需原料按月由經濟部商同運輸稅制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參酌各廠生產情形核定支配數額由復興商業公司代購之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煉油廠有左列情形之一連續滿三個月者由經濟部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

一、各種產品數量與原定計劃不符者

二、每加侖產量所用原料超過標準比率者

三、製品品質不合標準者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比率及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之煤油廠有一部或全部產品出售時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經濟部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本會法規

△雲南省政府協修中印公路募工辦法

(一)募工事務由雲南省政府成立協修中印公路募工處辦理之

(二)規定各縣募工數額如左

甲、各縣局募工數額

- (1) 保山一萬名
- (2) 騰衝七千名
- (3) 龍陵二千名
- (4) 昌寧二千名
- (5) 永平一千名
- (6) 雲龍二千名
- (7) 漾濞一千名
- (8) 蒙化四千名
- (9) 彌渡三千名
- (10) 祥雲四千名
- (11) 鳳儀二千名
- (12) 鎮南四千名
- (13) 姚安三千名
- (14) 大姚三千名
- (15) 牟定三千名
- (16) 楚雄二千名
- (17) 賓川二千名
- (18) 大理一千名
- (19) 鄧川一千名
- (20) 梁河一千名
- (21) 蓮山五百名
- (22) 彌川五百名
- (23) 登江五百名
- (24) 瀘西五百名

乙、滇緬鐵路包工募四萬名

(三)各縣設募工分處以縣長為當然分處長並選派當地士紳一人為副處長

分處經費在募工費及事務費內開支

(四)工人待遇

(一)安家費 赴緬工人每人給安家費國幣二百元交由其直系親屬具領將來在方價內分四個月扣回

(二)旅費 國內每人每日國幣十元緬境每人每日緬幣一盾八安緬幣一盾以國幣十元計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三) 方價 土方每公方一盾四安軟石二盾八安硬石五盾米鹽火藥及特種工具由督署供給不另扣除方價

煮飯器具鋤頭扁担斧斗笠蓬廠各項費用由督署供給

(五) 募工費 各分處募工費規定如左

一千人以下募工費每名三十元

一千人以上至三千人募工費每名三十五元

三千人以上至六千人募工費每名四十元

六千人以上募工費每名四十五元

(六) 事務費 照方價百分之五計算在方價外支給

(七) 各縣帶工人員之旅費薪資及伙食在事務費內開支到達工作地點後所需米鹽等由督署供給

(八) 工人如有疾病傷亡情事發生應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 工人在旅途中及工作地點如有疾病所有醫藥費用由督署担任

(二) 工人因病死亡所有殮殮埋葬費用由督署担任並一次發給卹金國幣三百元交由其直系親屬具領

(三) 工人因受傷及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除一次發給卹金國幣三百元外應由督署籌設救濟辦法並給予應得之回鄉旅費

(四) 工人因工致死除殮殮葬埋費用由督署担任外並一次發給卹金國幣六百元

(九) 招募工人必須體格強健凡老弱婦孺及有嗜好或殘疾者不得應募。

命 令

▲准社會部代電送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二月廿日組七字第二一六〇號代電內開

查人民團體為社會基層組織所屬職員實為民衆之中堅當茲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家民族存亡所關亟應加強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俾能配合戰爭爭取勝利茲備訂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份，准此，除分行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三二

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滄稅丙字第六二一七六號文代電開：

「查茶葉為日常消費品本部為平均負擔充裕庫收起見舉辦統稅訂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奉行政院顧伍字第四五七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四次會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附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該章程由部公布並通電各省區稅務局飭屬一體開征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電請查照即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並隨時協助仍盼見覆為荷。」

等由；附送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令為據公路總局民政廳呈復關於協修中印公路原擬招工辦法第一二四六八等條分別酌予增修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保山等二十七縣局

案據公路總局民政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呈復關於協修中印公路原擬招工辦法第一二四六八等條分別酌予增修一案所核示等情，據此，當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八〇九次會議議決：

「查所擬辦法均尚妥協除第八條文句稍有修改外應一併通過分令各縣局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附令暨轉函交通部及緬甸鐵路督辦公署查照及分令外，合將原呈及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遵。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附件共兩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鈞府撥發字第一九號訓令略開：以本省奉令征工協修中印公路對原擬招工辦法關於員工待遇旅費事務費是否適宜暨員工之疾病死亡等項頗觀重要一案(略)飭廳局會同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遵經會商審議查原擬辦法第三五九等條審核尚屬適宜其關於第一二四六等條經職局斟酌實際需要情形分別酌加修改以資推行至關於第八條似覺簡略經職廳擬具補充辦法四項規定實施惟所議是否有當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議擬辦法會銜備文呈覆請祈鈞府俯賜核施行再此案係由職廳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議擬招工辦法一份。

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三十一年度成績比較表填報期限已過猶未據遵辦呈報應從速遵辦一案令

仰遵辦并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台訂本

二四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查卅年度成績比較表，前奉

行政院令飭依限彙報，經分行遵辦在案。茲查限期已過，猶未據該廳遵辦呈報，實有未合。亟應查遵前令各令並按照卅年度行政計劃逐項填報工作實施概況，及比較上年度情形詳細編列呈府，以憑考核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從速遵辦，並飭屬遵辦！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昆明行營令發政府機關聘用外籍衛生醫療專家離職通知表式等因一案令仰

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昆明行營發二字第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醫(卅一)字第一四〇〇七號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醫(卅一)字第一四〇〇七號案據軍政部發稱案奉鈞會辦四澄府字第二二八六號案案代電開案准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十日軍陸字第一九五九四號公函開貴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四澄字第二二一七號代電為訂定國外贈獻衛生器材暫行管理辦法及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辦法一案經轉飭遵照並電復在案關於外籍志願衛生人員參加救護工作辦法凡政府衛生機關所正式聘用之衛生醫療專家其服務地點似得由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為現時各都市商店住戶懸掛黨旗國旗

多未依照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六條應一併隨時予以指導一案令仰遵照切實
糾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登大字第二二八六號

令長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部卅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美宣字第一〇八八號公函開：
內 查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標幟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自應特加敬重現時各都市商店住戶懸掛黨旗國旗多未依

照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六條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掛門楣之左上方旗杆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五度之角皮其黨
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之規定凌亂不齊有失觀瞻應由各該黨部政府飭屬隨時嚴加糾正以肅觀瞻又
現值非常時期黨國旗製售困難購用匪易民間或不至隨意仿造教育懸掛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情事自應一併隨時予以指導
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並須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糾正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規定國歌及國民兵團國歌為每一國民兵基本學識之一等由一

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三三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未記日檢受役訓字第三二六九號親代電開：

查國民兵教育之主旨已於軍事委員會頒行之國民教育綱要明定在案卅年十月并奉委座西世仁役訓代電親書「明
秘教戰」四字以為國民兵團訓本部為表揚其精神普及其功效起見經於卅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製頒國民兵團總教一首
飭於國民兵集會時歌唱在案又國歌聲骨代表凡屬國民均應口唱心維國民兵為人民之楷模亦應歌唱純熟合於音律節奏
茲特規定國歌及國民兵團國歌為每一國民兵基本學識之一并於校閱視察及點閱時列為課目之一種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國民兵團國歌，前准電送過府，即經以秘訓字第九六〇號令屬飭遵在案，茲准電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轉
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准內政部咨為縣長考績除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外並須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縣長考績及分數比率辦法等由一案令仰從速切實遵辦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四號

內政部卅一年四月十八日咨開

查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處理縣地方基層工作職責甚重考績成續較之一般公務員尤為切要歷經本部督促各省於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外並須遵照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三二號訓令核定之縣長考績及分數比率辦法於每年度舉行縣長考績之先訂定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數比率以為考績標準在案近查各省並未切實舉行甚或於年度終了後延未擬訂是項百分比數比率送部核定殊非慎重縣長考績之道嗣後務須遵照院令認真辦理所有本年度是項百分比數比率應即前擬送部核轉餘該部分別師案以為實行縣長考績之根據其有上年度是項百分比數比率尚未擬訂者仍須趕速補訂連考績表冊一併送核以重考成而濳吏治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令仰該廳從速切實遵辦具報候轉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代電為黨員卹金由本部預撥各省市政府轉發附支付書通知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三九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三九號

令財政廳

財政廳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無法執行垂屬另定撥發辦法以資救濟除文職公務員卹金自三十一年度起銜部撥改由該部轉發俟轉發卹金辦法訂定

員卹金戶(由貴省財政廳依照各縣市府實需數目分別簽具公庫支之示轉發)每屆月終並請彙編造清冊連同領據

保結送部備核不敷時當隨時撥除分電外茲檢奉支付書通知一聯即請查照辦理為荷附普榜字第貳式叁柒號支付書通

等由；准此，除咨請雲南省黨部查照外，合將原附支付書通知一聯檢發該廳，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計檢發支付書通知一聯。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警士宋統傑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九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財政廳三十一年四月六日渝財緝法字第一二六七二號咨開：

「據緝私處呈河南緝私分處本年三月五日豫緝人字第三〇九號呈以稅警第六隊第二分隊警士宋德傑一名於二月間在豫緝私處被匪誘逃由豫緝私處通緝未獲與通緝書懸請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警士宋德傑無故離役自應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撥復外相應抄回通緝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協緝歸案為荷」
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照抄通緝書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遵照！此令。
附抄附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抄河南緝私處通緝稅警張桂通緝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	備
宋德傑	二十	陝西咸陽西衙川	面方	持

▲令為據呈轉第六區行政督導員王熙呈報觀察文硯廣富等八縣天足報告表轉請核示一案仰即分別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〇四八號

雲南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呈一作：呈轉據第六區行政督導員王熙呈報觀察文硯廣富西馬平等八縣天足報告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處登記外，合將原表發還。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報告表八份

主席 雷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專案據實施新縣制第六區督導員王照呈報稱

「呈為呈報事竊奉鈞廳訓令飭於分往各屬督導時順便視察各該縣辦理天足情形專案報核等因自應遵照當於分赴各屬時遵令詳加考察認真督導經將有關各事項分別視察明確茲為鈞廳便利查核起見特仰體鈞座意旨自行製就表式一種將視察所得情形詳細填列據實呈報理合繕具本區文硯廣富麻西馬屏等八屬天足工作報告表八份一併附呈仰祈鈞鑒

等情計附呈天足工作報告表八份據此當查表列文山縣縣長楊紹曾硯山縣長董楠材二員平日對於纏足一案毫不認真以致文山鄉村地方猶多纏足之童硯山縣內尤多纏足之婦女擬請將該兩縣長各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又廣南縣長劉彬文富寧縣長馬錫對於纏足一案未能繼續取締以致廣南附近城鄉尚有纏足婦女發現富寧全屬亦未完全解放又屏邊縣長黨煥續對於纏足要政尙知重視但查該縣境內纏足婦女尙有一部分未能解放完畢又馬關縣長蕭思培因到任日淺對於纏足一案尙無成績可言擬請將以上四縣縣長予以申儆又查西甯縣縣長李學桂對於禁止纏足尙屬認真視查城鄉均未發現纏足婦女擬請將該縣長予以嘉獎又麻栗坡對仇督辦梁榮對於此案亦能隨時督促但查該屬境內尙有少數婦女未能徹底解放擬請令飭該員繼續認真辦理以期求除惡俗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附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報告表八份辦畢請還歸檔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覆議擬永善縣檢溪鎮長等公呈請援例旌表民婦謝許氏一案令仰轉發區字印花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九五五號

令民政廳

卅一年四月十一日式字第四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呈覆議擬永善縣檢溪鎮長李天福等公呈請援例旌表民婦謝許氏一案，擬獎以勳節修齡四字匾額由。

呈悉。准如該廳所擬，印花隨發祇領。

此令。

計發區字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七七號稱：案據永善縣檢溪鎮長李天福等公呈該鎮民婦謝許氏節壽一生壽近百歲請援例旌表等情到府合將原呈及附件檢發令仰該廳查照向例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檢發原呈及附件奉此查該謝許

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歿時年齡將屆百歲實屬難得擬請按照向例獎以勛節修齡四字匾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請所
鈞府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報分發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情形附具分配表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一九〇號

令建設廳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分發路南等六縣造林籽種情形附具分配表請鑒核示遵由。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呈照辦，并應由該廳認真督導進行，按月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除分令企業局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竊查本年度預定路南等六縣辦理本省第一期植樹造林一案」，經於二月十七日將奉令遵辦情形，暨召集六縣縣長縣黨部書記長會議紀錄，呈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鈞府秘建字第一五二二號指令開

鈞府秘建字第一五二二號指令開

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電令催飭各縣縣長速將縣屬公路及鐵路兩旁五華里內，應種植之地帶，分別計明，繪具略圖，並加說明報核奪，除發給鈞府交由企業局購備國幣拾萬元松種外，並經由縣另備大量子種，添加種植；一面又函詢企業局將購辦柯松子種數目函知，以憑分配各任案。茲已據各該縣陸續報齊，並准企業局函覆：計嵩明縣代為購辦青松子種約五十至六十公石，本局及滇西企業局購辦青松子種約十五公石柯松子種約四十五至五十公石，惟該項子種尚未盤算完畢，僅能估計開列：一俟運送到省再為函請查照接收。一、等由，查六縣所報造林面積，以陸良一縣為最大，約計長一百二十華里，五華里內，均為種植地帶，共約二十九萬七千畝，該縣擬具造林計劃，期以三年種完，每年種植四十華里之長，五華里內均為種植地帶，計九萬九千畝，已超過其他各縣八倍至十倍以上，擬予照准，以利進行。茲列表統計：本年廣六縣造林面積為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五畝，每畝計六千平方英尺。柯松子種每公斗可種一十二畝二分八釐；青松子種每公斗可種四十八畝六分九釐，照算案規定柯松占百分之三十，青松占百分之七十計算，共應需柯松子種三百四十五公石六公斗，青松子種二百零四公石一公斗。查企業局函開購備之柯松子四十五公石，青柯松子六十五公石安爭分除外，其餘不敷之柯松子二百九十五公石六公斗，青松子共一百三十八公石一公斗，應飭各縣查道本廳歷次電令及此次表列差少數目，趕速購備齊全，於本年夏季種子，此外如擴充苗圃，辦理縣有林場，保有林場，以及學校植樹，鄉村植樹等事，自應照案督飭各該縣積極進行，以副鈞府發動六縣第一期造林之盛意。再本年企業局所購數量，相差甚鉅，以後二年應請提前儘量採足，以便分配，所有分配六縣子種數目，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王德三 呈

呈請 呈請 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六縣造林子種分配表一份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為據會呈奉令執行規定席費禁止用酒一案經開會研議執行辦法五項請備案

示遵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三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呈一件：為奉令執行規定席費禁止用酒一案經開會研議執行辦法五項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案查昨奉

鈞府第一七五〇號訓令，規定席費，禁止用酒，飭遵照執行一案。遵經召集有關機關人員及各酒食商業開會研議執行辦法

法遵令切實奉行，並由屬局組織稽查隊及派督察員隨時觀察，分別議處在案。惟自四月一日奉行以來，事實上尚有必須

改善之處，特於本月十一日，復經屬局召集有關人員悉心研究，將應行改善事項，研議規定如后：（一）凡小食館業售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三六

案每盤在國幣伍元以下者，擬准許一人兩菜，以免有食不飽者又復再吃滷菜。若係兩人以上同吃亦許依此類推。但所售菜價應仍依照評委會規定，不得將三四元一盤之菜提高為伍元。(二)案酒館准予售酒惟不得兼售葷菜，否則即予查究。(三)外籍人士如空軍志願大隊等入食館自行帶酒者，擬特別允許，不加干涉，如本國人為之翻譯而與外國人同席者，亦酌予通融。(四)外人所用餐店，仍應遵守功令，照節約規定辦理。由糾查人員予以勸導。(五)各食館有包席出堂者，仍應遵照節約規定菜數由酒席業主負責。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府備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省會警察局長李鴻謨

副局長孫斌隆

昆明市長袁存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運輸統制局代電送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叙規則等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運輸統制局卅一年五月五號統秘人字第五一三二四號代電開：

查本局自接管交通部各公路機關以來鑒於技術人員之甄用進退關係至鉅爰經舉辦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辦法

特規定本局與各省各辦公路以及省辦公路各級技術人員組織內規定由本局加委者應照章銓敘資位如由各省或各機關自行委任人員送審與否聽其自由但不送審者如轉任本局所轄機關技術職務時應仍照新辦人員辦法銓敘其服務年資不得作重要經歷除分電外相應檢同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暨公路初級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各一份隨電附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銓敘規則及初級技術人員任用規則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准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代電送軍訓教官助教宣誓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六五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三十一年四月發訓國三代電開：

「查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助教服務其外應悉遵照規定舉行宣誓茲特頒發軍訓教官助教宣誓辦法一種希即轉飭分別舉行見復為荷附頒發軍訓教官助教宣誓辦法一份。」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三四號五月廿九日

此令。

附抄發軍訓教官助教官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代電發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五號

令省內各廳處會府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秘類(卅一)字第一三四號代電開：

「關於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予以修正並於本年四月十日通令知照在案惟查該令所發附件係誤發未修正者特補發該項修正辦法電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

等因；附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八〇號

案奉

令財政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順伍字第七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檢公字第五〇〇八號呈擬具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飭知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附抄發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草案

(壹) 派募之部

甲、派募之公債

派募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國豐勝利公債(國幣十萬萬元)

乙、派募之對象

(一) 商人(包括產製販賣運送租賃金融信託保險介紹代理各業及其他一切公私營業)

(二) 土地管業人(較大之地主)

(三) 房產管業人

(四) 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

丙、派募之方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以各人之存款額為限由募債機構規定派募標準及其計算方法是報行政院核定後分別查定通知逕向銀行繳款同時領取債票

前條存款額應即利用本部征收賦稅宜定之數額不另籌資以期簡捷

(二) 各戶認購公債無論按年計算或按之計算者均應一次繳清但按年計算數目過鉅認購人無力一次繳清經募債機構查明屬實者得分別核定按季或按月在一年內全數繳清

逾限不繳者應酌量加派公債或其他處罰

(式) 勸募之部

甲、勸募之公債

勸募之公債採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美金一萬萬元折合國幣十七萬萬元)

乙、勸募之對象

(一) 商人大地主以外之各界人民(特別注重財產贈與及財產承繼之受益人)

(二) 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

(三) 商人地主等已經派募尚有餘力購債者

丙、勸募之方法

(一) 以普通宣傳勸導人民自購為原則由購債人自動向銀行繳款領票必要時得由省辦募債機構約請當地各界領袖人士

倡導勸募

(二) 建立證券市場恢復重慶交易所將前項公債公開發賣

(三) 機構及競賽

甲、募債機構

(一) 中央由財政部設立公債籌募委員會負責辦理(附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二) 省(市)由會商承財政部設立分會負責辦理其未設分會之地點由財政廳(局)負責辦理

(三) 縣 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乙、募債競賽

- (一) 標準以(市)人口及租稅為比例計算其募債數額之多寡(派募與勸募合併計算)以比較其成績之高下
- (二) 方法 每屆月終由各縣(市)募債機構將募得之債款電報中央募債機構逐月公布之截至三十一年底為總揭曉
- (三) 獎勵 各省募債機構之主持人競賽優勝者由中央募債機構核辦呈請 行政院優予獎勵各省募債機構辦事得力人員由各省政府呈請核定分別給予獎金

丙、購債人及募債人之獎勵

所有購債人及募債人均按非常時期捐款項於購債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給予獎勵或由中央募債機構呈核定給予獎金以昭激勸

▲▲ 奉行政院令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適用之範圍茲規定暫以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為限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其附屬機關為限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順交字第一五三十七號訓令開：

查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一案本院前於本年一月九日以順文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辦法適用之範圍茲規定暫以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為限各省市政府依此原則另訂單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當經抄同附件於三十一年二月二日以前財字第一二五六號訓令登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登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代)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令仰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歷年多未能遵守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等因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〇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順會字第六一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一年三月卅一日滄交字三七七號訓令開案監察院令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稱查會計部卅一年二月十七日德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規定審計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計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告倘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督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使機關主理會計人員不得怠忽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具限期送審辦法所請(一)各機關三十年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遲延即查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年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飭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

竊查以此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遵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審計處查照辦理外，合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為驛運業務定為省政中心工作並列入重要考成等因一案令仰即便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二三六四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順字第七九八號訓令開

「查建立驛運制度原為適應戰時需要加強後方運輸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汽油來源益形困難後方運輸亟應切實加強驛運以資應付所有驛運業務應即定為省政中心工作積極策進並應列入重要考成以赴事功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驛運管理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切實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四三

▲准社會部代電為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及各省市分支會均應遵限結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內字第二三六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四月二十一日社組字第二四六八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顧政字第一五一〇號訓令略以全國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及各省市分支會均應于結束前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業經本部訂定辦法令飭該總會於文到一月內結束並轉飭各省市分支會遵限結束在案上項結束辦法中關於各省市分支會應辦事項如下(一)所有征收捐證除已呈繳者外一律於結束前呈由當地省市政府轉繳財政部核收轉報本部備查(二)卅年度征募寒衣運動如一時不能結束應為所募捐款逕呈當地省市政府轉繳財政部核收轉報本部備查(三)在結束前如有所呈報或請示可逕呈當地省市政府或呈由省市政府轉報本部備查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外並分送軍政部財政部經濟委員會查照外特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內政部咨為各省現任人員如有資歷較現叙等級為高者應予復審改叙以昭公允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咨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巧電以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後已核定級俸之縣長如有資格較現叙等
級為高者可否依新頒表定等級請復審囑核復等由當以查修正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業經公布施行各省
現任人員如原有資格較現叙等級為高者似應准予復審改敘以昭公允轉請銓敘部查核並電復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三月
十七日級俸字第四一四號咨函略開查已核定級俸之縣長如其原有資格經銓敘合格有案較現叙等級為高者可依暫行文
官官等官俸表請復審改敘級俸等由准此事關通案除電復浙江省政府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趙璧陳恆祥佟子周等一案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二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份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先後咨請通緝前湖北石首縣縣長趙璧及前粵西管理局南路辦公處東橋分站站長陳恆祥前河南濟
源縣縣長佟子周等三人各等由准此除分令省會警察廳局飭屬協緝外合將該犯年輪表抄登公報通飭所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四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四六

計抄附在逃人犯年籍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貫	面貌及身材	備考
趙	號	三	六	湖南寧鄉	面圓嘴闊額部深長身材中等	
陳	祥	三	四	江蘇揚州	面略圓留長髮花旗裝	
修	子周	四	八	河北北平	小頭無鬚右眼微	

▲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請通緝事務員文叔勤一案令仰轉飭認真查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三七四號

令警務處

案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秘字第三八九零號卯發代電開

「據本會水利設計測量隊呈報第三十二水利設計測量隊事務員文叔勤處空公帑招款潛逃等情到會除分飭所屬水利機關注意緝辦外相應檢送送員文叔勤年籍貫清單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各縣協同查緝務獲究辦實級公誼」
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轉飭各警察局認真查緝！
此令。

設計表原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前水利設計測量總隊第十一水利設計測量隊逃員文叔勤年貌籍貫清單

姓名	文叔勤	年	二六	歲	籍	江西省萍鄉縣安源市正馬路三二三號	貫	面親及其特徵	備	考
----	-----	---	----	---	---	------------------	---	--------	---	---

△令為據呈奉令擬具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支用監督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八七一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呈一件：為奉令擬具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支用監督辦法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原呈

案奉

教育部國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

「本部為監督國民教育經費及短期師訓經費用途之核實及有效起見訂定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查訓練經費支用辦法除分令外各行檢發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并依照第十條之規定擬具監督辦法報核
 等因；附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一份。奉此，查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支用監督辦法一份，除分別呈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等因。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支用監督辦法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臧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復永勝縣民楊樓舒呈請俸卹給予陣亡優待證而勵抗戰軍人核議情形

請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二一五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復永勝縣民楊樓舒呈請俸卹給予陣亡優待證而勵抗戰軍人一案核議情形請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原呈

中 呈為呈請專案奉

鈞府發下水勝縣北門外住民楊樓舒呈一件為懇請憐恤陣亡優待證而勸抗戰軍人一案查來呈稱三子楊舒茂在六十軍充任特務連長江西奉新縣之役後腦受傷送入後方醫院醫治無效斃命四子楊舒盛在第十師服務湖北趙李橋之戰敵機投彈擊土掩埋震傷肺部已成廢人至今無有憐恤證明等項仍前據呈請求發給優待優恤及飛鷹旗等語查

行政院令發厥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對於陣亡官兵（原案甲）應由地方黨政各員以及學校等團體以極隆重之儀節送入忠烈祠每年七月九日舉行公祭又對於殘廢軍人（原案甲）應設立殘廢軍人救養院儘先收容殘廢士兵醫院中衣食住均應從優等語復查楊樓舒三子楊舒茂因傷斃命應照對於陣亡官兵原案甲之規定辦理楊舒盛因傷殘廢應照對於殘廢軍人原案甲之辦法辦理惟本省省會尚無此項救養院永勝自未籌設應飭永勝縣政府查明如果屬實每年七月九日慰問該家屬一次對於楊樓舒不得征派一切役務至於飛鷹旗早經停止擬勿庸議除楊舒茂陣亡一節由廳函請六十軍酌予優恤以慰幽魂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廳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二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四月二十四日顧登字第七五五二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茲經本院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由院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四三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順伍字第七八九一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呈送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請核定施行一案業經分別修正應准通飭施行除報請 國務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出賦管理處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并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經濟部咨送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行有關各工廠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三二四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卅一)工字第六四七四番咨開

查關於各地植物油煉油廠之登記管理事宜前經本部擬訂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曾約集各有關機關代表會商同意現該項規則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除由本部於卅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并呈報及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
等由；附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行有關各工廠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代電爲公墓制度爲一種優良之制度亟應加緊推行等因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顧貫字第八一〇四東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五二

「查公署制度為一種優良之制度亟應加緊推行值此戰事期間尤有必要仰即依照公署暫行條例之規定積極規劃實施除分電外希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 准內政部咨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行政人員部份應切實施行等由一案令仰

會同核議妥擬具復以便核定公布咨轉備案

雲南省政府訓秘人字第二二九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滄民字第二一四九號咨內開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經行政人員部份前經本部酌加修正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於三十年十一月五日以滄民字第四二八九號咨請查照辦理并列入本部卅一年度行政計劃在案查原表說明第二項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報由本部核轉銜部核定備案貴省對於此案實施情形如何迄今未經咨覆事關變更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級俸標準既期循名委實尤重稱事而設祿所以調整待才並進事功機關良非淺鮮原案既經奉准公布自應切實施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前案迅速辦理見復以便核轉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經行政人員部份一份，附說明一份，本府曾於卅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秘人字第七〇三

號令該廳，及抄登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該廳查照前令會同財政廳迅即參酌本省各縣情形核議妥擬
尅日具復，以便核定公布咨轉備案，切切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楊耀堂徐志賢鄔玉田等各案附人犯年籍表通飭協緝爲

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楊耀堂，徐志賢，鄔玉田，祝守義，張文賢，解懷德，趙士傑，韓順標，端武，姜鳳山，楊占？
陳嘉德，鄒克印，陳振桂，陳占魁，劉振榮，鄭德喜，王興錄，熊其和，陳德明，方建德，張春祥，孫平軒，趙振東，
倪澤生，楊明志，支孝富，李士田，王玉環，張福，支慶榮，梁志田，趙德義，趙振江，趙開仁，王文勝，蔡國卿，
梁吉友，袁拔四，梅開常，王如敬，張起毅，李慶臣，孫清石，柯思推，趙廣期，陳學文，王存心，許金源，黃連仁，
楊繩春，韓俊雄，林漢生，潘合，周少強，陳伯家，鄭劍，王培謙，趙彰泰，方宗漢，吳海清，暨騰飛，楊志逸，等六
十人名，各等由，准此，除通令防剿協緝外，合行抄發在逃人犯年籍表登報代令通飭協緝爲要。
此令。

呈請通緝逃人犯年籍表十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五三

呈請通緝人員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面貌及其身材	備
楊耀奎	三	六	湖北潯江		
徐志賢	三	十	河北唐山 縣	面圓	
鄒玉山	三	二	江蘇高郵	面白目方	
祝守義	二	七	遼寧西豐		
張文賢	三	七	山東曹縣		
唐德植	三	一	安徽?城		
趙士傑	一	九			
韓新德	二	四	安徽太和		
端?武	二	四	安徽阜陽		
袁鳳山	二	〇	山東昌邑		
楊占?	?	?	河南		
陳嘉德	二	四	山東安邱		

考

劉東印	二	八	河南膠縣
陳振桂	二	五	安徽蒙城
陳占魁	三	五	安徽宿邱
劉振榮	二	六	安徽阜陽
鄭德喜	二	六	山東昌樂
王興鋒	一	〇	山東昌樂
熊共和	二	六	河南?陽
陳德明	三	一	河南遂平
方建德	二	七	山東安邱
張春祥	三	三	同
孫平軒	二	〇	安徽渦陽
趙振東	二	〇	安徽阜陽
倪保生	二	七	同
楊明志	二	三	河南永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五五

支孝富	李仕相	王玉璞	張	支殿榮	樂志田	趙修義	趙振江	趙開仁	于文碧	黎國輝	梁春友	袁拔四	梅開常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安徽渦陽	安徽宿邱	遼寧北鎮	安徽太和	安徽望江	安徽渦陽	同	安徽太和	安徽宿邱	安徽蒙城	安徽阜陽	河南水城	江西宜春	安徽渦陽

王如敬	二	八	同		
張起發	三	一	河南洛陽		
李慶臣	二	一	安徽阜陽		
孫清有	二	〇	安徽渦陽		
何思進	二	八	河南夏邑		
趙廣明	二	二	安徽渦陽		
趙學文	二	六	同		
王存心	二	二	安徽太和		
許金源	四	七	山東高唐	面圓有鬚	
黃聖仁	二	四	江西	面圓身材中等	
楊紀春	二	四	普寧	面黑圓身材短	
藍俊雄	二	三	潮安	面黑身短	
林漢生	二	四	潮陽		
潘合	二	九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周少強	三	四	玉林	身高
陳伯家	二	八	吳川	身長四尺一釐 髮長一釐 髮高
鄒創	四	六	廣東中山	
王培讓	二	八	河南溫縣	體按面長中等 身體
趙彰泰				面黃白
方宗模	四	七	廣東普寧	身長五尺二釐 髮高
吳海清	四	三	湖北武昌	身長四尺九釐 髮高
暨騰飛	三	二	福建崇安	面蒼白 髮長
楊志遠	三	二	江蘇武進	面方身長

●令爲據呈考核實施新縣制督督員議擬處置辦法請示一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參一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爲考核實施新縣制督督員議擬處置辦法請示由。呈悉，當於五月十五日提廳本府第八一三次會議議決「准如該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為請鑒核施行事查本省自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迭經嚴令督催截至是年底所有各屬應報表冊祇地居邊遠情形特

殊之少數屬份未報其餘大都據報完全為考察各屬推行情形暨所報是否確實起見爰遵照

委員長蔣軍令設置新縣制督導員會擬訂督導員服務規則及督導報告表工作旬報表呈奉鈞府核准公佈施行當將全省劃為十

西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督導限期半年并由職廳於各該員等出發以前照章調兩星期計各督導員自三十年七月以前先後出

發至三十一年三月僅韓邦烈王熙二人未回餘均已到省銷差除各地方官之考核因事項繁多刻正依據呈奉核准之標準詳細議

應請鑒核外謹將依照督導員服務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考核擬擬以資結束謹就各員等此次督導服務成績分別擬擬如

次：第一區督導員周蔭培第五區督導員張文明督導員周詳工作努力不負委任且該二員均歷任縣長政績尚佳擬以縣長原資查

核呈請仍留原職第七區王廷貴第十四區楊彬工作尚稱努力惟素盡善擬就行政或訓練機關因材酌用第三區李贊勤

第六區張熙第十區韓邦烈第十二區王允鈺服務平常行動迂緩並未克如期完成擬不置議第八區趙希獻工作雖尚不差但

前次檢第九區李德元四案已另呈請記過擬暫不置議第二區李燦工作雖尚不差惟曾經記過一次有案擬就行政或訓練

機關酌予委用第十一區王熙第十三區楊映清均被呈揭有案正齊辦中茲暫不議。

所有擬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實為公便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令為據呈該處副處長兼八保驛運管理處處長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五九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二八號

令雲南省驛運管理處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驛八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據該處曹副處長奉派兼八保驛運管理處處長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竊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汽車運輸漸感困難為接濟物資計惟有推廣驛運以期源源運輸前據驛運總管理處先後兩電開辦八保驛驛運指運緬甸軍公物資經即電請遊派專員籌辦俾期易於應付嗣奉

交通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人甄檢字第四九一三號令開茲派雲南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曹奇唐兼任八保驛運管理處處長此

令等因奉此適查因調查八保驛運道住在保山而新委八保驛運管理處處長高鑑亦由渝赴昆轉保發於四月十六日在保山

敬請宣督就任此項緬甸公路阻礙發生之際八保驛運專管處交通業務甚重既奉令派兼任處長職務在

鈞座領導之下自當盡其力所能及以勝勉事功更藉此以加緊推進本省之驛務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將奉派就職情形具文呈請

鈞座賜准核備案並祈 指遵再查中印線亦由 交通部開令設立中印線驛運管理處並派王炳南為處長徐雲王蓬為副處長合併附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雲南省驛運管理處副處長 曹奇唐 兼任八保驛運管理處處長

●令為據呈報舉辦兒童節展覽會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二八八號

令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社五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該處舉辦兒童節展覽會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原呈

為呈報

鑒核備案事：查本處對於兒童節工作計劃，原擬訂：「民國三十一年兒童節推行兒童幸福運動籌備綱要」，內分：兒童節慶祝大會，展覽，提燈，演講，歌詠，宣傳，標語，特刊，社論，電影，廣播，遊藝等十二項目，正準備間，適雲南省黨部於三月二十三日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兒童節紀念辦法，對於以上項目，經會中議決，除展覽一項由本處單獨舉辦外；其餘均由各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舉行，本處為求周備起見，復邀集昆明市政府，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昆明市書業文具業，西藥業，各同業公會，暨西醫公會等機關團體參加籌備，於四月四，五，六三日舉行兒童節展覽大會，會址即在本處，除禮堂外；計分兒童作物，兒童衛生，兒童圖書玩具等三部，均分室展覽，作物室彙集兒童作文，日記，習字，圖畫工藝等五項，計一千餘件，圖書室彙集兒童讀物，玩具，用品，圖表等四項，計九百餘件，衛生室陳設兒童衛生用具，藥品，掛圖等六百餘件，觀衆第一日約三千餘人，第二日五千餘人，第三日六千餘人，到會參加之兒童，亦甚踴躍，竊查本處成立伊始，對於兒童節各種項目，未盡推行，即此次展覽大會亦因限於時日，未臻完善，惟根據此次經驗，今後當易於着手，力求完滿，現在會務已經結束，除分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社會部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代理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裴存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前任安徽鳳台縣長韓鈞衡現已照章造具冊摺移交後任

接收應撤銷通緝一案令仰轉令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八三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九一六號令以前任安徽鳳台縣長韓鈞衡在交代期中適係惡感環境以致稽延現經照章造具冊摺移交後任接收其欠交稅款又已呈繳考其心跡尚非摻款潛逃者可比飭撤銷通緝等因；奉此，查本案會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平字第七三九號訓令通飭協緝並經本處轉令在卷，茲奉前因，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呈請通緝妨害家庭案犯朱曾娛一案令仰督率所屬

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該字第七五號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案查朱曾娛妨害家庭案件，經本處防警拘傳無着，應予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呈請鈞處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案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
朱曾娛	男	妨害家庭	逃匿	昆明地檢處	備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令通緝陳洪鈞等各案附人犯年貌表令仰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 訓令訓字第八五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九一七、九一八、九一九、等號訓令及同年五月十五日平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飭通緝陳洪鈞等各案並抄發人犯年貌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人犯年貌表令仰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案抄人犯年貌表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署令通緝人犯年貌彙發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職業或職別	通緝理由	請保機關	備考
陳洪鈞		福建閩侯		鏡柳鄉鄉長	附逆	行政院	
阮友仁		同		羅官鄉鄉長	同		
潘逸凡		同		足寨鄉鄉長	同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解處	所附		註
李慶霖	五十餘	安徽臨泉	面黑矮肝	安徽省政府	原任安徽第六師專縣長兼？縣縣長	二十九年二月率隊投偽	
林表	二八	揚陽	面黃瘦	士	身材中等	酒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東省民政廳 訓刑字第一二四七號
陳潤秀	二二	連州	面黃尖細	身材中等	同	同	同

林富豐	二四	惠來	同	身材肥胖	同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胸臂章各一枚	同	同
鄭豐年	一九	揭陽	同	身材矮小 面貌黃瘦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烈洪	二八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陳秉雄	二八	五縣	復興國民兵團 分隊長	身材中等	同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潘宗武	三〇	欽縣	警	身材中等	同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吳亞有	二八	五州	同	身材中等	同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同	同	同
龐亞興	三二	同	同	身材中等 白字面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亞保	三一	同	同	身材瘦弱	同	同	同	同	同
溫雲深	二〇	梅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耀芳	三三	番禺	幹訓團副官	身材高大 而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宗漢	四七	廣東	事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海清	四三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六五

卅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訓刑字第一二四八號

趙維泰	面黃白	同	白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	卅一年三月二十九號
余端華 二九 五台 電台領班	身材矮小	同	同	廣東省政府	卅一年三月二十九號
許展 一九 浙江 機工助手	面圓	同	同	財政部	卅一年三月二十五號
王振華 二〇 貴州 洗封特務長	面圓 身高四尺五寸	同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同	卅一年三月二十五號
陳汝之 二九 惠陽 警	面有痕一條	私逃	同	廣東省民政廳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緝法字第一二四四號
馬達德 二一 潮安	身材矮小 面扁赤	同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同	同
張肇琴 一八 五華	身高面小	同	同	同	同
李樹森 二一 羅定	身長體細	同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黃警秋	同
陳曉莊 一八 新會 振濟隊員	體肥身材中等	同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振濟會	同
廖明傑 二四 潮安 潮安縣政府警	口鑲金牙一個	同	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區專員	同
溫清 二一 清遠	同	同	同	廣東省政府	卅一年三月二十七號
孫廉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二十七號 刑刑字第一二四四號

蘇樹根	四三	同
陳河	四五	同
丘少強	二〇	南康
羅樣	五六	清遠
蕭琮棟	二八	茂名
張三水	一七	倍宜
盧煥循	二七	靈山
李雄光	二三	中山
徐明	五二	花縣
李子南	三三	清遠
楊萬	一七	同
江樹森	三六	同
鄧錫庚	五〇	同
李湖	一九	梅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同 同

同 同

六七

同 同

何騰川 籍字二〇六八號
龔肇永 籍字一六七三號
陳國璋 籍字七五八一號
劉月 籍字七六〇三號
王安平 籍字四八五九號
魏筱屏 籍字五〇一三號
胡牧恩 漢字三八五五號
楊城 鄂籍字四三十號
劉炳堃 鄂籍字五五四七號
張興遠 鄂籍字四六七號
雙華 鄂籍字七九四號
游樹榮 鄂籍字七五九三號
王祝生 鄂籍字四二六二號
張達 鄂籍字一六八六號
石金壽 鄂籍字四六七八號
張興發 鄂籍字八五五號
李自文 鄂籍字五五五八號
李自強 鄂籍字一九八五三號
黃德清 鄂籍字一七〇四七號
劉東明 鄂籍字一九九號
吳和仙 鄂籍字一二五八號

任敵偽警備司令部秘書

湖北省黨部

任偽湖北省政府科員

偽教育局長

偽糧食管理員

以 供獻

偽建設科長

賴民

偽十區區員

充任偽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五月份台訂本

陳獻武

鄂字一〇八〇號

華法祖

楚字一四六三號

羅祖光

楚字五一九五號

林肇宏

閩字五一四四號

鄭小琴

魯字二六八六號

鄭雨農

粵字二二六二號

李紹甫

魯字九二八號

張永鑑

魯字四五一號

樂謙一

魯字五七四五號

羅文華

魯字一一九號

徐志賢

三〇 湖北

楊志逸

三三 江蘇

梁社

三六 南海

梁泗

三三 南海

黃阿信

四六 陽江

呂惠和

三三 武平

附逆 充任偽職

海軍特別黨部 山東省黨部

軍醫 正 面

酒逃

卅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稅警團長

財政部稅警團長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刑字第一二四一號

技術員

頭蓄西髮面方身

捲款潛逃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刑字第二二四二號

南海自衛分隊

長身高四尺六寸

潛逃

廣東第三區專署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刑字第一二四三號

面黑

職守

職守

職守

職守

身高四尺八寸耳下

有黑痣一粒面黑

有黑痣一粒面黑

有黑痣一粒面黑

有黑痣一粒面黑

身材中等面色赤

身材中等面色赤

身材中等面色赤

身材中等面色赤

身材中等面色赤

黑

黑

黑

黑

黑

逃犯

逃犯

逃犯

逃犯

逃犯

陽春縣府

陽春縣府

陽春縣府

陽春縣府

陽春縣府

平遠縣府

平遠縣府

平遠縣府

平遠縣府

平遠縣府

魏其富	五二	高要	永寧鄉鄉長	貧	逃	廣東省民	
廖錦興		信宜	軍政部第三 補訓處學兵	身高面黑	逃犯	羅定縣府	
譚錫安	二一	欽縣	戰時通訊所 工役	身高四尺許臉圓		廣東省政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製
朱漢甫	四六	清遠			潛逃	府	刑字第一二四二號
黎培	三五						
俞伯虎	六一						
李宗樓	四三						
梁洪	三七	順德					
湯十	四六	清遠					
何鈞照	三八						
張芬	二八						
羅生	四八	三水					
葉計有	三七	清遠					
劉樹	四八						
歐水	三八						
萬錦玲	二八						
林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陳德材	二五	廣州警士	身材矮短 面白圓	廣東省政 府民政廳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訓刑字 一七三號
劉之於	二九	普寧	身材中等 面白圓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訓刑字 一七二號
姚嘉倫	三〇		身材短小 面黑大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覽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函書與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報費各費始能裝釘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註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督辦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遷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五月份合訂本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報國路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郵費	國幣	郵費	國幣	合計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	十二元四角	十二元四角	十二元四角	十二元四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數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2

年

14卷

6

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局執照第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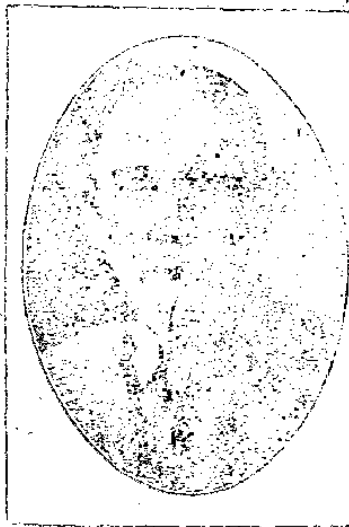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貨運行車調解辦法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獎懲辦法

命令

令公路總局准中緬運輸總局代電送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財政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該廳請轉咨省執委會將本省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約數等查明飭遵等由一案令仰

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電為外商在我國商埠設置學業如有購存銷售各項指定物品應概行依法登記等由一案令仰妥為辦理具報

令糧政局准糧食部咨送農林部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數額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嵩明縣准內政部咨送烈士張鳳忠事蹟表請轉飭原籍縣政府舉行入祀儀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經濟委員會為暫由本府刊發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及小官章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查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派王鳳瑞楊紹曾張渭清胡道文楊適生李國清史華等為本省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督察專員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呈報失學兒童民衆調查表製定表式令飭遵照填報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地政事業已由該府依序推進毋庸會同辦理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備胞墾殖委員會據呈報辦理中國國民黨駐緬總支部常務委員李竹瞻函請轉飭騰衝縣劃定墾區等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會澤縣據呈該縣仰縣長歐陽謙差欠積谷贖通令查緝追賠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府奉行政院令查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貨運行車調整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助具報

令民政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修正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一案令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為對於人民以扶幣掉換關金券或以關金券調換法幣均應按照規定折合率盡量予調換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為合作社之屠宰應一律課征用符稅制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函為關於限制本市小轎車規定辦法七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飭禁期間肅清烟毒應嚴禁賭博查緝以期澈底杜絕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會充保民大會出席人者自應認爲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資格等由

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廳會局市府據財政廳呈請自本年度起所有省級各行政機關職員給發扣薪統歸各機關自行辦理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社會局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洛工頭楊家貴反抗工會及華豐沐浴室店東李華堂因工人入會懲處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縣據呈請准予自三十一年份起禁止買賣縣屬地方公產以便清理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保植局長呈報本年裁植各路行道樹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奉令擴編縣呈請將北城折卸開闢市場等情研察核一案令仰知照

令本廳趙補據呈威寧縣長及民工總隊長負責鋪填威昭段路面運限完工請嘉獎一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等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勸業條例及勸業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應受於勸業者始得呈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明令公佈令發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毋庸廢止等因一案令仰即便

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前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為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法第五條保甲長在任內得享受之特

遇懇請部隊人員同等待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浙江全省防空司令部提出請予規定各縣長辦理防空工作列為縣長年終考績標準一案令仰知照并轉

飭知照

令警務處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第七區分隊長劉劍雄一案令仰遵照緝緝為要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財兩廳田賦管理處呈據該府呈請將劃歸市區耕地自三十一年度起照案移交以便接征田賦一案令仰即便

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辦理威寧縣電請獎勵民工總隊長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修正暨補充本市人力車取締規則辦法等定期實施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公 牘

咨復省臨時參議會據建設廳呈復參議員馬鍊建議救濟糧食意見一案咨復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南甯縣呈請通緝刀建興殺案內逃兇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竊案縣仁厚鄉殺人犯黃富基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 一、本局為限制公商貨車任意過戶以嚴管制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公商貨車之過戶適用本辦法其他車輛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三、凡公商貨車出售轉讓或移轉產權必須辦理過戶手續時應先向本局指定之各地審核機關索取汽車過戶聲請書三份(凡在歷經發牌照機關所在地者應填三份如不在歷經發牌照機關所在地者應填四份)詳實填寫具妥保簽名蓋章連同應繳各項證明文件一并呈請審核

四、各地審核機關接得上項聲請書後依照下列各項規定予以審核必要時得傳詢新舊車主或派人審查以期公允

(一) 凡經營汽車之貿易商行由編進口新車領有臨時牌照駛至目的地後尚未換領正式牌照前得將車輛轉售請求於過戶後再由新車主換領正式牌照

(二) 政府機關由編進口新車領有臨時牌照駛至目的地後尚未換領正式牌照前如原機關須將該項新車分配於附屬各機關者得請求於過戶後再換領正式牌照惟以該項車輛於原機關者為限

(三) 凡進口新車領有臨時牌照者於到達目的地後應於一星期內向經發牌照機關換領正式牌照逾期從嚴處罰除(一)(二)兩項之規定外在本領正式牌照前概不准先行過戶

(四) 不論商辦汽車均領得正式牌照後使用時期不滿六個月者概不准過戶每次過戶後未照六個月者不得重行過戶

(五) 運輸商行車輛不准過戶於政府機關如政府機關因緊急需要必須在國內購車而未向國外訂購者先報請運輸統制局核准於請求過戶時應繳驗核准文件及售車契約以憑審核至購車機關非奉特准仍須將車行駛於已經指定之區段不後銷運送公物任意行駛其他區段

(六) 運輸商行車輛互相買賣請求過戶時除將舊車契約一併附呈審核外新車主在接收車輛後仍須將車輛行駛於已經指定之區每段非奉特准不得改駛其他區段

(七) 政府機關車輛得過戶於運輸商行但須得該管上級機關之許可於請求過戶時除將讓車契約及上級機關准許過戶之證明文件一併附呈審核外運輸商行於接收車輛後應立即報請管制機關登記指定行駛區段不得任意行駛

(八) 政府機關車輛互相過戶於請求過戶時應將關於轉讓車輛之公文證件一併附呈審核

五、審核機關於接得上項聲請書時應迅予審核將處核意見「准予過戶」或「不准過戶」簽註於聲請書上加蓋關章除抽存副本一份外將其餘發還原聲請人

六、聲請人於接得已經審核之聲請書後如批有「准予過戶」字樣者才得依照汽車補牌補照過戶及變更登記實施規則之規定由聲請人發牌照辦理過戶手續

七、聲請人於接得已經審核之聲請書後如批有「不准過戶」字樣時如能提出充分證據者得請求審核機關予以復審惟以一

次爲限

- 八、各地經發牌照機關對於貨車過戶應憑審核機關核定「准予過戶」之聲請書方得接受辦理過戶手續
- 九、凡商車過戶如有隱報希圖規避軍運情事時一經查實除由審核機關通知經辦過戶機關予以註銷外得視情節之輕重對於新舊車主分別外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沒收其車輛
- 十、凡公商車輛過戶如有互相利用希圖規避軍運高價競爭情事時一經查實除商車主方面按第九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政府機關方面主管人員應由審核機關呈報本局轉行各該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懲處
- 十一、各地審核機關由本局另令指定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條 縣政府爲管理並推行各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上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三、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八、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官等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

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頒行前由縣長參照縣行政人員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任用之如各該縣曾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部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統計表督飭所屬各鄉(鎮)保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學齡兒童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分別督飭入學。

第三條 施行強迫入學時應先聯絡有關人員加緊宣傳使一般民衆認識成人補習教育之重要

第四條 各縣(市)鄉鎮應分別設立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各該鄉(鎮)強迫入學事宜。以警察分局長鄉(鎮)保長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率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自治人員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協同辦理。並將此項工作列為各該縣中心工作認真考核之。

第六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視其年齡順序分期強迫入學并以男女分班學習為原則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先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由警察或自治人員加以警告并限期入學。

三、罰鍰 轉告期滿仍未就學者由強迫入學委員會酌情形以相當罰鍰(但至多不得超過當地食米五公斤之值)并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公佈作補助當地學校之經費并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并仍令其准許讓僱工入學及不得藉詞廢棄。

第十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未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二、凡身有痼疾或殘廢，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并考查屬實者，准其免學。

第十一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學校繼續入學。

第十二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離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或人煙稀少之地區，應酌予巡迴施教。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分呈 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校辦理民教部之主管人員，應視其成績之優劣，予獎勵或懲處。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五種：

- 一、傳令嘉獎
- 二、記功

三、頒給獎狀
四、增發補助費
五、升級

第四條 懲處之辦法分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扣發補助費
四、撤職

第五條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能按照規定辦理民教部者應予嘉獎，能照規定辦理而成績優異經考核屬實者，得分別情形增發補助費。負責人員酌量記功升級，或頒給獎狀。

第六條 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未能達到規定數量者，應予申誡，辦理成績太差或全不辦理經考核屬實者，應予扣發補助費，負責人員酌予記過或撤職。

第七條 本辦法之草案，由各縣（市）政府負考核之責，並由教育廳覆核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呈請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互調之公務員以同宿學考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為限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簡薦任人員在行政院所屬部會署轉任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第四條

一、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二、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一省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優異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廳長須任現職滿三年依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考成結果成績卓著經行政院獎勵有案者

二、院轄市局長各省縣長省轄市市長須任現職滿三年曾經銓敘合格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未經考績而具有特殊成績能提出具體事實有省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文實足資證明者

三、中央各院都會署簡薦任人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舉行公務員互調時每省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員缺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負責保送其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各省省政府

三、院轄市市政府

第六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互調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

第七條

前項保送起訖日期並應通知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行政院於保送期間截止後應參酌被保送人員之志願學歷經驗分別擬定互調員缺除調任為各省廳長者由行政院依其他簡薦任職者應由行政院檢同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請 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或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

始予調用簡任職由 國民政府任命調任職用簡任機關呈請任命前項互調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調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同一職缺志願調任在二人以上時應以成績最優者調任若所擬職缺無人願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被保選人員學歷經歷與請調職務不相當者由行政院通知原機關另保或免調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組織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互調人員如因營辦事項須交代清結始能赴任者應預知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互調人員赴任程內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立即赴任時其原任或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兼代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互調人員調任後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調任機關長官不得改派其他職務

- 一、到任後情勢變更致人地不相宜者
- 二、調任機關組織變更致所任職務與學歷經驗不相稱者
- 三、調任機關予以升等任用者

依前項規定改派其他職務時調任機關事前應聲敘理由報經行政院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得呈請改派並應將任用情形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互調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 二、其他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互調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致原職不存時或具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職時行政院或原保送院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赴任及回職旅費係指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均各由原機關酌量酌當時情形核給之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製費

互調人員自調任之日起在赴任程期內其薪俸仍由原機關支給互調人員其所調職務如須加以訓練者其訓練期內

第十六條 薪俸及所需用費仍由原機關支給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保送表式

現任職務		經歷				經		出身	黨籍	被保人姓名	保送機關
到職年月	級 官 等 稱	三 次 年 考 情 形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職務			別 號	
三	二	一	次 第	年 度	分 數	平 時 獎 勵	證 明 文 件	住 址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績 成 殊 特											

志願 調任	保證 機關	長官 行操	許語 體	保送	機關 長官	保送 機關	職別	姓名	蓋章
				力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正 貼二寸半 面相片 考備					

- 一、本表須向樣寫三張行政院於審查決定後即以一張於送任用審查表時併送銜部備查
- 二、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數及畢業時所修科目
- 三、出身與經歷均須提出證明文件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須另粘紙續寫加蓋驗經印章

貨運行車調整辦法

- (一) 聯合集中辦公地點充分利用民房必經時建築新屋所需建築費在三十一年度各路建築費項下酌撥
- (二) 實行本局前訂汽車運輸物資程序此項程序等於貨運須知內分(一)託運(二)派車(三)裝貨(四)付費(五)檢查(海關檢查檢査所檢查)(六)卸貨共六點手續簡明自可辦理迅速
- (三) 擬實行「分線二次檢查制」擬制各公路線為浙福線昆筑線渝線曲瀘瀘川油線成渝線川陝線等僅於起訖站由檢查所率同其他各檢查機構施行檢查一次即放行其中途任何機關不准再查不准登記不准收費不准扣留

汽車運輸物資程序

一、運輸統制時為增強運輸效力起見特規定汽車運輸物資程序交由各地管制站執行之

二、物資託運車輛支的物資裝載檢查放行卸庫以及運費收利等手續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甲) 物資託運貨物(軍品公物商貨)應填具託運單詳細填明貨物種類件數重量包裝狀況及貨物所在詳細地址運往詳細地址託運人收貨人等項送交管制站登記依次派給車輛但物資較多之機關應酌派負責人駐管制站隨時取得聯絡

(乙) 車輛夫配運車輛(軍公商車)到達目的地後應立即向管制站(或其他代理機關)報到應將車輛整理并向管制站呈請裝貨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有條件損壞或需大修理者應事先聲明限定期前須將車輛到站整頓裝貨後管制站應即遵照統制局之規定依次派車填發放行證指定裝貨倉庫交司機持往裝載(物資機關有派駐聯籍員者應交其在放行證上蓋章)

(丙) 裝貨司機領得放行證後立即駛往指定倉庫裝貨裝貨時間自車輛到達倉庫時計算不得超過四小時逾時應由物資機關照付延車費其超過二十四小時者并應受行政處罰裝妥後開至管制站辦理其手續但物資倉庫距離管制站去程五公里以上者得將在手續辦妥後進行裝貨出發手續於到達次站後補辦物資倉庫裝車後如有其他手續應在裝載時間自行辦妥或至管制站辦理不得責令車輛駛至其他地點

(丁) 款項收付託運機關應將所需運費算繳管制站收存代付車輛裝貨後即向管制站具領十足運費(付費應以拾頭次單為原則并)繳納一切規定之費用如車輛有空餘噸位可搭乘旅客時應在站辦妥二八客票手續(軍公車輛收費辦法其另有規定者得不通用本條辦法)

(戊) 檢查
(子) 海機檢查
(丑) 陸軍檢查
(寅) 陸軍檢查
(卯) 陸軍檢查
(辰) 陸軍檢查
(巳) 陸軍檢查
(午) 陸軍檢查
(未) 陸軍檢查
(申) 陸軍檢查
(酉) 陸軍檢查
(戌) 陸軍檢查
(亥) 陸軍檢查

(己) 卸貨(一)卸貨時間自車輛到達卸貨地點時起計算不得超過四小時逾時應延車費超過二十四小時其物資機關并應受行政處分(二)倉庫或收貨員收到物資後應在放行証上簽收蓋章將原證繳還到達管制站或代理機關并取收條原證不得遺失

三、運輸統制局前特機關運輸物資另有核定辦法除檢查外不雙本辦法之限制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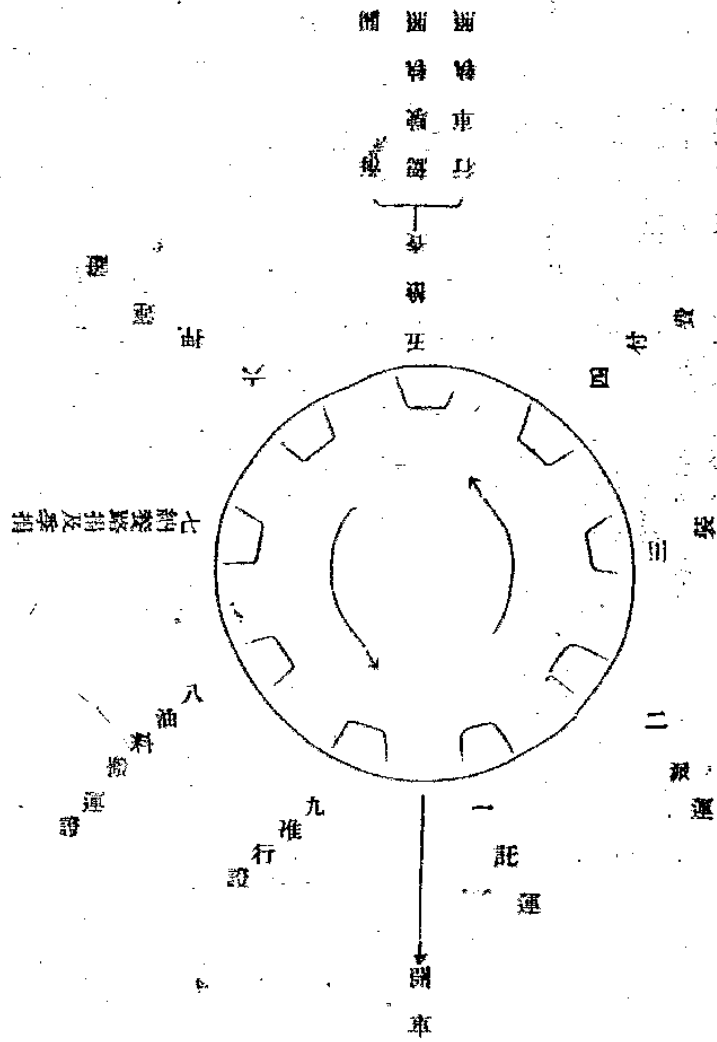
調整後辦理貨運程序簡圖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一五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濟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照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管理時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廢金屬包括各種形狀不同之廢金屬材料工具器皿廢機器及破爛鋼鐵物料以能復治或變形利用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會對於金屬之管理收購事宜除由本會主辦營業處及各區辦事處暨各分處或設廠專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委託戰區經濟委員會或地方機關代辦
- 第四條 運輸廢金屬應持有鋼鐵管理委員會運輸執照無上項執照者沿途關卡及檢查站所應予扣留並報告前條所指本會管理機關或委託機關
- 第五條 管理廢金屬規則第三條丙項所稱地方主管官者為縣市政府
- 第六條 實施管理廢金屬區域由本會隨時核定公佈之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 第七條 凡於廢金屬有提機舉斷或其他操縱行為有確實證據經當地政府機關或人民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管理廢金屬規則第五條所指之手續費或變換金按照官價給予百分之十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 第一條 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重慶市禁止宴會其因特殊事故必須舉行宴會者應由承辦餐館向市警察局登記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事故以招待外賓因公集會及婚喪慶典為限
- 第四條 承辦筵席之餐館應將宴會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宴會日期地點及宴請人數於期前一日向市警察局登記

警察局長應據前項登記按期前往考查

第五條 重慶市各中西餐食店及供給飲食之旅館（以下簡稱餐食店）每日須將實購肉類（包括魚類）分別品名數量單

價等列表分別呈報社會局警察廳備查（表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六條 各餐食店每日所需肉量由社會局應隨時派員考查是否實在并得視市場供需情形予以核減并隨時通知警察廳依照

核減額 密查

第七條 各中西餐店中店售便餐須按顧客比例依左列標準限定其消費量

甲 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乙 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丙 七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各西餐店出售便餐每客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第八條 凡在餐店宴會中餐每桌以七菜一湯西餐每客以三菜一湯為限

第九條 各餐食店出售之酒限用國貨并不得燒烤乳酪

第十條 各餐食店不得出售或代購酒類顧客并不得飲酒

第十一條 各餐食店所開賬單及單簿須將出售菜名數量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填註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顧客如違本法之規定由警察廳處以每人二十元以上或二百元以上之罰鍰并將情節節予以拘役如係公務人員

并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各餐食店如違本法之規定由警察廳處該店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從重議罰外并得視其情節

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四條 警察廳為前項停業歇業之處分時須即錄案通知社會局查照

第十五條 關於餐食店為公共食堂之設立應分別加以限制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筵席之征收應採累進稅制其稅由市政府擬定呈准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第十六條

各餐食店須將本辦法懸掛於店內顯昭處所并將所需張數列表呈由市政府即發備用如違不張貼或故意毀損者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二日施行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查節約消費原以統制物品來源統制物品分配為最有效之辦法但在此統制政策未實施以前自應因時制宜以切實簡易之方法勵行節約而移風易俗導領於社會運動之倡導及社會力量之制裁似非策勵全體一致努力於社會宣傳檢舉不足以收宏效茲謹擬訂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為如左

(一)運動之目的

甲 積極的以社會力量倡導節約

從積極方面倡導節約督促各機關團體切實倡導嚴厲施行以期普及而樹以德

乙 消極的以社會力量制裁消費

從消極方面制裁消費策勵有關機關團體從事檢舉切實推行以期改善風化

(二)運動之配合

甲 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由社會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將節約運動配合實施

乙 配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及重慶市政府公布之非常時期重慶市政府取締宴會

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

丙 利用各種集會督促推行

利用紀念週國民月會以及各種集會講遠戰時生活節約及限制酒食消費之意義與必要

(三)實施之步驟

甲 宣傳

二編印標語

乙 勸導

一 組織勸導隊分往各餐食店及公共場所切實勸導

二 由各機關長官向所屬工作人員切實勸導

三 由各人民團體向所屬會員切實勸導

丙 檢査

一 社會制裁

二 書面勸戒

三 公開制裁：不服勸戒再犯規定者得於報端公布其事實

(四)實施之機構

甲 組織戰時生活勸進會

由社會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同地方黨部團部重慶市參議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戰時生活勸進會依照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及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之規定先從取締宴會限制酒食消費着手戰時生活勸進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乙

組織勸導隊及檢査隊

由勸進會組織勸導隊並會同憲警機關組織檢査隊分制執行任務

雲南省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令 (命令) 第十四號 六月廿六日 訂本

▲准中緬運輸總局代電送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檢路字第二〇七八號
案准 公路總局

中緬運輸總局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昆車字第四六一九號有督昆代電開：
案奉運輸總局檢路字第五一六一號代電內開查本局為限制公商貨車任意過戶以期管制便利起見特訂定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十二條除佈告週知外茲檢發該項辦法及指定各地審核機關表各一份特電查照辦理為要等因附辦法及附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公佈自四月一日起實行外茲檢附該項辦法一份隨電通知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省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五三號
案奉 行政院

行政院政字第六三四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令，為修正省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該項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廳遵照并轉行各市縣遵照... 此令

詳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函請該廳請咨省執委會將本省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約數等查明核辦等由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二二五六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接該廳呈請轉咨省執委會將本省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約數及舉辦是項工作縣份查明飭遵以便辦理到府當經咨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九號公函開：

一、查此案前奉中央組織部通告以三十一年度為全國舉行基層幹部普通訓練之年為配合新縣制之需要及加強黨之組織對工作起見特製發全國黨務基層幹部訓練要點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廿日起普遍實施并須於三十一年度分期訓練完畢其訓練經費并規定由地方負擔為原則由各省委黨部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黨部將是項經費列入三十一年度縣市總預算內等因奉此查黨務基層幹部訓練中央明白通飭普遍辦理是凡已成立之黨部縣局均應遵照實施各縣黨部所屬黨員平均每縣六百入左右(昆明市黨員在三千以上)照中央規定調訓人員每縣至少當在二百人經詳細計劃將所有應調人員分期輪流訓練完畢最少每縣應繼續開辦三期至五期每期由班供給書籍講義伙食等費預按平均每縣全年應需經費國幣一萬元係為專費所必需查本年度已計劃遵照中央規定將未成立黨部之縣局普通籌設黨部則黨部成立之後此項訓練即着手辦理故黨務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目前不論已否成立黨部之縣局均應列入總預算內綜計全省有一市二縣計一百一十三縣十五股治局茲擬定昆明市訓練費為國幣二萬元每對汛區一萬四千元台二萬八千元一等縣二十四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每縣一萬元合二十八萬八千元二等二十七縣三等六十縣每縣一萬元合八十七萬元十五設治局各八千元合一百一十二萬元全省訓練費合國幣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元准咨前由相應復辦查照辦理為荷

理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辦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電省外商在我國商埠設置營業如有購存銷售各項指定物品應概行依法登記等由一案令仰妥為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四八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世受鈺電開：

查非常時期取銷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定購存或銷售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重要物品均應登記呈報以便查核此項辦法各地久已施行但外商尚有未經遵辦者茲為切實執行取締起見本會同外交部會商在我國商埠設置營業如有購存銷售各項指定物品應概行依法登記事宜應由各商埠之當地主管處署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主持辦理其指定物品另設專管機關者並應由登記處署將登記情形隨時轉函該專管機關備查此項登記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在限期屆滿倘仍有外商未經遵辦登記自應依法處罰各地方政府如未有逕行處分者可即逕由本部轉咨外交部知照各該外商駐華使領館予以處理除分行並由外交部分別知會各使領館轉令外僑一體遵照外相應電請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商埠當地主管官署遵照妥為辦理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荷

理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平價委員會，昆明市政府，外交辦事處妥為辦理

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二年一月

月

日

主席龍雲

▲准糧食部咨送農林部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數額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二二四八號

令 糧政局

案准

糧食部四月九日諮民三字第一四七九六號咨開：

「案准農林部稟報字第二四七三號咨開：查糧食增產為當前急務自經本部策勵以來已見成效本年度會厘訂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奪並分別咨令各省施行其經費亦斟酌需要分別核定准以預算有限規定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在預算名額之內查所需薪津由各省自行酌定得在本部額實增產專款項下之給其所需米貼應按照省方規定統由省費支撥各在案茲查該項米貼雖經規定由省方統支但未經指定專款撥充或恐偶有延誤得及糧增開悉貴部在各省徵收實物有百分之三十留作本省撥充公務人員米貼之用擬請貴部咨行各省政府凡糧食增產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需米貼按照省方規定額數指定在征收實物留省百分之三十數內支給茲將列「本部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數額表一份相應檢回原表咨該省核辦理見復等由附送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數額表一份准此查農林部在各省辦理增產工作人員為數無多其米貼既規定由省費支撥所有食糧自應由省統籌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附各省工作人員數額表一份請查照於籌辦地方分糧時統籌配發為荷

等由；計抄送農林部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人員數額表一份，准此，合將原附表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二三

計抄發原附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送烈士張鳳忠事蹟表請轉飭原籍縣政府舉行入祀儀式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嵩明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十一日滄禮字第一〇二一號咨開：

准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滄務軍字第四九七四三號咨檢送一七二師入祀烈士姓名冊表等件請轉發入祀等

由查冊列烈士張鳳忠一名籍隸事蹟與抗敵殉難忠烈官兵詞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合應准

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資矜式除分別抽存及咨復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事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烈士原籍縣

政府按照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忠烈祠儀式舉行入祀並飭將入祀情形逕轉備查為荷計檢送事蹟表一份。

等由；准此，合將事蹟表抄發，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張鳳忠事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烈士事蹟表

姓名	張鳳忠	別號	崑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二	籍貫	雲南省 武明縣	黨籍	未入黨
學歷	行伍				
經歷	曾充一二上等兵等級				
生平事蹟	平時服從命令作事勤謹勇於				
死難情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在安徽壽縣莊墓橋抗敵陣亡				
遺族概況	父 妻 文年六十歲 母 于氏年六十歲現住武明縣雞籠鄉				
備考					
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 申請人張偉英 呈

▲令為暫由本府刊發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關防及小官章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啓用

並將啓用日期報查

令經濟委員會

案查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業已遞案改組為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並經本府組織規程核定轉咨社會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暨由府先行移委局長及副處長各任案茲暫由本府刊發該處關防及小官章各一枚曰「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仰即轉發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查

雲南省政府公函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此令。

計刊發國防官章各一枚。後發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日

▲為奉行政院電派王鳳瑞楊紹曾張渭清胡道文楊適生李國清史華等為省第一、

二、三、四、五、六、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民政廳

查本省增設行政督察七區，業將區域，組織，編制，經費，預算等項，報請中央核定，並將專員人選，遊議簡派，暨分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微電開：

奉行政院四月二十九日令該省第一區專員胡道文應免本職派王鳳瑞楊紹曾張渭清胡道文楊適生李國清史華為該省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除分行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日

▲令為據呈奉令呈報失學兒童民衆調查表製定表式令飭遵照填報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八四九號

令教育廳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奉令呈報失學兒童民衆調查表製定表式令飭遵照填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原呈

案奉

教育部國字第四五九零五號代電開：

「查本部爲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起見，前經訂定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九條，于上年七月以國字第二七二二八號令發遵照辦理在案。依照注意事項第三節第四第九各條之規定，該應即擬訂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各校辦理民教部獎勵辦法，并造具所屬地方各保失學民衆調查統計表册呈部備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及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獎勵辦法

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龍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二七

▲▲令為據呈復地政事業已由該府依序推進毋庸會同辦理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二二八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件呈復地政事業已由府依序推進毋庸會同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土地陳報案，昨據財政廳田賦管理處呈為本省各縣屬耕地，曾經財政廳實施耕地清丈，應不再舉辦
土地陳報，并由該廳一再呈復財政部，不再舉辦，請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指令仍候財政部指示遵辦在案，茲據呈復該府
地政事業已由府依序推進，預計於本年底結束，在此期間，仍應繼續辦理，以竟事功等情！查此案既據財政廳及田賦管
理處會呈土地申報案均不再辦理，則該府所辦之耕地測量部份，應暫時停止進行，靜候部令再行決定辦法，至宅地部
份，既已完成三份之二，應准予繼續推進，以竟事功，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原呈
為呈請事：三月二十六日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給地價元電開：奉院令以第五四九及五五一次院會議決三十一年度地政事業應以舉辦地價申報為中
心工作各省原定舉辦地價申報事經准即由內政部得前經會議定維持或停辦本年度已發經費內地政部份除三成留作已辦未
完事項外餘概移充地價申報經費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一）本年度新辦地籍整理事業請即辦（二）未完事務請以核定
之本年度地政經費三成撥充進行（三）其餘有關地政事業經費請一律充辦地價申報之用除另咨外特先電請查照并轉
飭遵辦等由謹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會同民財兩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職府整理地籍工作於二十八年奉令開始辦理、所用經費，係自行籌措。現在戶地測量，其耕地部份，利用航測，照片圖於三十年八月，業已完成，現在只須調查及求積而已，其宅地部份，以人工施測，業已完成三份之二。又登記工作，由城內第三、二、一各區逐次辦理，依序推進。綜上所述各項工作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在此期間，仍應繼續辦理，以竟事功。奉令前因，除將辦理情形，分函民財兩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請所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昆明市長張存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為據呈報辦理中國國民黨駐緬總支部常務委員李竹瞻函請轉飭騰衝縣劃定舉區等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種字第二二四六號

令僑胞舉殖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中國國民黨駐緬總支部常務委員李竹瞻函請轉飭騰衝縣劃定舉區以便僑胞歸國舉殖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呈處。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二九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一九四七號訓令以准中國國民黨駐緬總支部常務委員李竹階函請轉飭騰衝縣政府劃定墾殖區以利僑胞墾殖一案飭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經遵於四月二十一日召集各有關機關研議僉以近來回國僑胞日衆而本境邊地待墾荒地甚多僑胞願在本省沿邊墾殖洵屬難得應予補助旋即決議一由省會函請建設廳令飭騰衝縣政府遵照越日劃定墾殖區以利僑胞回國墾殖等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莊所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十一日

年

月

雲南省僑胞墾殖委員會主任委員

▲令爲據呈該縣卸縣長歐陽謙差欠積谷請通令查緝追贖一案仰即知照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四六號

令會澤縣長肅啓明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呈一件：爲卸縣長歐陽謙差欠積谷三千三百餘石請通令查緝追贖由呈悉。案據分呈，候令民政廳併案核辦，飭遵具報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三月

十一日

年

月

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卸縣長歐陽謙移交積谷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京石、四斗四升八合五勺，經縣長派員盤算實有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二京石、七斗六合，比較後尚差欠三千三百九十三京石、六斗七升二合五勺，當經縣長冊結呈報民廳備查並經咨請該卸縣長迅將欠數咨交，以便接管具報各在案。嗣奉 民廳二字四一號指令飭卸縣長差欠積谷三千三百九十三京石、餘，究係因何情形，應迅速查明呈覆等因；復經縣長將欠谷查明陳係其任內售賣縣倉及糧管分會提儲之數，呈復備查亦在案。並又經縣長咨催該卸縣長將欠谷移交，以憑接管去後；旋准該卸縣長咨覆「略稱：該縣長差欠積谷，經依據上年縣政會議議決：每京石、定價國幣二十元分配義倉及寺廟糧戶領款購谷填倉，相應列冊請頒代齊令辦辦理」等由；准此。當經縣長代為分別指令飭各有關鄉鎮寺廟糧戶以及教育局等限期繳谷填倉去後；迄令行將半載，未據各有關鄉鎮寺廟糧戶等繳交顆粒，事關儲政，未便聽其循延，復又派警嚴予代追，結果仍屬無人繳谷，究其原因，實該卸縣長當時因循不辦，事隔兩年有餘令背谷價懸殊甚鉅故也，是以該卸縣長歐陽謙藉此情形，並因奉令查龍購填移交接管，自知責不能辭，於是作脫身之想，乃於前月離日藉故聲言溫泉沐浴，遂中途搭車潛逃，隨經縣長查覺，派人往追，無如車行最速，已不能反，當即以三十電分報在案。惟事關積谷，顆粒為重，令該卸縣長歐陽謙交代不消，藉故潛逃，居心貽累，殊屬有違法紀，自不能任其速闕，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並祈通令查緝追贖，以重儲政，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會澤縣長蕭啓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奉 考試院令據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二五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三一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二月六日訓令內開：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經兩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及表式，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及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邵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貨遵行車調整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助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六三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渝統運字第五〇五〇九號子蓋統運管代電為海緬公路監理委員會在昆明先行籌設管制站聯合類公諸查照協助等由。准此，除電復并分令軍事會警察局外，合將原代電及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協助具報。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及附件
主席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原代電

雲南省政府公鑒案奉 委座侍秘第一〇七八號亥寄代電開據農本局總經理報告現行公路貨運制度開車前須辦理之手續繁複且難之端據其有一部分確為事實所必要但亦有手續過繁之處應即設法合併調整以期簡捷茲將原送程序表隨文轉發即希約集有關機關會商討論限於本月內儘量減少其轉折程序並將決定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約集後方勤務部關務署等十餘機關商討決定(一)實行聯合集中辦公地點充分利用民房必要時建築新屋所需建築費在三十一年度各路建築費項下酌撥(二)實行本局前訂「汽車運輸物資程序」此項程序專於貨運須知內分(1)託運(2)派車(3)裝貨(4)檢查(5)海關檢查所檢查(6)卸貨共六點手續簡明自可辦理迅速(三)擬實行「分線一次檢查制」擬劃分各公路線為滇緬線昆筑線筑瀘線曲瀘線川湘線成渝線川陵線等僅於起訖站由檢查所率同其他各檢查機構施行檢查一次即放行其中途任何機關不准再查不准登記不准征費不准扣留(四)調整後行車手續程序圖(另附)等四項並經呈奉核准施行除飭本局滇緬路暨委會在昆明先行籌設該管制站聯合辦公并分電所屬遵照及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并惠予協助為荷運輸統制局子養統運管印附調整後貨運程序圖汽車運輸物資程序管制站組織系統表車站設計示意圖及聯合辦公室設計示意圖各一份

▲考選委員會咨送修正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檢發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一案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四零六月份會訂本

三三

考選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字第一二二號咨內開：

「案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驗辦法前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令行查開在案嗣本會選准福建四川等省政府電詢現任黨政軍公務員可否參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
選人考試到會經本會會議決擬將原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又接各省縣政府及各縣請檢嚴人商請改繳二寸
半身相片或用捐款代替各等情復經察酌事實予以變通一併備文呈請考試院鑒核又在案茲奉考試院本年三月十四日秘
▲文字第一四一號指令開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分別修正明令公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及修
正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通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及修正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准財政部電為對於人民以法幣掉換關金券或以關金券調換法幣均應按照規定

折合率盡量予以調換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三四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檢錄幣(五五八)(〇四、五八)電開：

「查中央銀行關金券自二十年五月間開始發行以為繳納關稅之用流通市面已有十年歷史近以四行發行之法幣十
元以正銀為五十元十百元券兩種缺乏適中而額幣券以為掉換行使之中介沿海及接近戰區地方尤感大券掉換小券之困

擬致有發生兌換差價情事本部為調劑大小鈔券之流通而除大小券間掉換之差價及商由中央銀行將庫存關金券規定每
一關金折合法幣二十元提前發行以濟當前需要同時以關金每一單位含金量原為六〇、一八六六公毫茲既改定每一關
金折合法幣二十元行使因將每一單位含金量改定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使其所含金量以現行外匯為價套算適合於法
幣二十元所值外幣數目以昭核實此項關金券之發行純為調劑大小券之調換與法幣制改革毫無關係乃無知商民昧於真
相竟有誤會為幣制改革自相兌換甚至乘機造謠為拾物價以圖私利亟應明白曉諭以正觀聽而杜奸究除由部代電中交
農四行對於人民以法幣掉換關金券或以關金券調換法幣者各該行分支行處均應按規定折合率量予以調換以完成便
利流通之宗旨并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布告商民一體週知其有故造謠或乘機牟利者并嚴予查獲法辦以昭炯
戒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布告週知，并分令富源新銀行等務遵照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社會部咨為合作社之屠宰應一律課征用符稅制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二六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合工字第二四四九號咨開

「查合作社兼營屠宰應否免納屠宰稅一案本部前據廣東省建設廳請解釋經咨准財政部咨復并以社會合字第五
六四三號咨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近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浙江省政府電為合作社應照章繳納屠宰稅一案奉 院
片諭交財政社會兩部核復通知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咨請維持原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顧伍字第五四六四號
指令開：「悉查此案業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查屠宰之征收根據上年三全財會決議應改營業課征制為對消費課征制俾資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三五

大稅源增裕稅收以充實縣之財政收入本部據此項原則擬訂屠宰征收通則草案呈經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其第二條規定為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徵屠宰稅即指課徵消費性質依此規定屠宰稅既已由營業稅劃出另行徵收合作社法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自不能再適用之于屠宰稅是以合作社之屠宰無論其為營業抑或供社員食用要皆消費性質自應一體課徵用符稅制之原則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 蔣

▲准軍事委員會 中緬運輸總局函為關於限制本市小轎車規定辦法七項一案令仰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二〇四號

案准

令公路總局

軍事委員會 中緬運輸總局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昇發字第四七七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關於限制本市小轎車一案前經兩准貴主席三月三日大雨略以已飭貴省警務處與本局警務處會同辦理并分令公路總局遵照等由頃奉運輸總局丑鈞運代電轉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茲定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依左列規定

(一)小轎車在陪都行駛者仍由本會辦公廳核發通行證在各省則由省政府核發并報本會運輸總局核備案非經該

局發有幹綫通行證者不得駛入幹綫(二)卡車及大客車在陪都行駛者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核發通行證行駛公路幹綫者則由該管運輸局或管制所站核發行駛各省公路者則由省公路局核發均報運輸統制局核准備案(三)發給通行證之卡車應以裝運軍品部隊或經運輸統制局特准之有關國防物資者為限此項車輛回程時亦得通行(四)自實行之日起凡無通行證之車輛概由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所屬檢查所站嚴禁通行(五)凡在實行之日以前出發在途之車輛准憑隨車證件完畢其行程在返回原根據地為止(六)凡以柴油木炭煤油天然煤氣為燃料之汽車仍照向章通行不受上列限制(七)商車願改裝煤氣爐而財力不足者得向運輸統制局申請予以借款之補助以上各項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隨屬遵照為要等因轉令遵辦等因奉此查第一項小轎車通行證規定在各省則由省政府核發并報會運輸統制局核准備案非經該局發給幹綫通行証者不得駛入幹綫又第四項自實行之日起凡無通行證之車輛概由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所屬檢查所站嚴禁通行各節自應遵照所有本市小轎車核發通行證是否仍指定貴省警務處會同本局警務處妥洽辦理相應函請查照并祈
為荷

則復在滇省幹綫本局暫定以東至曲靖宣威昭通西至曉町北至會理為範圍關於各該線通行事宜即由本局辦理併請察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中緬運輸總局俞兼主任函當經分令該局遵照在案，茲復准前由，查本市小轎車核發通行證一事本府係指定警務處辦理，除函復暨分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准內政部咨為斷禁期間肅清煙毒亟應籌謀聯絡查緝以期澈底杜絕等由一案令

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八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三七

令民政廳

內政部四月二十七日檢禁壹字第八三七五號咨開：

查嚴禁期間肅清煙毒端賴查緝而查緝之方尤須密切聯絡方能發揮效能關於如何協同查緝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四日男貳字第三五八四號訓令詳為規定迨令遵照有案茲據查報各地偷運仍時有發生而武裝販運恐亦未絕並應籌謀聯絡查緝 期澈底杜絕用特咨達貴省政府請即遵照 院令與昆鄰省市商訂協緝具體辦法為有效之措施其邊境重要地點尤宜嚴密注意如發現販運烟毒人犯逃往鄰近省市應即不分畛域跟蹤追捕並通知所在地方政府及軍警一體協緝以免此項彼竄其辦理後成效如何並請咨報查考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令。

主席副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冒充保民大會出席人者自應認為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察之資格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咨開：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三十年六月巧代電以查保民大會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係每戶出席一人並無資格限制及代表名義本願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等語頗滋疑義如果前項出席人員均可認為代表則凡屬公民全為候選人似與同條其他各款規定須有相當資格者情形不符且凡屬公民全為候選人

則亦不必再加檢覈是否保民大會另有代表費之規定其代表資格如何取得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本年二月十一日顧憲字第二三五四號指令開呈悉查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充保民大會出席人者自應認為有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資格以該項資格聲請檢核者應取具保民大會或鄉鎮公所之證明文件除電知該省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案辦法：解釋除分行外相應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專案合行民廳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請自本年度起所有省級各行政機關職員之給獎扣薪統歸各機關自行辦理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各廳處會局市府

案據財政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送三十一年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名單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省級各行政機關職員懲獎多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其獎金一項亦多由各機關自行支領但亦有少數機關直接呈報鈞府會核核發者如會計處等又各縣及自治局長等獎金在三十一年度中辦理自無問題自三十一年度起省級各行政機關各級官員隨各該機關庫支發歲出概算內並無是項科目辦理殊感困難擬請自本年度起所有省級各行政機關職員之給獎扣薪統歸各機關自行辦理至各縣縣長及自治局長等獎金數亦不在多未及記過罰俸半數以後應暫由預備金項下開支併向追加案彙請中央增列科目其記過罰俸亦解繳中央核收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於五月一日提經本府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初談 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主席龍雲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沐浴工頭楊家貴反抗工會及華豐沐浴室店東李華堂阻礙工人入會懲處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〇九九號

令社會處

雲南省政府呈稱

案據昆明市總工會呈稱案據沐浴業工會呈稱查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着手登記工人入會然有少數不明大意者仍未參加查有沐浴工頭楊家貴(住寶善街七十四號順鑫沐浴室)經二次以上之勸導不但不入會反而驅迫工人派禁至四百元連給少數工人反抗工會及華義路華豐沐浴室店東李華堂阻礙工人入會亦經多次勸導竟出言反抗此種事實實有礙工會前途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楊家貴迫令抗拒工會及店東李華堂阻礙工人入會均屬不法已極當經本會派員調查不虛自應依法嚴懲以免有礙會務推遲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正辦理間並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昆明市執行委員會函前由除呈悉查此事當經據呈傳訊華豐沐浴室雖有阻礙工人情事惟該商尙知悔過姑准免議以示寬大至工人楊家貴實有連給少數工人反抗工會嫌疑並無壓迫工人派款情事着即從寬處罰嗣帶登百元以示懲儆外並飭請保具結不再滋生事端以爲結案指令飭遵並分函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請准予自三十一年份起禁止買賣縣屬地方公產以便清理等情一案仰

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三六五號

令昆明縣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請准予自三十一年份起禁止買賣縣屬地方公產以便清理而杜流弊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仰呈照辦。除分咨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民政廳轉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五日勇發字第一五五三八號訓令頒發縣地方

自治實施方案縣地方自治項目及其完成標準第四項(內)章鄉鎮及保甲因循未改依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

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一)等因仰轉令行到縣飭認真辦理案此自應遵照是今後縣以下之鄉

鎮保甲各級自治機關均須逐年造價相當公共造產以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經費已為今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中心

工作自應恪遵辦理用符 政府提倡公共造產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之極意惟查職縣所屬各村在數十年前以前大都富有相當公

產其收益亦充作公用意所在與現在奉頒辦法深相離各惟以產案之案亦複雜(或屬共同經營所得或屬私人捐贈或屬天

然利源或屬公款積蓄)故其用途亦因之而異(或充作迎神賽會之資或用作修葺寺廟之費)多學均虛糜於迷信無益之需鮮

有能用之於國計民生之端民國肇興百政待舉此類公產除少數提作教育基金外其餘多數仍散漫無稽政府迄未加以管理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哈訂本

四四

督近年以來因政務紛繁地方負担不免較前稍重一般管理人員(地方紳董)往往藉口經費無着動輒大批出售公產不惟狡猾之徒趁機竊取侵蝕即公正紳亦效尤取費開支十餘年來素相效尤以致縣屬地方公有之森林山場良田魚灘天多已不翼而飛不脛而走般貧富庶之風一變而為凋敝破爛之地難屬各村民之幸也自取費亦政府管理不週監督不嚴有以致之者此以往危險堪虞亡者補牢時猶未晚際此推行新縣制之秋對於厲行遺產之基本要政固應多方策勵促其實現而對於各村原有公產之消極保存實不容忽視否則隨且不守安能圖縣長職責所在未敢緘默特此備文縷呈懇祈鈞座俯賜核對於屬縣所屬各鄉村公產一律禁止買賣用維自治基金並擬由職府派員切實清理認真整頓一面飭其依照法定手續呈報備案以資詳確一面將被獲產業勒令剝奪用昭信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昆明縣縣長高直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年一月

日

▲令為據保植場長呈報本年栽植各路行道樹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三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據保植場長呈報本年栽植各路行道樹情形一案請鑒核備案。呈覽圖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圖表存此。

▲令為據保植場長呈報本年栽植各路行道樹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場場長杜震東呈稱：

「為呈報事：查附省名勝公路，暨滇緬路行道樹業經逾期栽植完竣，計自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工，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栽畢，共栽樹苗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株，並僱臨時保植員十員，雇工六十一名。每日分赴各路負責督導澆溉扶樹事宜，場長率同技師員等，分往各路抽查，稽考各員工是否負責，茲經查明栽業者已在十分之五六，此外正發芽者尚多，此即本年栽公路行道樹及保護之大概情形也。除此項栽樹費，俟各經手單據覈齊後，另案報請核銷外，理合繪具圖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圖一紙，表一紙。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奉令據鎮雄縣呈請將北城拆卸開闢市場等情祈鑒核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令據鎮雄縣呈請將北城拆卸開闢市場等情，飭會同財廳核飭一案遵辦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建設廳呈轉鎮雄縣呈報拆卸城垣另闢市場計劃及圖，祈核示等情，到府一經以開闢市場應予照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三

，惟拆城問題，既經該廳核明，尙非該縣目前情形所需，應毋庸議指令轉飭遵照并分令該縣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原呈

鈞府秘內字第一〇〇一號訓令經開張鎮雄縣長徐維諾馬電呈請將北門城牆一段折毀退寬街面初建市場祈鑒核一案(略) 飭會同建設廳核辦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城牆以現時地方情勢觀察亟應保存修理增加防衛實力以資捍衛該縣長擬將該縣北門城牆一段折卸雖亦具有理由於治安殊有妨礙如因目前對於防空疏散感覺不便應准仿照省會辦法選擇適當地方暫將城牆開一卸口以便出入則於疏散治安亦可兩全其美於退寬街面建設市場一節事屬建設廳商建設廳查核併同辦理會報在案茲准建設廳第二一號咨略謂查此案前據該縣長資電內稱鎮雄北門狹小街道亦窄既有礙交通復感防空不便經黨政軍聯席會議拆去北門城牆一段改建新市場以便疏散議決在案除電陳 省政府外懇請鑒核資助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據情呈奉 省府第一一六四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應飭將拆城開市場一切計劃呈核除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案經轉令該縣迅將一切計劃呈核以便轉呈在案又奉 省府秘內字第一二四〇號訓令開據該縣黨政軍會呈呈折卸北門城牆一段為建設迫切需要祈 示一案飭廳查辦第一一六四號前令核辦飭遵具報等因復經本廳以第三〇六號訓令轉令該縣長查照前令迅將一切計劃呈核以便轉呈并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 省府鑒核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現合將議擬辦法及辦理情形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

謹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威寧縣長及民工總隊長負責舖填威昭段路面遵限完工請加獎一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二三〇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日工字第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威寧縣長周敷世民工總隊長李齡川負責舖填威昭段路面遵限完工請嘉獎由。

呈悉。准予傳諭嘉獎，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原呈

據威昭段工務處主任李本立呈稱：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威寧縣負責舖填六十一公里一百工尺路面經該縣征工補修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全部竣工主任據報後當於三月三十日親身前往逐一復驗均能照規定完成自應准予驗收惟查該縣負責舖此段路面開工於昭通之後而完工又復前於昭通民工到段踴躍工作均能照規定舖歷有如斯之成績皆屬威寧周敷世縣長政民工總隊長李齡川常在段督導有方所擬擬懇鈞局酌予嘉獎除函復威寧縣政府將該縣負責舖路面准予驗收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呈威寧縣路面舖填完竣經驗收尚與規定符合尚屬實在應准備案至威寧縣長周敷世民工總隊長李齡川熱心路政遵限完工殊堪嘉尚擬請鈞府准予各給匾額一方并請轉咨

貴州省政府從優獎叙以勸來茲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鈞府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咨送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三十)管字第二五二二七查開：

案查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前經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並由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

(三十)管字第四七四六號咨請查照在案並據鋼鐵管理委員會呈擬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請鑒核前來經核尙屬妥

適除予以修正備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咨電各有關機關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附管理廢金屬規則實施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重慶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等一案令仰核辦具

雲南府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經秘字第二八號訓令開

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二)秘書處提為廢歷年關在運物價難免上漲應預籌對策以保穩定擬具辦法請核定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其中第六項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之執行不得因廢歷年關而有鬆懈並請將此項辦法推廣並各省市各節除分令飭遵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兩種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參照施行等因分計抄發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一份，限調酒食消費運動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附件，合仰該府核辦具報！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 蔣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勛章條例及勛章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應授於勳章者始得呈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五七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冷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零六月份合訂本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顧人字第八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鈞府文官處先後函為奉交行政院呈送友邦人民魏其胡等二十二員海外僑民黃宗寧一員經濟事業人員吳健等六員等因查照辦理各等語到會當經發交本會秘書處先將前項請助人員助績事實表逐一審查分別簽註並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國府會議廳召集第四全體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當時到會委員計有居委員正周委員鍾振劍委員銜賈委員景德葉委員等該陳委員樹人將委員中正(鏡泰代)孔委員祥熙孫委員科等九人各委員意見會謂國家酬庸授助務宜無濫無遺力求公允擬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助章條例及助章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應授予助章者始得呈報並一律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填具助績事實表送由初審之主管機關審擬呈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核以昭慎重此次請助各案概予保留俟明年元月併案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行政院令為改訂行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明令公佈其前頒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毋庸廢止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七一號
雲南財政廳令財政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主 席 龍 雲
令 財 政 廳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顧伍字第八五八四號訓令開：

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撤文第...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至前頒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應否廢止一節經... 國務院奉批毋庸廢止請轉分行知照到處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知照！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初內字第一五七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四月十日訓令(二) 診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

奉令：敵機在閩浙湘各省投下敵機擲下物品須知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 診字第一五七號代令仰飭屬遵照注意防範各在案茲復據該兩署會呈修正敵機擲下物品須知請願備案等情到府核辦無不合除請轉案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呈修正敵機擲下物品須知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奉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令飭該廳等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四九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

卅一年二月一日修正

各地担任防空之軍民人等於發現敵機擲下物品後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所有擲下物品均應認為有沾染毒菌或毒物之可能務須避免用手直接接觸即所用掃除或集合該項物品之器具用後亦應消毒

應消毒

(二) 嚴防擲下物品內含有可能傳染鼠疫之跳蚤

(三) 對擲下物品以立刻就地消滅為原則

(四) 當地如有檢驗設備之衛生機關應通知派員採取一部負責檢驗其餘仍應予以消滅至檢集該項物品之人員尤須特別注意避免跳蚤之叮咬

(五) 對擲下物品之地區如面積不廣應先用消毒藥水充分噴洒然後將該項物品集合一處用烈火徹底焚燒之消毒藥品可用百分之一來沙兒或千分之一石炭酸或煤焦油醇或百分之五漂白粉溶液或石灰水(石灰一份水四份)

(六) 如擲下物品甚多沾汚之地區面積較廣盡量用消毒藥水噴洒整個地區并將汚地處之情況將擲下物品徹底焚燬之如消毒藥水不敷時所有居民最好暫時離開該地區如經有猛烈陽光之曝曬達六小時以上後亦可收消毒之效

(七) 如擲下物品可供鼠食更應注意徹底毀滅若中存有已染鼠疫桿菌之病蛋類即易傳染種轉波及人類

准軍政部代電前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為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第五條保甲長在任內得享受之待遇懇請鄉隊人員同等待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九二〇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軍政部三十一年二月未記日渝受役組字第一五七九號電代電開：

貴省前據湖南省軍警區司令部未軍編字第九四七五號呈以層據湘鄉國民兵團呈稱查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渝民字第四

九三號咨通行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法第五條保甲長在任內得享受之待遇(一)其親屬入當地私立小

學肄業得免收學費(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之規定應請鄉隊人員同

等待遇等情據此業經本部三十年十二月渝仁投組組字第一八五八一號咨請內政部查照核轉各省遵辦見復並電復各在

案茲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渝警字第一六五號咨請將國民兵團保隊隊員按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

法第五條規定享受同等待遇等由准此查國民兵團為新縣制其所屬保隊隊員按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

應一體優待以資策勵所有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隊員應准比照通行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法第五條

規定享受同等待遇等由除分咨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特電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年二月十二日准

內政部咨為國民兵團各級隊員此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懲辦法第五條規定享受同等待遇咨請查照過府，當於三月

十七日以秘訓字一五六一號咨復查照并令行該廳在案，茲准電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准內政部咨為浙江全省防空司令部提出請予規定各縣長辦理防空工作列為縣

長年終考績標準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四一八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第五一

內政部發民字第二〇四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航空委員會談瀚子世代電以本會訂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桂林召開東南各省防空司令部參謀長

會議等情據本會防空司令部提出請予規定各縣長辦理防空工作為縣長年終考績標準之一由主持防政機關負責

考核以提請工作效能一途當經議決由本會函請貴部辦理在案相應錄案電達即煩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份

到部查原提案擬對各縣長辦理防空工作列為縣長年終考績之一由各省市主持防政機關負責考核原為督促各縣

縣長努力防空業務提高工作效能以減少敵機損害全國方起見自屬切要惟主張辦理防空之百分比率與兵役考績分數

相符及各省主持防政機關平時得依據各縣縣長辦理防空業務與獎懲辦法之規定直接對於各縣長有提付獎懲之議各

節核與現行法令不符此等防空百分比率應俟擬定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省市各省實際情形酌量訂定有彈性俾得預為規定應仍由各省政府於每年制定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時就各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稅警等情案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政部第二四二五號

案奉

會員表

千備案并分函各在案茲查三十一年度市區田賦徵繳案費由昆明縣田賦管理處經征以期協宜俟市區地價稅開征稅收增多後再為酌予調整職處昨准昆明市政府函開前情即經函復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會銜呈報請新鈞府俯賜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市政府昆明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昆明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復辦理威寧縣電請獎勵民工總隊長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備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二五七四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復辦理威寧縣長劉代電請獎勵民工總隊長李齡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該局呈請到府釋於五月十六日以秘人字第二三〇號指令傳諭嘉獎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仰即知照！

此類案件請各該管區長官一體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奉

鈞府秘路字第三三五七號訓令略開：案據威寧縣長劉敬世呈請獎勵民工總隊長李齡一案後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其報呈等因。查此案前據職局威寧縣長李本立呈報來前，經以工字第七八五號呈文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並轉咨貴州省政府經獎發，並指令知照在案。向未奉批示，嗣准威寧縣長劉代電同前由一件過局，經錄案電復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此令。仰即遵照辦理！

海軍審議備案
雲南省政府主席館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瀾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修正暨補充本市人力車取締規則辦法等定期實施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是一件為修正暨補充本市人力車取締規則辦法等并定期實施呈請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飭認真執行取締，勿徒視為具文，仰即遵照，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原呈

查本市人力車乃市區主要交通工具，輪府對於車籍及車伏之管理取締曾經擬具昆明市人力車取締規則暨人力車伏登記辦法人力車伏訓練辦法呈准辦理在案，惟因施行非久社會及經濟情況均多變遷，蒙之車配及車伏亦藉口生活高漲車籍則乘機漁利車伏則過分索取車資殊於社會經濟影響甚大，上項規則及辦法實有修正並補充必要，當經迭次召集有關機關人員詳加研議將人力車取締規則及車伏登記訓練等辦法予以修正並將車伏登記訓練辦法改稱為規則格外擬具取締及車伏辦法及乘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五六

客給費規定(附乘客須知)並驗車辦法以用定審統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會同省警察局公佈週知並由職府派員稽查外請警局轉飭新警交警一體執行製人力車始本牌懸掛市區衙署處所以資遵照外理合將修正及補充人力車各項規則暨定期實施各緣由並檢同各項規則圖式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中 謀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昆明市人力車取締規則人力車伏登記規則人力車伏訓練規則取締放車伏辦法乘客給費規定(附乘客須知)

辦理辦法

昆明市長 袁存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昆明市政府調整人力車各項新訂規則草案

一、人力車取締規則

二、人力車伏登記規則(附保結式樣及執照式樣)

三、人力車伏訓練規則

四、取締放車伏辦法

五、乘客給費規定

六、驗車辦法

(一)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昆明市內營業之人力車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營人力車業者應照左列事項呈報本府核發執照牌後始得營業。

1. 車記之名稱及所在地

2. 營業之性質(獨資或合資)及其組織規則

3. 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4. 資本總額

5. 車輛數目

6. 車輛之各部構造

第三條

車記准營業後須先送驗車輛然後照車輛數目呈繳下列各費

1. 號牌費每塊國幣五十元

2. 執照費每輛國幣五十元

3. 保衛金每輛國幣五十元

第四條

過戶車輛或分夥營業仍應照第二條各項呈報并繳換照費國幣五十元另具切給一張俟呈奉核准換發新照後方准營業。

第五條

車輛須經本府檢查認爲適用發給牌號始得營業其改治或新添車輛亦如之。

第六條

車輛設備應照左列各規定

1. 牌號應固定於左邊水板上

2. 應備車鈴燈團整套耳面帶車站牌

3. 車伏應備油帽號衣號褲

第七條

4. 車架後面應訂車記名稱及裝設月相照鏡匡
車伏衣者應備左列之標識

1. 油帽規定爲黃色漆油鏡帽上畫紅漆號碼及車輛名稱

2. 號衣號褲規定爲深綠藍布過身加釘白邊其號衣號褲或車輛名稱亦定爲白色

3. 雨衣規定爲綠油布上書紅漆號碼及車記名稱

第八條

車輛之圍套墊及車伏之號衣褲由車記每年製發兩套以一月爲更換之油衣一件油帽一項以四月爲製發之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檢會訂本

第九條 車輛每月由本府驗一次驗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車記每月憑照車數每輛納車捐國幣八元(內有教育捐六元)並須於五日以前一律到府繳清領取捐照貼於車後鏡框內以備稽查。

第十一條 車輛損壞或車伏之號衣號據者扣發捐照停止營業俟修整完善送請補驗合格後發照營業。

第十二條 車記之執照應於每年定一月內換領一次應照車輛數目每車號納換照費五元自三十二年一月起。

第十三條 凡車戶需用之車伏須經本府查驗合格准予登記給照方准拉車每車限制正車伏一名幫車伏一名或二名但未經登記者不准拉車。

第十四條 車伏有左列情事者不准僱用

1. 未具保結未經登記者
2.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3. 體方薄弱品行不正者
4. 身體殘疾傳染病者

第十五條 凡車記僱用之車伏不論正幫車伏均應受本府及交通警察之訓練違者照章處罰訓練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車伏應受本府稽查員及各警察分局及交通隊之取締或指導。

第十七條 車記每日收取車租應照本府之規定經查驗認定甲乙二等每日准收國幣十二元乙等每日准收國幣十元由正幫車伏同負担不得任意增加如必須增加時須報請核准後方可實行。

第十八條 車伏應遵守左列事項

1. 向市政府請求登記領取行車執照方能拉車
2. 不准誑報年歲
3. 號衣褲應整齊清潔
4. 車輛上一切物品不准污損

5. 應有本月份之相照及本年行車執照
6. 車費須照規定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每站准收八角每小時八元等候乘客照半付給不得格外需索以後生活程度如有漲跌時另行規定按月公佈
7. 拉車時須靠左邊按次行走并照規定路線不得爭先
8. 不得以非禮言語侮慢乘客及行人或怪聲呼喚
9. 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未到遠點強令乘客下車
10. 每車限定乘客一人若搭載小孩只限一人
11. 不得代乘客專拉物件以免損壞車輛
12. 遇行人或轉角路口須鳴車鈴或呼請讓車來
13. 出車時應須隨帶車帶及雨衣帽
14. 夜間拉車須點車燈
15. 拉車時間夜間不得在一時以後日間不得在六時以前
16. 拉車之正車幫車均應受府警局訓練
17. 絕對不准將車放出只准正幫車伏拉車
18. 空車不得在繁盛街道行走須在指定停車場等候
19. 乘客遺失物品須送交車記轉送公會收存招領不得私自隱匿
20. 不得偷竊或塗改相照及執照

第十九條

乘客應遵守左列事項

1. 凡與車伙爭執應報請附近警察處理不得擅打車伙
2. 車費須照規定站費付給不得勒扣亦不得妄自增加
3. 不得強令車伙飛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4. 在繁雜街道或擁擠地點不得強令停車

5. 損壞車輛附屬物品應照賠償

6. 攜帶什物應自行小心管理免致遺失清理困難

7. 若因事耽延時間應照規定時間付費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2) 人力車登記規則

一、市政府為取締人力車伏起見查照人力車取締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登記車伏事宜。

二、凡在本市租用人力車之車伏不論正計車伏須經本府查驗合格左列一項之規定者給予簿記發給執照

甲、年在十八歲以上者

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丙、無癩疾及傳染病者

丁、能受車伏之訓練者

三、准予登記之車伏應照上列各項規定辦理方准領取執照

甲、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附貼印花二角)

乙、填具保結二張(繳費國幣一元五角)每張印花一角

違反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各條之一及十七條者處以國幣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六至十五條規定者不准行駛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相當之拘留。

違反本規則十六條及十八條各規定之一者不准行駛並處以國幣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相當之拘留違犯兩次以上者遞加處罰。

違反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一者由本車伏報請管區憲警處理。

車伏登記及訓練規則另訂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丙、呈繳最近半身照相六張

四、車伕所具之保結二份應交車伕負責辦理並加蓋車伕記圖記及經理私章一份車伕存查一份呈繳市府換領執照。

五、車伕所領之執照若有污損或遺失應由車伕轉報本府更換或補發但應繳換費國幣三元。

六、車伕執照一年更換一次以每年一月內為更換日期更換時繳還舊照仍繳登記費國幣三元。

七、車伕登記後如有酒過較醉送情車伕應即日報請註銷其保結及執照。

八、車伕如有改換其他車伕車輛應由車伕即日報請更正執照號碼及補辦保結另行登記手續。

九、經辭退或潛逃之車伕復業者應另行登記。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3) 人力車伕訓練規則

一、市政府為維持人力車輛行駛秩序起見依照人力車取掃規則 條之規定責成人力車業公會辦理訓練車伕事宜。

二、車伕訓練每 週舉行三次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十時。

三、訓練地點設於公會或相當之地點得隨時指定之。

四、訓練人員由市府派主管課課員一員講導 規則宣佈命令 指派交通警察隊隊長或分隊長一員講導交通規則及行駛路線 轉車說車各項并由公會指派常委一員組長一員到場照料訓練事宜。

五、每次受訓車伕由各車伕記派人帶領正對車伕人數抽調四分之一開列名單送交訓練處候點名訓練。

六、訓練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場者應先一日請假另行派員代理若有不假無故不到者由各主管長官查明議處。

七、訓練日期公會常委及組長應於規定時間前半點鐘到場照料其遲到者或不到者由本府分別議處。

八、凡負有訓練車伕責任各員應在規定時間前三十分到達不得遲到。

九、各車伕對於所派訓之車伕若點名不到者每名罰國幣五元由不到車伕繳納遲到者罰半數。

十、若有派遺訓練二次不到者罰金國幣十元由車伕追繳。

十一、九十兩項罰金統交公會收繳一半提作訓練員公費及獎勵金一半提作交通警察獎勵。

十二、公會經收訓練違罰金應成立三聯票一張交罰款人一張呈繳本府一張存查此項罰金票由公會印製送呈市府蓋印，
十三、救護罰金月終應將數目開單呈報并列表粘貼訓練場所公佈俾衆週知。
十四、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4) 取締車伕放車規則

- 一、每車限正車伕一名幫車伕一名或二名同負租車之責。
- 二、正幫車伕均應照車伕登記辦理登記領執照方准拉車其無執照者一律不准拉車。
- 三、正幫車伕若將車放與無執照之車伕拉車一經查覺即行按照號碼查究正幫車伕及無照車伕均處以國幣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或處以十日以下相當拘役違犯兩次以上者遞加處罰。
- 四、車記前拉放車與無執照車伕者每次應處罰國幣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五、正幫車伕放車與無執照之車伕者車記先於覺查經即由府局查究處以該處一日之車租金。
- 六、本規則自奉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昆明市人力車乘車給費規則

- 一、本規則 分爲兩項即距離規定與時間規定距離由本府製訂車站牌並印製簡明圖表對照付給以免糾紛。
- 二、由三十一年四月份車站規定每站車費八角以後按月公佈實施。
- 三、時間規定行車時每小時八元等候乘客每小時減半付給仍按月公佈實施。

昆明市政府驗車規則

- 一、本府所有一切營業人力車均應遵守本府法規受嚴格查驗。
- 二、每月自二十日至二十六日爲驗車日期二十七至三十日爲發照期間十日至十五日爲復驗時期驗車由府編定日程按期召集在市府門前查驗由府派員至車記抽調查驗。
- 三、驗車時間定爲午後三時至五時各車記應於三時以前送到驗車排列整齊聽候查驗遲到或不到者分別處罰。

- 四、驗車時應由車配負責人率領照驗單呈請查驗
- 五、驗車式樣由市府規定由車配印填。
- 六、驗車合格後即由發給牌照營業。
- 七、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 牘

★咨為據建設廳呈復參議員馬鍊建議救濟糧食意見一案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 內字第三〇八號

案查前准

貴會總字第三四七號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救濟糧食意見案，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據建設廳呈復稱：

一查原建議書所列節制消耗禁釀酒一節本省糧食增產工作項目業已列有「限種糯谷增種劑稻」督導所屬推行在案關於擴大農貸以助生產一案當即轉飭合作事業管理處研案辦理至禁宰耕牛一案早經由勸種會各縣區嚴為禁並經印發部頒保護耕牛規則令飭遵辦各在案本年四月復奉 鈞府轉准 農林部咨送保護耕牛辦法十條飭會同財政廳依照擬具施行細則呈核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擬訂所有禁宰之耕牛黃牛亦在禁宰之內此項細則現正由廳擬定會稿中一俟呈奉核准即行公佈施行又第四條所列興修水利部份如開挖溝渠修建開墾修築塘圩等亦經由勸種會各縣並頒發水利興修章程暨詳查各屬應興水利事業擬具各年度中心工作專案列報查核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合作事業管理處暨各縣區一體遵辦外理合遵將議擬各情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各情尚屬實口，除督飭嚴與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司法

★據南嶠縣呈請通緝刀健興被殺案內逃兇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

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該字七二號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

對訊督辦

案據兼理司法南嶠縣長關輝，呈請通緝殺死南嶠縣蠻別鄉鄉長刀健興案內逃兇王正槐、周文科、堪團三名，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對，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飭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查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年齡籍貫

由特... 敬詳送處所通緝理山

考

王正棉廿六歲	福建	南靖縣政府	逃	檢兇犯供在佛海時係住汗擺免罕老八家
謝文到廿七歲	同	同	同	同
謝團廿九歲	同	同	同	同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竊賊仁厚鄉人犯黃富基一案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

務案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精字第七九號

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各設治局局長

各各訊督辦

案准同級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監字第二五〇號公函開：「案據富寧縣縣長張青選呈稱：竊查賊仁厚鄉長黃富基因預殺信誠鄉民侯李華並挖取心肝情形主慘屍親初恐恐係軍隊投過多日不歸始派人沿路探詢其後探獲被仁厚鄉副鄉長黃富基謂李華堂到消釋案偷牛以鐵絲捆脚槍並挖取心肝發現屍體購棺木浸厝報經信誠鄉公所轉呈至縣為時已歷半月餘屍體已腐不能再檢驗惟有派員詳查屬實始轉黃富基撤職派兵排解到縣訊辦該黃富基自知情虛畏罪越獄逃匿嚴詢看役人等尚無助放情弊以該縣賊水淹倒已久將原日軍械室暫作羈居屋陳善正請示發建中不意疏脫應請通緝法辦以重民等而申法紀除分令所屬各鄉鎮上緊嚴緝務獲解案外理合函具該逃員年貌清單附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嚴緝乞示遵」命情附冊具該逃員年貌清單併案候查除以電日嚴緝為案充辦報核毋稍寬縱致干咎戾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通令協緝以張法網為荷」年山准此。各行檢發並轉書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通緝理由	特 徵	案 由	解送處所
黃富基	四十三	富寧縣	朝街	越獄脫逃	而瘦皮黑身材約四尺六高	殺死李華堂	富寧縣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大門)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投印置文者若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五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款一份(未封函者費銀一份)不收送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或現款給報
-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按郵費俱以國幣計
- 七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否則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管內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該任視遠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六月份合訂本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	別	其	費	國	幣	合	計
一	個	月	一	元	二	角	一
全	年	十	二	元	二	角	四
外	埠	郵	費	另	加	十	四
註	外	埠	郵	費	另	加	十
註	外	埠	郵	費	另	加	十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2

年

14卷

9

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法規

中央法規

- 中國糧政協進會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辦法
- 轉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
- 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等
- 縣運團運聯繫辦法
- 修正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
-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 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駁字第九九七一號令修正）
- 修正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同右）
-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線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同右）

命令

- 令糧政局准社會部代電送中國糧政協進會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辦法一案令仰併案辦理
-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發轉發文職公務員卹金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期第一款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二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更正國民兵身份證錯誤多寫一兵字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據湘軍區代電請指示國民兵團改隸縣府後對上行文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陳小生等不假籍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案法辦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賀曉龍等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案法辦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李鑫揚楊潛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案法辦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北長籍假逃役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業委員會建議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令行政督察專員為抄發警詞並指派監督定期補行宣誓一案令仰將宣誓日期及誓詞彙章呈報

令教育廳據早奉令飭修正邊教委員會章則並加聘委員情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屏邊管理處奉行政院令發駁運鹽運聯繫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送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更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內組織條例係組織大綱之誤等由一案通飭更正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徵集抗殺殉難同志事蹟啓事飭分別轉行廣為義務刊登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衛生署呈請嚴禁未經醫治或藥之調製出售及刊登廣告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為越南推行黑死病預防注意嚴防一案令仰轉飭注意嚴防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陳幼英秦騰濤等通緝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趙靖波犯罪潛逃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爲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逃亡官兵顧松年等五員一案附年籍表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爲要（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江源縣呈報成立衛生院請迅飭衛生署派遺醫員携藥品醫具到縣施治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派員前往救治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撥該廳呈報呈實縣等廿五縣辦理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情形彙報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聯運管理處准交通部代呈修正聯運總管理處組規程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爲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定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等處同時舉行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政府河南督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督飭各縣政府迅即健全軍法人事清理積壓案犯一案令仰切實奉行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爲各接兵部段官長多不遵照規定等三項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行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蒙藏委員會咨送修正喇嘛登記辦法職銜喇嘛登記填表須知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爲嗣後凡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改爲專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李學明于晉昌等各案通飭遵照協緝爲要
令民政廳據呈報會同議擬昆明縣政府呈報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會同議擬昆明縣政府呈報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署局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人犯黃潮等各案轉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規

△中國糧政協進會推行糧食節約運動

甲、組織

- 一、陪都方面由本會呈請并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指導及協助。
- 二、各省市縣市面除由本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推行外並由本會電請各省市動員委員會參議會糧政局等機關一致倡導進行並得視實際情形及需要組織當地各界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策動辦理。
- 三、糧食節約運動委員會係臨時性組織如糧食節約工作無藉此項機構推行之必要時即行結束。

乙、工作

- 一、提倡禁止浪費糧食。
- 二、提倡食雜糧。
- 三、提倡食糙米及限制碾米麥精度。
- 四、提倡禁止以米類或其他重要雜糧飼養牲畜。
- 五、勸導停止釀酒熬糖。
- 六、勸導食品商店停止以米麥等糧食釀造過於奢侈不負責任之食品。
- 七、提倡節食並舉辦節約食堂。
- 八、提倡減除對糧食之各種損耗。
- 九、提倡除稗並提倡禁止在各米中屬稗及砂石。
- 十、提倡營養及烹調方法之改進。
- 十一、其他有關糧食節約事宜。

附註：(各項工作均須商同有關機關共策進行)

丙、推行

- 一、定期舉行糧食節約運動推行週力求擴大影響使各界同胞澈底明瞭糧食節約之重要而切實實行。
- 二、舉行糧食節約擴大宣傳除利用文字圖畫及集會講演等宣傳方法外必要時得組織宣傳隊向一般家庭住戶特別向婦女宣傳並促其節省糧食。
- 三、由主辦機關分別邀請或函請當地機關團體學校訂定各該機關團體學校嚴密管理食糧及伙食辦法(如監督廚役漏米及浪費等事)并切實推行。
- 四、由主辦機關召集當地餐館飯堂及食品商店商定減少浪費及糧食節約辦法并切實督察其進行。
- 五、調查浪費糧食情形。
- 六、得視實際情形及需要邀請當地各機關團體共同組織檢查隊檢查各方糧食節約情形。
- 七、由主辦機關向當地衛生及醫藥機關限制餐館及取締以糧食飼養牲畜。
- 八、提倡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餐館食品商店節約競賽。
- 九、勸導及獎勵餐館食堂舉辦節約糧食而不妨害營養。

之節約飯菜。十、擇定時間（如國家紀念日）發動全國同胞舉行「節食日」以節食所得捐獻國家或慰勞抗戰將士節省之頓或三頓中之部份食糧及菜餚。十一、其他糧食節約工作之推行。

附則：
附：糧食節約運動綱要。

- 一、各項工作詳細實施辦法另訂。
- 二、本辦法呈社會部核准施行並呈糧食部備案。
- 三、增加糧食生產充實糧食。
- 四、節減糧食消費加強抗戰力量。
- 五、節省糧食等於儲彈殺敵。
- 六、前方流血後方節食。
- 七、浪費糧食是罪惡。
- 八、節省糧食是美德。

△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依照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發給之郵金除縣市（省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郵金應在各該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撥各省市（院轄市）政府各級機關人員郵金如在各該省市預算內列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者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支撥外其向由財政部在國庫項下支撥者概由銓敘部轉發。
- 第二條 銓敘部轉發郵金手續及賬籍報銷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其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中與本辦法規定不同者暫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財政部應將中央總預算所列文職公務員撫卹金分期撥存國庫開立銓敘部中央文職公務員郵金費戶由銓敘部

第二五條 一次郵金由郵部填發郵金證書通知各運送機關應將郵款交由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轉發

前項郵金發訖後應由承發機關在郵金證書各聯內註明發款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受印人領據一併送郵部備核

核

第六條 年郵金應由郵部分期核明數目彙案以公庫支票支撥政府財政廳發由受印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或逕

撥院轄市政府財政局轉發

第七條 年郵金每年發給以四月為開始發款時期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轉發郵金自該郵金開始發給之月份起對於領印人請領郵金查明原案隨到隨發不得藉詞推延

不得藉詞推延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於每年開始發款月份以前應將本年份應發郵金數目造具清冊報由郵部分期

撥款轉發每份應將本年及以前各年份已發未發郵金數目造具清冊送郵部備核其原由各該省市轉

發之郵金經核准移出其他省市轉發或由其他省市轉入各該省市轉發者應按月分別編造移出或轉入清冊送郵

部備核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撥到郵部核定年郵金證書通知聯財政廳應將郵證通知聯運同本年份應發之年

郵金隨時發由各受印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院轄市政府財政局應逕行轉發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經發郵金應隨時在郵金證書及印證通知聯註明發款日期並加蓋戳

記以資證明倘漏未加蓋戳記以致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應行轉發之郵金如情形特殊或經轉准者得由郵部直接發給並隨案通知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查照

市)政府財政廳(局)查照

第十三條 郵部準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準備轉發之年郵金應由省(市)政府(局)專戶存入各該省市代

理國庫之銀行備用不得與其他款項混合或移來他用

證收 明勝 人入	收埋 葬地 情形	死亡 年月 地點	死亡 事由	死亡 職種 役類	並治療 經過	受德發 原原因 日期	官兵 出身及 經歷	官兵 入伍 日期	家族名號	
									遺族 領卹 人名號 及住址	求 久 遠 訊 住 址
									兄弟	父母
										祖 母 父
									歲	歲
									(殘存)	(殘存)
									孫	女
									子	妻
									歲	歲

20公分

診治醫官	
證明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最高級長官簽名蓋章

附記

一、凡陣亡傷劇殞命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分別填註呈送主管機關核辦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日期并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劇殞命及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并由診治醫官并主管長官審查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再行呈送

三、遺族名號及領卹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蔽情事

四、本表如由縣政府呈送者其直屬最高長官簽名蓋章一欄改由縣長署名蓋章并蓋縣印再行呈送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裝訂綫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隊 號 出身 學歷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備 考	審 查 官	軍 醫 院 長 官	主 治 醫 官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點 地	住 址 及 永 久 通 訊 處	姓 名	級 職	
														籍 貫	年 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軍醫院院長或機關
及部隊最高長官蓋章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由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著明階級

四、負傷官兵須經軍醫院治療檢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呈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原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五、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六、翻印此表須與本表相同

七、審查官欄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明階級蓋章

第十一表

8公分

民國		年		月		日		傷兵		姓名		姓名		姓名	
(第一節)表傳報傷驗求請		除		屬		級		職		姓		名		籍貫	
此處粘貼相片		受傷種類及事由		檢		驗		機關之名稱		現		有		年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章		名		人		檢		驗		蓋		驗		章	

字第

號

(第二節)表告報傷驗		除		屬		級		職		姓		名		籍貫	
受傷種類及事由		年		月		日		傷		現		有		年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機關	(名稱)	蓋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機關	(名稱)	蓋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章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章

附
 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送市縣政府
 二、第二聯存各省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三、第三聯由各省市政府轉送主管機關核辦

四、本表受傷事由一欄應將職役填明

五、翻印此表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驛運鹽運聯繫辦法

一、驛運機關承運鹽斤按照軍事委員會之規定於運輸次第上視同軍運在不影響軍事情況下隨時予以優先待遇。

二、凡鹽務機關自備或貸款(在貸款有效期間)之工具行駛於驛運路線時應由鹽務機關將工具數量種類列冊送驛運機關登記照繳驛運牌照領照行駛上項工具應由鹽務機關自行管制驛運機關不再加收任何費用但雇用之工具應照驛運章程辦理惟為便利運輸以免耽誤計所有該項雇用工具應納各項費用得由驛運機關採用記帳方式按月彙總向鹽務機關清算結付。

三、凡鹽務機關自備或貸款或照驛運章程則雇用之工具其已向驛運機關註冊領照及持有正式護運證件者驛運機關應隨時放行並予協助。

四、凡鹽務機關自備或貸款或照章程雇用之工具如驛運方面有必要之稽查手續應力求簡單敏捷勿誤鹽運無論已未裝載鹽斤均不得任意封扣或用印符緊急軍用亦應隨時先與該管鹽務機關會商辦理。

五、凡運鹽工具回程放空或暫無鹽可運時得由鹽務機關通知驛運機關酌量利用惟以不妨鹽運為原則(例如同一運線其回程終點不得超驛運起點)如驛運機關之運輸工具回程放空者亦同樣辦理。

六、凡驛運機關對於鹽務機關託運鹽斤運費應照驛運規定核收關於程限途耗及短失摻雜之計賠等項應照驛務定章辦理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訂定合約以資信守倘驛運機關訂約後不能履行或運不足額者則鹽務機關為籌濟食銷計得收回自運。

- 七、凡鹽務機關如因鹽運急迫請求驟運機關撥給運輸工具時驟運機關應盡力協助予以籌撥此項所撥給之運輸工具得由驟運機關照章收費。
- 八、凡經鹽務機關貸款製造之工具驟運機關非經商得鹽務機關同意不得於其修造完成時收作他用。
- 九、本辦法由財政部交通部擬定呈准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

★修正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

- 一、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以下簡稱特檢處）
- 為適應事實需要增進郵電檢查工作效率特規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各機關之所有參加檢查人員
- 三、凡不在特檢處支薪者統稱參加人員
- 四、中央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各該郵電檢查所在地之最高黨政軍機關在工作上應與特檢處聯繫時於徵得特檢處同意後可派員參加檢查。
- 五、各機關參加之人員不得超過規定各該所需額三分之一。
- 六、規定參加人員最短服務期為六個月在此期內如非特殊原因及原派機關有移動或裁撤時不得調離或另派員遞替否則當予拒絕參加工作。
- 七、各機關派遣參加人員須先將履歷傳片資由各該附報經特檢處批准方得開始工作若逾兩週不報到時得予除名拒絕再隨參加。
- 八、參加人員須絕對服從所長指揮如有不服指揮或違犯服務細則之行為者當函請原派機關改派或拒絕參加。
- 九、在服務期內如考查某參加人員成績優異堪能久任檢查者得函原服務機關徵求同意改由特檢處支薪以資養成檢查技術人才。
- 十、在服務期內如考查參加人員有能力薄弱不堪勝任或敷衍塞責有犯規則時得函原派機關調回。

十一、各機關在派遺參加檢查人員之前應先考檢其能力學識能否勝任以重工作尤須專任不得兼職否則即予拒絕或函請調回改派。

十二、特檢處已施行之「工作人員懲獎條例」得全部施行於所有參加人員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一、全國漁業區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為法定漁業人。

三、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四、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五、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六、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職員之參考。

七、漁業合作社應逐級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穩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瑣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魚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撥借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同各級漁業業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於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魚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會商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各級商同合作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產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地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十二、各合作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整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僑之漁業設備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修正交通部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行政院令

第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全國陸運事業設置運總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室

第三條 總務組分文書人事事務三科其餘掌如左

- (一) 總務組
 - (二) 管理組
 - (三) 會計室
- 文書科職掌
- 一、文書之收發分配裝訂檢校及密碼電本之編發事項
 - 二、卷宗之保管調閱及印信典守事項

三、會議之紀錄報告之編製及圖書之保管分發事項

人事科職掌

一、員工進退薪給考核獎懲之審核及有關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員工差假罷卸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員工之訓練及有關福利事項

事務科職掌

一、財產之保管及房屋之修繕事項

二、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及庶務採購事項

三、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第四條

管理組分運輸業務監理技術四科其職掌如左

運輸科職掌

一、運輸線路之調查審定調整事項

二、運輸線路設備計劃之審查編擬事項

三、運輸章程表報之審訂考核事項

四、運量之統計及工具動力編配運用之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業務科職掌

一、業務之調查計劃推行考核調整專款

二、運價力價之審訂考核調整專款

三、業務章程之釐訂審核編擬專款

四、各項設備與業務配合之調整及聯運業務之發展推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監理科職掌

- 一、管制章則之審訂及推行事項
- 二、工具之調查登記徵集編配及考核事項
- 三、牌照之製發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管理費費率之審訂及其用途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縣運交通管理事項

技術科職掌

- 一、站房倉庫之設計監造及道路之改善維持事項
- 二、工具之設計監造保養事項
- 三、材料購運配發保管之審定及稽核事項
- 四、電訊設備計劃及考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分綜核簿記兩科其職掌如左

綜核科職掌

- 一、資本支出之審核事項
- 二、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 三、款項之請領繳解劃撥檢查事項
- 四、帳簿票據表報之審核檢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帳務之審核事項

簿記科職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事項
- 二、帳冊單據之登記製印保管事項
- 三、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 四、會計章則之審定事項
- 五、有關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兼理處務
- 第八條 本處設組長二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總務及管理兩組事宜
- 第九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科長九人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七人至三十六人電務員四人僱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實習生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督察八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督察業務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處設專員六人至十人醫士二人分別承辦指定之專門事項及獸醫衛生事項
- 第十二條 本處設正工程師一人兼技衛科科長副工程師及幫工程師司各一人工務員三人助理工務員三人遵照部定辦法敘技術人員資位任用之
- 第十三條 本處處長由部呈請簡派副處長由部派充祕書組長科長督察專員及各級工程司由處長遴員呈請派充科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限薪級一員電務員由處長委派呈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處會計室設室主任一人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 第十五條 本處為辦理特殊重要路線之驛運得設置綠驛運管理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立板車製造廠及木船製造廠辦理造車造船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處為推廣運送業務便利託運并辦理客運得於適當地點附設驛運服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

卅一年五月廿五日行政院頒發字第九九七一號令修正

第一條 各省政府爲管理並舉辦各該省驛運事業設置省驛運管理處直隸該政府並受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省驛運管理處得設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 二、營運科
- 三、監理科
- 四、技術科
- 五、會計科

前項科室仍應視事業範圍酌設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物料採購及辦理員工夫隊福利事項
- 四、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營運科職掌

- 一、營業運輸及線路設備之調查計劃推行調整事項
- 二、工具動力及貨運之統計考核事項
- 三、運價力價之擬定調整稽核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九月份台訂本

- 四，貨運章則表報之稽核及聯運之籌辦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運輸事項

第五條

監理科職掌

- 一，驛運工具之管制與公商貨物之配運事項
- 二，驛運工具牌照之製發收費及考核事項
- 三，夫馬車船之調查徵集登記管理及考核事項
- 四，管理費之審擬徵收及用途考核事項
- 五，養路費之核收轉解及其他有關驛運交通管理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職掌

- 一，站房倉庫電台車馬棚之設計監造與裝配事項
- 二，驛運車船之設計監造及改良事項
- 三，水陸驛道之改善維持事項
- 四，材料之購運配用稽核保管事項
-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職掌

- 一，預算決算之審核編擬及款項之請撥繳解檢查事項
- 二，資本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與票證之製發驗印保管事項
- 三，帳簿票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 四，會計章則之編審及票據表報格式之核定事項
- 五，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省驛運管理處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簡派建設廳廳長兼任必要時得請簡其他人員專任綜理處務副處長一

第九條 人由政府派充如兼辦國際運輸線路之驛運事業得加設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襄理處務前項另簡之專任處長得列席省務會議
省驛運管理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由處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派充並報驛運總管理處備查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視察四人至八人得檢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電務員二人至四人呈經驛運總管理處核定員額由處長委派分呈部省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省驛運管理處設正工程司一人兼技術科科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各一人工務員二人由處長委派呈省政府備案並報驛運總管理處備查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前項人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置

第十二條 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政府會計處遴選員依法任用之

第十三條 省驛運管理處視事務繁簡得酌用職員

第十四條 省驛運管理處為辦理驛運業務得就地交通情勢擬定驛運線或驛運區並擬具驛運計劃營業收支概算送請驛運總管理處核定舉辦之

第十五條 前條驛運線或驛運區之營業里程在二百公里以上者設主任一人不足二百公里者應稱驛運段設段長一人其業務較繁之線或區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正副主任或段長均由處長委派報請省政府備案驛運總管理處備查

第十六條 各驛運線或驛運區得視事實需要酌分總務營運會計等股酌設股長股員技術員會計員幫助理員稽查員等並得酌分段設段長事務員押運員站設站長副站長司事等但組織及員額均應隨同第十四條之計劃概算送請驛運總管理處核定

第十七條 前項股長段長股員技術員稽查員均由線或區主任遴選省處派充報省政府備案驛運總管理處備查但事務員押運員站長副站長司事由段長遴選請線或區主任委派層層備查

省驛運管理處視事實需要得於適當地點或路線設置工具製造廠或修理廠所其組織由處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驛運總管理處備查

第十八條 省驛運管理處及所屬各級員司辦給悉由處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省驛運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訂定咨請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

卅一年五月廿五日行政院頒發字第九九七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線驛運管理分處應設以所轄驛線名稱爲定名驛線名稱應以其起訖省份或地點簡稱組織成之

第三條 線驛運管理分處得設左列各課

- 一、線務課
- 二、營運課
- 三、會計課

前項營運課遇業務繁重之線經呈准後得另爲營業運輸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取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人員之任免考核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事項
- 四、員工福利醫藥衛生及警衛事項
- 五、庶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營運課職掌如左

- 一、全線業務運輸之調查計劃推進及考核事項
- 二、全線驛運工具動力之調查登記編配及管理事項

第六條

- 三、全線運價力價之釐定及公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 四、全線站房倉庫及各項設備管理事項
 - 五、營運章則表報之擬訂製發及其他有關營運事項
- 會計課職掌如左

一、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二、帳冊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及單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三、資本支出及營業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款項之請領繳解制撥檢查事項

五、會計章則之擬定及其他有關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均由總處遴員呈部派充

第八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設課長三人或四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電務員二人副工程師各一人工務員二人助理工務員二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應視業務繁簡酌設之

第九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視事實需要得設醫師獸醫護士僱員及練習生但名額應先呈奉總處核定

第十條

課長由處長遴員呈請總處派充報部備核課員辦事員醫師獸醫護士電務員僱員練習生均由處長委派呈報總處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及技術人員應依部章任用並銓敘技術晉位

第十二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得酌酌全綫需要分段設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所屬段得設段長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會計員一人辦理段務段長由處長遴請總處派充報部備案事務員由段長遴請綫驛運管理分處委派報請總處核轉備案並得酌請總處核定名額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綫驛運管理分處所屬段之各站得視業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甲等站設站長副站長司事乙丙等站設站長司事其員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額層隨處核定其任用地段長避諸線驛運管理分處派充報請總處核轉備案

命 令

★准社會部代電逕中國糧政協進會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辦法一案令仰併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五六一號

令 糧政局

案准

社會部長巧代電開：

「案據中國糧政協進會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送糧食節約運動辦法請電達各地政府一致協助推行期收實效等情前來查糧食節約關係軍糧民食至為重要該會所訂推行糧食節約運動辦法尙屬可行除指復暨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份即希查酌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附糧食節約運動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昨准中國糧政協進會代電到府，當經咨請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并分令該局商同辦理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咨外并電復暨附件已經令行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併案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九〇號

令民政廳

國民政府行政院卅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七〇二〇號訓令開：

一、案查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現經本兩院制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等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日顧人字第一〇五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開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

茲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原附表第九表第十一表暨第十二表併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修正各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條文一份，修正附表第九表第十一表暨第十二表各一份，奉此，合

將修正條文，及修正附表，一併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條文一份，修正附表第九表第十一表暨第十二表各一份。(見法規

規)

主席龍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案通飭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慈人字第二六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八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綱字第二六五六二號公函開奉：委員長諭「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依懲治貪污暫

若屬分外其該管長官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應明定其處分等因遵經擬訂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共三條呈奉委員長核定並報告本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在案相應抄錄處分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照等由理合彙呈總統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處分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處分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到府，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市政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遵照！

計刊載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 一、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行為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外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直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科以免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其觸犯刑律或特別法者並依刑法或特別法處罰。直屬長官雖不知情而事前失察或疏於防範者應視其過失之程度分別科以處分。
- 二、對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亦有保證責任者於其保證範圍內負其責任。
- 三、貪污犯之直屬長官應受免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由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將其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凡觸犯刑法特別法者應由各該最高長官將其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其應受免職或中減處分者得由各該最高長官行之。

▲准軍政部代電爲更正國民兵身份證錯誤多寫一兵字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七一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未記口渝受役訓字第四六七二號有代電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渝警字第二二六七號公函准江西省政府代電查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第四項內載有國民兵身份證得與內政部所訂頒之國民兵身份證合併辦理請速檢下訂頒之國民兵身份證以便辦理函查照更正等由准此查本部訂頒之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第四條內規定國民兵身份證未辦身份得與內政部所訂頒之國民兵身份證合併辦理今據稱為國民兵身份證係錯誤多寫一「兵」字除函復及分電外特電希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於本年二月四日以秘訓字第一一五五號訓令該廳飭屬遵辦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據湘軍區代電請指示國民兵團改隸縣府後對上行文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愛役組字第三五五號附代電開：

「案據湘軍區編練寅威電稱渝愛役組代電來悉：1. 國民兵團改隸縣政府後對上行文是否一律呈由縣（市）政府核轉如係核轉則於時間以人力物力均不經濟似以規定由團部代辦府稿爲宜。2. 團部對下行文關於兵役範圍之一切業務均直接用令似與改隸縣府原則不符且團部既隸縣府行文時又須副署似亦不合體制上二項頗滋疑義理合電請指示迅電飭遵等情據此。以（一）國民兵團對管區行文應以縣長兼團長名義選呈（二）區鄉（鎮）各級隊係直屬國民兵團自可
以縣長兼團長名義選令至有關行政方面非純屬兵役範圍之對下行文仍照本部渝愛役組字第七二五號代電第四項之規定由團部代辦縣府文稿可不副署等語復知除分行外特電知照轉遵爲要」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府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陳小生等不假潛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六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渝財緝法字第一三二三三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台訂本

「案據本部緝私處呈據河南緝私分處呈為稅警第一分區部預備警陳小生第一隊預備警楊順堂第二分區部第一分隊警士楊岐山等於四月中旬分別不假潛逃亟應緝拿歸案附呈通緝書隨通緝等情到部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檢同通緝書咨請貴處飭屬一體協助緝案為荷。」

等由，照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將通緝書抄登公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協助緝案為要！此令。

附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財政部河南緝私分處通緝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備	考					
陳	小	生	二	八	河	南	澠	池	面	黃	身	胖		
楊	順	堂	二	二	河	南	鄆	城	面	黃	白			
楊	岐	山	二	三	河	南	西	平	面	黃	瘦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賀曉能潛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二六五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檢財緝法字第一三三一零號咨開：

據本部緝私處呈報緝獲第二總團先後代電賂以該總團三等軍需法復賄能于竊提取銀行匯款兩萬元逾限不返經派員尋覓無踪是否拐款逃卸係被入暗害殊難明測除派員嚴緝偵查外填具該員年籍表乞函有關機關嚴密協查等情到部查該賄賂能犯有拐款逃卸嫌疑應即嚴緝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并指復外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協緝為荷此令。附抄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將通緝書抄送公報代令仰該印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財政部稅警第二總團通緝書

姓	名	年齡	籍	貫	面	貌	及	特	徵	備	考
賈	曉	能	二〇四	川	安	岳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李鑫楊械潛逃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五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檢財緝法字第一三一八四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據本部緝私處案呈稅警第二總團呈以該總團第六團三營九連代理連長董凌閣因患傷寒病奉准在連調治於病重昏迷之際被該連炊事兵李鑫盜去該員自用第八五七五二五號自來得手槍一枝當夜越牆遠颺無踪附呈通緝書轉請通緝等情查該炊事李鑫拐竊潛逃應應緝案法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并指令外相應抄回通緝書咨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要。」

等由：附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合將通緝書抄登公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財政部稅警第二總團通緝書

姓名	年歲	籍貫	特徵	號
李	三十四	四川	陸一黃	瘦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北辰籍假逃役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檢財緝法字第一三四零四號咨開：

「據本部緝私處案呈河南緝私分處呈以該處稅警第五隊三分隊警士賴北辰因母病故請假返家奔喪逾限不歸音信

查無顯係藉假逃竄具通緝書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該續北辰藉假逃役自應緝辦除呈請 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等由；附抄送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外，各將通緝書抄咨公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送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 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財政部河南緝私分處通緝書

姓	名	年齡	籍	貫	特	徵	備	考
續	北	辰	二〇	河	南	面	黑	瘦

★准財 政部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建議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八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滄特字第一三四四二號令咨開：

查前經呈准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節約儲蓄勸儲委員會建議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中心
工作之一並列入行政考績案由內政部代為提出經大會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原辦法(三)款「其中勸儲成績照稅收比
例核定」二句刪除飭送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辦理等語得錄在案除咨外相應抄回原提案會同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并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議：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併列入行政考績案

理由：查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 委座領導推行以來儲蓄總額迭有增加於增厚人民富力充裕抗建力量已具相當作用惟後
方游費之爲害以及物價之高漲仍爲極嚴重之問題政府爲期更收縮通貨調劑戰時經濟起見曾迭令擴大推行並以
過去所構成績以地方行政長官之熱誠倡導居功最偉復決定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之機構加以調整規定
由省主席及市長任各省市勸儲分會之主任委員市縣長任各縣勸儲支會之主任委員俾能配合行政系統集中力量
普及民間最近國民參政會亦鑒於抗戰時預算困難因係藉國民儲蓄爲挹注得以安定人民生活渡過嚴重危機我國地大
人衆潛力豐富亟應取法以糾正經濟之惡性循環特通過議案咨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
生產安定物價即英美財政經濟代表團亦認爲當前最重要之措施亟宜以全力進行現全國各省市縣勸儲分支會大部
業已成立開始工作特設者亦正督促籌組主任委員既經政府明定由各級行政長官兼任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爰擬請
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爲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行政考績俾便普及而資持久儲政前途不勝幸甚

辦法

(一) 省及院轄市統籌該省市勸儲工作之實施與督導並會同省市黨部策進該省市之宣傳工作。

(二) 市縣政府主辦該市縣之推行工作指定財政局担任勸儲工作社會局或教育科會同市縣黨部担任宣傳工作分令鄉鎮保甲及學校切實辦理。

(三) 推行成績逐級考核列入行政考績其中勸儲成績照稅收比例核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令爲抄發誓詞並指派監督定期補行宣誓一案令仰將宣誓日期及誓詞蓋章呈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六九號

令行政督察專員

查該署政立後已電飭該專員先行任事在案。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茲將誓詞抄發，並指派昭通高等分院院長建水馬司令爲轉，密海高等分院院長，麗江縣黨部李書記長監督，除由本府秘書處函達監督機關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於奉到誓詞後，定期舉行，並將宣誓日期及誓詞蓋章呈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抄發誓詞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誓詞

余敬宣誓余當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憲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三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三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簽名蓋章)謹啓

令爲據呈奉令飭修正邊教委員會章程則並加聘委員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二二一〇號

令教育廳

卅一年五月二日呈一件爲奉教育部令飭修正邊教委員會章程則並加聘委員請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案據分呈仍應候教育部核示，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 呈

案查職廳前組設邊地教育委員會將經過情形及組織簡章職員名單分別呈報在案茲奉教育部蒙字第三九五八〇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分別核示如次：(一)邊地教育委員會委員應爲單數除就廳內人員選派外并應酌量加聘熟習邊教專家仍將姓名資歷具報(二)組織簡章一，四，六，八，三，五，七，九各條應分別修改另單抄附即就原案更正投部附件存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清單一紙奉此，遵就組織簡章逐條修正並加聘李維元黃廷生宗亮東三員爲委員除呈報教育部外應合繕具修正簡章及職員資歷表備文呈請鈞府備案示遵！

謹 呈

雲南省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頒發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內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就有關之秘書科長督學中遴選派充并遴聘熟悉邊地教育情形之專家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 研究邊地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 (二) 籌擬并審議推進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 (三) 建議調整各邊地教育專業機構
 - (四) 建議調整邊地經費
 - (五) 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學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酌致川旅費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均由教育廳指派職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辦公及川旅津貼等所需經費得另列預算科目由教育廳經常費內設法勻支
-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教育廳商同關係機關採擇施行轉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簡章呈奉教育部核准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邊地教育委員會職員實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實歷
主任委員	龍白	知大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委員	黃鍾生		現任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宗嘉東		現任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校長
	李壽元		現任雲南省參議員
	李永清	昆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秘書兼國民教育科科長
	張嘉棟	石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中等教育科科長
	楊樹昆	昆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總務科科長
	朱鴻達	昆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社會教育科科長
	何作楫	昆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管理局副局長
	包維新	宣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督學
	蔣公澤	楚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科長
	李福昆	昆	現任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科長

△奉行政院令發驛運鹽運聯繫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二五九八號

令驛運管理處

案奉

行政院顧字第八七七號令開：

「案據財政交通兩部會銜呈送治定驛運鹽運聯繫辦法請察核施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行各省政府并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轉飭所屬驛運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第因；並抄發驛運鹽運聯繫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驛運鹽運聯繫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二二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顧字第五三八八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三月濶檢三指字第九七二四號公函開案據本會辦公廳特檢處報稱查各地黨政軍機關派員參加本處郵電檢查工作施行以來不惟收效甚微且受牽制其原因即各派遺機關及參加人員未按照本會前頒之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辦理參加人員多以其兼職平日對工作敷衍塞責僅負其名甚或有月餘不到公署其不服所長指與好非但郵電檢查也本處工作受此影響實非淺鮮前頒之暫定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亦尚有不合現在需要之處對於修正附呈審核重行頒布分別函令各機關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處所稱確係事實各派遺機關參加人員應依法參加檢查不能有所遷延該項修正辦法核尚可行除分別函令頒布并將前頒之本會辦公廳特檢處暫定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取銷外相應照抄該項修正辦法一份隨文送請貴院查辦飭各省政府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別并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全仰遵照辦理

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參加郵電檢查工作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咨
 省黨部並分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遵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案准 案准

案准

令社會處

社會部合四字第二六七五一號咨開：

「本部為加強漁民組織增進漁業改善漁民生活起見經會同農林部訂定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以資推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送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更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內組織條例係組織大綱之誤等由一案通飭更正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八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三日順字第一〇六八一號函開：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由院于本年三月廿六日以順字第五三七一號訓令通行在案茲查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內載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其組織條例一語俟組織大綱之誤相應請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轉飭更正外，合行抄發公報代令通飭更正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飭分別轉行廣爲義務刊登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糧字第二六五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順字第一一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卅一年五月十二日誠字第五三〇號公函開：本會爲調查抗戰以來本黨殉難同志事蹟經訂定辦法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核准備案凡貴院所屬各部會處局及各省市縣政府之公報刊物應予分別轉行廣爲義務刊登以期普遍而收宏效等由並附啓事稿五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刊登本院公報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啓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檢發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令飭民政廳及昆明市政府遵辦外，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一份。

徵集抗戰殉難同志事蹟啓事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本黨同志因參加前後方工作殉難者爲數甚夥本會爲表彰忠義以勵來茲對於此項事蹟之徵集早經着

手進行惟見聞未周深感掛漏用再訂定調查範圍及表式倘希各地同志協助查填郵寄本會俾資彙編無任盼禱。

(一)範圍

- 甲、直接參加抗戰陣亡者，
- 乙、在淪陷區活動犧牲者，
- 丙、被敵偽奸狗捕殺者，
- 丁、在前後方執行職務被敵機炸死者。

(二)表式

抗戰殉難同志事蹟調查表

姓名	字	性	別	籍貫	省市	縣	年	齡
經歷								
殉難地點及其情形								
家屬進况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一) 姓名 (二) 通訊處 (三) 手續

- 甲、表內所列事項務請逐一填明
- 乙、表格大小可按事實需要酌為伸縮
- 丙、填表請寄重慶山洞嶺國本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奉行政院令發據衛生署呈請嚴禁未經給證各成藥之調製出售及刊登廣告一案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六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日顧陸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開：

「據衛生署呈稱：查調製成藥原用以補醫藥設備之不足或供一時急救之需要固有裨於民衆之保健惟以有經營藥商者祇知牟利恒以有用之原料調製無用之成藥且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擅自出售不特無益治療抑且虛耗物力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我海口交通爲數封鎖殆盡是以藥品來源之困難更將千百倍於往昔本署現正多方設法調整藥品之供應以應民生之必需對於此種不必要成藥之調製自宜嚴加取締以植物力查關於成藥之取締雖有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足資依據惟徒法不能自行必賴各級地方政府認真辦理始可收切實之效果爲切實取締成藥以植物力並確保國民之健康計擬請鈞院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注意藥政之設施嚴禁未經本署給證各成藥之調製出售及刊登廣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知內政部及經濟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准衛生署代電爲越南流行黑死病請轉飭注意嚴防一案令仰轉飭注意嚴防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內字第二五〇〇號

案准

令民政部

衛生署(三十一)防字第八一三一號代電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五月九日箋函以奉諭抄送越南流行黑死病侍六外字卅二號情報一件屬爲查照參
查內務部到到應除通知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外特抄送原情報一件至希查照轉飭注意嚴防爲荷」

等由。附情報二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注意嚴防，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陳幼英棄職潛逃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六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廿二日渝財緝法字第一三三四七號咨開：

「據本都緝私處呈報第一總團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呈以該總團第二團第二營上尉營副長陳幼英請假不遵棄職
潛逃據具通緝書轉請通緝等情到部查陳幼英擅離職役兩應緝辦除呈請 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檢同通緝書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四七

請查照飭屬協緝案為要。
理由：附抄發通緝書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協緝外，合將通緝書抄登公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月

日

財政部稅警第一總團通緝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考
陳	幼	英三	廣東興寧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趙靖波畏罪潛逃一案附通緝書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六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渝財緝法字第一三四九三號咨開：

「按本部私處案呈陝西緝私分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呈以稅警第一分區緝私警第三隊隊長趙靖波有犯罪嫌疑經派
緝私隊偵查隊長已于事前呈報緝私偵緝 謹填具通緝書請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到部查該隊長趙靖波犯罪潛逃
應緝辦呈請 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令外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財政部陝西緝私分處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特	備	考
趙	靖	波	三三	河北景縣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逃亡官兵顧松年等五員一案附年籍表令仰即便遵照協緝為

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八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滙財緝法字第一三六五三號咨開：

「據緝私處呈河南緝私分處暨稅警第一、四總團先後呈報逃亡官兵顧松年等五員名附呈年籍表請予通緝等情到部查顧松年等無故離職應應緝辦除呈請行政院准予通緝並指復外相應抄送年籍表咨請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為荷。」

等由；附抄送通緝書三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遵照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四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會訂本

五〇

計抄發通緝書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主席龍雲

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	名	年歲	籍貫	特	數	備
馬	樹	二五	陝西陝縣			
林	書	二〇	河南鎮平			
顧	松	二六	江蘇江都			
蔣	玉	一九	四川仁壽			
甘	漢	二七	廣東五華			

▲令爲據洱源縣呈報成立衛生院請迅飭衛生處派遣醫員攜藥品醫具到縣施治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派員前往救治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八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洱源縣長高克敏代電稱：

「雲南縣自六月以來霍亂時疫流行死亡甚鉅當即飭令地方中醫分頭施治移覺於事無補旋即派員到檢購辦針水既由河源福香堂代為針治效亦僅見不得已函請中國紅十字會大理分會從速派員到縣拯治刻亦尚未到達茲為地方目前危險及以後安全計惟有依照本縣地方三十一年度預算案成立衛生院惟雲南省衛生實驗處日久尚未派員到縣進行院務不審是何緣故用特懇請鈞府迅飭該處迅即派遺醫員携藥品醫具到縣施治用赴時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飭衛生實驗處派員前往救治！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日

★准社會部咨覆建該廳呈報呈貢縣等二十五縣辦理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情形彙報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九八九號

令建設廳

查前據該廳呈報呈貢等廿五縣辦理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情形彙報表一案到府當經轉飭社會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社會部組二字第二七五五七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一案本部曾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社組字第一〇一七〇號咨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實施注意要點以供參考並規定應即辦理四項請飭遵辦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仍請查照前案並轉飭各縣市遵照規定各項切實辦理報轉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行各市縣，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五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交通部代電送修正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三〇九二號

令驛運管理處

案准

交通部江驛總人發代電開：

「本部奉命加強驛運并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五日國建字第九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查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咨准貴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並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函各該抄發該項規程及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日又奉行政院順字第九九七二號指令尾開該部前已頒行之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應即廢止仰併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將本部前頒全國驛運段站組織通則另案廢止及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及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該驛運管理分處組織通則各五份即請查照並轉飭省驛運管理處遵照為荷

等由；附抄發修正辦法各五份，准此，令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為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定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等處同時舉行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六六五號

案奉

令教育廳

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文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

「積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現定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魯山貴陽昆明桂林曲江泰和麗水永安等十二處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應行公告各事項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抄件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件檢發，令仰知照！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督飭各縣政府迅即健全軍法人事清理積壓案犯一案令仰切實奉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昆行法丙字第三四號

案奉

令各縣縣長河廣南督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日法商檢字第一八九七號訓令開：

「據報各縣辦理軍法案件查匪煙毒均極重要抗戰以來由法院管轄案件而劃歸軍法審判者新有增加而各縣軍法機構多不健全尤其是軍法承審員不合資格者居多學識經驗更難勝任因此是核案件易遭駁斥舊案未結新案又來甚有以堂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五三

代判全案呈核者其為積弊之最大原因於是在兩種現象兼理軍法之縣長謹慎自愛者久為不現胆大妄為者徇情罔顧無所不為致行政亦不完全甚至最低要求亦不能做到如執行人犯無執行書遂發生兩種弊弊一刑罰已滿者未有釋放已詳判決應付執行者屢延未有執行所以軍因充斥積案繁瑣等情據此查軍法審判多係適用特別刑事法令關於限制或剝奪被告人之自由財產生命至為重大承辦軍法審判之人員稍不稱職或有不平則至拘羈生大失明刑罰因之意如再以不合費解之人濫予充數甚至通常審判程序亦不能依法進行輾轉延習為故常有罪者昧於所犯無罪者難以自伸冤情怨氣充滿固圍如何不上干天和下結人怨故國家人力物力之損失至有不可思議者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合行嚴申仰仰督飭各縣政府迅即健全軍法人事治理積案嚴犯無得再有因循延誤致干查究除分行外其各道縣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法釋積案為軍法唯一要政，亟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辦迅即遵照切實奉行，勿得游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任 龍雲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各接兵部隊官長多不遵照規定等三項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行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愛役募字第一六〇六號齊代電開：

一、(一)查各接兵部隊官長多不遵照規定自持收據直接與鄉鎮保甲洽領以致發生種種流弊今後應切實遵照本部

規定在縣府所在地整批交接不得再派接兵幹部直接與保甲人員在鄉零星交接私相授受以杜流弊(二)各地征集壯丁仍多拉頂充數人穿不蔽體食不飽行病無醫藥甚重毒打槍殺百般虐待慘不忍睹今後應格遵委座手令擬訂新兵來歷詳記冊辦法及交接新兵守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修正患病新兵治療辦法各部隊新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取締虐待士兵佈告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暨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核(二九)渝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規定辦理(三)所發征集壯丁食米每有扣給別發餘米運市發賣尤屬干犯法紀應由各師管區各縣政府嚴密究辦具報以上各項厚經適合在案今仍有視為具文茲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行倘有故違一經查明即連同該主管長官請處決不姑寬希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蒙藏委員會咨送修正喇嘛登記辦法職銜喇嘛登記填表須知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人字第二五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蒙藏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咨開：

「查修正喇嘛登記辦法曾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奉行政院第三零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本會於同年二月以蒙字第一〇七七號咨請查照在案此項既定法案亟須繼續實施本會為維護佛教防杜冒濫位於藉考訂奉准執行之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有先行舉辦青康藏等地方喇嘛登記一項相應擬定喇嘛登記辦法職銜喇嘛登記填表須知職銜

雲南省政府咨報 (令字)

第三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五五

喇嘛登記填表實例舉行驗街喇嘛登記之意義各拾份咨達即希查照轉知轄境各寺廟凡合於本辦法規定之驗街喇嘛
 登本年內提供證件依法詳請登記以便取得合法地位為荷
 等由；附修正喇嘛登記辦法，呈銜喇嘛登記填表須知，驗街喇嘛登記填表實例，舉行驗街喇嘛登記之意義各拾份到府，
 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飭有喇嘛寺觀各縣轉知遵辦！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四種共九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教育部咨為嗣後凡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等由一案仰遵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〇五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字第一四一一二號咨開：

「案查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任用等問題應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以奉國防最高委員交辦國民參政會
 第二屆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建議函應量改為專任並在第一次建議案辦法六條中規定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機
 關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應公所對於中心學校及保辦公處對於國民學校除集經費招收
 學生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其來往文件並宜平行各節奉交切實注意遵部節經咨請轉飭民政教育兩廳切實遵照各
 在案茲復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顧陸字第五五三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日渝文密字第

二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四八二號密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一案請轉陳辦理等由到應經准奉批送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切實注意辦理相應抄回原決議案送請查照轉陳分令遵辦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此令」等因合行檢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辦理此令」等因其原決議案中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並奉提示：「(一)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八中全會案有指示為期一以教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務須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奉此嗣後凡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無兼任自應一律遵照九中全會決議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民政教育兩廳遵照切實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李華明于晉昌等各案通飭遵照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先後咨請通緝李華明、于晉昌、徐徵明、羅錦鐘等一案到府，除令警務處外，合行抄附年籍表登報代令通飭遵照協緝為要！此令。

附登通緝案犯年籍表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五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財政部緝私處通緝案件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案由	通緝機關	備考
李華明	男	二八	河南瀋陽	警士	逃	亡 河南緝私處稅警隊	
于晉昌	全	二五	河南靈寶	全	全	全	
朱壽松	全	二五	河南鄆縣	全	全	全	
高學珍	全	二四	河南偃縣	全	全	全	
張克廷	全	二四	河南城	全	全	全	
黃國光	全	二二	浙江永嘉	一等書記	全	川康稅警隊	
席知信	全	二六	四川雲陽	警士	全	全	
熊萬松	全	二五	湖南湘陰	全	全	全	
孔慶全	全	二二	廣東南雄	全	全	稅警十四團	
蔡時檢	全	三二	廣東直白	中尉排長	全	稅警十五團	
黃之甫	全	二二	廣東番禺	中士班長	全	稅警總團	

陳漢明	全	二二	廣東合浦	一等兵	稅警第四團
潘寶祥	全	三十	廣東欽縣	全	全

姓名、別類、年歲、籍貫、特級、住址、所犯案由、潛逃日期及地點、挾帶款物、來文機關、核飭、解送處所、附記

徐毅明 所長 廣東三水 貪污濫職 畏罪潛逃 財政部 協緝 財政部廣東 解先 緝私分處

釋純錦 逃犯 廣東梅縣 串縱罪犯 逃避

▲令為據呈復辦理充實鄉鎮長以上行政人員及廣設軍民合作站情形祈備查一案

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為呈復辦理充實鄉鎮長以上行政人員及廣設軍民合作站一案情形祈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原呈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五九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內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為整飭吏治充實鄉鎮以上現有行政人員切實整頓保甲及廣設軍民合作站一案飭遵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關於充實鄉鎮以上現有行政人員一層除素質方面業經省訓委會作有計劃之訓練培養外人事方面尤願由各地地方官妥慎遴選優秀分子充任勿任庸愚濫竽是為至要至切實負責整頓保甲部份迭經諭令飭各屬嚴密稽覈並實行聯保連坐有其過去未能認真辦理者應飭查遵迭令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以期自衛力量之增強又關於廣設軍民合作站一節于二十八年九月奉

鈞府令發令作站設立辦法及實施細則等飭查酌辦理下經核明當時本省出師取道迤東將奉發辦法及施行細則等一併抄發先行令飭遵辦所擬之昆明嵩明等八縣先發必設之鄉鎮試辦擬查在案惟關於鄉鎮聯運事宜本省早已成立各屬鄉鎮聯運站督導委員會飭各屬遵照奉令前因對於征僱民快運輸等工作已設有鄉鎮聯運站應遵照督導會頒發規章辦理其他業務應飭得將前辦辦法及實施細則等一併抄發各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請核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濟光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 令為據呈報會同議擬昆明縣政府呈報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二六二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未列字第七二七五號會呈一件，呈報會同議擬昆明縣政府呈報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准如所擬辦理，除令飭昆明縣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高直清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為遵令擬具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一案請核示到廳並奉 鈞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秘人字第七二零號訓令據該縣長呈同前情飭會同查核議擬具復再等因正會辦問復據該縣長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報依照前呈遵令擬具該縣府人員設置情形除原有民財建教四科暨因事實需要將軍事糧政兩科先後呈准照案設置外請准設立社會科核委趙坤充任科長並將前呈准設立之寺廟管理委員會及房捐征收辦事處之經費移作社會科經費亦不奉動全縣預算等情據此並奉 鈞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秘人字第一四五七號訓令據該縣長以前情分呈飭遵查遵前會同核議具復再為核飭各等因奉此查該縣長所擬人員設置及經費預算關於各科室之設置經職民政廳審核並不悖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前令准咨科員額等因除縣長秘書兩室擬准照辦外其餘各科室應就原表酌為改定計民政科減一三等科員各一人二等科員及書記各二人共減六人財政科減一科員書記工友各一人二三等科員各一人共減七人教育科減一二等科員各二人三等科員書記各一人共減六人又學區教育委員教廳已有令飭各屬裁撤另增督學名額該縣教育委員五人仍應照案一律裁撤另增設督學二人並設科員技士一二等科員各二人三等科員書記各一人共減八人軍事科減一二三等科員及書記各二人共減八人社會科減一科員一人二三等科員及書記各二人共減七人土地科應改為地政科並減一二三等科員各一人書記二人共減五人政科亦減一二三等科員各一人書記二人共減五人會計室三等科員及書記各減一人共減二人用節廢費至經費預算復經財政局審核該縣政府經費前據該縣長呈該縣三十一年縣地方收支總預算內請予核定前來業經照案審定共准年支經費各費除整政高肆千玖百肆拾元飭遵在案現在該縣經費既經核定求便更張該縣長所呈擬具縣府組織及增加經費各情擬請飭該縣依照縣政廳改定人員數額併歸三十二年總預算內彙候另案核辦以免牽動收支又該縣長續呈請以寺廟管理委員會及房捐征收辦事處之經費移作請准成立社會科經費一層其關於寺廟管理委員會部份核職民政廳核明前據該昆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台訂本

六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六二

縣政府呈請設立寺廟管理委員會前來當以 鈞府第七六六次會議議決案係由昆明市政府將應交各寺廟點交昆明縣政府再由昆明縣政府轉發各該寺住持負責管理昆明縣無組織寺廟管理委員會之必要未准備案嗣又據呈報會人員及經管亦經駁斥不准各在案茲該縣長公然以寺廟管理委員會經費移作社會科經費不知此項經費從何而來應飭該縣長明白呈復並將該會及房捐征收辦事處經費總數一併切實查明呈候核辦至請委趙坤元任該社會科科長之處併飭候全案核定再行專案報核以符程序等情前因現合將會同核議情形具文會呈敬祈

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再本文係由職民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處令通緝人犯黃潮等各案轉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 第 七 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發理司法各縣署局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平字第七〇五，七〇六，七〇七，七〇八等號及本年四月十三日平字第八〇一，八〇二，八〇三，八〇四，八〇五，八〇六，八〇七，八〇八，八〇九，八一〇，八一〇一，八一〇二，八一〇三，八一〇四等號訓令並抄發人犯年貌表飭法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彙抄人犯年貌表，轉令通緝，移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彙抄人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署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犯罪地點	備考
黃潮		廣東南雄	身高大面大口大眼大眉	匪	廣東省	
劉乾南		全	面圓黑右口有一痣	犯	全	
林道房抹		全	矮小而黑腹大	全	全	
孫劍霖	三〇	廣東新會	面色白長圓形	交代未清	全	
黃德標	三〇	廣東連縣		逃	全	
鄧逢生	三八	廣東紫金		全	全	
利亞華		全		全	全	
陳球	三八	廣東治縣	身長頭圓面黑	全	全	
蔣中柱	二四	浙江紹興		全	福建省	
曾禮康	二七	江西泰和	身材中等眼睛圓	違法濫職	全	
張春祥	二三			全	全	
孫平軒	二〇	安徽壽陽		全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柯思進	二八	河南夏縣							
劉永楨	三二	福建閩侯	面尖削						
龍沛生	二九	貴州邵倫							
黃克純	三〇	浙江嘉興	白折目						
岑 樓	三〇	廣東恩平							
劉顯椿	二一	廣東南雄							
黃 全	二三	廣東龍川							
伍少峯	二七	廣東台山							
李偉中	三三	同	面黃黑身高大						
譚元茂	三〇	廣東中山	面黃鼻高						
王 藹	四一	江西永修							
譚楚清	二四	湖南常德							
許 露		同							
鄧大猷	三五	廣東番禺	身四尺二寸黃黑髮						
陳則民	六三	江蘇吳縣							
吳用威	三〇	湖 州							
陳大深	四〇	廣東瓊州							
王可舉	五四	山東榮成							
朱宗周	五三	江蘇寶應							
夏敬胤	五九	江西新建							
王天格	四四	山東膠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訂本

六五

方建德 二七 山東安邦

同 同

附河曲縣新參加偽組織份子姓名及担任職務清單

縣府收發李連標區長龍秉達加理員丁尚智何守成巡視員郭山保安隊長

張維新指導員程仲餘旅長彭紹輝團長段勉

三高小校長賈克恭中學校長李祥發仍榮警長

五蔘縣新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職務

縣長李晉泰警務處長程彬章俱樂部經理高建中土管局經理王樹業合作社經理王得文新民學校教員孫獻功王克貞郭守貞三分局局長郭煥成局長李潤生警備分隊長范海全連長張銀領便偵范三成王小毛索三福桂趙二人李滿福三科科長張倫

四科科長賈福元科員張繼強二區區長楊登祥四區區長秦俊新五區區長李根鼠六區區長郭泰助理員李成林獲盟執執秦范範

儉橋區區秘書馮雲旺機要區執委武來保工衛隊二一團新六連長趙米梁

偏關縣新參加偽組織份子姓名及担任職務

秘書盧世泰科長王德卿總務科員委介英張秉順史記功姜海成白玉昆白庚全陳福林張叔蘭僱員駱繼龍白世榮李仲魁張九

思警察所員劉漢警長趙梅事務長白士連上士張耀工作隊長張耀元和和乎救國團書記馬如雲青年訓練所長盧良商會會長武德

威副會長杜檜文書宋慶俱樂部僱員張利貞縣公署辦事幹事田墨芬鄉長李聯山村長姚基李生威李尚承審陳繼新司法科員

田雨內警衛分隊長丁萬成游擊隊長李尚附隊長侯得義宣揚員李有順書記李國英施立實青訓所員字青山教宣支巴山指導員

齊本先俱知部警員劉永清趙汝勤縣長孫新人科長郭錫一區區長郭耀華二區區長郭順義三區區長王信四區區長梁肇華五區

區長楊壽泰公安局長李雲二大隊長羅成江村長秦有林蒙華武有保秦金義王世隆焦有功商會文書張實

保德縣新參加偽組織份子姓名及担任職務

一區區長劉三佩二區區長康文成三區區長楊樹壽

密武縣新參加偽組織份子姓名及担任職務縣長楊道一秘書嚴祐科長王春海警察局長畢安邦區長李發孫文欽警衛隊長石麟

丁祿祥左膝俱樂部經理唐盛美附經理宮建章新民區區長張守春和平團長孫壽

苛風縣新參加偽組織份子姓名及担任職務情報科科長王緒先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附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章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發行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校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致收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致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交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九月份合計本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總發行所 昆明

電話 3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價格
一個月	元二角
全年	元十二元四角
註	省外報費另加郵費以上列各費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備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2

年

14卷

12

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雲南省政府管理屆執照第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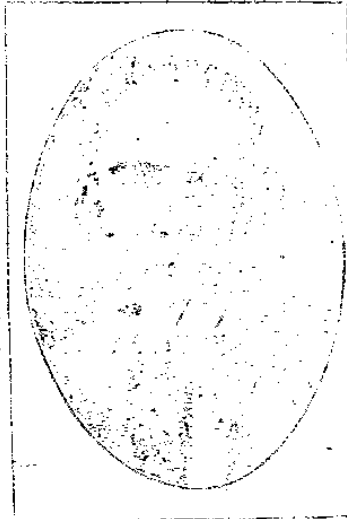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法 規

中央法規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佈）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農工福利儲蓄存款章程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三十一年五月 日內政部公佈）

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佈）

筵席及娛樂稅法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修正頒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廿四條條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各衛生院辦理空襲傷民救護醫療暫時辦法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代電送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精神宣傳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 令財政廳准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編私署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信用放款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林肇民附頒有據者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緝辦一案通飭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 令警務廳准內政部咨為委員持手令對於警官教科書應注意戶口調查土地清丈等六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切實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 令各縣政府據全省防空司令部呈復關於縣地方防空人員待遇經費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 令廣南縣據呈報擬由各鄉組織墾荒隊推行墾荒情形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 積內政部通緝年籍表(接前第十四卷第五十四期)(不另行文)
- 令社會廳准社會部咨送農工福利儲蓄存款章程一案令仰即便轉行各省市縣一體遵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財政廳准衛生署函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咨送區鄉稅務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 一切機構不得向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補助一案令仰遵照
- 令財政廳准糧食部咨為關於抗器方概不及圓概或半圓概之準確即應予以廢止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 令民政廳咨為昆明市等各縣局統統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一律籌設忠烈祠等由一案令仰遵照限籌設具報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請撤銷各縣鹽捐委員會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 令社會廳准社會部咨為重慶備戡總司令部政治部提議舉辦地方各種技藝人員登記與訓練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據財政廳會呈前據該市長呈稱第六區區長張茂林等呈請從價征收百分之二昆明市房地轉移自治權征費一案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宜威縣呈報遵令補助衛生署在該縣設立衛生站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雲縣稅局會計員李江毅縣府會計員齊景芳辦理經過情形祈准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給筵席及娛樂稅法一案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令警廳據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薪餉表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廿二條及第廿四條條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

另行文)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送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擬具傷民救護醫療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社會部咨送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一案仰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為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第三條

應修正為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粵東縣准內政部咨送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第一營機一連烈士俞學和事蹟表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代電送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方案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據軍兵司令部等會呈擬定昆明市民身份證實施辦法一案仰即核議呈復再憑核奪

各縣政廳為本府第八二〇次會議主席提議增加舉行政警督察員公署權力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社會處准社會部咨復前據該處呈報舉六三紀念情形應予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鹽興縣呈請補助元永井辦衛生清潔事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七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五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女犯李王佩珍等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朱興國等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石屏縣呈請通緝逃犯李金生等一案令仰督促所屬人員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暫代蒙洱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魯成才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法規

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宣傳辦法

(一) 由中宣部將「工作指示要點」列入宣傳指示內通令各縣宣傳機關對國民公務人員學生及部隊為文字或口頭之宣傳以堅定其對抗建國之信念鼓勵其自動積極工作與刻苦耐勞奮鬥之精神

(二) 由黨報社論委員會遵照「工作指示要點」隨時為文刊載各報鼓勵國民公務人員部隊及學生提高其自尊心以振奮其自動積極工作與刻苦耐勞奮鬥之精神

- (三) 由中宣部舉辦國家總動員宣傳運動將 手令指示要點列入對陪都各界作擴大宣傳
- (四)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於國民月會材料綱要中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分別編述為淺近故事(中外各種艱苦奮鬥之史實)務使各主持人強調此項宣傳以堅定國民對抗戰建國之信念鼓勵其自動積極參加抗戰工作之精神
- (五)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通令各省市動員委員會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轉飭各級動員機構注意宣傳以堅定社會各階層對於抗戰建國之信念
- (六) 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撰述文稿陸續在「精神總動員」副刊上發表以廣宣傳
- (七)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與中宣部定期函請中央各首長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輪流廣播以廣宣傳
- (八) 由中央黨部青年團中央團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注意宣傳自動積極之精神
- (九) 推行工作競賽運動以倡導自動及積極工作之精神
- (十) 推行臨時生產以鼓勵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
- (十一) 中央各機關於舉行業務會議時各該機關首長應鼓勵部屬以振奮其自動積極工作之精神並由中央通令各省市機關一律仿行
- (十二) 各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內推行員工福利工作使其能享正常娛樂在此項娛樂中更應儘量表演宣傳堅定抗建信念之游藝節目
- (十三) 由教育部政治部分別通令各級學校及各級政治進修班及升降典禮時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當作精神訓誥以堅定學生士兵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 (十四) 由中央訓練委員會通令中央訓練團及各級訓練機關遵照 手令指示要點對學員施以嚴格之訓練俾能回原機關或部隊服務時起示範作用
- (十五) 各宣傳機關應多編述歷史上堅苦卓絕積極奮鬥之通俗故事使一般國民明瞭如何實施其崇高之目標與理想
- (十六) 黨政軍各機關應隨時配合舉行各項宣傳運動積極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規定之三大目標以增強人民抗戰建國之信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五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

- 第一條 財政部於戰時為集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緝私署
- 第二條 緝私署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緝私事宜
財政部所屬稅警團隊統由緝私署監督指揮補充訓練調遣
- 第三條 緝私署設左列各處
- 一、編練處
 - 二、查緝處
 - 三、偵訊處
 - 四、經理處
 - 五、總務處
 - 六、醫務處
- 編練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指揮調遣配備佈置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編製整理訓練校閱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 查緝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章則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審核調查事項
 - 三、關於走私及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之查緝事項

第六條

偵訊處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緝私案件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廣案件之懲戒審議事項

二、關於走私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

三、關於走私案件之核示事項

第七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緝私團隊各項給與之擬訂頒發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籌劃頒發分配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預移衣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四、關於軍需監查點放及稽核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異動考績獎懲及銓叙撫卹事項

三、關於電訊設計配置管理監督及聯絡事項

四、關於職務交際警衛交通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九條

醫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及緝私團隊之醫務事項

二、關於所需藥品器材之購置分配事項

三、關於緝私團隊衛生之改進考察事項

四、關於事務人員之任用考核事項

第十條 緝私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緝私署設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緝私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理稿件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緝私署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緝私事務之督導緝私員兵之考勸糾察及案件之交查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署設處長六人副處長六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緝私署署長副署長秘書一人簡任處長督察長簡任或荐任其黨秘書及副處長科長荐任督察員十六人荐任錄委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六條 緝私署於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撰擬審核法規草案及會計事務

第十七條 緝私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緝私署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國民政府王計處組織法之規定亦王計長之命並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並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九條 緝私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團隊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緝私署為執行緝私事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緝私署為執行緝私事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緝私署為執行緝私事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緝私署為執行緝私事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

- (一) 有價證券；
 - (二) 銀行定期存單；
 - (三) 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押品：

- (一) 本銀行股票；
- (二) 禁止進口物品；
- (三) 違反禁令物品；
- (四) 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附表二)以備抽查。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物品為押品。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担保單據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每戶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時，應由銀行聲敘事由，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處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 第一條 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戶得貸予若干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 第二條 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並取具兩案以上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廠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并担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向集散市場購運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銀行對於前項信用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 第四條 銀行承做信用放款，如係承辦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爭案，或增加日用必須品生產之廠商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省政府特准者，得不適用第二第三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 第五條 信用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抵押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六條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但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條 銀行應實會信用放款之借款人，於聲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用途中明書（附件一）及營業概況表，（附件二）以備抽查。
- 第八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福利儲蓄存款章程

- 一、本行爲推進農工福利起見特撥基金國幣壹百萬元辦理農工福利儲蓄存款。
- 二、此項存款以機關工廠或其他合法團體之員工用團體名義參加者爲限。
- 三、參加此項存款之團體應由主管人或代表人與本行洽定契約隨時員工名單及第一次應繳存款當即送戶開立存單嗣後每期存款均須隨附名單。
- 四、此項存款每人每月以拾元爲標準如儲戶須增減每月應存款數時得於契約內另訂之至存款以期間享受第六條表列福利金及期滿給付之金額均依存款數字比例增減之。
- 五、此項存款期限爲十五年期滿時由本行給付二千元之福利金額。
- 六、訂約存款之團體其員工因疾病致死亡時由本行查驗確實後按照左表給付金額

發還存款

三月以上一年未滿	給付五百元
一年以上八年未滿	給付一千元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給付一千二百元
九年以上十年未滿	給付一千三百元
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給付一千四百元
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給付一千五百元
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	給付一千六百元
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	給付一千八百元
十四年以上	給付二千元

七、儲戶有左列情形之一存款尙未滿期欲行提取者必須由合法團體如主管機關等之證明並經本行調查屬實後始能辦理

甲、儲戶因疾病或傷殘失業
乙、機關裁撤團體解散
丙、農工停業

八、儲戶如因第七條甲乙丙原因之一而中途停止繳納存款時其已存款項應俟存款期滿無利發還

九、此項存款不得轉讓儲戶如有遷調應於一個月內報告本行辦理登記遷移手續

十、參加此項存款之儲戶滿三年後如遇婚喪疾病得由該團體之主管人或代表人證明比照已存款項向本行借取其辦法另訂之

十一、參加此項存款團體之主管人或代表人應由團體正式函告本行負責證明

十二、契約訂定後中途加入存款之員工應於附單內逐一證明加入之年月日其所享有之福利金概以加入存款之日均為標準

十三、本章程未盡事項於契約內規定之

十四、本章程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決議施行修改時同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會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開會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

字通知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給一次屆開會時再搖給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開會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

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經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務公處於開會前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由保民大會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此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提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搖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五、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誤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嘩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山辦公處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決議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并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

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衛生署為辦理非常時期交通檢疫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四條 交通檢疫實施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各檢疫所在省為省衛生處所設檢疫站必要時得由衛生署或省衛生處指定其他衛生機關兼辦之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實施檢疫之傳染病暫以鼠疫霍亂傷寒為限其前項以外之傳染病知衛生署認有實際檢疫必要時得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六條 在傳染病流行時一切舟車得由檢疫機關公告實施檢疫未經檢疫完竣不得行駛

第十七條 步行旅客亦得由檢疫機關實施檢疫

第十八條 檢疫機關如發現舟車旅客或執役人員有患傳染病之嫌疑時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隔離日期予以留驗

第十九條 前款與傳染病嫌疑人員同舟車之旅客或執役人員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予以隔離留驗

第二十條 檢疫機關於檢疫時如發現傳染病人得就近送人公私立傳染病院隔離治療

第二十一條 檢疫機關對於已染疫之舟車或已染疫之行李貨物等件得施行蒸薰或消毒

第二十二條 檢疫機關為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對於來客員役得予以各種預防措施在流行時期并得限制未經預防接種旅客之通行必要時得商請交通機關預防接種車票船票

第二十三條 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禁止舟車往返疫區

第二十四條 凡經絕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檢疫處理者除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業有處罰規定外並得依行政執行法懲處之

第二十五條 因隔離留驗蒸薰消毒上之必要得由檢疫機關徵收費用其辦法由各檢疫所擬呈衛生署核定各省由省衛生處擬訂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舟車係包括民航飛機在內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緝私處承財政部部長及緝私署長之命辦理各該省區緝私事務

第三條 緝私處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掌理人事文書庶務收發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走私情報之搜集緝私團隊之調遣及走私案件之查緝事項

第四條 緝私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該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緝私處秘書一人簡任承處長之命撰擬機要文電綜核各科文稿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緝私處設科長三人簡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緝私處設視察員三人至五人簡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所屬緝私事務

第八條 緝私處設會計員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會計事務受緝私處處長及緝私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緝私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十條 緝私處為執行查緝事務按實際需要得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查緝所

第十一條 查緝所承緝私處處長之命辦理所轄區內查緝事務必要時得就近調用緝私團隊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查緝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查緝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分辦文書情報及一切查緝事務

第十三條 查緝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四條 緝私處及查緝所調用之緝私團隊於各地担任財政部所屬國稅專賣貿易等機關保護運送或警戒事務關於其事

務之執行應受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十五條 緝私處或查緝所查緝之案件其應送軍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職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警務處長或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各種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廳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 第四條 長警之「晉級」、「年功加薪」、「獎金」及「罰金」依警長警士考績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警長警士薪餉表

職別	警長			警士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甲種	65	60	55	50	45	40
乙種	55	50	45	40	35	30
丙種	45	40	35	30	25	20

附記：本表酌額數字以國幣爲準。
 注：依本表發給薪餉者仍得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另給津貼。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備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般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

第十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時應發給之保險金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未滿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費額四分之一

三、未滿二年未滿二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四、未滿三年未滿三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五、未滿四年未滿四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第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未滿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費額四分之一

三、未滿二年未滿二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四、未滿三年未滿三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五、未滿四年未滿四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六、未滿五年未滿五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七、未滿六年未滿六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八、未滿七年未滿七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九、未滿八年未滿八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未滿九年未滿九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一、未滿十年未滿十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二、未滿十一年未滿十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三、未滿十二年未滿十二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四、未滿十三年未滿十三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五、未滿十四年未滿十四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六、未滿十五年未滿十五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七、未滿十六年未滿十六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八、未滿十七年未滿十七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十九、未滿十八年未滿十八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未滿十九年未滿十九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一、未滿二十年未滿二十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二、未滿二十一年未滿二十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三、未滿二十二年未滿二十二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四、未滿二十三年未滿二十三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五、未滿二十四年未滿二十四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六、未滿二十五年未滿二十五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七、未滿二十六年未滿二十六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八、未滿二十七年未滿二十七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二十九、未滿二十八年未滿二十八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三十、未滿二十九年未滿二十九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三十一、未滿三十年未滿三十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三十二、未滿三十一年未滿三十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三十三、未滿三十二年未滿三十二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三十四、未滿三十三年未滿三十三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費額

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警備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後除第九條情形外應即由主管機關發立案證書但依法應改選整理或改組者應令依法辦完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得限期補行登記逾期仍不履行登記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整理或解散之

本省法規

雲南各衛生院辦理空襲傷民救護醫療暫時辦法

1. 為加強本省空襲救護醫療事項特擬定本辦法
2. 本省各衛生院所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3. 各衛生院所對當地空襲傷民有全責救護醫療之責
4. 各衛生院所均須組織空襲救護隊以院長為隊長其他人員為隊員
5. 由各縣縣府撥當地壯丁拾名至陸拾名組織成担架隊直屬衛生院訓練指揮
6. 當地若被空襲限敵機離城後半小時到避空災地點施行救護
7. 距城一公里以外設立郊外醫院預為安置傷位及其他必要設備以收容空襲傷民
8. 救護隊預備担架十個救護藥劑十個每藥劑內裝藥傷包十個燒酒酒精綠水各一瓶鏟子二把鉗子一把
9. 所需款項除由縣府撥發外得接受捐助補助等項
10. 救護空襲傷民其費用可向當地空襲救護會轉請省賑濟委員會津貼外得照九條辦理
11. 每次空襲一次立即電報或快郵代電報告衛生實驗處一次外(主要報空襲月日機數落彈數受傷數死亡數毀屋間數)事後詳列遺報傷者姓名年齡性別受傷情形治療結果
12.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命令

准社會部代電送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傳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八七號

令民政廳

社會部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組七字一七五八六號有代電開：

案准 中央宣傳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長魏代電開案奉魏總裁特秘代電內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各機關尤其各境之訓練機關等應設法對一般國民及其工作人員提倡一種自動工作與積極工作之精神運用各種之宣傳方法使人民及職員對於建國前途能有普遍之信仰以鼓勵其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不因目前待遇之菲薄與其生活之艱苦而有所消極與灰心希照此研究其設置宣傳辦法並訓練人民學生與部隊為要等因奉此本部會同研究商定宣傳辦法計十六項並經簽奉核准各在案茲除積復付諸實施外用特抄回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實執行暨電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

此令。 附抄發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傳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頁份各訂本

二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緝私署組織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九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顧伍字第一二六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滄文字第六二一號訓令開：查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咨送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信用放款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七四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卅一年五月廿二日滄銀權第一三二五三號咨開：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由部公布通遵辦在案茲為加強管制切合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各二種除由部公布暨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前項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通緝林肇民附逆有據着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一案通飭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一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廿五日順捌字第一二三七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一七四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令開林肇民附逆有據着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綱紀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省會警察局飭屬協緝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協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案令仰遵照并

轉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二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顧考字第二五八〇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一年六月六日文字第二九九一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廳本年六月一日信字第二七三五一號函開據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重慶市第三十五通訊小組組長現任內政部次長雷殷呈稱目設置各機關小組會議責令公務員恭讀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以來於心理建設方面雖有若干效果感因指導尚多未得盡領往住敷衍了事致未達到預期之目的竊以為一切黨政軍幹部人員均應由中央訓練團訓練能健全其心理若一時未能領到亦應依法照黨政班畢業學員讀書種類標準令切實研讀其為特任以上人員則囑其對某一種書提出意見其為前管委人員者責令其每一書作一讀書報告由其主管長官簽呈候核核者不得視為具文是否可行謹候鈞核等情奉 總裁批：「可」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檢同黨政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同黨政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份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附抄送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

并飭屬遵照！

批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一份。

主席龍濟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必讀書籍目錄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孫文學說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軍人精神教育

關於總理遺教之言論 總裁言論卷一

關於哲學之言論 總裁言論卷二

科學與學庸

黃埔鐵嶺廬山各種訓練集

抵抗外侮與復興民族

抗戰以來領袖的宣示與訓詞

南雲省政府公報

(命令)

張江陵詩傳

曾文正公評傳

黃梨洲集

王安石全集

增補曾胡治兵語錄

康濟錄

改進黨務與調整黨務之關係

兵役與工役

我國財政金融之過去與現在

黨員須知

步兵操典綱領

戰鬥綱領

選輯專 自選名著閱讀

經濟學大綱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洽訂本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政治學大綱 同 右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社會學 同 右

新生活運動綱要

心理學 同 右

勞動服務與征工辦法通令草案

中國歷史 同 右

抗戰時期各種法令

世界歷史 同 右

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中國地理 同 右

三民主義之體系學其實行程序

世界地理 同 右

大學中府

孟子

禮記大同

管子

自衛新報

▲准內政部咨為委員長手令對於警官教科書應注意戶口調查土地清丈等六項

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切實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九九二號

主理冷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三〇號咨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函開：頃奉 委員長交下手令機密甲字第六五

二、調查表一件相應備函送備查收見復等由附奉命之詳到辦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送手令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警訓機關切
齊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令。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主席顧維鈞

此令。計抄發手令二件。主席顧維鈞

抄原手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周部長 李教育長

對於警官教科書應注意於(一)戶口調查(二)土地清丈(三)交通管理(四)田賦常識(五)查管積穀等技藝以
及(六)衛生常識等項而衛生常識一項應包括家庭公共場所以及街巷之清潔等其中對於陰溝拉圾桶與廁所等尤應特
別注意(七)以後并規定每年春秋二季定期檢查春季在立夏以前秋季在立冬以前由各警官於其所轄範圍內之各住戶檢
查其大體除檢查清潔一次以上各點如目前教科書中未予論述或過於簡略希照此詳加補充為要

中正五月二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送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標準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六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甲、在國內或國外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警官學校畢業

乙、在修業期限半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尉官以上之軍官佐三年以上者

丁、在本編軍施行前曾在兵役科軍事科員事務或國民兵團團部事務員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戊、現充軍事科員編級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各縣為擴充省防空司令部呈復關於縣地方防空人員待遇經費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七七一號

令各縣政府

查關於縣地方防空人員待遇經費一案前據劍川縣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經核令飭雲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核辦防務委員會在案

茲據該部呈復稱：「查各縣防空人員之待遇前經民政廳及職商會議決定以各縣地方二等科員之待遇支薪，此項人員之辦公費及業務費據中央防空法令核字號對列入縣預算作地方經費開支應請鈞府鑒核准予轉飭財政廳照辦並轉飭各縣政府遵照俾有詳細而利私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鈞長鑒核不遑」

等情。照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 謹 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擬由各鄉組織禦荒隊推行禦荒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一七七號

令廣南縣

查呈報擬由各鄉組織禦荒隊推行禦荒情形請鑒核示遵由：「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呈一件」

呈悉。仰即遵照。此令。

第三十四卷廿三月份合訂本

呈悉。已令飭學務委員會查核辦理飭遵具報，份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四五號訓令開計抄發雲南省各縣策動民力開墾荒地暫行辦法等因奉此竊查該縣地固占有古於物方財力所不及故任其荒蕪當此抗戰期間尤應提倡開墾參增生產所有曠地區域共計分爲十四種擬於各鄉組織墾荒隊一隊實行工作其荒地不論公私所有均可開墾惟至收利時凡地主者得占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均歸墾荒隊所有其利以資借而利推行惟因近數年來對於鐵板全無輸入且農民生計日趨於窘所有農具無力修補多屬朽其茲奉發下雲南省各縣策動民力開墾荒地暫行辦法第二十七條所載各縣如因農民耕具多數不能自備而又無法通融者得仍由縣政府呈請墾務委員會轉請農貨機關貸款購置等語復查各鄉所組織之墾荒隊其需用之工具數目太多須由地購辦較費苦於財力所不及擬發此後辦理是否

鈞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署理廣南縣縣長趙仲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續內政部通緝年籍表 (接前第十四卷十一月份不另行文)

吳 潤 其 二八 花縣

麥	張	陳	陳	陳	陳	李	曹	雷	雷	雷	伍	鍾	劉	甄	朱	張	張	鄧	梁		
昔	才	茂				亞	寧	國	耀	明	余	楊	光	成	漢						
榮	松	善	木	良	榮	德	李	中	全	祥	高	樸	蔭	照	氏	氏	耀	登	德	翠	
二五	五七	一七	二〇	六四	一六	四六	六一	四〇	四四	三八	五九	三〇	三七	三〇	六二	六九	六三	四〇	三七		
台山	恩平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雲南政府省公報
(續合)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三六

趙	李	林	王	陳	朱	李	鄭	劉	陳	余	黃	李	伍
伯	康	萍	海	執	棠	聰	貴	日	遠	氏	遠	恆	彬
四一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六	六〇	四三	二五	三五	三九	三〇	六八	三四	一八
中山	台山	潯陽	合浦	新會	東莞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台山

澗潭縣保安警察隊通緝表

姓	名	年歲	籍貫	面貌特徵	備
王	炳先	二九	四川重慶	面黃瘦	

福建鹽務管理局稅警第七區第一分區通緝表

姓	名	年歲	籍貫	面貌特徵	備
---	---	----	----	------	---

考

考

劉劍雄 三一 湖南甯遠 面長

廣東防城監獄因防城失陷解行政人犯名冊

姓	名	年齡	籍貫
何	周	六三	防城
李	志	二六	,,
李	慶	六二	,,
沈	阿	三六	,,
鄒	阿	三六	,,
李	坤	四五	,,
陳	潤	四〇	,,
黃	剛	二九	,,
朱	賢	五二	,,
烏	揚	五五	,,
陳	標	三五	,,
黃	美	三六	,,
黃	球	三四	梧州
黃	乘	四六	,,
張	廷	五七	,,
張	友	二六	防州
陳	三	二六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黃	卜	呂	莫	潘	賈	羅	凌	李	許	張	吳	黃	黃	梁	香	余	繡	凌	劉	劉
觀	培	玉	瑞	阿	得	得	勝	備	郭	禹	全	憲	道	科	秀	朝	申	十		
華	仁	堂	堂	明	隆	興	二	延	堂	氏	波	福	光	生	七	文	存	星	廷	三
二六	二八	二六	三四	三一	三八	四六	三六	二七	六〇	三四	三六	二六	三〇	二一	四三	三一	四五	四二	二六	十五
防城	上	防城	合	”	”	”	”	”	”	”	”	”	”	”	”	”	”	”	”	”
城	惠	城	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張	楊	李	謝	廣	陳	陳	譚	黃	鄧	鄧	黃	符	馮	汪	楊	滕	李	李	何	曾
傳	美	錦	德	光	十	一	士	六	黃	成	輝	八	三	三	七	真	五	六	三	五
才	臣	和	先	宗	五	四	南	二	氏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八	七	二	二	六	七	二	八	〇	五	三	八	三	三	〇	九	〇	九	〇	〇	〇
上	防	欽	防	防	防	防	廣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恩	城	縣	城	城	城	城	西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合計五十九名內已決三十三名
未決二十六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材及面貌
城鎮 二五 惠陽 身高面口長肉色滑白

★准社會部咨送農工福利儲蓄存款章程一案令仰即便轉行各市縣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〇七四號

令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租二字第二七〇八五號咨開：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儲字第一五一號咨開案查本行爲安定農工生活增進農工福利及提倡儲蓄起見特撥基金壹百萬元舉辦農工福利儲蓄存款業奉財政部核准試辦茲爲普遍推行起見擬請貴部通令各地農工團體參加並請各主管機關一體協助以廣推行相應檢送章程二十份即請查照核辦仍請賜復爲荷等由附章程二十份准此查農工福利儲蓄法良意善應予協助推行除函復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檢附原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附農工福利儲蓄存款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轉行各市縣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五二六號

案准

內政部滄氏字第二三九六號咨開

「查保民大會議事規則業經本部訂定應即公布施行至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亦經擬就草案呈奉院令核定一俟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施行後即行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則一份（見法則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衛生署函送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五三六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衛生署（卅一）總字第七四五號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四一

「查本省辦理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工作特制定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卅一年四月廿三日順陸字第七三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佈施行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惟非常時期交通檢疫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九七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順伍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九日渝文字第六三二號訓令開：查財政部交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爲三十一年度各省市財政改制以來各省歲出業已統由國庫負擔所

有中央各主管機關直接派駐各省之一切機構不得向所在地省市政府要求補助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一〇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順會字第二二八七〇號訓令開：

「查自三十一年度各省市財政改制以來各省歲出業已統由國庫負擔所有中央各主管機關直接派駐各省之一切機

構其經費依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例預算按期撥發如有不敷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辦自不得因此而向所在地省市政府

要求補助致紊行政系統而啓濫用之端茲爲防微杜漸起見特令糾正嗣後不得任意予以補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日

△准糧食部咨爲關於量器方概不及圓概或半圓概之準確即應予以廢止一案令仰

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〇九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會訂本

四三

雲南省政府令

令財政廳

糧食部三十年七月七日儲字第二二二三八號咨開：

一、案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函開查田賦徵收實物關於量器上使用木概形式之準確性經本局檢定室詳加試驗據其試驗結果分為三部(一)在未試驗概之差異以前先試驗檢定木量器時所發生之工作差誤換言之即測定木量器容量大小時所不可避免手術上之差誤由此差誤以備與概之試驗所得之差異相比較證明究係工作差誤抑係概之差異其法用斗量米用各種概單獨試驗其結果差誤之數最大者為容量千分之二。最小者為容量千分之一。三均在法定公差以內(二)概之試驗將圓概方概及半圓概交互使用以比較其差異其法將斗內所盛之米以圓概分之再將此米傾出復入斗內而以半圓概概之而求其差異又以同法求圓概與方概及半圓概與方概之差異結果圓概與半圓概差異甚小且均在工作差誤以內而圓概與方概則差異甚大即圓概概得之米而以方概概之則餘米58公撮方概概得之米而以圓概概之則不足47公撮不但超出工作差誤且超出法定公差至半圓概與方概之試驗結果亦與上項情形略同(三)快概慢概試驗仍用斗盛米以各種概單獨試驗因使用時之快慢不同而求其差異試驗結果圓概或半圓概差異較小而方概則較大由上述分別試驗結果足證方概不及圓概或半圓概之優良為防止流弊自應予以禁用除分令各省市檢定所遵照並呈請經濟部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方概既不及圓概或半圓概之準確即應予以廢止一律採用圓概或半圓概以利交收而免紛擾除令各省領政局知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各縣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省田賦管理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昆明市等各縣局統限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一律籌設忠烈祠等由

一案令仰遵限籌設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滄證字第一六零八號咨開：

「查設立忠烈祠崇祀抗敵殉難烈士為戰時要政迭經咨請督飭各市縣限期設立在案查有省昆明市等五十四縣屆逾期已久尚未據報設立應請切督飭統限三十一年九月底以前一律籌設完竣同時填具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呈轉部以憑考核相應抄同未設立忠烈祠市縣清單一紙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清單一紙，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限期籌設並查復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一律遵限籌設具報。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請撤銷各縣鹽銷委員會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三一五〇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案准

財政部雲南總務管理局卅一年七月十三日普鹽字第一六九六號公函開：

一案奉鹽務總局本年六月三十日函運第二七一號急卅代電開查關於本年度一至三月份工作考核結果報告業經本局呈奉部滄鹽甲字第五三三八五號指令節開一關於(甲)工作部份(5)實施鹽專賣一項內列雲南區成立鹽銷委員會一節查食鹽之配銷係鹽務主管機關應有職責原不應另設其他機關致有權責不清之嫌川黔湘等省各縣所設食鹽監督委員會前已由部於本年三月廿五日以滄鹽字第四九五八號指令飭該總局限期一律撤銷在案滇省更未便仿設應由該總局即飭滇局將所設鹽銷委員會一律撤銷等因奉此查關於該區鹽銷委員會一案前據該局運銷(113)號電及(127)號(129)號呈案呈請在未設立鹽務機關各地點由縣政府及法團組織設置委員會等情業經以前運(149)號(15)號即卅辰元兩急代電分項指復並經開明部官飭在未呈奉部准以前不得組織各在案茲奉前因台再電仰該局切實遵照仍將辦情形具報憑轉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電飭各縣鹽銷委員會即日一律撤銷並分別呈函通令暨布告外相應函請大府煩為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 龍雲

▲准社會部咨為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提議舉辦地方各種技藝人員登記與訓練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六三七號

令社會處

社會部航六字第二五〇六二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卅一年三月十二日治智一部字第一九四二號公函開本部此次舉行政工會慶慶慶兩成歸司令部政治部提議舉辦地方各種技藝人員登記與訓練俾民運工作更能普遍深入及杜絕奸究一案查民運工作係屬幹部主管範圍相應抄回原案送請查照用供參考為荷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通部查照下星相打拳賣藝及茶役歌女等除歸師茶役已另有組織外下星相相參熱歌女等職業並無正式團體之組織政府向採不予保障亦不取締之態度惟前中央社會部為應黨時需要防範奸究會訂頒下相業人訓練辦法規定下相從業人應受相當訓練並得於訓練完畢組織抗戰救國團體參加救國工作茲參照上項訓練辦法之規定凡下星星相及打拳熱歌女等應請飭由各級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會商有關機關舉行登記管理必要時並得予以適當之訓練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龍 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抄原提案

提案六

提案人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

案由

舉辦地方各種技藝人員登記與訓練俾民運工作更能普遍深入及杜絕奸究案

理由

民運工作之推廣需要大量幹部協同推動各種技術人員如醫卜星相打拳賣藝及茶役歌女等與民衆極為接近若能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四七

用其接近之密切關係予以組織訓練在訓練時予以思想行動等考核並提高抗戰情緒救國熱忱及灌輸總理遺教總教育行及抗戰常識一方藉以助絕奸究日時獲得大救民運幹部則民運工作必更能普遍深入

辦法：

- 一、各級政工單位應協商駐地之黨政機關及動員委員會分期調集駐地之各種技藝人員就近設班訓練
- 二、訓練採集中辦法時間定為兩週(得視當地環境與需要而伸縮之)內容除加強抗建信念外並授以民運及諜報等常識及宣傳技術與組織方法為主訓練時以不妨礙其本身職業為原則
- 三、各級政工單位及動委會應與業經受訓人員經常取得聯繫使成爲民運工作人員並發生積極作用
- 四、訓練終結後凡無特殊情形未經登記受訓之技藝人員得停止其營業

▲令爲據民政廳會呈前據該市長呈轉第六區區長張茂林等呈請從價征收百分之

一昆明市房地轉移自治稽征費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二八四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轉第六區區長張茂林等呈請從價征收百分之二昆明市房地轉移自治稽征費以作保甲經費等情到府當經令准民政廳會呈稱：查自治保甲經費爲縣自治經費之一部門按之財政部所頒自治經費籌補辦法及編審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並無此種房地轉移實辦法似應准行該市各區區長之經常事業各費應一律列入市自治預算以內如有不敷並當查遺部頒辦法辦理庶免苛擾且房地轉移征收自治費既無法令根據且既徵契稅復收稽征費似違背稅款從一之原則該市府所擬徵收自治稽征費辦法擬不准行奉令前因除將抄發辦法飭科存查外理合將會議此案情形備文會同呈復請飭府察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該廳等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宣威縣呈報遵令補助衛生署在該縣設立衛生站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〇五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宣威縣長呈報遵令補助衛生署在該縣設立衛生站將所用公地檢具圖說連同歸還辦法祈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原呈

案據宣威縣長胡邦翰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呈稱：案奉鈞廳訓令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准衛生署電開本署本年度在貴省宣威平勝永仁大姚等處設有公路衛生站四所關於征用地基及一切籌備事項請轉飭各該縣政府隨時予以協助等由轉飭遵照委于協助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准公路衛生站主任公函以本站成立將近三月而站地地基迄未尋定前為設法就城內外指撥公地六畝本站富專呈准於站院結束時將所有建築交由貴府接管等由過府經詳案由第四科長曾敘煥會同該站洽商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科長簽呈稱經與蓋主任就城內外廟宇公地一再巡視結果決定東門外廣照寺後截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第三月份合訂本

四九

地及吳晏閣原有棚房六間撥交應用詳細測計有面積二千六百七十五方公尺經已擬釘樁號以資識別並擬依照原商辦法如將來站院撤消所有建築仍歸地方接管以明業權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茲查該項地基既經商決定自應照准到據仰實就除批飭並分函外理合將遊辦情形及劃撥地點繪圖呈報伏乞鈞台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等情計呈劃撥公地略圖一紙據此查所擬撥用公地時遊辦法暨備案之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原件仰抽存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復雲縣稅局會計員李江毅斃縣附會計員甯景芳辦理經過情形祈核示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大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財政廳

查前於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訓令字號四八九六號呈一件：呈復雲縣稅局會計員李江毅斃縣附會計員甯景芳辦理經過情形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入字第二四六號訓令開案據瀘縣民李聯標以陰謀操縱刁檢起事釀出意外貽誤人才等詞呈訴雲縣稅務局長趙照榮等一案到府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呈仰該廳核具報等因計檢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李江傷斃雲縣稅務局會計員蔡芳一案前據雲縣縣長何學友稅務局長趙照榮會呈到廳當以該會計員李江神經失常言行乖張業經准予長假并調賓川縣府會計員向瑞軒接替一面令飭該縣長將該李江護送回籍乃該縣長不遵命令辦理一任該員逗留稅局致生事端看予從寬申斥至該地犯李江殺傷人命事涉刑律令飭該雲縣縣長依法懲辦呈核復以雲縣稅務局長趙照榮明知該員神經失常且與審會計員蔡芳發生齟齬蓄意傷人等語應如何令該員等隨察一空查該稅務局長於肇事之前既不催請縣府護送回籍復不加以防範又於肇事之時該會計員李江由廚房取刀乘蔡芳不備突入天井內將蔡芳殺傷身死其間必經過相當時間竟無人營救縱非有意故縱其疏於防範漫不經心之虞亦所難道着從寬記大過二次又該兇犯李江家屬并飭由該局長通知各等語分別令飭在案旋據該民李聯標請求將該稅務局長趙照榮父子予以嚴辦并予其子李江從優撫卹及請追回其子帶去書籍行李兩駝等情到廳當以本案業經本廳分別懲處所請將該局長趙照榮等一節未便再予受理該民若能提出理由可逕呈法院控告又所請從優撫卹一節核查該李江身故報報因傷斃蔡芳時該李江自戕以致在獄身死核其情節均與撫卹條例不符所請未便照准至行李書籍准予令飭該稅務局長趙照榮具領亦經分別令飭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奉發原呈一件備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呈檢奉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筵席娛樂稅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一月份合訂本 五一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五四二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願伍字第八五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檢文字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查筵席及娛樂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法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筵席及娛樂稅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稅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計抄發筵席及娛樂稅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薪餉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一九五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八日檢警字第三六九三號咨內長：

「案查本部呈請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餉表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願伍字一一三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七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一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行知各有關機關外仰即

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暨餉表各一份奉此查此次警長警士薪餉表之修正旨在提高警長待遇
類混雜特生濫俾克安心服務依照條例等三條規定應由各級警察機關酌實地情形按照新餉表種類擬定依據某種標準
得轉備案再查依照新餉表附註二之規定得另給津貼此項津貼標準各地大都依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訂有單行辦法警長警士自可比照一般公務員辦理相應抄送原條例及附表咨請查照飭辦見復為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新餉表各一份，准此，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附條例及新餉表，抄發令
仰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 條文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十一日願政字第一二三四三號訓令開：

查國民政府卅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文字第五八〇號訓令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四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緣因：奉此，合將原修正條文，抄登本府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社會部咨送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〇一號

合社會處

案准

社會部五月十二日總一字第二五四九號咨開：

「查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前經本部制定公布施行並經規定登記期限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並呈 行政院案各在案茲奉行政院類政字八一八號指令飭將原辦法第八第十條條文予以修正除遵照修正於三十一年五月七

日公布施行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理由：附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修正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擬具傷民救護醫療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〇五一號

令民政廳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衛生實驗處呈報擬具傷民救護醫療辦法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綏安政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

竊查此次保山被炸災情較重，職處為救濟災黎計，曾由處組織臨時救護隊，派派醫護人員，携帶藥械，由秘書長總率領於本月八日首途專車前往救護，又職處對空襲救護，素極重視，早經令飭各縣衛生院切實辦理，但以各地情形特殊，深恐有未盡完善之處，未雨綢繆及應付官助環境需要起見，業經由處擬具各縣衛生院辦理空襲傷民救護醫療辦法，分別函令各縣政衛衛生院實施，以濟災黎，理合附具此項辦法備文二併呈請鈞廳備案，核備案示遵，謹呈

等情；計呈救護醫療辦法一份，據此核查所擬辦法尚屬允協，應准備案，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廳核備案 謹誌

雲南省政府衛生部

附抄呈各縣衛生院辦理空襲救護醫療辦法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五五

▲准衛生署代電請轉飭所屬嚴密注意魏松年冒領醫師證書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一醫字第一二〇三號有代電開：

「查魏雄(即魏松年)盜竊廣東五華魏雄醫師證件影片冒名臉領醫字第六八七八號醫師證書在四川富順縣開業。嗣經查覺嚴追逃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嚴密注意如發現該魏雄冒領之醫字第六八七八號醫師證書即予拿獲隨將所執證書送署註銷為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廳轉飭衛生質驗處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軍政社會部咨送各省縣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三三七號

案准

令民政廳

軍政社會部三十一年一月廿九日組字第一七〇四〇號咨開：

「查現行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於二十九年一月經前中央社會部會同本軍政部頒行並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備案施行以來業已年餘近據各方視察報告均以各地兵役協會大都有名無實亟應設法健全組織以利役政茲經會商擬訂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頒發字第六五八二號令准備案飭會同以部令通行並分呈軍事委員會備案等因自應遵辦原組織大綱由本社會部請中央秘書處轉陳廢止並會呈軍事委員會備案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二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准社會部咨為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第三條應修正為舊社未改組以前應請償其債務等由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一〇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合四字第二八零三零號咨開：

「查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合)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五七

核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並通告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在案惟查該辦法與四鄰鄰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互有出入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顧字第一四二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實施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暫行各級合作社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法第三條應修正為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除助知照轉飭處外仰即依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准內政咨送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第一營機一連烈士俞學和事蹟表 案令

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七三號

令呈貴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滄禮字第一五八九號咨開

「准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滄務軍字第五二五九七號咨檢送第五預備師烈士事蹟表請查照核辦等由查表列烈士俞學和一名殉難事蹟核與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合應准入祀鳳籍縣忠烈祠以資矜式除咨復並咨外相應檢同原送事蹟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烈士原籍縣政府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忠烈祠儀式舉行入祀並希飭將入祀情形造冊備查為荷」

等由：計檢送事蹟表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事蹟表抄發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核轉。此令。

計抄發愈學和事蹟表一份。

主席 龔 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月 日

陸軍第五預備師第十三團第一營機一連烈士事蹟表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職 務	性 別	籍 別
龔 震	二 六	六 籍	雲南省呈貢縣	黨	籍
歷 行	伍				
經 歷	曾任一二等兵				
生平事蹟	勤苦耐勞，作戰勇敢爭先				
死難情形	二十九年十二月於江西南昌沈口前開闢戰役勇敢爭先中彈犧牲				
遺族概況	妻何氏清苦				
備 考					

△准社會部代電送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方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二四五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案准

令社會處

社會部觀七字第二四八五〇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先後電令抄發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送之三十一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及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暨遵照協助進行等因並准行政院秘書處檢送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節約儲蓄運動為重要之社會運動並列入行政考績一案奉職轉飭查照辦理等由自應遵辦經就本部主管業務範圍擬具社會部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方案並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頒發字第五三十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將該方案隨電檢送即希查照辦理當即實施情形訂定實施辦法切實協助推行並轉飭所屬社會行政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為荷」

等由；附社會部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方案一份，准此，合將原方案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民令

計抄發原方案一份。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社會部協助推行節約儲蓄運動實施方案

甲、推行政策

- 一、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應規定為重要之社會運動
 - 二、社會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切實實施節約運動大綱培植社會節約風氣以開儲蓄之來源
 - 三、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應以普遍推行節約列為中心工作
- 乙、推行項目
- 一、關於社會運動與節約儲蓄運動配合推進之事項

1. 發展各地節儲實踐金之組織並指導其工作

2. 記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共同策進

3. 配合工作競賽運動舉行節儲競賽

4. 輯印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擴大節儲宣傳

5. 革除一切違背節儲運動之行為

6. 關於培植社會節儲風氣以開優裕來源之事項

7. 發展各地戰時生活勸進會之組織勸導並取締不合戰時生活標準之一切奢侈行為

8. 擴大限期消費消費運動並取締國外輸入之煙酒及一切奢侈品

9. 減少限制從事供給國內消耗之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製造與無關抗戰之各種工程

10. 取締奢靡風氣

11. 取締浪費浪費

12. 嚴禁賭博

13. 關於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推行節儲事項

14. 各級人民團體應普遍組織節儲實踐會勸行節儲並參加競賽

15. 各級人民團體應協助政府政令推行節約運動

16. 舉辦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時應以節儲運動列為主要課程或演講

17. 各級合作社應向社員勸導節儲並得代收儲款以利進行

▲▲令為據憲兵司令部等會呈擬定昆明市市民身份證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迅即核議呈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〇六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令項政廳

憲兵司令部
案接昆明市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社戶字第七六號會呈稱：

「案查職部等前奉行營代訪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市大檢查當時即召開治安聯席會議擬以本市戶口調查尚未臻完善為便利實施檢查起見應由市民自備身份證明書填明籍貫人俾便安良除奸實澈命令會呈報行營備案在案茲查局勢日趨嚴重省治安關係甚鉅身份證有經常實行之必要特參照重慶市辦法擬定「昆明市市民身份證實辦法」一份提請昆明市治安聯席會議通過在案依此實施凡人民之長期居住以及臨時出入境內皆能精確管制，奸偽當難混跡社會秩序可望良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檢同附件呈請鈞核准予公布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

月

日

△令為本府第八二零次會議主席提議加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權力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三二二八號

令民政府

本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八二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加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權力，並催第六區專員速赴轄區內辦公案。經決議：

查本省成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現已分別開始辦公為增強該專員等力量計所有該管區內之地方保衛團及民衆組織應歸其訓練指揮除第四第七兩區已有直轄部隊不計外其他各區應各成立保安營一營（三連制）武器由該管區撥給經費由保安費項下開支兵員由各軍管區都統各該轄境內配撥編制由各該管區交軍務處擬定再查第六區專員公署已在省成立應令其應催其速赴轄區辦公以歸一致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社會部咨復前據該處呈報舉行六三禁煙紀念情形應予備查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社會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稱舉行六三禁煙紀念情形對府當經咨准社會部組七字第二八七五三咨開：「應予備查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請核示鹽興縣呈請補助元永井辦理衛生清潔事宜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三〇六五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示鹽興縣呈請補助元水井辦理衛生清潔事宜並查一業祈核示由。呈悉。准予補助國幣五萬元，仰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原呈

案據鹽興縣縣長孫鐵耀呈稱案據滇中區鹽場公署總場長楊勛民函開：查關於元水井整飭衛生事宜，前奉主席龍圖諭啟場長與貴縣長推選辦理等因。遵經赴貴縣長在井時面給推選辦法隨即於三月二十二日開會成立元水井衛生建設委員會所有開會情形暨決定事項均具載會議紀錄以內相應檢同紀錄一份送請查照在案開會時曾據出席委員元永井製鹽同業公會主席李慶家報告稱此次主席龍圖視察對於本井衛生清潔事宜異常重視對於辦理改進需用經費實面請財政廳廳長可予補助以促進並經陸局長面允撥辦等語核實元水井改善衛生辦法實有多端其根本設施必須將街道重新修河堤砌築然後清掃除始能見效此項衛生建設委員會成立會中決定辦理事項均係屬目前救急設施但於經費之籌措也屬感登困難所有臨時建設各費暫由廠署允請請准撥補能否全部撥准實無把握可言而瞻念本井衛生清潔事宜何必須有根本之積極設施預算費用至少需費二十萬元除由廠署及地方盡力籌措外主席既有面諭補助德意擬請貴縣長即為呈請雲南財政廳核准撥補拾萬元俾便動工而實整刷相應好煩貴縣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計檢送衛生建設委員會議錄一份等由准此查元水井為滇中產鹽最多區域該場因地點狹窄以致公共衛生整理困難尙屬實情茲既組織衛生建設委員會負責管理將見煥然一新惟建設經費為當前急務主席既允撥助應請早賜核發理合照抄會議錄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等情計呈會議錄一份據此查元水井為滇中產鹽最多區域人烟輻輳地點狹窄對於公共衛生實屬目前急務該紀錄所擬各項設施及籌款辦法均尚切要可否即由三十一年度概算內列衛生支出項下准予如請補助國幣壹拾萬元仰准酌予補助國幣伍萬元以資推遷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司 法

▲令為據呈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女犯李王佩珍等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地開字第一二二號

令兼理司法各設法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訊督辦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高呈稱據大理地方法院看守所長趙文煊報告略稱在押女犯李王佩珍王發姝二人於夜間竊潤脫逃附年親書捕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縣長設治局長對訊督辦遵照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延擱此令

計發通緝一紙

首席檢查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六五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特
李正佩珍	女	十八	洱源上北門	中短身材體強面黃白略圓鼻大
王發妹	女	十六	同	同唇邊有黑痣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 收

緝捕逃脫 大理高法院 同 頭戴小帽穿村裝飾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朱興國等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該字第六〇八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 敬治局長 (登電代令不另行文) 督辦公署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一案查叙昆章歌運廠所昆明姑雨辦馬戶朱興國等侵占案件被告朱興國包正賢送經本處拘傳未獲經予通緝理合填具通緝費呈請鈞處鑒核飭屬協緝歸案以憑法辦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由 特 徵 通緝理由 解 送 處 所 犯 罪 年 月 備 考

朱與國男 四九 號 占 逃 匪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八年四月
包正發男 三二 同 同 同

△令為據兼理司法石屏縣呈請通緝逃犯李金生一案令仰督促所屬人員嚴緝務獲
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五九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年八月一日據兼理司法石屏縣長宋嘉晉呈報監犯李金生李在中二名於深夜乘看守熟睡燒燬監房天花板搗去棧瓦
越獄潛逃懇請准予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各犯年貌單一紙仰該縣長督促所屬人員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勿延切切
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逃犯李金生年三十歲身高四尺四寸瓜子臉面白黃係在石屏縣鐘祝鄉拖羅白人該犯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夥同邵慶元在小西

山搶劫劉新民判處徒刑十五年呈奉核准執行之犯

逃犯李在中年三十一歲身高四尺五寸瓜子臉面黃色係連水官廳第八區住人該犯於民國二十四年在石屏下關客土舖石紅羅

叔后祖送及工人受曾搶殺斃命判處無期徒刑呈奉核准執行之犯

△令為據暫代雲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魯成才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務獲歸

案法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六七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字第六〇六號

案據署代 洱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廷學呈稱：「案查逃南師師公署處長王德榮，前經緝獲署官王德榮，親率員警，緝獲明確，填具清結分，別附卷，曾以相字第三號呈報在案。查准該署函稱：本署重要人犯王德榮，與王德榮二人前來，查該犯等於前事，當即長罪潛逃，未獲偵辦，現已督飭所屬法警，嚴密協緝，限期案辦，並函覆外，理合繕具該犯等通緝表一份，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通令所屬一體協緝，毋得懈，實切公使。」

計呈通緝人犯表一份，據此，合行抄發通緝書一份，仰一體嚴緝務獲，除案法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日期	解送所	備考
成才	男	二十八	通海		檢獲胡天民	廿一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署洱地方法院檢察處	
張士培	男	四十八	同右		同	同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電、備、佈、指示等、特款、(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須裝印、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貫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別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款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繳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除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到本公報、其應繳之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四卷十二月份合訂本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印刷局

電話 21113

本報定價表

類別	一個月	全年
普通費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	二角	二元
合計	一元四角	十四元
註	省外報費均照上列計算郵費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套南公報

55

本片卷自 1941 年 13 卷 71 期
至 1942 年 14 卷 12 月